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32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55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1
6	法律意见书	382
7	律师工作报告	1143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448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49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8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0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2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4
(五)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14
(六) 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15
(七)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7
(八)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九)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7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

2、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名称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保荐代表人	刘奇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010-57783273	0755-83081287
	宁博			
项目协办人	贺军伟			
项目组其他成员	宋晓晖			
	张钰源			
	张逸潇			
	唐堂			
	张春宝			
	刘利勇			
	杨鸿宇			
	陶稼轩			

3、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①招商证券刘奇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经办人	是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②招商证券宁博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经办人	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4、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协办人	否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laX Power Network Technology (Zhejiang)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311500
联系电话	0571-58597001/0571-58597002
互联网网址	www.solaxpower.com.cn
经营范围	光伏储能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以及光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以及光伏并网领域。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关联方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6924% 股份。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招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

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5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

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过程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内容明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并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根据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8,579.32 万元增长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226,731.27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38,910.06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 1-6 月的 339,905.85 万元，2020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4.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2020 年的 1,921.14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 1-6 月的 96,451.66 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进行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6月16日，于2020年12月24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储能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光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以及光伏并网领域，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储能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光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以及光伏并网领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工商、税务、公安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承诺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

(五)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按发行 4,00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6,00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2、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54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

为 6,287.45 万元、112,031.52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18,318.97 万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61,179.55 万元；参照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发行人事项开展尽职调查、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等工作，招商证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雄和梁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提供尽职调查和财务咨询等服务。本次项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 78 万元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招商证券已实际支付费用 60 万元（含增值税），尚余 18 万元（含增值税）未支付。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立于 2004 年，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为杨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为本项目进行法律尽调服务。本次项目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 78 万元，并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已向金诚同达支付 38 万元（含增值税），尚余 40 万元（含增值税）未支付。

本保荐机构上述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艾罗能源”）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1	安徽容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咨询报告
2	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上海创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申报文件翻译服务
4	Dentons Australia Limited	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5	Dentons UK and Middle East LLP	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6	GRAF VON WESTPHALEN	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7	KING AND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 Japan	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8	Niedziela, Zielinski I Wspolnicy	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序号	机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9	Noerr	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10	RSM Australia Pty Ltd	协助海外客户访谈及盘点
11	RSM Austria Steuerberatung GmbH	协助海外客户访谈及盘点
12	RSM CZ a.s.	协助海外客户访谈及盘点
13	RSM Netherlands Accountants N.V.	协助海外客户访谈及盘点
14	RSM Poland	协助海外客户访谈及盘点
15	RSM UK Audit LLP	协助海外客户访谈及盘点
16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17	RSM GmbH	协助海外客户访谈及盘点
18	RSM & ASSOCIADOS-SROC,LDA.	协助海外客户访谈及盘点
19	RSM Societ à di Revisione e Organizzazione Contabile S.p.A.	协助海外客户访谈及盘点
20	Dentons Europe LLP	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的相关服务，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大额负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3.57 亿元，其中对家族成员及其控制企业的本息余额为 3.43 亿元，到期时间为 2025 年至 2027 年，其余 0.14 亿元借款为住房贷款，到期时间为 2035 年；此外，实际控制人为其控制企业的对外借款承担 0.94 亿元的保证责任。上述住房贷款可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薪酬进行覆盖；针对其余债务或保证责任，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未来发行人的现金分红作为偿还资金来源，若发行人的分红不足，则考虑通过与主要债权人的债务延期承诺或出售少量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债务偿还。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因资产状况发生变化产生债务逾期偿还或违约的情形，可能导致债权人要求冻结、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等资产，进而对发行人控制

权的清晰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余额为 9.03 亿元，其中到期时间为一年及以内的借款本息余额为 6.33 亿元，其余 2.70 亿元借款到期时间为一年以上；对外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0.97 亿元（对发行人的担保除外）。针对上述债务或保证责任，桑尼能源主要通过加快在手电站订单的建设交付回笼资金，获取主要债权方的新增授信或延期还款承诺，并处置部分资产来解决债务到期偿还问题。未来，若桑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大额负债而被破产清算，且实际控制人被认定为负有个人责任，则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进而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及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10.06 万元、83,266.64 万元、461,179.55 万元和 339,905.8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7.97%，其中，最近一期收入较上期增长 200,125.20 万元，增幅 143.17%。

发行人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近年来全球能源结构向光伏等清洁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行业支持政策陆续出台，以及欧洲居民用电价格上涨，户用储能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进入户用储能业务领域较早，核心产品包括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能够为用户提供完整的储能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户用储能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提升，分别为 42.83%、68.13%、81.89%和 78.36%。

2023 年三季度，受渠道商库存积压以及欧洲电力价格回落等因素的影响，欧洲户储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三季度业绩环比二季度下滑。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不能发生好转，或出现其他不利影响因素，则会对发行人带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和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具体而言，首先，若未来户用储能渠道商库存消化不及预期，行业支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欧洲等地区能源供需变动使得电力等能源价格大幅度下跌或下游市场需求饱和等行业不利影响因素出现，则可能导致市场对发行人户用储能产品的需求减少，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业绩的大幅下滑的风险；其次，随着国内外厂商在户用储能领域的积极布局，市场供给不断增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

持竞争优势，或市场饱和导致竞争白热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进一步下滑，业绩将面临较大的波动风险。

(3) 产品适配模式选择风险

目前行业内较为常见的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的适配采用两种适配模式，第一种模式为通用适配模式，即电池厂商提供通用型储能电池，适配不同厂家储能逆变器；第二种模式为特定适配模式，即同一品牌厂商为客户同时提供储能逆变器和电池产品，采用特定通信接口保障自有品牌电池与储能逆变器适配，以发挥储能系统的最大效能。行业内，固德威、锦浪科技、SMA 等采用第一种通用适配方式，华为、SolarEdge 等采用第二种特定适配方式。

发行人储能电池自批量生产销售以来，即采用特定适配模式，只能搭配自有储能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则从 2021 年初产品代际更新开始，仅可适配自有储能电池。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特定适配模式的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收入占储能产品合计收入比重分别为 66.14%、80.81%、96.76%和 98.39%，占比较高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未来若市场对储能产品适配模式的偏好发生了不利变化，特定适配模式不再被市场认可，则发行人储能产品的销量可能会出现不利变化。

(4)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418.78 万元、5,592.39 万元、46,046.88 万元和 59,682.8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6.49%、14.25%和 15.39%，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6.72%、9.98%和 17.5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0%、36.35%、38.99%和 40.75%。2021 年较上期下降 5.15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成功研发出更高售价或更低成本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2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233009882），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 经营场地租赁风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主要是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共3处。未来如果出现相关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况，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取得其他合适的租赁场地作为替代，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公司的知识产权保密机制进行保护。

虽然公司极力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因公司无法穷尽第三方所有知识产权，不排除可能与其它竞争对手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者某些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另一方面，如果因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出现漏洞，发生第三方侵犯本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或因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额外的成本，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准确开发出新一代贴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

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10)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并实行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或无法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则会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出于技术保密需要，公司部分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著作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离职员工违约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出现重大漏洞，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12) 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如果公司未来对于技术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的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的产品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无法为公司带来有效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四个项目。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募投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因素进行测算的，若以上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4) 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这对于公司的统筹规划、生产组织、内部管理、技术研发、商务支持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管理层未来不能随公司规模变化及时建立相适应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及业绩水平，限制公司的业务扩张和长远发展。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欧元、美元、英镑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398.59 万元、2,289.41 万元、-6,095.38 万元和-13,844.51 万元，2021 年因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较大。若未来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开拓风险

欧洲市场为发行人的主要市场，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高，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而北美洲、大洋洲等欧洲以外其他市场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市场	316,256.41	93.04%	435,835.67	94.50%	65,036.00	78.11%	28,891.18	74.25%
其他市场	23,649.44	6.96%	25,343.88	5.50%	18,230.64	21.90%	10,018.89	25.75%

此外，发行人北美洲、大洋洲等区域的毛利率总体亦低于欧洲区域的毛利率。因此，发行人存在其他区域市场开拓不及欧洲市场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市场准入要求高，各个国家、地区以及客户自身的认证周期较长，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且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开拓新市场和发展新客户的难度增加。若发行人产品研发创新和市场认证等方面

无法及时满足欧洲外其他区域的市场需求,导致新客户开发效果不佳或者新开发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可能存在北美洲、大洋洲等其他区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市场开拓投入无法顺利转化为经营业绩增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国际贸易及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些年来,欧洲等地区能源结构向光伏等清洁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并针对户用储能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上述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内,尤其是2021年、2022年的收入增长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各地区和国家光伏储能行业发展进程各不相同,结合本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部分国家亦通过补贴退坡政策、进口关税等贸易性政策、提振本土制造政策等,推动光伏储能行业朝向市场化发展,同时加强了对本土光伏和储能行业的保护。近期各国家出台的具有潜在不利影响的政策如下:

① 补贴退坡政策

意大利于2022年11月发布新政策,下调针对户储等一系列补贴的幅度。新政策计划于2023年下调现行针对户用光伏储能总投资110%的补贴,下调后光伏储能补贴额度降至90%,2024至2025年进一步退坡至70%/65%,并进一步设置家庭人均收入门槛。此外,补贴返还形式从5年以税收抵免的形式返还,自2022年改为4年。同时,补贴政策在实际执行中,能否按照优惠政策获得全部补贴,同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② 进口关税等贸易性政策

美国2018年发布的《301法案关税加征清单》(“301”法案)对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10%的关税,其中包括逆变器,交流组件(带微型逆变器的太阳能电池板);随后在“301法案”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关税额度,储能电池征收7.5%关税,逆变器征收25%关税。此外,美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相继对我国出口的光伏组件等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情形。未来不排除发行人重点销售区域颁布类似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或者其他地区“双反”调查所涉及的产品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光伏逆变器、储能电池,则可能对发行人境外经营带来风险。

③其他国家提振本土产能政策

美国政府于 2022 年 8 月推出的 IRA 法案，在鼓励光伏储能行业发展同时，着重提振本土产能。新的 IRA 法案不仅延长了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效期，更重要的是在本土制造端增加了税收抵免政策，即针对光伏生产的全产业链（包括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背板、逆变器等各环节）进行不同程度的补贴以提振本土产能。

根据公开信息，欧盟拟于近期公布“Net-Zero Industry Act (Draft)”（《净零工业法案》（草案）），草案对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制造提出目标：2030 年欧盟 40%清洁能源技术在欧盟制造，其中，针对光伏方面，计划本土制造能力满足欧盟年新增装机 40%；电池方面，本土制造能力满足欧盟年新增装机 85%。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国家，包括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为公司的最大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5%、78.11%、94.50%和 93.04%。结合全球各国家光伏、储能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行业景气程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结合储能技术应用，光伏发电在发电稳定性及可靠性方面亦取得大幅进步。尽管如此，现阶段光伏发电在成本和稳定性方面，与传统能源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各国家和地区光伏行业发展所处阶段不完全相同，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

第二，补贴退坡或者地方产业保护带来的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全球各国家关于光伏储能行业鼓励政策主要依托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实现。若在主要由补贴和税收减免推动光伏储能产业发展的国家出现降低或者取消补贴情况，例如意大利地区补贴退坡政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在意大利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4.9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0.78%。意大利 2022 年 11 月出台针对光伏储能系统的补贴，补贴最高额从 110%降至 90%，而后 2024 年、2025 年分别降至 70%和 65%，针对户用储能补贴持续退坡可能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光伏储能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出于地方产业保护目的而实施的提振本土产业政策或者对外国厂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情形，例如美国发布提振本土储能产业的法案，和欧盟拟于近期公布针对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法案草案。欧洲地区是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2022年发行人在欧洲地区实现销售收入43.5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4.55%；美国不是发行人目前重点实现收入的市场，但美国市场能够帮助发行人树立更好的品牌声誉，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关注的区域。美国、欧盟发布提振本土产业的法案，尽管法规整体促进光伏储能行业发展，但针对本土企业保护相关政策亦会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国际贸易带来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未来如果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就储能电池、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或者因为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及保护本土产业的目的而施行不利于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的相关贸易或者关税政策，例如美国政府2018年颁布的“301”法案，以及后续对储能电池、逆变器加码增收关税额度等政策，未来不排除发行人重点销售区域颁布类似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4) 外购电芯依赖风险

发行人储能电池业务采用外购电芯和自主研发电池管理系统（BMS）相结合的策略。电芯是储能电池的基础，是储能电池能量的存储载体；BMS是储能电池的核心组成部分，对储能电池整体性能的提升以及安全稳定运行发挥了关键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储能电池所用电芯全部对外采购，对电芯供应商具有较高的依赖度。若未来电芯市场供应紧缺，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取足够的电芯供应以满足生产所需，或电芯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发行人电芯采购成本突增；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储能电池产能利用率不足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储能电池生产成本大幅度上涨，从而对发行人储能电池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 芯片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先进厂商采购芯片的占比较高，外购境外品牌芯片金额占外购芯片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93%、72.70%、76.02%和 86.16%，对境外芯片供应商存在依赖。全球芯片行业目前呈高度集中化、专业化特点，境外厂商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终端客户认可度，占据了较多市场份额。公司外购芯片主要为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芯片依赖进口是我国半导体产业当下总体的现实状况，因此，若国际贸易出现摩擦等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芯片的采购周期拉长或者国外厂商停止向国内企业供应芯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电池电芯、功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容电阻、PCB 板等，如果未来受到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可能会出现供应不及时或者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成本增加或产品的交付延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市场竞争风险

在海外能源价格不断上涨的背景下，光伏储能经济性愈发明显，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户用储能目前尚处于行业发展较前期阶段，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市场规模增长潜力较大。此外，户用储能领域呈现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领先企业市场份额逐步集中等特点，均会造成一定市场竞争风险，具体如下：

2021 年，根据 IHS 的统计数据，全球户用储能出货量前三名分别为特斯拉、派能科技和比亚迪，市场份额占比前三名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为 43%。储能行业领先企业市场份额相对较高，其他企业市场份额相对比较分散，发行人储能电池业务、储能逆变器业务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2021 年，全球前五大逆变器厂商合计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79.30%，其中，阳光电源排名第 1，市场份额约 31.30%。并网逆变器行业发展时间较长，行业领先企业出货量规模大，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并网逆变器业务与行业领先企

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此外，行业内市场参与者众多，其中不乏国际知名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等市场竞争者。未来随着户用储能领域持续保持高速发展，同行业公司光伏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将进一步加大对光伏储能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带来一定市场竞争风险；同时，光伏储能行业市场容量大并且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未来市场参与者将不断增多，新进入者将进一步加剧现有市场竞争压力，对发行人带来一定市场竞争风险。

综上，公司在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资金或技术人员储备等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进行研发投入，迅速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

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贺军伟 贺军伟

保荐代表人

签名:刘奇 刘奇

签名:宁博 宁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刘奇同志和宁博同志担任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奇


宁 博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13日

审计报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00Z054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7	母公司利润表	1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22
10	财务报表附注	23-193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00Z0541 号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罗能源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艾罗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3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艾罗能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905.85 万元、461,179.55 万元、83,266.64 万元、38,910.06 万元。由于收入是艾罗能源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艾罗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艾罗能源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并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艾罗能源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

（4）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与艾罗能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7) 实施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二) 存货跌价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存货”和“五、6.存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艾罗能源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6,820.85 万元、132,651.03 万元、42,105.22 万元、13,335.3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063.65 万元、2,332.65 万元、829.79 万元、335.32 万元。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由于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分析存货历史周转率以及对比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2) 抽样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复核管理层对于可变现净值估计的重要假设；

(3) 复核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重新计算；

(4) 对存货执行监盘和抽盘程序，在盘点过程中观察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报



废等减值迹象；

(5) 获取存货库龄表，检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结合期后出库情况分析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呆滞存货清单，存货监盘中观察存货状态并与客户提供的呆滞存货清单核对，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艾罗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艾罗能源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艾罗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艾罗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艾罗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
[2023]200Z054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郑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朝蒙
李朝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进福
胡进福

2023年9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65,005,629.67	791,327,711.86	200,404,456.38	168,505,37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19,6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596,828,352.92	460,468,771.36	55,923,892.07	34,187,823.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2,449,937.44	63,466,274.04	24,895,524.74	2,535,638.04
其他应收款	五、5	77,921,245.79	111,328,477.73	22,258,675.63	10,495,148.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1,247,571,947.33	1,303,183,758.28	412,754,328.08	130,000,354.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463,680.68	32,575,801.55	1,325,875.65	4,377,586.12
流动资产合计		3,304,560,393.83	2,762,350,794.82	717,562,752.55	351,301,922.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8	274,296.00	251,823.00	258,192.00	266,70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314,593,069.25	260,082,132.02	19,195,233.33	12,327,209.83
在建工程	五、10	18,835,613.47	39,926,632.00	60,473,944.95	18,539,115.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48,886,795.02	36,807,157.34	23,136,329.22	
无形资产	五、12	90,972,797.59	62,654,468.09	13,266,926.84	12,957,314.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6,729,483.73	4,321,720.84	5,259,893.49	199,36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74,363,316.88	57,573,020.12	14,822,356.06	11,526,37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8,467,889.91	6,285,860.02	7,135,254.47	1,024,4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123,261.85	467,902,813.43	143,548,130.36	56,840,551.19
资产总计		3,877,683,655.68	3,230,253,608.25	861,110,882.91	408,142,473.91

法定代表人：

李富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耀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69,097,215.25	126,779,285.34	127,996,01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10,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9	895,492,525.22	1,275,317,082.69	383,585,007.00	101,852,085.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54,176,631.48	102,801,681.40	74,290,057.56	17,355,184.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72,349,504.33	114,144,080.59	27,532,491.45	12,888,795.75
应交税费	五、22	182,003,440.34	161,130,354.58	18,635,990.91	4,644,743.13
其他应付款	五、23	18,162,730.64	19,065,906.33	3,602,141.22	2,774,267.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5,622,571.96	12,915,096.78	8,569,144.2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78,553,349.39	35,408,241.41	2,604,205.43	3,025,669.93
流动负债合计		1,416,360,753.36	1,789,879,659.03	655,598,323.14	288,536,76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34,923,291.84	25,052,081.51	14,382,598.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7	151,461,143.64	131,815,166.19	40,591,772.10	33,812,468.59
递延收益	五、28	7,334,46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91,297.97	75,038.20	1,198,92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10,199.28	156,942,285.90	56,173,298.47	33,812,468.59
负债合计		1,610,370,952.64	1,946,821,944.93	711,771,621.60	322,349,232.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9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29,896,958.16	29,896,958.16	89,896,958.16	89,896,958.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10,393,053.78	1,834,491.63	1,752,899.47	-142,823.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126,915,058.49	126,915,058.49	7,416,605.24	
未分配利润	五、33	1,980,107,632.61	1,004,785,155.04	-9,727,201.56	-63,960,89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312,703.04	1,283,431,663.32	149,339,261.31	85,793,241.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312,703.04	1,283,431,663.32	149,339,261.31	85,793,24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7,683,655.68	3,230,253,608.25	861,110,882.91	408,142,473.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99,058,454.10	4,611,795,493.70	832,666,351.98	389,100,597.4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3,399,058,454.10	4,611,795,493.70	832,666,351.98	389,100,597.49
二、营业总成本		2,266,201,173.69	3,266,036,853.03	752,764,394.33	363,537,930.8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014,825,688.07	2,812,913,115.54	529,754,761.00	227,512,085.04
税金及附加	五、35	23,044,236.10	3,941,525.13	900,065.78	3,445,136.00
销售费用	五、36	206,858,976.10	287,391,987.63	104,157,358.83	59,945,302.32
管理费用	五、37	44,383,609.00	66,452,336.02	33,305,588.83	27,238,554.99
研发费用	五、38	119,688,726.05	150,855,278.03	55,588,285.86	33,712,816.42
财务费用	五、39	-142,600,061.63	-55,517,389.32	29,058,334.03	11,684,036.03
其中：利息费用		1,745,024.40	5,617,657.93	6,851,028.47	15,622,549.40
利息收入		6,251,462.59	1,124,157.77	2,127,481.26	8,422,385.50
加：其他收益	五、40	12,473,986.58	6,233,757.68	5,185,868.81	11,500,83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33,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61,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2,861,938.77	-26,401,360.08	-2,382,695.54	5,479,449.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576,734.80	-27,792,070.78	-6,922,743.16	-2,144,95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7,316.19	9,027.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885,277.23	1,296,613,195.28	75,782,387.76	40,397,995.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685,406.22	11,448,521.51	572,259.86	2,006,329.7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444,677.23	385,655.73	9,358,095.09	1,408,69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126,006.22	1,307,676,061.06	66,996,552.53	40,995,634.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53,803,528.65	173,665,251.21	4,122,035.89	7,931,33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322,477.57	1,134,010,809.85	62,874,516.64	33,064,299.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322,477.57	1,134,010,809.85	62,874,516.64	33,064,299.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322,477.57	1,134,010,809.85	62,874,516.64	33,064,299.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58,562.15	81,592.16	1,895,722.72	-71,832.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58,562.15	81,592.16	1,895,722.72	-71,832.6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58,562.15	81,592.16	1,895,722.72	-71,832.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49	8,558,562.15	81,592.16	1,895,722.72	-71,832.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3,881,039.72	1,134,092,402.01	64,770,239.36	32,992,466.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881,039.72	1,134,092,402.01	64,770,239.36	32,992,466.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8.13	9.45	0.52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8.13	9.45	0.52	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新印

闫强

吴耀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7,882,268.95	4,336,294,584.18	881,874,305.07	425,575,21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377,535.54	420,527,581.95	101,416,533.46	59,913,83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26,745,321.22	18,147,748.75	8,316,213.40	15,120,24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1,005,125.71	4,774,969,914.88	991,607,051.93	500,609,28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1,710,524.14	3,427,917,308.21	740,644,689.38	361,044,33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333,379.40	265,424,289.40	106,185,522.56	67,622,73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160,924.98	100,073,881.51	11,737,146.91	7,833,05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31,916,761.47	84,586,623.78	24,138,934.99	13,046,43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121,589.99	3,878,002,102.90	882,706,293.84	449,546,55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83,535.72	896,967,811.98	108,900,758.09	51,062,73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47,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27.73	10,13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435,925,06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7.73	13,657,735.39		435,925,06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134,938.11	248,706,163.40	60,911,147.16	39,200,45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42,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29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34,938.11	263,548,563.40	60,911,147.16	331,100,45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15,610.38	-249,890,828.01	-60,911,147.16	104,824,61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39,208,764.88	183,136,982.12	260,315,07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84,103,506.98	102,725,00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23,312,271.86	285,861,991.97	350,815,07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197,280,212.90	183,577,460.29	338,649,69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6,674.06	5,280,985.47	6,759,376.19	15,521,26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8,359,662.32	9,683,455.83	88,092,062.98	10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16,336.38	212,244,654.20	278,428,899.46	456,170,95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16,336.38	11,067,617.66	7,433,092.51	-105,355,88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326,748.92	26,223,472.62	-3,297,008.48	-1,871,00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327,711.86	106,959,637.61	54,833,942.65	6,173,49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206,049.74	791,327,711.86	106,959,637.61	54,833,942.65

法定代表人：

李富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闫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9,896,958.16		1,834,491.63		126,915,058.49	1,004,785,155.04	1,283,431,663.32		1,283,431,66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29,896,958.16		1,834,491.63		126,915,058.49	1,004,785,155.04	1,283,431,663.32		1,283,431,66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8,562.15			975,322,477.57	983,881,039.72		983,881,039.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58,562.15			975,322,477.57	983,881,039.72		983,881,039.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9,896,958.16		10,393,053.78		126,915,058.49	1,980,107,632.61	2,267,312,703.04		2,267,312,70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9,896,958.16		1,752,899.47		7,416,605.24	-9,727,201.56	149,339,261.31		149,339,26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89,896,958.16		1,752,899.47		7,416,605.24	-9,727,201.56	149,339,261.31		149,339,26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0,000,000.00		81,292.16		119,498,453.25	1,014,512,356.60	1,134,092,402.01		1,134,092,402.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292.16			1,134,010,809.85	1,134,092,402.01		1,134,092,402.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498,453.25	-119,498,453.2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498,453.25	-119,498,453.2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9,896,958.16		1,834,191.63		126,915,058.49	1,004,785,155.04	1,283,431,663.32		1,283,431,663.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耀 印

吴耀 印

吴耀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9,896,958.16		-142,823.25					85,793,241.27			85,793,24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89,896,958.16		-142,823.25					84,569,021.95			84,569,02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5,722.72			7,416,605.24		55,457,911.40			64,770,239.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95,722.72					62,874,516.64			64,770,239.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6,605.24		-7,416,605.2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16,605.24		-7,416,605.2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9,896,958.16		1,752,899.47			7,416,605.24		-9,727,201.56		149,339,261.31	149,339,261.3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耀印

吴耀印

李富新印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110,013.59		-70,990.57			-154,372,001.70	-44,332,978.68		-44,332,97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110,013.59		-70,990.57			-154,372,001.70	-44,332,978.68		-44,332,978.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0,213,055.43		-71,832.68			90,411,108.06	130,126,219.95		130,126,219.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832.68			33,064,299.30	32,992,466.62		32,992,466.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1,523.00	96,292,230.33						97,133,753.33		97,133,753.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1,523.00	89,658,477.00						90,500,000.00		90,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936,983.33						4,936,983.33		4,936,983.3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96,770.00						1,696,770.00		1,696,77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158,477.00	-106,505,285.76					57,346,808.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158,477.00	-193,679,958.35						-144,521,481.35		-144,521,481.3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9,896,958.16		-142,823.25			-63,960,893.64	85,793,241.27		85,793,241.2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4,410,277.73	766,588,671.09	197,039,473.01	164,726,34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6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219,131,956.32	1,143,937,667.22	295,849,009.68	178,694,206.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998,050.47	63,121,763.31	24,885,926.88	2,349,271.7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11,557,255.68	143,918,786.79	21,799,285.50	10,241,196.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72,132,991.45	730,761,952.25	242,977,080.96	53,510,802.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2,263.25	3,903,142.47	1,263,586.52	3,924,374.77
流动资产合计		3,443,052,394.90	2,852,231,983.13	783,814,362.55	414,646,195.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1,099,256.26	11,099,256.26	849,951.26	849,17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063,130.05	259,080,379.00	18,930,821.53	12,327,209.83
在建工程		18,835,613.47	39,926,632.00	60,473,944.95	18,539,115.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214,742.23	24,573,665.80	17,888,585.43	
无形资产		46,107,616.65	17,223,313.92	13,266,926.84	12,957,314.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29,483.73	3,309,507.55	1,912,578.13	199,36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53,747.82	16,787,490.43	11,921,820.64	9,151,94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67,889.91	6,285,860.02	7,135,254.47	1,024,4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971,480.12	378,286,104.98	132,379,883.25	55,048,578.76
资产总计		3,912,023,875.02	3,230,518,088.11	916,194,245.80	469,694,774.13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97,215.25	126,779,285.34	127,996,01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890,318,498.16	1,268,745,399.98	382,857,767.00	101,540,062.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393,947.70	75,976,413.48	64,477,372.69	12,537,473.68
应付职工薪酬		170,798,515.67	113,137,473.22	27,133,799.17	12,259,514.26
应交税费		110,708,295.13	107,260,489.77	8,194,155.36	1,541,247.34
其他应付款		15,377,132.49	14,163,657.19	2,092,533.32	1,647,458.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24,067.13	10,244,070.68	6,953,633.50	
其他流动负债		53,818,264.92	13,693,739.94	269,913.97	1,239,931.11
流动负债合计		1,287,438,721.20	1,672,318,459.51	628,758,460.35	276,761,70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697,954.10	15,360,592.62	10,697,670.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6,683,680.02	126,194,549.89	55,078,161.67	45,554,585.84
递延收益		7,334,46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716,099.95	141,555,142.51	65,775,831.83	45,554,585.84
负债合计		1,457,154,821.15	1,813,873,602.02	694,534,292.18	322,316,29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43,989.59	27,943,989.59	87,943,989.59	87,943,989.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915,058.49	126,915,058.49	7,416,605.24	
未分配利润		2,180,010,005.79	1,141,785,438.01	66,299,358.79	-565,50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4,869,053.87	1,416,644,486.09	221,659,953.62	147,378,48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2,023,875.02	3,230,518,088.11	916,194,245.80	469,694,774.13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耀印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194,615,412.35	4,909,564,456.94	887,683,733.02	350,592,215.6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812,382,158.37	3,138,185,924.11	649,249,721.44	225,978,021.83
税金及附加		22,868,046.32	3,747,692.36	704,992.69	3,225,450.51
销售费用		150,296,629.32	185,552,399.08	52,079,792.08	23,203,961.00
管理费用		42,595,392.97	64,329,868.48	30,322,484.73	25,530,208.52
研发费用		119,688,726.05	150,855,278.03	55,588,285.86	33,712,816.42
财务费用		-148,617,118.63	-54,697,524.29	15,843,090.64	9,642,233.56
其中：利息费用		1,451,414.84	5,169,225.87	6,845,804.71	15,622,549.40
利息收入		6,250,455.26	1,121,546.20	2,127,481.26	8,422,341.04
加：其他收益		12,473,986.58	6,233,757.68	5,185,868.81	10,904,491.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733,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3,453.64	-52,814,744.84	-7,792,239.33	5,413,027.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7,041.19	-23,045,203.41	-3,017,429.18	-1,953,60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6.19	-1,317.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2,337,753.51	1,350,768,511.00	78,271,565.88	43,663,439.97
加：营业外收入		551,502.10	11,443,584.52	441,826.34	1,664,070.14
减：营业外支出		285,741.34	359,459.75	205,909.56	1,070,924.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2,603,514.27	1,361,852,635.77	78,507,482.66	44,256,585.98
减：所得税费用		164,378,946.49	166,868,103.30	4,341,430.25	3,694,32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224,567.78	1,194,984,532.47	74,166,052.41	40,562,260.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224,567.78	1,194,984,532.47	74,166,052.41	40,562,260.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8,224,567.78	1,194,984,532.47	74,166,052.41	40,562,260.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李富新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耀
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8,395,253.47	4,065,447,301.77	812,846,752.46	363,009,36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919,041.90	420,440,425.27	89,418,984.53	30,103,52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0,409.77	18,140,200.19	9,174,439.83	14,940,55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8,924,705.14	4,504,027,927.23	911,440,176.82	408,053,44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8,802,478.79	3,246,733,507.45	701,326,832.04	278,754,99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993,782.76	237,782,368.58	91,624,603.09	55,453,85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964,468.60	78,438,587.36	506,469.52	12,879,24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6,712.49	68,223,829.77	12,639,799.40	8,826,11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357,442.64	3,631,178,293.16	806,097,704.05	355,914,2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67,262.50	872,849,634.07	105,342,472.77	52,139,22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47,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27.73	10,13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925,06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7.73	13,657,735.39		435,925,06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39,349.07	203,639,755.63	56,308,466.07	38,965,37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91,705.00	780.26	761,0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39,349.07	228,731,460.63	56,309,246.33	331,626,44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20,021.34	-215,073,725.24	-56,309,246.33	104,298,62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39,208,764.88	183,136,982.12	260,315,07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3,506.98	102,725,00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23,312,271.86	285,861,991.97	350,815,07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197,280,212.90	183,577,460.29	338,649,69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722.60	5,280,985.47	6,754,152.43	15,521,26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7,571.69	41,665,146.53	86,886,303.22	10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16,294.29	244,226,344.90	277,217,915.94	456,170,95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6,294.29	-20,914,073.04	8,644,076.03	-105,355,88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790659.77	26,132,181.06	-5,137,561.77	-1,806,97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821,606.64	662,994,016.85	52,539,740.70	49,274,99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588,671.09	103,594,654.24	51,054,913.54	1,779,91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410,277.73	766,588,671.09	103,594,654.24	51,054,913.54

法定代表人：

富季新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闫强
3-22-20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耀
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艾斯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7,943,989.59	1,141,785,438.01	1,416,644,48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27,943,989.59	1,141,785,438.01	1,416,644,48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943,989.59	2,180,010,005.79	2,454,869,053.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7,943,989.59				7,416,605.24	66,299,358.79	221,659,953.62		
出：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87,943,989.59				7,416,605.24	66,299,358.79	221,659,95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0,000,000.00				119,498,453.25	1,075,486,079.22	1,194,984,53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498,453.25	-119,498,453.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498,453.25	-119,498,453.2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943,989.59				126,915,058.49	1,141,795,438.01	1,416,644,486.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7,943,989.59			147,378,48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5,418.0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87,943,989.59			147,493,90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166,052.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6,605.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16,605.2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7,943,989.59			211,659,953.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8,157,045.02					-98,474,576.06	9,682,46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8,157,045.02					-98,474,576.06	9,682,46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0,213,055.43					97,909,069.67	137,696,01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562,260.91	40,562,260.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1,523.00			96,292,230.33						97,133,753.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1,523.00			89,658,477.00						90,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36,983.33						4,936,983.33
4. 其他				1,696,770.00						1,696,77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158,477.00			-106,505,285.76					57,346,808.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158,477.00			-193,679,958.35						-144,521,481.3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7,174,672.59					57,346,808.76	144,521,481.35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7,943,989.59					-565,506.39	147,378,483.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耀东 印

吴耀东 印

李新 印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艾罗能源”），是由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589883343W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1) 2012 年 3 月，公司成立

艾罗有限前身为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电源”），艾罗电源由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贝能源”）、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宋元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65210 的《营业执照》。艾罗电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贝能源	700.00	70.00
2	欧余斯	210.00	21.00
3	郭华为	50.00	5.00
4	汪林	30.00	3.00
5	宋元斌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3 月 1 日，艾罗电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富阳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富东会验字[2012]017 号）验证。至此，艾罗电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

(2) 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6日，根据艾罗电源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金贝能源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70.00%的股权（对应7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桑尼能源”），汪林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3.00%的股权（对应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余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尼能源	700.00	70.00
2	欧余斯	240.00	24.00
3	郭华为	50.00	5.00
4	宋元斌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7日，根据艾罗电源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欧余斯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24.00%股权（对应240.00万元出资额）、郭华为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5.00%股权（对应50.00万元出资额）、宋元斌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1.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桑尼能源。股权转让价款采用桑尼能源股权支付，不涉及货币资金。桑尼能源分别向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发行588.8万股股份、122.6667万股股份、24.5333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尼能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7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7年3月8日，根据艾罗电源股东会决议，艾罗电源名称变更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5) 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9日，根据艾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桑尼能源将所持艾罗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等47名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

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274.2313	27.42313
2	李国妹	226.3427	22.63427
3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02	4.12202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41.2202	4.12202
5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695	4.11695
6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320	3.99320
7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44	3.84044
8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199	2.98199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42	2.82042
10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31	2.68831
11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72	2.40872
12	李秋明	23.3376	2.33376
13	陆海良	19.6631	1.96631
14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26	1.24626
15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22	1.18122
16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19	1.05819
17	欧余斯	8.1725	0.81725
18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9881	0.79881
19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9881	0.79881
20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90	0.68290
21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77	0.66977
22	余桃凤	5.5671	0.55671
23	陆海英	5.5302	0.55302
24	郭华为	4.5266	0.45266
25	朱京成	4.5225	0.45225
26	陈国燕	4.3891	0.43891
27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91	0.43891
28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19	0.39019
29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8975	0.38975
30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33	0.379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	0.33837
32	韩国俊	3.0724	0.30724
33	陈英海	2.9870	0.29870
34	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2	0.19202
35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4	0.18434
36	李宝女	1.8434	0.18434
37	吕行	1.8434	0.18434
38	肖永利	1.8434	0.18434
39	陈建湘	1.8434	0.18434
40	杨杉	1.8434	0.18434
41	周小珠	1.8434	0.18434
42	施鑫淼	1.6283	0.16283
43	邬一军	1.5362	0.15362
44	郭红阳	1.3167	0.13167
45	徐玮	1.2290	0.12290
46	林庆勇	1.2290	0.12290
47	张昊	1.2289	0.12289
合计		1,000.00	100.00

（6）2020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0月19日，根据艾罗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及签订的增资协议，艾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4.1523万元，其中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投资27.8958万元，龚小玲认缴13.9479万元，倪国安认缴14.4128万元，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27.8958万元，前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90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艾罗有限注册资本1,084.1523万元，实收资本1,084.152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274.2313	25.2945
2	李国妹	226.3427	20.8774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7157	5.3236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02	3.80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41.2202	3.8021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695	3.7974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320	3.6833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44	3.5423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42	2.6015
10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958	2.5731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31	2.4796
12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72	2.2218
13	李秋明	23.3376	2.1526
14	陆海良	19.6631	1.8137
15	倪国安	14.4128	1.3294
16	龚小玲	13.9479	1.2865
17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26	1.1495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22	1.0895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19	0.9761
20	欧余斯	8.1725	0.7538
21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9881	0.7368
22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9881	0.7368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90	0.6299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77	0.6178
25	余桃凤	5.5671	0.5135
26	陆海英	5.5302	0.5101
27	郭华为	4.5266	0.4175
28	朱京成	4.5225	0.4172
29	陈国燕	4.3891	0.4048
30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91	0.4048
31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19	0.3599
32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8975	0.3595
33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33	0.3499
3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3.3837	0.3121
35	韩国俊	3.0724	0.28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6	陈英海	2.9870	0.2755
37	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2	0.1771
38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4	0.1700
39	李宝女	1.8434	0.1700
40	吕行	1.8434	0.1700
41	肖永利	1.8434	0.1700
42	陈建湘	1.8434	0.1700
43	杨杉	1.8434	0.1700
44	周小珠	1.8434	0.1700
45	施鑫淼	1.6283	0.1502
46	邬一军	1.5362	0.1417
47	郭红阳	1.3167	0.1215
48	徐玮	1.2290	0.1134
49	林庆勇	1.2290	0.1134
50	张昊	1.2289	0.1134
合 计		1,084.1523	100.00

(7)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根据艾罗有限股东会决议，艾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艾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2020 年 12 月 22 日，艾罗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经审计的艾罗有限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958.12 万元为基准，按 1: 0.3538 比例折合股本 6,0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股本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2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1,517.6700	25.2945
2	李国妹	1,252.6440	20.8774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4160	5.3236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260	3.8021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28.1260	3.8021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8440	3.7974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9980	3.683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380	3.5423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900	2.6015
10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3860	2.5731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760	2.4796
12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80	2.2218
13	李秋明	129.1560	2.1526
14	陆海良	108.8220	1.8137
15	倪国安	79.7640	1.3294
16	龚小玲	77.1900	1.2865
17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00	1.1495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700	1.0895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60	0.9761
20	欧余斯	45.2280	0.7538
21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4.2080	0.7368
22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4.2080	0.7368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40	0.6299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680	0.6178
25	余桃凤	30.8100	0.5135
26	陆海英	30.6060	0.5101
27	郭华为	25.0500	0.4175
28	朱京成	25.0320	0.4172
29	陈国燕	24.2880	0.4048
30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880	0.4048
31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40	0.3599
32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5700	0.3595
33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940	0.3499
3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60	0.3121
35	韩国俊	17.0040	0.2834
36	陈英海	16.5300	0.2755
37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60	0.1771
38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0.17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9	李宝女	10.2000	0.1700
40	吕行	10.2000	0.1700
41	肖永利	10.2000	0.1700
42	陈建湘	10.2000	0.1700
43	杨杉	10.2000	0.1700
44	周小珠	10.2000	0.1700
45	施鑫淼	9.0120	0.1502
46	邬一军	8.5020	0.1417
47	郭红阳	7.2900	0.1215
48	徐玮	6.8040	0.1134
49	林庆勇	6.8040	0.1134
50	张昊	6.8040	0.1134
合 计		6,000.0000	100.00

注：“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对前期报表的追溯调整，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由 16,958.12 万元调整至 14,717.47 万元，其中折合股本 6,000.00 万元，剩余 8,717.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00Z0330 号专项说明。

（8）202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股份还原

2021 年 12 月，根据艾罗能源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杨杉将所持艾罗能源 0.17% 股份（对应 10.20 万元股本）以 39.57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新富，陈国燕将所持艾罗能源 0.4048% 股份（对应 24.2880 万元股本）以零元对价转让给李新富。

2021 年 12 月，李新富与陈国燕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陈国燕所持艾罗能源股份 24.2880 万股均系代李新富持有，并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不可撤销解除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后，艾罗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1,552.1580	25.869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李国妹	1,252.6440	20.8774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4160	5.3236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260	3.8021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28.1260	3.8021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8440	3.7974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9980	3.6833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380	3.5423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900	2.6015
10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3860	2.5731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760	2.4796
12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80	2.2218
13	李秋明	129.1560	2.1526
14	陆海良	108.8220	1.8137
15	倪国安	79.7640	1.3294
16	龚小玲	77.1900	1.2865
17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00	1.1495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700	1.0895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60	0.9761
20	欧余斯	45.2280	0.7538
21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4.2080	0.7368
22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4.2080	0.7368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40	0.6299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680	0.6178
25	余桃凤	30.8100	0.5135
26	陆海英	30.6060	0.5101
27	郭华为	25.0500	0.4175
28	朱京成	25.0320	0.4172
29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880	0.4048
30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40	0.3599
31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5700	0.3595
32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940	0.349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60	0.3121
34	韩国俊	17.0040	0.2834
35	陈英海	16.5300	0.2755
36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60	0.1771
37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0.1700
38	李宝女	10.2000	0.1700
39	吕行	10.2000	0.1700
40	肖永利	10.2000	0.1700
41	陈建湘	10.2000	0.1700
42	周小珠	10.2000	0.1700
43	施鑫淼	9.0120	0.1502
44	邬一军	8.5020	0.1417
45	郭红阳	7.2900	0.1215
46	徐玮	6.8040	0.1134
47	林庆勇	6.8040	0.1134
48	张昊	6.8040	0.1134
合 计		6,000.0000	100.00

（9）2022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5月2日，艾罗能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艾罗能源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艾罗能源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同比例增资。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艾罗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3,104.3160	25.8693
2	李国妹	2,505.2880	20.8774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8.8320	5.3236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520	3.8021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456.2520	3.8021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6880	3.7974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960	3.683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760	3.5423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800	2.6015
10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7720	2.5731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520	2.4796
12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160	2.2218
13	李秋明	258.3120	2.1526
14	陆海良	217.6440	1.8137
15	倪国安	159.5280	1.3294
16	龚小玲	154.3800	1.2865
17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400	1.1495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400	1.0895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20	0.9761
20	欧余斯	90.4560	0.7538
21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8.4160	0.7368
22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8.4160	0.7368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880	0.6299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360	0.6178
25	余桃凤	61.6200	0.5135
26	陆海英	61.2120	0.5101
27	郭华为	50.1000	0.4175
28	朱京成	50.0640	0.4172
29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5760	0.4048
30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880	0.3599
31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3.1400	0.3595
32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880	0.3499
33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520	0.3121
34	韩国俊	34.0080	0.2834
35	陈英海	33.0600	0.2755
36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20	0.1771
37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	0.1700
38	李宝女	20.4000	0.17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9	吕行	20.4000	0.1700
40	肖永利	20.4000	0.1700
41	陈建湘	20.4000	0.1700
42	周小珠	20.4000	0.1700
43	施鑫淼	18.0240	0.1502
44	邬一军	17.0040	0.1417
45	郭红阳	14.5800	0.1215
46	徐玮	13.6080	0.1134
47	林庆勇	13.6080	0.1134
48	张昊	13.6080	0.1134
合计		12,000.0000	100.00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新富；

公司经营范围：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SOLAX POWER AUS PTY LTD	艾罗澳洲	100.00%	—
2	SOLAX POWER UK LIMITED	艾罗英国	100.00%	—
3	SOLAX POWER USA LLC	艾罗美国	100.00%	—
4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艾罗荷兰	100.00%	—
5	SolaX Power Europe GmbH	艾罗欧洲	100.00%	—
6	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艾罗日本	100.00%	—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艾罗新能源	100.00%	—
8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艾罗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艾罗日本	2021 年度	设立
2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艾罗新能源	2021 年度	设立
3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艾罗	2023 年 1-6 月	设立

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

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

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

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

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

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

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

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

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

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

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

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

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

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

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逆变器、电池等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境内主体内销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内主体外销收入确认政策：①采用 FOB 、 CIF、 CFR、 FCA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②采用 DAP、 DDP、 DDU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完成产品报关后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③采用 EXW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境外主体收入确认政策：对于公司负责运输的，公司境外子公司从海外仓库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上门提货的，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对于委托代销模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代销商将产品实际对外出售后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

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

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②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③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

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6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6,447,121.24	9,568,208.45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377,356.28	1,716,900.00
其中：短期租赁	1,901,179.20	1,716,900.00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476,177.08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4,069,764.96	7,851,308.45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5675%	4.567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2,823,662.07	7,316,188.90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4,446.86	2,949,705.66
租赁负债	8,879,215.21	4,366,483.24

④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⑤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⑥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业务公司参照该两项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⑦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18.0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7,070.5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171,652.52 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为 52,566.81 元、未分配利润为-1,224,219.33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

表相应调整了 2021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18.0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15,418.01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15,418.01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81,815.49	57,573,020.12	14,857,948.33	14,822,35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5,038.20	—	1,198,927.80
其他综合收益	1,789,298.16	1,834,491.63	1,701,769.32	1,752,899.47
盈余公积	126,911,135.33	126,915,058.49	7,431,706.27	7,416,605.24
未分配利润	1,004,718,105.24	1,004,785,155.04	-8,456,652.37	-9,727,201.5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75,021,874.39	173,665,251.21	4,060,604.99	4,122,035.89

本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2,840.81	16,787,490.43	11,957,412.91	11,921,820.64
盈余公积	126,911,135.33	126,915,058.49	7,431,706.27	7,416,605.24
未分配利润	1,141,634,711.55	1,141,785,438.01	66,319,850.03	66,299,358.79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67,058,345.19	166,868,103.30	4,190,419.97	4,341,430.2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105,740.47	—	-5,105,740.4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994,159.37	4,994,159.37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	111,581.10	111,581.1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4,994,159.37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887,056.24	—	-5,887,056.2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798,560.66	5,798,560.66
其他流动负债	—	88,495.58	88,495.5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5,798,560.66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 2021 年度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解释 14 号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535,638.04	2,319,618.09	-216,019.95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3,039,682.02	13,039,68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6,379.58	11,641,797.59	115,41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44,446.86	3,944,446.86
租赁负债	不适用	8,879,215.21	8,879,21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87,070.53	1,287,070.53
其他综合收益	-142,823.25	-90,256.44	52,566.81
未分配利润	-63,960,893.64	-65,185,112.97	-1,224,219.3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2,823,662.07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3,944,446.8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3,039,682.02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216,019.9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349,271.71	2,304,903.03	-44,368.68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7,360,557.58	7,360,55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1,945.15	9,267,363.16	115,41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49,705.66	2,949,705.66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366,483.24	4,366,483.24
未分配利润	-565,506.39	-450,088.38	115,418.0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7,316,188.90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949,705.6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7,360,557.58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44,368.68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13.00%、10.00%、20.00%、19.00%、21.00%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 2

注 1：艾罗澳洲增值税税率为 10%，艾罗英国增值税税率为 20%，艾罗荷兰增值税税率为 21%，艾罗欧洲增值税税率为 19%。

注 2：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澳洲	27.50%、26.00%、25.00%
艾罗英国	19.00%
艾罗美国	21.00%
艾罗荷兰	25.00%、25.80%
艾罗欧洲	15.825%
艾罗日本	15.00%
艾罗新能源	25.00%
杭州艾罗	25.00%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933004430），有效期三年，2019年至2021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12月24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233009882），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364,206,049.74	791,327,711.86	106,959,637.61	54,833,942.65
其他货币资金	799,579.93	—	92,500,000.00	113,500,000.00
应收利息	—	—	944,818.77	171,430.14
合 计	1,365,005,629.67	791,327,711.86	200,404,456.38	168,505,372.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852,434.94	23,937,458.60	3,364,983.37	2,000,969.11

(1) 2023年6月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冻结的租赁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2.50%、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回款情况较好。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9,600.00	—	319,600.00	—	—	—

(续上表)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1,200,000.00	—	1,20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1,200,000.00

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600.00	100.00%	—	—	319,600.00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319,600.00	100.00%	—	—	319,600.00
合 计	319,600.00	100.00%	—	—	319,600.00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100.00%	—	—	1,200,000.00
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100.00%	—	—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	1,200,000.0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③报告期各期末按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实际核销应收票据。

(7) 应收票据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票据减少。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6,503,066.56	484,703,969.85	58,867,254.81	37,626,563.45
1至2年	—	—	1,601,894.63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小计	636,503,066.56	484,703,969.85	60,469,149.44	37,626,563.45
减：坏账准备	39,674,713.64	24,235,198.49	4,545,257.37	3,438,740.25
合计	596,828,352.92	460,468,771.36	55,923,892.07	34,187,823.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6月30日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62,695.07	1.30	8,262,695.0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240,371.49	98.70	31,412,018.57	5.00	596,828,352.92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62,695.07	1.30	8,262,695.07	100.00	—
1.应收客户货款	628,240,371.49	98.70	31,412,018.57	5.00	596,828,352.92
合计	636,503,066.56	100.00	39,674,713.64	6.23	596,828,352.92

②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703,969.85	100.00	24,235,198.49	5.00	460,468,771.36
1.应收客户货款	484,703,969.85	100.00	24,235,198.49	5.00	460,468,771.36
合计	484,703,969.85	100.00	24,235,198.49	5.00	460,468,771.36

③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1,894.63	2.65	1,601,894.6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867,254.81	97.35	2,943,362.74	5.00	55,923,892.07
1.应收客户货款	58,867,254.81	97.35	2,943,362.74	5.00	55,923,892.07
合计	60,469,149.44	100.00	4,545,257.37	7.52	55,923,892.07

④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9,381.13	4.36	1,639,381.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87,182.32	95.64	1,799,359.12	5.00	34,187,823.20
1.应收客户货款	35,987,182.32	95.64	1,799,359.12	5.00	34,187,823.20
合计	37,626,563.45	100.00	3,438,740.25	9.14	34,187,823.20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A.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BUY PV Sp. z o.o.	8,262,695.07	8,262,695.0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hoby Investments Limited	1,601,894.63	1,601,894.6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续上表)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hoby Investments Limited	1,639,381.13	1,639,381.1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B.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8,240,371.49	31,412,018.57	5.00	484,703,969.85	24,235,198.49	5.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628,240,371.49	31,412,018.57	5.00	484,703,969.85	24,235,198.49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867,254.81	2,943,362.74	5.00	35,987,182.32	1,799,359.12	5.00
1-2 年	—	—	—	—	—	—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58,867,254.81	2,943,362.74	5.00	35,987,182.32	1,799,359.12	5.00

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4,235,198.49	14,695,338.70	—	20,271.82	764,448.27	39,674,713.64

*注：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的坏账准备变动，下同。

②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545,257.37	21,388,107.72	—	1,678,476.34	-19,690.26	24,235,198.49

③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3,438,740.25	1,350,082.66	—	139,795.30	-103,770.24	4,545,257.37

④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696,028.04	1,771,100.17	—	5,608.32	-22,779.64	3,438,740.25

(4) 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核销金额
2023年1-6月	20,271.82
2022年度	1,678,476.34
2021年度	139,795.30
2020年度	5,608.32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GBC SOLINO S.R.O.	234,122,349.83	36.78	11,706,117.49
HANWHA	59,402,493.96	9.33	2,970,124.70
TIGO ENERGY INC	55,877,990.63	8.78	2,793,899.53
EDMUNDSON ELECTRICAL LIMITED	21,109,322.31	3.32	1,055,466.12
E.ON Energie Deutschland GmbH	19,843,171.10	3.12	992,158.56
合计	390,355,327.83	61.33	19,517,766.4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HANWHA	151,368,869.46	31.23	7,568,443.47
GBC SOLINO S.R.O.	39,044,069.92	8.06	1,952,203.50
PROJECT BETTER ENERGY LIMITED	25,460,330.14	5.25	1,273,016.51
WAXMAN ENERGY LIMITED	17,822,318.90	3.68	891,115.95
EDMUNDSON ELECTRICAL LIMITED	17,684,202.85	3.65	884,210.14
合计	251,379,791.27	51.87	12,568,989.5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PEIMAR INDUSTRIES SRL	10,773,753.28	17.82	538,687.66
PROJECT BETTER ENERGY LIMITED	6,496,641.48	10.74	324,832.07
EDMUNDSON ELECTRICAL LIMITED	5,126,730.32	8.48	256,336.52
SEGEN LIMITED	4,679,636.19	7.74	233,981.81
ENERBROKER SRL	3,896,775.32	6.44	194,838.77
合计	30,973,536.59	51.22	1,548,676.8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FLEXIPOWER GROUP SP. Z O.O. SP.K.	3,739,895.57	9.94	186,994.78
GBC SOLINO S.R.O.	3,409,989.42	9.06	170,499.47
STODDART ENERGY SYSTEMS PTY LTD	3,272,931.69	8.70	163,646.58
PROJECT BETTER ENERGY LIMITED	2,874,376.23	7.64	143,718.81
EDMUNDSON ELECTRICAL LIMITED	2,776,478.92	7.38	138,823.95
合计	16,073,671.83	42.72	803,683.59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①HANWHA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Hanwha Q CELLS America Inc、Hanwha Q CELLS GmbH 和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

(6) 报告期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各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3.58%，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75,135.28	85.74	62,659,507.24	98.73
1至2年	1,774,802.16	14.26	806,766.80	1.27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2,449,937.44	100.00	63,466,274.04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92,223.55	99.99	2,457,459.91	96.92
1至2年	3,301.19	0.01	78,178.13	3.08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4,895,524.74	100.00	2,535,638.04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805,321.29	30.56
千住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772,920.00	6.21
Sunsniffer GmbH & CO.KG	762,673.56	6.13
中茂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34,049.77	5.09
北京优合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621,963.00	5.00
合计	6,596,927.62	52.9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5,034,368.20	70.96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8,901,658.80	14.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1,038,750.00	1.64
中山市浩远贸易有限公司	845,944.00	1.33
SunSniffer GmbH & Co. KG	762,673.56	1.20
合计	56,583,394.56	89.1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599,537.22	54.63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7,106,003.85	28.54
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725,742.12	2.92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87,773.58	2.36
北京中展海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501,518.00	2.01
合计	22,520,574.77	90.4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73,705.00	22.63
北京中展海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499,209.30	19.69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68,792.45	6.66
creative8 limited	147,913.26	5.83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125,500.00	4.95
合计	1,515,120.01	59.76

(3) 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4) 预付款项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80.38%，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6 月末预付的材料款减少；预付款项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提前备货，相应预付材料款增加。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7,921,245.79	111,328,477.73	22,258,675.63	10,495,148.08
合计	77,921,245.79	111,328,477.73	22,258,675.63	10,495,148.0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056,842.24	115,182,515.38	21,155,704.86	8,162,000.65
1至2年	859,801.99	942,837.16	745,307.89	2,898,052.73
2至3年	354,176.95	301,478.24	2,082,112.73	180,000.00
3至4年	1,691,000.00	1,691,000.00	65,000.00	5,000.00
4至5年	—	—	—	22,500.00
5年以上	—	—	—	—
小计	82,961,821.18	118,117,830.78	24,048,125.48	11,267,553.38
减：坏账准备	5,040,575.39	6,789,353.05	1,789,449.85	772,405.30
合计	77,921,245.79	111,328,477.73	22,258,675.63	10,495,148.0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59,476,252.14	58,314,411.40	4,118,278.40	6,047,280.35
出口退税款	21,971,554.21	58,665,012.94	19,358,521.56	4,834,165.23
备用金	269,256.22	99,087.40	—	110,196.76
其他	1,244,758.61	1,039,319.04	571,325.52	275,911.04
小计	82,961,821.18	118,117,830.78	24,048,125.48	11,267,553.38
减：坏账准备	5,040,575.39	6,789,353.05	1,789,449.85	772,405.30
合计	77,921,245.79	111,328,477.73	22,258,675.63	10,495,148.0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2,961,821.18	5,040,575.39	77,921,245.7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2,961,821.18	5,040,575.39	77,921,245.7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961,821.18	6.08	5,040,575.39	77,921,245.79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1.应收其他款项	82,961,821.18	6.08	5,040,575.39	77,921,245.79	
合计	82,961,821.18	6.08	5,040,575.39	77,921,245.79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8,117,830.78	6,789,353.05	111,328,477.7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8,117,830.78	6,789,353.05	111,328,477.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117,830.78	5.75	6,789,353.05	111,328,477.73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1.应收其他款项	118,117,830.78	5.75	6,789,353.05	111,328,477.73	
合计	118,117,830.78	5.75	6,789,353.05	111,328,477.73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048,125.48	1,789,449.85	22,258,675.6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4,048,125.48	1,789,449.85	22,258,675.6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48,125.48	7.44	1,789,449.85	22,258,675.63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1.应收其他款项	24,048,125.48	7.44	1,789,449.85	22,258,675.63	
合计	24,048,125.48	7.44	1,789,449.85	22,258,675.63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D.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267,553.38	772,405.30	10,495,148.0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267,553.38	772,405.30	10,495,148.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67,553.38	6.86	772,405.30	10,495,148.0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1.应收其他款项	11,267,553.38	6.86	772,405.30	10,495,148.08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合计	11,267,553.38	6.86	772,405.30	10,495,148.08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6,789,353.05	-1,833,399.93	—	—	84,622.27	5,040,575.39

*注: 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的坏账准备变动, 下同。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1,789,449.85	5,013,252.36	—	—	-13,349.16	6,789,353.05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772,405.30	1,032,612.88	—	—	-15,568.33	1,789,449.85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8,029,391.32	-7,250,549.20	—	—	-6,436.82	772,405.30

⑤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0	1年以内	60.27	2,50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1,971,554.21	1年以内	26.48	1,098,577.71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6.03	250,000.00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680,000.00	3-4年	2.03	840,000.00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54,840.00	2年以内	0.79	63,402.00
合计	—	79,306,394.21	—	95.60	4,751,979.7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58,665,012.94	1年以内	49.67	2,933,250.65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0	1年以内	42.33	2,500,000.00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4.23	250,000.00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680,000.00	3-4年	1.42	840,000.00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44,800.00	2年以内	0.55	62,900.00
合计	—	115,989,812.94	—	98.20	6,586,150.6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9,358,521.56	1年以内	80.50	967,926.08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680,000.00	2-3年	6.99	504,000.00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13,200.00	1年以内	2.55	30,660.00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24,436.00	3年以内	2.18	103,666.15
桐庐信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内	2.08	97,000.00
合计	—	22,676,157.56	—	94.30	1,703,252.2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4,834,165.23	1年以内	42.90	241,708.26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00.00	1至2年	21.30	240,000.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7.75	100,000.00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24,436.00	2年以内	4.65	39,027.44
桐庐信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4年以内	4.44	79,000.00
合计	—	10,258,601.23	—	91.04	699,735.70

⑦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0.01%，主要原因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出口规模增加，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以及新增供应商的押金及保证金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2.09%，主要原因系出口规模增加，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7,749,325.16	16,925,762.29	370,823,562.87
在产品	178,440.76	—	178,440.76
库存商品	857,732,346.25	3,710,785.56	854,021,560.69
发出商品	22,548,383.01	—	22,548,383.01
合计	1,268,208,495.18	20,636,547.85	1,247,571,947.33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449,491.81	20,318,845.56	232,130,646.25
在产品	6,196,009.21	—	6,196,009.21
库存商品	1,017,351,799.91	3,007,680.08	1,014,344,119.83
发出商品	50,512,982.99	—	50,512,982.99
合计	1,326,510,283.92	23,326,525.64	1,303,183,758.2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331,438.81	3,785,106.46	157,546,332.35
委托加工物资	839,769.65	—	839,769.65
库存商品	238,736,475.17	4,409,118.39	234,327,356.78
发出商品	20,144,504.39	103,635.09	20,040,869.30
合 计	421,052,188.02	8,297,859.94	412,754,328.0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15,289.78	2,390,272.00	29,625,017.78
委托加工物资	292,687.26	—	292,687.26
在产品	159,560.81	—	159,560.81
库存商品	90,594,686.95	962,905.68	89,631,781.27
发出商品	10,291,307.37	—	10,291,307.37
合 计	133,353,532.17	3,353,177.68	130,000,354.49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318,845.56	1,159,327.09	—	4,552,410.36	—	16,925,762.29
库存商品	3,007,680.08	2,417,407.71	61,967.93	1,776,270.16	—	3,710,785.56
合 计	23,326,525.64	3,576,734.80	61,967.93	6,328,680.52	—	20,636,547.85

*注：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变动，下同。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85,106.46	18,891,608.35	—	2,357,869.25	—	20,318,845.56
库存商品	4,409,118.39	8,900,462.43	77,924.42	10,379,825.16	—	3,007,680.08
发出商品	103,635.09	—	—	103,635.09	—	—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 计	8,297,859.94	27,792,070.78	77,924.42	12,841,329.50	—	23,326,525.64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90,272.00	2,363,686.77	—	968,852.31	—	3,785,106.46
库存商品	962,905.68	4,455,421.3	-154,989.86	854,218.73	—	4,409,118.39
发出商品	—	103,635.09	—	—	—	103,635.09
合 计	3,353,177.68	6,922,743.16	-154,989.86	1,823,071.04	—	8,297,859.94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07,131.96	—	9,107,131.96	1,547,694.61	—	8,264,554.57	—	2,390,272.00
库存商品	9,430,904.88	—	9,430,904.88	597,256.30	2,567.24	9,067,822.74	—	962,905.68
合 计	18,538,036.84	—	18,538,036.84	2,144,950.91	2,567.24	17,332,377.31	—	3,353,177.68

(3) 存货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额增加，备货量增加。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2,889,426.73	3,225,195.91	1,287,062.54	481,587.3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74,253.95	29,350,605.64	38,813.11	454,544.61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	3,441,454.13
合 计	4,463,680.68	32,575,801.55	1,325,875.65	4,377,586.12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86.30%，主要原因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9.71%，主要原因系预交税费减少。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74,296.00	251,823.00	258,192.00	266,709.00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14,593,069.25	260,082,132.02	19,195,233.33	12,327,209.8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314,593,069.25	260,082,132.02	19,195,233.33	12,327,209.83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3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09,227,889.22	126,772,700.26	52,033,403.59	2,209,883.30	290,243,876.37
2.本期增加金额	47,256,348.18	5,645,085.22	14,857,410.02	1,735,598.38	69,494,441.80
(1) 购置	—	5,618,968.73	14,853,236.39	1,684,780.86	22,156,985.98
(2) 在建工程转入	47,256,348.18	—	—	—	47,256,348.18
(3) 汇率折算差异	—	26,116.49	4,173.63	50,817.52	81,107.64
3.本期减少金额	—	1,866,082.64	2,787,864.85	—	4,653,947.49
(1) 处置或报废	—	1,866,082.64	2,787,864.85	—	4,653,947.49
4.2023年6月30日	156,484,237.40	130,551,702.84	64,102,948.76	3,945,481.68	355,084,370.68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1,954,628.90	10,203,174.37	17,148,785.79	855,155.29	30,161,744.35
2.本期增加金额	3,503,209.00	7,006,205.38	3,968,260.11	209,261.01	14,686,935.50
(1) 计提	3,503,209.00	7,002,044.05	3,967,737.14	197,459.59	14,670,449.78
(2) 汇率折算差异	—	4,161.33	522.97	11,801.42	16,485.72
3.本期减少金额	—	1,767,733.99	2,589,644.43	—	4,357,378.42
(1) 处置或报废	—	1,767,733.99	2,589,644.43	—	4,357,378.42
4.2023年6月30日	5,457,837.90	15,441,645.76	18,527,401.47	1,064,416.30	40,491,301.4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3年6月30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1,026,399.50	115,110,057.08	45,575,547.29	2,881,065.38	314,593,069.25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7,273,260.32	116,569,525.89	34,884,617.80	1,354,728.01	260,082,132.02

B.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	16,227,330.64	24,536,589.69	1,202,471.61	41,966,391.94
2.本期增加金额	109,227,889.22	110,545,369.62	28,617,530.96	1,236,471.52	249,627,261.32
(1) 购置	—	110,545,369.62	28,617,393.47	1,232,935.88	140,395,698.9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9,227,889.22	—	—	—	109,227,889.22
(3) 汇率折算差异	—	—	137.49	3,535.64	3,673.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120,717.06	229,059.83	1,349,776.89
(1) 处置或报废	—	—	1,120,717.06	229,059.83	1,349,776.89
4.2022年12月31日	109,227,889.22	126,772,700.26	52,033,403.59	2,209,883.30	290,243,876.37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	7,036,400.33	14,838,638.03	896,120.25	22,771,158.61
2.本期增加金额	1,954,628.90	3,166,774.04	3,374,828.97	176,641.88	8,672,873.79
(1) 计提	1,954,628.90	3,166,095.32	3,374,782.02	176,134.77	8,671,641.01
(2) 汇率折算差异	—	678.72	46.95	507.11	1,232.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064,681.21	217,606.84	1,282,288.05
(1) 处置或报废	—	—	1,064,681.21	217,606.84	1,282,288.05
4.2022年12月31日	1,954,628.90	10,203,174.37	17,148,785.79	855,155.29	30,161,744.3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2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7,273,260.32	116,569,525.89	34,884,617.80	1,354,728.01	260,082,132.02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9,190,930.31	9,697,951.66	306,351.36	19,195,233.33

C. 2021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0,913,334.13	19,061,201.95	936,495.73	30,911,031.81
2.本期增加金额	5,313,996.51	5,793,760.39	265,975.88	11,373,732.78
(1) 购置	5,313,996.51	5,793,760.39	265,975.88	11,373,732.78
3.本期减少金额	—	318,372.65	—	318,372.65
(1) 处置或报废	—	318,372.65	—	318,372.65
4.2021年12月31日	16,227,330.64	24,536,589.69	1,202,471.61	41,966,391.94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5,249,657.31	12,444,493.71	889,670.96	18,583,821.98
2.本期增加金额	1,786,743.02	2,632,671.16	6,449.29	4,425,863.47
(1) 计提	1,786,743.02	2,632,671.16	6,449.29	4,425,863.47
3.本期减少金额	—	238,526.84	—	238,526.84
(1) 处置或报废	—	238,526.84	—	238,526.84
4.2021年12月31日	7,036,400.33	14,838,638.03	896,120.25	22,771,158.61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190,930.31	9,697,951.66	306,351.36	19,195,233.33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663,676.82	6,616,708.24	46,824.77	12,327,209.83

D.2020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8,327,289.90	15,903,510.88	936,495.73	25,167,296.51
2.本期增加金额	2,586,044.23	3,157,691.07		5,743,735.30
（1）购置	2,586,044.23	3,157,691.07		5,743,735.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20年12月31日	10,913,334.13	19,061,201.95	936,495.73	30,911,031.81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4,391,520.97	9,432,885.54	829,370.82	14,653,777.33
2.本期增加金额	858,136.34	3,011,608.17	60,300.14	3,930,044.65
（1）计提	858,136.34	3,011,608.17	60,300.14	3,930,044.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20年12月31日	5,249,657.31	12,444,493.71	889,670.96	18,583,821.98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	5,663,676.82	6,616,708.24	46,824.77	12,327,209.83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价值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35,768.93	6,470,625.34	107,124.91	10,513,519.18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2023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④固定资产2022年末余额较2021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新建厂房完工转固；固定资产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55.71%，主要原因系新购置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8,835,613.47	39,926,632.00	60,473,944.95	18,539,115.70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GWH储能电池及100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	14,407,762.96	—	14,407,762.96
ERP系统升级项目	4,427,850.51	—	4,427,850.51
合 计	18,835,613.47	—	18,835,613.47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38,904,203.37	—	38,904,203.37
ERP系统升级项目	1,022,428.63	—	1,022,428.63
合 计	39,926,632.00	—	39,926,632.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60,473,944.95	—	60,473,944.95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18,539,115.70	—	18,539,115.7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3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1日
年产2GWH储能电池及100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	233,430,000.00	—	14,407,762.96	—	—	14,407,762.96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184,786,532.15	38,904,203.37	8,352,144.81	47,256,348.18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2GWH储能电池及100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	6.17%	6.00%	—	—	—	—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100.00%	100.00%	—	—	—	—

B.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184,786,532.15	60,473,944.95	87,658,147.64	109,227,889.22	—	38,904,203.3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80.16%	85%	—	—	—	自筹

C.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100,000,000.00	18,539,115.70	41,934,829.25	—	—	60,473,944.9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60.47%	60.47%	—	—	—	自筹

D.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100,000,000.00	—	18,539,115.70	—	—	18,539,115.7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18.54%	18.54%	—	—	—	自筹

③在建工程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2.82%、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3.98%，主要原因系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在建工程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持续投入。

11. 使用权资产

①2023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733,133.98	51,733,133.98
2.本期增加金额	21,199,649.81	21,199,649.81
3.本期减少金额	8,568,287.15	8,568,287.15
4.汇率折算差异	974,476.55	974,476.55
5.2023 年 6 月 30 日	65,338,973.19	65,338,973.19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925,976.64	14,925,976.64
2.本期增加金额	7,847,876.91	7,847,876.91
3.本期减少金额	6,575,627.74	6,575,627.74
4.汇率折算差异	253,952.36	253,952.36
5.2023 年 6 月 30 日	16,452,178.17	16,452,178.17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2023年6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8,886,795.02	48,886,795.02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807,157.34	36,807,157.34

②2022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28,543,805.78	28,543,805.78
2.本期增加金额	23,984,172.98	23,984,172.98
3.本期减少金额	850,352.65	850,352.65
4.汇率折算差异	55,507.87	55,507.87
5.2022年12月31日	51,733,133.98	51,733,133.98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5,407,476.56	5,407,476.56
2.本期增加金额	9,794,651.61	9,794,651.61
3.本期减少金额	290,049.30	290,049.30
4.汇率折算差异	13,897.77	13,897.77
5.2022年12月31日	14,925,976.64	14,925,976.64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807,157.34	36,807,157.34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136,329.22	23,136,329.22

③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13,039,682.02	13,039,682.02
2021年1月1日	13,039,682.02	13,039,682.0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5,504,123.76	15,504,123.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28,543,805.78	28,543,805.78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5,407,476.56	5,407,476.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5,407,476.56	5,407,476.56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136,329.22	23,136,329.22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3,039,682.02	13,039,682.02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2.82%、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杭州、深圳、苏州等地研发办公室租赁面积不断增加。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3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58,658,500.00	5,521,145.43	64,179,645.43
2.本期增加金额	27,383,513.00	2,470,965.61	29,854,478.61
(1) 购置	27,383,513.00	2,470,965.61	29,854,478.6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6月30日	86,042,013.00	7,992,111.04	94,034,124.04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795,454.03	729,723.31	1,525,177.34
2.本期增加金额	837,325.96	698,823.15	1,536,149.11
(1) 计提	837,325.96	698,823.15	1,536,149.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6月30日	1,632,779.99	1,428,546.46	3,061,326.45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6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84,409,233.01	6,563,564.58	90,972,797.59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863,045.97	4,791,422.12	62,654,468.09

②2022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3,132,500.00	700,884.95	13,833,384.95
2.本期增加金额	45,526,000.00	4,820,260.48	50,346,260.48
(1) 购置	45,526,000.00	4,820,260.48	50,346,260.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年12月31日	58,658,500.00	5,521,145.43	64,179,645.43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437,962.60	128,495.51	566,458.11
2.本期增加金额	357,491.43	601,227.80	958,719.2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 计提	357,491.43	601,227.80	958,719.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年12月31日	795,454.03	729,723.31	1,525,177.34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863,045.97	4,791,422.12	62,654,468.09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94,537.40	572,389.44	13,266,926.84

③2021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3,132,500.00	—	13,132,5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700,884.95	700,884.95
(1) 购置	—	700,884.95	700,884.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年12月31日	13,132,500.00	700,884.95	13,833,384.95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175,185.04	—	175,185.04
2.本期增加金额	262,777.56	128,495.51	391,273.07
(1) 计提	262,777.56	128,495.51	391,273.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年12月31日	437,962.60	128,495.51	566,458.11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94,537.40	572,389.44	13,266,926.84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57,314.96	—	12,957,314.96

④2020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3,132,500.00	—	13,132,500.00
（1）购置	13,132,500.00	—	13,132,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0年12月31日	13,132,500.00	—	13,132,5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75,185.04	—	175,185.04
（1）计提	175,185.04	—	175,185.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0年12月31日	175,185.04	—	175,185.04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57,314.96	—	12,957,314.96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

(2) 截至2023年6月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无形资产2023年6月末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45.20%、2022年末余额较2021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新购置土地使用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汇率折算差异)	
装修费	2,634,500.53	1,585,232.10	402,831.53	—	3,816,901.10
服务费	675,007.02	2,840,048.07	602,472.46	—	2,912,582.63
专利使用费	1,012,213.29	—	1,042,526.92	-30,313.63	—
合 计	4,321,720.84	4,425,280.17	2,047,830.91	-30,313.63	6,729,483.73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汇率折算差异)	
装修费	1,219,986.96	1,884,178.85	469,665.28	—	2,634,500.53
服务费	692,591.17	597,608.68	615,192.83	—	675,007.02
专利使用费	3,347,315.36	—	2,394,458.42	-59,356.35	1,012,213.29
合 计	5,259,893.49	2,481,787.53	3,479,316.53	-59,356.35	4,321,720.84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1,258,234.37	38,247.41	—	1,219,986.96
服务费	199,362.12	785,343.95	292,114.90	—	692,591.17
专利使用费	—	4,331,820.00	984,504.64	—	3,347,315.36
合 计	199,362.12	6,375,398.32	1,314,866.95	—	5,259,893.49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服务费	—	307,838.84	108,476.72	—	199,362.12
合 计	—	307,838.84	108,476.72	—	199,362.12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5.71%，主要系新增装修费及服务费用金额较大；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支付专利使用费以及新租赁办公场所装修。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46,186.56	2,793,990.79	21,160,823.72	3,214,642.28
信用减值准备	44,098,661.92	7,975,895.35	30,518,870.84	4,994,884.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1,052,727.33	52,657,909.10	289,419,297.46	43,412,894.62
预计负债	150,655,120.91	24,085,168.13	131,670,839.20	21,841,621.66
租赁负债	49,515,298.01	8,616,015.14	37,689,408.67	6,769,585.11
可抵扣亏损	6,985,908.46	1,746,477.12	—	—
合 计	620,653,903.19	97,875,455.63	510,459,239.89	80,233,628.11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47,535.82	682,130.37	3,159,262.36	473,889.35
信用减值准备	4,014,633.11	602,194.96	3,059,390.35	458,908.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794,462.98	8,069,169.45	36,811,409.24	5,521,711.39
预计负债	36,696,357.01	5,504,453.55	33,812,468.59	5,071,870.29
租赁负债	17,651,303.66	2,647,695.55	—	—
合 计	116,704,292.58	17,505,643.88	76,842,530.54	11,526,379.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01,383,296.87	15,207,494.53	107,214,850.06	16,082,227.51
使用权资产	48,886,795.02	8,595,942.19	36,807,157.34	6,653,418.68
合 计	150,270,091.89	23,803,436.72	144,022,007.40	22,735,646.19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3,136,329.22	3,882,215.62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6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6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12,138.75	74,363,316.88	22,660,607.99	57,573,02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12,138.75	291,297.97	22,660,607.99	75,038.20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3,287.82	14,822,356.06	—	11,526,37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3,287.82	1,198,927.80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290,361.29	2,165,701.92	3,750,324.12	193,915.32
信用减值准备	616,627.11	505,680.70	2,320,074.11	1,151,755.20
可弥补亏损	40,211,760.27	34,574,909.31	28,212,044.66	23,518,012.30
预计负债	806,022.73	144,326.99	3,895,415.09	—
租赁负债	1,030,565.79	277,769.62	5,300,439.14	—
合 计	44,955,337.19	37,668,388.54	43,478,297.12	24,863,682.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

年 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		—	558,545.85	558,545.85
2026年		—	328,168.12	328,168.12
2027年	93,263.66	93,263.66	—	—
2028年	598,588.40	—	—	—
无限期	39,519,908.21	34,481,645.65	27,325,330.69	22,631,298.33
合计	40,211,760.27	34,574,909.31	28,212,044.66	23,518,012.30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8,467,889.91	6,285,860.02	7,135,254.47	1,024,46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69,000,000.00	76,748,948.99	47,862,333.34
保证借款	—	—	49,800,000.00	64,995,000.00
信用借款	—	—	—	15,000,000.00
应计利息	—	97,215.25	230,336.35	138,684.07
合 计	—	69,097,215.25	126,779,285.34	127,996,017.41

(2) 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5.50%，主要原因系公司借款到期归还。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61,400.00	461,400.00	—
其中：人民币美元远期结售汇产品	—	461,400.00	461,400.00	—

18.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0,000.00	18,000,000.00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834,729,699.57	1,187,933,702.94	353,397,769.90	97,313,290.24
应付工程设备款	37,044,388.74	60,612,831.20	10,838,051.93	988,279.93
应付运费	9,523,170.61	13,925,161.72	14,986,893.69	1,760,212.04
应付其他	14,195,266.30	12,845,386.83	4,362,291.48	1,790,303.43
合 计	895,492,525.22	1,275,317,082.69	383,585,007.00	101,852,085.64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2022年末余额较2021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额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额增加；应付账款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末备货较多，相应应付货款金额较大。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4,176,631.48	102,801,681.40	74,290,057.56	17,355,184.37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3) 合同负债2023年6月末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47.30%，主要原因系预收货款减少；合同负债2022年末余额较2021年末、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预收货款金额相应较大。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2,686,159.77	306,531,107.15	248,679,792.89	170,537,474.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1,457,920.82	8,471,792.09	8,117,682.61	1,812,030.30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存计划				
合 计	114,144,080.59	315,002,899.24	256,797,475.50	172,349,504.33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062,879.39	346,248,589.93	260,625,309.55	112,686,159.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9,612.06	8,413,930.66	7,425,621.90	1,457,920.82
合 计	27,532,491.45	354,662,520.59	268,050,931.45	114,144,080.59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733,944.38	115,841,642.93	101,512,707.92	27,062,879.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851.37	3,733,945.14	3,419,184.45	469,612.06
合 计	12,888,795.75	119,575,588.07	104,931,892.37	27,532,491.45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003,109.72	69,521,940.21	68,791,105.55	12,733,944.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4,015.16	1,265,105.25	1,764,269.04	154,851.37
合 计	12,657,124.88	70,787,045.46	70,555,374.59	12,888,795.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292,555.77	283,104,152.19	224,960,462.99	169,436,244.97
二、职工福利费	166,411.30	10,077,707.00	10,207,610.15	36,508.15
三、社会保险费	1,044,220.53	6,623,932.29	6,995,532.81	672,620.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0,863.61	6,488,390.83	6,861,533.73	647,720.71
工伤保险费	20,537.60	114,021.57	113,554.44	21,004.73
生育保险费	2,819.32	21,519.89	20,444.64	3,894.57
四、住房公积金	148,245.69	6,134,728.98	5,988,951.32	294,023.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26.48	590,586.69	527,235.62	98,077.55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合 计	112,686,159.77	306,531,107.15	248,679,792.89	170,537,474.03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17,085.21	321,681,689.97	236,906,219.41	111,292,555.77
二、职工福利费	36,546.05	10,408,500.91	10,278,635.66	166,411.30
三、社会保险费	365,112.92	7,364,433.61	6,685,326.00	1,044,220.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9,758.14	7,224,796.79	6,563,691.32	1,020,863.61
工伤保险费	4,186.54	114,769.80	98,418.74	20,537.60
生育保险费	1,168.24	24,867.02	23,215.94	2,819.32
四、住房公积金	129,027.12	6,410,351.12	6,391,132.55	148,245.6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08.09	383,614.32	363,995.93	34,726.48
合 计	27,062,879.39	346,248,589.93	260,625,309.55	112,686,159.77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16,410.42	107,321,008.68	93,220,333.89	26,517,085.21
二、职工福利费	206.96	3,096,765.87	3,060,426.78	36,546.05
三、社会保险费	290,457.97	2,392,524.61	2,317,869.66	365,112.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9,789.59	2,336,763.18	2,266,794.63	359,758.14
工伤保险费	6.64	42,844.73	38,664.83	4,186.54
生育保险费	661.74	12,916.70	12,410.20	1,168.24
四、住房公积金	2,578.00	2,855,678.08	2,729,228.96	129,027.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291.03	175,665.69	184,848.63	15,108.09
合 计	12,733,944.38	115,841,642.93	101,512,707.92	27,062,879.39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52,687.10	62,878,080.25	62,114,356.93	12,416,410.42
二、职工福利费	40,583.96	2,843,088.73	2,883,465.73	206.96
三、社会保险费	291,404.94	2,246,938.40	2,247,885.37	290,457.97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490.67	2,213,811.50	2,204,512.58	289,789.59
工伤保险费	3,537.68	9,211.40	12,742.44	6.64
生育保险费	7,376.59	23,915.50	30,630.35	661.74
四、住房公积金	9,960.00	1,430,421.00	1,437,803.00	2,57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73.72	123,411.83	107,594.52	24,291.03
合 计	12,003,109.72	69,521,940.21	68,791,105.55	12,733,944.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417,085.56	8,198,218.01	7,844,990.88	1,770,312.69
2.失业保险费	40,835.26	273,574.08	272,691.73	41,717.61
合 计	1,457,920.82	8,471,792.09	8,117,682.61	1,812,030.30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448,779.91	8,140,537.75	7,172,232.10	1,417,085.56
2.失业保险费	20,832.15	273,392.91	253,389.80	40,835.26
合 计	469,612.06	8,413,930.66	7,425,621.90	1,457,920.82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44,834.76	3,629,704.80	3,325,759.65	448,779.91
2.失业保险费	10,016.61	104,240.34	93,424.80	20,832.15
合 计	154,851.37	3,733,945.14	3,419,184.45	469,612.06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643,665.73	1,245,498.02	1,744,328.99	144,834.76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2.失业保险费	10,349.43	19,607.23	19,940.05	10,016.61
合 计	654,015.16	1,265,105.25	1,764,269.04	154,851.37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50.99%、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增长计提的年终奖金额较大以及员工人数增加。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1,454,945.67	147,866,666.27	7,677,719.87	—
增值税	21,866,301.83	6,412,455.53	10,324,370.65	2,676,177.18
个人所得税	19,682,346.11	3,218,250.02	591,607.99	1,845,238.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3,599.63	635,270.33	6,408.84	12,894.90
教育费附加	2,540,159.79	381,162.21	3,845.31	7,736.94
地方教育税附加	1,693,439.85	254,108.12	2,563.55	5,157.96
其他税费	532,647.46	2,362,442.10	29,474.70	97,537.98
合 计	182,003,440.34	161,130,354.58	18,635,990.91	4,644,743.13

应交税费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盈利情况较好，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应交税费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期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收入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较大。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8,162,730.64	19,065,906.33	3,602,141.22	2,774,267.82
合 计	18,162,730.64	19,065,906.33	3,602,141.22	2,774,267.82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7,587,029.56	18,538,806.12	3,286,168.62	2,495,851.21
代扣代缴款项	290,391.18	244,022.24	92,833.08	180,000.00
其他	285,309.90	283,077.97	223,139.52	98,416.61
合 计	18,162,730.64	19,065,906.33	3,602,141.22	2,774,267.82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期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末预提费用增加。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22,571.96	12,915,096.78	8,569,144.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提销售返利	78,124,251.84	34,902,338.81	2,545,629.06	1,825,669.93
待转销项税额	429,097.55	505,902.60	58,576.37	—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	—	—	1,200,000.00
合 计	78,553,349.39	35,408,241.41	2,604,205.43	3,025,669.93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额增加，预提的销售返利增加。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4,539,993.93	40,935,970.75	24,977,398.68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994,130.13	2,968,792.46	2,025,655.88	—
小 计	50,545,863.80	37,967,178.29	22,951,742.80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22,571.96	12,915,096.78	8,569,144.23	—
合 计	34,923,291.84	25,052,081.51	14,382,598.57	—

租赁负债 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9.40%、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租赁房产增加。

27.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151,461,143.64	131,815,166.19	40,591,772.10	33,812,468.59	产品质量保证

预计负债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额增加，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

28.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技改补助	—	7,396,100.00	61,634.17	7,334,465.83	政府补助

29. 股本

(1) 2023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股权比例
李新富	31,043,160.00	—	—	31,043,160.00	25.8693%
李国妹	25,052,880.00	—	—	25,052,880.00	20.8774%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88,320.00	—	—	6,388,320.00	5.3236%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520.00	—	—	4,562,520.00	3.8021%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4,562,520.00	—	—	4,562,520.00	3.8021%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6,880.00	—	—	4,556,880.00	3.7974%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960.00	—	—	4,419,960.00	3.6833%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760.00	—	—	4,250,760.00	3.5423%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800.00	—	—	3,121,800.00	2.6015%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7,720.00	—	—	3,087,720.00	2.573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520.00	—	—	2,975,520.00	2.4796%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160.00	—	—	2,666,160.00	2.2218%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李秋明	2,583,120.00	—	—	2,583,120.00	2.1526%
陆海良	2,176,440.00	—	—	2,176,440.00	1.8137%
倪国安	1,595,280.00	—	—	1,595,280.00	1.3294%
龚小玲	1,543,800.00	—	—	1,543,800.00	1.2865%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400.00	—	—	1,379,400.00	1.1495%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400.00	—	—	1,307,400.00	1.0895%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20.00	—	—	1,171,320.00	0.9761%
欧余斯	904,560.00	—	—	904,560.00	0.7538%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84,160.00	—	—	884,160.00	0.7368%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84,160.00	—	—	884,160.00	0.7368%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880.00	—	—	755,880.00	0.6299%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360.00	—	—	741,360.00	0.6178%
余桃凤	616,200.00	—	—	616,200.00	0.5135%
陆海英	612,120.00	—	—	612,120.00	0.5101%
郭华为	501,000.00	—	—	501,000.00	0.4175%
朱京成	500,640.00	—	—	500,640.00	0.4172%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5,760.00	—	—	485,760.00	0.4048%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880.00	—	—	431,880.00	0.3599%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31,400.00	—	—	431,400.00	0.3595%
杭州港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880.00	—	—	419,880.00	0.3499%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520.00	—	—	374,520.00	0.3121%
韩国俊	340,080.00	—	—	340,080.00	0.2834%
陈英海	330,600.00	—	—	330,600.00	0.2755%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20.00	—	—	212,520.00	0.1771%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0	—	—	204,000.00	0.1700%
李宝女	204,000.00	—	—	204,000.00	0.1700%
吕行	204,000.00	—	—	204,000.00	0.1700%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肖永利	204,000.00	—	—	204,000.00	0.1700%
陈建湘	204,000.00	—	—	204,000.00	0.1700%
周小珠	204,000.00	—	—	204,000.00	0.1700%
施鑫淼	180,240.00	—	—	180,240.00	0.1502%
邬一军	170,040.00	—	—	170,040.00	0.1417%
郭红阳	145,800.00	—	—	145,800.00	0.1215%
徐玮	136,080.00	—	—	136,080.00	0.1134%
林庆勇	136,080.00	—	—	136,080.00	0.1134%
张昊	136,080.00	—	—	136,080.00	0.1134%
合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100.0000%

(2)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李新富	15,521,580.00	15,521,580.00	—	31,043,160.00	25.8693%
李国妹	12,526,440.00	12,526,440.00	—	25,052,880.00	20.8774%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4,160.00	3,194,160.00	—	6,388,320.00	5.3236%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260.00	2,281,260.00	—	4,562,520.00	3.8021%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281,260.00	2,281,260.00	—	4,562,520.00	3.8021%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8,440.00	2,278,440.00	—	4,556,880.00	3.7974%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9,980.00	2,209,980.00	—	4,419,960.00	3.6833%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380.00	2,125,380.00	—	4,250,760.00	3.5423%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900.00	1,560,900.00	—	3,121,800.00	2.6015%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3,860.00	1,543,860.00	—	3,087,720.00	2.573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760.00	1,487,760.00	—	2,975,520.00	2.4796%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80.00	1,333,080.00	—	2,666,160.00	2.2218%
李秋明	1,291,560.00	1,291,560.00	—	2,583,120.00	2.1526%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陆海良	1,088,220.00	1,088,220.00	—	2,176,440.00	1.8137%
倪国安	797,640.00	797,640.00	—	1,595,280.00	1.3294%
龚小玲	771,900.00	771,900.00	—	1,543,800.00	1.2865%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00.00	689,700.00	—	1,379,400.00	1.1495%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700.00	653,700.00	—	1,307,400.00	1.0895%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60.00	585,660.00	—	1,171,320.00	0.9761%
欧余斯	452,280.00	452,280.00	—	904,560.00	0.7538%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42,080.00	442,080.00	—	884,160.00	0.7368%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42,080.00	442,080.00	—	884,160.00	0.7368%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40.00	377,940.00	—	755,880.00	0.6299%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680.00	370,680.00	—	741,360.00	0.6178%
余桃凤	308,100.00	308,100.00	—	616,200.00	0.5135%
陆海英	306,060.00	306,060.00	—	612,120.00	0.5101%
郭华为	250,500.00	250,500.00	—	501,000.00	0.4175%
朱京成	250,320.00	250,320.00	—	500,640.00	0.4172%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880.00	242,880.00	—	485,760.00	0.4048%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40.00	215,940.00	—	431,880.00	0.3599%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5,700.00	215,700.00	—	431,400.00	0.3595%
杭州港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940.00	209,940.00	—	419,880.00	0.3499%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60.00	187,260.00	—	374,520.00	0.3121%
韩国俊	170,040.00	170,040.00	—	340,080.00	0.2834%
陈英海	165,300.00	165,300.00	—	330,600.00	0.2755%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60.00	106,260.00	—	212,520.00	0.1771%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	102,000.00	—	204,000.00	0.1700%
李宝女	102,000.00	102,000.00	—	204,000.00	0.170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吕行	102,000.00	102,000.00	—	204,000.00	0.1700%
肖永利	102,000.00	102,000.00	—	204,000.00	0.1700%
陈建湘	102,000.00	102,000.00	—	204,000.00	0.1700%
周小珠	102,000.00	102,000.00	—	204,000.00	0.1700%
施鑫淼	90,120.00	90,120.00	—	180,240.00	0.1502%
邬一军	85,020.00	85,020.00	—	170,040.00	0.1417%
郭红阳	72,900.00	72,900.00	—	145,800.00	0.1215%
徐玮	68,040.00	68,040.00	—	136,080.00	0.1134%
林庆勇	68,040.00	68,040.00	—	136,080.00	0.1134%
张昊	68,040.00	68,040.00	—	136,080.00	0.1134%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120,000,000.00	100.0000%

(3)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李新富	15,176,700.00	344,880.00	—	15,521,580.00	25.8693%
李国妹	12,526,440.00	—	—	12,526,440.00	20.8774%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4,160.00	—	—	3,194,160.00	5.3236%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260.00	—	—	2,281,260.00	3.8021%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281,260.00	—	—	2,281,260.00	3.8021%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8,440.00	—	—	2,278,440.00	3.7974%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9,980.00	—	—	2,209,980.00	3.6833%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380.00	—	—	2,125,380.00	3.5423%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900.00	—	—	1,560,900.00	2.6015%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3,860.00	—	—	1,543,860.00	2.573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760.00	—	—	1,487,760.00	2.4796%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80.00	—	—	1,333,080.00	2.2218%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李秋明	1,291,560.00	—	—	1,291,560.00	2.1526%
陆海良	1,088,220.00	—	—	1,088,220.00	1.8137%
倪国安	797,640.00	—	—	797,640.00	1.3294%
龚小玲	771,900.00	—	—	771,900.00	1.2865%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00.00	—	—	689,700.00	1.1495%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700.00	—	—	653,700.00	1.0895%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60.00	—	—	585,660.00	0.9761%
欧余斯	452,280.00	—	—	452,280.00	0.7538%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42,080.00	—	—	442,080.00	0.7368%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42,080.00	—	—	442,080.00	0.7368%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40.00	—	—	377,940.00	0.6299%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680.00	—	—	370,680.00	0.6178%
余桃凤	308,100.00	—	—	308,100.00	0.5135%
陆海英	306,060.00	—	—	306,060.00	0.5101%
郭华为	250,500.00	—	—	250,500.00	0.4175%
朱京成	250,320.00	—	—	250,320.00	0.4172%
陈国燕	242,880.00	—	242,880.00	—	—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880.00	—	—	242,880.00	0.4048%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40.00	—	—	215,940.00	0.3599%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5,700.00	—	—	215,700.00	0.3595%
杭州港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940.00	—	—	209,940.00	0.3499%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60.00	—	—	187,260.00	0.3121%
韩国俊	170,040.00	—	—	170,040.00	0.2834%
陈英海	165,300.00	—	—	165,300.00	0.2755%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60.00	—	—	106,260.00	0.1771%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102,000.00	—	—	102,000.00	0.1700%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伙)					
李宝女	102,000.00	—	—	102,000.00	0.1700%
吕行	102,000.00	—	—	102,000.00	0.1700%
肖永利	102,000.00	—	—	102,000.00	0.1700%
陈建湘	102,000.00	—	—	102,000.00	0.1700%
杨杉	102,000.00	—	102,000.00	—	—
周小珠	102,000.00	—	—	102,000.00	0.1700%
施鑫淼	90,120.00	—	—	90,120.00	0.1502%
邬一军	85,020.00	—	—	85,020.00	0.1417%
郭红阳	72,900.00	—	—	72,900.00	0.1215%
徐玮	68,040.00	—	—	68,040.00	0.1134%
林庆勇	68,040.00	—	—	68,040.00	0.1134%
张昊	68,040.00	—	—	68,040.00	0.1134%
合计	60,000,000.00	344,880.00	344,880.00	60,000,000.00	100.0000%

(4)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桑尼能源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李新富	—	17,919,013.00	2,742,313.00	15,176,700.00	25.2945%
李国妹	—	14,789,867.00	2,263,427.00	12,526,440.00	20.8774%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771,317.00	577,157.00	3,194,160.00	5.3236%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93,462.00	412,202.00	2,281,260.00	3.8021%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	2,693,462.00	412,202.00	2,281,260.00	3.8021%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90,135.00	411,695.00	2,278,440.00	3.7974%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609,300.00	399,320.00	2,209,980.00	3.6833%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9,424.00	384,044.00	2,125,380.00	3.5423%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2,942.00	282,042.00	1,560,900.00	2.6015%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	—	1,822,818.00	278,958.00	1,543,860.00	2.5731%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心（有限合伙）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56,591.00	268,831.00	1,487,760.00	2.4796%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73,952.00	240,872.00	1,333,080.00	2.2218%
李秋明	—	1,524,936.00	233,376.00	1,291,560.00	2.1526%
陆海良	—	1,284,851.00	196,631.00	1,088,220.00	1.8137%
倪国安	—	941,768.00	144,128.00	797,640.00	1.3294%
龚小玲	—	911,379.00	139,479.00	771,900.00	1.2865%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4,326.00	124,626.00	689,700.00	1.1495%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71,822.00	118,122.00	653,700.00	1.0895%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1,479.00	105,819.00	585,660.00	0.9761%
欧余斯	—	534,005.00	81,725.00	452,280.00	0.7538%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521,961.00	79,881.00	442,080.00	0.7368%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521,961.00	79,881.00	442,080.00	0.7368%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6,230.00	68,290.00	377,940.00	0.6299%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7,657.00	66,977.00	370,680.00	0.6178%
余桃凤	—	363,771.00	55,671.00	308,100.00	0.5135%
陆海英	—	361,362.00	55,302.00	306,060.00	0.5101%
郭华为	—	295,766.00	45,266.00	250,500.00	0.4175%
朱京成	—	295,545.00	45,225.00	250,320.00	0.4172%
陈国燕	—	286,771.00	43,891.00	242,880.00	0.4048%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6,771.00	43,891.00	242,880.00	0.4048%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4,959.00	39,019.00	215,940.00	0.3599%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254,675.00	38,975.00	215,700.00	0.3595%
杭州港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7,873.00	37,933.00	209,940.00	0.3499%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	—	221,097.00	33,837.00	187,260.00	0.3121%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国俊	—	200,764.00	30,724.00	170,040.00	0.2834%
陈英海	—	195,170.00	29,870.00	165,300.00	0.2755%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462.00	19,202.00	106,260.00	0.1771%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434.00	18,434.00	102,000.00	0.1700%
李宝女	—	120,434.00	18,434.00	102,000.00	0.1700%
吕行	—	120,434.00	18,434.00	102,000.00	0.1700%
肖永利	—	120,434.00	18,434.00	102,000.00	0.1700%
陈建湘	—	120,434.00	18,434.00	102,000.00	0.1700%
杨杉	—	120,434.00	18,434.00	102,000.00	0.1700%
周小珠	—	120,434.00	18,434.00	102,000.00	0.1700%
施鑫淼	—	106,403.00	16,283.00	90,120.00	0.1502%
邬一军	—	100,382.00	15,362.00	85,020.00	0.1417%
郭红阳	—	86,067.00	13,167.00	72,900.00	0.1215%
徐玮	—	80,330.00	12,290.00	68,040.00	0.1134%
林庆勇	—	80,330.00	12,290.00	68,040.00	0.1134%
张昊	—	80,329.00	12,289.00	68,040.00	0.1134%
合计	10,000,000.00	70,841,523.00	20,841,523.00	60,000,0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详见“附注一、1.公司概况”。

30. 资本公积

（1）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943,989.59	—	—	27,943,989.59
其他资本公积	1,952,968.57	—	—	1,952,968.57
合计	29,896,958.16	—	—	29,896,958.16

（2）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943,989.59	—	60,000,000.00	27,943,989.59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952,968.57	—	—	1,952,968.57
合 计	89,896,958.16	—	60,000,000.00	29,896,958.16

资本公积 2022 年度减少额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0,000.00 元。

(3)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943,989.59	—	—	87,943,989.59
其他资本公积	1,952,968.57	—	—	1,952,968.57
合 计	89,896,958.16	—	—	89,896,958.16

(4)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157,045.02	183,466,902.92	193,679,958.35	87,943,989.59
其他资本公积	1,952,968.57	—	—	1,952,968.57
合 计	100,110,013.59	183,466,902.92	193,679,958.35	89,896,958.16

资本公积 2020 年度增加额中股东对公司增资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89,658,477.00 元，公司股改时净资产折股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87,174,672.59 元，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4,936,983.33 元，关联方代垫费用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1,696,770.00 元。

资本公积 2020 年度减少额为公司股改时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 193,679,958.35 元。

31.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4,491.63	8,558,562.15	—	—	—	8,558,562.15	—	10,393,053.78

(2)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2,899.47	81,592.16	—	—	—	81,592.16	—	1,834,491.63

(3)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823.25	1,895,722.72	—	—	—	1,895,722.72	—	1,752,899.47

(4)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990.57	-71,832.68	—	—	—	-71,832.68	—	-142,823.25

32. 盈余公积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6,915,058.49	—	126,915,058.49	—	—	126,915,058.49

(2)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16,605.24	—	7,416,605.24	119,498,453.25	—	126,915,058.49

(3)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7,416,605.24	—	7,416,605.24

(4)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报告期各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4,718,105.24	-8,456,652.37	-63,960,893.64	-154,372,001.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67,049.80	-1,270,549.19	-1,224,219.32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4,785,155.04	-9,727,201.56	-65,185,112.96	-154,372,001.7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5,322,477.57	1,134,010,809.85	62,874,516.64	33,064,299.3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9,498,453.25	7,416,605.2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57,346,808.76
其他转出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0,107,632.61	1,004,785,155.04	-9,727,201.56	-63,960,893.64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原因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95,041,568.22	2,011,499,122.16	4,609,665,377.27	2,812,144,071.62
其他业务	4,016,885.88	3,326,565.91	2,130,116.43	769,043.92
合 计	3,399,058,454.10	2,014,825,688.07	4,611,795,493.70	2,812,913,115.5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1,929,818.71	529,559,840.48	388,929,696.83	227,512,085.04
其他业务	736,533.27	194,920.52	170,900.66	—
合 计	832,666,351.98	529,754,761.00	389,100,597.49	227,512,085.04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储能电池	1,796,153,029.72	1,170,703,225.45	2,495,756,343.98	1,667,177,147.15
储能逆变器	864,113,873.33	404,916,372.74	1,278,934,120.84	633,404,073.48
并网逆变器	502,503,139.07	310,333,104.61	501,814,672.59	330,840,392.66
配件及其他	232,271,526.10	125,546,419.36	333,160,239.86	180,722,458.33
合 计	3,395,041,568.22	2,011,499,122.16	4,609,665,377.27	2,812,144,071.6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储能电池	383,303,714.45	248,144,135.41	110,668,160.66	74,424,753.00
储能逆变器	183,452,424.09	104,818,279.40	55,918,857.93	25,971,291.66
并网逆变器	212,156,730.83	145,082,500.20	209,517,328.13	116,420,874.89
配件及其他	53,016,949.34	31,514,925.47	12,825,350.11	10,695,165.49
合 计	831,929,818.71	529,559,840.48	388,929,696.83	227,512,085.0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9,956,253.08	11,446,777.19	18,519,574.98	11,586,791.49
境外	3,375,085,315.14	2,000,052,344.97	4,591,145,802.29	2,800,557,280.13
合 计	3,395,041,568.22	2,011,499,122.16	4,609,665,377.27	2,812,144,071.6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757,519.91	1,321,485.79	4,159,612.67	3,380,710.4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	830,172,298.80	528,238,354.69	384,770,084.16
合 计	831,929,818.71	529,559,840.48	388,929,696.83	227,512,085.0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3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GBC SOLINO S.R.O.	991,902,566.13	29.18
HANWHA	318,312,146.33	9.36
KRANNICH	213,635,911.19	6.29
GC GROUP	132,193,580.36	3.89
TIGO ENERGY INC	101,915,823.11	3.00
合 计	1,757,960,027.12	51.72

②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HANWHA	1,204,723,945.65	26.12
GBC SOLINO S.R.O.	937,345,992.17	20.32
KRANNICH	231,681,753.53	5.02
DL ENERGYPPOINT SRL	92,189,534.33	2.00
TIGO ENERGY INC	90,590,891.34	1.96
合 计	2,556,532,117.02	55.42

③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HANWHA	186,849,576.71	22.44
GBC SOLINO S.R.O.	65,165,406.81	7.83
PEIMAR INDUSTRIES SRL	58,386,422.37	7.01
KRANNICH	31,609,390.43	3.80
PROJECT BETTER ENERGY LIMITED	26,273,482.79	3.16
合 计	368,284,279.11	44.24

④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FLEXIPOWER GROUP SP. Z O.O. SP.K.	34,397,943.36	8.84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GBC SOLINO S.R.O.	29,071,997.91	7.47
KRANNICH	22,428,401.80	5.76
PROJECT BETTER ENERGY LIMITED	16,608,943.79	4.27
TECHNISCHE UNIE B.V.	14,854,236.04	3.82
合 计	117,361,522.90	30.16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①HANWHA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Hanwha Q CELLS America Inc、Hanwha Q CELLS GmbH 和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

②KRANNICH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Krannich Solar GmbH & Co. KG、Krannich Solar Ltd、Krannich Solar S.L.U. 、Krannich Solar s.r.o.、Krannich Solar AB 和 Krannich Solar East, LLC；

③GC GROUP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GC24-EXPRESS KG、EFG Westfalen KG 公司。

(3) 营业收入 2022 年发生额较 2021 年、2021 年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重视，储能市场爆发，公司销售收入随之增加。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15,581.91	1,075,777.67	263,967.30	1,564,434.23
教育费附加	6,419,184.99	645,466.59	158,380.38	938,455.43
地方教育附加	4,279,456.67	430,311.06	105,586.92	625,636.96
印花税	1,481,191.13	1,593,317.04	175,198.09	96,923.89
其他	148,821.40	196,652.77	196,933.09	219,685.49
合 计	23,044,236.10	3,941,525.13	900,065.78	3,445,136.00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发生额较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缴纳的附加税、印花税增加；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出口环节免抵的增值税金额较 2020 年度减少，相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2,546,095.98	98,584,833.83	41,875,977.05	23,631,007.29
产品质保金	38,128,002.01	119,572,576.84	27,472,777.48	12,234,941.02
宣传推广费	19,116,348.41	10,741,718.26	8,221,619.52	3,562,351.35
仓储物流费	11,729,339.01	16,594,095.39	9,362,783.43	8,649,795.38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旅办公费	10,241,724.92	9,240,469.99	4,257,255.88	3,766,110.40
保险费	8,999,796.05	12,137,222.10	3,487,056.40	2,161,688.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641,861.44	3,389,435.19	1,497,034.69	—
销售佣金	2,461,925.10	5,285,225.86	2,724,282.15	825,199.67
租赁费	397,860.90	284,157.08	967,591.45	2,730,547.01
其他	10,596,022.28	11,562,253.09	4,290,980.78	2,383,662.19
合 计	206,858,976.10	287,391,987.63	104,157,358.83	59,945,302.32

销售费用 2022 年发生额较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奖金增加以及计提的产品质保金金额增加；销售费用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73.75%，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销售业绩同比增长，销售人员奖金增加以及计提的产品质保金金额较大。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5,092,244.26	28,316,050.38	12,979,258.07	10,484,845.53
咨询服务费	8,084,750.48	20,168,345.32	10,248,858.97	4,195,927.30
差旅办公费	5,392,549.36	9,153,780.83	4,447,487.48	2,430,936.67
业务招待费	2,479,638.11	5,105,510.29	2,017,520.86	493,407.07
存货报废损失	1,290,952.03	1,327,177.72	2,146,800.03	2,789,164.92
股份支付	—	—	—	4,936,983.33
其他	2,043,474.76	2,381,471.48	1,465,663.42	1,907,290.17
合 计	44,383,609.00	66,452,336.02	33,305,588.83	27,238,554.99

管理费用 2022 年发生额较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增加，相应职工薪酬金额增加，以及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增加。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5,998,932.43	107,149,348.34	38,781,793.58	22,337,472.03
直接材料投入	14,345,575.03	23,095,042.06	5,327,625.91	3,949,002.48
认证费	6,618,772.90	11,551,375.15	6,682,946.90	4,402,478.22
折旧与摊销	5,955,201.38	5,486,524.40	2,764,972.08	1,227,216.44
租赁费	—	156,208.94	990,555.46	1,492,172.01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6,770,244.31	3,416,779.14	1,040,391.93	304,475.24
合 计	119,688,726.05	150,855,278.03	55,588,285.86	33,712,816.42

研发费用 2022 年发生额较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64.89%，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745,024.40	5,617,657.93	6,851,028.47	15,622,549.4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03,517.05	1,243,756.98	484,328.89	—
减：利息收入	6,251,462.59	1,124,157.77	2,127,481.26	8,422,385.50
利息净支出	-4,506,438.19	4,493,500.16	4,723,547.21	7,200,163.90
汇兑净损失	-138,445,063.95	-60,953,758.96	22,894,099.04	3,985,902.56
银行手续费	351,440.51	942,869.48	973,939.59	497,969.57
其他	—	—	466,748.19	—
合 计	-142,600,061.63	-55,517,389.32	29,058,334.03	11,684,036.03

财务费用 2022 年发生额较 2021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人民币汇率波动，汇总收益增加；财务费用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失增加。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219,059.99	5,999,596.59	5,150,529.00	11,469,619.72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219,059.99	5,999,596.59	5,150,529.00	11,469,619.72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54,926.59	234,161.09	35,339.81	31,211.12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54,926.59	234,161.09	35,339.81	31,211.12	—
合 计	12,473,986.58	6,233,757.68	5,185,868.81	11,500,830.84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54.91%，主要原因系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波动。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民币欧元远期结售汇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733,400.00	—	—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61,400.00	—	—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95,338.70	-21,388,107.72	-1,350,082.66	-1,771,100.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3,399.93	-5,013,252.36	-1,032,612.88	7,250,549.20
合 计	-12,861,938.77	-26,401,360.08	-2,382,695.54	5,479,449.03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变动。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576,734.80	-27,792,070.78	-6,922,743.16	-2,144,950.91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316.19	9,027.79	—	—
其中：固定资产	-7,316.19	9,027.79	—	—

4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50,000.00	11,436,302.42	350,670.80	1,645,895.00	550,000.00
违约金	—	—	—	104,423.36	—
其他	135,406.22	12,219.09	221,589.06	256,011.34	135,406.22
合 计	685,406.22	11,448,521.51	572,259.86	2,006,329.70	685,406.22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变动。

4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7,241.34	56,035.85	79,845.81	—	277,241.34
罚款、滞纳金	12,863.02	152,621.26	13,045.98	331,690.07	12,863.02
公益性捐赠支出	—	76,998.62	60,000.00	20,000.00	—
诉讼和解费用	—	—	9,137,520.00	—	—
停工损失	—	—	—	1,009,987.53	—
其他	154,572.87	100,000.00	67,683.30	47,013.56	154,572.87
合 计	444,677.23	385,655.73	9,358,095.09	1,408,691.16	444,677.23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大幅减少、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支付诉讼和解费用金额较大。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377,565.64	217,545,741.55	7,392,173.74	774,925.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74,036.99	-43,880,490.34	-3,270,137.85	7,156,409.43
合 计	153,803,528.65	173,665,251.21	4,122,035.89	7,931,334.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129,126,006.22	1,307,676,061.06	66,996,552.53	40,995,634.19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9,368,900.93	196,151,409.16	10,049,482.88	6,149,345.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9,895.64	14,780,052.67	-7,429.83	-1,671,633.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2,636.92	665,298.81	140,538.30	376,044.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53,476.51	-789,910.3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7,381.67	489,969.72	2,542,129.75	6,397,786.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375,495.23	-21,751,182.94	-7,812,774.83	-3,320,207.68
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	-18,705.09	—	—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16,098,114.61	—	—
所得税费用	153,803,528.65	173,665,251.21	4,122,035.89	7,931,334.89

4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1 其他综合收益。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0,103,525.82	17,435,899.01	5,501,199.80	13,115,514.72
利息收入	6,251,462.59	465,469.56	629,082.78	417,283.12
押金及保证金	—	—	1,929,001.95	1,195,799.10
其他	390,332.81	246,380.18	256,928.87	391,645.82
合 计	26,745,321.22	18,147,748.75	8,316,213.40	15,120,242.7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旅办公费	21,682,682.39	18,394,250.82	9,014,484.01	6,197,047.07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1,961,420.67	54,196,133.00	—	—
业务招待费	5,622,342.31	5,105,510.29	2,017,520.86	644,708.93
银行手续费	351,440.51	942,869.48	972,327.49	497,969.57
租赁费	487,805.24	440,366.02	2,259,429.12	4,564,759.70
罚款、滞纳金	12,863.02	152,621.26	13,045.98	331,690.07
捐赠支出	—	76,998.62	60,000.00	20,000.00
专利补偿费	—	—	9,137,520.00	—
其他	1,798,207.33	5,277,874.29	664,607.53	790,260.12
合 计	31,916,761.47	84,586,623.78	24,138,934.99	13,046,435.4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	—	—	435,925,068.7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关联方借款	—	—	—	291,9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质押的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	84,103,506.98	102,725,009.85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期存款本金	—	—	82,500,000.00	102,0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8,359,662.32	9,683,455.83	5,592,062.98	—
合 计	8,359,662.32	9,683,455.83	88,092,062.98	102,000,000.00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5,322,477.57	1,134,010,809.85	62,874,516.64	33,064,29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76,734.80	27,792,070.78	6,922,743.16	2,144,950.91
信用减值损失	12,861,938.77	26,401,360.08	2,382,695.54	-5,479,449.0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70,449.78	8,671,641.01	4,425,863.47	3,930,044.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47,876.91	9,794,651.61	5,407,476.56	—
无形资产摊销	1,536,149.11	732,484.62	128,495.5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7,830.91	3,479,316.53	1,314,866.95	108,47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16.19	-9,027.7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241.34	56,035.85	79,845.8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61,40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027,683.91	-19,874,142.61	9,634,841.86	9,424,417.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33,4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90,296.76	-42,756,600.74	-4,469,065.65	7,156,40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259.77	-1,123,889.60	1,198,927.8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73,108.22	-918,299,425.40	-289,521,726.89	36,571,09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43,042.92	-589,758,792.25	-54,145,458.05	33,678,807.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892,824.06	1,246,656,520.04	361,166,735.38	-88,370,121.82
其他*	—	10,000,000.00	1,500,000.00	18,833,8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83,535.72	896,967,811.98	108,900,758.09	51,062,730.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4,206,049.74	791,327,711.86	106,959,637.61	54,833,942.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1,327,711.86	106,959,637.61	54,833,942.65	6,173,491.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878,337.88	684,368,074.25	52,125,694.96	48,660,450.74

注：2022 年度其他为收回票据保证金 10,000,000.00 元；2021 年度其他主要包括收到票据保证金 1,500,000.00 元；2020 年度其他主要包括收到票据保证金 12,200,047.56 元、股份支付 4,936,983.33 元、关联方代垫费用 1,696,770.00 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364,206,049.74	791,327,711.86	106,959,637.61	54,833,942.65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4,206,049.74	791,327,711.86	106,959,637.61	54,833,94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206,049.74	791,327,711.86	106,959,637.61	54,833,942.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9,579.93	冻结的租赁保证金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113,042,594.68	7.8771	890,447,822.55
美元	19,142,622.94	7.2258	138,320,764.84
英镑	6,552,103.81	9.1432	59,907,195.56
澳元	5,810,671.21	4.7992	27,886,573.27
日元	422,884,113.00	0.0501	21,186,494.06
应收账款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6月30日折算人 民币余额
其中：欧元	59,009,298.68	7.8771	464,822,146.63
美元	11,723,378.48	7.2258	84,710,788.22
英镑	6,219,296.32	9.1432	56,864,270.11
澳元	2,903,583.40	4.7992	13,934,877.45
日元	57,420,000.00	0.0501	2,876,742.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102,979.70	7.8771	811,181.40
澳元	30,250.00	4.7992	145,175.80
英镑	1,138.34	9.1432	10,408.07
日元	200,000.00	0.0501	10,020.00
应付账款			
其中：日元	171,669,990.00	0.0501	8,600,666.50
欧元	600,580.34	7.8771	4,730,831.40
美元	234,922.32	7.2258	1,697,501.70
英镑	110,750.00	9.1432	1,012,609.40
澳元	16,767.48	4.7992	80,470.49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254,513.31	7.8771	2,004,826.79
美元	205,885.40	7.2258	1,487,686.72
澳元	246,124.88	4.7992	1,181,202.52
英镑	44,613.81	9.1432	407,912.99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主要报表项目	汇率确定方法
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利润表项目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

(3)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艾罗荷兰	欧洲	欧元	业务收支主要币种
艾罗英国	英国	英镑	业务收支主要币种
艾罗澳洲	澳大利亚	澳元	业务收支主要币种

艾罗荷兰主要经营地点在欧洲，且以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故选择欧元为记账本位币，报告期艾罗荷兰未改变记账本位币。艾罗英国主要经营地点在英国及欧洲，且以英镑为主要结算货币，故选择英镑为记账本位币，报告期艾罗英国未改变记账本位币。艾罗澳洲主要经营地点在澳洲，且以澳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故选择澳元为记账本位币，报告期艾罗澳洲未改变记账本位币。

54.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 列报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年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 扩产项目技改补助	61,634.17	递延收益	61,634.17	—	—	—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融业支持补助	7,040,000.00	—	7,04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制造业企业奖励	5,893,600.00	5,603,600.00	290,000.00	—	—	其他收益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400,000.00	900,000.00	—	—	3,500,000.00	其他收益
外贸补助	4,082,200.00	—	4,082,200.00	—	—	营业外收入
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 转型示范项目第一期 奖励资金	3,6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	其他收益
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 奖励	3,419,000.00	2,919,000.00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 项目、主动设计项目 资金经费	3,000,000.00	—	—	—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 财政专项资金	2,198,100.00	—	—	—	2,198,100.00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1,875,000.00	—	625,000.00	1,250,000.00	—	其他收益
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	1,714,900.00	—	1,714,900.00	—	—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与双创平台 政策兑现资金	1,460,000.00	—	—	—	1,46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1,315,200.00	171,700.00	856,400.00	287,100.00	—	其他收益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 首台(套)重大技术 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1,196,600.00	625,000.00	500,000.00	71,600.00	—	其他收益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 资金	1,100,600.00	500,000.00	—	—	600,600.0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补资金	1,071,700.00	—	—	1,071,700.0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012,454.44	133,625.82	247,388.00	35,100.80	596,339.82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补助	934,100.00		934,100.00			其他收益
开放型经济政策项目资金	580,700.00	—	—	—	580,700.00	营业外收入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336,611.42		122,462.42	—	214,149.00	营业外收入
人才生态引育扶持政策	280,000.00	—	—	—	280,000.00	其他收益
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239,200.00	—	—	239,200.00	—	其他收益
重点产业投资项目政府专项奖补	228,749.00	—	—	228,749.00	—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200,000.00	—	200,000.00	—	—	其他收益
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补助	200,000.00	—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55,941.57	—	—	—	155,941.57	其他收益
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	150,000.00	—	50,000.00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社会保险费返还	147,242.00	—	—	—	147,242.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财政奖励资金	110,000.00	50,000.00	—	6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复工补助	100,000.00	—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外贸企业支持政策项目资金	95,500.00	—	—	—	95,500.00	营业外收入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80,000.00		—	80,000.00	—	营业外收入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	67,100.00	—	—	—	67,100.00	营业外收入
标准化资助项目资助资金	60,210.00	—	60,210.00	—	—	其他收益
标准编制补助	60,000.00	—	6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专利授权补助	50,300.00	—	50,300.00	—	—	其他收益
就业扶贫爱心企业一次性奖补	50,000.00		5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省市外贸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49,346.00	—	—	—	49,346.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补助	37,600.00		21,000.00	—	16,600.00	其他收益
产业转型升级政策补助	25,000.00	—	—	—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疫情社保返还	14,896.33	—	—	—	14,896.33	其他收益
专利品牌奖励	7,500.00	—	—	—	7,500.00	营业外收入
对口帮扶补贴政策	6,000.00	—	—	—	6,000.0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残疾人补贴	3,320.00	—	—	3,320.00	—	营业外收入
员工看护补贴政策	500.00	—	—	—	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补助	110,868.59	4,500.00	31,938.59	74,430.00	—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合 计	48,760,039.35	12,707,425.82	17,435,899.01	5,501,199.80	13,115,514.72	—

55.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81,499.18	2,041,723.75	2,031,405.26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360,537.81	223,302.90	476,177.0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03,517.05	1,243,756.98	484,32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320,764.88	11,948,482.48	10,349,197.5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设立日期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2021年度	日本	日本	100.00	投资设立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物联网相关技术的研发	100.00	—	设立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和相关服务,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业务)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AUS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和相关服务,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业务)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UK LIMITED	欧洲	英国	在英国和欧洲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例如逆变器、电池、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等)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USA LLC	美国	美国	销售光伏储能电池,逆变器和光伏储能系统的配件及服务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荷兰	荷兰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销售逆变器、储能电池及相关零部件和服务。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日本	日本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和相关服务,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业务)	100.00	—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

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4.（3）关联担保情况”中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

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895,492,525.22	—	—	—
其他应付款	18,162,730.6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22,571.96	—	—	—
租赁负债	—	15,656,002.12	10,148,072.62	9,119,217.10
合计	929,277,827.82	15,656,002.12	10,148,072.62	9,119,217.1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69,097,215.25	—	—	—
应付账款	1,275,317,082.69	—	—	—
其他应付款	19,065,906.3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15,096.78	—	—	—
租赁负债	—	11,505,506.89	8,479,174.70	5,067,399.92
合计	1,376,395,301.05	11,505,506.89	8,479,174.70	5,067,399.9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6,779,285.34	—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383,585,007.00	—	—	—
其他应付款	3,602,141.2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69,144.23	—	—	—
租赁负债	—	4,852,573.65	4,219,522.33	5,310,502.59
合计	532,535,577.79	4,852,573.65	4,219,522.33	5,310,502.5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7,996,017.41	—	—	—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01,852,085.64	—	—	—
其他应付款	2,774,267.82	—	—	—
合计	250,622,370.87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欧元、英镑、澳元、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有关。

①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欧元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13,042,594.68	890,447,822.55	19,142,622.94	138,320,764.84
应收账款	59,009,298.68	464,822,146.63	11,723,378.48	84,710,788.22
其他应收款	102,979.70	811,181.40	—	—
应付账款	600,580.34	4,730,831.40	234,922.32	1,697,501.70
其他应付款	254,513.31	2,004,826.79	205,885.40	1,487,686.7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澳元		英镑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810,671.21	27,886,573.27	6,552,103.81	59,907,195.56	422,884,113.00	21,186,494.06
应收账款	2,903,583.40	13,934,877.45	6,219,296.32	56,864,270.11	57,420,000.00	2,876,742.00
其他应收款	30,250.00	145,175.80	1,138.34	10,408.07	200,000.00	10,020.00
应付账款	16,767.48	80,470.49	110,750.00	1,012,609.40	171,669,990.00	8,600,666.50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澳元		英镑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246,124.88	1,181,202.52	44,613.81	407,912.99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欧元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4,847,145.96	481,353,879.75	11,496,317.10	80,067,250.07
应收账款	45,911,390.68	340,795,661.88	3,804,196.75	26,494,708.69
其他应收款	71,498.16	530,723.69	—	—
应付账款	355,160.54	2,636,321.17	1,048,730.40	7,303,987.74
其他应付款	747,007.38	5,544,961.08	318,313.03	2,216,922.9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澳元		英镑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784,907.02	8,413,694.71	6,556,303.83	55,034,269.98	35,667,884.00	1,868,997.12
应收账款	3,835,525.19	18,079,898.64	11,831,664.87	99,316,178.09	—	—
其他应收款	48,950.00	230,740.51	844.33	7,087.39	—	—
应付账款	28,261.35	133,218.35	453,781.06	3,809,083.60	321,090,370.00	16,825,135.39
其他应付款	144,474.22	681,022.58	51,818.93	434,973.28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欧元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663,911.03	26,452,338.46	839,190.15	5,350,424.64
应收账款	4,203,666.70	30,349,212.47	890,818.31	5,679,590.30
短期借款	535,483.20	3,866,028.06	316,310.40	2,016,700.22
应付账款	110,017.40	794,292.62	650.00	4,144.21
其他应付款	92,553.42	668,207.93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澳元		英镑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36,601.77	631,373.38	165,641.56	1,425,577.52	56,627,417.91	3,137,158.95
应收账款	1,489,455.66	6,884,264.06	2,039,886.90	17,556,082.62	—	—
短期借款	—	—	—	—	8,912,120.00	493,731.45
应付账款	—	—	7,182.89	61,818.82	—	—
其他应付款	108,049.18	499,403.31	21,940.02	188,824.59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欧元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59,829.97	2,887,635.51	1,524,662.04	9,948,267.34
应收账款	1,558,799.05	12,509,362.38	612,776.80	3,998,307.34
应付账款	25,446.80	204,210.57	—	—
其他应付款	11,879.08	95,329.62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澳元		日元		英镑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66,291.85	834,169.81	—	—	238,653.90	2,121,704.78
应收账款	1,877,577.41	9,418,491.56	46,631,917.38	2,948,815.93	952,833.99	8,470,980.02
应付账款	5,981.83	30,006.65	—	—	—	—
其他应付款	159,285.58	799,024.25	—	—	50,917.75	452,674.07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3年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113,525,630.35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英镑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0,605,834.13 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8,679,170.77 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澳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3,389,675.69 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日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069,795.34 元。

（2）利率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带息债务，不存在利率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资产因公司持有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不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计量。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陆海良、郭华为、归一舟	董事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周鑫发、林乘风、郑其斌	独立董事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祝东敏、高志勇、梅建军	监事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5.3236% 股份； 国电投基金系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电投集团系国电投基金控股股东，通过中电投融 和新能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5.3236% 股份；
国电投基金	
国电投集团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核资本系中电投融和资管控股股东，中电投融和 资管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电投融和新能源 95.1% 股权，通过中电投融和新能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5.0627% 股权；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长峡金石和青岛金石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8021% 和 3.8021% 的股份；金石投资系青岛金石、 长峡金石控股股东，中信证券系金石投资控股股 东，通过长峡金石和青岛金石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6042% 股份；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睿泽和三峡睿源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74% 和 3.5423% 的股份；三峡资本实际控制长 峡金石、北京睿泽和三峡睿源，合计间接持有发行 人 8.8301% 股份；长江三峡集团系三峡资本控股股 东，通过长峡金石、北京睿泽、三峡睿源合计间接 持有发行人 6.7011% 股份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董事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 李新富持股 28.04638% 并担任董事长，李国妹持股 22.63427% 并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陆海良担任董 事、公司董事会秘书盛建富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股66.0956%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董事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股50%，李国妹持股46.6667%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金贝能源	桑尼能源持股100%；公司董事长李新富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李国妹担任监事；监事高志勇截至2019年5月曾担任副总经理（已卸任）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担任执行董事，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担任执行董事，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曾任经理，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担任执行董事，李新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实际控制的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实际控制的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金贝能源控制企业
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儋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新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山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聊城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迁桑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兼总经理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陆海良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陆海良持股 19.2044%并担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9.7765%并担任副董事长
东阳市东凯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西莹光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5%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财务总监闫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梅建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盛建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世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盛建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光泽县承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林乘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大秉果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林乘风持股 80%
福建诺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林乘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51%
上海谢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林乘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
北京木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其斌持股 51%
深圳市方圆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其斌持股 50%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郑其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主任
福州一世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间接持股 80%
杭州森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60%股权，已注销
浙江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浙江莹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海良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75%股权，已注销
杭州维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退出
上海融投辅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已注销
黄石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退出。电站建设项目公司，电站建设完成，2022年3月桑尼能源将所持100%股权移交业务方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建设项目公司，电站建设完成，2022年1月桑尼能源将所持100%股权移交业主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SUN STORAGE LTD.	索尼能源曾经控制企业，已注销
Sun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索尼能源曾经控制企业，已注销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作为索尼能源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已退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通过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已退出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 额	2021 年度发生 额	2020 年度发生 额
金贝能源	销售商品	665,953.09	3,163,100.88	930,350.45	1,038,759.6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	160,269.83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3,026,924.92	123,886.37	6,951,352.92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2,855,181.80	233,957.09	5,524,263.26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金贝能源	厂房	2,662,443.2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桑尼能源	33,000,000.00	2019-11-07	2021-09-27	是
桑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0-05-20	2022-05-19	是
桑尼能源	101,684,923.00	2020-06-22	2021-02-21	是
桑尼能源	48,315,077.00	2020-10-23	2021-06-22	是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0-10-30	2021-01-30	是
桑尼能源	25,000,000.00	2020-12-18	2021-03-17	是
金贝能源	15,000,000.00	2021-01-04	2021-07-04	是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1-02-01	2021-05-01	是
金贝能源	7,600,000.00	2021-03-19	2021-09-19	是
金贝能源	8,000,000.00	2021-04-07	2021-10-07	是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04-21	2021-10-21	是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1-05-07	2022-05-07	是
桑尼能源	6,000,000.00	2021-07-29	2022-01-29	是
桐庐玉欣	16,000,000.00	2020-12-11	2021-3-11	是
桐庐玉欣	16,000,000.00	2021-3-11	2021-9-11	是
桐庐玉欣	16,000,000.00	2021-9-10	2021-12-27	是
金贝能源	20,000,000.00	2021-10-18	2022-01-18	是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10-27	2022-04-27	是
桑尼能源	8,000,000.00	2021-09-28	2022-09-28	是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12-08	2022-06-08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新富、李国妹	20,000,000.00	2017-8-11	2020-8-10	是
桑尼能源	20,000,000.00	2017-8-11	2020-8-10	是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9-2-14	2022-1-7	是
索康博	10,000,000.00	2019-10-8	2020-1-7	是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19-10-8	2020-1-7	是
李秋明	10,000,000.00	2020-4-23	2020-7-22	是
李秋明	10,000,000.00	2020-6-10	2020-9-9	是
金贝能源	17,000,000.00	2020-1-15	2023-1-14	是
李新富、李国妹	22,000,000.00	2020-1-15	2023-1-14	是
桑尼能源	17,000,000.00	2020-1-15	2023-1-14	是
金贝能源	74,000,000.00	2019-6-19	2020-6-18	是
桑尼能源	30,000,000.00	2020-8-14	2023-8-14	否
金贝能源	30,000,000.00	2020-8-14	2023-8-14	否
李新富	30,000,000.00	2020-8-14	2023-8-14	否
金贝能源	45,000,000.00	2020-4-23	2025-4-22	否
李秋明、李根花	10,000,000.00	2020-4-29	2021-4-28	是
金贝能源	105,000,000.00	2021-1-22	2026-1-21	否
李新富、李国妹	90,000,000.00	2021-1-22	2026-1-21	否
李秋明、李根花	90,000,000.00	2021-1-22	2026-1-21	否
李新富、李国妹	5,000,000.00	2021-1-21	2024-1-20	否
金贝能源	120,000,000.00	2021-3-17	2025-3-16	否
桑尼能源	20,000,000.00	2017-1-24	2020-1-24	是
李新富、李国妹	20,000,000.00	2017-1-24	2020-1-24	是
金贝能源	11,000,000.00	2022-3-14	2025-3-13	否
桑尼能源	11,000,000.00	2022-3-14	2025-3-13	否
李国妹	11,000,000.00	2022-3-14	2025-3-13	否
李新富	11,000,000.00	2022-3-14	2025-3-13	否
金贝能源	100,000,000.00	2022-3-25	2025-3-25	否
李新富	100,000,000.00	2022-3-25	2025-3-25	否
桑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2-4-27	2025-4-27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时间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含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桑尼能源	资金拆出	142,457,269.12	301,184,759.23	443,642,028.35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84,876.18	7,593,764.43	4,246,073.06	3,560,576.37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金贝能源	3,636,849.04	3,396,465.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贝能源	3,474,773.71	3,554,887.83	2,903,038.55	—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4,046,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4,046,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2020年9月,李新富夫妇决定授予员工激励股份,被授予对象19名员工均无偿获得授予激励股份。股权代持人朱娴红、施鑫淼将其代持的激励股份转让给授予对象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以上股权激励方案均未约定等待期,依照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	外部股东入股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	代持协议、股权激励方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	97,970,6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	4,936,983.33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的要求，公司经过审慎和充分考虑，对于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同时剔除了资金拆借相关的票据背书模拟现金流的金额。

相关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追溯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026,298.23	-451,086.99	425,575,21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1,076.49	209,166.27	15,120,24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761,297.13	-21,716,959.63	361,044,33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2,647.88	403,787.58	13,046,435.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96,320.05	285,828,748.67	435,925,068.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1,900,000.00	291,900,000.00

财务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315,077.00	-15,000,000.00	260,315,077.00

2. 其他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租赁”）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中电投”）受相同控制人控制。上海中电投持有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元储”）31.33%的股份。融和元储持有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启动力”）35%的股份。报告期内，中电投租赁、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保理融资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中电投租赁签署了相关《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公司与中电投租赁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保理业务协议签署日期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保理额度	利率	归还情况
2020年3月7日	66,666,700.00	50,000,000.00	年化 8%（不含税）	已归还
2020年6月16日	66,937,697.09	48,315,077.00	年化 7.5%（不含税）	已归还

（2）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融和元储	采购原材料	—	7,624,914.69	1,702,757.95	134,941.16
元启动力	采购原材料	53,988,905.60	287,551,844.73	20,358,280.02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33,593,681.84	1,156,177,933.61	290,465,673.93	180,815,212.75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至2年	47,381,979.51	50,631,811.43	23,720,360.69	9,419,073.55
2至3年	6,534,538.59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小计	1,287,510,199.94	1,206,809,745.04	314,186,034.62	190,234,286.30
减：坏账准备	68,378,243.62	62,872,077.82	18,337,024.94	11,540,080.07
合计	1,219,131,956.32	1,143,937,667.22	295,849,009.68	178,694,206.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6月30日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7,510,199.94	100.00	68,378,243.62	5.31	1,219,131,956.32
1.应收客户货款	1,287,510,199.94	100.00	68,378,243.62	5.31	1,219,131,956.32
合计	1,287,510,199.94	100.00	68,378,243.62	5.31	1,219,131,956.32

②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6,809,745.04	100.00	62,872,077.82	5.21	1,143,937,667.22
1.应收客户货款	1,206,809,745.04	100.00	62,872,077.82	5.21	1,143,937,667.22
合计	1,206,809,745.04	100.00	62,872,077.82	5.21	1,143,937,667.22

③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1,894.63	0.51	1,601,894.6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584,139.99	99.49	16,735,130.31	5.35	295,849,009.68
1.应收客户货款	312,584,139.99	99.49	16,735,130.31	5.35	295,849,009.68
合计	314,186,034.62	100.00	18,337,024.94	5.84	295,849,009.68

④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9,381.13	0.86	1,639,381.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594,905.17	99.14	9,900,698.94	5.25	178,694,206.23
1.应收客户货款	188,594,905.17	99.14	9,900,698.94	5.25	178,694,206.23
合计	190,234,286.30	100.00	11,540,080.07	6.07	178,694,206.23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hoby Investments Limited	1,601,894.63	1,601,894.6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续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hoby Investments Limited	1,639,381.13	1,639,381.1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B.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3,593,681.84	61,679,684.09	5.00
1 至 2 年	47,381,979.51	4,738,197.95	10.00
2 至 3 年	6,534,538.59	1,960,361.58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1,287,510,199.94	68,378,243.62	5.31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56,177,933.61	57,808,896.68	5.00
1-2 年	50,631,811.43	5,063,181.14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1,206,809,745.04	62,872,077.82	5.21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0,465,673.93	14,523,283.70	5.00
1-2 年	22,118,466.06	2,211,846.61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312,584,139.99	16,735,130.31	5.35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9,175,831.62	8,958,791.58	5.00
1-2 年	9,419,073.55	941,907.36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188,594,905.17	9,900,698.94	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2,872,077.82	5,506,165.80	—	—	68,378,243.62

②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8,337,024.94	46,137,616.14	—	1,602,563.26	62,872,077.82

③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1,540,080.07	6,797,915.07	—	970.20	18,337,024.94

④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9,757,306.45	1,788,381.94	—	5,608.32	11,540,080.07

(4) 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核销金额

核销年度	核销金额
2022 年度	1,602,563.26
2021 年度	970.20
2020 年度	5,608.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547,677,735.14	42.54	27,383,886.76
GBC SOLINO S.R.O.	234,122,349.83	18.18	11,706,117.49
SOLAX POWER UK LIMITED	167,286,838.32	12.99	8,364,341.92
SOLAX POWER AUS PTY LTD	91,082,241.35	7.07	8,046,867.77
HANWHA	59,402,493.96	4.61	2,970,124.70
合计	1,099,571,658.60	85.40	58,471,338.6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457,516,366.87	37.91	22,875,818.34
Solax Power UK Limited	314,641,767.83	26.07	15,732,088.39
HANWHA	151,157,488.35	12.53	7,557,874.42
SOLAX POWER AUS PTY LTD	79,402,882.85	6.58	6,272,197.77
GBC SOLINO S.R.O.	39,044,069.92	3.24	1,952,203.50
合计	1,041,762,575.82	86.33	54,390,182.4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133,107,746.43	42.37	6,655,387.32
SOLAX POWER AUS PTY LTD	76,405,953.27	24.32	4,926,220.97
SOLAX POWER UK LIMITED	75,312,708.57	23.97	3,765,635.43
PEIMAR INDUSTRIES SRL	10,773,753.28	3.43	538,687.66
Solax Power USA LLC	4,198,536.17	1.34	209,926.81
合计	299,798,697.72	95.43	16,095,858.1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SOLAX POWER UK LIMITED	95,714,858.32	50.31	4,785,742.92
SOLAX POWER AUS PTY LTD	64,624,641.57	33.97	3,702,185.76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11,444,827.67	6.02	572,241.38
FLEXIPOWER GROUP SP. Z O.O. SP.K.	3,726,132.69	1.96	186,306.63
GBC SOLINO S.R.O.	3,409,989.42	1.79	170,499.47
合计	178,920,449.67	94.05	9,416,976.16

(6) 报告期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各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1,557,255.68	143,918,786.79	21,799,285.50	10,241,196.40
合计	111,557,255.68	143,918,786.79	21,799,285.50	10,241,196.4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5,825,418.19	149,899,661.46	20,886,475.47	7,894,683.10
1至2年	697,880.00	687,880.00	519,060.99	2,898,052.73
2至3年	70,737.72	70,737.72	2,082,112.73	180,000.00
3至4年	1,691,000.00	1,691,000.00	65,000.00	5,000.00
4至5年	—	—	—	22,500.00
5年以上	—	—	—	—
小计	118,285,035.91	152,349,279.18	23,552,649.19	11,000,235.83
减：坏账准备	6,727,780.23	8,430,492.39	1,753,363.69	759,039.43
合计	111,557,255.68	143,918,786.79	21,799,285.50	10,241,196.4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款	21,971,554.21	58,665,012.94	19,358,521.56	4,834,165.23
押金及保证金	58,746,125.48	57,828,713.72	3,644,053.72	5,782,113.72
备用金	269,256.22	92,000.00	—	110,107.95
往来款	36,300,000.00	35,000,000.00	—	—
其他	998,100.00	763,552.52	550,073.91	273,848.93
小计	118,285,035.91	152,349,279.18	23,552,649.19	11,000,235.83
减：坏账准备	6,727,780.23	8,430,492.39	1,753,363.69	759,039.43
合计	111,557,255.68	143,918,786.79	21,799,285.50	10,241,196.4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8,285,035.91	6,727,780.23	111,557,255.6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8,285,035.91	6,727,780.23	111,557,255.6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285,035.91	5.69	6,727,780.23	111,557,255.6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1. 应收其他款项	118,285,035.91	5.69	6,727,780.23	111,557,255.68	
合计	118,285,035.91	5.69	6,727,780.23	111,557,255.68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2,349,279.18	8,430,492.39	143,918,786.7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2,349,279.18	8,430,492.39	143,918,786.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349,279.18	5.53	8,430,492.39	143,918,786.79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1.应收其他款项	152,349,279.18	5.53	8,430,492.39	143,918,786.79	
合计	152,349,279.18	5.53	8,430,492.39	143,918,786.79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552,649.19	1,753,363.69	21,799,285.5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3,552,649.19	1,753,363.69	21,799,285.5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52,649.19	7.44	1,753,363.69	21,799,285.5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1.应收其他款项	23,552,649.19	7.44	1,753,363.69	21,799,285.50	
合计	23,552,649.19	7.44	1,753,363.69	21,799,285.5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D.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000,235.83	759,039.43	10,241,196.4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000,235.83	759,039.43	10,241,196.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0,235.83	6.90	759,039.43	10,241,196.40	信用风险未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1.应收其他款项	11,000,235.83	6.90	759,039.43	10,241,196.40	显著增加
合计	11,000,235.83	6.90	759,039.43	10,241,196.40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430,492.39	-1,702,712.16	—	—	6,727,780.23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753,363.69	6,677,128.70	—	—	8,430,492.39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59,039.43	994,324.26	—	—	1,753,363.69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960,449.30	-7,201,409.87	—	—	759,039.43

⑤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蜂巢能源科技(马)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0	1 年以内	42.27	2,5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鞍山)有限公司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300,000.00	1年以内	30.69	1,815,000.00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1,971,554.21	1年以内	18.58	1,098,577.71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4.23	250,000.00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680,000.00	3-4年	1.42	840,000.00
合计	—	114,951,554.21	—	97.18	6,503,577.7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58,665,012.94	1年以内	38.51	2,933,250.65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0	1年以内	32.82	2,500,000.00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0	1年以内	22.97	1,750,000.00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3.28	250,000.00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680,000.00	3-4年	1.10	840,000.00
合计	—	150,345,012.94	—	98.68	8,273,250.6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9,358,521.56	1年以内	82.19	967,926.08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680,000.00	2-3年	7.13	504,000.00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13,200.00	1年以内	2.60	30,660.00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24,436.00	3年以内	2.23	103,666.15
桐庐信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内	2.12	97,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22,676,157.56	—	96.27	1,703,252.2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4,834,165.23	1年以内	43.95	241,708.26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00.00	1至2年	21.82	240,000.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8.18	100,000.00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24,436.00	1年以内	4.77	26,221.80
桐庐信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4年以内	4.55	79,000.00
合计	—	10,258,601.23	—	93.27	686,930.06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99,256.26	—	11,099,256.26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99,256.26	—	11,099,256.26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9,951.26	—	849,951.26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9,171.00	—	849,171.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SOLAX POWER UK LIMITED	88,101.00	—	—	88,101.00	—	—
SolaX Power Europe GmbH	761,070.00	—	—	761,070.00	—	—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780.26	—	—	780.26	—	—
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249,305.00	—	—	249,305.00	—	—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11,099,256.26	—	—	11,099,256.26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SOLAX POWER UK LIMITED	88,101.00	—	—	88,101.00	—	—
SolaX Power Europe GmbH	761,070.00	—	—	761,070.00	—	—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780.26	—	—	780.26	—	—
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	249,305.00	—	249,305.00	—	—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849,951.26	10,249,305.00	—	11,099,256.26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SOLAX POWER UK LIMITED	88,101.00	—	—	88,101.00	—	—
SolaX Power Europe GmbH	761,070.00	—	—	761,070.00	—	—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	780.26	—	780.26	—	—
合计	849,171.00	780.26	—	849,951.26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SOLAX POWER UK LIMITED	88,101.00	—	—	88,101.00	—	—
SolaX Power Europe GmbH	—	761,070.00	—	761,070.00	—	—
合计	88,101.00	761,070.00	—	849,171.00	—	—

(2) 2022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原因系新增对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公司出资; 2021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原因系新增对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公司出资。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90,603,966.83	1,809,059,383.04	4,907,434,340.51	3,137,416,880.19
其他业务	4,011,445.52	3,322,775.33	2,130,116.43	769,043.92
合计	3,194,615,412.35	1,812,382,158.37	4,909,564,456.94	3,138,185,924.11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1,281,812.96	646,833,756.38	350,421,315.03	225,978,021.83
其他业务	16,401,920.06	2,415,965.06	170,900.66	—
合计	887,683,733.02	649,249,721.44	350,592,215.69	225,978,021.83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人民币欧元远期结售汇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733,400.00	—	—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557.53	-47,008.06	-79,845.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69,059.99	17,435,899.01	5,501,199.80	13,115,514.72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8,284,759.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94,8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896.92	-83,239.70	-9,021,320.42	-970,031.7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4,046,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707,399.38	16,110,851.25	-3,599,966.43	16,384,242.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01,474.99	2,415,290.72	-1,444,110.17	2,531,325.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05,924.39	13,695,560.53	-2,155,856.26	13,852,916.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05,924.39	13,695,560.53	-2,155,856.26	13,852,916.7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7	8.13	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46	8.04	8.04

②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31	9.45	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39	9.34	9.34

③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3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7	0.54	0.54

④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16	0.16

公司名称：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出具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进行资产评估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李国盛
 Full name: LI GUOSHE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3-08-06
 Date of birth: 1983-08-06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E QIN HUA YONG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34122219830806003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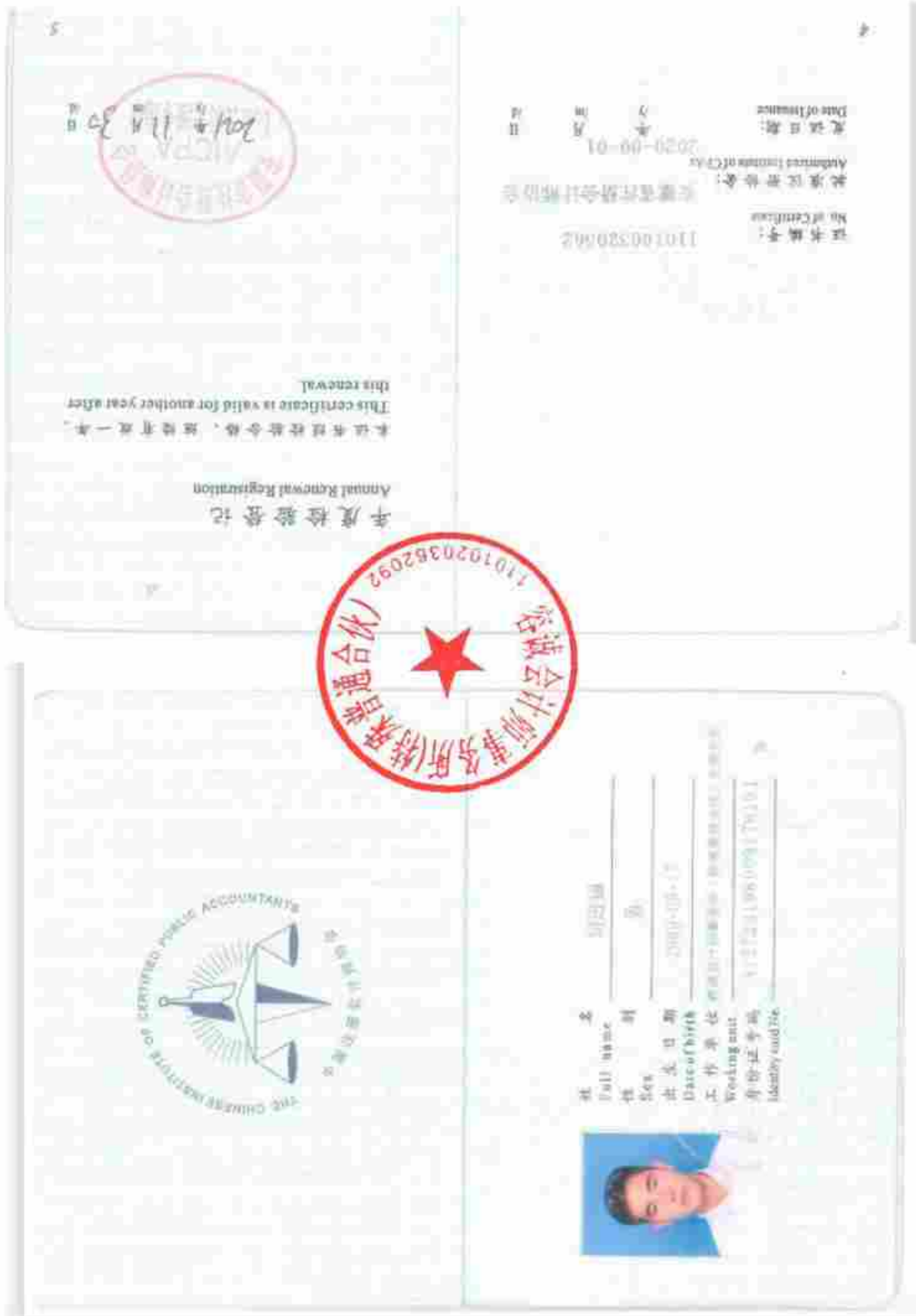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8年 4月 30日



姓名: 刘国福
 Full name: Liu Guof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2000-08-17
 Date of birth: 2000-08-17
 工作单位: 北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Beijing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0008170011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000817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6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6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9-01
 Date of Issuance: 2020-09-01

审阅报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79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母资产负债表	6
6	母利润表	7
7	母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16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795 号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7-9 月和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艾罗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艾罗能源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7-9 月和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3]200Z079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朝蒙 
李朝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进福 
胡进福

2023年11月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132,405,158.29	791,327,711.86	短期借款	五、16		69,097,21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319,6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434,416,975.43	460,468,771.36	应付账款	五、17	519,738,886.63	1,275,317,082.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五、4	17,891,226.23	63,466,274.04	合同负债	五、18	85,594,260.90	102,801,681.40
其他应收款	五、5	73,598,549.27	111,328,477.7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75,231,656.23	114,144,080.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0	51,860,014.80	161,130,354.5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19,072,694.42	19,065,906.33
存货	五、6	1,107,129,733.48	1,303,183,758.2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9,226,968.04	12,915,096.78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6,058,529.32	32,575,801.5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00,888,700.34	35,408,241.41
流动资产合计		2,781,819,773.02	2,762,350,794.82	流动负债合计		971,613,181.44	1,789,879,659.0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8	263,001.00	251,823.00	租赁负债	五、24	40,035,647.62	25,052,081.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9	313,550,050.52	260,082,132.02	预计负债	五、25	139,848,275.73	131,815,166.19
在建工程	五、10	50,996,251.96	39,926,632.00	递延收益	五、26	7,149,56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32,977.61	75,038.20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1	56,418,005.59	36,807,15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266,464.29	156,942,285.90
无形资产	五、12	91,710,257.23	62,654,468.09	负债合计		1,158,879,645.73	1,946,821,944.9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7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46,700,920.94	4,321,720.8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70,708,657.30	57,573,020.1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2,637,988.14	6,285,860.0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985,130.68	467,902,813.43	资本公积	五、28	29,896,958.16	29,896,958.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6,107,048.79	1,834,491.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126,915,058.49	126,915,058.49
				未分配利润	五、31	2,023,006,191.53	1,004,785,15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925,256.97	1,283,431,663.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925,256.97	1,283,431,663.32
资产总计		3,464,804,902.70	3,230,253,60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4,804,902.70	3,230,253,608.25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吴耀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耀东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32	608,115,864.98	1,297,932,298.76	4,007,174,319.08	2,695,738,709.2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608,115,864.98	1,297,932,298.76	4,007,174,319.08	2,695,738,709.28
二、营业总成本		573,628,119.33	953,122,581.65	2,839,829,293.02	2,051,746,828.6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342,088,962.31	800,143,164.68	2,356,914,650.38	1,688,290,068.20
税金及附加	五、33	5,344,106.44	882,064.99	28,388,342.54	1,328,790.00
销售费用	五、34	57,997,003.48	85,519,309.08	264,855,979.58	206,438,096.48
管理费用	五、35	26,022,645.08	23,857,470.98	70,406,254.08	-47,986,357.21
研发费用	五、36	83,592,069.61	41,779,535.66	203,280,795.66	86,246,603.39
财务费用	五、37	58,583,332.41	941,036.26	-84,016,729.22	21,456,913.37
其中：利息费用		666,241.29	927,820.20	2,411,265.69	3,917,246.64
利息收入		2,804,085.97	202,322.53	9,055,548.56	985,058.12
加：其他收益	五、38	1,980,414.60	1,084,094.45	14,454,401.18	6,203,75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61,400.00		-461,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7,193,629.23	-9,260,108.83	-5,668,309.54	-14,319,61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659,503.48	-1,581,827.14	-7,236,238.28	-10,870,705.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9,524.90	10,038.83	12,208.71	8,721.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21,810.90	334,600,514.42	1,168,907,088.13	624,552,641.2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211,757.83	7,618,600.00	897,164.05	11,350,809.2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763,283.05	117,215.42	1,207,960.28	279,339.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70,285.68	342,101,899.00	1,168,596,291.90	635,624,111.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3,428,273.24	55,111,816.59	150,375,255.41	101,555,071.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98,558.92	286,990,082.41	1,018,221,036.49	534,069,040.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98,558.92	286,990,082.41	1,018,221,036.49	534,069,040.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98,558.92	286,990,082.41	1,018,221,036.49	534,069,040.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6,004.99	-1,269,515.31	4,272,557.16	-1,745,776.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6,004.99	-1,269,515.31	4,272,557.16	-1,745,776.7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6,004.99	-1,269,515.31	4,272,557.16	-1,745,776.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86,004.99	-1,269,515.31	4,272,557.16	-1,745,776.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612,553.93	285,720,567.10	1,022,493,593.65	532,323,263.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12,553.93	285,720,567.10	1,022,493,593.65	532,323,263.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2.39	8.49	4.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2.39	8.38	4.45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耀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耀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445,954.40	1,126,081,135.33	4,120,328,233.55	2,577,029,88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85,726.65	116,569,720.85	360,663,262.19	222,504,91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811,355.90	8,905,016.98	31,556,677.12	17,880,93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543,036.95	1,251,555,873.16	4,512,548,162.66	2,817,415,73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522,969.01	995,740,895.76	3,140,233,493.15	1,885,119,24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637,059.89	63,456,219.62	383,970,439.29	163,375,52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20,187.65	6,451,808.89	312,481,112.63	25,624,13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6,642,558.56	26,255,059.65	58,559,320.03	44,018,08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122,775.11	1,091,903,983.92	3,895,244,365.10	2,118,136,99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79,738.16	159,651,889.24	617,303,797.56	699,278,74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		23,127.73	10,13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		23,127.73	10,13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04,205.36	98,791,546.79	254,139,143.47	157,604,69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78,400.00		13,978,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04,205.36	112,769,946.79	254,139,143.47	171,583,09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0,405.36	-112,769,946.79	-254,116,015.74	-171,572,95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39,208,764.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95,424.66		84,103,50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24.66	25,000,000.00	223,312,27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00,963.77	94,000,000.00	197,280,21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9,510.43	836,674.06	5,239,172.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979,635.34	3,280,549.98	13,339,297.66	6,977,54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9,635.34	59,151,024.18	108,195,971.72	209,496,93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635.34	-59,055,599.52	-83,195,971.72	13,815,33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81,956.97	4,745,694.89	49,144,791.95	-3,781,12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741,735.83	-7,427,962.18	329,136,602.05	537,739,99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206,049.74	652,127,589.98	791,327,711.86	106,959,63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464,313.91	644,699,627.80	1,120,464,313.91	644,699,627.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05,795,484.43	766,588,671.09	短期借款			69,097,21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19,6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053,974,264.77	1,143,937,667.22	应付账款		517,955,238.47	1,268,745,399.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7,698,879.80	63,121,763.31	合同负债		68,113,292.93	75,976,413.4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5,899,885.42	143,918,786.79	应付职工薪酬		173,409,044.70	113,137,473.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7,227,592.02	107,260,489.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43,125.00	14,163,657.19
存货		678,173,962.93	730,761,952.2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06,196.38	10,244,070.68
其他流动资产		4,813,351.23	3,903,142.47	其他流动负债		57,933,245.49	13,693,739.94
流动资产合计		2,966,585,428.58	2,852,231,983.13	流动负债合计		854,387,734.99	1,672,318,459.5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21,099,256.26	11,099,256.2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6,601,778.65	15,360,592.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07,280,424.52	259,080,379.00	预计负债		102,447,684.63	126,194,549.89
在建工程		50,430,214.22	39,926,632.00	递延收益		7,149,56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37,277,960.00	24,573,665.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99,026.61	141,555,142.51
无形资产		46,811,441.65	17,223,313.92	负债合计		990,586,761.60	1,813,873,602.0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5,607,584.85	3,309,507.5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9,059.68	16,787,490.4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7,977.44	6,285,860.0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933,918.62	378,286,104.98	资本公积		27,943,989.59	27,943,989.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915,058.49	126,915,058.49
				未分配利润		2,257,073,537.52	1,141,785,43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1,932,585.60	1,416,644,486.09
资产总计		3,522,519,347.20	3,230,518,08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2,519,347.21	3,230,518,088.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658,150,812.82	1,452,002,947.49	3,852,766,225.17	2,658,814,192.86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86,369,277.74	974,921,495.09	2,198,751,436.11	1,812,524,494.37
税金及附加		4,937,297.87	827,412.29	27,805,344.19	1,167,424.30
销售费用		31,171,701.58	63,402,440.97	181,468,330.90	145,740,246.75
管理费用		24,494,669.57	20,175,941.34	67,090,062.54	42,716,156.77
研发费用		83,592,069.61	41,779,535.66	203,280,795.66	86,246,603.39
财务费用		58,610,524.38	911,806.23	-90,006,594.25	21,315,243.30
其中：利息费用		450,384.43	777,212.22	1,901,799.27	3,622,261.58
利息收入		2,802,597.24	201,327.15	9,053,052.50	983,471.41
加：其他收益		1,980,414.60	1,084,094.45	14,454,401.18	6,203,75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400.00		-461,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63,047.00	-18,858,848.16	3,259,593.36	-14,707,23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1,202.29	-226,484.96	-4,148,243.48	-6,515,925.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24.90		12,208.71	-1,317.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17,056.27	331,521,677.24	1,277,954,809.79	533,621,898.36
加：营业外收入		200,550.20	7,618,601.06	752,052.39	11,336,943.84
减：营业外支出		625,734.45	50,000.00	911,475.70	201,42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91,872.11	339,090,278.30	1,277,795,386.39	544,757,418.30
减：所得税费用		-1,871,659.62	52,951,933.24	162,507,286.87	77,597,769.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63,531.73	286,138,345.06	1,115,288,099.51	467,159,649.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63,531.73	286,138,345.06	1,115,288,099.51	467,159,649.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063,531.73	286,138,345.06	1,115,288,099.51	467,159,649.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李 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745,788.15	1,086,874,233.81	3,990,141,041.62	2,473,083,16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152,118.91	116,569,720.85	318,071,760.81	222,504,91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659.63	7,920,551.25	31,409,069.40	2,116,882,01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696,566.69	1,211,364,505.91	4,339,621,271.83	2,712,470,08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774,730.73	986,395,804.28	3,035,577,209.51	1,852,917,43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067,317.28	56,854,253.28	355,061,100.04	147,127,88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43,820.28	788,829.34	285,808,288.88	8,845,46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9,248.06	23,755,531.64	47,955,960.56	29,951,11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045,116.35	1,067,794,418.54	3,724,402,558.99	2,038,841,89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8,549.66	143,570,087.37	615,218,712.84	673,628,18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		23,127.73	10,13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		23,127.73	10,13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18,573.26	71,285,295.19	230,957,922.33	129,398,22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978,400.00	10,000,000.00	24,227,7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18,573.26	85,263,695.19	240,957,922.33	153,625,92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4,773.26	-85,263,695.19	-240,934,794.60	-153,615,79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39,208,764.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24.66		84,103,50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24.66	25,000,000.00	223,312,27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00,963.77	94,000,000.00	197,280,21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9,510.43	838,722.60	5,239,17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223.40	15,191,749.84	10,211,795.09	17,657,63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223.40	71,062,224.04	105,050,517.69	220,177,02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223.40	-70,966,799.38	-80,050,517.69	3,135,24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07,246.98	5,803,560.24	44,883,412.79	-1,930,67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704,793.30	-6,856,846.96	339,116,813.34	521,216,96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410,277.73	631,668,470.01	766,588,671.09	103,594,65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705,484.43	624,811,623.05	1,105,705,484.43	624,811,623.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9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艾罗能源”), 是由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589883343W的《营业执照》。截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

(1) 2012年3月, 公司成立

艾罗有限前身为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电源”), 艾罗电源由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贝能源”)、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宋元斌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于2012年3月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65210的《营业执照》。艾罗电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贝能源	700.00	70.00
2	欧余斯	210.00	21.00
3	郭华为	50.00	5.00
4	汪林	30.00	3.00
5	宋元斌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2012年3月1日, 艾罗电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业经富阳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富东会验字[2012]017号)验证。至此, 艾罗电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0万元。

(2) 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6日，根据艾罗电源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金贝能源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70.00%的股权（对应7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桑尼能源”），汪林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3.00%的股权（对应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余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尼能源	700.00	70.00
2	欧余斯	240.00	24.00
3	郭华为	50.00	5.00
4	宋元斌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7日，根据艾罗电源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欧余斯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24.00%股权（对应240.00万元出资额）、郭华为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5.00%股权（对应50.00万元出资额）、宋元斌将其持有的艾罗电源1.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桑尼能源。股权转让价款采用桑尼能源股权支付，不涉及货币资金。桑尼能源分别向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发行588.8万股股份、122.6667万股股份、24.5333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尼能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7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7年3月8日，根据艾罗电源股东会决议，艾罗电源名称变更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5) 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9日，根据艾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桑尼能源将所持艾罗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等47名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274.2313	27.42313
2	李国妹	226.3427	22.63427
3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02	4.12202
4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41.2202	4.12202
5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695	4.11695
6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320	3.99320
7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44	3.84044
8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199	2.98199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42	2.82042
10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31	2.68831
11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72	2.40872
12	李秋明	23.3376	2.33376
13	陆海良	19.6631	1.96631
14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26	1.24626
15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22	1.18122
16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19	1.05819
17	欧余斯	8.1725	0.81725
18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9881	0.79881
19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9881	0.79881
20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90	0.68290
21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77	0.66977
22	余桃凤	5.5671	0.55671
23	陆海英	5.5302	0.55302
24	郭华为	4.5266	0.45266
25	朱京成	4.5225	0.45225
26	陈国燕	4.3891	0.43891
27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91	0.43891
28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19	0.39019
29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8975	0.38975
30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33	0.37933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	0.33837
32	韩国俊	3.0724	0.30724
33	陈英海	2.9870	0.29870
34	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2	0.19202
35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4	0.18434
36	李宝女	1.8434	0.18434
37	吕行	1.8434	0.18434
38	肖永利	1.8434	0.18434
39	陈建湘	1.8434	0.18434
40	杨杉	1.8434	0.18434
41	周小珠	1.8434	0.18434
42	施鑫淼	1.6283	0.16283
43	邬一军	1.5362	0.15362
44	郭红阳	1.3167	0.13167
45	徐玮	1.2290	0.12290
46	林庆勇	1.2290	0.12290
47	张昊	1.2289	0.12289
合 计		1,000.00	100.00

（6）2020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0月19日，根据艾罗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及签订的增资协议，艾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4.1523万元，其中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7.8958万元，龚小玲认缴13.9479万元，倪国安认缴14.4128万元，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27.8958万元，前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90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艾罗有限注册资本1,084.1523万元，实收资本1,084.152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274.2313	25.2945
2	李国妹	226.3427	20.8774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7157	5.32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02	3.8021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41.2202	3.8021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695	3.7974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320	3.6833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44	3.5423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42	2.6015
10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958	2.5731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31	2.4796
12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72	2.2218
13	李秋明	23.3376	2.1526
14	陆海良	19.6631	1.8137
15	倪国安	14.4128	1.3294
16	龚小玲	13.9479	1.2865
17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26	1.1495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22	1.0895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19	0.9761
20	欧余斯	8.1725	0.7538
21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9881	0.7368
22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9881	0.7368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90	0.6299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77	0.6178
25	余桃凤	5.5671	0.5135
26	陆海英	5.5302	0.5101
27	郭华为	4.5266	0.4175
28	朱京成	4.5225	0.4172
29	陈国燕	4.3891	0.4048
30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91	0.4048
31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19	0.3599
32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8975	0.3595
33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33	0.3499
3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3.3837	0.3121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5	韩国俊	3.0724	0.2834
36	陈英海	2.9870	0.2755
37	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2	0.1771
38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4	0.1700
39	李宝女	1.8434	0.1700
40	吕行	1.8434	0.1700
41	肖永利	1.8434	0.1700
42	陈建湘	1.8434	0.1700
43	杨杉	1.8434	0.1700
44	周小珠	1.8434	0.1700
45	施鑫淼	1.6283	0.1502
46	邬一军	1.5362	0.1417
47	郭红阳	1.3167	0.1215
48	徐玮	1.2290	0.1134
49	林庆勇	1.2290	0.1134
50	张昊	1.2289	0.1134
合 计		1,084.1523	100.00

(7) 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根据艾罗有限股东会决议，艾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艾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2020年12月22日，艾罗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经审计的艾罗有限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16,958.12万元为基准，按1:0.3538比例折合股本6,0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股本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294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1,517.6700	25.2945
2	李国妹	1,252.6440	20.8774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4160	5.3236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260	3.8021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28.1260	3.802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8440	3.7974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9980	3.6833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380	3.5423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900	2.6015
10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3860	2.5731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760	2.4796
12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80	2.2218
13	李秋明	129.1560	2.1526
14	陆海良	108.8220	1.8137
15	倪国安	79.7640	1.3294
16	龚小玲	77.1900	1.2865
17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00	1.1495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700	1.0895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60	0.9761
20	欧余斯	45.2280	0.7538
21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4.2080	0.7368
22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4.2080	0.7368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40	0.6299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680	0.6178
25	余桃凤	30.8100	0.5135
26	陆海英	30.6060	0.5101
27	郭华为	25.0500	0.4175
28	朱京成	25.0320	0.4172
29	陈国燕	24.2880	0.4048
30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880	0.4048
31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40	0.3599
32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5700	0.3595
33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940	0.3499
3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60	0.3121
35	韩国俊	17.0040	0.2834
36	陈英海	16.5300	0.275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7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60	0.1771
38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0.1700
39	李宝女	10.2000	0.1700
40	吕行	10.2000	0.1700
41	肖永利	10.2000	0.1700
42	陈建湘	10.2000	0.1700
43	杨杉	10.2000	0.1700
44	周小珠	10.2000	0.1700
45	施鑫淼	9.0120	0.1502
46	邬一军	8.5020	0.1417
47	郭红阳	7.2900	0.1215
48	徐玮	6.8040	0.1134
49	林庆勇	6.8040	0.1134
50	张昊	6.8040	0.1134
合计		6,000.0000	100.00

注：“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对前期报表的追溯调整，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由 16,958.12 万元调整至 14,717.47 万元，其中折合股本 6,000.00 万元，剩余 8,717.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00Z0330 号专项说明。

（8）202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股份还原

2021 年 12 月，根据艾罗能源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杨杉将所持艾罗能源 0.17% 股份（对应 10.20 万元股本）以 39.57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新富，陈国燕将所持艾罗能源 0.4048% 股份（对应 24.2880 万元股本）以零元对价转让给李新富。

2021 年 12 月，李新富与陈国燕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陈国燕所持艾罗能源股份 24.2880 万股均系代李新富持有，并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不可撤销解除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后，艾罗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1,552.1580	25.8693
2	李国妹	1,252.6440	20.8774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4160	5.3236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260	3.8021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28.1260	3.8021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8440	3.7974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9980	3.6833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380	3.5423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900	2.6015
10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3860	2.5731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760	2.4796
12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80	2.2218
13	李秋明	129.1560	2.1526
14	陆海良	108.8220	1.8137
15	倪国安	79.7640	1.3294
16	龚小玲	77.1900	1.2865
17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00	1.1495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700	1.0895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60	0.9761
20	欧余斯	45.2280	0.7538
21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4.2080	0.7368
22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4.2080	0.7368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40	0.6299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680	0.6178
25	余桃凤	30.8100	0.5135
26	陆海英	30.6060	0.5101
27	郭华为	25.0500	0.4175
28	朱京成	25.0320	0.4172
29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880	0.4048
30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40	0.3599
31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5700	0.3595

序 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940	0.3499
33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60	0.3121
34	韩国俊	17.0040	0.2834
35	陈英海	16.5300	0.2755
36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60	0.1771
37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0.1700
38	李宝女	10.2000	0.1700
39	吕行	10.2000	0.1700
40	肖永利	10.2000	0.1700
41	陈建湘	10.2000	0.1700
42	周小珠	10.2000	0.1700
43	施鑫淼	9.0120	0.1502
44	邬一军	8.5020	0.1417
45	郭红阳	7.2900	0.1215
46	徐玮	6.8040	0.1134
47	林庆勇	6.8040	0.1134
48	张昊	6.8040	0.1134
合 计		6,000.0000	100.00

（9）2022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5月2日，艾罗能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艾罗能源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艾罗能源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同比例增资。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艾罗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3,104.3160	25.8693
2	李国妹	2,505.2880	20.8774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8.8320	5.3236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520	3.8021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456.2520	3.8021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6880	3.797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960	3.6833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760	3.5423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800	2.6015
10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7720	2.5731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520	2.4796
12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160	2.2218
13	李秋明	258.3120	2.1526
14	陆海良	217.6440	1.8137
15	倪国安	159.5280	1.3294
16	龚小玲	154.3800	1.2865
17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400	1.1495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400	1.0895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20	0.9761
20	欧余斯	90.4560	0.7538
21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8.4160	0.7368
22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8.4160	0.7368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880	0.6299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360	0.6178
25	余桃凤	61.6200	0.5135
26	陆海英	61.2120	0.5101
27	郭华为	50.1000	0.4175
28	朱京成	50.0640	0.4172
29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5760	0.4048
30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880	0.3599
31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3.1400	0.3595
32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880	0.3499
33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520	0.3121
34	韩国俊	34.0080	0.2834
35	陈英海	33.0600	0.2755
36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20	0.1771
37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	0.1700

序 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8	李宝女	20.4000	0.1700
39	吕行	20.4000	0.1700
40	肖永利	20.4000	0.1700
41	陈建湘	20.4000	0.1700
42	周小珠	20.4000	0.1700
43	施鑫淼	18.0240	0.1502
44	邬一军	17.0040	0.1417
45	郭红阳	14.5800	0.1215
46	徐玮	13.6080	0.1134
47	林庆勇	13.6080	0.1134
48	张昊	13.6080	0.1134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新富；

公司经营范围：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SOLAX POWER AUS PTY LTD	艾罗澳洲	100.00%	—
2	SOLAX POWER UK LIMITED	艾罗英国	100.00%	—
3	SOLAX POWER USA LLC	艾罗美国	100.00%	—
4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艾罗荷兰	100.00%	—
5	SolaX Power Europe GmbH	艾罗欧洲	100.00%	—
6	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艾罗日本	100.00%	—
7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艾罗新能源	100.00%	—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8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艾罗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艾罗	2023 年 1-9 月	新设全资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

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

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

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

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

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

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

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

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

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逆变器、储能电池等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境内主体内销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内主体外销收入确认政策：①采用 FOB 、CIF、CFR、FCA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②采用 DAP、DDP、DDU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完成产品报关后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③采用 EXW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境外主体收入确认政策：对于公司负责运输的，公司境外子公司从海外仓库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上门提货的，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对于委托代销模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代销商将产品实际对外出售后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

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

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81,815.49	57,573,02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5,038.20
其他综合收益	1,789,298.16	1,834,491.63
盈余公积	126,911,135.33	126,915,058.49
未分配利润	1,004,718,105.24	1,004,785,155.04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7-9月(合并)		2022年1-9月(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55,951,056.73	55,111,816.59	102,647,317.06	101,555,071.11

本公司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2,840.81	16,787,490.43
盈余公积	126,911,135.33	126,915,058.49
未分配利润	1,141,634,711.55	1,141,785,438.01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7-9月(母公司)		2022年1-9月(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52,780,803.26	52,951,933.24	77,604,988.34	77,597,769.1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13.00%、10.00%、20.00%、19.00%、21.00%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2

注1：艾罗澳洲增值税税率为10%，艾罗英国增值税税率为20%，艾罗荷兰增值税税率为21%，艾罗欧洲增值税税率为19%。

注2：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澳洲	27.50%、26.00%、25.00%
艾罗英国	19.00%
艾罗美国	21.00%
艾罗荷兰	25.00%、25.80%
艾罗欧洲	15.825%
艾罗日本	15.00%
艾罗新能源	25.00%
杭州艾罗	25.00%

2. 税收优惠

2022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9882），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120,464,313.90	791,327,711.86
其他货币资金	11,940,844.39	—
合计	1,132,405,158.29	791,327,711.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239,825.43	23,937,458.60

（1）其他货币资金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未达账项及冻结的租赁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23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3.10%，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大且回款情况较好。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9,600.00	—	319,600.00	—	—	—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9,600.00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600.00	100.00%	—	—	319,600.00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319,600.00	100.00%	—	—	319,600.00
合 计	319,600.00	100.00%	—	—	319,600.00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5,232,955.53	484,703,969.85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 计	465,232,955.53	484,703,969.85
减：坏账准备	30,815,980.10	24,235,198.49
合 计	434,416,975.43	460,468,771.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1,928.76	1.71	7,951,928.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281,026.77	98.29	22,864,051.34	5.00	434,416,975.43
1.应收客户货款	457,281,026.77	98.29	22,864,051.34	5.00	434,416,975.43
合 计	465,232,955.53	100.00	30,815,980.10	6.62	434,416,975.43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703,969.85	100.00	24,235,198.49	5.00	460,468,771.36
1.应收客户货款	484,703,969.85	100.00	24,235,198.49	5.00	460,468,771.36
合 计	484,703,969.85	100.00	24,235,198.49	5.00	460,468,771.3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BUY PV Sp. z o.o.	7,951,928.76	7,951,928.7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7,281,026.77	22,864,051.34	5.00	484,703,969.85	24,235,198.49	5.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457,281,026.77	22,864,051.34	5.00	484,703,969.85	24,235,198.4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7,861,976.95	—	—	-89,951.81	7,951,92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35,198.49	-1,560,042.07	—	20,271.82	-209,166.74	22,864,051.34
合 计	24,235,198.49	6,301,934.88	—	20,271.82	-299,118.55	30,815,980.10

*注：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的坏账准备变动。

(4)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核销金额
2023年1-9月	20,271.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GBC Solino s.r.o.	264,987,386.83	56.96	13,249,369.34
GC GROUP	19,693,733.05	4.23	984,686.65
EDMUNDSON ELECTRICAL LIMITED	15,373,506.30	3.30	768,675.32
KRANNICH	15,078,740.47	3.24	753,937.02
Peimar Industries Srl	12,378,238.23	2.66	618,911.91
合计	327,511,604.88	70.39	16,375,580.24

注：①KRANNICH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Krannich Solar GmbH & Co. KG、Krannich Solar Ltd、Krannich Solar S.L.U.、Krannich Solar s.r.o.、Krannich Solar AB 和 Krannich Solar East, LLC；

②GC GROUP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GC24-EXPRESS KG、EFG Westfalen KG 公司。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038,799.69	89.65	62,659,507.24	98.73
1至2年	1,694,909.08	9.47	806,766.80	1.27
2至3年	157,517.46	0.88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7,891,226.23	100.00	63,466,274.0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659,789.50	20.46
中山市浩远贸易有限公司	1,015,716.00	5.68
北京优合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908,729.77	5.08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Sunsniffer GmbH & CO.KG	762,673.56	4.26
中茂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42,000.00	3.59
合计	6,988,908.83	39.07

(3)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4) 预付款项2023年9月末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71.81%，主要原因系2023年9月末预付的材料款减少。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3,598,549.27	111,328,477.73
合计	73,598,549.27	111,328,477.7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076,700.52	115,182,515.38
1至2年	25,294,280.00	942,837.16
2至3年	736,188.33	301,478.24
3至4年	1,691,000.00	1,691,000.00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小计	79,798,168.85	118,117,830.78
减：坏账准备	6,199,619.58	6,789,353.05
合计	73,598,549.27	111,328,477.73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9,798,168.85	6,199,619.58	73,598,549.2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9,798,168.85	6,199,619.58	73,598,549.27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798,168.85	7.77	6,199,619.58	73,598,549.27	信用风险未 显著增加
1.应收其他款项	79,798,168.85	7.77	6,199,619.58	73,598,549.27	
合计	79,798,168.85	7.77	6,199,619.58	73,598,549.27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8,117,830.78	6,789,353.05	111,328,477.7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8,117,830.78	6,789,353.05	111,328,477.7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117,830.78	5.75	6,789,353.05	111,328,477.73	信用风险未 显著增加
1.应收其他款项	118,117,830.78	5.75	6,789,353.05	111,328,477.73	
合计	118,117,830.78	5.75	6,789,353.05	111,328,477.73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67,403,373.65	58,314,411.40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款	9,593,717.78	58,665,012.94
备用金	1,619,110.23	99,087.40
其他	1,181,967.19	1,039,319.04
小计	79,798,168.85	118,117,830.78
减：坏账准备	6,199,619.58	6,789,353.05
合计	73,598,549.27	111,328,477.73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89,353.05	-633,625.34	—	—	-43,891.87	6,199,619.58

*注：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的坏账准备变动。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0	2年以内	62.66	3,75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9,593,717.78	1年以内	12.02	479,685.89
SCG Hong Kong SAR Ltd	押金及保证金	7,179,800.00	1年以内	9.00	358,990.00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6.27	250,000.00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680,000.00	3-4年	2.11	840,000.00
合计	—	73,453,517.78	—	92.06	5,678,675.89

⑦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3.89%，主要原因系应收出口退税款金额减少。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2,886,340.47	18,038,807.74	374,847,532.73	252,449,491.81	20,318,845.56	232,130,646.25
在产品	5,379,754.07	—	5,379,754.07	6,196,009.21	—	6,196,009.21
库存商品	718,100,997.73	3,605,313.56	714,495,684.17	1,017,351,799.91	3,007,680.08	1,014,344,119.83
发出商品	12,406,762.51	—	12,406,762.51	50,512,982.99	—	50,512,982.99
合计	1,128,773,854.78	21,644,121.30	1,107,129,733.48	1,326,510,283.92	23,326,525.64	1,303,183,758.2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存货跌价准备	23,326,525.64	7,236,238.28	-99,087.85	8,819,554.77	—	21,644,121.30

*注：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变动。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066,566.09	29,350,605.64
待摊费用	4,231,137.92	3,225,195.91
预缴所得税	760,825.31	—
合计	16,058,529.32	32,575,801.55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0.70%，主要原因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63,001.00	251,823.00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13,550,050.52	260,082,132.02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09,227,889.22	126,772,700.26	52,033,403.59	2,209,883.30	290,243,876.37
2.本期增加金额	47,565,019.61	9,896,468.33	18,175,176.21	2,099,226.05	77,735,890.20
(1) 购置	—	9,887,153.33	18,173,573.43	2,077,064.03	30,137,790.79
(2) 在建工程转入	47,565,019.61	—	—	—	47,565,019.61
(2) 汇率折算差异	—	9,315.00	1,602.78	22,162.02	33,079.80
3.本期减少金额	—	3,584,456.05	6,779,777.70	—	10,364,233.75
(1) 处置或报废	—	3,584,456.05	6,779,777.70	—	10,364,233.75
4.2023年9月30日	156,792,908.83	133,084,712.54	63,428,802.10	4,309,109.35	357,615,532.82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1,954,628.90	10,203,174.37	17,148,785.79	855,155.29	30,161,744.35
2.本期增加金额	5,783,868.19	10,581,082.46	6,616,893.88	360,611.41	23,342,455.94
(1) 计提	5,783,868.19	10,579,347.02	6,616,619.56	354,561.41	23,334,396.18
(2) 汇率折算差异	—	1,735.44	274.32	6,050.00	8,059.76
3.本期减少金额	—	3,245,627.05	6,193,090.94	—	9,438,717.99
(1) 处置或报废	—	3,245,627.05	6,193,090.94	—	9,438,717.99
4.2023年9月30日	7,738,497.09	17,538,629.78	17,572,588.73	1,215,766.70	44,065,482.30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3年9月30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49,054,411.74	115,546,082.76	45,856,213.37	3,093,342.65	313,550,050.52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7,273,260.32	116,569,525.89	34,884,617.80	1,354,728.01	260,082,132.02

②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0,996,251.96	39,926,632.00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GWH储能电池及100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	38,705,354.73	—	38,705,354.73	—	—	—
ERP系统升级项目	9,828,670.97	—	9,828,670.97	1,022,428.63	—	1,022,428.63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	—	—	38,904,203.37	—	38,904,203.37
办公楼装修项目	1,896,188.52	—	1,896,188.52	—	—	—
杭州西湖区艾罗能源研发生产中心项目	566,037.74	—	566,037.74	—	—	—
合计	50,996,251.96	—	50,996,251.96	39,926,632.00	—	39,926,632.0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9月30日
年产2GWH储能电池及100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	233,430,000.00	—	38,705,354.73	—	—	38,705,354.73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184,786,532.15	38,904,203.37	8,660,816.24	47,565,019.61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2GWH储能电池及100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	16.58%	18.00%	—	—	—	自有资金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733,133.98	51,733,133.98
2.本期增加金额	36,228,628.00	36,228,62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3,174,689.70	13,174,689.70
4.汇率折算差异	332,118.89	332,118.89
5.2023 年 9 月 30 日	75,119,191.17	75,119,191.17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925,976.64	14,925,976.64
2.本期增加金额	13,384,298.35	13,384,298.35
3.本期减少金额	9,688,089.14	9,688,089.14
4.汇率折算差异	79,001.73	79,001.73
5.2023 年 9 月 30 日	18,701,187.58	18,701,187.58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9 月 30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6,418,003.59	56,418,003.59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807,157.34	36,807,157.34

(2)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3.28%，主要原因系深圳、苏州等地研发办公室租赁面积增加。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658,500.00	5,521,145.43	64,179,645.43
2.本期增加金额	27,383,513.00	4,154,063.78	31,537,576.78
(1) 购置	27,383,513.00	4,154,063.78	31,537,576.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4.2023年9月30日	86,042,013.00	9,675,209.21	95,717,222.21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795,454.03	729,723.31	1,525,177.34
2.本期增加金额	1,324,446.46	1,157,341.18	2,481,787.64
（1）计提	1,324,446.46	1,157,341.18	2,481,787.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3年9月30日	2,119,900.49	1,887,064.49	4,006,964.98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3年9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83,922,112.51	7,788,144.72	91,710,257.23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863,045.97	4,791,422.12	62,654,468.09

（2）无形资产 2023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6.37%，主要原因系新购置土地使用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634,500.53	4,234,928.73	757,953.48	—	6,111,475.78
服务费	675,007.02	4,922,752.70	1,071,057.42	15,757.14	4,510,945.16
专利使用费	1,012,213.29	—	1,022,604.20	-10,390.91	—
保供费用	—	36,078,500.00	—	—	36,078,500.00
合 计	4,321,720.84	45,236,181.43	2,851,615.10	5,366.23	46,700,920.94

*注：其他减少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的变动。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保供费用及服务费用金额较大。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37,149.52	2,956,034.75	21,160,823.72	3,214,642.28
信用减值准备	35,816,098.51	6,712,874.24	30,518,870.84	4,994,884.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3,067,814.45	48,460,172.17	289,419,297.46	43,412,894.62
预计负债	138,896,462.37	21,625,545.64	131,670,839.20	21,841,621.66
租赁负债	58,330,029.64	10,070,756.10	37,689,408.67	6,769,585.11
递延收益	7,149,563.33	1,072,434.50	—	—
可抵扣亏损	16,799,403.36	4,199,850.84	—	—
合 计	599,496,521.18	95,097,668.24	510,459,239.89	80,233,628.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98,467,520.26	14,770,128.04	107,214,850.06	16,082,227.51
使用权资产	56,418,003.59	9,851,860.51	36,807,157.34	6,653,418.68
合 计	154,885,523.85	24,621,988.55	144,022,007.40	22,735,646.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2023年9 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年9月30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2022年12 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89,010.94	70,708,657.30	22,660,607.99	57,573,02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89,010.94	232,977.61	22,660,607.99	75,038.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4,996,755.96	34,574,909.31
资产减值准备	2,206,971.78	2,165,701.92
信用减值准备	1,199,501.17	505,680.70
预计负债	951,813.36	144,326.99
租赁负债	932,586.02	277,769.62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50,287,628.29	37,668,388.54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33,047,988.14	6,285,860.02
预付土地购置款	19,590,000.00	—
合 计	52,637,988.14	6,285,86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土地购置款金额较大。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69,000,000.00
应计利息	—	97,215.25
合 计	—	69,097,215.25

(2) 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468,415,900.50	1,187,933,702.94
应付工程设备款	27,333,167.36	60,612,831.20
应付运费	12,638,469.04	13,925,161.72
应付其他	11,351,349.73	12,845,386.83
合 计	519,738,886.63	1,275,317,082.69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 2023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9.25%，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货款及工程设备款较多。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5,594,260.98	102,801,681.40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12,686,159.77	427,175,528.23	366,486,688.05	173,374,999.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7,920.82	14,738,975.90	14,340,240.44	1,856,656.28
合 计	114,144,080.59	441,914,504.13	380,826,928.49	175,231,656.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292,555.77	392,191,393.98	331,220,892.75	172,263,057.00
二、职工福利费	166,411.30	15,141,030.02	15,270,916.33	36,524.99
三、社会保险费	1,044,220.53	7,790,282.08	8,217,380.93	617,121.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0,863.61	7,582,133.88	8,012,813.75	590,183.74
工伤保险费	20,537.60	170,553.66	169,914.82	21,176.44
生育保险费	2,819.32	37,594.54	34,652.36	5,761.50
四、住房公积金	148,245.69	11,179,147.98	10,954,615.98	372,777.6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26.48	873,674.17	822,882.06	85,518.59
合 计	112,686,159.77	427,175,528.23	366,486,688.05	173,374,999.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417,085.56	14,334,774.21	13,936,074.70	1,815,785.07
2.失业保险费	40,835.26	404,201.69	404,165.74	40,871.21
合 计	1,457,920.82	14,738,975.90	14,340,240.44	1,856,656.28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53.52%，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计提的年终奖金额较大。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0,024,135.85	147,866,666.27
增值税	6,595,054.28	6,412,455.53
个人所得税	74,739.21	3,218,25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8,496.65	635,270.33
教育费附加	1,451,098.01	381,162.21
地方教育税附加	967,398.66	254,108.12
其他税费	329,092.14	2,362,442.10
合 计	51,860,014.80	161,130,354.58

应交税费 2023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67.81%，主要原因系本期已预缴部分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

21.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072,694.42	19,065,906.33
合 计	19,072,694.42	19,065,906.33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7,228,396.54	18,538,806.12
代扣代缴款项	420,423.85	244,022.24
押金及保证金	1,386,601.83	—
其他	37,272.20	283,077.97
合 计	19,072,694.42	19,065,906.33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226,968.04	12,915,096.78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销售返利	100,459,467.27	34,902,338.81
待转销项税额	109,633.07	505,902.60
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 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19,600.00	—
合 计	100,888,700.34	35,408,241.41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对客户计提的返利金额增加。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63,732,397.13	40,935,970.7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69,781.47	2,968,792.46
小 计	59,262,615.66	37,967,178.2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226,968.04	12,915,096.78
合 计	40,035,647.62	25,052,081.51

租赁负债 2023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9.8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办公室租赁。

25.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139,848,275.73	131,815,166.19	产品质量保证

26.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储能电池及逆 变压器扩产项目 技改补助	—	7,396,100.00	246,536.67	7,149,563.33	政府补助

27. 股本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	—	—	—	—	120,00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943,989.59	—	—	27,943,989.59
其他资本公积	1,952,968.57	—	—	1,952,968.57
合 计	29,896,958.16	—	—	29,896,958.16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4,491.63	4,272,557.16	—	—	—	4,272,557.16	—	6,107,048.79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6,915,058.49	—	126,915,058.49	—	—	126,915,058.49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4,718,105.24	-8,456,652.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7,049.80	-1,270,549.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4,785,155.04	-9,727,20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221,036.49	1,134,010,809.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19,498,453.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其他转出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3,006,191.53	1,004,785,155.04

2022年度、2023年1-9月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6,691,109.25	340,457,978.89	1,297,514,880.19	800,143,164.68
其他业务	1,424,755.73	1,630,983.42	417,418.57	—
合 计	608,115,864.98	342,088,962.31	1,297,932,298.76	800,143,164.68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01,732,677.47	2,351,957,101.05	2,694,700,853.79	1,687,941,101.25
其他业务	5,441,641.61	4,957,549.33	1,037,855.49	348,966.95
合 计	4,007,174,319.08	2,356,914,650.38	2,695,738,709.28	1,688,290,068.20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重视，储能市场爆发，公司销售收入随之增加。

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4,800.65	260,582.66	13,120,382.56	304,044.72
教育费附加	1,453,044.54	156,349.59	7,872,229.53	182,426.82
地方教育附加	968,696.37	104,233.07	5,248,153.04	121,617.89
印花税	329,092.14	56,152.70	1,810,283.27	163,825.70
其他	188,472.74	304,746.97	337,294.14	556,874.87
合 计	5,344,106.44	882,064.99	28,388,342.54	1,328,790.00

2023 年 1-9 月税金及附加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缴纳的附加税、印花税增加。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8,106,024.82	35,290,890.91	120,652,120.80	92,247,686.88
产品质保金	8,141,402.29	33,779,506.57	46,269,404.30	70,120,459.80
宣传推广费	7,618,179.77	2,558,599.93	26,734,528.18	7,833,884.04
仓储物流费	5,892,040.54	2,585,152.48	17,621,379.55	9,502,536.59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差旅办公费	7,370,472.64	2,669,431.69	17,612,197.56	6,229,408.88
保险费	3,410,562.71	3,655,214.67	12,410,358.76	7,749,112.59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08,743.08	919,525.93	4,750,604.52	2,348,454.40
销售佣金	612,262.10	1,247,012.24	3,074,187.20	3,648,689.52
服务费	2,628,641.28	1,108,703.30	6,508,054.49	2,819,305.09
业务招待费	235,465.59	45,744.74	3,378,169.79	233,852.67
租赁费	174,020.90	149,524.82	571,881.80	222,482.72
其他	1,699,187.76	1,510,001.80	5,273,092.63	3,482,223.30
合 计	57,997,003.48	85,519,309.08	264,855,979.58	206,438,096.48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4,856,402.67	8,219,799.32	39,948,646.93	19,175,550.28
咨询服务费	2,403,542.09	7,044,141.67	10,488,292.57	13,498,485.80
差旅办公费	3,069,192.17	2,529,645.77	8,461,741.53	5,582,360.65
业务招待费	1,372,275.62	1,425,634.48	3,851,913.73	3,491,454.12
存货报废损失	381,244.66	—	1,672,196.69	719,691.29
折旧与摊销	2,318,401.57	430,478.13	4,104,677.29	849,835.39
其他	1,621,586.30	4,207,771.61	1,878,785.34	4,668,979.68
合 计	26,022,645.08	23,857,470.98	70,406,254.08	47,986,357.21

2023 年 1-9 月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46.72%，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9 月业务规模扩大，提高了部分管理人员工资标准，相应职工薪酬金额增加。

3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59,364,559.92	30,187,571.32	145,363,492.35	61,710,466.92
直接材料投入	9,526,933.56	3,357,364.60	23,872,508.59	7,769,692.73
认证费	6,127,005.68	6,144,360.18	12,745,778.58	11,242,592.64
折旧与摊销	3,608,318.15	1,519,080.30	9,563,519.53	3,740,316.79
其他	4,965,252.30	571,159.26	11,735,496.61	1,783,534.31
合 计	83,592,069.61	41,779,535.66	203,280,795.66	86,246,603.39

2023 年 1-9 月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加大了研发

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长，相应的职工薪酬增加，以及直接材料投入较多。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666,241.29	927,820.20	2,411,265.69	3,917,246.6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66,241.29	358,989.19	1,669,758.34	886,282.75
减：利息收入	2,804,085.97	202,322.53	9,055,548.56	985,058.12
利息净支出	-2,137,844.68	725,497.67	-6,644,282.87	2,932,188.52
汇兑净损失	60,553,991.39	-568,769.77	-77,891,072.56	17,244,163.5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67,185.70	784,308.36	518,626.21	1,280,561.33
合 计	58,583,332.41	941,036.26	-84,016,729.22	21,456,913.37

2023 年 1-9 月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人民币汇率波动，汇总净损失减少。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80,414.60	1,084,094.45	14,199,474.59	5,969,596.59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4,902.50	—	246,536.67	—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95,512.10	1,084,094.45	13,952,937.92	5,969,596.59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	254,926.59	234,161.09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	254,926.59	234,161.09	—
合 计	1,980,414.60	1,084,094.45	14,454,401.18	6,203,757.68	—

2023 年 1-9 月其他收益发生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1,400.00	—	-461,400.00
其中：远期结售汇合约	—	-461,400.00	—	-461,400.00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	--------------	--------------	--------------	--------------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93,403.82	-7,392,663.96	-6,301,934.88	-10,873,038.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9,774.59	-1,867,444.87	633,625.34	-3,446,574.61
合 计	7,193,629.23	-9,260,108.83	-5,668,309.54	-14,319,613.02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存货跌价损失	-3,659,503.48	-1,581,827.14	-7,236,238.28	-10,870,705.26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9,524.90	10,038.83	12,208.71	8,721.23

4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7,618,600.00	650,000.00	11,329,662.42
其他	111,757.83	—	247,164.05	21,146.85
合 计	211,757.83	7,618,600.00	897,164.05	11,350,809.27

2023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5,146.69	—	902,388.03	—
罚款、滞纳金	20,796.25	—	33,659.27	152,123.64
公益性捐赠支出	—	50,000.00	—	60,000.00
其他	117,340.11	67,215.42	271,912.98	67,215.42
合 计	763,283.05	117,215.42	1,207,960.28	279,339.06

2023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9 月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24,612.46	69,429,288.39	163,352,953.18	118,866,492.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96,339.22	-14,317,471.80	-12,977,697.77	-17,311,421.30
合 计	-3,428,273.24	55,111,816.59	150,375,255.41	101,555,071.11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政府补助	1,895,512.10	8,702,694.45	21,999,037.92	17,299,259.01
利息收入	2,804,085.97	202,322.53	9,055,548.56	326,369.91
其他	111,757.83	—	502,090.64	255,307.94
合 计	4,811,355.90	8,905,016.98	31,556,677.12	17,880,936.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差旅办公费	14,916,650.06	5,296,537.03	36,599,332.45	11,811,769.53
租赁费	232,522.84	58,338.99	720,328.08	222,482.72
业务招待费	1,648,867.04	1,237,526.55	7,271,209.35	3,491,454.12
押金及保证金	6,510,859.36	16,231,459.58	8,472,280.03	23,995,939.26
银行手续费	167,185.70	784,308.36	518,626.21	1,280,561.33
罚款、滞纳金	20,796.25	—	33,659.27	152,123.64
捐赠支出	—	50,000.00	—	60,000.00
其他	3,145,677.31	2,596,889.14	4,943,884.64	3,003,755.00
合 计	26,642,558.56	26,255,059.65	58,559,320.03	44,018,085.6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质押的定期存款 本金及利息	—	95,424.66	—	84,103,506.98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7-9 月	2022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支付租赁负债的 本金和利息	4,979,635.34	3,280,549.98	13,339,297.66	6,977,549.75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898,558.92	286,990,082.41	1,018,221,036.49	534,069,040.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59,503.48	1,581,827.14	7,236,238.28	10,870,705.26
信用减值损失	-7,193,629.23	9,260,108.83	5,668,309.54	14,319,613.0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63,946.40	2,774,612.06	23,334,396.18	5,239,303.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36,421.44	2,693,710.22	13,384,298.35	6,915,680.12
无形资产摊销	945,638.53	241,297.62	2,481,787.64	311,38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3,784.19	874,340.90	2,851,615.10	2,579,71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24.90	-10,038.83	-12,208.71	-8,721.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5,146.69	—	902,388.0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61,400.00	—	461,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55,529.07	-4,562,553.52	-42,472,154.84	7,129,307.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4,659.58	-16,537,649.38	-13,135,637.18	-15,785,80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320.36	2,652,149.43	157,939.41	-1,093,645.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43,766.15	-434,262,545.76	188,916,874.37	-634,050,91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589,245.57	-159,277,733.55	107,846,202.65	-279,729,746.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184,463.70	466,772,881.67	-698,077,287.76	1,038,051,424.05
其他*	—	—	—	1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79,738.17	159,651,889.24	617,303,797.55	699,278,742.1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0,464,313.90	644,699,627.80	1,120,464,313.90	644,699,627.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4,206,049.74	652,127,589.98	791,327,711.86	106,959,637.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741,735.84	-7,427,962.18	329,136,602.04	537,739,990.19

注：其他为支付或收回票据保证金。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120,464,313.90	791,327,711.8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0,464,313.90	791,327,711.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464,313.90	791,327,711.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9,919.61	冻结的租赁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170,924.78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期末未达账项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9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66,046,382.44	7.5849	500,955,206.17
美元	32,644,207.48	7.1798	234,378,880.86
英镑	12,818,100.54	8.7667	112,372,442.00
日元	596,228,477.00	0.0484	28,857,458.29
澳元	3,949,413.69	4.5934	18,141,236.84
应收账款			
其中：欧元	48,730,632.89	7.5849	369,616,977.41
英镑	6,677,750.89	8.7667	58,541,838.73
美元	2,633,387.00	7.1798	18,907,191.98
澳元	2,810,018.16	4.5934	12,907,537.42
日元	100,113,440.00	0.0484	4,845,490.50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9月30日折算人 民币余额
其中：英镑	96,713.34	8.7667	847,856.84
欧元	85,083.97	7.5849	645,353.40
澳元	30,250.00	4.5934	138,950.35
美元	3,000.00	7.1798	21,539.40
日元	200,000.00	0.0484	9,680.00
应付账款			
其中：日元	172,893,990.00	0.0484	8,368,069.12
英镑	775,507.65	8.7667	6,798,642.92
欧元	562,422.40	7.5849	4,265,917.66
美元	223,079.46	7.1798	1,601,665.91
澳元	19,406.73	4.5934	89,142.87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229,379.02	7.5849	1,739,816.93
澳元	138,087.88	4.5934	634,292.87
英镑	47,248.57	8.7667	414,214.04
美元	17,786.51	7.1798	127,703.58
日元	250,000.00	0.0484	12,100.00

50.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 列报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年7-9 月	2022年7-9 月	2023年1-9 月	2022年1-9 月	
储能电 池及逆 变器扩 产项目 技改补 助	7,396,100.00	递延收益	184,902.50	—	246,536.67	—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3年7-9 月	2022年7-9 月	2023年1-9 月	2022年1-9 月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制造业企业奖励	—	—	5,603,600.00	290,000.00	其他收益
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	—	—	2,919,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第一期奖励资金	—	—	1,800,000.00	—	其他收益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75,000.00	—	1,275,000.00	—	其他收益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	—	625,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外贸企业支持政策项目资金	—	—	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23年科技企业研发费投入补助	500,000.00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省科技小巨人奖励	300,000.00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县飞地研发中心奖补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	—	171,700.00	856,4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4,312.10	81,984.45	147,937.92	217,388.00	其他收益
春节留桐员工年夜饭补助	100,000.00	—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2023年省重点研发（尖兵、领雁）项目市级补助	56,200.00	—	56,200.00	—	其他收益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0.00	—	营业外收入
激发创新主体做强奖励	50,000.00	—	50,000.00	—	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	—	4,500.00	—	其他收益
拟上市企业金融支持政策资金	—	7,040,000.00	—	7,040,000.00	其他收益
外贸补助	—	578,600.00	—	4,082,200.00	营业外收入
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	—	—	—	1,714,900.00	其他收益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数字化项目	—	934,100.00	—	934,100.00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	—	—	625,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	—	—	200,000.00	其他收益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	—	—	122,462.42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标准化资助项目资助资金	—	60,210.00	—	60,210.00	其他收益
标准编制补助	—	—	—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补助	—	—	—	21,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其他补助	—	7,800.00	—	75,598.59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合 计	1,895,512.10	8,702,694.45	14,602,937.92	17,299,259.01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3年5月，本公司新设子公司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自设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物联网相关技术的研发	100.00	—	设立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和相关服务，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业务）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AUS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和相关服务，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业务）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UK LIMITED	欧洲	英国	在英国和欧洲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例如逆变器、电池、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等）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USA LLC	美国	美国	销售光伏储能电池，逆变器和光伏储能系统的配件及服务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荷兰	荷兰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销售逆变器、储能电池及相关零部件和服务。	100.00	—	设立
Solax Power Network（Japan）	日本	日本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o., LTD			能产品和相关服务, 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 (业务)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 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 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 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 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

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

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19,738,886.63	—	—	—
其他应付款	19,072,694.4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6,968.04	—	—	—
租赁负债	—	17,360,121.58	11,862,190.79	10,813,335.25
合计	558,038,549.09	17,360,121.58	11,862,190.79	10,813,335.25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欧元、英镑、澳元、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有关。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欧元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6,046,382.44	500,955,206.17	32,644,207.48	234,378,880.86
应收账款	48,730,632.89	369,616,977.41	2,633,387.00	18,907,191.98
其他应收款	85,083.97	645,353.40	3,000.00	21,539.40
应付账款	562,422.40	4,265,917.66	223,079.46	1,601,665.91
其他应付款	229,379.02	1,739,816.93	17,786.51	127,703.5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澳元		英镑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949,413.69	18,141,236.84	12,818,100.54	112,372,442.00	596,228,477.00	28,857,458.29
应收账款	2,810,018.16	12,907,537.42	6,677,750.89	58,541,838.73	100,113,440.00	4,845,490.50
其他应收款	30,250.00	138,950.35	96,713.34	847,856.84	200,000.00	9,680.00
应付账款	19,406.73	89,142.87	775,507.65	6,798,642.92	172,893,990.00	8,368,069.12
其他应付款	138,087.88	634,292.87	47,248.57	414,214.04	250,000.00	12,1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带息债务，不存在利率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

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资产因公司持有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不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陆海良、郭华为、归一舟	董事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周鑫发、林秉风、郑其斌	独立董事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祝东敏、高志勇、梅建军	监事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5.3236% 股份；国电投基金系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电投集团系国电投基金控股股东，通过中电投融和新能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5.3236% 股份；
国电投基金	
国电投集团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核资本系中电投融和资管控股股东，中电投融和资管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电投融和新能源 95.1% 股权，通过中电投融和新能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5.0627% 股权；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峡金石和青岛金石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8021% 和 3.8021% 的股份；金石投资系青岛金石、长峡金石控股股东，中信证券系金石投资控股股东，通过长峡金石和青岛金石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6042% 股份；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睿泽和三峡睿源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74%和 3.5423%的股份；三峡资本实际控制长峡金石、北京睿泽和三峡睿源，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8301%股份；长江三峡集团系三峡资本控股股东，通过长峡金石、北京睿泽、三峡睿源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7011%股份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董事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股 28.04638%并担任董事长，李国妹持股 22.63427%并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陆海良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盛建富担任董事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股 66.0956%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董事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股 50%，李国妹持股 46.6667%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金贝能源	桑尼能源持股 100%；公司董事长李新富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李国妹担任监事；监事高志勇截至 2019 年 5 月曾担任副总经理（已卸任）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新富担任执行董事，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担任执行董事，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曾任经理，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担任执行董事，李新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实际控制的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实际控制的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金贝能源控制企业
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儋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新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山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聊城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迁桑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兼总经理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陆海良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陆海良持股19.2044%并担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9.7765%并担任副董事长
东阳市东凯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江西莹光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持股75%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财务总监闫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梅建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盛建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世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盛建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光泽县承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林乘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大乘果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林乘风持股80%
福建诺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林乘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51%
上海谢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林乘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
北京木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其斌持股51%
深圳市方圆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其斌持股50%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郑其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主任
福州一世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间接持股80%
杭州森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60%股权，已注销
浙江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莹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海良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已注销
杭州维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持股 100% 的企业，已退出
上海融投辅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已注销
黄石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退出。电站建设项目公司，电站建设完成，2022 年 3 月桑尼能源将所持 100% 股权移交业务方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建设项目公司，电站建设完成，2022 年 1 月桑尼能源将所持 100% 股权移交业主方
SUN STORAGE LTD.	桑尼能源曾经控制企业，已注销
Sun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桑尼能源曾经控制企业，已注销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作为桑尼能源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已退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通过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已退出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发生额	2022 年 1-9 月发生额
金贝能源	销售商品	895,346.90	1,492,212.3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9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	232,992.48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9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2,270,193.69	100,974.83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索尼能源	30,000,000.00	2020-8-14	2023-8-14	是
金贝能源	30,000,000.00	2020-8-14	2023-8-14	是
李新富	30,000,000.00	2020-8-14	2023-8-14	是
金贝能源	45,000,000.00	2020-4-23	2025-4-22	否
金贝能源	105,000,000.00	2021-1-22	2026-1-21	否
李新富、李国妹	90,000,000.00	2021-1-22	2026-1-21	否
李秋明、李根花	90,000,000.00	2021-1-22	2026-1-21	否
李新富、李国妹	5,000,000.00	2021-1-21	2024-1-20	否
金贝能源	120,000,000.00	2021-3-17	2025-3-16	否
金贝能源	11,000,000.00	2022-3-14	2025-3-13	否
索尼能源	11,000,000.00	2022-3-14	2025-3-13	否
李国妹	11,000,000.00	2022-3-14	2025-3-13	否
李新富	11,000,000.00	2022-3-14	2025-3-13	否
金贝能源	100,000,000.00	2022-3-25	2025-3-25	否
李新富	100,000,000.00	2022-3-25	2025-3-25	否
索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2-4-27	2025-4-27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9月发生额	2022年1-9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24,208.36	4,010,209.7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贝能源	2,381,598.03	3,554,887.83
租赁负债	金贝能源	733,819.69	3,396,465.0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11月4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元储”）31.33%的股份。融和元储原持有的元启动力 35% 股权已转让至云控（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受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控制，因此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期公司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元启动力	采购原材料	53,810,205.71	240,645,394.4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60,037,100.34	1,156,177,933.61
1 至 2 年	47,636,764.80	50,631,811.43
2 至 3 年	5,808,473.04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 计	1,113,482,338.18	1,206,809,745.04
减：坏账准备	59,508,073.41	62,872,077.82
合 计	1,053,974,264.77	1,143,937,667.2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3,482,338.18	100.00	59,508,073.41	5.34	1,053,974,264.77
1.应收客户货款	1,113,482,338.18	100.00	59,508,073.41	5.34	1,053,974,264.77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113,482,338.18	100.00	59,508,073.41	5.34	1,053,974,264.77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6,809,745.04	100.00	62,872,077.82	5.21	1,143,937,667.22
1.应收客户货款	1,206,809,745.04	100.00	62,872,077.82	5.21	1,143,937,667.22
合计	1,206,809,745.04	100.00	62,872,077.82	5.21	1,143,937,667.2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于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0,037,100.34	53,001,855.02	5.00	1,156,177,933.61	57,808,896.68	5.00
1至2年	47,636,764.80	4,763,676.48	10.00	50,631,811.43	5,063,181.14	10.00
2至3年	5,808,473.04	1,742,541.91	30.00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13,482,338.18	59,508,073.41	5.34	1,206,809,745.04	62,872,077.82	5.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9月30
----	----------	--------	-----------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872,077.82	-3,364,004.41	—	—	59,508,073.41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493,863,257.21	44.35	24,693,162.86
GBC Solino s.r.o.	261,449,836.50	23.48	13,072,491.83
Solax Power UK Limited	145,572,759.32	13.07	7,278,637.97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1,705,285.82	7.34	4,085,264.29
Solax Power AUS Pty Ltd	57,366,987.57	5.15	4,918,217.27
合计	1,039,958,126.42	93.39	54,047,774.21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5,899,885.42	143,918,786.79
合计	105,899,885.42	143,918,786.7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3,899,508.86	149,899,661.46
1至2年	38,294,280.00	687,880.00
2至3年	550,000.00	70,737.72
3至4年	1,691,000.00	1,691,000.00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小计	114,434,788.86	152,349,279.18
减：坏账准备	8,534,903.44	8,430,492.39
合计	105,899,885.42	143,918,786.79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4,434,788.86	8,534,903.44	105,899,885.4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4,434,788.86	8,534,903.44	105,899,885.4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434,788.86	7.46	8,534,903.44	105,899,885.42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1. 应收其他款项	114,434,788.86	7.46	8,534,903.44	105,899,885.42	
合计	114,434,788.86	7.46	8,534,903.44	105,899,885.42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2,349,279.18	8,430,492.39	143,918,786.7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2,349,279.18	8,430,492.39	143,918,786.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349,279.18	5.53	8,430,492.39	143,918,786.79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1. 应收其他款项	152,349,279.18	5.53	8,430,492.39	143,918,786.79	
合计	152,349,279.18	5.53	8,430,492.39	143,918,786.79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款	9,593,717.78	58,665,012.94
押金及保证金	66,090,778.23	57,828,713.72
往来款	36,300,000.00	35,000,000.00
备用金	1,268,325.66	92,000.00
其他	1,181,967.19	763,552.52
小 计	114,434,788.86	152,349,279.18
减：坏账准备	8,534,903.44	8,430,492.39
合 计	105,899,885.42	143,918,786.7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430,492.39	104,411.05	—	—	8,534,903.44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0	2年以内	43.69	3,750,000.00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300,000.00	2年以内	31.72	2,465,000.00
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9,593,717.78	1年以内	8.38	479,685.89
SCG HONGKONG SAR LIMITED ADD	押金及保证金	7,179,800.00	1年以内	6.27	358,990.00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4.37	250,000.00
合计	—	108,073,517.78	—	94.44	7,303,675.89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99,256.26	—	21,099,256.26	11,099,256.26	—	11,099,256.26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6,269,554.45	384,738,212.85	1,451,595,452.92	974,921,495.09
其他业务	1,881,258.37	1,631,064.89	407,494.57	—
合计	658,150,812.82	386,369,277.74	1,452,002,947.49	974,921,495.09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46,873,521.28	2,193,797,595.89	2,657,786,261.37	1,812,175,527.42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5,892,703.89	4,953,840.22	1,027,931.49	348,966.95
合 计	3,852,766,225.17	2,198,751,436.11	2,658,814,192.86	1,812,524,494.37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0,17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49,474.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518.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155,813.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76,092.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79,721.1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79,721.1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1%	8.49	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3%	8.38	8.38

公司名称：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X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重
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市场主体依法授权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31010068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4-08-25
Date of Issue

2021年11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磊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0-10
工作单位: 新加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2601197910101010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7910101010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7910101010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7910101010





姓名: 李国强
 Full name: 李国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05-06
 Working unit: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embership No.: 31101020362092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100320062
批准证书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9-01
Date of Issue: 2020年9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姓名: 明国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2009-09-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明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272319890909178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77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776 号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艾罗能源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艾罗能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艾罗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艾罗能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



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艾罗能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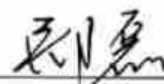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3]200Z077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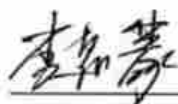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朝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进福



2023年9月28日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 3301000001652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1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经营范围：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注册地：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富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SOLAX POWER AUS PTY LTD；
- （3）SOLAX POWER UK LIMITED；
- （4）SOLAX POWER USA LLC；
- （5）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
- （6）SolaX Power Europe GmbH；
- （7）Solax Power Network (Japan) Co., LTD；
- （8）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 （9）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断完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经理层为决策执行机构并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总经理、总经办、人力行政中心、产品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生产运营中心、品质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2）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成立以来，以“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最优新能源解决方案”为使命，坚持“成为全球客户信赖的可持续发展智慧能源企业”的愿景，始终秉承“开放、共享、国际化格局、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价值观，实现持续、稳健、和谐发展。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体系，合理设置岗位，明确了员工引进、培养、激励、辞退等方面的管理和要求。

（4）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编制披露报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公司加强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保密工作，保护公司财产、名誉不受侵害。

（5）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明确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严格控制公司银行账户，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6）研发管理

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和程序，规范公司研发立项、项目预算、项目实施和研



发项目效益评估，并对研发资料的保管、相关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作了详细的规定。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监督，并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控，并要求各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

（2）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等程序都做了详细规定。

（3）关联交易

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的法律责任、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23年1-6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审批程序。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1%≤错报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X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重
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拼字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其他市场主体委托，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承办法律规定的法律事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34010040212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06-25
Date of Issuance: 2008-06-25

2021年11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79101016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照片: 



姓名	李国豪
Full name	李国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8-06
Date of birth	1983-08-06
工作单位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1224198308060013
Membership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36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2018-03-21

2018年 03月 21日



姓名: 杨国超
 Full name: Yang Guoc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2002-09-17
 Date of birth: 2002-09-17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Beijing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11223198909170154
 Identity card No.: 4112231989091701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3006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3006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9-01
 Date of Issuance: 2020-09-0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78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780 号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 1-6 月、2022 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艾罗能源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艾罗能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艾罗能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艾罗能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罗能源 2023 年 1-6 月、2022 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78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磊 
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朝蒙 
李朝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进福 
胡进福

2023年9月28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十六、1	-284,557.53	-47,008.06	-79,845.8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十六、1	12,769,059.99	17,435,899.01	5,501,199.80	13,115,514.7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十六、1				8,284,759.23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重大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六、1		-1,194,800.00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十六、1	222,896.92	-83,239.70	-9,021,320.42	-970,031.78
2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十六、1				-4,046,000.00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707,399.38	16,110,851.25	-3,599,966.43	16,384,242.17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十六、1	1,901,474.99	2,415,290.72	-1,444,110.17	2,531,325.44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05,924.39	13,695,560.53	-2,155,856.26	13,852,916.73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05,924.39	13,695,560.53	-2,155,856.26	13,852,916.73

法定代表人：


 李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耀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34010040220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06-25
有效期至: 2009-06-25

2021年11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10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910101010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910101010





姓名	李国豪
Full name	李国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8-06
Date of birth	1983-08-06
工作单位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1224198308060013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830806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03月 21日



姓 Full name _____
 姓 Name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3006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09-01
 Date of issuance: 2020-09-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引 言	5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9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70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境外法律尽调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行人/艾罗能源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艾罗有限	指	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2017年3月更名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新富、李国妹夫妇，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海中电投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峡金石	指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睿泽	指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旗银投资	指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三峡睿源	指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桑贝	指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友财	指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天翼	指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云南长扬	指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贤涌金	指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百承	指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申万泓鼎	指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融顺达	指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旗源投资	指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申万交投	指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福多	指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久丰	指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翊资誉友	指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久银湘商	指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港银投资	指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申万新成长	指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宝时山	指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为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冠弘仁	指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桑尼能源	指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金贝能源	指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Sunenergy	指	Sun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Sun Storage	指	Sun Storage Ltd.
FhG	指	Fraunhofer-Gesellschaft zur Förderung der angewandten Forschung e.V.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工行桐庐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桐庐恒丰银行	指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和租赁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艾罗新能源	指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艾罗英国	指	Solax Power UK Limited，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荷兰	指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欧洲	指	SolaX Power Europe GmbH，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澳洲	指	Solax Power AUS Pty Ltd，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美国	指	Solax Power USA LLC，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日本	指	合同会社 Solax Power Network，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如下文所定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丰伟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及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与《许可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诺尔律师确认函》	指	诺尔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与 FhG 之间的诉讼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案件的确认函》
《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合同会社 Solax Power Network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	指	《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及《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 200Z00128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 200Z0330 号”《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 200Z0207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200Z0206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修正)》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	指	企查查(https://www.qcc.com/)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zhejian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中国商标网	指	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 (http://www.ccopyright.com.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指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cn/html/index.html)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指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https://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jurisCode=330000)

国家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
海关总署	指	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指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指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http://iecms.mofcom.gov.cn/)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指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应急管理部网站	指	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生态环境部网站	指	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指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t.zj.gov.cn/)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epb.hangzhou.gov.cn/)
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指	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网址: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 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2年5月1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22年5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前身艾罗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艾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589883343W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前身艾罗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艾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艾罗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64.36 万元、38,910.06 万元、83,266.6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拆借、关联方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6,293.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83,266.64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经追溯调整后，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艾罗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

2. 经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声明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说明及承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审计报告》、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本所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机构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01616727053009493），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589883343W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验，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人力行政中心、产品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生产运营中心、品质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等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非自然人股东

亦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非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结合李新富、李国妹在发行人的任职和一致行动情况，并经发行人各董事、股东确认，本所认为，李新富、李国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陈国燕代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持有股份的情况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8.202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所述，该等代持已于发行人设立届满一年后解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艾罗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艾罗有

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艾罗有限全体 5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艾罗有限净资产出资，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艾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交易文件、股东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相应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

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控股公司，分别为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具体情况如下：

1. 艾罗英国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018-330122-44-03-098786-000 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8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英国投资艾罗英国，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23.4 万英镑），发行人持有艾罗英国 100% 股权，艾罗英国主营业务为在英国和欧洲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例如逆变器、电池、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等）。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为依据英国法律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成立日期）注册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从成立日期起，艾罗英国始终依据英国法律存续；从成立日期起，艾罗英国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终遵守适用的英国法律法规；公司注册处目前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将艾罗英国从登记册中注销或者因其已停业而将其解散；艾罗英国目前并未受制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约束：清算、公司自

愿债务偿还安排（或公司自愿债务偿还安排延期）、行政接管、延期偿付、委任财产接管人或指定财务管理人；鉴于艾罗英国的业务为在英国和欧洲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例如逆变器、电池、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等）（业务），艾罗英国的成立事宜无须获得英国政府批准；从成立日期起，艾罗英国在英国经营业务无须持有执照或者获得政府批准。

2. 艾罗荷兰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018-330122-44-03-098796-000 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8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荷兰投资艾罗荷兰，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26.24 万欧元），发行人持有艾罗荷兰 100% 股权，艾罗荷兰主营业务为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以及相关服务。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为依据荷兰法律注册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艾罗荷兰已向荷兰商业登记处提交必要的成立文件；艾罗荷兰在荷兰经营业务无须持有执照或者获得政府批准；自艾罗荷兰成立日期起，艾罗荷兰持续存续，未曾收到(i)商会根据荷兰《民法典》第 2:19a 条发出的解散通知，或者(ii)主管法院(rechtbank)根据荷兰《民法典》第 2:21 条发出的解散通知。

3. 艾罗欧洲

根据《审计报告》《丰伟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019-330122-44-03-824664 的《桐庐县发展改革委（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19]第 3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82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德国投资艾罗欧洲，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27 万欧元），发行人持有艾罗欧洲 100% 股权，艾罗欧洲主营业务为销售逆变器、储能电池及相关零部件和服务。

根据《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欧洲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在《丰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没有启动也不会进入清盘、解散或清算程序；艾

罗欧洲已提交了商业申请（商业登记），吕塞尔斯海姆市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受理了该商业申请备案，艾罗欧洲（i）除商业申请备案外，不需要任何经营业务的许可证和政府批准，（ii）已提交商业申请并已被接受，因此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和政府批准；自艾罗欧洲注册成立至《丰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续合法存在符合适用法律；自艾罗欧洲注册成立至《丰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业务经营符合适用法律及法规，不存在违法情况。

4. 艾罗澳洲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102-330122-04-01-242365 的《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1]第 1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1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澳大利亚投资艾罗澳洲，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41.4 万澳元），发行人持有艾罗澳洲 100%股权，艾罗澳洲主营业务为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和相关服务，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

根据《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为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规定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以来一直合法存续；艾罗澳洲无需在澳大利亚取得任何外汇登记就可以开展其业务；艾罗澳洲在注册成立之日，不存在海外政府投资者拥有 20%或以上公司权益的情形，艾罗澳洲的注册成立无需政府批准；除了相关的工作注意（work care）和健康与安全认证以及产品质量/安全证书外，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运营业务不需要持有执照或获得政府批准；艾罗澳洲的运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且始终符合适用的澳大利亚法律和法规。

5. 艾罗美国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102-330122-04-01-795411 的《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1]第 2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12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美国投资艾罗

美国，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艾罗美国 100% 股权，艾罗美国主营业务为销售光伏储能电池，逆变器和光伏储能系统的配件及服务。

根据《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LLC），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有效设立并处于正常存续状态；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未发现任何美国联邦法院针对艾罗美国的未决破产程序记录；艾罗美国拥有组织章程项下的授权开展组织章程中规定的业务；除艾罗美国已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证书外，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未发现艾罗美国现行运营的业务必要但尚未取得的证照许可；艾罗美国在加利福尼亚州未涉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来自州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机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6. 艾罗日本

根据《审计报告》《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108-330122-04-01-991945 的《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1]第 4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56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日本投资艾罗日本，投资总额为 5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艾罗日本 100% 股权，艾罗日本未开始从事业务，也没有以艾罗日本名义进行过交易。

根据《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为依据日本法而设立的公司；依据日本法合法存续；艾罗日本登记信息上没有关于解散、清算的登记，并且也没有发现有关解散、清算的社员大会决议及其他协议，不存在依据日本法及其他协议需要被要求终止或者清算的情况；艾罗日本未开始从事业务，也没有以艾罗日本名义进行过交易，无需取得许可、注册、备案等；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 6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和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应经营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

1.营业执照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589883343W，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分公司、（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发行人持有钱江海关驻富阳办事处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公司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根据其记载，发行人的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19663M7，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333613716，有效期为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338845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公司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其他工贸）》证书，证书编号为杭 AQBQTIII202200143，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30122589883343W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为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451,772.37 元、388,929,696.83 元和 831,929,818.7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5%、99.96%及 99.91%。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内容、范围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方权利义务、风险承担方式、成果和收益分配方式约定明确，保密措施完善；

(2)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1. 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4.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发行人202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及确认，同意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

产。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公司为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等部分事宜发生时未经公司股东作出书面决定或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关联担保事宜的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对于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与桑尼能源以及金贝能源等桑尼能源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各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制度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6.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富、李国妹。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桐庐县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使用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30,341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上述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上述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其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1.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

¹ 艾罗新能源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4.其他重大合同”，艾罗新能源尚未取得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2.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16 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研发及仓储等，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其房屋产权证书。

①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中的第 3 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金贝新办公大楼的面积约为 2,600 平方米的仓库，出租人为金贝能源；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该项房产因系新建建筑，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出租方金贝能源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且办理完成不存在实际障碍，若因产权证书未办理完成、相关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艾罗能源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致使其无法按照约定用途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的，金贝能源将赔偿由此给艾罗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可以以自有房屋取代该项租赁房屋，发行人对该项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②《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中的第5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滨新村 18 栋三楼的面积为 492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人为自然人林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 年修正）》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根据其第十一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十三条规定，“房屋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不得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根据其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的，由房屋租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权责令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罚款，并将监管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规定，就该项房产，（1）如其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等条件，历史违建当事人或管理人将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并限期整改的风险，拒不整改的，将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如该等房屋最终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如其最终被有权政府部门采取依法拆除或者没收等方式处理，将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经核实，上述房屋基本信息属实，其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林婵，我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1 年

12月10日向艾罗能源签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21105959),“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证载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为办公使用之目的而租赁该等房屋,实际用途与上述证明及租赁备案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该等房屋用于转租或者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产面积为492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3%,且其用途为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中的第12、13项租赁房产

该两项租赁房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面积分别为400平方米、300平方米,出租人分别为詹天喜与汪玲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证明》,该两项租赁房产因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针对该两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为合法建筑,艾罗能源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两项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700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3%,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

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7~8、10~17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研发与实验	570	0	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1.0元/m ² /天	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1.05元/m ² /天	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办公、研发与实验	270	1.0元/m ² /天	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1.05元/m ² /天	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A幢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893号	住宿	288	39600元/半年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B幢601、602、604、605、606、607、608、609、610、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893号	住宿	518.4	142560元/年	2022年3月19日始至2023年3月18日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611、612、613、615、616、617、618、619、621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针对《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12~13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未履行相关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

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研发人员办公等，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17项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发行人承租上述不动产的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不动产改变为住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出租用作员工宿舍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850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4%，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

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以及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艾罗能源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0,473,944.95 元。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涉及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	发行人	2020-330122-44-03-10-8897	杭环桐备[2020]31号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	地字第桐区镇（2020）012-010-112号	建字第桐区镇（2020）012-015-199号	330122202006120101

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							

本所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境内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起申请，撤销该商标在 35 类“户外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发行人已针对该撤销申请向商标局提交答辩材料。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艾罗能源		20925398	第 35 类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

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及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根据上述规定，该商标已经商标局核准注册，发行人拥有该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被第三人以“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理由提出撤销申请，在商标局对该撤销申请作出决定之前，发行人对该商标所拥有的专用权不受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注册商标异议程序仍在处理过程中，发行人上述商标存在被商标局撤销的风险。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系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主要使用第9类商标，上述第20925398号第35类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即便被撤销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商标

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15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之“(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该等境外商标“由艾罗能源合法拥有，权属属于艾罗能源，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未有关于艾罗能源以下商标之权属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异议”。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9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杭州裕阳联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根据杭州裕阳联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未有关于该等“专利之权属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异议”。根据发行人与 FhG 签订的《许可协议》《丰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许可使用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丰伟法律意见书》，许可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和影响许可协议履行的法律障碍。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域名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190,930.31 元、306,351.36 元及 9,697,951.66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认为，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 融资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 1.借款合同”。

(2) 其它融资类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除借款合同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类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 2.其它融资类合同”。

(3)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量由供应商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采购金额。

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每年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且当年单体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二）1.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量由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每年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当年单体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二）2.销售合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4.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函证等证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

售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罗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艾罗能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存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瑕疵和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瑕疵的情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引致决议

无效或被撤销事项，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除上述《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不规范但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之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归一舟、闫强、郭华为、林秉风、郑其斌和周鑫发，其中林秉风、郑其斌和周鑫发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祝东敏、梅建军、高志勇，其中梅建军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由李新富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盛建富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闫强担任。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

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增选或调整。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经核查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任何关联关系，其中林秉凤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83343W）。艾罗新能源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D748X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13.00%、16.00%、10.00%、20.00%、19.00%、2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艾罗澳洲增值税税率为10%，艾罗英国增值税税率为20%，艾罗荷兰增值税税率为21%，艾罗欧洲增值税税率为19%。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澳洲	27.50%、26.00%、25.00%
艾罗英国	19.00%
艾罗美国	21.00%
艾罗荷兰	25.00%
艾罗欧洲	15.825%
艾罗日本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un Storage	19.00%
Sunenergy	27.50%
艾罗新能源	25.0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 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在发行人持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的情况下，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申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 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2）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税务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3）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能源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4）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没有因税务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已按时向美国税务局提交了 2019 至 2020 财政年的报税表，艾罗美国未收到过任何美国税务机关的税务核查或罚款通知”。

（6）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投产正在使用或在建的重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登记编号为91330122589883343W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14日，有效期为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1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未被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下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并已办理完毕排污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环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办主任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已于2020年完成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环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办主任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环评审批。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无需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备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发生过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应被处罚的情形，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征询情况的复函》，“2021 年 1 月 8 日至今，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未违反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公众投诉的记录，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或情形；无正在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2)1732号），确认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2年3月2日止，艾罗新能源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 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2) 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产品质量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3) 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艾罗欧洲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4) 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没有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 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未收到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客户投诉、事故报告或者索赔请求，艾罗美国未涉及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来自美国政府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机关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6) 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506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50 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其中 45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5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医疗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试用期、外籍人员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缴人数为 57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11.26%。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	6
试用期	50
外籍人员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46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41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5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

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公积金账户，已依法为其在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144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委托的外包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主体，其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外包单位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协

议在其有效期内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承诺，其均确认并承诺已依法取得开展业务及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所应取得的相关资质，保持独立经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若因劳务外包单位存在未取得应取得的业务资质、未与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未为外包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该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33 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1. 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员工福利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

2. 艾罗荷兰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艾罗荷兰共计受到过两起荷兰劳动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2.行政处罚情况”。

3. 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能源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劳工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4. 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我所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公平工作委员会的公共登记册上对该艾罗澳洲的名称进行了搜索，未发现在公平工作委员会有

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法律程序”；艾罗澳洲没有因员工福利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 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从未聘用过全职或者兼职员工；艾罗美国未在美国涉及因劳工权益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劳工权益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6. 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不存在与人事劳务相关的违法情况”；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经就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不符合境外、我国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的员工或其他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进一步承诺：“若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且该等项目已取得如下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
1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艾罗能源	37,590.28	28,141.97	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122-44-03-108897）	-
2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艾罗能源杭州分公司	15,085.70	15,085.70	已办理完成项目预赋码手续（项目代码：2204-330111-04-Y1-000181）	-
3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艾罗能源	7,644.57	7,644.57	已取得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分别为：2206-330122-04-01-525396、2206-330122-04-01-511662、2206-330122-04-01-898881、2206-330122-04-01-478623、2206-330122-04-01-630289、2206-330122-04-01-642661）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艾罗能源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90,320.55	82,063.19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出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土地产权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光伏逆变器及储能电池扩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东兴区块，就该用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围绕光伏储能系统核心龙头产品优势，全面实施“光储产业链一体化”战略，积极推进“互联网+光储”的创新融合，建立健全全球范围技术服务及市场渠道，树立口碑和品牌价值，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值得客户信赖的可持续发展智慧能源企业之一，持续为客户、股东和员工创造最大价值。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及其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艾罗欧洲、艾罗美国、艾罗澳洲、艾罗日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艾罗荷兰存在以下违反劳动法的行为：

(1) 违反荷兰《外国人就业法》²：2019年7月10日，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发现艾罗荷兰违反荷兰《外国人就业法》第2条第1款，违法行为涉及艾罗荷兰的四名工人在未取得工作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工作，其中包括一名印尼籍工人和三名中国籍工人；由于违反荷兰《外国人就业法》，荷兰社会事务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就每位工人对艾罗荷兰处以8,000欧元的罚款，总额为32,000欧元（以下简称“WAV罚款”）；2020年6月30日，有关的处罚决定书送达艾罗荷兰；

(2) 违反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³：2019年7月10日，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发现艾罗荷兰违反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

² 荷兰《外国人就业法》：即 *Wet Arbeid Vreemdelingen*，简称“WAV”

³ 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即 *Wet Minimumloon en Vakantiebijslag*，简称“WML”

第 18 条第 2 款，违法行为涉及未提交（或者未及时提交）荷兰《民法典》第 7:626 条所述的书面声明、列示前述条款所要求信息的其他文件和/或一份书面声明；由于违反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荷兰社会事务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对艾罗荷兰处以 9,000 欧元的罚款（以下简称“WML 罚款”）；2020 年 6 月 30 日，有关的处罚决定书送达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WAV 或 WML 中并无具体条款或规则规定该行为（处以 WAV 和 WML 罚款）‘严重违法’。根据我们的经验和理解，与犯罪以及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其他严重影响核心公共利益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相比，此类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荷兰法律）行为”。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 WAV 罚款和 WML 罚款，因此，就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确定的违法行为，艾罗荷兰不再承担任何责任；WAV 罚款和 WML 罚款未曾且将来也不会对艾罗荷兰的持续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了上述提及的罚款决定，艾罗荷兰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可能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李新富、上海中电投提供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新富、李国妹、上海中电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及影响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

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存在一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如有）。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8月10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59号《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00Z0661号”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05号”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07号”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本所现根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的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所涉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

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问题 5：关于独立性.....	6
二、 问题 6：关于股权激励.....	33
三、 问题 8：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	50
四、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85
五、 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95
六、 问题 19：其他.....	112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12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8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2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3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0
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147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0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2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52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5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5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3
十九、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5
附件一：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	167
附件二：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拟开发的光伏电站.....	175
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177
附件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195
附件五：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	232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	237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境内专利.....	243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域名.....	244
附件九：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	245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248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5：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 2012 年设立后，专注于逆变技术、储能技术，主要研发、生产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和光伏并网逆变器。2013 年，艾罗能源完成了业务分割，作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桑尼能源主要负责光伏组件生产并通过持有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实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项目，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主体金贝能源主要负责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2 家公司控制的多家公司均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相关业务。（2）Sunenergy 和 Storage 系桑尼能源早期开展境外业务设立，其经营和管理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业务重组前，Sunenergy 和 Storage 在澳洲、欧洲地区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于 2018 年分别设立澳洲全资子公司艾罗澳洲和英国全资子公司艾罗英国，分别承接 Sunenergy 和 Storage 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3）2012 年至 2015 年，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合作完成部分研发项目，在此期间通过项目研发取得的部分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技术通过桑尼能源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金贝能源申请。2018 年，为了进一步完善艾罗能源业务规范，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相继将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专利无偿转让至艾罗能源。（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施鑫淼、宋元斌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桑尼能源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股权关系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3 年换股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2020 年又由桑尼能源体内拆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2）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目前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2018 年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除 Sunenergy 和 Storage 外，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4）发行

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5）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关联方兼职及领薪情况，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股权关系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2013年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2020年又由桑尼能源体内拆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1、发行人与桑尼能源股权关系变化情况及其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2013年9月至2020年10月，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股权关系变化情况及其背景和原因主要如下：

（1）2013年9月，桑尼能源受让艾罗有限多数股权，艾罗有限成为桑尼能源直接控股子公司

1) 股权关系变化情况

2013年9月26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金贝能源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7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70%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同意汪林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3%股权）转让给欧余斯，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13年9月26日，金贝能源与桑尼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金贝能源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7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70%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同日，汪林与欧余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汪林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3%股权）转让给欧余斯。

2013年9月26日，艾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尼能源	700	70%	货币
2	欧余斯	240	24%	货币
3	郭华为	50	5%	货币
4	宋元斌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1. 发行人股权激励以及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所述，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欧余斯持有的艾罗有限240万元出资额中，有90万元出资额（对应9%股权）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权。

2) 股权关系变化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桑尼能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李新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时，桑尼能源作为母公司独资持股金贝能源；艾罗有限设立之初暂未开展业务，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独立聘用人员逐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3年9月，为便于整体业务经营管理，母公司桑尼能源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艾罗有限由间接控股子公司调整为直接控股子公司，从而提升艾罗有限管理层级和效率，以促进艾罗有限的经营发展。

(2) 2015年6月，桑尼能源换股受让艾罗有限余下少数股权，艾罗有限成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 股权关系变化情况

2015年6月7日，桑尼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为桑尼能源新股东，同意新增桑尼能源注册资本736万元，其中：欧余斯以股权认缴588.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484%；郭华为以股权认缴122.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143%；宋元斌以股权认缴24.5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0.229%。

2015年6月7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欧余斯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24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24%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郭华为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5%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宋元斌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1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1%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

2015年6月7日，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分别与桑尼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余斯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24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24%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郭华为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5%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宋元斌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1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1%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5月18日出具的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91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92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评估确定的桑尼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1,183.00万元、艾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782.00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艾罗有限股权转让对价均采用非货币资产（桑尼能源股份）支付，不涉及货币资金。

2015年6月15日，桑尼能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桑尼能源注册资本由10,000.0000万元变更为10,736.0000万元，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分别持有桑尼能源588.8000万股、122.6667万股、24.5333万股。

2015年6月17日，艾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尼能源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 股权关系变化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桑尼能源的说明及本所对李新富的访谈，本次变更一方面是为了使艾罗有限成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从而进一步强化桑尼能源对艾罗有限的

控制及管理稳定性，并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以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另一方面为使欧余斯等自然人股东上翻至桑尼能源层面持股，能够更好地分享桑尼能源发展红利。

(3) 2020年10月，艾罗有限由桑尼能源体内拆出

1) 股权关系变化情况

2020年10月9日，艾罗有限股东桑尼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桑尼能源将所持艾罗有限1,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等47名受让方。

根据上述股东决定，该等47名受让方名称及其受让的艾罗有限注册资本系下述股权结构表所示股东名称及其出资额；该等47名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与转让方桑尼能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受让艾罗有限股权的价格均为1元/每一元艾罗有限注册资本，受让对价即下表所示各股东出资额。

2020年10月10日，艾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受让对价	持股比例/受 让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新富	274.2313	27.42313%	货币
2	李国妹	226.3427	22.63427%	货币
3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02	4.12202%	货币
4	青岛金石灏灏投资有限公司	41.2202	4.12202%	货币
5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41.1695	4.11695%	货币
6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320	3.99320%	货币
7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 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44	3.84044%	货币
8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199	2.98199%	货币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8.2042	2.82042%	货币
10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6.8831	2.68831%	货币
11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4.0872	2.4087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受让对价	持股比例/受 让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2	李秋明	23.3376	2.33376%	货币
13	陆海良	19.6631	1.96631%	货币
14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4626	1.24626%	货币
15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8122	1.18122%	货币
16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19	1.05819%	货币
17	欧余斯	8.1725	0.81725%	货币
18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 通合伙)	7.9881	0.79881%	货币
19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7.9881	0.79881%	货币
20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8290	0.68290%	货币
21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6977	0.66977%	货币
22	余桃凤	5.5671	0.55671%	货币
23	陆海英	5.5302	0.55302%	货币
24	郭华为	4.5266	0.45266%	货币
25	朱京成	4.5225	0.45225%	货币
26	陈国燕	4.3891	0.43891%	货币
27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4.3891	0.43891%	货币
28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9019	0.39019%	货币
29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3.8975	0.38975%	货币
30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33	0.37933%	货币
31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3837	0.33837%	货币
32	韩国俊	3.0724	0.30724%	货币
33	陈英海	2.9870	0.29870%	货币
34	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202	0.19202%	货币
35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4	0.18434%	货币
36	李宝女	1.8434	0.18434%	货币
37	吕行	1.8434	0.18434%	货币
38	肖永利	1.8434	0.1843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受让对价	持股比例/受 让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39	陈建湘	1.8434	0.18434%	货币
40	杨杉	1.8434	0.18434%	货币
41	周小珠	1.8434	0.18434%	货币
42	施鑫淼	1.6283	0.16283%	货币
43	鄂一军	1.5362	0.15362%	货币
44	郭红阳	1.3167	0.13167%	货币
45	徐玮	1.2290	0.12290%	货币
46	林庆勇	1.2290	0.12290%	货币
47	张昊	1.2289	0.12289%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000%	-

2) 股权关系变化的背景和原因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5. 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3. (1) ①桑尼能源的决策程序”所述,2020年9月30日,桑尼能源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分拆独立上市的议案》《关于向全体在册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所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考虑到艾罗有限的销售收入、业绩、科创属性等情况以及其良好的发展态势,桑尼能源拟使艾罗有限独立上市,为推动艾罗有限上市,桑尼能源将所持艾罗有限100%的股权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分别转让给桑尼能源在册股东,桑尼能源股东按照所持桑尼能源股份比例直接或间接受让桑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股权。

根据发行人、桑尼能源的说明及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访谈,推动艾罗有限独立上市的原因为:

2018年“光伏531新政”¹后,桑尼能源及其体内其他主体所从事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组件等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面临市场形势的较大变化,但艾罗有限从事的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的业绩相对较好,又鉴于艾罗

¹ 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2018年5月31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限与桑尼能源属于不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经营发展能力，且艾罗有限的产品、技术较为领先，所在光伏储能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艾罗有限具有广阔的业务发展前景及高成长性。因此，经桑尼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桑尼能源在册股东受让桑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 100% 股权，从而优化艾罗有限持股架构推动艾罗有限独立资本运作，进一步促进艾罗有限的独立经营发展。

2、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期间的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艾罗有限作为桑尼能源子公司期间，艾罗有限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即已区分：在桑尼能源合并层面，桑尼能源集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在艾罗有限单体层面，艾罗有限业务定位始终专注于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系桑尼能源体内主营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的唯一主体，而桑尼能源自身、金贝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则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从事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

(2) 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期间的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金贝能源购置设备的明细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艾罗有限于 2012 年设立初期暂未开展业务，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并于 2013 年 8 月起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单相并网逆变器、三相并网逆变器等，2013 年至 2016 年主要产品新增单相储能逆变器、储能一体机等，2017 年至今主要产品新增三相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等，在上述过程中原有主要产品亦不断得到更新迭代。综上，发行人设立至今始终专注于逆变器、储能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明细账簿、会计凭证及发货订单、银行回单或发票，发行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出口报关明细及出口退税申报记录等资料以及《20220630 审

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艾罗有限作为桑尼能源子公司期间，从事逆变器与储能电池业务，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从事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艾罗有限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业务往来的主要情况如下：

（1）设立初期从金贝能源购置生产及办公设备

艾罗有限 2012 年设立之初暂未开展业务，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逆变器业务所需的“复盛无油空压机”“山立冷冻式干燥机”“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等生产和办公设备，合计金额 2,073,746.93 元（含增值税），艾罗有限自 2013 年 8 月起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向桑尼能源等关联方销售产品

1) 境外业务

艾罗有限业务发展早期，曾存在将产品销售给桑尼能源并由桑尼能源出口至境外的情况；艾罗有限历史上亦存在向桑尼能源控制的境外主体 Sunenergy 和 Storage 销售产品的情形。就以上情形，桑尼能源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以逐步增强艾罗有限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艾罗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办理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并自 2015 年 2 月起逐步独立面向境外客户开展业务；此外，2018 年下半年起，为筹划以艾罗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发上市，艾罗有限按照拟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进一步理顺境外业务模式、增强销售独立性，陆续设立境外子公司独立开展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桑尼能源等关联方销售再由关联方出口至境外的情形；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向桑尼能源控制的境外主体销售产品的情形。

2) 境内业务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金贝能源均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桑尼太阳能发电设备有限公司（2018 年设立，2021 年更名为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桑尼”）从事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

业务，上述公司在开展该等业务时均需要采购少量的逆变器等产品，而艾罗有限具备逆变器产品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上述公司部分采购需求。

随着艾罗有限独立性的不断增强并鉴于其专注于境外市场，艾罗有限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规模逐步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再向浙江桑尼销售产品，向金贝能源销售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向金贝能源销售收入分别为468.59万元、103.88万元、93.04万元及37.4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1%、0.27%、0.11%及0.03%。

(二)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在艾罗有限设立前，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已开展逆变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艾罗有限于2012年3月设立，但其设立之初暂未开展业务，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配备相关人员，于2013年8月起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艾罗有限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起，即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进行了业务分割，由艾罗有限作为桑尼能源体内主营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的唯一主体，并逐步在人员、资产、渠道方面不断加强独立性；自2018年下半年起，为筹划以艾罗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发上市，艾罗有限按照拟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进一步规范，截至2018年末，艾罗有限基本完成了在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各方面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全面分割。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相关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发行人向金贝能源购置设备及租赁房屋的明细及租赁合同，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发行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出口报关明细及出口退税申报记录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等，并经本所

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管理人员，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如下：

（1）业务安排

艾罗有限自2013年8月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起，即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进行了业务分割，艾罗有限专注于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系桑尼能源体内主营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的唯一主体，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未主营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艾罗有限业务定位清晰，与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业务定位差异较大，目前不存在与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人员安排

艾罗有限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起，即作为桑尼能源体内主营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的唯一主体，相应地，桑尼能源及金贝能源的逆变器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整体调入艾罗有限专职工作。

同时，艾罗有限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亦相应组建了采购、销售团队，其采购及销售人员主要由桑尼能源、金贝能源调入，并结合新增招聘人员组成，上述调入人员均专职负责艾罗有限的相关工作。

综上，艾罗有限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起已配备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人员，具备一定的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自2018年下半年起，为筹划以艾罗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发上市，艾罗有限按照拟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进一步进行了规范，一方面，清理前述调入人员中劳动合同仍与桑尼能源等关联方签署的情形，于2018年10月至12月集中安排该等人员与关联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艾罗有限签署劳动合同，另一方面，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管理人员，原在桑尼能源等关联方工作并兼任艾罗有限相关管理职能的人员，根据个人意愿，于2018年10月至12月分别与桑尼能源等关联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艾罗有限签署劳动合同，相应专职在艾罗有限工作。

（3）资产安排

在土地及房屋方面，艾罗有限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时，鉴于金贝能源从事光伏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并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经营场所，为业务开展便利，艾罗有限租赁金贝能源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已基本建成并将于2022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未来将主要以自有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对上述租赁厂房不存在依赖。

在生产和办公设备方面，艾罗有限2012年设立之初暂未开展业务，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逆变器业务所需的“复盛无油空压机”“山立冷冻式干燥机”“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等生产和办公设备，合计金额2,073,746.93元（含增值税），艾罗有限自2013年8月起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即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

在知识产权方面，艾罗有限设立前后及其开展生产经营的早期，部分与逆变器产品相关的专利由桑尼能源、金贝能源作为申请人申请；自2018年下半年起，为筹划以艾罗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发上市，艾罗有限进一步增强资产独立性，上述与艾罗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均于2018年末申请变更至艾罗有限名下。除上述情况外，艾罗有限均独立申请并拥有其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4）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安排

艾罗有限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起，在作为桑尼能源子公司期间，一直系桑尼能源体内主营逆变器、储能相关产品的唯一主体，业务定位清晰。

艾罗有限业务开展早期，曾存在将产品销售给桑尼能源并由桑尼能源出口至境外的情况，艾罗有限历史上亦存在向桑尼能源控制的境外主体Sunenergy和Storage销售产品的情形。就以上情况，桑尼能源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以逐步增强艾罗有限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艾罗有限于2014年10月办理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并自2015年2月起逐步独立面向境外客户开展业务；此外，自2018年下半年起，为筹划以艾罗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发上市，艾罗有限按照拟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进一步理顺境外业务模式、增强销售独立性，陆续设立境外子公司独立开展境外销售。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桑尼能源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50.6807%股份	通过各个子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4	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5	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6	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7	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8	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9	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0	菏泽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1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2	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3	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设计
14	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5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6	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7	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8	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9	儋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0	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1	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2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3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4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富控制的企业, 李新富持股66.0956%	无实际经营
25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 二人合计持有其96.6667%股权	无实际经营

注：上表所述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包括其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桑尼能源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位专注于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仍面向境内市场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主要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

1) EPC模式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主要采用轻资产业务模式进行，其典型业务模式为EPC模式，该模式下，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依托其业务开发、资源整合及工程建设能力，作为光伏电站EPC总包方等角色，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方提供光伏电站业务开发及EPC总承包服务。该模式下，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通过向上述投资方或其控股的电站项目公司（部分情况下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桑尼能源或其子公司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在该等电站项目公司中参股）提供EPC服务开展电站建设，获取EPC工程款等业务收入。

EPC模式为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模式，通过EPC模式取得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大部分。

2) 自持模式

除上述EPC模式外，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的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存在少量通过自持模式开展的情形。该模式下，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作为投资者设立电站项目公司，投入建设资金，开发建设光伏电站并持有；该等电站项目公司作为桑尼能源子公司，纳入桑尼能源合并报表范围。该模式下，电站项目公司通过向供电公司售电获取并网发电收入。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仅在2018年之前开发少量自持电站，2018年之后不再新增开发自持电站。

(2)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业务

桑尼能源及金贝能源等主体依托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以及电站管理能力，形成了完备的运维体系，在开展上述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同时，可为客户配套提供电站运维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含电站组件清洁保养、电站运行监测、周期性巡视与检修、故障监测及消除等。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站运维业务的客户均为上述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下的电站项目公司，并通过提供运维服务获取相应收入。

(3) 光伏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光伏组件技术积累及生产能力，从事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光伏组件相关产品（含支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全部面向境内市场，该等组件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上述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下的电站项目公司或者总包方，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通过销售光伏组件相关产品获取业务收入。

根据桑尼能源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相关业务负责人，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在各个业务模式下的采购销售内容及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1) EPC业务下的采购销售内容及供应商、客户情况

在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作为电站项目EPC总包方或分包方的业务模式下，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向张家港市星球电力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

技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电池片等光伏组件原材料，向江苏日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辅材供应商采购玻璃、EVA²等光伏辅材，向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等逆变器生产商采购逆变器，向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电缆生产商采购电缆，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南京电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人建设安装有限公司等光伏设施安装商采购安装施工服务；在光伏组件产能无法满足电站需求时，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向常州昀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等光伏组件外协供应商采购光伏组件。

同时，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电站投资方、电站项目公司或EPC总包方（在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分包方的情形下）提供EPC总承包或分包服务获取EPC工程款等业务收入。

（2）自持电站业务下的采购销售内容及供应商、客户情况

在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从事自持电站的业务模式下，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内容、供应商情况与第（1）部分EPC模式的一致。

同时，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向温州市龙湾永强供电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等供电公司销售光伏电站并网部分的发电获取业务收入。

（3）电站运维管理服务业务下的采购销售内容及供应商、客户情况

在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电站运维管理服务的业务模式下，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向莒县蓝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艳保洁有限公司等光伏组件清洗服务商采购光伏组件清洗服务。

同时，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电站投资方或电站项目公司销售电站运维管理服务获取业务收入。

（4）组件相关光伏产品业务下的采购销售内容及供应商、客户情况

² EVA：光伏电池封装胶膜，一种的热固性有粘性的胶膜，常放置在在夹胶玻璃中间。

在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组件相关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下，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向张家港市星球电力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电池片等光伏组件原材料，向江苏日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辅材供应商采购玻璃、EVA等光伏辅材。

同时，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电站投资方、电站项目公司或EPC总包方销售光伏组件相关产品获取销售收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桑尼能源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除以下重合情形外，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客户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的供应商亦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

（1）客户重合情形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购销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仅有发行人向金贝能源销售少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的情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向金贝能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68.59万元、103.88万元、93.04万元及37.4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1%、0.27%、0.11%及0.03%，占比很小且逐步下降。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桑尼能源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2022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桑尼能源客户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并网逆变器及相关零配件的情形，销售收入为33.52万元，占发行人2022年1-6月营业收入比重为0.02%，占比很小。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客户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

(2) 供应商重合情形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桑尼能源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桑尼能源业务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情况，该等共同供应商³包括桐庐友力贸易有限公司、桐庐恒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203）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894.46	953.72	240.24	221.65
发行人营业总成本	109,862.42	75,276.44	36,353.79	38,396.15
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0.8142%	1.2670%	0.6608%	0.5773%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存在共同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发行人向该等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五金件、包装材料、焊接设备等，系光伏产品生产过程中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生产工具，不属于发行人储能及逆变器产品所需核心原材料，且发行人可以找到替代性的供应商满足相关采购需求，对该等共同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 根据发行人、桑尼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桑尼能源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均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甄选机制；鉴于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均会倾向从知名度较高、品质信誉良好的企业购买相应的原材料、零部件，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出现。

³ 共同供应商：指报告期内除零星采购外同时作为发行人以及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业务供应商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桑尼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桑尼能源相关业务负责人, 由于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主要生产场地均集中在杭州市桐庐县, 出于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的有效性考虑, 双方均会选择向桐庐本地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基于上述,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定位及具体产品均不相同, 且分别面向境外及境内市场, 其采购及销售渠道均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 2018 年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 除 Sunenergy 和 Storage 外, 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20220630 审计报告》及《Sunenergy 法律意见书》《Storage 法律意见书》, Sunenergy 和 Storage 原系桑尼能源控制的境外主体, 并分别在澳大利亚、欧洲地区销售艾罗有限产品; 艾罗有限基于进一步独立发展的规划, 于 2018 年在澳大利亚和英国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艾罗澳洲和艾罗英国, 而后由其分别承接 Sunenergy 和 Storage 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主要为, 一方面, 发行人的根本目的是理顺业务模式、增强境外销售独立性, 实现通过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直接开展境外销售, 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下半年起陆续独立自主地设立艾罗澳洲、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美国、艾罗欧洲、艾罗日本等多个境外子公司用于开展境外业务, 并以统一的发行人品牌进行管理, 至于收购股权则并非发行人的初衷; 另一方面, 在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着手设立境外子公司时, 桑尼能源对 Sunenergy 和 Storage 的后续安排尚未明确, 当时尚不能排除上述两个主体后续为桑尼能源开展境外业务的可能性, 因此各方并无

意向由发行人收购上述两个主体股权；此外，相较于由发行人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承接 Sunenergy 和 Storage 业务，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可能产生额外股权转让税负等交易成本。综上，由发行人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承接 Sunenergy 和 Storage 业务更符合发行人业务规划，因而未采取由发行人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方式。

2、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桑尼能源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和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申报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位专注于面向境外市场从事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并网逆变器等逆变器及储能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仍面向境内市场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定位及具体产品完全不同，且目前分别面向境外及境内市场，其采购及销售渠道均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购销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仅有向金贝能源销售少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的情形，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向金贝能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8.59 万元、103.88 万元、93.04 万元及 37.4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0.27%、0.11%及 0.03%，占比很小且逐步下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 关于研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索尼能源及金贝能源的说明以及相关专利之权利人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宋元斌：

鉴于（1）艾罗有限设立前索尼能源和金贝能源已开展逆变器研发并已申请部分专利，且（2）2012年3月艾罗有限设立后其知识产权独立管理体系尚在逐步建立完善；参与逆变器产品及技术研发的人员除艾罗有限研发人员外，还包括部分与索尼能源存在劳动关系的研发人员。故2012年至2015年部分与逆变器业务相关的专利仍由索尼能源、金贝能源作为申请人申请。

自2018年下半年起，为筹划以艾罗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发上市，艾罗有限进一步增强资产独立性，上述与艾罗有限逆变器业务相关的登记于索尼能源、金贝能源名下专利均于2018年末申请变更至艾罗有限名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逆变器、储能电池技术进行持续自主研发并创新升级，并不断将研发投入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以自主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未有索尼能源、金贝能源等其他主体作为申请人的情况；索尼能源、金贝能源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以委托开发、合作研发、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等方式在研发领域进行合作的情形。

2. 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检索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研发所涉专利（2012年至2015年通过索尼能源及金贝能源申请而后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专利）有12项，其中1项为发明专利，其余11项均为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各个系列的逆变器产品均依赖于电路拓扑结构、软件算法等方面的多项发行人专利相关技术的整体应用，单项专利相关的技术对发行人现有产品以及开发中新产品的作用相对有限。同时，发行人不断优化电路拓扑结构和软件算法，通过技术升级推动产品更新换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检索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12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其应用的主要产品、收入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申请时间	对应的主要产品	收入贡献
1	光伏高压诱导衰减效应（PID）消除电路及其方法	发明	ZL 201510067 724.2	桑尼能源	2015.2.7	X3-30K	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应用上述专利相关技术的X3-30K系列产品系发行人的早期开发机型，自报告期初已不再销售，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该项专利相关技术现已不再应用于发行人现有产品。

(2)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申请时间	对应的主要产品	收入贡献
1	基于逆变器的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875759.5	金贝能源	2013.12.27	SK-SU, SK-TL 产品在 2019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639%; SK-SU、SK-TL 产品自 2020 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2	一种新型的风扇堵转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895031.9	金贝能源	2013.12.31		
3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微机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257689.7	桑尼能源	2013.5.10		
4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风扇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257019.5	桑尼能源	2013.5.10		
5	一种并网逆变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029229.8	桑尼能源	2015.1.16		
6	一种单相光伏逆变器继电器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80902.4	桑尼能源	2012.4.24		
7	一种适用于 IGBT 和 MOS 的高性能抗干扰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20683538.2	桑尼能源	2014.11.14	X1-Mini, X1-Air, X1-Boost, X1-Smart, X1-Hybrid 产品在 2019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0716%; 在 2020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4486%; 在 2021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5191%; 自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917%。	
8	一种三相光伏逆变器继电器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80884.X	桑尼能源	2012.4.24	X3-Mic, X3-Pro, X3-Hybrid 产品在 2019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2435%; 在 2020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6953%; 在 2021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6311%; 自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4134%。	
9	一种火线和零线的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桑尼能源	2012.5.10	未应用于	未产生相关收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申请时间	对应的主要产品	收入贡献
			201220220557.2			发行人的产品	
10	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1330642711.5	金贝能源	2013.12.24	SK-TL	SK-TL产品在2019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404%；自2020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11	大功率逆变器（17K）	外观设计	ZL 201530012195.7	桑尼能源	2015.1.15	ZDNY10-17K	ZDNY10-17K产品在2019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527%；在2020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393%；自2021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1) 上表中第1-4、9项专利的相关技术不属于其应用产品（如有）所依赖的核心技术，该等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且该等5项专利自2020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2) 上表中第5项专利的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且自2020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3) 上表中第6-7项专利不属于其应用产品所依赖的核心技术，属于通用型技术且存在替代方案，该等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4) 上表中第8项专利不属于其应用产品所依赖的核心技术，属于通用型技术且存在替代方案；

(5) 上表中第10-11项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无实用性相关要求，且该等专利的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分别自2020年度、2021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3. 发行人对索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动人事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对逆变器、储能电池技术进行持续自主研发并创新升级，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并设置了包括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和结构工程师等技术岗位，形成了稳定的研发人员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在索尼能源、金贝能源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制定了包括《研发管理制度》《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等在内的研发制度文件，明确了发行人研发组织管理、研发过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研发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形成了“储备一代，开发一代，应用一代”的产品开发原则，同时明确了研发项目组成员由来源于发行人的项目负责人、研发工程师、项目管理和辅助人员组成，研发过程中不涉及索尼能源、金贝能源等关联方或其人员、资金、资产等物质技术条件的介入，上述研发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不断将研发投入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形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境内专利共 97 件（其中发明专利 33 件）以及境外专利 1 件，发行人不依赖于索尼能源或金贝能源的研发团队、科研成果及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索尼能源、金贝能源的说明，报告期内，索尼能源、金贝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市场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艾罗有限从事的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存在较大的技术体系差异；索尼能源、金贝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以委托开发、合作研发、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等方式在研发领域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研发机制、研发团队、专利申请各方面均具备独立性，不依赖于索尼能源、金贝能源的研发和技术体系，对索尼能源、金贝能源不存在技术依赖。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关联方兼职及领薪情况，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发行人与索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所述，艾罗有限自 2013 年 8 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起即作为索尼能源体内主营逆变器及储能电池业务的唯一主体，索尼能源及索尼能源其他子公司不再主营该等业务，包括施鑫淼、宋元斌在内的研发、销售等人员即从索尼能源调入艾罗有限专职从事艾罗有限相关工作，但上述部分人员的劳动合同仍与索尼能源签署；自 2018 年下半年起，为筹划以艾罗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发上市，艾罗有限按照拟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进一步进行了规范，清理了调入人员中劳动合同仍与索尼能源等关联方签署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调入人员仅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不存在在索尼能源或其他关联方兼职及领薪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银行流水、工资发放明细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及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除下表所列示的关联方兼职情况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关联方兼职的其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李新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梅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自强	董事、财务总监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2.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付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申报会计师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作为非会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桑尼能源曾向发行人少量员工支付资金合计 606.27 万元，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桑尼能源为发行人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上述由关联方垫付的金额均已计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视为股东捐赠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对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关联方兼职的其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二、问题 6：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第一次）艾罗有限设立时，李新富自桑尼能源借款并分别赠予给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及宋元斌，四人以所获赠予的款项出资至艾罗有限，相应所持艾罗有限股权作为李新富对其无偿授予的激励股权，此外欧余斯代李新富向艾罗有限出资 60 万元作为预留激励股权。2013 年 9 月汪林离职时将所持艾罗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欧余斯，作为预留激励股权由欧余斯代李新富持有。2015 年 6 月，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以所持艾罗有限股权认购桑尼能源股份。（2）（第二次）2016 年 5 月末至 2016 年 6 月，欧余斯按照李新富的指示将所持桑尼能源股份无偿授予给 22 名员工作为股权激励，由欧余斯代激励对象持有，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0 元/股，授予日公允价值 9.80 元/股，按照服务期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进行摊销，2019 年摊销金额为 174.44 万元，2020 年摊销金额为 89.10 万元。后其中部分人员因离职而被收回的激励股份仍由欧余斯代为持有。（3）（第三次）2018 年 8 月，欧余斯向新增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桑尼能源股权，并向部分前次激励对象转让股权还原代持，因欧余斯离职，其代其余激励对象持有股权转由施鑫淼代持，代李新富持有预留激励股权转由朱娴红代持，欧余斯不再代持任何股权。（4）（第四次）2019 年 9 月，吴忠强、杨力俊各获授予 2.000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实际来源于朱娴红代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份，并由朱娴红代为持有。（5）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4 名激励对象从艾罗有限离职，被无偿收回 2016 年授予的激励股份合计 8.1000 万股，由施鑫淼代李新富持有。（6）（第五次）2020 年 9 月，桑尼能源决定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施鑫淼、朱娴红将代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份授予新增激励对象并登记激励对象为股东，此前二人代激励对象的持股全部还原为激励对象本人持有。涉及股权激励代持全部还原。（7）由于受让股份员工资金紧张，故存在向李新富借款购买股份的情况。截至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绝大部分向李新富借款的激励对象未偿还所借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详细说明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的授予主体、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当时任职情况、股权激励的决策与实施过程等，是否符合当时相关主体关于股权激励的规定，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授予相关股权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说明未收回部分离职员工激励股份的原因；（2）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和其他激励对象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原因，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的清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3）历次股权激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授予激励股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和依据，相关股权授予和转让协议是否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相关条款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影响，当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及其具体情况；（4）逐一系列员工向李新富借款金额，借款协议的具体约定以及李新富出借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的授予主体、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当时任职情况、股权激励的决策与实施过程等，是否符合当时相关主体关于股权激励的规定，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授予相关股权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说明未收回部分离职员工激励股份的原因

1、详细说明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的授予主体、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当时任职情况、股权激励的决策与实施过程等，是否符合当时相关主体关于股权激励的规定

（1）2012年3月首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根据相关出资凭证以及对李新富、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汪林的访谈并经发行人、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书面确认，艾罗有限设立时，出于激励员工和公

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并鉴于核心团队尚未组建完成，李新富自桑尼能源借款 300 万元，并将其中 240 万元分别赠予给欧余斯 150 万元、郭华为 50 万元、汪林 30 万元及宋元斌 10 万元，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及宋元斌以所获赠予的款项出资至艾罗有限，相应所持艾罗有限股权作为李新富对其无偿授予的激励股权；与此同时，鉴于欧余斯具体负责艾罗有限的研发和经营事务，故由欧余斯代李新富向艾罗有限出资 60 万元作为预留激励股权，用于李新富后续授予给其他员工。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授予时任职情况	授予出资额（万元）
1	李新富	欧余斯	艾罗有限研发经营负责人 桑尼能源研发总监	150
2	李新富	郭华为	艾罗有限研发经理 桑尼能源研发经理	50
3	李新富	汪林	艾罗有限结构经理 桑尼能源机构（含结构、热 源）课长	30
4	李新富	宋元斌	艾罗有限技术专家 桑尼能源品质管理部经理	10

注：以上人员获授予激励股权时均从事光伏逆变器研发工作。

（2）2016 年 5 月至 6 月第二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和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欧余斯和授予对象的访谈，2016 年 5 月末至 2016 年 6 月，李新富向 22 名员工无偿授予桑尼能源股份⁴合计 98.8000 万股，股份授予通过欧余斯转让代李新富所持预留激励股份给该等员工的方式实施。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授予时任职情况	授予股份数（股）
1	李新富	施鑫淼	艾罗有限杭州逆变器研发部总监	172,200
2	李新富	朱娴红	艾罗有限产品管理岗	122,667
3	李新富	欧阳宇翔	艾罗有限控制软件开发岗	120,000
4	李新富	黄俏俏	艾罗有限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 部经理	98,133

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所述，2015 年 6 月，欧余斯以所持艾罗有限全部股权（含代李新富持有的股权）认购所得的 588.800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中，220.8000 万股系代李新富持有作为预留激励股份用于授予给员工。

序号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授予时任职情况	授予股份数（股）
5	李新富	张波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75,000
6	李新富	黄传银	艾罗有限结构工程师	40,000
7	李新富	张祥平	艾罗有限嵌入式软件主管	40,000
8	李新富	随晓宇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30,000
9	李新富	程亮亮	艾罗有限逆变器研发岗	20,000
10	李新富	王建星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20,000
11	李新富	王利冰	艾罗有限版图设计工程师	20,000
12	李新富	王兰兰	艾罗有限项目管理工程师	20,000
13	李新富	朱梦莹	艾罗有限产品工程师	20,000
14	李新富	赵豹	艾罗有限研发测试岗	20,000
15	李新富	周勇	艾罗有限测试工程师	20,000
16	李新富	肖裕驰	艾罗有限逆变器工程经理	10,000
17	李新富	黄欢	艾罗有限信息技术主管	10,000
18	李新富	杨明鹏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40,000
19	李新富	吴龙生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30,000
20	李新富	康凯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20,000
21	李新富	遇彬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20,000
22	李新富	吴建鸿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20,000
合计				988,000

注：以上研发人员中施鑫淼、朱娴红、欧阳宇翔、程亮亮、王利冰、周勇、肖裕驰获授予时劳动人事关系尚在索尼能源，但实际均从事发行人逆变器研发相关工作。

（3）2018年8月第三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和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欧余斯、朱京成、高明智、刘超厚、施鑫淼的访谈，2018年8月，李新富向朱京成、刘超厚、高明智无偿授予索尼能源股份合计79.6000万股，股份授予通过欧余斯、施鑫淼转让代李新富所持预留激励股份给该等员工的方式实施。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授予时任职情况	授予股份数（股）
1	李新富	朱京成	艾罗有限销售总监 索尼能源副总经理（专职负责艾罗有限销售事务）	736,000

2	李新富	刘超厚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30,000
3	李新富	高明智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30,000
合计				796,000

(4) 2019年9月第四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协议》和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吴忠强、杨力俊、施鑫淼、朱嫣红的访谈，2019年9月2日，李新富向吴忠强和杨力俊无偿授予索尼能源股份合计4.0000万股，股份授予通过施鑫淼、朱嫣红转让代李新富所持预留激励股份给该等员工的方式实施。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授予时任职情况	授予股份数（股）
1	李新富	吴忠强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20,000
2	李新富	杨力俊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20,000
合计				40,000

(5) 2020年9月第五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施鑫淼、朱嫣红和授予对象的访谈，2020年9月，李新富向19名员工无偿授予索尼能源股份合计59.5000万股，股份授予通过施鑫淼、朱嫣红转让代李新富所持预留激励股份给该等员工的方式实施。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授予时任职情况	授予股份数（股）
1	李新富	施鑫淼	艾罗有限杭州逆变器研发部总监	165,000
2	李新富	王克柔	艾罗有限硬件经理	40,000
3	李新富	刘通	艾罗有限产品经理	30,000
4	李新富	程亮亮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30,000
5	李新富	刘超厚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30,000
6	李新富	寿铖林	艾罗有限项目管理经理	30,000
7	李新富	随晓宇	艾罗有限硬件经理	30,000
8	李新富	赵豹	艾罗有限研发测试经理	30,000
9	李新富	陈位旭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20,000
10	李新富	刘佳琳	艾罗有限市场经理	20,000
11	李新富	袁丽琴	艾罗有限物控经理	20,000

序号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授予时任职情况	授予股份数（股）
12	李新富	高明智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20,000
13	李新富	黄传银	艾罗有限结构工程师	20,000
14	李新富	王建星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20,000
15	李新富	吴忠强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20,000
16	李新富	肖裕驰	艾罗有限逆变器工程经理	20,000
17	李新富	杨力俊	艾罗有限硬件工程师	20,000
18	李新富	张祥平	艾罗有限软件工程师	20,000
19	李新富	王利冰	艾罗有限版图设计工程师	10,000
合计				595,000

(6) 前述各次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及过程

1) 授予员工激励股权的决策程序

2012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宋元斌授予的发行人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赠予，且授予激励股权在发行人设立之时即已实施，故未履行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程序。

2016年至2020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4次向授予对象无偿授予桑尼能源股份，各次授予对象均通过受让股份获得授予，所得激励股份来自欧余斯、施鑫淼或朱姻红代李新富所持的预留激励股份，不涉及桑尼能源股份增发，且在桑尼能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施（实施时股份公司成立已届满一年），故未履行桑尼能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 授予员工激励股权的决策过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股权激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结合发行人研发和经营需要，从增强公司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角度考虑，并结合员工的工作表现及贡献等情况，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并在授予过程中视情况征询了有关管理人员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说明》和授予对象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授予对象，并经发行人、桑尼能源等相关方书面确认：

①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授予主体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授予对象系发行人员工或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事关系在桑尼能源的员工，股权激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促进发行人发展的角度决策，并通过实际控制人赠予出资给授予对象或授予对象无偿受让预留激励股份的方式实施；

②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实施期间，发行人及桑尼能源均未就实际控制人作为授予主体实施股权激励制定相关规定，无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成文制度或方案，激励股权实际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并由实际控制人决策实施，授予员工激励股权系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意愿，非发行人或桑尼能源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及桑尼能源分别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桑尼能源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及桑尼能源各股东确认，已知悉同意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其实施情况，并确认该等股权激励有利于发行人和桑尼能源发展，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追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员工责任，亦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员工提出股权等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授予实施且无相关成文制度方案或激励计划，故不存在违反相关主体股权激励规定的情形。

2、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授予相关股权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首次向劳动人事关系未在发行人的员工授予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 年 3 月首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之时，艾罗能源初始设立，劳动人事体系在逐步搭建中，授予对象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和宋元斌当时人事关系在桑尼能源，但均从事光伏逆变器研发工作，属于重要的逆变器研发人员，故李新富从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并促进艾罗有限逆变器研发及后续业务发展的角度考虑，授予激励股权给该等人事关系在桑尼能源但从事发行人研发及业务相关工作的员工。

(2) 第二次、第三次向劳动人事关系未在发行人的员工授予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5月至6月第二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之授予对象包括7名劳动人事关系当时在桑尼能源的员工（施鑫淼、朱娴红、欧阳宇翔、程亮亮、王利冰、周勇、肖裕驰），2018年8月第三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之授予对象朱京成系桑尼能源副总经理，劳动人事关系亦在桑尼能源。

根据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桑尼能源的书面确认，上述两次股权激励实施之时，艾罗能源均系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部分授予对象劳动人事关系在桑尼能源，但均从事发行人研发及业务相关的工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服务于发行人，属于发行人重要的研发、管理或业务人员，故李新富从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并促进艾罗有限研发及业务发展的角度考虑，授予激励股份给该等人事关系在桑尼能源的员工。

3、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说明未收回部分离职员工激励股份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存在部分员工离职时未被收回激励股份的情形，离职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就该等员工离职未被收回激励股份，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原因如下：

（1）如前所述，发行人股权激励系实际控制人自主决策实施，激励股份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故未有离职应收回激励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2）历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授予主体主要考量员工对发行人的既有贡献，该等员工离职之前任职期间整体较长，且实际控制人认可其为发行人的研发和/或业务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故其离职后未收回激励股份。

（二）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和其他激励对象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原因，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的清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和其他激励对象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原因

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和其他激励对象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之“1. 发行人股权激励以及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人包括激励对象欧余斯、施鑫淼及朱娴红。

（1）预留股权激励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原因

艾罗有限设立时，核心团队尚未组建完成，自身劳动人事体系亦在逐步搭建中，鉴于当时由欧余斯具体负责艾罗有限的研发和经营事务，实际控制人与欧余斯沟通由其代持预留激励股权，以便激励股权授予实施过程中欧余斯对激励对象初步筛选并经实际控制人最终决策确定后代为授予。

2018年8月，欧余斯拟离职，经实际控制人决定后，出于股权管理便捷性以及协助实际控制人初步筛选激励对象的需要，并考虑到朱娴红、施鑫淼持有激励股份数量最多且为重要的研发人员职务较高，故转由朱娴红于2018年8月代持尚未分配的激励预留激励股份，施鑫淼亦作为代持人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股份被收回后代持该等股份作为预留激励股份。

（2）其他激励对象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原因

发行人之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权激励，存在激励对象获授予股份由特定激励对象欧余斯、施鑫淼、朱娴红代持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桑尼能源及其当时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代持原因如下：

第二次（2016年）股权激励实施时，欧余斯系研发及经营负责人，其代员工持股便于股权集中管理，故沟通后继续由欧余斯代持；第三次（2018年）及第四次（2019年）股权激励实施时，预留激励股份尚未分配完毕而已获授予股份员工可能被再次授予，故与激励对象沟通后仍由特定激励对象暂时代为持有，并在2020年预留激励股份授予分配完毕的同时解除代持及登记各激励对象为股东。

2、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的清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的清理情况

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及代持清理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之“（二）1. 发行人股权激励以及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

（2）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的清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如前所述，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存在特定激励对象代为持股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原母公司索尼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股东名册、代持相关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欧余斯、施鑫淼、朱娴红等激励对象⁵接受访谈确认，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已清理完毕，就股权代持清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此外，就股权激励代持清理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共同出具了书面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确认不存在激励对象等各方就艾罗能源历次股权激励提出任何争议或提起任何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及其他可能影响艾罗能源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如有激励对象等主体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向艾罗能源提起仲裁、诉讼或主张，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艾罗能源需承担任何责任或实际已造成艾罗能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艾罗能源承担全部费用并弥补艾罗能源实际损失，或在艾罗能源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艾罗能源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艾罗能源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艾罗能源进行追偿。”

（三）历次股权激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相关股权授予和转让协议是否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当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及其具体情况

1、历次股权激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

⁵ 已访谈绝大多数激励对象，未访谈激励对象未曾直接持股发行人，其获授予股份系索尼能源股份而非发行人股份，占授予当时索尼能源股份总数的0.0330%。

(1) 2012 年股权激励

2012 年 3 月艾罗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	货币
2	欧余斯	210.00	21.00%	货币
3	郭华为	50.00	5.00%	货币
4	汪林	30.00	3.00%	货币
5	宋元斌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根据相关出资凭证以及对李新富、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汪林的访谈并经发行人、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自桑尼能源借款 300.00 万元,并将其中 240.00 万元分别赠予给欧余斯 150.00 万元、郭华为 50.00 万元、汪林 30.00 万元以及宋元斌 10.00 万元;李新富与欧余斯沟通约定由其代李新富向艾罗有限出资 60.00 万元作为预留激励股权,即欧余斯向艾罗有限出资合计 210.00 万元。因此,艾罗有限于 2012 年 3 月收到上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李新富,该等激励对象未实际支付股权激励对价。

(2) 2016 年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劳动人事文件,欧余斯与桑尼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档案、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欧余斯和授予对象的访谈,2015 年 6 月欧余斯以所持艾罗有限 240.00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所得 588.8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其中 220.80 万股系代李新富持有作为预留激励股份后续分配给员工。2016 年 5 月至 6 月欧余斯按照李新富的指示将所持 98.8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授予给施鑫淼、朱娴红等 22 名员工,本次股权激励为无偿授予,因此施鑫淼、朱娴红等 22 名激励对象未实际支付股权激励对价。

(3) 2018 年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和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欧余斯、朱京成、高明智、刘超厚、施鑫淼的访谈，2018年8月，李新富向朱京成、刘超厚和高明智分别均授予73.60万股、3.00万股、3.00万股索尼能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为无偿授予，因此该等激励对象未实际支付股权激励对价。

(4) 2019年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协议》和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吴忠强、杨力俊、施鑫淼、朱娴红的访谈，2019年9月，李新富向吴忠强、杨力俊分别均授予2.00万股、2.00万股索尼能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为无偿授予，因此该等激励对象未实际支付股权激励对价。

(5) 2020年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劳动人事文件等资料以及对李新富、施鑫淼、朱娴红和授予对象的访谈，2020年9月，李新富决定授予施鑫淼、王克柔等19名员工激励股权，授予数量为59.5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为无偿授予，因此该等激励对象未实际支付激励对价。

2、相关股权授予和转让协议是否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1) 2012年股权激励

根据对李新富、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和宋元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2012年股权激励不存在锁定期或其他类似安排，但汪林离职后于2013年9月按照沟通约定并鉴于其任职期间较短故将所持艾罗有限30.00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欧余斯。

(2) 2016年股权激励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该等协议项下的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约定如下：

项 目	具体内容
-----	------

项 目	具体内容
第三条 股份 锁定与解锁	乙方获授股票分三期解锁，授予日可解锁 40%，12 个月后可解锁 30%，24 个月后可解锁 30%。 若公司启动 IPO 计划，则乙方所获授股权须进行锁定，锁定时间至公司 IPO 成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在二级市场减持。
第六条 权益 处置办法	1、乙方所持有股份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乙方发生离职或调动、退休、丧失部分或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2.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公司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转让收益上缴公司； 2.2 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因个人原因而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公司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转让收益上缴公司； 2.3 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丧失部分或全部民事行为能力的、死亡的，其持有股份不受影响，仍按照本协议规定锁定及减持； 2.4 公司与乙方协商一致而离职的，其持有股份不受影响，仍按照本协议规定锁定及减持，但离职后发生同业竞争行为而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转让收益上缴公司。

注：上表中“乙方”指股权激励对象，“公司”指索尼能源。

(3) 2018 年股权激励

根据欧余斯与朱京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朱京成获授予的激励股份不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施鑫淼与刘超厚、高明智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该等协议项下的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如下：

项 目	具体内容
第三条 股份 锁定与解锁	若公司启动 IPO 计划，则乙方所获授股权须进行锁定，锁定时间至公司 IPO 成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在二级市场减持。
第五条 权益 处置办法	1、乙方所持有股份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乙方发生离职或调动、退休、丧失部分或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2.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公司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转让收益上缴公司； 2.2 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因个人原因而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公司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转让收益上缴公司； 2.3 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丧失部分或全部民事行为能力的、死亡的，其持有股份不受影响，仍按照本协议规定锁定及减持；

项 目	具体内容
	2.4 公司与乙方协商一致而离职的，其持有股份不受影响，仍按照本协议规定锁定及减持，但离职后发生同业竞争行为而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无偿收回乙方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转让收益上缴公司。

注：上表中“乙方”指股权激励对象，“公司”指桑尼能源。

(4) 2019 年股权激励

根据施鑫淼与吴忠强、杨力俊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吴忠强、杨力俊获授予激励股权的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包括“第三条 股份锁定与解锁”和“第五条 权益处置办法”，其与上述 2018 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一致。

(5) 2020 年股权激励

根据该等激励对象与朱娴红或施鑫淼分别签订的《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不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3、当前发行人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及其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原母公司桑尼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股东名册、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欧余斯、施鑫淼、朱娴红等激励对象接受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预留权益已全部授予给激励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平台中不存在预留权益的情况。

(四) 逐一系列示员工向李新富借款金额，借款协议的具体约定以及李新富出借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员工向李新富借款金额

关于受让股份员工向李新富借款购买股份系发行人原母公司桑尼能源之员工持股（发行人尚未从桑尼能源拆分时期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给各受让股份员工的相关资金流水/支付凭证、李新富与各受让股份员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协议》，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受让

股份员工，该等受让股份的员工均存在向李新富借款的情形，具体名单及金额如下：

序号	借款员工姓名	向李新富借款金额（万元）
1	吕行	210
2	肖永利	210
3	宋苏	140
4	闫强	105
5	陈小朵	105
6	韦振华	105
7	梅建军	70
8	蒋飞	35
9	孔建	35
10	张翼舟	35
11	周瑜	35
12	迟屹楠	21
13	张绍朋	21
14	魏琪康	21
15	王晴	14
16	杨星星	14
17	赵焱	7
合计		1,183

2、借款协议的具体约定

经核查上述 17 名借款员工与李新富签订的《借款协议》，该等协议除借入方（借款员工姓名）、借款金额（如上表所示）以及收款人信息存在差异外，其余内容一致，具体约定如下：

（1）借款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实际打款日期为准）。

（2）借款金额及利率：借款金额如上表（向李新富借款金额）所示，利率按年化 6% 计算。

(3) 借款用途：仅限于购买李新富转让的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转让价格及股权登记时间详见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 还本付息方式：上市完成所持股票解除限售后，归还李新富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及上述年化利率单利计算。

(5) 支付方式：借款由李新富或其指定人员划入借款员工指定账户。

3、李新富出借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陆海良的相关资金流水、本次借款给员工的相关资金流水/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李新富夫妇和陆海良访谈以及陆海良与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该《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年利率 3%，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无股权代持或借款作为投资款等特殊约定）：

李新富出借给上述员工的资金来源于陆海良 2020 年 7 月 23 日提供给李新富夫妇的 5,000 万元借款的一部分以及李新富夫妇的自有资金，陆海良提供的该等资金来源于其企业经营及投资积累所得。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新富与借款员工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理由如下：

(1) 员工向李新富借款购买桑尼能源股份具有合理性且部分借款已偿还

根据桑尼能源财务报表、《2022630 审计报告》、还款资金支付凭证、李新富的资金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和各借款员工的书面确认：

鉴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潜力，部分员工看好未来发展前景希望有机会投资持股桑尼能源，实际控制人亦希望通过员工投资持股实现员工与股东利益共享并与企业共同发展，故经协商沟通并考虑到员工资金整体相对紧张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同意统一借款给员工购买桑尼能源股份实施员工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上述 17 名借款员工中已有 1 名员工偿还所借款项，余下未偿还借款作为投资款对应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0.8728%，持股比例较小。

(2) 借款员工就所持股份享有表决权

根据桑尼能源 2020 年 9 月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购买实际控制人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各借款员工出席桑尼能源股东大会并就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借款员工履行了支付桑尼能源股份购买对价的义务

根据借款员工与李新富签订的《借款协议》、购买桑尼能源股份的支付凭证、桑尼能源历次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借款员工签署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借款协议》项下约定该等借款员工所借资金仅可用于购买桑尼能源股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实际上借款员工均已履行了支付购买桑尼能源股份对价的义务，并在支付对价后登记为桑尼能源股东，未有借款用于其他目的之利益安排。

(4) 借款员工与李新富夫妇之间形成股权代持的必要性不足

根据借款员工的劳动人事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借款员工的书面确认：

借款员工为具备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和/或管理能力的重要专业人才，其就业选择较多，不存在若不为李新富夫妇代持股份就失去其对应工作岗位进而导致其无法再次就业的情形，该等借款员工股东不存在因此为李新富代持股份的必要性；此外，根据桑尼能源的股东名册，李新富夫妇当时合计持有桑尼能源股份比例超过 50%，李新富夫妇可以有效控制桑尼能源，无必要通过委托员工持股强化对桑尼能源的控制。

(5) 借款员工与李新富的借贷关系以及股份权属情况已经相关当事人确认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以及各借款员工，并查阅其签署的调查问卷，该等主体已书面确认借款员工由于资金紧张而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其持股桑尼能源以及目前持股艾罗能源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桑尼能源及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桑尼能源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桑尼能源及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已知悉认可 17 名受让李新富股份的员工持股情况，并确认该等员工持股有利于桑尼能源及发行人发展，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员工持股事项追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员工责任，亦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员工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

三、问题 8：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桑尼能源主要负责光伏组件生产并通过持有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实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项目，金贝能源主要负责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2 家公司控制的多家子公司均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5.99 亿元。根据公开信息，金贝能源存在被申请财产保全冻结的情形。（2）根据桑尼能源与云南长扬 2015 年 5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若桑尼能源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 IPO 上市，则云南长扬有权要求李新富夫妇回购其持有的桑尼能源股权，回购金额为投资本金 5,488 万元加上每年 12% 的利息。2019 年 4 月，云南长扬急需资金，要求李新富夫妇回购其持有的桑尼能源股权，回购价款合计 8,122 万元。经协商，李新富夫妇向云南长扬支付对赌协议解除补偿金合计 4,650 万元，若未来五年艾罗能源能够上市，则云南长扬归还一半的对赌协议补偿金。前述补偿资金来源于借款。同期其他机构投资者苏州友财亦有相同条件回购条款，久丰、久银有业绩对赌条款，回购按照单利 12% 计算，未向李新富夫妇提出回购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

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总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双方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是否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综合判断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内容。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桑尼能源、金贝能源、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和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控制关系
1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公司
2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光电”）	李新富控制的公司
3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博康”）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公司

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主体包括桑尼能源、金诺光电、浙大博康控制的子公司。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目前无实际开展的业务，桑尼能源为主要的经营主体。下面仅就桑尼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介绍如下：

报告期内，桑尼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 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桑尼能源自 2007 年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经历了 5 个发展阶段：

①2007 年至 2012 年，桑尼能源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等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欧洲地区用户。

②2012 年至 2013 年，欧盟于 2012 年开始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出口欧盟的产品面临惩罚性关税，受此影响，桑尼能源业务受到重大冲击，收入大幅下滑。

③2013 年至 2018 年，桑尼能源抓住了国家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的机遇，成为国家首批 18 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项目承担单位、国家首批 19 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并通过 2 个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分布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经验，累计对外开发了超过 600MW 的电站。

④受 2018 年光伏“531 新政”的影响，分布式光伏行业陷入低谷，电站投资收益率大幅降低，市场需求急剧萎缩，桑尼能源后续业务开展受到重大冲击，导致债务余额较高，财务状况不佳。

⑤2020 年以来，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产品成本以及光伏电站建设成本持续下降，分布式光伏在无政府补贴的情况下，逐步实现了平价上网；随着“双碳战略”“整县推进”等支持政策的实施，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重大利好，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桑尼能源的在手订单迅速增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累计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 398.62MW，预计可实现收入约 16 亿元。随着上述订单相应电站的建设交付，桑尼能源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状况会得到较为明显的改善。

(2) 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目前桑尼能源主要以“轻资产业务模式”从事面向光伏电站投资者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及服务业务，即为客户（电站投资方）开发、建设并向其交付电站，自身不持有电站，主营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屋顶资源的开发、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及运维服务等；桑尼能源仅在 2018 年之前开发并持有少量的电站，2018 年之后未再新增自行开发并持有的电站。

在桑尼能源的“轻资产业务模式”下，桑尼能源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为前期建设流动资金，后续电站投资方的预付款、进度款项会陆续支付，对外部融资需求相对较小。

(3) 桑尼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优势

桑尼能源是全国最早进入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① 桑尼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金贝能源参与编制了多项 BIPV 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桑尼能源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编写了国内首个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标准《光伏组件屋面工程技术规程》，金贝能源为“浙江制造”标准《工业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发电系统》的主编单位。

② 桑尼能源拥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荣誉和资质，是国家首批 19 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国家首批 18 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承建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③ 桑尼能源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及研发实力

桑尼能源建有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102 项专利，其中，包括 8 项发明专利、61 项实用新型专利、33 项外观专利。

④ 桑尼能源在分布式光伏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累计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600MW”，与各级政府、央企以及大型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发了“常石集团 19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青岛特钢铁一期 23MW 平价‘零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成武工业园区 36MW 平价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吉草荡水面 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多个具有典型意义的项目。

⑤ 桑尼能源在手订单充足，未来盈利前景良好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以及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的行业支持政策下，桑尼能源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先发优势和 BIPV 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市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光伏电站累计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 398.62 MW，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该等主体主要财务数据及债务情况如下：

1) 主要财务数据

“桑尼能源、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合并范围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桑尼能源	金诺光电	浙大博康
----	------	------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流动资产	44,112.97	48,093.29	14.00	14.30	41.80	1.54
非流动资产	44,798.40	47,813.9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额	88,911.36	95,907.20	14.00	14.30	41.80	1.54
流动负债	94,924.88	98,639.20	14.58	14.58	60.61	13.60
非流动负债	26,108.79	28,016.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121,033.67	126,655.20	14.58	14.58	60.61	1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22.31	-30,748.00	-0.58	-0.28	-18.81	-12.06
营业收入	29,904.09	18,942.08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1,374.30	-14,738.14	-0.24	-0.11	-6.75	-4.92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均较小，此处仅分析桑尼能源的财务数据。

2022年1-9月，桑尼能源实现收入29,904.09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10,962.01万元；净利润-1,374.30万元，较2021年度减亏13,363.77万元，亏损幅度收窄；息税前利润2,324.57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9,229.48万元，实现息税前利润的扭亏为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负债情况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的负债情况很小，此处仅分析桑尼能源的负债情况。

①截至2022年9月30日，桑尼能源账面负债余额为12.10亿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2018年国家出台“光伏531新政”，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国家补贴实际全部取消，对于桑尼能源的客户而言，分布式光伏投资不再具有经济可行性，桑尼能源订单断崖式下跌，整个行业市场需求急剧萎缩，桑尼能源的市场开拓受到巨大冲击，业务陷入停滞状态。在此背景下，为了维持正常运营，桑尼能源对外筹借了相应金额的资金，由此产生了上述负债。

②随着光伏行业的技术不断进步，光伏产品成本以及光伏电站建设成本持续下降，分布式光伏发电在无政府补贴的情况下，逐步实现了平价上网；2020年

开始，随着“双碳战略”“整县推进”政策的实施，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重大利好，分布式光伏行业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在此背景下，桑尼能源已经摆脱了“光伏 531 新政”给其业务造成的客观不利影响，经营恢复常态，凭借其在分布式光伏、BIPV 等领域的领先优势，在手订单迅速增加，业务增长空间巨大。随着业务开展，桑尼能源的资产负债情况将会逐步改善。

3) 改善债务情况的具体措施：

(1) 充足的在手订单可以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桑尼能源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先发优势和 BIPV 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市场。截至 2022 年 9 月，桑尼能源光伏电站累计在手订单容量约为 398.62MW，按照平均 400 万/MW 的价格测算，预计将为桑尼能源带来约 16 亿元的销售收入，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2) 优化债务结构及降低负债规模

①贷款置换：在全球能源短缺、国家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光伏行业融资环境逐渐好转，桑尼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向银行争取更多长期授信额度，替代融资成本较高的融租租赁、民间借贷等融资，从而优化债务结构。

②债转股及股权融资：随着桑尼能源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行业及桑尼能源发展前景不断向好，未来，桑尼能源一方面可与主要债权方商议债转股事宜，通过将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降低债务规模；另一方面，可以引入其他股权投资者及股权资金，降低债务规模，增加运营资金，争取以更多自有资金开展业务，建立稳健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③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及相关股权变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桑尼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为 2.08 亿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权益，上述项目公司持有的电站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后续可出售部分已投产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变现。

综上所述，桑尼能源合并层面虽存在较大金额负债，收入和盈利规模相对有限，面临一定的经营困难；但鉴于光伏行业政策好转，行业发展逐渐向好，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目前订单充足，且桑尼能源主要采取对外开发及服务的“轻资

产业模式”，即桑尼能源负责为电站投资方开发、建设，而不持有电站，资金压力相对较小。随着上述订单的逐步实现，以及上述债务优化措施的逐步落实，桑尼能源的经营状况将会逐步改善，债务压力将逐步缓解。

2、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

根据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开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包括三类：①投资开发建设并持有的少量电站；②为参股公司开发建设并交付的电站；③对外开发建设并交付的电站（桑尼能源不持有或持有电站权益比例低于5%）。

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电站包括前两类；对于第三类电站，桑尼能源不持有或仅持有极少的电站权益，其主要作为电站投资者的供应商，为其提供电站开发建设等服务。

对于前两类电站，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投资开发并持有的电站

该类电站为桑尼能源自己作为投资者，投入建设资金，开发电站并持有。该类电站纳入桑尼能源的合并报表，截至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为 2,265.80 万元。

该类型的电站合计装机容量 11.87MW，具体项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之“（一）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投资开发建设并持有的电站情况”。

（2）为参股公司开发建设并交付的电站

该类电站的主要投资方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桑尼能源主要作为 EPC 总包方等角色，负责开发建设电站项目；同时，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上述投资者一般会要求桑尼能源参股项目公

司。

项目公司以其自身的名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筹集项目开发建设资金，后续以项目建成后的发电收益还本付息。由于上述电站项目公司仅为桑尼能源的参股公司，项目债务并不纳入桑尼能源合并口径，因此，就桑尼能源而言，该类型的电站并不产生桑尼能源的项目债务。

该类型的电站合计装机容量为 449.37MW，具体项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之“(二)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为参股公司开发建设并交付的电站”。

3、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金诺光电、浙大博康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无实际开展的业务。

桑尼能源拟开发的电站均非自持运营的电站，主要为参股公司开发建设并交付的电站（第二类），以及对外开发建设并交付的电站（第三类）。桑尼能源主要作为 EPC 总包方等角色，为电站投资者提供对外开发、建设等服务，项目完成后，其将电站交付给电站投资方。该类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电站投资方向桑尼能源支付的预付及进度款。

根据桑尼能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桑尼能源拟开发电站装机容量合计约为 398.62MW。根据市场价格测算的上述电站投资总额为 16 亿元左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拟开发的光伏电站”。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总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双方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是否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索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1.	艾罗能源	发行人，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 5,609.6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7467%
2.	杭州索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 50.6807%股份
3.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光电”）	李新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股 66.0956%
4.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博康”）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 96.6667%股权
5.	艾罗新能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艾罗英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艾罗荷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艾罗欧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艾罗澳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艾罗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艾罗日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3.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4.	浙江索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5.	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6.	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7.	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8.	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9.	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0.	菏泽索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1.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22.	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3.	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4.	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5.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6.	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7.	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8.	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9.	儋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0.	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1.	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2.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3.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相关股东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及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及《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及发行人股东：

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发行人股东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之间曾存在以发行人上市时间等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发行人股东三峡睿源、北京睿泽之间曾存在以发行人上市时间等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之间曾存在以发行人上市时间等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目前已终止（附有恢复条款）；

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三峡睿源、北京睿泽、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桑尼能源的说明、桑尼能源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各股东：

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桑尼能源股东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之间曾存在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桑尼能源股东北京友财、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李秋明、陆海良、三峡睿源、北京睿泽、上海宝时山之间曾存在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桑尼能源股东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之间曾存在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除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 IPO 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并已触发回购义务外，目前未有触发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与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就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延迟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届满 3 年后履行（但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则随即触发履行回购义务）达成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桑尼能源股东宁波天翼、港银投资、旗银投资之间曾存在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桑尼能源股东云南长扬之间曾存在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

青岛金石、长映金石、北京睿泽、三峡睿源、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云南长扬、北京友财、李秋明、陆海良、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宁波天翼、上海宝时山、旗银投资、港银投资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桑尼能源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桑尼能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桑尼能源股东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3) 除发行人、桑尼能源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以其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金诺光电相关股东不存在以金诺光电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根据金诺光电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金诺光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诺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660.956	66.0956%
2	王润坤	200.000	20.0000%
3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143	12.9143%
4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1	0.9901%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根据金诺光电工商档案资料、金诺光电出具的说明、金诺光电股东李新富、王润坤、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及金诺光电其他股东王润坤、旗银投资、港银投资，自金诺光电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新富、李国妹与王润坤、旗银投资、港银投资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以金诺光电为条件的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以金诺光电为条件的其他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或特殊股东权利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安排或约定，目前李新富、李国妹亦不存在任何对王润坤、旗银投资、港银投资的回购义务。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浙大博康相关股东不存在以浙大博康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根据浙大博康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浙大博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大博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75	50.00%
2	李国妹	70	46.67%
3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3.33%
	合计	150	100.00%

根据浙大博康工商档案资料、浙大博康出具的说明、浙大博康股东李新富、李国妹、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及浙大博康其他股东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浙大博康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新富、李国妹与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以浙大博康为条件的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以浙大博康为条件的其他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或特殊股东权利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安排或约定，目前李新富、李国妹亦不存在任何对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回购义务。

③除发行人、桑尼能源、金诺光电、浙大博康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以其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艾罗新能源、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均不存在以其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根据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金贝能源、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菏泽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其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根据桑尼能源的说明、金贝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儋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其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2. 回购总金额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和附件四所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及桑尼能源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及《补充协议及确认书》《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及其他发行人股东、其他桑尼能源股东，发行人/桑尼能源股东青岛金石、长峡金石、北京睿泽、三峡睿源、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云南长扬、北京友财、李秋明、陆海良、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宁波天翼、上海宝时山、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历史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之间存在发行人/桑尼能源相关的回购条款，但除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作为权利人的回购桑尼能源股份的条款已触发外，其余回购条款均已终止目前尚未触发。

申万交投、申万泓鼎和申万新成长均已于 2022 年 9 月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申万交投、申万泓鼎和申万新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索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延迟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届满 3 年后履行（但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则随即触发履行回购义务）达成一致。《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还约定：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届满 3 年后，申万交投、申万泓鼎与申万新成长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索尼能源股份，回购价格按照申万交投、申万泓鼎与申万新成长“认可的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备案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市场价值进行合理评估的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故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发行人上市届满 3 年后实际控制人可能支付的股份回购总金额依据索尼能源届时市场价值的合理评估结果确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届满 3 年后可能根据申万交投、申万泓鼎或申万新成长的要求按照《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的约定以对索尼能源的市场价值进行合理评估的结果作价回购其所持索尼能源股份。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房产证书、存款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资产积累，且所持发行人及索尼能源等企业股份/股权比例较高，对应有权取得的未分配利润亦较高。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38,369,690.28 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约 1.11 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前述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高于按照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合计持股比例对应的索尼能源净资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就与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之间回购条款的履约义务能力出具《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若未来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行使回购权利，本人承诺按照相关协议履行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对本人要求的义务。本人保证通过筹措自有资金直接受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完成相关股份回购。若未来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要求实施股份回购，本人具备相应资金偿付能力，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发行人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出现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目前无需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以其目前资产情况而言较大可能具备未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届满3年后）回购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能力。

4. 双方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是否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相关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桑尼能源股东就桑尼能源相关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资料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 负债情况（不含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新富与李国妹仍存续的个人负债本金余额为 3.00 亿元，本息合计 3.68 亿元。主要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的江西莹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莹光”）的债务本金余额 2.86 亿元，剩余为对银行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0.14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主债务人	债权人	年利率	债务到期日期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措施	借款用途
1	李国妹	陆海良	8.40%	2025/4/7	2,000.00	无	偿还李新富的对 外个人借款
2	李国妹	江西莹光	3.00%	2025/4/7	4,000.00	无	借予桑尼能源， 用于其经营周转
3	李新 富、李 国妹	陆海良	3.00%	2026/7/22	5,000.00	无	主要用途包括： ①桑尼能源层面 的对赌补偿；② 向员工提供借款 购买桑尼能源股 份；③受让桑尼 能源的股份；④
4	李新 富、李 国妹	陆海良	7.51%	2027/9/30	2,604.64	无	向朋友提供借 款；⑤个人对外 投资；⑥家庭消 费等开支
5	李新 富、李 国妹	江西莹光	4.80%	2027/9/30	15,000.00	无	
6	李新富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桐庐支 行（以下简 称“工行桐 庐支行”）	一年期 LPR 加 65 个基 点	2023/02/14	300.00	李国妹提 供保证担 保	杭州市 B 类人才 个人贷款
7	李国妹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 行（以下简 称“光大银 行杭州分 行”）	同期基 准利率 上浮 20%，首 期为 5.88%	2035/11/21	1,055.14	李新富提 供保证担 保，实控 人将房屋 进行抵押	购房贷款
合计					29,959.78	-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仍存续的担保本

金余额为 1.61 亿元。上述担保不一定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仅在被担保方违约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

按被担保方分类，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余额 (万元)
1	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	9,200.00
2	发行人	6,900.00
	合计	16,100.00

上述对外担保中，被担保方为桑尼能源合并范围公司的担保债务余额合计为 9,200 万元，担保主债务为桑尼能源的银行借款，相关银行为桑尼能源长期合作机构，上述借款到期后有望续借使用，偿债压力较小。

被担保方为发行人的担保债务余额为 6,900 万元，担保主债务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发行人目前订单增长较快，货币资金充裕，不存在偿债风险。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身份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本金余额 (万元人民币)
1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桑尼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6/28	500.00
2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金贝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6/28	500.00
3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金贝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6/28	100.00
4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桑尼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6/28	100.00
5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上海银行	金贝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7/29	3,000.00
6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浙商银行	金贝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4/25	3,000.00
7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工商银行	桑尼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9/12	1,000.00
8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宁波通商银行	金贝能源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3/9/13	1,000.00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身份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本金余额 (万元人民币)
9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工商银行	艾罗能源	发行人	2023/1/19	2,500.00
10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工商银行	艾罗能源	发行人	2023/4/12	4,400.00
合计							16,100.00

除此之外，李国妹存在将其持有的 55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质押给融和租赁的情形，相关主债务方为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

（1）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资料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艾罗能源为本次发行的上市主体，除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之外，其余负债大部分为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经营负债，随着业务的开展而滚动循环。

除了上述经营负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如下：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提款日	债务到期日
1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2,500.00	2022/1/20	2023/1/19
2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4,400.00	2022/4/13	2023/4/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艾罗能源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快速提升，货币资金充裕，银行借款较少，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

（2）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桑尼能源提供的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资料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

1) 负债余额

根据桑尼能源提供的财务报表、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桑尼能源债务余额为12.10亿元，其中，流动负债9.49亿元，非流动负债2.6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核算内容
短期借款	21,088.91	17.42%	主要为向银行借入1年以内的借款
应付票据	4,057.00	3.35%	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7,667.17	6.33%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等款项
合同负债	15,692.53	12.97%	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4.15	0.60%	主要应付员工的薪酬
应交税费	755.94	0.62%	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其他应付款	29,283.03	24.19%	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以及应付个人的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37.66	11.60%	应付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款等
其他流动负债	1,618.49	1.34%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等
流动负债合计	94,924.88	78.43%	-
长期借款	24,550.00	20.28%	主要为向银行借入1年以上的借款
其他类型的非流动负债	1,558.79	1.29%	主要为应付租金、长期应付款等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08.79	21.57%	-
负债合计	121,033.67	100.00%	-

上述负债中，除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外，其余负债大部分为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经营负债，随着业务的开展而滚动循环。”

除了上述经营负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其他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本金金额合计8.38亿元，具体如下：

① 银行借款：桑尼能源银行借款余额为2.32亿元。

②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桑尼能源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4.33亿，其中，余额较大的借款包括应付融和租赁、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

核保理”）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3.16 亿元和 0.80 亿元。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与桑尼能源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均已出具书面说明，在上述款项到期后，将分别维持 3.50 亿元和 0.80 亿元的授信意向，以支持桑尼能源新能源项目的开发。

③ 个人借款：桑尼能源个人借款余额为 1.73 亿元，主要债权方为陆海良，余额为 1.11 亿元。陆海良为桑尼能源股东，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陆海良为浙江省东阳市知名企业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其看好桑尼能源未来的发展前景，为了支持桑尼能源发展，对其进行了借款。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之“（一）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债务人的借款情况”。

除上述列示的借款及担保情况外，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仍在存续的单笔担保余额超过 20 万元的对外担保如下表所示“附件五：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之“（二）其他由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作为担保方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单笔 20 万元以下的担保本金余额合计为 343.15 万元

（3）浙大博康

根据浙大博康提供的财务报表、担保协议等资料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大博康合并层面账面负债余额较低，合并层面不存在仍在存续的借款，仍在存续的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类型	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万元人民币）	主债务到期日
1	浙大博康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抵押	1,700	2023/6/19

（4）金诺光电

根据金诺光电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诺光电合并层面账面债务余额较低，不存在仍在存续的对外借款，亦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3、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股权、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持有的企业股权

根据艾罗能源、桑尼能源的股东名册，金诺光电、浙大博康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企业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
1	艾罗能源	46.75
2	桑尼能源	50.68
3	金诺光电	66.10
4	浙大博康	96.6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艾罗能源、桑尼能源、金诺光电以及浙大博康，上述公司股权价值及变现能力分析如下：

①艾罗能源

A 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2年1至9月，艾罗能源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6.95亿元，净利润为5.20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6.69亿元，未分配利润为5.12亿元。”

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重视，以及欧美能源价格的不断上涨，艾罗能源所处储能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订单不断增加，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截至2022年9月30日，艾罗能源在手订单金额为26.29亿元，订单充足。

B 股利分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2年9月30日，艾罗能源账面未分配利润为5.12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其46.75%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2.39亿元。

实际控制人上述债务的还款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5 至 2027 年，考虑到这段时间艾罗能源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则艾罗能源的分红可以充分覆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艾罗能源账面货币资金为 6.59 亿元，较为充裕，具备了为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C 股权价值

艾罗能源所属行业处于高速增长状态，投资者认可度较高，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艾罗能源股权具有较高的价值，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艾罗能源往前滚动一年的净利润为 5.50 亿元”，参考发行人及昱能科技等同行业公司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约 30 倍的市盈率计算，艾罗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约为 165 亿元。因此，实际控制人持有艾罗能源 46.75% 的股权价值约为 77 亿元。

D. 实际控制人债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目前的债务本息余额为 3.68 亿元，对外担保（扣除对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0.92 亿元，两项合计 4.60 亿元；扣除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可分配利润 2.39 亿元后，实际控制人剩余尚未覆盖的债务余额为 2.21 亿元。

上述尚未覆盖的债务余额 2.21 亿元占艾罗能源股权价值（依据上述测算约为 165 亿元）的比例仅为 1.34%，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46.75%）很小，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艾罗能源的控制权。

未来，随着艾罗能源利润规模不断增长，艾罗能源通过分红等方式回报股东，可以为实际控制人带来充足的分红收益。

② 桑尼能源

根据桑尼能源提供的财务报表、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 至 9 月，桑尼能源实现收入 29,904.0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0,962.01 万元；净利润-1,374.30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亏 13,363.77 万元，亏损幅度收窄；息税前利润 2,324.57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9,229.48 万元，实现息税前利润的扭亏为盈”。

桑尼能源虽然目前财务状况欠佳，但其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目前行业政策大力支持的情况下，桑尼能源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正处于逐步好转的状态。未来随着上述订单的逐步实施，预计其股权价值将会进一步提升。

③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目前已暂无业务开展，且账面净资产较低，因此，其股权价值较低。

2) 房产

根据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对应的主债务到期日
1	李新富、李国妹	住宅	320.98	已抵押	2035/11/21
2	李国妹	住宅	127.73	未抵押	-
3	李新富	住宅	135.00	未抵押	-

注：上述抵押为房贷抵押。

根据二手房交易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 1 房产的二手房最新参考房价约为 9 万元/平方米，序号 2 房产的二手房参考均价约为 1.8 万元/平方米，序号 3 房产的二手房参考均价约为 1.7 万元/平方米。上述房产的市场参考总价约为 3,300 万元。

综上所述，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艾罗能源控制权的情况下，艾罗能源的分红以及少量股权价值可以覆盖实际控制人的负债和担保。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 6.59 亿元，可随时变现；除此之外，还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等，上述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可变现能力较强。

2022 年 1 至 9 月，艾罗能源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6.95 亿元，净利润为 5.20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艾罗能源在手订单金额为 26.29 亿元，订单充足。发行人业务目前正处于业绩快速增长期，账面货币资金充足，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未来随着业绩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降低，不存在偿债风险。”

(3) 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

根据桑尼能源提供的财务报表、桑尼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桑尼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44,112.97
其中：货币资金	3,434.07
非流动资产	44,798.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0,768.35
固定资产净额	10,349.97
无形资产净值	8,864.18
资产总额	88,91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22.31
营业收入	29,904.09
净利润	-1,374.3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桑尼能源总资产账面余额 8.8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余额为 4.41 亿元，非流动资产 4.48 亿元。

上述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0.34 亿元，可随时变现，流动性较强。

长期股权投资为 2.08 亿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权益，上述项目公司持有的电站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很多电站并网时间在

2018年‘531新政’之前，享有持续的国家补贴，电站的盈利能力较强，可产生持续稳定的发电收益，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可变现能力。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 1.92 亿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土地、厂房：索尼能源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 99.76 亩，土地、厂房位于桐庐富春未来城规划的核心地带，根据 2019 年当地政府类似地块的征地补偿评估，按照当时的评估该土地价值约 2 亿元，随着该富春未来城规划的推进，该土地仍有较大的升值空间；②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索尼能源生产经营所用，变现价值相对较低；③自持电站：索尼能源目前拥有 5 个自持的电站，装机容量合计 11.87MW，相关电站已投入运营，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④索尼能源及子公司拥有 110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36 项外观专利。”

（4）金诺光电、浙大博康的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

根据金诺光电、浙大博康提供的财务报表及金诺光电、浙大博康的说明，金诺光电、浙大博康合并范围内无营业收入，资产及负债均较低。

4、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于银行借款、应付其他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等其它负债及对外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债权人等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借款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中，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 亿元，本息合计 3.68 亿元；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1.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负债类型	债权方	主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1	借款	陆海良	9,604.64
2		江西莹光	19,000.00
3		银行	1,355.14
小计			29,959.78
4	担保	银行	16,100.00

上述债务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分析如下:

①借款

A、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的江西莹光的债务

该部分债务的债权人为陆海良及其控制的企业。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且其本人为浙江省东阳市知名企业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不存在短期资金需求，因此对相关借款均做了长期规划，并可以对还款期限进行适当延长，债务偿还压力很小。

具体偿还计划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a.还款金额:上述债务到期日分别为2025年、2026年和2027年，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5,000万元和17,604.64万元，合计28,604.64万元。上述借款均为一次性还本付息。

b.资金来源:资金主要来源于艾罗能源对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该享有的艾罗能源未分配利润为2.39亿元。未来随着艾罗能源的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偿还上述负债的压力较小。

B、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本金余额合计1,355.14万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本金余额合计1,055.14万元，每年的还款金额为114.32万元，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的薪酬以及家庭积累。个人其它贷款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将于2023年到期，该部分贷款的偿还来源主要来自于家庭积累，以及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金的调配。

实际控制人详细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区间	债权方	还款金额（万元）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光大银行	19.05
	工商银行	2.18
	小计	21.23
2023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工商银行	302.18
	小计	416.50
2024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小计	114.32
2025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6,720.00
	小计	6,834.32
2026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5,900.00
	小计	6,014.32
2027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22,407.88
	小计	22,522.19
2028 年度至 2035 年度	光大银行	905.00
	小计	905.00
合计		36,827.85

②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本金余额为 1.61 亿元，此外，李国妹存在向融和租赁质押其持有的 55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的情形。上述担保并不一定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仅在被担保人违约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若出现这种情况，那么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分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本金余额为6,900万元，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期间	债权方	还款金额（万元）
2023年度	银行	6,900.00

艾罗能源经营状况良好，账面资金充足，且需要偿还的债务金额较小，不存在偿还压力。

3) 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桑尼能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借款协议、保理协议、融资租赁协议等融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桑尼能源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其他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8.38亿元。

①借款等金融负债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借款等金融负债各期需还款金额、还款资金来源如下：

还款时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2022年11月至12月	小贷公司	2,570.80
	银行	253.15
	保理机构	1,512.03
	其中：融和租赁	1,358.95
	国核保理	153.08
	陆海良	380.00
	其他个人借款人	189.60
	融资租赁公司	574.19
	其中：融和租赁	514.19
	仲利国际 ⁶	60.00
	小计	5,479.78
2023年度	小贷公司	521.60
	银行	23,591.82
	保理机构	28,110.61
	其中：融和租赁	19,972.67

⁶ “仲利国际”对应的公司名称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还款时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国核保理	8,137.94
	陆海良	2,280.00
	其他个人借款人	3,166.40
	融资租赁公司	7,226.73
	其中：融和租赁	6,913.53
	仲利国际	313.20
	小计	64,897.16
2024年度	融资租赁公司	2,030.27
	其中：融和租赁	1,774.07
	仲利国际	256.20
	陆海良	2,280.00
	小计	4,310.27
2025年度	融资租赁公司	1,155.13
	其中：融和租赁	1,114.53
	仲利国际	40.60
	陆海良	2,280.00
	小计	3,435.13
2026年度	融资租赁公司	773.92
	其中：融和租赁	773.92
	陆海良	2,280.00
	小计	3,053.92
2027年度	陆海良	8,002.12
	小计	8,002.12

注：德州桑贝向融和租赁的 1,243.83 万元借款具体还款安排尚在协商沟通中，因此未列示在上表中。

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承担债务的情况，较多的借款将于 2023 年到期，因此还款计划中 2023 年本息还款金额的数额较大。上述借款的具体还款来源如下：

A、经营积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收入规模，持续经营偿还债务

随着国家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桑尼能源目前业务订单充足。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桑尼能源累计在手订单容量为 398.62MW，预计收入为 16 亿元，预计贡献的毛利润为 3.2 亿元，可以为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未来，随着光伏行业的前景持续向好，预计桑尼能源的业务规模将会持续扩大，为后续其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

B、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应付融和租赁、国核保理的本金余额合计 3.96 亿元。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与桑尼能源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已出具书面说明，在上述款项到期后，将分别维持 3.50 亿元和 0.80 亿元的授信意向，以支持桑尼能源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因此，上述债务到期后，桑尼能源还可以通过在授信额度中循环使用上述资金，还款压力较小。

C、新增银行授信

随着国家加大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光伏行业盈利能力逐步好转，桑尼能源所处行业的银行融资环境已经明显改善。未来，预计随着“双碳战略”“整县推进”等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桑尼能源盈利能力的改善，银行融资环境将会进一步得到优化。目前，桑尼能源已获得银行合计 7 亿元的综合意向授信，未来可以获得更多的授信，满足上述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

②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负债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负债为桑尼能源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上述负债无明确到期期限，且不存在利息，其随着桑尼能源运营资金的流转而不断滚动。支付资金主要来源于桑尼能源的运营资金。

③担保责任（或有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桑尼能源单笔担保余额超过 20 万元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1.66 亿元，其中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69 亿元。上

述担保并不一定构成桑尼能源的债务，仅在被担保方违约的情况下，桑尼能源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

综上所述：

A、鉴于桑尼能源的主要债权人与桑尼能源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或为关联方，且桑尼能源的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情况逐步好转：“2022年1-9月，桑尼能源息税前利润2,324.57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9,229.48万元”，实现息税前利润的扭亏为盈，因此到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B、假若未来桑尼能源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上述债务到期后不再展期或桑尼能源的订单实施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桑尼能源无法偿还上述债务，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面临清算的风险。即使在此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实际控制人对桑尼能源的担保本金金额仅为9,200万元，相较于其拥有的资产价值十分有限，不会对李新富、李国妹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4) 金诺光电、浙大博康

根据金诺光电、浙大博康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已无实际经营，账面负债余额较小，负债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2) 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个人债务本金余额为3.00亿元，其中2.86亿元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陆海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可以友好协商对还款期限进行相应延长。

2) 如桑尼能源到期无法偿还上述债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桑尼能源承担的担保本金余额为9,200万元，此金额相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艾罗能源可分配利润权益等资产价值来说相对较小，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付能力之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大额债务均有相应偿还来源，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上述债务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实质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内容

基于前述情况，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和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陆海良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1、债务清偿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已就上述债务（含担保）的本息偿付制定和安排合理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股份/股权，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以及借助相关资产进行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还款资金来源较为充足，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债权方和被担保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任职资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其存在个人债务，但在其偿还能力范围内，且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是否存在股份质押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作为上述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的担保方，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为上述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亦不存在所持股份被申请冻结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4、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债务的债权人系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陆海良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工行桐庐支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陆海良系东阳知名企业家，具有较强资金实力，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江西莹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之用途、利率具有合理性，并出于家庭成员间信赖关系及信任实际控制人还款能力故未设定担保措施；就该等借款，陆海良、江西莹光与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名债实股”的方式对艾罗能源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

工行桐庐支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之用途、利率、担保措施符合“杭州市 B 类人才”个人贷款、个人住房贷款的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就该等借款，工行桐庐支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与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名债实股”的方式对艾罗能源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

5、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实际控制人与债权方陆海良、江西莹光、工行桐庐支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均约定了较为公允的利率和还款期限，相关借款均有合理用途，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债权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债权方陆海良为发行人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其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江西莹光、工行桐庐支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非发行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不会对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因素”之“（四）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

险因素”之“七、其它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风险”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问题 10.1：关于关联采购

招股书披露，（1）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发行人股份 5.3236%，融和元储系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 40%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 35%股权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2021 年度采购金额 2,206.11 万元；（2）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元启动力 1,359.95 万元，元启动力为发行人预付账款第一大供应商；（3）根据公开信息，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并于 2021 年 11 月将所持有的常州元享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

请发行人说明：（1）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即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原因，其具体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货物来源，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2）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业务接洽的具体情况，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即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原因，其具体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货物来源，

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

1、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即成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元启动力法定代表人及融和元储相关负责人以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内即成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元启动力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金辉有储能电池行业从业经验，曾于 2019 年至 2020 年在融和元储任职，负责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交付；后于 2020 年 12 月作为创始人创立元启动力。刘金辉在融和元储任职期间，曾负责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对接业务，与国轩高科有一定的合作基础，故元启动力成立后，国轩高科与元启动力保持着较为紧密的业务关系。

(2) 2021 年，发行人需增加储能电池模组的采购量，而元启动力储能电池模组产能较为充足，且元启动力能从国轩高科等电芯供应商处稳定地获取电芯原材料，从而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电池模组供应，可以满足发行人当时的采购需求。

(3) 发行人通过考核元启动力储能电池模组的质量、价格、产能等因素，确认元启动力与发行人的需求契合，最终将元启动力纳入发行人的供应商体系。

综上所述，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内即成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元启动力具体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元启动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元启动力法定代表人以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启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 33 幢；其法定代表人刘金辉持股 65%，为元启动力实际控制人，融和元储持股 35%；元启动力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电池模组的研发、

生产、销售。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货物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与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以及对元启动力进行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具体内容为储能电池模组，元启动力向发行人供应的电池模组来自于其自身生产，模组中的电芯采购自国轩高科等电芯厂商。

4、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

(1) 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与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发行人采用预付部分款项方式采购的原因：2021 年底，储能电池模组的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市场供应紧张，单价上涨。发行人为从元启动力获取储能电池模组供应保障，故采用预付部分款项方式向其采购。

(2) 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元启动力进行采购的采购明细、入库时序账及相关会计凭证、入库单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及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原材料期后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预付账款金额 (万元)	期后入库情况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1,188.19	已入库	1,188.19
2021年度	1,359.95	已入库	1,359.95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	-	-

”

(二) 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业务接洽的具体情况，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业务接洽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及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

(1) 融和元储

融和元储从事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行业布局较广，在行业上下游均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发行人股东上海中电投参股融和元储，鉴于发行人储能电池模组采购需求增长较快，其向发行人介绍了融和元储。发行人通过考核融和元储的储能电池模组的质量、价格、账期等因素，确认融和元储与发行人的需求契合，从而开始与融和元储开展业务合作。

(2) 元启动力

元启动力的创始人刘金辉曾于融和元储任职并负责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交付，后于 2020 年 12 月创办元启动力，其与发行人原已建立了一定了解及联系。2021 年，发行人需增加储能电池模组的采购量，元启动力的储能电池模组产能较为充足，且能够从上游电芯企业稳定获取磷酸铁锂电芯等原材料以保障其储能电池模组生产，因此能够满足发行人一定量的储能电池模组采购需求。发行人经过对元启动力所生产的储能电池模组的质量、价格、产能等因素的综合考察评估，确认其与发行人的采购需求相契合，并经过与元启动力进行友好磋商达成购销意向，将元启动力纳入发行人的供应商体系。

2、上海中电投入股前后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上海中电投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等资料，上海中电投于 2020 年入股发行人，开始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及发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以及对融和元储、元启动力进行函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主要采购储能电池模组，不含税采购金额和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采购额：万元

单价：元/Wh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融和元储	0.00	-	170.28	0.69	13.49	0.79	0.00	-
元启动力	11,395.54	0.87	2,035.83	0.73	0.00	-	0.00	-

(1) 融和元储的采购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向融和元储进行了采购，采购额分别为 13.49 万元和 170.28 万元。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融和元储确立合作关系，起初为零星的样品采购，金额较小；随着双方扩大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2021 年采购入库金额为 170.2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较多。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0.79 元/Wh 和 0.69 元/Wh。2020 年采购单价高于 2021 年，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的产品中包括部分样品，由于电池模组为定制化产品，样品生产时尚处于试验阶段，未开模具，不能批量生产，因此导致样品的采购单价较高。

(2) 元启动力的采购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向元启动力采购，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额分别为 2,035.83 万元和 11,395.5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身的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业务订单增加，导致对储能电池模组的需求量增加。

2021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单价分别为0.73元/Wh和0.87元/Wh，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下半年以来上游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2年上半年市场上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3、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

2019年，发行人未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及发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及财务负责人，2020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的单价与发行人的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融和元储	-	0.69	0.79
元启动力	0.87	0.73	-
发行人采购均价	0.88	0.74	0.79

其中，2020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相近，无明显差异；2021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的采购单价低于平均采购均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融和元储的大批量采购订单主要下达于2020年末，受2019年至2020年下半年上游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价格持续回落影响，2020年末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2021年下半年开始，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市场价格又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因此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单价低于发行人2021年全年的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均价。

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采购均价相近，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无明显差异。

(2) 交易条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及发行人主要电池模组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的交易条件均为供应商送货至发行人工厂并验收确认，与其他主要电池模组供应商一致，符合市场惯例。

(3) 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及发行人主要电池模组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的信用政策与其他主要电池模组供应商的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5%预付款+55%发货款+10%到货款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为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前：15%预付款+35%发货款+50%到货款； 2021 年 12 月后：30%预付款+70%发货款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鹏辉”）	30%预付款+20%发货款+50%验收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能源”）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上述电池模组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之前开始向瑞浦能源、融和元储采购，当时磷酸铁锂模电池组价格呈下降趋势，市场供求相对宽松，因此，采用了货到付款的信用政策；发行人于 2021 年之后开始向元启动力、国轩高科、珠海鹏辉采购，当时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且市场供应紧张，为了保证供货，进行了一定比例的预付。

综上所述，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信用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与发行人其它主要电池模组供应商的预付款比例及信用账期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商业逻辑。

(4)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如上文“（1）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中的分析，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采购均价相近，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5）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及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以及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之间的交易均根据真实的业务往来并按照合同规定核算，合作基于合理商业目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融和元储及元启动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以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1）融和元储、元启动力

上海中电投为持有发行人 5.32% 股权的股东，融和元储为上海中电投持有 40% 股权的参股公司，元启动力为融和元储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上海中电投同为发行人、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关联方，但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受上海中电投控制，因此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2）上海中电投

2020年9月8日，上海中电投向李新富支付3,300万元，用于受让李新富持有的485.2941万股桑尼能源股份。

2020年10月8日，中电投融和新能源作为持股桑尼能源2.98199%的股东，与桑尼能源、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从桑尼能源受让取得发行人2.98199%股权。

2020年10月，中电投融和新能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以3,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7.8958万元。

(3) 融和租赁

融和租赁系与上海中电投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融和租赁为持有融和元储、元启动力5%以上股权的股东，属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关联方。融和租赁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以应收账款转让方式开展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中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妹存在为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债权方、质权人为融和租赁，质押标的为李国妹持有的550万股桑尼能源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问题 10.2：关于关联租赁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面积合计15,274.76平方米，年租金分别为311.61万元、266.24万元和493.68万元。目前，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共3处，面积合计15,274.76平方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租金大幅上涨等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厂房、仓库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最近一年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结合租赁期限具体分析租赁风险，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厂房、仓库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	用途	年租赁总价 (元)	租赁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天)
1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号厂房	2019/1/1-2019/12/31	厂房	1,087,095.51	7,381.86	0.40
2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号、4号厂房	2020/1/1-2020/12/31	厂房	1,330,996.52	12,674.76	0.29
3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号、4号厂房	2021/1/1-2022/12/31	厂房	2,729,509.57	12,674.76	0.59
4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	2021/5/1-2022/12/31	仓库	559,910.00	2,600.00	0.59

根据安居客、58 同城等房产交易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所在地附近结构相似、面积相近的厂房与仓库目前最新租赁价格约在 0.57 元/平方米/天至 0.67 元/平方米/天，与发行人目前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房屋价格接近，具有可比性。

2020 年，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房屋的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一方面，因疫情封控，发行人工厂存在一定时间的停工，未实际使用租赁场所；另一方面，疫情也导致 2020 年周边厂房市场租赁单价有所下降。考虑到上述因素，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结算的价格低于 2019 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二）最近一年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 2021 年向金贝能源进行厂房、仓库租赁的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如下：

1、2021 年疫情好转，金贝能源附近厂房、仓库的租金单价有所回升，因此金贝能源的厂房、仓库的租金单价有所上涨。

2、2021 年发行人向金贝能源新增了仓库的租赁，导致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总额有所增加。

（三）结合租赁期限具体分析租赁风险，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申报会计师：

发行人厂房、仓库的出租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金贝能源，租赁情况较为可控，不会出现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况。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涉及到新厂房、仓库的建设，共计 3 栋房屋。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3 号楼已全部转为固定资产，1 号楼正在建设当中。随着新厂房、仓库逐渐完成建设，发行人后续会逐渐减少关联租赁，且由于新厂房、仓库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老厂房、仓库处于同一园区，搬迁距离较近，因此发行人搬迁的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上述厂房、仓库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问题 14.1：关于艾罗有限设立

根据申报材料，2012年3月1日，金贝能源、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宋元斌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其中金贝能源缴纳700万元，同年3月12日，艾罗有限向金贝能源支付700万元作为借款。艾罗有限向金贝能源支付上述700万元后，拟将其中部分资金用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艾罗有限陆续收到金贝能源（当时已开展逆变器业务）交付的“复盛无油空压机”等逆变器业务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后，于2013年8月26日金贝能源开具发票，合计金额2,073,746.93元（含增值税）；鉴于艾罗有限已向金贝能源支付资金的情况，艾罗有限收到所交付设备后不再向金贝能源支付相应购置款，并视为艾罗有限已履行支付义务。2013年9月，金贝能源向发行人转账500万元。2022年发行人就向金贝能源采购的前述设备进行了追溯评估。

请发行人说明：向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包含的具体设备内容、金额及数量，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的作价依据及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目前折旧及摊销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向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包含的具体设备内容、金额及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从金贝能源购置的设备资产清单、中水致远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020443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艾罗有限2013年8月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设备的现场查验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罗有限时任财务及业务负责人以及经发行人、金贝能源书面确认：

发行人设立之初以向金贝能源出借的部分资金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金贝能源向艾罗有限开具该批设备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2,073,746.93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 1,772,433.27 元，艾罗有限向金贝能源购置的该批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入账价值
机器设备	三星精度贴片机	1.00	32.92
机器设备	自动插元件生产线	4.00	15.91
机器设备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00	11.40
机器设备	无铅波峰焊	1.00	10.18
机器设备	无铅热风回流炉	1.00	9.50
机器设备	复盛无油空压机	1.00	2.70
机器设备	皮带补焊线	1.00	1.62
机器设备	支架	1.00	0.88
机器设备	电磁振动试验台	1.00	0.82
机器设备	精密接驳装置	2.00	0.68
机器设备	排风机箱	1.00	0.38
机器设备	山立冷冻式干燥机	1.00	0.38
机器设备	风机箱	1.00	0.38
机器设备	散装电容切脚机	1.00	0.30
机器设备	皮带下板机	1.00	0.20
机器设备	储气罐	1.00	0.19
机器设备	数显式拉压测力计	1.00	0.08
机器设备	黄花无铅调温锡炉	1.00	0.07
机器设备	手摇带式电容剪脚机	1.00	0.07
	机器设备小计	23.00	88.66
电子设备	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	20.00	43.10
电子设备	电源供应器测试系统	1.00	28.22
电子设备	空调	26.00	11.34
电子设备	半自动印刷机	1.00	3.19
电子设备	电脑	9.00	1.52
电子设备	电桥	1.00	0.56
电子设备	电子零件计数器-SMD	1.00	0.45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入账价值
电子设备	打印机	2.00	0.21
电子设备小计		61.00	88.59
合计		84.00	177.24

(二) 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的作价依据及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目前折旧及摊销情况

1、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的作价依据

根据金贝能源关于该批设备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关于该批设备的入账凭证等财务会计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艾罗有限和金贝能源时任财务负责人以及金贝能源书面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金贝能源陆续交付艾罗有限的上述“复盛无油空压机”等逆变器业务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的不含增值税作价 1,772,433.27 元，系以交易时金贝能源该批设备账面合计净值（1,772,433.27 元）为依据确定。

2、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目前折旧及摊销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上述《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生产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该评估报告日，该批设备中主要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状态正常，分布在发行人的生产厂区和办公场所内。经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并现场查验，该批设备主要用于逆变器生产，涉及逆变器工艺设计、元件生产、元件组装、功率及质量检测等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财务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对该批设备已足额计提折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三星精度贴片机	1.00	31.27	1.65
机器设备	自动插元件生产线	4.00	15.11	0.80
机器设备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00	10.83	0.57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无铅波峰焊	1.00	9.67	0.51
机器设备	无铅热风回流炉	1.00	9.03	0.48
机器设备	复盛无油空压机	1.00	2.56	0.13
机器设备	皮带补焊线	1.00	1.53	0.08
机器设备	支架	1.00	0.84	0.04
机器设备	电磁振动试验台	1.00	0.77	0.04
机器设备	精密接驳装置	2.00	0.64	0.03
机器设备	排风机箱	1.00	0.36	0.02
机器设备	山立冷冻式干燥机	1.00	0.36	0.02
机器设备	风机箱	1.00	0.36	0.02
机器设备	散装电容切脚机	1.00	0.28	0.01
机器设备	皮带下板机	1.00	0.19	0.01
机器设备	储气罐	1.00	0.18	0.01
机器设备	数显式拉压测力计	1.00	0.08	0.00
机器设备	黄花无铅调温锡炉	1.00	0.07	0.00
机器设备	手摇带式电容剪脚机	1.00	0.07	0.00
机器设备小计		23.00	84.22	4.43
电子设备	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	20.00	40.95	2.16
电子设备	电源供应器测试系统	1.00	26.80	1.41
电子设备	空调	26.00	10.77	0.57
电子设备	半自动印刷机	1.00	3.03	0.16
电子设备	电脑	9.00	1.45	0.08
电子设备	电桥	1.00	0.53	0.03
电子设备	电子零件计数器-SMD	1.00	0.43	0.02
电子设备	打印机	2.00	0.20	0.01
电子设备小计		61.00	84.16	4.43
合计		84.00	168.38	8.86

注：如本表所示，该批生产及办公设备均为实物固定资产，不涉及摊销。”

问题 14.2：关于陈国燕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自 2020 年 10 月陈国燕开始持有艾罗能源股份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陈国燕名义所持艾罗能源股份 24.2880 万股均系代李新富持有。

2021年12月25日，李新富与陈国燕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2021年12月25日起不可撤销地解除代持，陈国燕将所持艾罗能源0.4048%的24.2880万股份以零元的对价转让给李新富。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陈国燕的基本情况、从业背景，与李新富之间的关系；（2）代持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来源，直至2021年12月才解除代持的原因，陈国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2021年12月股权转让及代持股份的还原”处进行补充披露。

（二）陈国燕的基本情况、从业背景，与李新富之间的关系

根据陈国燕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李新富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其关联方资料等文件并经对陈国燕、李新富访谈：

关于陈国燕基本情况、从业背景：陈国燕，女，中国籍，住所位于杭州，在建设、环保、投资等企业担任重要职务，主要包括：2003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浙江银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杭州银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杭州银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于陈国燕与李新富之间的关系：陈国燕曾经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李新富控制的桑尼能源，李新富与陈国燕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三）代持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来源，直至 2021 年 12 月才解除代持的原因，陈国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代持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来源，直至 2021 年 12 月才解除代持的原因

（1）代持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来源

根据桑尼能源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名册以及相关资金流水记录/支付凭证、李新富与陈国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新富和陈国燕，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李新富以总计 1,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了陈国燕所持桑尼能源全部 71.4286 万股股份，但沟通约定该等股份仍由陈国燕代李新富持有，相应陈国燕与李新富之间关于桑尼能源股份的代持关系形成；2020 年 10 月 8 日，陈国燕作为名义持股桑尼能源 0.43891% 的股东，按照李新富的指示，根据桑尼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让方案与桑尼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从桑尼能源实际无偿受让取得当时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艾罗有限 0.43891% 股权。2020 年 10 月 10 日，艾罗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陈国燕代李新富持有艾罗有限 0.43891% 的股权（对应 4.3891 万元注册资本），陈国燕与李新富之间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李新富夫妇和桑尼能源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经该等主体书面确认，上述 1,000 万元桑尼能源股份转让对价资金来源于李新富夫妇向桑尼能源的借款 700 万元以及李国妹提供的自有资金 300 万元，其中李新富夫妇向桑尼能源的借款 7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9 月足额偿还。

综上，代持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系李新富，出资实际来源于李新富夫妇自有资金及其向桑尼能源的借款（已足额偿还）。

（2）直至 2021 年 12 月才解除代持的原因

根据李新富和陈国燕出具的调查问卷、桑尼能源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东名册、李新富与陈国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等资料并访谈李新富和陈国燕，2018年9月陈国燕向李新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桑尼能源股权时，“光伏531新政”出台不久，桑尼能源的业务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各投资人亦关切桑尼能源未来发展前景，李新富担心此时陈国燕退出对桑尼能源其他股东的投资信心有影响，进而影响桑尼能源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其经营发展，为保持桑尼能源股权结构稳定，故由陈国燕代李新富继续持有桑尼能源股份；2020年10月，仍出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考虑及代持股份比例较小，代持解除尚不迫切，李新富指示陈国燕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应形成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陈国燕作为名义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021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已届满一年且陈国燕退出可能对桑尼能源或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已不复存在，另考虑到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性的要求，李新富与陈国燕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共同确认陈国燕不再作为桑尼能源和艾罗能源的名义股东，彻底退出桑尼能源和艾罗能源。

2、陈国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李新富、李国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陈国燕出具的调查问卷、相关企业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检索查询结果并经访谈上述主体：

除历史上陈国燕代李新富持有股份并已解除的情况外，陈国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作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要股东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4.3：关于艾罗有限增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10月，中电投融和新能源作为艾罗有限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追加认缴出资 27.8958 万元股权；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作为

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出资 27.8958 万元、13.9479 万元、14.4128 万，占注册资本的 2.5731%、1.2865%、1.3294%。

请发行人说明：（1）该次增资的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2）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上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该次增资的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1、该次增资的价格

根据就该次增资全体股东通过的艾罗有限股东会决议等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登记档案、《增资协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100Z0090 号”《验资报告》等资料：

2020 年 10 月，艾罗有限第一次增资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认缴总额为 84.152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艾罗有限已经收到增资股东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倪国安、龚小玲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4.1523 万元，其中上海中电投实缴 3,000 万元，苏州友财实缴 3,000 万元，倪国安实缴 1,550 万元，龚小玲实缴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算，该次增资四名股东合计实缴金额 9,050 万元，认购艾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4.1523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7.54 元/注册资本。

2、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0）第 033 号”《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和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对该等增资股东访谈,该次增资考虑到当时宏观经济环境、艾罗有限所处行业及相关政策、艾罗有限业绩、成长性等因素,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艾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109,125.39万元)并经各增资股东与艾罗有限其他股东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各增资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其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

此外,发行人已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就历次股本演变无异议并予以同意。

综上,该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项下评估结果并经各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事宜已经艾罗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并经艾罗能源股东大会进一步确认,该次增资价格公允。

(二)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上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对外投资情况

(1) 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

根据苏州友财及其合伙人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该等主体签署的出资结构穿透表等资料,并经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苏州友财穿透至自然人的出资人情况,苏州友财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一层出资人	出资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二层出资人	三层出资人	四层出资人
1	新华联合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带钢卷板、冶金炉料、电子产品、黄金制品、白银	河北新华联合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孙纪木 孙春莉	
				孙纪木		

序号	一层 出资人	出资 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二层 出资人	三层 出资人	四层 出资人
			制品、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孙春莉		
2	浙江汇 华投资 有限公 司	28.00 %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无仓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室内外装修设计（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鲍永明 章帆		
3	浙江中 成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20.00 %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煤炭及制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永泉 裘宝华 俞鉴华 傅文标 李建明 沈志荣 王永海 王寅 单利云 王寿土 鲁晓香 谢国春 冯志娥 倪绍灿 樊卫东 姚百祥 汪杏英 樊炳海 刘有才		
4	北京友	2.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	北京建赢投	谢海闻	

序号	一层出资人	出资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二层出资人	三层出资人	四层出资人		
	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170）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威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信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海闻	唐威	谢树权
					万伟			
					郭鹏军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孙纪木	孙春莉	
					孙纪木			
					孙春莉			
				DYNAS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KEGAMI RYO			
				浙江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鲍永明			
					章帆			
刘敬洁								

(2) 苏州友财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苏州友财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对苏州友财访谈，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除持股发行人外，苏州友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北京元焯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山东友和生物科技	10.98%	食用菌栽培技术开发；食用菌的种植、收购、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 额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导航终端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天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16)	4.6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	研发、生产、销售耐辐射材料、屏蔽材料、防腐防护材料、防火阻燃材料、保温节能材料、运输容器、三废处理技术设备、开关柜、阀门、桥架、母线、照明灯具、硼酸、硼石、电气贯穿件、无损检测平台(设备及软件)、发动机;稀土金属材料、稀土矿产品的销售;防火工程、保温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宏禧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保险、证券、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 额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7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12%	一般项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上海赫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8%	电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2%	从事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血清抗毒素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3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软件、食品添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加剂、饲料、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批发汽车；食品技术检测；中药技术检测；农产品技术检测；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 成；设备维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兽药。（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

根据龚小玲和倪国安提供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和身份证，并经对龚小玲和倪国安访谈，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龚小玲的基本情况

龚小玲，女，1963年生，中国籍，住所在苏州市，其控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688106)	0.42%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⁷	专业从事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安全、环保、集约型综合气体提供商。
2	苏州新太中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销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积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22%	董事	销售：天然气（LNG、CNG）；机械设备及包装物、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气瓶；燃气设备及气瓶租赁；燃气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⁷ 龚小玲因个人原因，已向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22年10月28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了聘任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42%	监事	液化天然气生产及销售;燃气设备租赁;燃气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倪国安的基本情况

倪国安,男,1973年生,中国籍,住所在杭州市桐庐县,其控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桐庐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82.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户外休闲用品,铁木桌椅。
2	杭州安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7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安烨大酒店有限公司	66.67%	监事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户外用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足浴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汽车新车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桐庐蓝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监事	环保设备、户外用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发;节能环保技术研发。
5	杭州安烨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7.25%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藤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 上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

根据苏州友财、龚小玲和倪国安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并经对苏州友财、龚小玲和倪国安访谈，新股东苏州友财、龚小玲和倪国安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如下：

1) 苏州友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

苏州友财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财”）持有 95%以上份额的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老股东，苏州友财作为北京友财管理的私募基金，知悉并看好发行人在光伏储能领域的发展前景，且投资发行人符合其专注硬科技以及“自主创新”的相关投资理念及投资导向，故于 2020 年 10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经尽职调查后投资发行人。根据苏州友财及北京友财提供的募集账户资金流水以及经苏州友财书面确认，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出资人，系自有资金。

2) 龚小玲及倪国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

龚小玲及倪国安对光伏行业有一定了解，知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并认可发行人作为光伏储能系统及产品提供商未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经朋友介绍，于 2020 年 10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发行人。如前所述并根据龚小玲及倪国安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流水，龚小玲及倪国安均有投资控制的企业并已工作多年，均作为数家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管，有资金积累，龚小玲及倪国安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各自的经营积累、投资收益和薪金收入等自有资金。

(2)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根据龚小玲、倪国安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访谈问卷及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信保资信报告等资料，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检索比对结果，和对苏州友财、龚小玲及倪国安的访谈：

该等新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入股发行人，苏州友财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龚小玲和倪国安拥有一定资金积累；苏州友财、龚小玲及倪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系

基于市场情况独立作出的审慎决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六、问题 19：其他

问题 19.1：关于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144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费用金额及占当期生产人员薪酬的比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工序等，说明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具体工作内容；（2）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3）劳务外包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费用金额及占当期生产人员薪酬的比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公司员工情况”之“（三）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工序等，说明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发行人逆变器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为根据标准产品配料单采购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磁芯器件等原材料，依照电路设计图完成 PCB⁸贴片、烧录程序及 PCBA⁹功能测试；测试合格后，对 PCBA、线束、箱体外壳、机器散热器等进行组装，通过产品测试（包括老化测试）后对成品进行包装；发行人储能电池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并配合外采电芯完成储能电池产品装配，储能电池生产工艺涉及电芯焊接、电池管理系统 PCBA 贴片及软件烧录、整机组装、性能测试以及包装等工艺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人事负责人及现场查验，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岗位主要分布在逆变器以及储能电池生产的组装、包装及仓储环节，组装环节的外包人员主要负责通过螺丝等固定装置将 PCBA 及各种部件组合形成一台逆变器或储能电池，包装环节的外包人员主要负责清洁逆变器或储能电池的产品外观并将逆变器或储能电池和相关安装附件装入纸箱中，仓储环节的外包人员主要负责逆变器以及储能电池原材料及成品的搬运。上述环节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不涉及在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工序的核心业务环节或技术。

（三）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商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商包括苏州泰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泰宝”）、共青城市鑫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众人力”）、固始汇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始汇众”）、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信服务”）、桐乡鼎兴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人力”）、贺通人力资源

⁸ PCB: Print Circuit Board, 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打安装孔, 放置装配焊接电子元器件, 以实现元器件间的电气连接的组装板。

⁹ PCBA: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将元器件焊接到 PCB 空板上后形成的线路板。

服务外包（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通人力”）、杭州顺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顺同”）、杭州众森劳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及对劳务外包商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泰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泰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676918971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2 号汉嘉大厦 2009 室
法定代表人	赵珊珊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珊珊 监事：刘凤杰
股权结构	刘凤杰持有 50% 的股权，赵珊珊持有 5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流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策划；家政服务；劳务派遣经营；装饰装潢设计；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日用百货、办公家具；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共青城市鑫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共青城市鑫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JYW18L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入驻共青城伯乐遇马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明 监事：刘俊朋
股权结构	刘明持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人事代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力资源软件服务，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方式从事人才招聘、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生产线外包；国内陆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包装、装卸；后勤管理；餐饮配送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销售；纺织品及服装设计及销售；物流辅助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固始汇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固始汇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MA44UDXFX3
住所	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孙亚运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亚运 监事：刘俊朋 财务负责人：张鹏
股权结构	孙亚运持有 51% 的股权，刘俊朋持有 49%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会展，货物装卸，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货运，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91M5E0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227 号 8-2-13
法定代表人	黄晓斌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黄晓斌 监事：李雪芹
股权结构	宁波呈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股权，宁波好搭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舟山星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5) 桐乡鼎兴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桐乡鼎兴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327871254G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前进路 1002 号
法定代表人	唐长安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唐长安 监事：吴翠玲
股权结构	唐长安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气设备、电器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材料、光电元器件的设计、包装检测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信息数据处理；货物运输代理；汽车代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人工搬运装卸服务；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打包服务；绿化养护；日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服装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贺通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贺通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KGXCNOX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大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先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先忠 监事：刘辉
股权结构	上海贺通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顺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顺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E0F78J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蒋家村村阳子坊 35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蒋壮波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壮波 监事：卢艳丹
股权结构	蒋壮波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杭州众森劳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众森劳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Y18U1X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学校沙村

法定代表人	孙亚运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亚运 监事：刘俊朋
股权结构	孙亚运持有 50%的股权，刘俊朋持有 5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的金额与占比的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杭州众森	118.56	22.44%	294.90	42.37%	-	-	-	-
呈信服务	161.60	30.58%	106.49	15.30%	-	-	-	-
鼎兴人力	19.65	3.72%	141.00	20.26%	-	-	-	-
杭州顺同	158.50	29.99%	153.56	22.06%	-	-	-	-
固始汇众	-	-	-	-	8.46	91.36%	72.57	86.98%
鑫众人力	-	-	-	-	0.80	8.64%	1.02	1.22%
苏州泰宝	-	-	-	-	-	-	9.84	11.79%
贺通人力	70.15	13.27%	-	-	-	-	-	-
合计	528.45	100.00%	695.95	100.00%	9.26	100.00%	83.43	100.00%

3. 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劳务外包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确

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劳务外包商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

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外包商苏州泰宝、鑫众人力、固始汇众、呈信服务、鼎兴人力、贺通人力、杭州顺同、杭州众森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外包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劳务外包商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劳务外包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毛利率均在 15%至 20%的范围，且与其向其它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各劳务外包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各劳务外包商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劳务外包商及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不存在代艾罗能源或其子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艾罗能源或其子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问题 19.2：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魏琪康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台达电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软件工程师；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艾罗有限技术专家，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专家。

请发行人说明：魏琪康入职发行人后的主要工作及研发成果，相关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到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魏琪康入职发行人后的主要工作及研发成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魏琪康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魏琪康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魏琪康、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琪康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为技术专家，其主要工作为负责单相储能逆变器，三相并网逆变器的研发，逆变器产品共性问题的解决以及关键技术的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魏琪康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魏琪康及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魏琪康推进并完善了发行人的单相多电平逆变电路和控制技术、复杂情况下的 MPPT 追踪技术、快速并网功率控制技术、并网继电器故障检测技术、单相三线制高效拓扑和并离网控制技术、储能微网控制技术等技术领域的应用与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琪康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授权专利共计 4 项，其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申请中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发明人
1	发行人	用于 180 度相角裂相电网的并网逆变器防逆流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011199593.0	2020/11/02	2022/03/15	已授权	刘超厚，李新富，郭华为，施鑫淼，随晓宇，程亮亮，魏琪康，陈位旭
2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的启动控制方法与光伏逆变系统	发明	ZL202110365587.6	2021/04/06	2021/07/06	已授权	魏琪康，郭华为，施鑫淼，刘超厚，李新富
3	发行人	一种电网电流传感器的连接识别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110114388.8	2021/01/28	2021/05/04	已授权	魏琪康，郭华为，施鑫淼，刘超厚，李新富
4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逆向取电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210686725.5	2022/06/17	2022/10/25	已授权	魏琪康，刘超厚，施鑫淼，程亮亮，张豪，杨寒
5	发行人	一种混合储能逆变器离网模式下电池充放电电	发明	ZL202210560323.0	2022/05/23	-	申请中	刘超厚，关海超，安天宏，魏琪康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发明人
		流控制方法						
6	发行人	一种逆变器最大输出电流限制电路及方法	发明	ZL 202210394128.5	2022/04/15	-	申请中	魏琪康, 刘超厚, 王克柔, 施鑫淼, 顾涛, 周林
7	发行人	一种T型三电平逆变器的过流保护装置及保护方法	发明	ZL 202210201802.3	2022/03/03	-	申请中	王克柔, 魏琪康, 顾涛
8	发行人	储能逆变器电池充放电控制方法与充放电控制电路	发明	ZL 202111301881.7	2021/11/04	-	申请中	刘超厚, 安天宏, 关海超, 魏琪康, 施鑫淼
9	发行人	一种混合储能逆变器并机系统的充放电功率平衡分配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2210614837.X	2022.6.1	-	申请中	刘超厚, 安天宏, 施鑫淼, 关海超, 魏琪康

(二) 相关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到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等,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是指: (1)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3)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 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魏琪康原任职单位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电子”)杭州分公司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魏琪康劳动人事资料、发行人专利(含申请中专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表第 1-3 项魏琪康作为发明人参与的专利的首次申请时间均在魏琪康从台达电

子离职其起一年内，上表第 4-9 项魏琪康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含申请中）专利的首次申请时间均在魏琪康入职发行人的一年后。

根据上表第 1 项专利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申请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魏琪康及该项专利的其他发明人，该专利与台达电子在专利可应用的电路拓扑及产品构造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1）在专利可应用的电路拓扑方面，该专利应用于具有三桥臂电路拓扑的单相逆变器中；魏琪康在台达电子所研究的单相逆变器均使用两桥臂的电路拓扑，无法应用该专利；（2）在产品构造方面，应用该专利的发行人产品需要搭配外接的电流传感器（CT）实现防逆流控制的目的；而魏琪康在台达电子的研究工作不涉及外接的电流传感器（CT）。根据该项专利发明人的书面确认，刘超厚为该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魏琪康后期加入仅参与该专利的测试验证环节以及个别细节完善工作，对该项专利相关技术的形成仅起到辅助作用。

根据上表第 2 项专利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申请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魏琪康及该项专利的其他发明人，该专利主要用于解决在光照弱、光伏组件能量不足的情况下避免逆变器启动失败的技术问题，该专利在技术路径方面与台达电子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该项专利所实现的技术为通过控制光伏组件输出功率给逆变器的直流母线充电，观察直流母线的充电速度来判断光伏组件的能量是否足够，以此来决定是否启动逆变器；截至 2020 年 7 月魏琪康与台达电子终止劳动关系时，魏琪康在台达电子参与研发的逆变器产品主要采用判断光伏组件电压大小的方式判断逆变器启动的条件，与上表第 2 项专利的技术路径存在明显的差异。

根据上表第 3 项专利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申请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魏琪康及该项专利的其他发明人，该专利主要用于解决电流传感器是否连接正常以及运行过程中是否突然损坏或者脱落的技术问题，该专利应用的产品与台达电子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该专利应用于发行人在日本销售的逆变器产品，为满足日本电网防逆流相关的准入认证要求，发行人在日本销售的逆变器产品配搭外接的电流传感器（CT）以实现控制防逆流的目的；魏琪康在台达电子的研究工作均不涉及外接的电流传感器（CT）。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魏琪康，魏琪康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涉及的专利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发明创造，相关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归属于发行人；魏琪康入职发行人后参与形成的技术、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与其在台达电子杭州分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与台达电子杭州分公司分配的任务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利用台达电子及其杭州分公司所提供的资金、物质或技术条件完成的情况，不涉及台达电子及其杭州分公司的职务发明或研发成果；发行人、魏琪康均不存在侵犯台达电子及其杭州分公司知识产权、研发成果、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损害台达电子及其杭州分公司权益的情形。故魏琪康入职发行人后的相关研发成果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魏琪康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等查询及对魏琪康和发行人研发总监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琪康、发行人与台达电子及其杭州分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相关仲裁、诉讼记录，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就上述事宜，魏琪康已出具专项承诺如下：“发行人以本人为发明人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如有)不属于本人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等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或任何第三方之间关于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发行人处工作或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本人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前述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

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至6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38,864.36万元、38,910.06万元、83,266.64万元、139,780.6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

见的《2022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拆借、关联方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

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6,293.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83,266.64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 申万新成长变更经营期限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根据申万新成长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申万新成长的经营期限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经营期限从“2015年04月21日至2022年04月20日”变更为“201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从“刘丹”变更为“姜洁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新成长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和平路（西）95号3幢6楼6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33699254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洁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2. 申万泓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根据申万泓鼎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申万泓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发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李自强”变更为“姜洁涵”，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申万泓鼎全部份额转让给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泓鼎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和平路（西）95号3幢6楼6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BRN2U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洁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26日至2023年04月2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泓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3.1579%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600	70.0000%
3	深圳广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9.2105%
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7.6316%
合计			38,000	100.00%

3. 长峡金石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根据长峡金石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长峡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由“金剑华”变更为“梁宗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峡金石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18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宗保）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21日至2066年04月21日

4. 北京睿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根据北京睿泽提供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北京睿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发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由“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睿泽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1层11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凯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8XCQ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20日至2036年10月1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睿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1585%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91.9176%
3	宁波楷泽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	7.6070%
4	王薇	有限合伙人	100	0.3170%
合计			31,550	100.00%

5. 三峡睿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根据三峡睿源提供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三峡睿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发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由“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为“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峡睿源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J8M9L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凯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9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峡睿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311%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78.6370%
3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00.00	10.0917%
4	曹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0970%
5	余江县中技华软知识产权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0970%
6	新余依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0970%
7	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06%
8	闫泽融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485%
9	鲍丽洁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485%
10	蔡诗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485%
11	朱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932%
合计			76,300.00	100.0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20630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控股公司，分别为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¹⁰《艾罗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¹¹《丰伟更新法律意见书》¹²《艾罗澳洲更新法律意见书》¹³《艾罗美国更新法律意见书》¹⁴《艾罗美国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¹⁵《艾罗日本更新法律意见书》¹⁶（以下

¹⁰ 《艾罗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指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¹¹ 《艾罗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指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¹² 《丰伟更新法律意见书》：指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及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与《许可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¹³ 《艾罗澳洲更新法律意见书》：指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¹⁴ 《艾罗美国更新法律意见书》：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合称境外更新法律意见),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的基本情况未有变化;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开展业务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艾罗日本未开始从事业务,也没有以艾罗日本名义进行过交易。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451,772.37 元、388,929,696.83 元、831,929,818.71 元、1,397,185,973.6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5%、99.96%、99.91%、99.96%。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¹⁵ 《艾罗美国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¹⁶ 《艾罗日本更新法律意见书》: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合同会社 Solax Power Network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以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的变化主要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	上海融和广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关联方更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中电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0627%股份，原名称为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

3. 关联方其他变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大唐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现已卸任
2.	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现已卸任
3.	天津融和清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现已卸任
4.	光泽县承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转让并卸任
5.	福建诺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持股 51%，现已转让
6.	上海谢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个人独资企业，现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金贝能源	销售商品	374,690.26

2022 年 1-6 月，根据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及《产品采购单》《产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贝能源根据需要向艾罗能源采购组串式逆变器、无线通信模块、储能逆变器、蓄电池、电表等产品。

（2）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金贝能源	厂房	3,011,835.18

2022 年 1-6 月，根据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补充

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号及4号厂房及金贝新办公大楼一层。

此外，2022年9月1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的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1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可以以自有房屋取代上述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房屋；并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金贝能源租赁上述房屋的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确认上述租赁公允、合理。综上所述，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¹⁷
1	金贝能源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	李国妹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3	李新富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4	桑尼能源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5	金贝能源	100,000,000.00	2022-03-25	2025-03-25	否
6	李新富	100,000,000.00	2022-03-25	2025-03-25	否
7	桑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2-04-27	2025-04-27	否

¹⁷ 本表“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列内容为“否”的条目，系指相关担保合同有效期尚未届满，该等担保系最高额担保，并非均由对应存续的债务。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14,459.46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工资薪金。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5,814,459.46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存在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金贝能源	128,38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贝能源	1,456,508.32

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启动力”）存在交易情况。元启动力系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元储”）持有35%股权的参股公司，融和元储系上海中电投持有40%股权的企业。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元启动力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元启动力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2022年1-6月，根据发行人与元启动力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具体确认的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元启动力	采购商品	113,955,350.62

4.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贝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索尼能源、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及确认，同意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产；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与金贝能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上述预计。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新增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产。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取得董事会审议同意，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竣工验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桐庐县开发区宝心路与石珠路交叉口西南侧（土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8 号）的 2 处房屋已经竣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艾罗能源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 2#厂房	31,843.92
2	艾罗能源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 3#厂房	14,279.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上述房屋系发行人建设的光储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工程项下的 2 号楼及 3 号楼，发行人就该项工程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 号楼及 3 号楼已经竣工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为固定资产，上述光储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预计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全部完工，发行人将于全部完工后一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

2.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28 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研发及仓储、员工住宿等，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处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租赁房产，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10、14-16、20-23 项租赁房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

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处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的租赁房产，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23 项租赁房产。该项房产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发行人承租上述不动产的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不动产改变为住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出租用作员工宿舍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房产总面积为 1,450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5%，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以及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艾罗能源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新增租赁房屋中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ERP 系统升级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

产业园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24,786,436.31 元, ERP 系统升级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2,252,027.47 元。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境内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申请,撤销该商标在 35 类“户外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发行人已针对该撤销申请向商标局提交答辩材料。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艾罗能源		20925398	第 35 类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29649 号《关于第 20925398 号第 35 类“X SOLAX POWER”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第 20925398 号第 35 类“X SOLAX POWER”注册商标,原第 20925398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复审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该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中。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号为第 20925398 号的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系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主要使用第9类商标，上述第20925398号第35类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商标

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1项境外商标新增注册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新增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1	艾罗能源		墨西哥、乌兹别克斯坦 (马德里商标)	马德里申请号： 1541666	第9类	2030/5/19

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上述境外商标“由艾罗能源合法拥有，权属属于艾罗能源，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未有关于艾罗能源以下商标之权属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异议”。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已授权专利共7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境内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新获得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域名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¹⁸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V3.09	2022SR1251893	2022/06/29	2022/06/29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43,713.95 元、15,368,902.93 元及 1,033,901.51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

¹⁸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1. 融资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之“（一）1.借款合同”。

（2）其它融资类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除借款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类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之“(一) 2.其它融资类合同”。

(3)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合同均已终止或解除，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担保合同。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量由供应商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采购金额。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且当期单体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之“(二) 1.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量由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当期单体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之“(二) 2.销售合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之“(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的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

增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54,301,315.71元，其他应付款为6,733,577.15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其他应付主要为预提费用、代扣代缴款项。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函证等证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5月2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30日
2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7日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8月19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9月13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9月22日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83343W）。艾罗新能源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D748X1）。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13.00%、16.00%、10.00%、20.00%、19.00%、2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艾罗澳洲增值税税率为10%，艾罗英国增值税税率为20%，艾罗荷兰增值税税率为21%，艾罗欧洲增值税税率为19%。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澳洲	27.50%、26.00%、25.00%
艾罗英国	19.00%
艾罗美国	21.00%
艾罗荷兰	25.00%、25.80%
艾罗欧洲	15.825%
艾罗日本	15.00%
Storage	19.00%
Suncenergy	27.50%
艾罗新能源	25.00%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4430，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2019至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据此，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向认定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发行人持续保持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在发行人持续保持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项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税务相

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2）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税务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3）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4）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没有因税务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按时向美国税务局提交了2019至2021财政年的报税表”，艾罗美国“未收到过任何美国税务机关的税务核查或罚款通知”。

（6）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发生过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应被处罚的情形，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征询情况的复函》，“2021 年 1 月 8 日至今，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境外更新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未违反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公众投诉的记录，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或情形；无正在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2）5423 号），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艾罗新能源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艾罗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艾罗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产品质量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丰伟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艾罗欧洲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艾罗澳洲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没有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根据《艾罗美国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未收到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客户投诉、事故报告或者索赔请求，艾罗美国未涉及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来自美国政府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根据《艾罗日本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005人，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100	9.95
失业保险	100	9.95
工伤保险	100	9.95
生育保险	100	9.95
医疗保险	100	9.9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退休返聘	8
入职未满一个月	91
系统故障（已于次月补缴）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59 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其中 52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7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医疗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外籍人员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存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人数为 105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10.45%。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	8
入职未满一个月	96
外籍人员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59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52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7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存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公积金账户，已依法为其在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目前在职的前述代缴员工出具声明书，确认：

(1) 本人知悉本人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

(2) 产生所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

(3) 公司已按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保缴费要求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充足保障。

(4) 由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179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委托的外包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主体，其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外包单位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协议在其有效期内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承诺，其均确认并承诺已依法取得开展业务及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所应取得的相关资质，保持独立经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若因劳务外包单位存在未取得应取得的业务资质、未与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未为外包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该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48 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1. 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员工福利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

2. 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报告期末，艾罗荷兰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3. 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劳工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4. 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更新法律意见书》，“我所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公平工作委员会的公共登记册上对该公司的名称进行了搜索，未发现在公平工作委员会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法律程序”；艾罗澳洲没有因员工福利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 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从未聘用过全职或者兼职员工；艾罗美国未在美国涉及因劳工权益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劳工权益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6. 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不存在与人事劳务相关的违法情况”；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经就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不符合境外、我国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的员工或其他

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进一步承诺：“若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及其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① 艾罗英国

根据《艾罗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② 艾罗欧洲

根据《丰伟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③ 艾罗澳洲

根据《艾罗澳洲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④ 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日本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日本“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⑤ 艾罗美国

根据《艾罗美国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在加利福尼亚州未涉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⑥ 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艾罗荷兰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李新富、上海中电投提供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新富、李国妹、上海中电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新增的

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黄任重

黄任重

徐辉

徐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

(一) 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投资开发建设并持有的电站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1	浙江温州龙湾博众不锈钢 858.9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温州	0.86	345.71	投产	正常
2	德州乐瀚焊材有限公司 3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德州	2.93	1,776.90	投产	正常
3	临海鹿城机车 3.04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台州	2.98	1,317.67	投产	正常
4	临海艺特休闲 2.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台州	2.43	1,082.60	投产	正常
5	德清升大皮革 2.66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湖州	2.67	1,434.62	投产	正常
	合井		11.87	5975.50	-	-

(二) 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为参股公司开发建设并交付的电站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1	江苏淮安传化物流 1092.1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淮安	1.09	418.53	投产	正常
2	浙江杭州富阳琛盛科技 585.51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杭州	0.59	229.29	投产	正常
3	浙江湖州德清川田卫生 753.7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湖州	0.76	321.32	投产	正常
4	浙江金华东阳金象科技 1043.19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金华	1.05	412.70	投产	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5	浙江金华兰溪兰鑫源纺织 797.3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金华	0.80	320.55	投产	正常
6	浙江金华兰溪众通新材料 759.11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金华	0.76	314.08	投产	正常
7	浙江湖州德清胜辉服饰 753.0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湖州	0.50	185.26	投产	正常
8	浙江金华东阳环球钢带 770.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金华	0.74	272.53	投产	正常
9	杭州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1.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杭州	1.30	500.32	投产	正常
10	江苏盐城大丰益鑫铸业 1.58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盐城	1.58	657.90	投产	正常
11	浙江宁波余姚美瑞机械 500.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宁波	0.50	179.18	投产	正常
12	浙江金华华东环球钢带二期 580.2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金华	0.75	266.58	投产	正常
13	江苏宿迁宿城黄河电子 1.2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宿迁	1.13	457.33	投产	正常
14	浙江台州三门绿鹏网业 62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台州	0.79	295.68	投产	正常
15	浙江杭州富阳奥克光电 62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杭州	0.44	159.24	投产	正常
16	山东聊城东昌府汇通金属 10.4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聊城	10.05	3,706.82	投产	正常
17	山东菏泽成武机电产业园 23.6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菏泽	17.28	5802.61	投产	正常
18	山东菏泽成武家具产业园 11.7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菏泽	17.56	5947.80	投产	正常
19	山东临沂沂水润达水务 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临沂	2.80	1,291.38	投产	正常
20	江苏泰州海陵安力昂 1.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长峡桑尼	江苏泰州	0.94	347.84	投产	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21	山东青岛莱西华腾石墨 1.6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青岛	1.62	594.54	在建 ¹⁹	尚未运营
22	安徽淮北杜集陶铝新材料 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安徽淮北	1.98	720.89	投产	正常
23	山东潍坊诸城恒信塑业 1206.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潍坊	1.15	426.70	投产	正常
24	浙江衢州常山宏毅轴承 789.2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衢州	0.79	287.13	投产	正常
25	浙江湖州长兴森大竹木 4696.7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湖州	4.61	1,774.91	投产	正常
26	安徽宣城郎溪润发科技 3.77MWp 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安徽宣城	3.26	1,204.99	投产	正常
27	江苏南京高淳东润带业 0.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南京	0.80	316.97	投产	正常
28	江苏南京高淳润京科技 0.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南京	0.40	150.75	投产	正常
29	江苏南京高淳润京乳胶 0.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南京	0.80	317.64	投产	正常
30	湖南常德临澧安福环保 3979.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湖南常德	3.98	1,361.09	投产	正常
31	浙江杭州富阳网城物业 2.7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长峡桑尼	浙江杭州	2.72	1,086.99	投产	正常
32	江苏连云港灌云紫燕农业 2385.2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连云港	2.40	849.83	投产	正常
33	浙江杭州桐庐康基医疗 784.57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杭州	0.78	302.38	投产	正常
34	江苏淮安盱眙跃马轮毂 2.75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淮安	2.21	857.80	投产	正常
35	山东东营广饶永盛橡胶 2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东营	21.40	7,727.61	投产	正常
36	山东淄博博山中科达 1.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淄博	1.20	466.55	投产	正常

¹⁹ 附件中开发进度为“在建”的项目的装机容量、投资总额均为根据《EPC 承包总合同》确定的预估值，实际装机容量、投资总额以项目建成后竣工结算的结果为准。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37	湖南常德武陵安欣格投资 3155.7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湖南常德	3.16	1,077.04	投产	正常
38	湖南常德武陵恩瑞投资 1118.9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湖南常德	1.12	381.88	投产	正常
39	山东淄博桓台万吉塑胶 3532.41kWp 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淄博	3.49	1,307.07	投产	正常
40	山东日照东港双港活塞 156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日照	2.00	757.65	投产	正常
41	安徽宣城郎溪联合重工 159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安徽宣城	1.40	480.47	投产	正常
42	浙江金华永康四方股份 6099.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金华	6.17	2,312.85	投产	正常
43	湖南常德澧县萌恒服饰 3021.7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湖南常德	3.03	1,093.40	投产	正常
44、45	连云港番禺珠江钢管 7.5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江苏连云港番禺珠江钢管 4.4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长峡桑尼	江苏连云港	12.21	4,788.20	投产	正常
46	山东聊城冠县泉润置业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山东聊城	3.00	1,152.00	在建	尚未运营
47	湖北仙桃彭场碧辰科技 2.7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湖北仙桃	2.70	1,047.60	在建	尚未运营
48	浙江丽水松阳新创泰业 7466.0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丽水	7.47	2,976.72	在建	尚未运营
49	江苏连云港灌云汇九齿轮 4.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江苏连云港	4.90	2,126.44	在建	尚未运营
50	浙江杭州建德卡洛实业 2938.2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峡桑尼	浙江杭州	2.90	1,109.47	投产	正常
51	江苏连云港连云珠江钢管 6.9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长峡桑尼	江苏连云港	6.93	2,723.49	在建	尚未运营
52	江苏连云港连云珠江钢管 5.0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四期）	长峡桑尼	江苏连云港	5.06	1,988.58	在建	尚未运营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53	龙州县 120MWp 光伏项目 ²⁰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国电”)	广西崇左	70.00	38,625.89	投产	正常
54	浙江台州珠光集团 14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台州	11.95	7,085.42	投产	正常
55	浙江杭州 11.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1.96	6,476.85	投产	正常
56	浙江台州银轮机械 5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台州	6.89	4,894.34	投产	正常
57	浙江德清升华物流公司 6.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湖州	6.83	3,743.34	投产	正常
58	浙江德清远大钢构厂区 7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湖州	6.79	4,488.40	投产	正常
59	浙江杭州余杭西湖北亚迪 6.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5.59	3,050.40	投产	正常
60	浙江杭州富阳易世达 6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6.06	4,229.13	投产	正常
61	浙江金华传化物流 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金华	5.69	3,227.54	投产	正常
62	浙江杭州大江东颖西汽车、深国际 6.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5.32	3,064.93	投产	正常
63	浙江华恒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5.5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绍兴	5.69	3,292.57	投产	正常
64	浙江杭州申江集团有限公司厂区 5.2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5.32	3,926.69	投产	正常

²⁰ 龙州县 120MWp 光伏项目；畚龙州县 120MWp 光伏项目（一期 60MW）及广西崇左龙州 120MWp 光伏项目（二期 30MWp）增补扩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65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5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绍兴	5.03	3,009.22	投产	正常
66	浙江台州嘉利工业5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台州	4.95	3,106.14	投产	正常
67	浙江台州三门5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台州	1.51	750.56	投产	正常
68	西格迈股份有限公司5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台州	4.12	2,479.96	投产	正常
69	杭州伟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4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4.30	2,208.22	投产	正常
70	浙江联通管业有限公司4.05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3.84	2,284.82	投产	正常
71	杭州嘉美国际包装有限公司3.6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3.73	2,677.31	投产	正常
72	浙江杭州桐庐3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99	1,077.63	投产	正常
73	浙江桐庐杭万汽车部件3.3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2.99	2,222.36	投产	正常
74	浙江博创机械有限公司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2.69	2,027.07	投产	正常
75	浙江桐庐斗源机械2.3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2.40		投产	正常
76	浙江桐庐北辰轻工机械2.4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2.19		投产	正常
77	浙江桐庐科艺科技1.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90	合计	投产	正常
78	浙江桐庐富春发电1.4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52	6,327.94	投产	正常
79	浙江桐庐妙洁日化1.1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13		投产	正常
80	浙江桐庐县政府0.4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0.23		投产	正常
81	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2.1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2.23	1,359.19	投产	正常
82	浙江桐庐中科赛思厂区1.5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92	1,457.74	投产	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83	浙江桐庐高尔基钢构 1.3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78	1,303.34	投产	正常
84	浙江上虞朗泰包装厂区 1.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绍兴	1.75	1,215.11	投产	正常
85	浙江上虞小精农机 1.7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绍兴	1.70	1,046.74	投产	正常
86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70	1,027.47	投产	正常
87	浙江桐庐白云源厂区 1.3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69	1,298.24	投产	正常
88	诸暨市磊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绍兴	1.52	914.61	投产	正常
89	浙江富阳金茂钢结构 1.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43	合计	投产	正常
90	浙江富阳永盛流体机械 1.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13	1,841.91	投产	正常
91	浙江美术地毯制造有限公司 3.6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32	960.39	投产	正常
92	浙江桐庐天元 1.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23	787.98	投产	拆迁
93	浙江桐庐正久机械 1.1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国电	浙江杭州	1.10	753.79	投产	正常
94	山东东平新东岳 7.6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电”)	山东泰安	7.66	4,618.14	投产	正常
95	山东海阳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79兆瓦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烟台	7.64	4,360.80	投产	正常
96	齐河信诺海诺 7.0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德州	7.03	3,238.47	投产	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方	地点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发进度	运营状态
97	山东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潍坊	6.44	3,112.69	投产	正常
98	寿光米克材料 4.25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潍坊	4.25	2,685.59	投产	正常
99	临朐恒远利废 3.88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潍坊	3.88	2,391.31	投产	正常
100	烟台福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3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烟台	3.47	2,047.58	投产	正常
101	山东烟台金美亚 3.44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烟台	3.45	2,035.41	投产	正常
102	福山福尔精机 3.18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国电	山东烟台	3.15	1,966.17	投产	正常
103	福建龙泰实业有限公司 12.8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国电”)	福建龙岩	10.71	8,082.20	投产	正常
104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贝奇食品 1.53MWp 光伏发电项目	福建国电	福建福州	1.53	829.85	投产	正常
	合计			449.37	229,468.02	-	-

附件二：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拟开发的光伏电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预计装机容量 (MW)
1	大冶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大冶	25.00
2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山东青岛	37.00
3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0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广西柳州	20.00
4	山西晋城沁水嘉峰镇 100MWp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山西晋城	100.00
5	浙江建德市三都镇 100MWp 光储一体化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00.00
6	盐城新朗新能源有限公司大丰纺织园 5.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盐城	5.80
7	桐庐富春山健康城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60
8	桐庐经济开发区雷力产业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80
9	中共桐庐县委党校 258.06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0.30
10	桐庐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0.70
11	浙江杭州桐庐重力脚轮 1509.26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51
12	浙江杭州桐庐华博电力 1911.6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91
13	桐庐县百江镇苕坑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4	桐庐县百江镇乐明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5	桐庐县百江镇百江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6	河南舞阳县姜店乡地面电站项目 (土地 600 亩)	河南漯河	35.00
17	河南舞阳县马村乡地面电站项目 (土地 900 亩)	河南漯河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预计装机容量 (MW)
	合并		398.62

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1	青岛金石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发行人	<p>根据 2020 年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2020 年李新富、李国妹、青岛金石、桑尼能源、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若①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 A 股 IPO 上市；或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明示或默示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③发行人或桑尼能源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青岛金石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或发行人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青岛金石持有的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份（但是如果届时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协议约定的回购及转让价格，则青岛金石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p> <p>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以下简称“青岛金石回售股权金额”）： 1) 回购或转让时青岛金石持有回售股权对应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净资产之和。 2) 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回购或转让时青岛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回售股权评估值之和。 3) 青岛金石投资款 9,916 万元人民币+青岛金石支付投资款至桑尼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李新富、李国妹回赠款支付至青岛金石指定账户之日止按照年化 8%收</p>	<p>1. 根据青岛金石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青岛金石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青岛金石、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即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终止之效力追溯至该等条款相关的协议签署之时，即该等条款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上述条款项下义务，并自始未曾享有上述条款项下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益率单利计算的数额+本次青岛金石购买艾罗能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青岛金石历年从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艾罗能源累计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p> <p>2、若艾罗能源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上市</p> <p>(1)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A股上市,在青岛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青岛金石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青岛金石回售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青岛金石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向青岛金石补偿差额部分后,青岛金石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青岛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青岛金石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2)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A股上市,在青岛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青岛金石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青岛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青岛金石回售股权金额与青岛金石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李新富、李国妹向青岛金石补偿差额部分后,青岛金石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青岛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青岛金石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3)在青岛金石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青岛金石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p>	<p>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青岛金石除因桑尼能源未能在2016年度完成目标净利润而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向青岛金石支付1385万元补偿款且青岛金石已足额收到该等款项外,青岛金石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其他任何投资协议项下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等权利;</p> <p>(3)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青岛金石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青岛金石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青岛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p> <p>3、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发行人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3年；桑尼能源、发行人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3年。</p>	
2	长峡金石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发行人	<p>根据2020年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20年李新富、李国妹、长峡金石、桑尼能源、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若①发行人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A股IPO上市；或②2021年12月31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明示或默示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③发行人或桑尼能源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长峡金石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或发行人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长峡金石持有的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份（但是如果届时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协议约定的回购及转让价格，则长峡金石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p> <p>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以下简称“长峡金石回售股权金额”）： 1) 回购或转让时长峡金石持有回售股权对应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净资产之和。</p>	<p>1. 根据长峡金石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并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长峡金石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长峡金石、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即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终止之效力追溯至该等条款相关的协议签署之时，即该等</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2) 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回购或转让时长峡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回购股权评估值之和。</p> <p>3) 长峡金石投资款 9,916 万元人民币+长峡金石支付投资款至桑尼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李新富、李国妹回购款支付至长峡金石指定账户之日止按照年化 8% 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数额+本次长峡金石购买艾罗能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长峡金石历年从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艾罗能源累计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长峡金石历年从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p> <p>2、若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p> <p>(1)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 在长峡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 若长峡金石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长峡金石回购股权金额, 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长峡金石补偿差额部分; 李新富、李国妹向长峡金石补偿差额部分后, 长峡金石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 扣减长峡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 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长峡金石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2)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 在长峡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 若长峡金石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 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长峡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 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长峡金石回购股权金额与长峡金石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p>	<p>条款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 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上述条款项下义务, 并自始未曾享有上述条款项下权利; 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长峡金石除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完成目标净利润而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向长峡金石支付 1385 万元补偿款且长峡金石已足额收到该等款项外, 长峡金石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其他任何投资协议项下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等权利;</p> <p>(3)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长峡金石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 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长峡金石与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计算；李新富、李国妹向长峡金石补偿差额部分后，长峡金石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长峡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长峡金石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3）在长峡金石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长峡金石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长峡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p> <p>3、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发行人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3年。</p>	<p>议、纠纷。</p>
3	北京睿泽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2020年李新富、李国妹与北京睿泽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20年李新富、李国妹、北京睿泽、桑尼能源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若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A股IPO上市，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应以现金购买北京睿泽持有的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份。</p> <p>（2）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回购或转让价格应按下述较高者确定（以下简称“北京睿泽回购股权金额”）： ①回购或转让时北京睿泽持有回购股权对应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净资产之和。 ②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回购或转让</p>	<p>1. 根据北京睿泽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北京睿泽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北京睿泽、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2022年3月2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时北京睿泽持有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回购股权评估值之和。</p> <p>③北京睿泽投资款 9,916 万元人民币+北京睿泽支付投资款至桑尼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回购款支付至北京睿泽指定账户之日止按照年化 8% 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数额+本次北京睿泽购买艾罗能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北京睿泽历年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北京睿泽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p> <p>(2) 若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p> <p>①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在北京睿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北京睿泽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北京睿泽回购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应以现金向北京睿泽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向北京睿泽补偿差额部分后，北京睿泽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北京睿泽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北京睿泽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②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在北京睿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北京睿泽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北京睿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北京睿泽回购股权金额与北京睿泽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向北京睿泽补偿差额部分后，北京睿泽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北京睿泽持有的桑</p>	<p>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北京睿泽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完成目标净利润而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向北京睿泽支付 1385 万元补偿款且北京睿泽已足额收到该等款项外，北京睿泽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其他任何投资协议项下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等权利；</p> <p>(3)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北京睿泽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北京睿泽与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北京睿泽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③艾罗能源成功A股上市后，若不存在上述①、②项下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向北京睿泽现金补偿差额的情形下，在北京睿泽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北京睿泽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北京睿泽持有的桑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p> <p>(3)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2、根据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北京睿泽于2022年1月13日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修订如下：</p> <p>将上述“艾罗能源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上市”的对赌条件修订为“艾罗能源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上市”。</p>	<p>议、纠纷。</p>
4	三峡睿源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2020年李新富、李国妹与三峡睿源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睿源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20年李新富、李国妹、三峡睿源、桑尼能源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睿源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艾罗网络能</p>	<p>1. 根据三峡睿源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三峡睿源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发行人</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 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 A 股 IPO 上市，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应以现金购买三峡睿源持有的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份。</p> <p>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以下简称“三峡睿源回售股权金额”）：</p> <p>① 回购或转让时三峡睿源持有回售股权对应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净资产之和。</p> <p>② 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回购或转让时三峡睿源持有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回售股权评估值之和。</p> <p>③ 三峡睿源投资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三峡睿源支付投资款至桑尼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回购款支付至三峡睿源指定账户之日止按照年化 10% 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数额+本次三峡睿源购买艾罗能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三峡睿源历年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三峡睿源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p> <p>(2) 若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p> <p>①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在三峡睿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三峡睿源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三峡睿源回售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应以现金向三峡睿源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向三峡睿源补偿差额部分后，三峡睿源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三峡睿源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p>	<p>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三峡睿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三峡睿源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3)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三峡睿源未履行而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三峡睿源与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三峡睿源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②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A股上市，在三峡睿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三峡睿源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三峡睿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三峡睿源回购股权金额与三峡睿源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向三峡睿源补偿差额部分后，三峡睿源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三峡睿源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三峡睿源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③艾罗能源成功A股上市后，若不存在上述①、②项下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向三峡睿源现金补偿差额的情形下，在三峡睿源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三峡睿源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三峡睿源持有的桑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p> <p>(3)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2、根据2022年1月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三峡睿源签署《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修订如下：</p> <p>将上述“艾罗能源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上市”的对赌条件修订为“艾罗能源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上市”。</p>	
5	申万交投	李新富、李国妹	<p>根据2020年李新富、李国妹、申万交投签署《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若①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A股IPO上市；或②2021年12月31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明示、默示或实质性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③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申万交投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申万交投持有的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权。</p> <p>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以下简称“申万交投回售股权金额”）： 1) 回购或转让时申万交投持有回售股权对应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净资产之和。 2) 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回购或转让时申万交投持有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回售股权评估值之和。 3) 申万交投投资款1642.8万元人民币+申万交投支付投资款至桑尼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李新富、李国妹回购款支付至申万交投指定账户之日止按照年化8%</p>	<p>1. 根据申万交投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被触发，且目前已终止（附有恢复条款）。</p> <p>2. 根据申万交投、李新富、李国妹于2022年6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艾罗能源IPO申报受理之日起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的条款一并失效。</p> <p>为免疑义，除《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外，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及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目前及历史</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数额+本次申万交投购买艾罗能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申万交投历年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申万交投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p> <p>2、若艾罗能源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上市</p> <p>(1) 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A股上市,在申万交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申万交投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约定的回售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申万交投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交投补偿差额部分后,申万交投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申万交投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交投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2) 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成功A股上市,在申万交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申万交投未完全减持持有人的股权,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申万交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回售股权金额与申万交投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交投补偿差额部分后,申万交投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申万交投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交投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3) 在申万交投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申万交投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p>	<p>历史上均不存在任何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计划或安排。</p> <p>(2) 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则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终止的条款及各方权利及义务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恢复效力,李新富、李国妹将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不再执行;</p> <p>①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艾罗能源IPO申请;</p> <p>② 艾罗能源撤回IPO申请。</p> <p>为免疑义,无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艾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p> <p>(3) 申万交投除因桑尼能源未能在2016年度完成目标净利润而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交投支付</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申万交投持有的桑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p> <p>3、李新富、李国妹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4、若申万交投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李新富、李国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款项给付要求的，李新富、李国妹应在申万交投发出书面的补偿、回购等通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向申万交投履行付款义务并支付全额补偿、回购价款。</p>	<p>229,398.6 万元补偿款且申万交投已足额收到该等款项外，申万交投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任何其他任何投资协议项下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等权利；</p> <p>(4)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交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5) 申万交投与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6	申万泓鼎	李新富、李国妹	<p>根据 2020 年 4 月李新富、李国妹、申万泓鼎签署《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若①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 A 股 IPO 上市；或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明示、默示或实质性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p>	<p>1. 根据申万泓鼎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未有触发，且目前已终止（附有恢复条款）。</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作；或③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申万泓鼎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申万泓鼎持有的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权；</p> <p>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以下简称“申万泓鼎回售股权金额”）： 1) 回购或转让时申万泓鼎持有回售股权对应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净资产之和。 2) 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回购或转让时申万泓鼎持有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回售股权评估值之和。 3) 申万泓鼎投资款 2545.6 万元人民币+申万泓鼎支付投资款至桑尼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李新富、李国妹回购款支付至申万泓鼎指定账户之日止按照年化 8% 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数额+本次申万泓鼎购买艾罗能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申万泓鼎历年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申万泓鼎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p> <p>2、若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p> <p>(1)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在申万泓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申万泓鼎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约定的回售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申万泓鼎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泓鼎补偿差额部分后，申万泓鼎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申万泓鼎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泓鼎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2. 根据申万泓鼎、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5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艾罗能源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的条款一并失效。</p> <p>为免疑义，除《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外，申万泓鼎与艾罗能源及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任何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计划或安排。</p> <p>(2) 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则上述《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终止的条款及各方权利及义务将按照《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恢复效力，李新富、李国妹将继续履行《股转</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2)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 A 股上市, 在申万泓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 若申万泓鼎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 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申万泓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 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回购股权金额与申万泓鼎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 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泓鼎补偿差额部分后, 申万泓鼎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 扣减申万泓鼎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 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泓鼎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3) 在申万泓鼎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 申万泓鼎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评估值, 以现金收购届时申万泓鼎持有的桑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p> <p>3、李新富、李国妹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4、若申万泓鼎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李新富、李国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款项给付要求的, 李新富、李国妹应在申万泓鼎发出书面的补偿、回购等通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申万泓鼎履行付款义务并支付全额补偿、回购价款。</p>	<p>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不再执行;</p> <p>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艾罗能源 IPO 申请;</p> <p>②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p> <p>为免疑义, 无论《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 艾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p> <p>(3) 申万泓鼎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完成目标净利润而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泓鼎支付 355.4645 万元补偿款且申万泓鼎已足额收到该等款项外, 申万泓鼎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任何其他任何投资协议项下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等权利;</p> <p>(4)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泓鼎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 (5) 申万泓鼎与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7	申万新成长	李新富、李国妹	<p>根据 2020 年 4 月李新富、李国妹、申万新成长签署《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若①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 A 股 IPO 上市；或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明示、默示或实质性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③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申万新成长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申万新成长持有的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权。</p> <p>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以下简称“申万新成长回售股权金额”）：</p> <p>1) 回购或转让时申万新成长持有回售股权对应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净资产之和。</p> <p>2) 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回购或转</p>	<p>1. 根据申万新成长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并没有触发，且目前已终止（附有恢复条款）。</p> <p>2. 根据申万新成长、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艾罗能源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的条款一并失效。</p> <p>为免疑义，除《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让时申万新成长持有的桑尼能源及艾罗能源回售股权评估值之和。</p> <p>3) 申万新成长投资款 814 万元人民币+申万新成长支付投资款至桑尼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李新富、李国妹回购款支付至申万新成长指定账户之日止按照年化 8% 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数额+本次申万新成长购买艾罗能源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申万新成长历年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申万新成长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p> <p>2、若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上市</p> <p>(1)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在申万新成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申万新成长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约定的回售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申万新成长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新成长补偿差额部分后，申万新成长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申万新成长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新成长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2)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 A 股上市，在申万新成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申万新成长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申万新成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回售股权金额与申万新成长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新成长补偿差额部分后，申万新成长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申万新成长持有的桑尼能源对</p>	<p>议》外，申万新成长与艾罗能源及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任何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计划或安排。</p> <p>(2) 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则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终止的条款及各方权利及义务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恢复效力，李新富、李国妹将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不再执行；</p> <p>①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中止审查艾罗能源 IPO 申请；</p> <p>② 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p> <p>为无疑义，无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艾</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作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新成长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p> <p>(3) 在申万新成长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申万新成长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申万新成长持有的桑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p> <p>3、李新富、李国妹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4、若申万新成长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李新富、李国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款项给付要求的,李新富、李国妹应在申万新成长发出书面的补偿、回购等通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申万新成长履行付款义务并支付全额补偿、回购价款。</p>	<p>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p> <p>(3) 申万新成长除因桑尼能源未能完成 2016 年度完成目标净利润而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新成长支付 113.666 万元补偿款且申万新成长已足额收到该等款项外,申万新成长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任何其他任何投资协议项下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等权利;</p> <p>(4)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新成长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5) 申万新成长与李新富、李国妹</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附件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1	青岛金石	李新富、李国妹、发行人、桑尼能源	<p>1、根据2017年3月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青岛金石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受让青岛金石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份——①桑尼能源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A股（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形式上市；②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或默示放弃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③当桑尼能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的50%时；④桑尼能源未能在2016年度、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出具符合约定的审计报告；⑤桑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青岛金石的书面同意；⑥李新富、李国妹实质性违约。</p> <p>李新富、李国妹受让青岛金石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下较高者确定： 1)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 2)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 3) 青岛金石出资额*（1+8%*天数/365）-青岛金石从桑尼能源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青岛金石从桑尼能源累积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青岛金石历年从桑尼能源取得的现金补偿（其中天数是指自出资日起至回购转让价款付清日止）。</p>	<p>根据青岛金石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青岛金石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青岛金石、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青岛金石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责任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p> <p>2、根据 2017 年 4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在触发有关股份回购条件时，桑尼能源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情形下，青岛金石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转让价格（市场价格）与约定的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时，乙方仍按照股转系统在做市或竞价交易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进行转让；由于上述市场价格和约定的回购价格差异所引起的回购总额的差异由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在场外另行结算。</p> <p>3、根据 2017 年 7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p>	<p>赔偿事项：</p> <p>(3)青岛金石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2	长峡金石	李新富、李国妹、发行人、桑尼能源	<p>市时，本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可另行协议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李新富、李国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p> <p>4、根据2020年发行人、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桑尼能源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发行人、桑尼能源均同意对李新富、李国妹上述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3年。</p> <p>1、根据2017年1月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长峡金石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受让长峡金石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份——①桑尼能源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A股（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形式上市；②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或默示放弃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③当桑尼能源的营业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的50%时；④桑尼能源未能在2016年度、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结束后6个</p>	<p>1. 根据长峡金石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回购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长峡金石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长峡金石、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2021年12月</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p> <p>月内出具符合约定的审计报告的；⑤桑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长峡金石的书同意；⑥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实质性违约。</p> <p>李新富、李国妹受让长峡金石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下较高者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 2)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 3) 长峡金石出资额*$(1+8\%*天数/365)$-长峡金石从桑尼能源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长峡金石从桑尼能源累积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长峡金石历年从桑尼能源取得的现金补偿（其中天数是指自出资日起至回购转让价款付清日止）。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p> <p>2、根据 2017 年 4 月 22 日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在触发有关股份回购条件时，桑尼能源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情形下，长峡金石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转让价格（市场价格）与约定的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时，</p>	<p>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长峡金石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3)长峡金石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长峡金石仍按照股转系统在做市或竞价交易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进行转让；由于上述市场价格和约定的回购价格差异所引起的回购总额的差异由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在场外另行结算。</p> <p>3、根据 2017 年 7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和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可另行协议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李新富、李国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p> <p>4、根据 2020 年发行人、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桑尼能源签署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发行人、桑尼能源均同意对李新富、李国妹上述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 3 年。</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3	北京睿泽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2017年1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与北京睿泽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北京睿泽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受让北京睿泽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份——①桑尼能源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A股（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形式上市；②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放弃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③当桑尼能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的50%时；④桑尼能源未能在2016年度、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出具符合约定的审计报告；⑤桑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北京睿泽的书面同意；⑥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实质性违约。</p> <p>李新富、李国妹受让北京睿泽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 北京睿泽本次投资出资额*(1+8%*天数/365)-北京睿泽从桑尼能源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北京睿泽从桑尼能源累积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北京睿泽历年从桑尼能源取得的现金补偿（其中天数是指自出资日起至回购转让价款付清日止）。</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p>	<p>根据北京睿泽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北京睿泽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北京睿泽、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2022年3月2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北京睿泽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责任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3)北京睿泽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p> <p>2、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李新富、李国妹与北京睿泽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在触发有关股份回购条件时，桑尼能源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情形下，北京睿泽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转让价格（市场价格）与约定的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时，北京睿泽仍按照股转系统在做市或竞价交易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进行转让；由于上述市场价格和约定的回购价格差异导致回购总额低于约定回购价格的，李新富、李国妹应于通过做市或竞价交易回购股权后十天内向北京睿泽补足相应差额。</p> <p>3、根据 2017 年 7 月 31 日李新富、李国妹与北京睿泽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p>	<p>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查或否决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和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李新富、李国妹与李国妹与北京睿泽可另行协议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李新富、李国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p>	
4	三峡睿源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根据 2018 年 3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与三峡睿源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三峡睿源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桑尼能源回购或李新富、李国妹受让三峡睿源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份——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未实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③桑尼能源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三峡睿源的书面同意；④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为本次交易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事实发生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的过程中存在重大遗漏、误导、虚假记载或涉及欺诈，以致造成重大损失的；⑤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存在严重违反《增资扩股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以致造成重大损失的。</p> <p>桑尼能源回购或李新富、李国妹受让三峡睿源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 根据三峡睿源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三峡睿源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 根据三峡睿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三峡睿源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1) 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 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 三峡睿源实际出资额的 10000 万元+按照 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三峡睿源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p>	<p>(3) 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三峡睿源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连带责任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三峡睿源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5	申万交投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 2016 年 12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交投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申万交投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受让申万交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份——①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形式上市；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放弃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③当桑尼能源的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的 50%时；④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出具符合约定的审计报告；⑤桑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申万交投的书面同意；⑥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实质性违约。</p>	<p>1. 根据申万交投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艾罗能源股份回购、桑尼能源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情况为，除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 IPO 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并触发回购义务外，目前未有触发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p> <p>2. 根据申万交投、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交投应履</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李新富、李国妹受让申万交投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 申万交投本次投资出资额* (1+8%*天数/365) -申万交投从桑尼能源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申万交投从桑尼能源累积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申万交投历年从桑尼能源取得的现金补偿（其中天数是指自出资日起至回购转让价款付清日止）。</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p> <p>2、根据 2017 年 4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交投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在触发有关股份回购条件时，桑尼能源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情形下，申万交投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转让价格（市场价格）与约定的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时，申万交投仍按照股转系统在做市或竞价交易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进行转让；由于上述市场价格和约定的回购价格差异所引起的回购总额的差异由桑尼能源与申万交投在场外另行结算。</p>	<p>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2)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3、就上述已触发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与申万交投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期限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主要约定如下：</p> <p>(1) 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签署之日起，至艾罗能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已届满 3 年之日止（“限制期间”），申万交投不要求李新富或李国妹履行对赌相关协议项下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即不提出由李新富或李国妹回购申万交投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诉求或主张，且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对申万交投的到期债务；</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3、根据 2017 年 7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交投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和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交投可另行协议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李新富、李国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p>	<p>(2) 若李新富、李国妹后续自有资金足以支付回购申万交投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价款，申万交投有权就该等股份回购事宜与李新富、李国妹协商，李新富及李国妹应予以全力配合达成符合各方利益的安排，但在限制期间不通过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所持艾罗能源股份的方式取得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亦不将所持艾罗能源股份质押或低价转让给申万交投；</p> <p>(3) 若限制期间内李新富、李国妹出资受让桑尼能源其他股东所持桑尼能源股份，则申万交投有权在李新富、李国妹支付给该等其他股东的转让款金额范围内向李新富、李国妹主张回购桑尼能源股份并取得相应回购价款；</p> <p>(4) 若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被否决，则限制期间时效自动终止，申万交投恢复全部股权回购权利。</p>
6	申万泓 鼎	李新富、 李国妹、	1、根据 2016 年 12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泓鼎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	1. 根据申万泓鼎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桑尼能源	桑尼能源	<p>约定如下：</p> <p>申万泓鼎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受让申万泓鼎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份——①桑尼能源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A股（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形式上市；②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放弃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③当桑尼能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的50%时；④桑尼能源未能在2016年度、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出具符合约定的审计报告；⑤桑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申万泓鼎的书面同意；⑥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实质性违约。</p> <p>李新富、李国妹受让申万泓鼎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下较高者确定： 1)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 2)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 3) 申万泓鼎本次投资出资额*（1+8%*天数/365）-申万泓鼎从桑尼能源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申万泓鼎从桑尼能源累积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申万泓鼎历年从桑尼能源取得的现金补偿（其中天数是指自出资日起至回售转让价款付清日止）。</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申</p>	<p>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艾罗能源股份回购、桑尼能源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情况为，除桑尼能源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A股IPO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并已触发回购义务外，目前未有触发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p> <p>2. 根据申万泓鼎、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2022年5月16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泓鼎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进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2）申万泓鼎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3、就上述已触发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与申万泓鼎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期限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2年9月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查或否决议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p> <p>2、根据 2017 年 4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泓鼎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在触发有关股份回购条件时，桑尼能源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情形下，申万泓鼎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转让价格（市场价格）与约定的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时，申万泓鼎仍按照股转系统在做市或竞价交易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进行转让；由于上述市场价格和约定的回购价格差异所引起的回购总额的差异由桑尼能源与申万泓鼎在场外另行结算。</p> <p>3、根据 2017 年 7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泓鼎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议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和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泓鼎可另行协议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届</p>	<p>(二)》，主要约定如下：</p> <p>(1) 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签署之日起，至艾罗能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已届满 3 年之日止（“限制期间”），申万泓鼎不要求李新富或李国妹履行对赌相关协议项下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即不提出由李新富或李国妹回购申万泓鼎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诉求或主张，且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对申万泓鼎的到期债务；</p> <p>(2) 若李新富、李国妹后续自有资金足以支付回购申万泓鼎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价款，申万泓鼎有权就该等股份回购事宜与李新富、李国妹协商，李新富及李国妹应予以全力配合达成符合各方利益的安排，但在限制期间不通过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所持艾罗能源股份的方式取得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亦不将所持艾罗能源股份质押或低价转让给申万泓鼎；</p> <p>(3) 若限制期间内李新富、李国妹出</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时李新富、李国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p>	<p>受让桑尼能源其他股东所持桑尼能源股份，则申万泓鼎有权在李新富、李国妹支付给该等其他股东的转让款金额范围内向李新富、李国妹主张回购桑尼能源股份并取得相应回购价款；</p> <p>(4)若艾罗能源撤回IPO申请或IPO申请被否决，则限制期间时自动终止，申万新成长恢复全部股权回购权利。</p>
7	申万新成长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2016年12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新成长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申万新成长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受让申万新成长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份——①桑尼能源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A股（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②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放弃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③当桑尼能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的50%时；④桑尼能源未能在2016年度、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出具符合约定的审计报告；⑤桑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申万新成长的书面同意；⑥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实质性违约。</p>	<p>1. 根据申万新成长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艾罗能源股份回购、桑尼能源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情况为，除桑尼能源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A股IPO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外，并未触发回购义务，目前未有触发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p> <p>2. 根据申万新成长、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2022年5月16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李新富、李国妹受让申万新成长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 $\text{申万新成长本次投资出资额} \times (1+8\% \times \text{天数}/365)$ - 申万新成长从桑尼能源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 - 申万新成长从桑尼能源累积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 - 申万新成长历年从桑尼能源取得的现金补偿（其中天数是指自出资日起至回购转让价款付清日止）。</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始终有效。</p> <p>2、根据 2017 年 4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新成长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协议定如下：</p> <p>在触发有关股份回购条件时，桑尼能源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情形下，申万新成长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转让价格（市场价格）与约定的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时，申万新成长仍按照股转系统在做市或竞价交易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进行转让；由于上述市场价格和约定的回购价格差异所引起的回购总额的差异由桑尼能源与申万</p>	<p>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新成长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2) 申万新成长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3、就上述已触发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与申万新成长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期限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主要约定如下：</p> <p>(1) 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签署之日起，至艾罗能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已届满 3 年之日止（“限制期间”），申万新成长不要求李新富或李国妹履行对赌相关协议项下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即不提出由李新富或李国妹回购申万新成长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诉求或主张，且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对申万新成长</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新成长在场外另行结算。</p> <p>3、根据 2017 年 7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新成长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终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和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新成长可另行协议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李新富、李国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p>	<p>的到期债务；</p> <p>(2) 若李新富、李国妹后续自有资金足以支付回购申万新成长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价款，申万新成长有权就该等股份回购事宜与李新富、李国妹协商，李新富及李国妹应以全力配合达成符合各方利益的安排，但在限制期间不通过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所持艾罗能源股份的方或取得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亦不将所持艾罗能源股份质押或低价转让给申万新成长；</p> <p>(3) 若限制期间内李新富、李国妹出赁受让桑尼能源其他股东所持桑尼能源股份，则申万新成长有权在李新富、李国妹支付给该等其他股东的转让款金额范围内向李新富、李国妹主张回购桑尼能源股份并取得相应回购价款；</p> <p>(4) 若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被否决，则限制期间时自动终止，申万新成长恢复全部股权回购权利。</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8	云南长扬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云南长扬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桑尼能源的主体资格（包括其内部及上层合伙人或股东身份及股东人数）将不构成对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构成桑尼能源申报障碍的，云南长扬在 60 日内合理合法地排除该等障碍，否则桑尼能源有权按照如下公式确定的价格强制性回购云南长扬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云南长扬投资款*(1+8%*N)；其中，N 代表云南长扬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云南长扬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p> <p>2、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云南长扬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同意对桑尼能源 2015、2016 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桑尼能源 2015 年实现实际净利润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 万元）；桑尼能源 2016 年实现实际净利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 万元）。</p> <p>如果桑尼能源以上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的 90%，云南长扬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以每年 12% 单利回购云南长扬所持有的桑尼能源全</p>	<p>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p> <p>1、根据云南长扬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相关对赌解除补偿金的支付凭证，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并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云南长扬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云南长扬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向李新富、李国妹出具的《回购申请》，鉴于桑尼能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实施现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IPO 上市，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敦促桑尼能源向云南长扬支付回购款共计 8,122.24 万元，否则将由李新富、李国妹承担连带责任。</p> <p>3、根据 2019 年 4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与云南长扬、云南长扬实际控制人谭国仁签署《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p> <p>（1）经李新富、谭国仁协议一致，李新富应向谭国仁或谭国仁指定的账户支付对赌解除补偿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4,650 万元对赌解除补偿金；</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部股份。</p> <p>若云南长扬启动股份回购要求，则：受让价款=云南长扬投资款*$(1+12\%*N)$；其中，N代表云南长扬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云南长扬增资款汇入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下列条款中的N含义相同）。</p> <p>（2）除非云南长扬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 ①桑尼能源2015年7月30日前未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 ②桑尼能源2016年7月31日前没有完成挂牌；或者 ③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出现任何对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2015年7月30日前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2016年7月31日前完成挂牌的目的无法实现；或者 ④2017年12月31日未实现在境内证券交易所IPO上市。</p> <p>云南长扬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云南长扬的指令受让云南长扬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受让价款=云南长扬投资款*$(1+12\%*N)$-云南长扬从桑尼能源已经获取的现金分红。</p> <p>（3）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A、桑尼能源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桑尼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p>	<p>（2）若李新富及时、足额履行上述全部款项支付义务后，《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即云南长扬于2015年4月对桑尼能源的人民币5,488万元风险投资资金全部转换为不附带任何股份回购等对赌及特别权益安排的普通投资，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动终止，此后云南长扬不得依据原投资及对赌协议向李新富和/或桑尼能源主张任何股份回购、撤回投资及其他特别股东权利。</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B、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桑尼能源及/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p> <p>C、桑尼能源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桑尼能源出现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p> <p>D、桑尼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桑尼能源或者云南长扬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p> <p>E、桑尼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p> <p>F、桑尼能源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p> <p>G、若桑尼能源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云南长扬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桑尼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p> <p>H、桑尼能源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桑尼能源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云南长扬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p> <p>I、桑尼能源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p> <p>J、桑尼能源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桑尼能源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桑尼能源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p> <p>K、桑尼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与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L、云南长扬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履行《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10.2.2 条款的收购义务，而李新富、李国妹未按约定时间收购的；或者</p> <p>M、桑尼能源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 80%；或 2015 年和 2016 年二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5000 万元为；或者</p> <p>N、桑尼能源产生影响其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格的其他变化且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资格；</p> <p>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桑尼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则承诺和保证期间为自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云南长扬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以每年 12%单利回购受让云南长扬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云南长扬投资款*(1+12%*N)-云南长扬届时因已转让部分桑尼能源股权所取得的收入-云南长扬从桑尼能源已经获取的现金分红。</p>	
9	北京友财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北京友财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 北京友财的主体资格（包括其内部及上层合伙人或股东身份及股东人数）将不构成对桑尼能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构成桑尼能源申报障碍</p>	<p>1、根据北京友财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北京友财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的，北京友财在 60 日内合理合法地排除该等障碍，否则桑尼能源有权按照如下公式确定的价格强制性回购云南长扬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北京友财投资款*(1+8%*N)；其公式中，N 代表北京友财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北京友财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p> <p>2、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北京友财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同意对桑尼能源 2015、2016 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桑尼能源 2015 年实现实际净利润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 万元）；桑尼能源 2016 年实现实际净利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 万元）。</p> <p>如果桑尼能源以上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的 80%，北京友财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以每年 12% 单利回购北京友财所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p> <p>若北京友财启动股份回购要求，则：受让价款=北京友财投资款*(1+12%*N)；其公式中，N 代表北京友财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北京友财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下列条款中的 N 含义相同）。</p>	<p>2、根据北京友财、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北京友财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3）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北京友财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责任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北京友财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2) 除非北京友财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 本次增资完成后, 如果:</p> <p>①桑尼能源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未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或者</p> <p>②桑尼能源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 或者</p> <p>③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出现任何对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 致使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的目的无法实现; 或者</p> <p>④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IPO 上市。</p> <p>北京友财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北京友财的指令受让北京友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受让价款=北京友财投资款×$(1+12\% \times N)$-北京友财从桑尼能源已经获取的现金分红。</p> <p>(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p> <p>A、桑尼能源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桑尼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或者</p> <p>B、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 或者桑尼能源及/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或者</p> <p>C、桑尼能源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桑尼能源出现帐外销售收入时; 或者</p> <p>D、桑尼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桑尼能源或者</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北京友财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p> <p>E、桑尼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p> <p>F、桑尼能源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p> <p>G、若桑尼能源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北京友财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桑尼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p> <p>H、桑尼能源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桑尼能源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北京友财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p> <p>I、桑尼能源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p> <p>J、桑尼能源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桑尼能源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桑尼能源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p> <p>K、桑尼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与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p> <p>L、北京友财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履行《增资扩股协议》10.2.2条款的收购义务，而李新富、李国妹未按约定时间收购的；或者</p> <p>M、桑尼能源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2016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80%；或2015年和2016年二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5000万元为；或者</p> <p>N、桑尼能源产生影响其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格的其他变化且</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资格；</p> <p>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桑尼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则承诺和保证期间为自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北京友财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以每年 12% 单利回购受让北京友财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p> <p>受让价款=北京友财投资款*(1+12%*N)-北京友财届时因已转让部分桑尼能源股权所取得的收入-北京友财从桑尼能源已经获取的现金分红。</p>	
10	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1、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的主体资格（包括其内部及上层合伙人或股东身份及股东人数）将不构成对桑尼能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外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构成桑尼能源申报障碍的，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在 60 日内合理合法地排除该等障碍，否则桑尼能源有权按照如下公式确定的价格强制性回购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投资款*(1+8%*N)；其公式中，N 代表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p>	<p>1、根据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分别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于 2022 年 9 月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p> <p>2、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 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同意对桑尼能源 2015、2016 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桑尼能源 2015 年实现实际净利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12,000 万元)；桑尼能源 2016 年实现实际净利润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 (24,000 万元)。</p> <p>如果桑尼能源以上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的 90%，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以每年 12% 单利回购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所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p> <p>若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启动股份回购要求，则：受让价款=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投资款*(1+12%*N)；其公式中，N 代表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下列条款中的 N 含义相同)。</p> <p>(2) 除非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p>	<p>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3) 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①桑尼能源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未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p> <p>②桑尼能源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或者</p> <p>③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出现任何对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的目的无法实现。</p> <p>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的指令受让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受让价款=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投资款×(1+12%×N)-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从桑尼能源已经获取的现金分红。</p> <p>(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p> <p>A、桑尼能源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桑尼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p> <p>B、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桑尼能源及/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p> <p>C、桑尼能源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桑尼能源出现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p> <p>D、桑尼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桑尼能源或者</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p> <p>E、桑尼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p> <p>F、桑尼能源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p> <p>G、若桑尼能源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桑尼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p> <p>H、桑尼能源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桑尼能源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p> <p>I、桑尼能源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p> <p>J、桑尼能源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桑尼能源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桑尼能源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p> <p>K、桑尼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与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p> <p>L、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履行《增资扩股协议》10.2.2条款的收购义务，而李新富、李国妹未按约定时间收购的；或者</p> <p>M、桑尼能源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2016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90%；或2015年和2016年二年合并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5000万元为；或者</p> <p>N、桑尼能源产生影响其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格的其他变化且</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资格；</p> <p>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桑尼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则承诺和保证期间为自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以每年 12% 单利回购受让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p> <p>受让价款=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投资款*（1+12%*N）-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届时因已转让部分桑尼能源股权所取得的收入-中山久丰、久银湘商、郭红阳、张宪星从桑尼能源已经获取的现金分红。</p>	
11	李秋明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李秋明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李秋明的主体资格（包括其内部及上层合伙人或股东身份及股东人数）将不构成对桑尼能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构成桑尼能源申报障碍的，李秋明在 60 日内合理合法地排除该等障碍，否则桑尼能源有权按照如下公式确定的价格强制性回购李秋明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李秋明投资款*(1+8%*N)；其公式中，N 代表李秋明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李秋明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p>	<p>1、根据李秋明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李秋明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李秋明、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及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李秋明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及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关于设定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或特殊股东权利协议、安排及约定；</p> <p>(3) 李秋明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4) 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李秋明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5) 李秋明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12	陆海良	李新富、李国妹、	根据 2015 年 5 月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签署的《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	1、根据陆海良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桑尼能源	桑尼能源	<p>陆海良的主体资格（包括其内部及上层合伙人或股东身份及股东人数）将不构成对桑尼能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如构成桑尼能源申报障碍的，陆海良在 60 日内合理合法地排除该等障碍，否则桑尼能源有权按照如下公式确定的价格强制性回购陆海良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陆海良投资款*(1+8%*N)；其公式中，N 代表陆海良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陆海良增资款汇到桑尼能源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桑尼能源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截止（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p>	<p>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陆海良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陆海良、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李秋明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及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关于设定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或特殊股东权利协议、安排及约定；</p> <p>（3）陆海良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4）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陆海良应履行</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 (5) 陆海良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13	宁波天翼	李新富、李国妹	<p>根据 2018 年桑尼能源、宁波天翼、李新富、李国妹签署《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宁波天翼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回购宁波天翼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股份（下称“回售股权”）。李新富、李国妹具有按约定回购回售股权的义务，但是如果届时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约定的回售股权回购价格，则宁波天翼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p> <p>(1) 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国内 A 股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但不包括新三板，下同）上市，即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借壳的形式在国内 A 股市场完成上市；</p> <p>(2)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桑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p> <p>(3) 当桑尼能源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任意一年中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约定的桑尼能源承诺业绩的 50%时；</p> <p>(4) 桑尼能源未能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出具符合</p>	<p>1、根据宁波天翼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宁波天翼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宁波天翼、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解除，涉及的相关条</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本协议约定的审计报告的；</p> <p>(5) 桑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宁波天翼的书面同意；</p> <p>(6) 李新富、李国妹或桑尼能源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p> <p>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李新富、李国妹回购宁波天翼所持桑尼能源股权/股份的价格应以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 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 宁波天翼参与本次投资支付的出资额*(1+10%*天数/365)-宁波天翼从桑尼能源累计取得的业绩补偿金额-宁波天翼从桑尼能源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其中天数是指自出资日起至回购转让价款付清日止。</p> <p>桑尼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桑尼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p>	<p>款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宁波天翼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3)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宁波天翼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宁波天翼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14	上海宝时山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根据 2018 年桑尼能源、上海宝时山²¹、李新富、李国妹签署《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根据上海宝时山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p>

²¹ 2018 年《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签署时，上海宝时山的企业名称为“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上海宝时山有权要求桑尼能源回购或李新富、李国妹受让上海宝时山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桑尼能源股权/股份（下称“回售股权”），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具有按约定的回购或转让价格受让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约定的回售股权回购或转让价格，则上海宝时山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p> <p>(1) 桑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未实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p> <p>(3) 桑尼能源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上海宝时山的同意。</p> <p>本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p> <p>(1) 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桑尼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 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格。</p> <p>(3) 上海宝时山实际出资额的 2000 万元+按照 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上海宝时山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p> <p>若桑尼能源在申报 IPO 前或在 IPO 申报审核期间，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境内 A 股 IPO 的申报和审核最新动态修改或删除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的（者不修改或删除，则会严重影响桑尼能源 IPO 的申报或审核的），则上海宝时山有义务配合桑尼能源和李新富、李国妹签署补充协议对该等对桑尼能源 IPO 申报或审核不利的</p>	<p>且已终止。故上海宝时山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上海宝时山、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解除，涉及的相关条款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上海宝时山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3)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上海宝时山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上海宝时山与艾罗能源、桑尼能</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条款进行修改或删除。但桑尼能源及李新富、李国妹承诺在修改或删除条款时，明确补充确认以下条件：“修改或删除的条款在桑尼能源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修改或删除的条款自动恢复成原有条款，并认可条款约束的义务和效力。”否则，桑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有权按照上海宝时山的出资本金强制回购上海宝时山的全部股权，或者桑尼能源或上海宝时山有权随时终止本补充协议。</p>	<p>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15	港银投资	李新富、李国妹	<p>1、根据2013年4月7日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签署的《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 桑尼能源从2013年末开始，每年将净利润的40%用于向股东分配利润，且李新富、李国妹保证桑尼能源2013年至2015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p> <p>(2) 如果桑尼能源2013年至2015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5%，则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为其提供合法的股权受让方，受让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所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包含以下内容：</p> <p>① 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投资款，计人民币1615万元；</p> <p>② 桑尼能源承诺的三年实际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全部累计利润中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按照股权比例应分配的部分。</p> <p>如李新富、李国妹未能提供上述合法的股权受让方，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计算方式。</p>	<p>1、根据港银投资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备忘录》《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港银投资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2020年9月8日李新富、港银投资签署的《备忘录》，</p> <p>(1) 在港银投资取得原李新富持有的10万股桑尼能源股份的交易完成后，李新富、港银投资的对赌条款义务完全解除；</p> <p>(2) 在港银投资取得原李新富持有的10万股桑尼能源股份的交易完成后，</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2、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签署的《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调整如下：</p> <p>(1) 《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桑尼能源从 2013 年末开始，每年将净利润的 40%用于向股东分配利润”约定自动终止；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对本补充协议签署前未分配而未分配的利润无权向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追索，桑尼能源未分配利润应由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最新股权比例共享；</p> <p>(2) 《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的股权转让条款修改为：如果桑尼能源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35%，则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为其提供合法的股权受让方，受让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所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包含以下内容：</p> <p>(1) 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投资款，计人民币 1615 万元；</p> <p>(2) 加上桑尼能源承诺的三年实际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全部累计利润中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按照股权比例应分配的部分。201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基数为 3,000 万元，2014 至 2015 年按照 35%的增长率计算相应的基数；</p> <p>(3) 减去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已经分配给旗银投资、港银投资的利润。</p> <p>如李新富、李国妹未能提供上述合法的股权受让方，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计算方式。</p>	<p>除持有桑尼能源股份外，李新富、李国妹及桑尼能源与港银投资之间将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股权关系。</p> <p>3、根据港银投资、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的相关条款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港银投资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3)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港银投资未履行而未尽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港银投资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p>	<p>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16	旗银投资	李新富、李国妹	<p>1、根据 2013 年 4 月 7 日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签署的《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p> <p>(1) 桑尼能源从 2013 年末开始，每年将净利润的 40% 用于向股东分配利润，且李新富、李国妹保证桑尼能源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p> <p>(2) 如果桑尼能源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35%，则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为其提供合法的股权受让方，受让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所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包含以下内容：</p> <p>① 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投资款，计人民币 1615 万元；</p> <p>② 桑尼能源承诺的三年实际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全部累计利润中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按照股权比例应分配的部分。</p> <p>如李新富、李国妹未能提供上述合法的股权受让方，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计算方式。</p> <p>2、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签署的《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调整如下：</p>	<p>1、根据旗银投资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以及下述《备忘录》《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且已终止。故旗银投资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义务。</p> <p>2、根据 2020 年 9 月 8 日李新富、旗银投资签署的《备忘录》，</p> <p>(1) 在旗银投资取得原李新富持有的 13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的交易完成后，李新富、旗银投资的对赌条款义务完全解除；</p> <p>(2) 在旗银投资取得原李新富持有的 13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的交易完成后，除持有桑尼能源股份外，李新富、李国妹及桑尼能源与旗银投资之间将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股权关系。</p> <p>3、根据旗银投资、旗源投资、桑尼能</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及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p> <p>(1) 《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桑尼能源从2013年未开始，每年将净利润的40%用于向股东分配”约定自动终止；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对本补充协议签署前未分配的利润无权向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追索，桑尼能源未分配利润应由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最新股权比例共享；</p> <p>(2) 《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的股权转让条款修改为：如果桑尼能源2013年至2015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5%，则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为其提供合法的股权受让方，受让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所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包含以下内容：</p> <p>(1) 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投资款，计人民币1615万元；</p> <p>(2) 加上桑尼能源承诺的三年实际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全部累计利润中旗银投资、港银投资按照股权比例应分配的部分。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基数为3,000万元，2014至2015年按照35%的增长率计算相应的基数；</p> <p>(3) 减去2013年至2015年间已经分配给旗银投资、港银投资的利润。</p> <p>如李新富、李国妹未能提供上述合法的股权受让方，旗银投资、港银投资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桑尼能源全部股份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转让价格参照上述计算方式。</p>	<p>源,李新富、李国妹等相关主体于2022年1月17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p> <p>(1)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权利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p> <p>(2) 旗银投资不享有且未曾向李新富、李国妹、艾罗能源主张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p> <p>(3) 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旗银投资未履行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p> <p>(4) 旗银投资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附件五：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

（一）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债务人的借款情况

1、银行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债务本金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1	金贝能源	桐庐农商行	李根花,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999.00	2023/1/6
2	桑尼能源	桐庐农商行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6,500.00	2023/3/24
3	桑尼能源	桐庐农商行	-	300.00	2023/6/27
4	金贝能源	浙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3,000.00	2023/4/25
5	金贝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900.00	2023/5/24
6	桑尼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	500.00	2023/6/19
7	金贝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	100.00	2022/11/25
8	浙江桑尼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信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3/10/18
9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浙大博康提供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700.00	2023/10/18
10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信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3/10/20
11	桑尼能源	北京银行	上城区融资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3/6/28
12	桑尼能源	北京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质押	100.00	2023/6/28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债务本金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押担保		
13	金贝能源	北京银行	上城区融资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3/6/28
14	金贝能源	北京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100.00	2023/6/28
15	金贝能源	上海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3,000.00	2023/7/29
16	桑尼能源	工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2023/9/12
17	金贝能源	宁波通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2023/9/13
18	金贝能源	农业银行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00.00	2023/9/15
			合计	23,199.00	-

2、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债务本金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1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3,500.00	2023/1/27
2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抵押担保	5,000.00	2023/5/30
3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4,000.00	2026/8/9
4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4,500.00	2023/5/17
5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9,500.00	2023/5/29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到期时间
6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850.00	2023/5/24
7	德清桑瑞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金贝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257.14	2024/1/1/1
8	临海桑瑞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金贝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临海桑瑞提供质押担保	764.83	2024/9/29
9	德州桑贝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山东国电投、国电投山东能源提供保证担保，桑尼能源、德州桑贝提供质押担保	1,243.83	具体还款安排尚在协商沟通中
10	金贝能源	国核保理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8,000.00	2023/3/16
11	桑尼能源	仲利国际	桑尼能源提供抵押担保	700.00	2025/3/24
12	桑尼能源	浙富小贷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1/16
13	桑尼能源	浙富小贷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2022/12/15
14	桑尼能源	龙生小贷	柯庐玉欣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2/12/16
15	金贝能源	龙生小贷	李秋明、李根花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3/3/6
		合计		43,315.80	-

3、个人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到期时间
----	-----	-----	------	------------	------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到期时间
1	桑尼能源	陆海良	-	11,095.36	2027/9/30
2	桑尼能源	李新富、李国妹	-	3,400.00	长期
3	桑尼能源	其他个人借款人	-	2,800.00	2023/2/1 至 2023/12/30
		合计		13,895.36	-

（三）其他由桑尼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主债务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身份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万元人民币）
1	保证	金贝能源	长峡桑尼	浦发银行	非金贝能源控制的 的公司	2031/5/25	2,110.00
2	保证	金贝能源	淮安桑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 公司	2026/6/3	171.56
3	保证	金贝能源	淮北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 公司	2026/6/3	343.11
4	保证	金贝能源	泰州宏鼎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 公司	2026/6/3	171.56
5	保证	金贝能源	宿迁市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 公司	2026/6/3	210.55
6	保证	金贝能源	宣城桑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 公司	2026/6/3	623.84
7	保证	金贝能源	盐城市大丰区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 公司	2026/6/3	272.93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主债务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身份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万元人民币)
		源	上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公司		
8	保证	金贝能源	沂水世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嘉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545.86
9	保证	金贝能源	东营亚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30/3/18	5,232.57
10	保证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23/1/19	2,500.00
11	保证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23/4/12	4,400.00
合计							16,581.96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号 厂房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24586号	工业厂房	5,292.9	1,143,266.40 元/年	2021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已备案,已取得 《杭州市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证明 (非居住房屋)》 (杭桐房租证 2022第0076号)
2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号 厂房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24585号	工业厂房	7,381.86	1,594,481.76 元/年		
3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石珠路288号金贝新办 公大楼	出租方未取得房 屋产权证	仓库	2,600	374,400.00元/ 年 561,600.00元/ 年	2021年5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4	发行人	苏州启迪时尚 教育发展有限 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60号41号楼201室	苏(2020)苏州工 业园区不动产权 第0000038号	办公	726.26	23,421.89元/ 月 31,229.18元/ 月 32,790.64元/ 月	2020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已备案,已取得 《房屋租赁合同》 (苏园房租证第 ZL202100000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34,431.99元/月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5	发行人	林焯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海滨新村18栋三樓 3007、3008、3010、3011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办公	492	34,440元/月	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已备案,已取得《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21105959)
6	发行人	中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 莲花商务中心北楼8-9层		办公及研发	3,160	0 2.9元/m ² /天 3.045元/m ² /天	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7日至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之房租证(2021第7710号))
7	发行人	中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 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研发与实验	570	0 1.0元/m ² /天 1.05元/m ² /天	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8	发行人	中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 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办公、研发与实验	270	1.0元/m ² /天 1.05元/m ² /天	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9	艾罗新能源	浙江富阳富春江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8层851室	富房权证初字第215817号	办公	20	10,950 元/年	2022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 止	已备案, 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非租赁住房)》(杭富房租证(2022第0005号))
10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A幢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字第0005893号	住宿	288	79,200 元/年	2022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1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B幢601、602、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5、616、617、618、619、621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字第0005893号	住宿	518.4	142,560 元/年	2022年3月19日始至2023年3月1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2	发行人	詹天喜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2-5层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住宿	400	9,200 元/月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3	发行人	汪玲美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138号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居住用房	300	83,200 元/年	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4	发行人	钟要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2155号飘鹰富春江花苑4幢1单元1202室	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6641号	住宿	85.21	2,200元/月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5	发行人	周江珍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春江东路2155号飘鹰富春江花苑3栋2单元1802室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7777号	住宿	55.11	2,184元/月	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6	发行人	张梦娟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春江东路2155号飘鹰富春江花苑2栋1单元203室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8685号	住宿	55.14	2,184元/月	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7	发行人	桐庐森蓝实业有限公司	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东路399号综合楼	桐庐权证城更字第03452号	住宿	850	136,000元/年	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8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11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及研发	1,580	0	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之房租证2022第5542号)
							2.75元/m ² /天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0	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2.75元/m ² /天	2023年8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2.89 元/m ² /天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9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 厂房	桐庐权证补字第 12027317 号	工业厂房	600	10,800 元/月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已备案, 已取得 《杭州市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证明 (非居住房屋)》 (杭桐房租证 2022 第 0214 号)
20	发行人	杭州仁兴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春江 东路 1628 号 3 楼 26 间, 5 楼 26 间	桐庐权证城字第 29994 号	住宿	1,456	660 元/间/月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21	发行人	安徽聚力仁合 服务外包有限 公司	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 路 1088 号中艺花边集团 有限公司 2 号宿舍楼(合 计 36 间)	产权证书无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为 中艺花边集团有 限公司	住宿	1,100	730 元/间/月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号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22	发行人	杭州仁兴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春江 东路 1628 号(合计 52 间)	桐庐权证城字第 29994 号	住宿	1,820	42,640 元/月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23	发行人	杭州陆汇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庐县城经济开 发区董家路 168 号宿舍	浙(2021)桐庐县 不动产第 0006651 号	住宿	600	16,800 元/月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艾罗澳洲	Trenson Pty Ltd ATF The Garden Trend Unit Trust	12-18 Lascelles Street, Springvale Vic 3171	约 1,900	\$110,000/年(另加税金, 每年租金上涨 4%)	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 三年
2	艾罗荷兰	De heer M.R. Groen	Twekkeler Es 15, 7547 SN Enschede	约 1,230	€57,500/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	艾罗荷兰	K.A.M. van Dongen-Willemsc	Kempenbaan 13-15(5121 DM) Rigen	5,202	€310,000/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4	艾罗英国	Ian Sinclair Grindal 与 GAM Trustees Limited	Unit 10, Eastboro Fields, Hemdale Industrial Estate, Nuneaton CV11 6GL	在物业上标号为 10 号的土地和 建筑物	2.1 万英镑/年	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当 天起, 六年
5	艾罗英国	Marjorie Ann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6, Kingfisher Court,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Warwickshire	被称为 Unit 6, Kingfisher Court,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的土地和建筑物, 物 业在地籍记录图(定义于租约) 以红色边缘标注	2.35 万英镑(另外增值 税)/年	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 六年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三相电网相序自适应的锁相及逆变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011463934.0	2020/12/14	202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逆向取电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210686725.5	2022/06/17	2022/10/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的快速安装结构	发明	ZL202010972038.0	2020/09/16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开机光照条件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011477526.0	2020/12/15	2022/10/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输入反接告警电路及具有该告警电路的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355314.3	2022/02/22	2022/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逆变器(X1-BOOST-G4)	外观设计	ZL202230187356.6	2022/04/06	2022/07/0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逆变器(X1-BOOST)	外观设计	ZL202230246118.8	2022/04/28	2022/08/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域名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solaxpower.me	-	2023/06/26	-
2	发行人	solaxpower.shop	-	2023/06/26	-
3	发行人	solaxpower.tech	-	2023/06/26	-
4	发行人	solaxpower.info	-	2023/06/29	-
5	发行人	solaxpower.mobi	2022/06/29	2024/06/29	-
6	发行人	solaxpower.be	-	2023/06/25	-
7	发行人	solaxpower.ac	-	2023/06/24	-
8	发行人	solaxpower.co.jp	-	2023/07/30	-
9	发行人	solaxpower.co.kr	-	2023/06/24	-
10	发行人	solaxpower.kr	-	2023/06/24	-
11	发行人	solaxpower.in	-	2023/06/26	-
12	发行人	solaxpower.mx	-	2023/06/26	-
13	发行人	solaxpower.global	-	2023/06/29	-

附件九：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

(一) 融资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2,500.00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年期LPR加81.1个基点
2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1,000.00	2022/03/14-2023/03/13	年利率5.8%
3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4,400.00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年期LPR加91.1个基点
4	发行人	华夏银行杭州西溪支行	345.00 (美元)	2022/03/25-2023/09/21	年利率3.5%

2. 其它融资类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华夏银行杭州西溪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在2022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5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2022/03/25
2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每笔业务由发行人另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由工行桐庐支行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并根据工行桐庐支行规定确定融资金额、利率和期限	2022/01/17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限	

(二) 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履行期限
1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线缆/连接器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 月起有效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六 个月通知不再续期，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
2	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8 月起有效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六 个月通知不再续期，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适用法律	合同履行期限
1	ELETTROVENETA SPA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 储能电池、充电桩等	框架协议	中国境内法律	期限为一年，从 2022 年 1 月开始。除非任何一方至少 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意向，否则本协议将延 续有效。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约定工期
1	发行人	浙江长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 室外工程	桐庐县开发区宝心路以西、石 珠路以北区块	1,106.65	2022/02/08	268 天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外贸补助	3,503,600.00	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核拨桐庐县企业外贸补助资金的证明》
2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0〕19号)
3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3,198,1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0〕7号);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8〕108号);《关于拨付2019年桐庐县工业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0〕10号);《关于拨付2018年桐庐县工业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39号)
4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动设计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动设计项目资助经费通知》(杭科高〔2019〕185号)
5	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升级示范项目第一期奖励资金	1,80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升级示范项目第一期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33号)
6	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	1,714,9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桐庐县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6号)
7	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	1,460,0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桐科〔2020〕6号)
8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1,875,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桐庐县“新制造业计划”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6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9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单项冠军、隐形冠军、首台(套))的通知》(杭财企〔2022〕13 号)
9	科技发展资金	1,18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 号)
10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1,143,5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套的通知》(桐科〔2021〕8 号);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套的通知》(桐科〔2022〕5 号)
11	开放型经济政策项目资金	1,081,500.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桐庐县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20〕35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41 号)
12	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励补资金	1,071,700.00	桐庐县商务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桐庐县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励补资金的通知》(桐商联〔2021〕5 号)
13	“雏鹰计划”企业贷款贴息资助	695,969.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贷款贴息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9〕162 号)
14	科技政策奖励补助	671,700.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和人才产业政策和双创平台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42 号)
15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95,6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浙财企〔2020〕59 号);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拓市场部分)的通知》(桐财企〔2019〕40 号)
16	稳岗补贴	766,844.17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 Revenue & Customs): “Claim for wages through the Coronavirus Job Retention Scheme”; 澳大利亚税务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Boosting cash flow for employers”;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7 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17	人才生态引育扶持政策	28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委办〔2019〕4号)
18	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239,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58号)
19	重点产业投资项目政府专项奖补	228,749.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拨付2020年桐庐县重点产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政府专项奖补的通知》(桐行服〔2021〕8号)
20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571,6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报》(浙财建〔2022〕27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名单的通知》(浙经信〔2021〕226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布2020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清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0〕171号)
21	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	50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
22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336,611.4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岗位提升技能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3	制造业企业奖励	29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4号)
24	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补助	200,000.00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桐庐富春江科技城、桐庐县凤川-江南新城建设管委会《桐庐经济开发区(富春江科技城)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桐开管〔2020〕25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5	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20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市场监管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省中小企业帮扶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桐经信〔2022〕15号)
26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55,941.5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疫情联防联控期间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1号)
27	社会保险费返还	147,242.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
28	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135,310.78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51号)
29	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	100,000.00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的通知》(桐人社发〔2021〕34号)
30	复工补助	100,000.00	桐庐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惠企政策“春风2020”(第二批)暨严格落实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县疫情防指〔2020〕9号)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相应更新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2022年12月13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529号《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

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	5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销售.....	42
问题 2.1.....	42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八：关于采购.....	95
问题 8.2.....	95
四、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九：关于资产完整.....	122
五、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十一：其他.....	128
问题 11.2.....	128
附件一：桑尼能源的借款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2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个人债务本金余额为 3.00 亿元，其中 2.86 亿元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债务到期日最早为 2025 年 4 月，最晚至 2027 年 9 月，发行人称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可以友好协商对还款期限进行相应延长。（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担保债务余额 1.61 亿元，包括桑尼能源对外借款 9,200 万元，发行人对外借款 6,900 万元，前述担保债务到期日集中在 2023 年 9 月前。（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控人控制的桑尼能源债务余额为 12.10 亿元，2023 年到期债务总计 6.48 亿元，如桑尼能源到期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实际控制人对桑尼能源承担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9,200 万元；对于桑尼能源向中电投融合租赁、国核保理的借款（合计 4.3 亿元），桑尼能源称中电投融合租赁、国核保理已出具说明，相关款项到期后将继续维持对桑尼能源同等金额的授信意向。（4）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还款能力的回复较简略，未结合各笔债务的金额、到期期限、具体还款来源进行详细分析、论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清偿能力作出积极判断的依据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以列表形式按年度列示各笔债务（本息合计）到期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扣除实控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2）在被担保方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及具体资金来源；（3）如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充分评估对李新富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影响；（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陆海良就延期偿还债务及偿债方式等事宜开展协商或达成一致意见及其具体情况，补充提供中电投融合租赁、国核保理同意维持授信的声明；（5）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6）结合上述事项，重新评估并测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问题（1）（2）（3）内容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的风险，并突出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按年度列示各笔债务（本息合计）到期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扣除实控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

1、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及还款能力分析

（1）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包括借款和对外担保，其中借款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本息合计 3.5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债务到期日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及占比	
1	李国妹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无	2025/4/7	6,000.00	648.00	6,648.00	18.61%
2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	无	2026/7/22	5,000.00	900.00	5,900.00	16.52%
3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无	2027/9/30	16,904.64	4,803.24	21,707.88	60.77%
4	李国妹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注1}	住房抵押及李新富提供保证	2035/11/21	1,037.06	429.99	1,467.05	4.11%
合计					28,941.70	6,781.23	35,722.93 ^{注2}	100.00%

注 1：后续债权方银行的名称均省略“分行”或“支行”，用简称代指。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36,058.63 万元，2023 年 1 月已偿还 335.70 万元本息；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息余额为 35,722.9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借款中，向其亲属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江西莹光）的借款本息合计 3.43 亿元，占实际控制人全部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95.89%。

此外，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为 0.92 亿元，本息合计 0.9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主债务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方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 余额	利息 余额	本息合计
1	李新富、 李国妹	金贝能源 ^{注1}	保证	浙商银行	2023/4/25	3,000.00	51.37	3,051.37
2	李新富、 李国妹	桑尼能源	保证	北京银行	2023/6/28	500.00	9.42	509.42
3	李新富、 李国妹	桑尼能源	保证	北京银行	2023/6/28	100.00	1.88	101.88
4	李新富、 李国妹	金贝能源	保证	北京银行	2023/6/28	500.00	9.42	509.42
5	李新富、 李国妹	金贝能源	保证	北京银行	2023/6/28	100.00	1.88	101.88
6	李新富、 李国妹	金贝能源	保证	上海银行	2023/7/29	3,000.00	77.67	3,077.67
7	李新富、 李国妹	桑尼能源	保证	工商银行	2023/9/13	1,000.00	28.01	1,028.01
8	李新富、 李国妹	金贝能源	保证	宁波通商 银行	2023/9/13	1,000.00	31.51	1,031.51
合计						9,200.00	211.15	9,411.15^{注2}

注 1：金贝能源为桑尼能源的子公司。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本息余额为 9,458.75 万元，2023 年 1 月被担保方已偿还 47.60 万元本息；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息余额为 9,411.15 万元。

除上表中列示的担保外，李国妹存在将其持有的 550 万股桑尼能源股权质押给融和租赁的情形，但不承担保证责任，相关债务方为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

(2) 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

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不动产、财务投资、对外债权等其它资产较少，相较于其债务总额而言还款资金缺口较大。

实际控制人债务资金缺口的主要解决措施为发行人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金分红无法完全偿还上述债务时，实际控制人可以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获得还款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1) 对外借款

①上述借款的需还款金额、还款计划、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A.对光大银行的借款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每年需还款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2023年至2034年	114.32	实际控制人目前年薪约为220万元，可用于偿还该借款	不存在
2035年	104.79		
合计	1,467.05	-	不存在

B.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5年	6,648.00	收回对外借款本息合计1,264.00 ^② 万元	5,384.00	①根据议案和承诺进行发行人的现金利润分配 ②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根据其声明和承诺进行债务延期 ③若其它措施无法完全偿还债务，可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
2026年	5,900.00	收回对外借款本息合计144.00万元	5,756.00	
2027年	21,707.88	该部分债务金额较大，尚有较长期限，因此暂未明确还款资金来源	21,707.88	
合计	34,255.88	-	32,847.88	

注：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前期对朋友等提供借款金额合计为1,218万元，根据还款约定，2024至2025年，李新富可收回本息合计1,264万元（本金1,098万元、利息166万元）；2026年，李新富可收回本息合计144万元（本金120万元、利息24万元）。

②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存在较多资金缺口，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现有资产难以覆盖相关债务。实际控制人主要依靠发行人的现金分红、主要债权人的延期承诺、股权处置来解决上述资金缺口，具体解决方

案如下：

A. 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及现金分红计划

a.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6.10 亿元，净利润为 11.51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1.42 亿元，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5.34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00 亿元。

b. 现金分红计划

202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且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95% 的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安排。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按照如下安排实施利润分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利润分配的数额不低于 1.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利润分配的数额不低于 3.0 亿元；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利润分配的数额不低于 8.0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安排的执行及实施前提应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依规履行股东大会等程序。”

c. 分红计划与债务的匹配情况（不考虑本次发行对股权稀释）

根据上述分红计划，实际控制人在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末，可获取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不低于 0.70 亿元、1.40 亿元和 3.74 亿元，可全面

覆盖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每年需偿还的债务。上述现金分红方案与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债务到期时间、金额保守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现金分红时间	每期现金分红金额	实际控制人享有的金额	需偿还的金额	债务到期时间	是否能覆盖
2024年	1.50	0.70	0.66	2025/4/7	是
2025年	1.50	0.70	0.59	2026/7/22	是
2026年	5.00	2.34	2.17	2027/9/30	是
合计	8.00	3.74	3.43	-	是

如果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少，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无法完全按照议案实施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能性。

d. 分红计划与债务的匹配情况（考虑本次发行对股权的稀释）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稀释后的持股比例为 35.06%，上述现金分红方案与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债务到期时间、金额保守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现金分红时间	每期现金分红金额	实际控制人享有的金额	需偿还的金额	债务到期时间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4年	1.50	0.53	0.66	2025/4/7	0.13	①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根据其声明和承诺进行债务延期 ②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实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 ③若其它措施无法完全偿还债务，可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
2025年	1.50	0.53	0.59	2026/7/22	0.06	
2026年	5.00	1.75	2.17	2027/9/30	0.42	
合计	8.00	2.80	3.43	-	0.63	-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目前制定的现金分红计划无法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资金缺口为 0.63 亿元。该资金缺口的后续解决措施为：①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根据其声明和承诺进行债务延期，②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实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③若其它措施无法

完全偿还债务，可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下文“B.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签署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和“C.现金分红不足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e.上述分红计划的合规情况及实施安排

如上所述，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95%的股东已书面确认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尚未签署书面确认的股东系机构股东，并正在履行内部流程。

该《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之内容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或要求。

虽《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项下现金分红计划未来具体实施时可能需考虑已作出确认的股东之股份被摊薄的影响，以及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鉴于合计持股超过 95%的股东已同意该分红计划，且现金分红体现对全体股东的回报，并利于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股东合法权益，届时股东大会无法审议通过该分红计划的风险较小。

B.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签署的书面声明和承诺

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且陆海良本人为浙江省东阳市知名企业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陆海良已出具允许实际控制人延期偿还债务的声明和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a.延期偿还声明

实际控制人向陆海良及江西莹光借入的借款到期时若存在偿还困难，相关借款可延期两年偿还本金，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与支付利息，以确保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b.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若李新富、李国妹对债务的偿还存在困难，进而可能影响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则相关债务本息的支付可延期偿还，以确保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C. 现金分红不足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a. 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全部实施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上述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全部实施时，实际控制人可出售少量发行人股份来解决相应资金缺口。

如前文所述，在不考虑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缺口合计 3.28 亿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51 亿元，保守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72.65 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 30 倍），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为 1.90%，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目前持股发行人比例（本次发行前为 46.75%，本次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即使需要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覆盖资金缺口，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股权价值是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测算的，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股权价值下跌，进而导致无法完全解决上述债务的情形。

b.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权稀释导致现金分红无法完全覆盖债务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考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35.06%，则发行人目前制定的现金分红计划无法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资金缺口为 0.63 亿元。在此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首先将通过推动实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来弥补上述缺口；若新的分红方案无法实施或仍无法弥补缺口，则实际控制人在持有的股份可流通时，将通过出售少量发行人股份来解决剩余缺口。具体处置股份的比例分析如下：

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缺口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为 0.36%，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即使需要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覆盖资金缺口，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债务本息合计为 0.94 亿元。

上述担保的被担保方为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担保主债务为桑尼能源的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均为 2023 年，存在相应的还款压力。桑尼能源将通过加快在手订单的交付及上述长期合作银行的持续授信来偿还上述借款。

若桑尼能源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的保证责任为 0.94 亿元，实际控制人可通过享有的发行人现金利润分配份额或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来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

(3) 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合计 3.57 亿元，担保本息合计 0.94 亿元，二者合计 4.51 亿元。实际控制人相应借款和担保的还款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主要债权人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债务偿还期限相对宽松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向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本息合计 3.43 亿元，占总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95.89%。

陆海良是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陆海良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实力较强，无短期大额资金需求，因此能向实际控制人提供较为宽松的还款期限及债务延期。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已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若实际控制人还款存在困难，则相关债务可延期两年偿还本金，仅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以确保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目前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户用储能行业高速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5.34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00 亿元。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且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分红方案，实际控制人在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末，可获取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不低于 0.70 亿元、1.40 亿元和 3.74 亿元，可覆盖其大额借款。

目前发行人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3 年 1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1 亿元，净利润 1.76 亿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为 36.76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

如果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少，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无法完全按照议案实施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能性。

③借款和对外担保余额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较小

若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实施，则实际控制人需通过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偿还上述借款及担保。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51 亿元，保守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72.65 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 30 倍）。

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和担保本息合计 4.51 亿元，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仅为 2.61%，相较于实际控制人目前持股发行人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其它资产较少，相较于其

债务总额而言还款资金缺口较大。实际控制人债务资金缺口的主要解决措施为发行人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目前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已做出相应的现金分红计划和书面确认；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金分红无法完全偿还上述债务时，实际控制人可以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获得还款资金。

发行人所处的户用储能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在报告期内持续快速提升，短期内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无法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的可能性较低；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债权人陆海良是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其已出具允许债务延期偿还和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和承诺。因此，实际控制人大额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相对较小。

2、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债务情况及还款能力分析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债务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它企业中，金诺光电、浙大博康无实际业务，负债很少，因此后续仅对桑尼能源的债务情况进行相应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合计 9.03 亿元。此外，桑尼能源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1.66 亿元，其中对发行人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69 亿元。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还款资金来源情况

受 2018 年光伏“531 新政”和 2022 年及之前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的影响，桑尼能源目前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较差，因此桑尼能源暂未明确具体还款资金来源的债务金额较多。

桑尼能源解决上述债务问题的主要措施包括：①随着 2022 年底硅料及组件价格的回落，电站建设的利润率将会提升，桑尼能源将加快在手电站订单的建设交付，从而获取相应收入；②已取得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桑尼能源对上述债权方的债务余额占比为 63.15%）的授信、延期承诺。

(3) 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

1) 对外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8.14 亿元，本息合计 9.03 亿元，债权方为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小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陆海良、实际控制人、其他个人。

桑尼能源的借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及占比		
1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金融机构	银行	23,099.00	492.82	23,591.82	26.11%
2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30,952.77	1,449.79	32,402.56	35.87%
3	金贝能源		保理公司	8,000.00	137.94	8,137.94	9.01%
4	桑尼能源、金贝能源		小贷公司	3,000.00	218.80	3,218.80	3.56%
5	桑尼能源	陆海良	10,913.69	6,208.43	17,122.12	18.95%	
6	桑尼能源	其他个人	2,800.00	420.00	3,220.00	3.56%	
7	桑尼能源	实际控制人	2,652.00	0.00	2,652.00	2.94%	
合计			81,417.46	8,927.78	90,345.24	100.00%	

上表中的债权方中，银行包括工商银行等 9 家，共 17 笔借款；融资租赁公司为融和租赁、仲利国际租赁，共 10 笔借款；保理公司为国核保理，共 1 笔借款；小贷公司为浙富小贷、龙生小贷，共 6 笔借款；此外来自陆海良的借款共 1 笔，来自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共 1 笔，来自其他个人的借款共 4 笔。上述借款的明细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桑尼能源的借款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的需还款金额、还款计划、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 (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3 年	67,647.96	① 参股电站项目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约 700 万元 ^① ② 自持电站每年的	66,447.96	① 加快约 400MW 的在手电站订单建设交付，取得相应的进度回款 ② 主要债权方按其承诺提
2024 年	4,310.27		3,110.27	
2025 年	3,435.13		2,235.13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 (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6年	3,053.92	发电收入约500万元 ^{注2}	1,853.92	供授信额度或进行借款延期 ③桑尼能源处置部分资产获取还款资金
2027年	8,002.12		6,802.12	
合计	86,449.40 ^{注3}	-	80,449.40	-

注1：2019至2021年，桑尼能源平均每年从与浙江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中获取的分红款约为700万元。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的自持电站共5个，装机容量合计11.87MW，每年获取的发电收入约为500万元。

注3：桑尼能源子公司德州桑贝向融和租赁借入的1,243.83万元借款具体还款安排尚在协商沟通中；此外，桑尼能源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2,652万元借款未约定明确的还款期限，因此上述两项借款未在上表中统计，还款资金来源同其它借款。

如上表所示，桑尼能源的还款资金缺口集中在2023年，主要原因为对中电投融和租赁、银行的借款集中在2023年到期。针对上述还款资金缺口，桑尼能源的相应解决措施如下：

①主要债权方中电投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已出具允许债务延期或提供授信额度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桑尼能源已取得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的持续授信及延期承诺，桑尼能源对上述债权方的债务余额占比为63.15%。各债权方借款的需还款金额、还款要求、债权方是否已承诺延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总额(不考虑延期或续借)	债权方	笔数	需还款金额(不考虑延期承诺)	还款要求	债权人是否已承诺延期或续借
2023年	67,647.96	融和租赁	8	26,886.20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至3个月偿还利息或本金	是,已承诺提供3.5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国核保理	1	8,137.94	根据合同约定,每季度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是,已承诺提供0.8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陆海良	1	2,280.00	每月偿还19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	是,已声明允许延期偿还债务,直至桑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
		工商银行等9家银行	17	23,591.82	每月或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金	否
		仲利国际租赁	1	313.20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偿还本金和利息	否
		浙富小贷等2家小额贷款公司	6	3,218.80 ^注	每月偿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否
		其他个人	4	3,220.00	每季度、半年或每年偿还一次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否
2024年	4,310.27	融和租赁	3	1,774.07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至3个月偿还利息或本金	是,已承诺提供3.5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仲利国际租赁	1	256.20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偿还本金和利息	否
2025年	3,435.13	陆海良	1	2,280.00	每月偿还19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	是,已声明允许延期偿还债务,直至桑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
		融和租赁	1	1,114.53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至3个月偿还利息或本金	是,已承诺提供3.5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还款年度	需还款总额(不考虑延期或续借)	债权方	笔数	需还款金额(不考虑延期承诺)	还款要求	债权方是否已承诺延期或续借
		仲利国际租赁	1	40.60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偿还本金和利息	否
		陆海良	1	2,280.00	每月偿还19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	是,已声明允许延期偿还债务,直至桑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
2026年	3,053.92	融和租赁	1	773.92	根据合同约定,每1至3个月偿还利息或本金	是,已承诺提供3.5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陆海良	1	2,280.00	每月偿还19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	是,已声明允许延期偿还债务,直至桑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
2027年	8,002.12	陆海良	1	8,002.12	2027年9月到期,当年1至8月每月偿还190万元本息,9月偿还6,482.12万元本息	是,已声明允许延期偿还债务,直至桑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

注:2022年11月至12月,桑尼能源归还小贷公司借款2,500万元,并向小贷公司新借入本金2,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因此2023年度需偿还小贷公司的借款本息为3,218.80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的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对桑尼能源的债权本息余额合计 5.71 亿元，占桑尼能源借款本息余额的比例为 63.15%。上述债权方看好桑尼能源所处行业的发展，已出具允许债务延期或提供授信额度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减轻了桑尼能源的还款压力。

②桑尼能源在手电站订单实现建成交付

2018 年光伏行业“531 新政”之后，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国家对分布式光伏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市场需求明显提升。桑尼能源目前业务订单充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在手电站订单容量约为 400MW，预计收入约为 16 亿元，贡献的毛利润约为 3.2 亿元。

2021 至 2022 年，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整县推进”等利好政策，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但受原材料硅料、组件价格上涨的影响，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商和 EPC 总承包商的利润率相对有限，因此桑尼能源在拥有较多订单的情况下延缓了建设和交付的节奏。

随着国内新建硅料产能逐步释放，2022 年 12 月的硅料价格较 11 月已下跌 13.56%¹，2023 年仍具备下降空间。未来随着硅料、组件价格的快速下跌，桑尼能源的利润率将会得到提升，预计会加快在手电站订单的建设和交付，为后续其还本付息提供相应的资金。

③银行、小贷公司、其他个人借款人与桑尼能源存在长期合作，后续可协商借款延期或续借事宜

桑尼能源与相关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以往年度的情况，银行债务到期时，桑尼能源会与相关银行进行协商，以新增借款的方式解决到期债务的偿还问题。以 2021 年、2022 年为例，桑尼能源对银行到期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分别为 1.86 亿元和 1.20 亿元；借款到期后，桑尼能源与上述银行保持继续合作，新增借款分别为 2.15 亿元和 2.23 亿元。

¹ 数据来自中原证券《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产业链全面降价重塑利润格局——光伏行业月报》。

银行、小贷公司、其他个人借款人与桑尼能源存在长期合作，其中桑尼能源已获取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建设银行桐庐支行、桐庐农商行营业部出具的合作意向书，相关银行表达了与桑尼能源长期合作并提供授信额度的意向。桑尼能源后续可与银行、小贷公司、其他个人借款人协商具体的授信事宜。

④桑尼能源处置部分资产获取还款资金

2022年桑尼能源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9,487.34
净利润	-5,814.86
息税前利润	-191.07
资产总额	90,342.26
其中：流动资产	44,845.23
非流动资产	45,497.02
负债总额	130,693.72
其中：流动负债	103,135.15
非流动负债	27,558.57
所有者权益	-40,351.46

A.可变现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可供短期变现进行债务偿还的资产如下：

a. 货币资金为0.59亿元，可随时变现，流动性较强。

b.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为2.08亿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权益。上述项目公司持有的电站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很多电站并网时间在2018年“531新政”之前，享有持续的国家补贴，电站的盈利能力较强，可产生持续稳定的发电收益，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可变现能力。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合计为2.14亿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土地、厂房：桑尼能源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99.76亩，土地、厂房位于桐庐富春未来城

规划的核心地带，根据 2019 年当地政府类似地块的征地补偿评估，按照当时的评估该土地价值约 2 亿元，随着富春未来城规划的推进，该土地仍有较大的升值空间；②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桑尼能源生产经营所用，变现价值相对较低；③自持电站：桑尼能源目前拥有 5 个自持的电站，装机容量合计 11.87MW，相关电站已投入运营，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B. 可变现资产的处置计划

目前，桑尼能源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来偿还债务：①加快在手电站订单的建设交付回笼资金，②获取主要债权方的新增授信或延期。若通过上述两种方式仍无法偿还所有债务，桑尼能源对于可变现资产的处置计划如下：

a. 长期股权投资

目前桑尼能源计划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其持有的长峡桑尼以及与浙江国电投、山东国电投、福建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的相关投资。

长峡桑尼为桑尼能源子公司金贝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企业合资设立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持有长峡桑尼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1.10 亿元。长峡桑尼计划处置其持有的 152.31MW 电站，目前处于陆续处置过程中，处置完成后，预计桑尼能源可收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成本。长峡桑尼拟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出售青岛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亚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另外，长峡桑尼已与浙江国电投签署框架协议，拟向浙江国电投转让浙江、江苏地区的项目公司，具体事宜以后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为准。

此外，桑尼能源拟出售与浙江国电投、山东国电投、福建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持有上述项目公司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为 6,323.80 万元。目前桑尼能源正在寻找并接洽潜在受让方，已与数家潜在受让方签署前期尽职调查的保密协议。

桑尼能源为“轻资产模式”，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和建设，电站的投资和运营并非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小。因此，上述电站项目

公司的出售有助于增加桑尼能源的经营周转资金，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

c.土地、厂房等资产

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和建设，且光伏组件生产的流程较为简单，对土地及厂房面积的需求较小，若现有土地、厂房对外出售或根据政府规划搬迁后，桑尼能源较为容易获取相关的租赁厂房；随着富春未来城规划的推进，桑尼能源目前拥有的土地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未来若需出售该土地及厂房，桑尼能源可获取较为可观的收益，且不会对桑尼能源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对外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仍存续的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为1.66亿元。按被担保方分类，桑尼能源对外提供的担保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1	艾罗能源	6,900.00
2	长峡桑尼及其子公司	9,346.39
合计		16,246.39 ^注

注：根据桑尼能源的征信报告，桑尼能源单笔20万元以下的担保本金余额合计为326.53万元，单笔金额较小且分散，因此未列入上表中。

上述担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身份	债权方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1	保证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发行人	工商银行	2023/1/19	2,500.00
2	保证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发行人	工商银行	2025/4/12	4,400.00
3	保证	金贝能源	长峡桑尼	金贝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企业合资设立的公司	浦发银行	2031/5/25	2,051.00
4	保证	金贝能源	淮安桑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2026/6/3	161.38

序号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身份	债权方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5	保证	金贝能源	淮北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2026/6/3	322.76
6	保证	金贝能源	泰州宏鼎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2026/6/3	161.38
7	保证	金贝能源	宿迁市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2026/6/3	198.06
8	保证	金贝能源	宣城桑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2026/6/3	586.84
9	保证	金贝能源	盐城市大丰区上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2026/6/3	256.74
10	保证	金贝能源	沂水世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2026/6/3	513.49
11	保证	金贝能源	东营亚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30/3/18	5,094.73
合计							16,246.39

上述担保中，桑尼能源对发行人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69 亿元。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相关担保风险较小。

桑尼能源对长峡桑尼及其控制的项目公司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93 亿元，相关借款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长峡桑尼为金贝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企业合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能获得持续稳定的发电收入，相关担保风险较小。

3) 经营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的经营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类型	金额（万元）	核算内容
应付票据	6,997.00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8,206.81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等款项
合同负债	470.23	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2.20	主要为应付员工的薪酬

负债类型	金额（万元）	核算内容
应交税费	-77.06	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其他流动负债	1,618.49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等
合计	17,917.67	-

注：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该类负债为桑尼能源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随着桑尼能源业务开展而不断地滚动，支付资金主要来源于桑尼能源的业务收入、项目回款等运营资金。

(4) 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的借款本息余额为 9.03 亿元，债务到期偿还压力较大；桑尼能源目前拥有的可供偿还债务的资产相对较少，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桑尼能源主要债权方已出具了允许延期偿还的声明和提供授信额度的承诺，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短期偿债压力；另一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下跌，桑尼能源在手电站订单将加快建设、交付，收入规模和销售回款有望增加，桑尼能源的债务偿还能力将得到提升。

3、桑尼能源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桑尼能源主要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注	2019 年度 ^注
营业收入	39,487.34	18,942.08	31,963.09	7,717.94
净利润	-5,814.86	-14,738.14	-13,259.45	-11,8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15	-3,984.82	-8,076.62	-28,124.92
净现金流	3,689.76	-385.22	-502.80	-23,996.78

注：由于 2020 年 10 月之前艾罗能源为桑尼能源的子公司，因此，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2019 年、2020 年的数据已按照不含艾罗能源的财务数据进行列示。

2019 年至 2022 年，桑尼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7.94 万元、31,963.09 万元、18,942.08 万元和 39,487.34 万元，净利润为-11,825.98 万元、-13,259.45 万元、-14,738.14 万元和-5,814.86 万元，整体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为负，主要受 2018 年“光伏 531 新政”分布式光伏发电国家补贴取消对行业的严重冲击，以及 2021 年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自 2022 年开始经营开始呈现好转的趋势，亏损规模得以缩小。

(1) 桑尼能源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①“光伏 531 新政”带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国家补贴取消对行业造成严重冲击

2018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即“光伏 531 新政”），自 2018 年 6 月开始并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的每度电 0.37 元国家补贴实质上全部取消，对于桑尼能源的客户而言，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不再具有经济可行性，整个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急剧萎缩，桑尼能源的市场开拓受到巨大冲击，订单断崖式下跌，业务陷入停滞状态。因此，2019 年，桑尼能源营业收入仅约为 7,700 万元，规模急剧减少。

②2021 年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2021 年开始，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硅料价格大幅上涨，由年初的 83 元/公斤涨至年末的 230 元/公斤，全年价格涨幅达 177%，最高价 269 元/公斤，涨幅高达 224%。

桑尼能源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以 EPC 等形式向客户进行整体电站的交付；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电力公司，其作为电站投资方，需要保持相对固定的电站投资收益率。在电站投资方要求投资收益率固定的情况下，硅原材料及光伏组件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桑尼能源电站开发建设的利润空间被压缩，主营业务利润率大幅下降，在此情况下，桑尼能源亦主动减少电站的建设和交付。因此，桑尼能源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减少较多。

③毛利大幅下降、财务费用及人员工资等固定支出较多，带来了报告期内的经营亏损

受“光伏 531 新政”以及硅原材料大幅上涨的影响，桑尼能源主营业务毛利出现大幅度的下降，而桑尼能源为了维持正常经营所必须支出的人员工资、财务

费用等费用相对固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不能覆盖上述费用，从而经营出现持续的亏损。

（2）未来经营业绩向好的因素分析

①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使得光伏电站成本下降

“光伏 531 新政”之后，光伏发电补贴的大幅度退坡加速了光伏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产品成本以及光伏电站建设成本持续下降，分布式光伏在无政府补贴的情况下，也具备了投资的可行性，因此分布式光伏行业逐步实现了平价上网，打开了市场空间。

②2020 年的“双碳政策”及 2021 年的“整县推进”推动了分布式光伏行业需求的复苏

2020 年 9 月，国家明确提出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即“双碳战略”）的目标；2021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即“整县推进”政策），对光伏行业尤其是分布式光伏给予了较大的政策支持。随着上述政策的实施，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重大政策利好，分布式光伏行业市场需求得以逐步恢复。

③自 2022 年末分布式光伏硅原材料价格开始呈现下降趋势

2021 至 2022 年，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整县推进”等利好政策，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但受原材料硅料、组件价格上涨的影响，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商和 EPC 总承包商的利润率相对有限，因此桑尼能源在拥有较多订单的情况下延缓了建设和交付的节奏。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国内新建硅料产能逐步释放，2022 年 12 月的硅料价格较 11 月已下跌 13.56%，2023 年仍具备下降空间。未来随着硅料、组件价格的进一步下跌，桑尼能源的利润率将会得到提升。

④桑尼能源在分布式光伏行业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桑尼能源是全国最早进入分布式光伏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

开发及服务、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A. 桑尼能源拥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荣誉和资质，是国家首批 19 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国家首批 18 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承建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B. 突出的创新能力及研发实力

桑尼能源参与编制了多项 BIPV 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编写了国内首个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标准《光伏组件屋面工程技术规程》、“浙江制造”标准《工业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发电系统》。

桑尼能源建有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根据桑尼能源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桑尼能源及子公司拥有 114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66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专利。

C. 丰富的分布式光伏行业经验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桑尼能源累计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600MW，与各级政府、央企以及大型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屋顶资源开发能力，开发了“常石集团 19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青岛特钢一期 23MW 平价‘零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成武工业园区 36MW 平价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吉草荡水面 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多个典型项目。

D. 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较多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桑尼能源在分布式光伏行业中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核心客户包括三峡集团下属新能源领域的公司，浙江国电投、山东国电投、福建国电投等国电投各省子公司。

⑤桑尼能源拥有较为充足的在手订单。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桑尼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在手订单 379.61MW，上述订单预计可实现收入 15 亿元，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⑥分布式光伏行业市场广阔，桑尼能源合作伙伴认可桑尼能源的未来发展前景

分布式光伏电站具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优点，且大多处于工业发达地区，工商企业用电需求大，所发电量大部分可就地消纳，投资回报率高，央企、国企等大型电站投资方投资意愿强烈，市场需求广阔。

因此，桑尼能源虽然债务较多，但上述合作伙伴认可分布式光伏行业的前景以及桑尼能源在该领域的优势，长期合作意愿强烈，愿意推动订单的交付；同时，随着电站建设利润空间的提升，未来桑尼能源也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推动屋顶资源的开发，进一步拓展全国范围内的业务订单。

综上所述，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随着光伏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逐步下降，分布式光伏开发及建设业务的利润率逐步恢复，桑尼能源凭借其在分布式光伏行业的积累，在手电站订单将加快建设、交付，收入规模和销售回款有望增加，业绩预期会逐步好转。

（二）在被担保方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及具体资金来源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本息合计 0.94 亿元，被担保方为桑尼能源，债权方为浙商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工商银行和宁波通商银行，主债务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至 9 月。

桑尼能源与上述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以往年度债务到期均通过协商获得续借，其中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也已出具了意向授信说明，后续可协商续借。

若上述借款无法续借，需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可供承担责任的资产较少，存在相应的资金缺口；届时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发行人实施现

金分红以履行相关担保责任。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4%，相较于实际控制人目前持股发行人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如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充分评估对李新富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影响

1、关于李新富履行担保债务对任职资格的影响

《公司法》第 146 条第（五）项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前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5.34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00 亿元。同时考虑实际控制人的工资、奖金及对外债权等其他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在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之时，无法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因此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出现到期未偿还较大金额债务进而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五）项任职资格规定、进而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风险相对较小。

2、关于桑尼能源无法偿债被要求进入破产程序对任职资格的影响

《公司法》第 146 条第（三）项规定，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新富现任桑尼能源董事长。若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可能被债权人主张要求进入破产程序；但考虑到桑尼能源在手订单较多以及所在光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进入破产程序前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具备可能性；即便进入破产程序，破产重整亦为桑尼能源债务处置的方式，并非必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破产清算对李新富在发行人处目前任职资格的影响依据《公司法》上述规定在破产清算完结之日才开始，且仅限于个人负有责任的情形。

关于个人对破产清算负有责任，依据《破产法》第 125 条，系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情形。索尼能源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李新富忠实、勤勉履职，为索尼能源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若未来索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亦无法与债权人和解导致破产清算，且在李新富对此负有个人责任前提下，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已担任职务之资格的可能性。随着分布式光伏行业政策的改善，以及 2022 年底硅料、组件原材料价格下降，索尼能源在手电站订单将加快建设、交付，收入规模和销售回款有望增加，索尼能源的债务偿还能力将得到提升；另一方面，由于索尼能源及相关各方确认李新富忠实、勤勉履职，因此索尼能源破产清算影响李新富任职资格的可能性较小。

3、关于任职资格受到影响情形下对本次发行条件的影响

若李新富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资格受到限制，对本次发行条件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李新富持股比例较高，连同其配偶李国妹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比例在发行前后分别为 46.75%、35.06%，即便李新富不担任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且作为控股股东可以提名新任董事，以保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 对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的影响

李新富之外的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李国妹系李新富的配偶，陆海良系李新富之女配偶的父亲，闫强、郭华为发行人的员工。

若未来李新富不担任董事、总经理，可以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发行人内部人员担任新任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内部人员担任总经理，又鉴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组织

机构，故李新富未来任职资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3）任职资格仅在以下多个条件均满足时才会受到不利影响

任职资格可能受到影响的时点在桑尼能源破产清算完结后，以①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②经协商仍无法与债权人和解；③无法进行破产重整；④履行完毕破产清算程序；⑤李新富被证明对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的全部发生为前提，历时较久，系未来远期较小风险。

综上，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对李新富在发行人处的现有任职（董事、总经理）资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该等未来任职资格风险对本次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陆海良就延期偿还债务及偿债方式等事宜开展协商或达成一致意见及其具体情况，补充提供中电投融和租赁、国核保理同意维持授信的声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权方出具的延期偿还债务或提供授信额度的声明或承诺函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合计 3.57 亿元。其中，主要债权人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本息合计 3.43 亿元，占比为 95.89%，主要债权人已出具允许延期偿还和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与承诺。

实际控制人各债权方的相关声明出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本息余额	金额占比	是否已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1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34,255.88	95.89%	是，已取得允许延期两年偿还债务的声明和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2	光大银行	1,467.05	4.11%	否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本息余额	金额占比	是否已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合计	35,722.93	100.00%	-

(1)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允许实际控制人延期偿还债务的声明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江西莹光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允许实际控制人延期偿还债务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陆海良及江西莹光不存在短期大额资金需求，因此上述债务到期时，若实际控制人还款存在困难，则相关债务可延期两年偿还本金，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与支付利息。”

(2)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陆海良和江西莹光已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支持李新富、李国妹在发行人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若李新富、李国妹对债务的偿还存在困难，进而可能影响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则相关债务本息的支付可延期偿还，以确保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合计 9.03 亿元。其中，主要债权方陆海良已出具允许桑尼能源延期还款的声明，融和租赁、国核保理已出具向桑尼能源提供授信额度的承诺。桑尼能源对上述三名债权方的借款余额占桑尼能源总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63.15%。

桑尼能源各债权方的相关文件出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本息余额	占总债务余额的比例	是否已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1	融和租赁	31,792.56	35.19%	是，已承诺提供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2	国核保理	8,137.94	9.01%	是，已承诺提供 0.8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借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本息余额	占总债务余额的比例	是否已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3	陆海良	17,122.12	18.95%	是，已声明允许桑尼能源延期偿还债务，直至桑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
4	银行	23,591.82	26.11%	否
5	仲利国际租赁	610.00	0.68%	否
6	小贷公司	3,218.80	3.56%	否
7	实际控制人	2,652.00	2.94%	否
8	其他个人	3,220.00	3.56%	否
合计		90,345.24	100.00%	-

各债权方出具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 融和租赁、国核保理提供授信额度的承诺函

融和租赁、国核保理已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和2023年1月11日出具承诺函，分别承诺向桑尼能源提供授信额度3.50亿元和0.80亿元，合计4.30亿元。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拟与桑尼能源开展新增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合作，承诺向桑尼能源提供在本公司的授信额度3.50亿元/0.80亿元。桑尼能源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存续的借款合同到期后，在项目手续齐全、合法的情况下，桑尼能源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授信资金，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开发、存量资产盘活等相关事宜。有关融资的具体事宜届时双方会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2) 陆海良允许桑尼能源延期偿还债务的声明

陆海良已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允许桑尼能源延期偿还债务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若桑尼能源对于陆海良的债务在某一特定期间的本息偿付存在困难，则相关债务本息偿付可予以延期，直至桑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以确保桑尼能源不因偿还上述债务事宜而导致经营困难。”

（五）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

1、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相关债务协议及其担保协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等情况。

2、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

针对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的约束、披露机制，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公司制度，实际控制人亦签署了相关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公司制度

针对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发行人制定了以下公司制度：

①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中相关约束、披露机制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等交易及质押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交易计划、质押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交易行为、质押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交易及质押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法或违规进行场外股票交易和转让活动。”

②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其中相关约束、披露机制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等交易及

质押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交易计划、质押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交易行为、质押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交易及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大股东、董监高，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不得违法或违规进行场外股票质押、交易和转让活动。”

(2) 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场外远期交易、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拍卖或财产保全等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续若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本人承诺不进行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和转让活动。”

(六) 结合上述事项，重新评估并测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1、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不动产、财务投资、对外债权等其它资产较少，相较于其借款和担保总额而言还款资金缺口较大。

实际控制人债务资金缺口的主要解决措施为发行人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金分红无法完全偿还上述债务时，实际控制人可以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获得还款资金。

该情况下，若需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和担保余额，需要处置的发行人

股权比例仅为 2.61%，相较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而言较小。由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处置实际控制人该比例的股权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金诺光电、浙大博康无实际业务，负债很少，因此此处仅对索尼能源的债务情况进行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索尼能源借款余额为 9.03 亿元，担保余额为 1.66 亿元，其中，实际控制人为索尼能源债务担保的余额为 0.94 亿元。即使索尼能源无法偿还上述大额负债，或因担保而产生偿付义务，该种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索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需要实际控制人承担偿付责任的影响

若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对索尼能源担保所带来的偿付责任，则承担的偿付金额为 0.94 亿元。若上述借款无法续借，需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可供承担责任的资产较少，存在相应的资金缺口。据前述分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5.34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00 亿元，届时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以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4%，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目前持股发行人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2）索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被破产清算的影响

即使索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

续经营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而言：

①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认购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桑尼能源的股份情况如下：

桑尼能源总股本	162,741,786 股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数	82,478,590 股
持股比例	50.68%
是否已实缴出资额	是

若桑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桑尼能源为公司制独立法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认购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②若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受到限制，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若桑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且若实际控制人负有个人责任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资格受到影响，但基于 A. 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B. 实际控制人仍可提名合适人选担任发行人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总经理。因此，即使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受到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①若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大额负债，则实际控制人 0.94 亿元的担保责任可由其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予以覆盖；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4%，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目前持股发行人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②若桑尼能源破产清算，则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认购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若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受到限制，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 结合问题 (1) (2) (3) 内容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的风险，并突出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因素”之“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大额负债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大额负债风险”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八)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资金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借款和担保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债务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2)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资金流水、借款和担保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的债务情况、资产情况、未来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借款流向以及形成的资产等情况；

(3) 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在手订单、查看相关行业政策以及研究报告等方式，核查上述企业的目前财务状况、资产及负债情况、业务发展和资质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4) 获取并查阅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江西莹光、融和租赁、国核保理出具的延期偿还借款、提供授信额度或支持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控制地位的声明、承诺；

(5)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担保协议、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制度，并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实际

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等情况，并核查相关约束、披露机制；

(6) 获取并核查重要债权方陆海良的银行流水、其控制企业的纳税情况、拥有的土地、房产、对外债权等资料，对陆海良进行访谈，核查其资金实力、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背景以及陆海良要求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的安排等借款相关事宜；

(7) 打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流水，对核查范围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与相关企业的账面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中介机构已完整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情况。针对尚未偿还的债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已经制定了还款计划，相应的还款计划具备可行性，相关债务具有相应的还款来源，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2) 在被担保方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具备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3) 如未来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对李新富在发行人处现有任职（董事、总经理）资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该等未来任职资格风险对本次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实际控制人与陆海良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莹光就部分借款的还款期限进行了适当延长，实际控制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后续可通过发行人利润分配偿还对外借款；融和租赁、国核保理已出具提供授信额度的承诺，分别承诺向桑尼能源提供 3.50 亿元和 0.80 亿元的授信额度；

(5)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目前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已经就未来防范前述事项作了约束和充分披露机制，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6)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大额负债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销售

问题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转贷金额 5,450 万元，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金额 7,011.70 万元，桑尼能源存在占用前述资金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拆出金额 5.99 亿元，桑尼能源将前述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业资产，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对外借款及日常营运资金，现金流量表对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净额法列示。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列式票据融资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2）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3）现金流量表对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净额列报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公司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表格列式票据融资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以及涉及的票据类型、出票人及来源，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承兑情况

报告期内，艾罗能源票据融资具体背景如下：

艾罗能源与融和租赁票据融资的业务背景为双方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艾罗能源以应收账款保理向融和租赁申请借款，融和租赁以银行承兑汇票代替银行转账支付部分保理借款。

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票据背书是基于双方的资金拆借产生，艾罗能源将从融和租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用于自身支付供应商货款，部分背书给桑尼能源使用；桑尼能源在偿还对艾罗能源借款时，也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2019年、2020年票据融资双向合计金额分别为4,640.00万元、2,371.70万元，共计7,011.70万元，上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止报告期末均已到期承兑。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度票据融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

2019年10月，融和租赁以银行承兑汇票代替银行转账支付保理款项2,000.00万元，艾罗能源将取得的票据50.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1,950.00万元拆借给桑尼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交易背景	时间	金额	说明
取得融和租赁背书转让的票据	艾罗能源取得融和租赁基于保理借款业务背书的票据2,000.00万元	艾罗能源向融和租赁借款	2019年10月	2,000.00	票据融资明细A
艾罗能源将上述部分票据背书给桑尼能源	艾罗能源将上述收到票据中的1,950.00万元背书给桑尼能源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2019年10月	1,100.00	
			2019年11月	850.00	
			小计	1,950.00	-
桑尼能源归还票据	桑尼能源背书690.00万元票据偿还拆借资金	桑尼能源归还对艾罗能源借款	2019年11月	490.00	票据融资明细B
			2019年12月	200.00	
				小计	690.00
双向合计				4,640.00	-

2019 年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向、票据流向具体明细如下：

(1) 票据融资明细 A

交易背景为艾罗能源与融和租赁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票据来源为融和租赁；票据流向为融和租赁背书给艾罗能源 2,000.00 万元，艾罗能源收到票据后背书给桑尼能源 1,950.00 万元，背书给供应商宁波万亨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前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不涉及资金流向，已全部到期承兑。具体列示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 (万元)	艾罗能源前手 (票据来源)	艾罗能源 收票日期	艾罗能源 背书日期	用途	桑尼能源后手
山东东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100.00	融资租赁(融和租赁)和租向艾罗能源以票据形式发放借款2,000.00万元)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借票据	重庆天下轩建材有限公司(桑尼能源贴现1,000.00万元)
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00.00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200.00					
宁波乐辰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	200.00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200.00					
合肥联创智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桑尼能源支付货款100.00万元)				
江阴富裕铝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5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借票据	2019年11月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借票据	重庆天下轩建材有限公司(桑尼能源贴现750.00万元)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300.00					
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00.00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	100.00					
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100.00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富阳容大成套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 (万元)	艾罗能源前手 (票据来源)	艾罗能源 收票日期	艾罗能 源后手	艾罗能源 背书日期	用途	桑尼能源后手
								电气制造分公 司(桑尼能源 支付货款 100.00万元)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	50.00			宁波万 亨金属 加工有 限公司	2019年10 月	正常支 付货款	不适用
合计		2,000.00						

桑尼能源收到艾罗能源拆借的票据 1,95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全部背书给其自身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1,750.00 万元向重庆天下轩建材有限公司贴现后用以归还借款或者支付货款等，具体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最终资金去向	最终资金用途 (交易背景)	金额	
2019年10月	个人借款	归还借款及利息	649.00	
	江西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桑尼能源 货款	10.00	
	张家港市星球电力通信有限公司		38.78	
	杭州日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35.78	
	苏州荣禾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25	
	上海常必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84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62	
	江西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50.00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富阳容大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		25.00	
	浙江晨峰电气有限公司		25.00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10.00	
	艾罗能源		归还借款	41.00
	桑尼能源员工		付工资	3.73
	小计	-	1,000.00	
2019年11月	艾罗能源	归还借款	600.00	
	青岛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投资款	79.91	
	杭州日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支付桑尼能源 货款	10.00	
	常州晶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9	
	富阳市金鑫建材家居广场英皇卫浴商行		20.00	
	小计	-	750.00	
合计	-	1,750.00		

桑尼能源将银行承兑汇票 1,950.00 万元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或贴现

后用于支付货款、归还借款等，均基于自身日常经营需要及真实交易背景，且艾罗能源与相关交易对手方无交易及资金往来，因此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2) 票据融资明细 B

桑尼能源背书给艾罗能源 69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偿还对艾罗的借款，桑尼能源票据来源为客户销售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艾罗能源收到票据后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基于自身采购业务及真实交易背景。前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不涉及资金流向，已全部到期承兑。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	桑尼能源前手 (票据来源)	艾罗能源收 票日期	说明	艾罗能源背书日期	艾罗能源后手
龙焱能源 科技(杭 州)有限公 司	宁波银行	20.00	龙焱能源科技(杭 州)有限公司	2019年11 月	桑尼能源将690.00万 元票据背书给艾罗能 源归还拆借资金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20.00					杭州水道电器有限公司
		40.00					江苏迪吴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嘉兴诸利安电器有限公司
		10.00					昆山大唐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杭州倍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					昆山市华涛电子有限公司
		50.00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0					杭州闻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10.00					苏州繁丰机电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工业园区康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庆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	吴江市求精彩印有限公司						
10.00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浙江君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	桑尼能源前手 (票据来源)	艾罗能源收 票日期	说明	艾罗能源背书日期	艾罗能源后手
江苏新源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 农商行	50.00	广西建工集团第 二安装建设有限 公司				苏州德力安电子有限公司
		20.00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					上海鸿汇荣和电子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君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宁波万亨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30.00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吴江市求精彩印有限公司
		20.00					江苏迪昊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苏州繁丰机电有限公司
		10.00					昆山市华涛电子有限公司
20.00	嘉兴诺利安电器有限公司						
10.00	杭州求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90.00				2019年12月	-

2、2020 年度票据融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交易背景	时间	金额	说明
取得融和租赁背书转让的票据	艾罗能源取得融和租赁基于保理业务转让的票据 1,500.00 万元	艾罗能源向融和租赁借款	2020 年 3 月	1,500.00	票据融资明细 C
艾罗能源将上述部分票据背书给桑尼能源	艾罗能源将上述收到票据中的 100.00 万元背书给桑尼能源，用于资金拆借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2020 年 3 月	100.00	
桑尼能源归还票据	桑尼能源以银行承兑票据偿还拆借资金	桑尼能源归还对艾罗能源借款	2020 年 3 月	149.80	票据融资明细 D
			2020 年 4 月	211.23	
			2020 年 5 月	390.67	
			2020 年 6 月	20.00	
			小计	771.70	
双向合计				2,371.70	-

2020 年度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向、票据流向具体明细如下：

(1) 票据融资明细 C

交易背景为艾罗能源与融和租赁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票据来源为融和租赁；票据流向为融和租赁背书给艾罗能源 1,500.00 万元，艾罗能源收到票据后背书给其自身供应商 1,4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背书给桑尼能源 100.00 万元；前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不涉及资金流向，已全部到期承兑，具体列示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万元)	艾罗能源前手(票据来源)	艾罗能源收票日期	说明	艾罗能源背书日期	艾罗能源后手	说明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	融和租赁(融和租赁向艾罗能源以票据形式发放借款1,500万元)	2020年3月	背书给桑尼能源100.00万元	2020年3月	桑尼能源	桑尼能源背书给重庆天下轩建材有限公司(贴现100.00万元)
		100.00			宁波万亨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承付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闻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君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星和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						

桑尼能源收到艾罗能源背书的票据 100.00 万元，贴现后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均基于自身日常经营需要，且艾罗能源与相关交易对手方无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2) 票据融资明细 D

桑尼能源背书给艾罗能源 771.70 万元用于偿还对艾罗能源的借款，桑尼能源票据来源为客户销售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艾罗能源收到票据后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基于自身采购业务及真实交易背景。前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不涉及资金流向，已全部到期承兑。具体列示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万元)	桑尼能源前手(票据来源)	艾罗能源收票日期	说明	艾罗能源背书日期	艾罗能源后手
龙岩国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29.80	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杭州倍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龙炎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					昆山顺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宏兴伞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商行	60.00					宁波万亨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羲和电力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1.23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龙炎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桑尼能源将771.70万元票据背书给艾罗能源,归还拆借资金;艾罗能源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年4月	吴江市求精彩印有限公司
		30.00					昆山市华涛电子有限公司
		70.00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0					宁波万亨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龙岩国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20.67	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华联印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苏州德力安电子有限公司
龙炎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					江苏庆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万元)	桑尼能源前手(票据来源)	艾罗能源收票日期	说明	艾罗能源背书日期	艾罗能源后手
龙炎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		2020年6月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					杭州水道电器有限公司
		20.00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771.70	-	-	-	-	-

综上所述，艾罗能源报告期内票据融资的交易背景系融和租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保理借款，以及与关联方桑尼能源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进行资金拆借，主要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艾罗能源的票据来源为融和租赁，艾罗能源背书给桑尼能源的票据最终流向为桑尼能源背书给自身供应商或贴现后归还借款、支付货款等。前述票据均已到期承兑，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二) 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和业务往来的背景为2020年10月前发行人系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不存在通过桑尼能源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且发行人2020年10月前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利益。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经发行人2022年5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1)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总体情况

发行人2019年、2020年与桑尼能源发生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单笔资金占用周期短，导致拆借资金累计发生额较大，但实际占用的平均余额较小，2019年、2020年平均资金拆借金额分别约为6,300.00万元、10,400.00万元。发行人

针对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同期取得借款的利率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水平处于7.20%-8.00%之间。艾罗能源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来源主要为艾罗能源对融和租赁借款取得的资金及销售回款，2019年、2020年从融和租赁取得借款金额分别为18,000.00万元、14,831.51万元。

中介机构获取了桑尼能源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桑尼能源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对桑尼能源单笔金额5万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并对桑尼能源资金流向、用途，桑尼能源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桑尼能源取得的拆借资金的流向、用途主要为归还其自身到期借款、支付供应商货款、日常经营开支等；桑尼能源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对外取得的借款及销售回款等。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以后年度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2) 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①	14,245.73	3,406.02
本期增加②=③+④	30,118.48	26,347.58
其中：本金增加③	29,290.00	25,868.00
利息增加④	828.47	479.58
本期归还⑤	44,364.21 ^{注1}	15,507.87
期末余额⑥=①+②-⑤	0.00	14,245.73

注1：与下表中“桑尼能源还款来源”中2020年还款金额44,364.20差异0.01系四舍五入计算尾差。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资金拆借包含了票据融资中与桑尼能源相互背书的部分，拆出资金来源、桑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桑尼能源还款来源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艾罗能源拆出资金来源	借款	17,300.00	100.00 ^{注2}	18,500.00	1,950.00 ^{注3}
	销售回款	9,270.00	-	5,938.00	-
	退税款	1,100.00	-	1,380.00	-
	桑尼能源还款	1,520.00	-	50.00	-
	政府补助款	100.00	-	-	-
	合计	29,290.00	100.00	25,868.00	1,950.00
桑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	偿还借款及利息	20,635.14	-	19,903.42	-
	支付货款	5,586.62	-	4,485.00	-
	支付保证金	200.00	-	1,350.00	-
	支付投资款	2,167.74	-	129.58	-
	其他费用开支	700.50	-	-	-
	合计	29,290.00	-	25,868.00	-
桑尼能源还款来源	借款	36,483.73	-	9,516.00	-
	销售回款	6,880.47	771.70 ^{注2}	4,631.87	690.00 ^{注3}
	投资款	1,000.00	-	50.00	-
	票据贴现款	-	-	950.00	-
	退税款	-	-	230.00	-
	政府补助款	-	-	130.00	-
	合计	44,364.20	771.70	15,507.87	690.00

注 1：表中金额为资金拆借的本金发生额，未包括计提的资金拆借利息；

注 2：为本题“（一）以表格列式票据融资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中票据融资明细 C、票据融资明细 D 中拆借给桑尼能源的 100.00 万元以及桑尼能源归还的 771.70 万元；

注 3：为本题“（一）以表格列式票据融资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中票据融资明细 A、票据融资明细 B 中拆借给桑尼能源的 1,950.00 万元以及桑尼能源归还的 690.00 万元。

发行人将资金拆借给桑尼能源使用的资金拆借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按月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拆出	收回	艾罗能源资金来源	桑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	桑尼能源还款来源
----	----	----	----------	-------------	----------

日期	拆出	收回	艾罗能源资金来源	桑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	桑尼能源还款来源
2019年1月	410.00	1,11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4 笔, 合计 41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其中 3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50.00 万元来源为桑尼能源还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26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150.00 万元支付货款。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5 笔, 合计 1,110.00 万元, 其中 600.00 万元来源为借款、46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50.00 万元来源为收投资款。
2019年2月	1,700.00	40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2 笔, 合计 1,70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借款。	资金流向为归还借款及利息。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2 笔, 合计 400.00 万元, 其中 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150.00 万元来源为借款。
2019年3月	-	250.00		-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1 笔, 合计 25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
2019年4月	-	1,100.00		-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2 笔, 合计 1,1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借款。
2019年5月	150.00	70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1 笔, 合计 15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归还借款及利息。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2 笔, 合计 7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借款。
2019年6月	5,450.00	575.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8 笔, 合计 5,45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其中 4,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1,05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5,15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300.00 万元支付货款。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3 笔, 合计 575.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借款。

日期	拆出	收回	艾罗能源资金来源	索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	索尼能源还款来源
2019年7月	2,200.00	1,190.00	艾罗能源向索尼能源拆出资金3笔,合计2,200.00万元,拆出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借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1,300.00万元支付保证金、900.00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	索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4笔,合计1,190.00万元,其中1,1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50.00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
2019年8月	990.00	1,535.00	艾罗能源向索尼能源拆出资金11笔,合计990.00万元,拆出资金的其中7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220.00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575.00万元支付货款、365.00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50.00万元支付保证金。	索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8笔,合计1,535.00万元,其中1,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305.00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130.00万元来源为政府补助款。
2019年9月	1,328.00	50.00	艾罗能源向索尼能源拆出资金6笔,合计1,328.00万元,拆出资金的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1,128.00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200.00万元支付货款。	索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1笔,金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
2019年10月	8,420.00	4,556.00	艾罗能源向索尼能源拆出资金18笔,合计8,420.00万元,拆出资金的其中7,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720.00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450.00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6,810.42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1,480.00万元支付货款、129.58万元支付投资款。	索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10笔,合计4,556.00万元,其中3,686.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820.00万来源为销售回款、50.00万来源为退税款。
2019年11月	4,070.00	2,048.00	艾罗能源向索尼能源拆出资金15笔,合计4,070万元,拆出资金的其中2,9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3,120.00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950.00万元支付货款。	索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24笔,合计2,048.00万元,其中803.00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600.00

日期	拆出	收回	艾罗能源资金来源	索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	索尼能源还款来源
			71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410.00 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万元来源为票据贴现款、465.00 万元来源为借款、180.00 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2019 年 12 月	1,150.00	1,993.87	艾罗能源向索尼能源拆出资金 9 笔, 合计 1,15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其中 8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300.00 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830.00 万元支付货款、32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	索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15 笔, 合计 1,993.87 万元, 其中 1,643.87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350.00 万元来源为票据贴现款。
2020 年 1 月	1,500.00	1,750.00	艾罗能源向索尼能源拆出资金 8 笔, 合计 1,50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其中 7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700.00 万元来源为退税款、70.00 万元来源为索尼能源还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800.00 万元支付货款、70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	索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5 笔, 合计 175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
2020 年 2 月	300.00	2,300.00	艾罗能源向索尼能源拆出资金 1 笔, 合计 30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155.00 万元支付工资、145.00 万元支付货款。	索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3 笔, 合计 2,3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借款。
2020 年 3 月	5,690.00	649.80	艾罗能源向索尼能源拆出资金 13 笔, 合计 5,69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其中 3,9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1,69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100.00 万元来源为索尼能源还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4,14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1,455.00 万元支付货款、95.00 万元支付工资。	索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5 笔, 合计 649.80 万元, 其中 549.80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100.00 万元来源为借款。
2020 年 4	2,450.00	3,221.23	艾罗能源向索尼	资金流向为其	索尼能源向艾罗

日期	拆出	收回	艾罗能源资金来源	桑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	桑尼能源还款来源
月			能源拆出资金 8 笔, 合计 2,450.00 万元, 拆出资金其中 1,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65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200.00 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中 1,40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1,050.00 万元支付货款。	能源归还资金 11 笔, 合计 3,221.23 万元, 其中 1,6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1,561.23 万元来源为借款。
2020 年 5 月	2,930.00	2,060.67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12 笔, 合计 2,93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其中 1,3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桑尼能源还款、1,000.00 万元来源为借款、38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200.00 万元来源为退税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1,585.14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926.75 万元支付货款、200.00 万元支付保证金、130.00 万元支付基金收益补偿款、41.98 万元缴纳税款、26.24 万元支付工资、19.89 万元支付报销款。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10 笔, 合计 2,060.67 万元, 其中 1,040.67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1,020.00 万元来源为借款。
2020 年 6 月	3,300.00	16,08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6 笔, 合计 3,30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其中 1,7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1,60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3,00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232.00 万元支付货款、68.00 万元支付工资。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17 笔, 合计 16,080.00 万元, 其中 16,0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2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
2020 年 7 月	5,100.00	1,700.00	艾罗能源向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5 笔, 合计 5,100.00 万元, 拆出资金的其中 4,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500.00 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 2,60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2,167.74 万元付投资款、254.29 万元支付货款、77.97 万元支	桑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 4 笔, 合计 1,700.00 万元, 其中 1,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500.00 万元来源为借款。

日期	拆出	收回	艾罗能源资金来源	索尼能源资金流向和用途	索尼能源还款来源
				付员工报销款。	
2020年8月	4,300.00	1,000.00	艾罗能源向索尼能源拆出资金5笔,合计4,300.00万元,拆出资金的其中2,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1,800.00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4,000.00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300.00万元支付货款。	索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3笔,合计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收投资款。
2020年9月	1,270.00	910.00	艾罗能源向索尼能源拆出资金11笔,合计1,270.00万元,拆出资金的其中1,1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100.00万元来源为政府补助款。	资金流向为其中760.00万元归还借款及利息、423.58万元支付货款、80.00万元支付工资、4.42万元支付费用、2.00万元支付公积金。	索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5笔,合计910.00万元,其中6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250.00万元来源为借款。
2020年10月	2,450.00	12,660.95	艾罗能源向索尼能源拆出资金2笔,合计2,450.00万元,拆出资金的其中2,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450.00万元来源为销售回款。	资金流向为归还借款及利息。	索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8笔,合计12,660.95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
2020年12月	-	2,031.55	-	-	索尼能源向艾罗能源归还资金1笔,合计2,031.55万元,资金来源为借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索尼能源的资金拆借主要系母子公司之间基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相关资金拆借款项不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循环。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①艾罗能源拆出资金来源主要为融和租赁借款取得的资金及销售回款,2019

年拆出资金来源中借款金额为 18,500.00 万元,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1,950.00 万元、销售回款金额为 5,938.00 万元;2020 年拆出资金来源中借款金额为 17,300.00 万元,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100.00 万元、销售回款金额为 9,270.00 万元;

②桑尼能源取得的拆借资金的流向、用途主要为归还其自身到期借款、支付供应商货款、日常经营开支等,2019 年拆借资金的流向、用途中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金额为 19,903.42 万元、支付货款金额为 4,485.00 万元;2020 年桑尼能源拆借资金的流向、用途中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金额为 20,635.14 万元、支付货款金额为 5,586.62 万元;

③桑尼能源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对外取得的借款及销售回款等,2019 年桑尼能源归还拆借资金来源中借款金额为 9,516.00 万元、销售回款金额为 4,631.87 万元,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690.00 万元;2020 年桑尼能源归还拆借资金来源中借款金额为 36,483.73 万元、销售回款金额为 6,880.47 万元,其中票据背书金额 771.70 万元。

(3) 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管理层,了解资金拆借的形成背景、资金流向等相关情况;

②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核查,核查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③获取发行人银行存款、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银行流水,检查资金拆借明细,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记录,核查发行人拆借资金来源;

④获取桑尼能源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桑尼能源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对单笔金额 5 万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获取桑尼能源银行存款及往来科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实际流向和

用途，检查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核查索尼能源还款资金来源；

⑤获取发行人及索尼能源票据台账，检查资金拆借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及贴现情况以及票据流向、资金流向；

⑥获取索尼能源采购及销售明细账，检查索尼能源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工程竣工报告、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银行回单，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

⑦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是否一致；分析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各期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检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及采购真实性，核查销售收款及采购付款的真实性；

⑧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索尼能源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往来明细账，检查相关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采购订单、入库单、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及真实性以及价格是否公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和体外资金循环等异常情况；

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实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形；

⑩获取了索尼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协助发行人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⑪获取索尼能源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访谈为索尼能源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了解索尼能源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⑫获取双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并测算相应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索尼能源的资金拆借主要系母子公司之间基于日常经营

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不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

2、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2012年3月，金贝能源作为股东成立艾罗有限，并于2013年9月发行人变更为桑尼能源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6月发行人变更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存在经营性业务及资金往来；同时，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子公司期间，基于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需求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1)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购销业务及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外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等。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存在采购逆变器产品的需求。报告期外发行人存在对桑尼能源出售逆变器产品，以及租赁桑尼能源厂房的情况，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往来系基于合理商业背景，相关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经营性业务往来及对应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向桑尼能源销售情况		向桑尼能源采购情况* ²	
	销售金额 ¹	销售回款	采购金额* ¹	采购付款
2013年度	192.33	78.00	222.71	207.37
2014年度	7,875.33	4,432.26	162.22	39.00
2015年度	3,104.36	4,197.28	175.37	465.00
2016年度	3,642.22	4,404.31	194.36	-
2017年度	6,196.10	7,322.48	275.66	321.36
2018年度	2,281.35	2,079.21	293.55	-

注1：上述销售及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2：报告期外发行人对桑尼能源采购内容主要为厂房租赁及相应水电费。

发行人已取得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出具的《证明》，记载：“自2012年3月2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艾罗有限/发行人“无违反市场

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或情形”，“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因此，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往来基于双方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合规性。

(2)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外艾罗能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相互之间存在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主要基于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需要以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而发生，资金往来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及偿还借款等，不涉及非法融资，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收到发生额	支付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	700.00	700.00
2013 年度	906.37	1,440.63	1,234.26
2014 年度	514.63	447.92	1,167.55
2015 年度	3,514.09	1,752.92	-593.62
2016 年度	5,053.80	6,014.01	366.59
2017 年度	21,541.85	28,987.77	7,812.51
2018 年度	24,338.06	19,931.57	3,406.02

由上表可见，上述资金往来 2017 年、2018 年发生额较以前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艾罗能源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账面资金余额增加。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后开始进一步进行公司治理规范，按公司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对资金往来的清理，此后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上述行为未损害中小股东或第三方利益，并已取得当地金融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3) 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

循环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之间的日常购销业务具有合理商业背景、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同时报告期外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主要集中于 2017 年、2018 年。2016 年及之前资金拆借发生额及期末金额相对较小，且 2017 年之前业务、资金往来距离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期间较长，因此对于 2016 年及之前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桑尼能源资金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形成原因、资金流向等相关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银行存款、往来科目明细账、采购及销售明细账，对发行人与桑尼能源 2016 年及之前的账面业务及资金往来进行整体分析，确认交易规模、资金拆借规模是否具有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③获取了桑尼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针对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桑尼能源资金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形成原因、资金流向等相关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银行存款、往来科目明细账、采购及销售明细账，以及主要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扣除桑尼能源银行账户之间同名划转金额后，年度资金流入或者资金流出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账户，并对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检查资金拆借明细，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记录，核查发行人拆借资金来源；分析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③获取桑尼能源 2017 年、2018 年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检查，获

取索尼能源银行存款及往来科目明细账，检查索尼能源资金拆借的实际流向和用途，检查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核查索尼能源还款资金来源：

④获取发行人及索尼能源票据台账，检查资金拆借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及贴现情况以及票据流向、资金流向；

⑤获取索尼能源采购及销售明细账，检查索尼能源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工程竣工报告、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银行回单，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

⑥获取发行人与索尼能源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往来明细账，检查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相关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采购订单、入库单、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了解交易背景及真实性以及价格是否公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和体外资金循环等异常情况；

⑦获取了索尼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索尼能源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经营性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上述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

（三）公司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索尼能源支付转贷资金事项以及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给索尼能源拆借资金事项，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情形。为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上述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上市辅导过程中，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和《内部

审计制度》等，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公司制定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1) 对于年度计划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向财务部报送计划，在计划中提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由财务部牵头整理汇总，并组织各部门分析判断必要性、核定额度，并按照核定后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提交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 对于年度计划外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向财务部提出年度计划外关联交易及非日常关联交易的申请，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财务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请进行审核，并判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核定额度。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同时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5)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7)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司上市情况下及时披露：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0 年 12 月，公司制定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1)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2)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3)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 公司上市后，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

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5) 公司财务部门或财务人员负责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建立对外担保的备查台账，担保期间的跟踪管理并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法务部门或法务人员负责起草或审核对外担保的相关合同，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及追偿事宜。

(6)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4、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022年5月，公司制定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定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员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董事会负有义务保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协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5、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成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管理、改善和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的建

议，以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

2020年12月及以后，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行为，公司已有效执行了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管理制度措施。

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全面清理，同时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所描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自我检查，并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就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05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艾罗能源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同时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为杜绝上述行为的再次发生并保障公司相关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采取的具体手段如下：

1、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制度落实情况，财务部切实遵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确保各项制度在日常运作过程中就能实施到位。其中重点关注资金审批支付事宜，核实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以降低资金风险，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

2、加强合同管理

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在合同签订环节，法务人员按规定审核把关，对合同签订主体进行身份核验、资信调查、评审，以确认交易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对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核，关注合同结算条款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合同订立后，建立合同台账，加强过程动态跟踪、控制，确保按照约定执行合同内容，以避免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

3、加强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独立董事通过行使查阅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权、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权、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权利，发挥其对包括资金占用在内的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作用，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独立监督下提高内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

4、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的检查管控

公司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会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财务负责人需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日常工作中，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会充分核查资金支付情况与相关业务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的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5、加强各部门学习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

公司加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杜绝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

6、成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

公司设立专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独立董事林乘风为该小组的

组长，吸纳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部成员为小组专职成员，每月对公司大额资金收付进行检查，对于异常的资金往来，进一步核实资金往来的业务背景及真实性。一旦发现有资金占用或违规使用情况，立即向组长报告，并于当日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临时会议，核实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报告，适时召开董事会。公司应立即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采取措施督促侵占人第一时间归还资金占用，并及时向交易所和有权监管机构（如地方证监局）汇报，履行相关公告程序，以督促关联方归还、整改上述违规占用资金事宜。

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怠于履行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或者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将予以解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积极配合公司整改相关事项，并清偿资金相关款项及利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同时就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集团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6）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集团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

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8) 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集团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承诺人保证，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及原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票据台账、往来明细账、实控人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核查，核查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 获取发行人票据台账，检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清单及背书信息；获取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票据台账，检查资金拆借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及贴现情况以及票据流向、资金流向；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检查资金拆借明细，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记录，核查发行人拆借资金来源；

(5) 获取报告期内桑尼能源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存款及往来科目明细账；获取桑尼能源 2017 年、2018 年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检查，获取桑尼能源银行存款及往来科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实际流向和用途，检查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核查桑尼能源还款资金来源；

(6) 获取报告期内及 2017 年、2018 年桑尼能源采购及销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工程竣工报告、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银行回单，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实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形；

(8) 查阅《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9)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公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容；

(10)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 获取了桑尼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2) 核查发行人就财务内控不规范采取的整改措施，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确认整改完成后是否存在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3) 取得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艾罗能源与融和租赁的票据融资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背景，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票据背书是基于双方的资金拆借产生，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发行人对上述情形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桑尼能源将资金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2) 报告期外，发行人及桑尼能源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背景，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桑尼能源将资金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及桑尼能源业务及资金往来未涉及非法融资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当地金融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桑尼能源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规性；

(3)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范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业务，相应制度明确、具体；

(4) 公司为保障相应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采取了加强资金收支管理、加强合同管理、加强独立董事的监督、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和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成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等手段，相应手段已得到有效落实；

(5) 公司已针对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采取多种手段保障相关措施有效执行。

(五)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²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核查内容

²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相关制度规则及配套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废止，下同。

(1)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相关规定，将其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转贷金额分别为 1,950.00 万元及 3,500.00 万元。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不存在。但存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接收票据金额为 2,690.00 万元及 1,950.00 万元，背书转让票据金额为 2,271.70 万元及 100.00 万元。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2019 年及 2020 年，基于母子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	不存在。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2) 公司规范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逐项分析如下：

①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逐

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其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事项，中介机构已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筹资管理制度》，明确禁止以不规范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此外，公司已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事项，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针对防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公司通过辅导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资金管理，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同时通过加强落实上述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加强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的检查管控、加强各部门学习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等措施保障制度措施有效执行。

自2020年12月末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前述行为，相关制度和防范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14中“发行人整改要求”第1项的规定。

②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相关情形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资金汇入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再由其他企业转回至公司账户。公司转贷行为系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2019年、2020年转贷金额分别为1,950.00万元、3,50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02%、9.00%，占比较低。上述转贷行为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自2020年10月起，上述情形未再发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融和租赁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融和租赁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发放借款以及公司与桑尼能源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进行拆借资金。公司与融和租赁、桑尼能源之间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主要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将相关资金用于违规金融活动的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事项，公司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避免相关情形再次发生。2019年、2020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接收金额分别为2,690.00万元、1,95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92%、5.01%；背书转让票据金额为2,271.70万元及10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85%及0.26%，整体占比较低。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形成的款项均已得到偿还，且未再发生新的相关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0年向关联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并已归还。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股权变更前，发行人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桑尼能源基于自身及发行人的日常资金需求，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桑尼能源发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时，艾罗能源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上述行为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利益，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桑尼能源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发行人同期取得借款的利率计提利息，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

控制制度，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就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05 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艾罗能源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A. 转贷行为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借款人的义务之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之二“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之三“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发行人转贷行为属于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主要系为了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但不存在将相关资金用于违规金融活动的情形。就转贷行为涉及银行贷款，发行人均已按时还本付息并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根据桐庐恒丰村镇银行、工商银行桐庐支行、浦发银行桐庐支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银行确认：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该等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亦未给该等银

行及其存款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该等银行不会基于上述借款合同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另根据桐庐恒丰村镇银行、工商银行桐庐支行、浦发银行桐庐支行分别出具的资信证明，发行人在该等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正常，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无违反该等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B.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主要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与交易方具备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且公司不涉及票据欺诈情形，亦不存在将相关资金用于违规金融活动的情形。

C.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

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根据《贷款通则》第61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公司对于拆入和拆出资金，未超出人民法院予以支持的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取得当地金融主管部门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桐庐县金融办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上述周转贷款、票据拆借事宜，并证明：“经了解，上述周转贷款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且均已向贷款银行按时全部还本付息，上述票据拆借行为不属于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等行为，且均已整改消除，上述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本单位未对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过处罚，且后续也不会因上述周转贷款、票据拆借事宜对该等主体进行处罚。”

根据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杭州中心支行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浙江监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分支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第 2 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自 2020 年 10 月起，公司未发生转贷行为；自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资金拆借问题已全部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均已参照发行人同期取得借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正常运行且有效。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第 3 项的规定。

④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行为。

综上所述，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第 4 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第 5 项的规定。

(3)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逐项分析如下：

①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公司前述行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如实完整披露，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 财务内控情况”之“1、财务内控规范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7 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 报告期内转贷、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等行为的形成原因和过程，具体时间和金额，履行的决策程序，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还款来源，利息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第 1 项的规定。

②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结合本小节分析，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第 2 项的规定。

③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经本所作为非会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公司转贷行为的发生主要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以取得借款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的发生主要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公司拆借给桑尼能源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为公司银行转账或者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给桑尼能源，桑尼能源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第 3 项的规定。

④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后续亦未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整改，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第 4 项的规定。

⑤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第 5 项的规定。

2、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内容

(1) 财务内控不规范适用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将其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监管指引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2019年及2020年，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转贷金额分别为1,950.00万元及3,500.00万元。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但存在2019年及2020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接收票据金额为2,690.00万元及1,950.00万元，背书转让票据金额为2,271.70万元及100.00万元。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2019年及2020年，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存在。2019年及2020年，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2)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核查要求”，逐项分析如下：

①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本小节“(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分析,公司相关情形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结合本小节“(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分析,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舞弊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③.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公司转贷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结合本小节“(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分析,中介机构已对前述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发行人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④.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余额，后续亦未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整改，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⑤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及合规性。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的情形。

3、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并对照问题 14 进行逐项核查；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并对照 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逐项核查；

(3) 查阅《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及原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往来明细账、实控人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5) 了解和评价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并核查整改后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6)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签订的协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对拆出资金的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已及时收回拆出资金及利息，对资金拆借利息进行测算；

(7) 查阅《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对转贷事项的规定，并取得转贷的贷款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8) 取得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 获取发行人票据台账，检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清单，检查票据原件，确认到期是否兑付；

(10) 查阅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除此以外，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4、《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的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况；

(2)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系基于贷款银行要求或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3) 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公司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5)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清理完毕；

(6)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整改，逐步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

新的相关事项。

(六) 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内容

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将其中规定的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中规定的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前述规定情形	规范措施	规范结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得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存在。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索尼能源资金，索尼能源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四）公司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的论述	2020 年 12 月末以来未再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不得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得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对照其规定进行核查；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及原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往来明细账、实控人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签订的协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对拆出资金的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已及时收回拆出资金及利息，对资金拆借利息进行测算；

(4) 查阅《公司章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虽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所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形，但是公司已按照程序完成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的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出现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形，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八：关于采购

问题 8.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元启动力系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主营业务为储能电池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起发行人与元启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相关电池模组的电芯主要采购自国轩高科等电池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国轩高科采购电芯/电池模组。（2）2021 年，发行人对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为 2035.83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至 11395.54 万元，元启动力成为发行人电芯/模组第二大供应商，相关产品采购占比超过 35%；（3）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发行人股份 5.3236%，持有参股公司融和元储股份 40%，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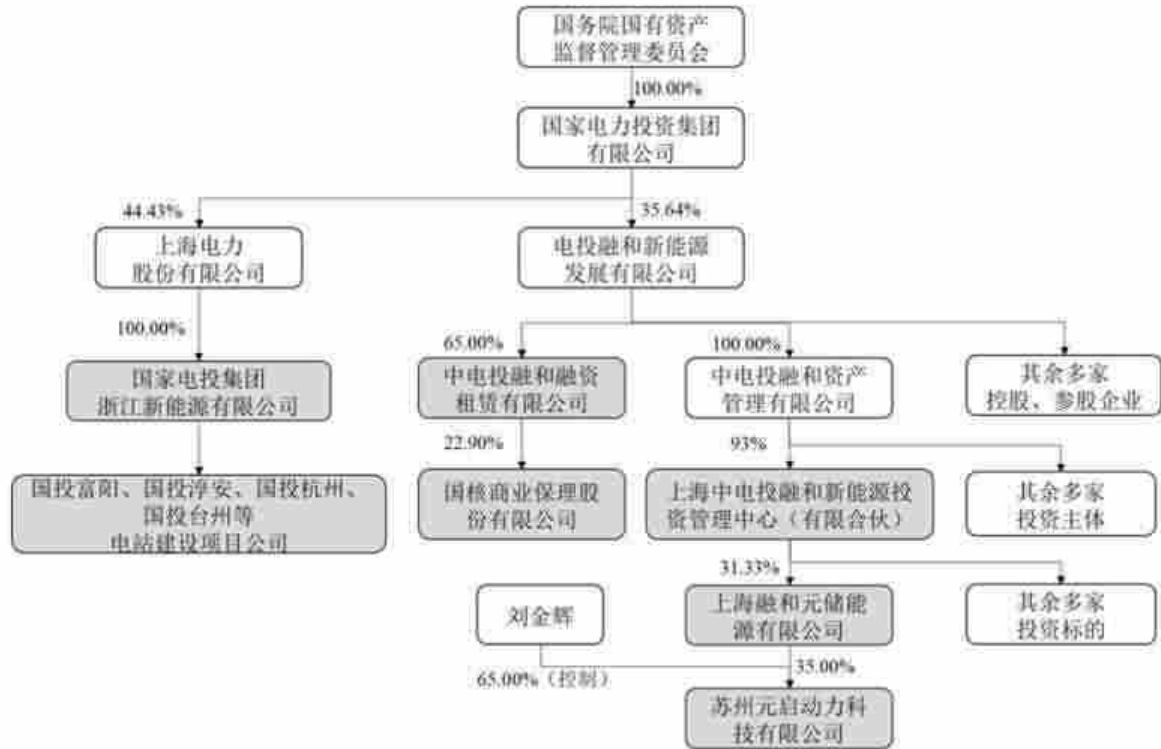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1）元启动力的主要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具备自产电池模组的能力；（2）元启动力的主要客户情况，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储能电池模组产品；（3）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决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新增供应商元启动力所履行的决策程序；（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电芯后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的情况、向元启动力采购产品与向国轩高科采购产品的差异，说明向元启动力采购模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在发行人已与国轩高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下，2021 年起通过元启动力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的原因；（5）2022 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6）详细梳理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理由；（7）除采购储能电池模组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监高与元启动力及其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国电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整体合作情况

(1) 国电投集团关联企业股权架构情况



注：上述颜色标注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过业务合作

①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浙江新能源”）自2016年与桑尼能源合作，由桑尼能源为其提供电站开发及建设服务，电站建设完成后由金贝能源为建成的电站提供运维管理服务。

②融和租赁及其下属单位国核保理根据发行人、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其开展保理等业务，提供贷款服务。

③上海中电投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投资业务，其看好桑尼能源分布式光伏业务以及发行人户用储能业务市场前景，故入股成为桑尼能源及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中电投分别持有桑尼能源和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为2.9820%和5.3236%。

④发行人户用储能业务增长迅速，向融和元储以及元启动力采购磷酸铁锂电

芯模组，以保障其电池模组供应。

(一) 元启动力的主要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具备自产电池模组的能力

1、元启动力主要资产情况

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电源及新能源储能业务的解决方案的新能源企业，其业务涉及海外户用新能源储能、工商业新能源储能、绿电交通等多个领域。

国电投集团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一家以电为核心、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能源集团公司，通过融和元储持有元启动力 35% 股权。元启动力的控股股东刘金辉持股 65%，曾于融和元储任职并负责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交付，后与融和元储共同成立了元启动力。

元启动力拥有研发、生产等相对完整的业务链条，现已申请 16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8 项已获授权），并已取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建成 5 条电池模组产线，产能合计 8.763GWh。

元启动力主要资产包括生产厂房、固定资产和存货。其中，厂房位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系租赁取得，建筑面积约 8,700 平方米；存货包括原材料电芯及成品电池模组；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线及工厂内的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模具设备。

2、元启动力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元启动力主营业务包括储能电池、动力电池相关的电池模组、电池包、储能柜等。元启动力采用租赁厂房和自建电池模组组装产线模式，通过对外采购电芯，使用自有产线完成电芯到电池模组的生产环节，对外出售电池模组产品。

元启动力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8,048.30 万元、8,471.24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6,811.61 万元、7,181.08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8.88 万元、14,314.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6.69 万元、53.49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元启动力业务快速增长而净利润较低系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元启动力自成立后，积极投入研发及产线投资，现已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完整的产业链条，可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电源及新能源储能业务的解决方案。

3、元启动力是否具备自产电池模组的能力

元启动力具备自产电池模组的能力。元启动力现已投产方形模组生产线和 PACK 生产线，使用自有产线完成电池模组组装、测试等生产工序，具备电池模组生产能力。截至 2022 年 11 月，元启动力已建成自动化电池模组产线 5 条，产能情况如下：

产线名称	产线说明	数量 (条)	产能 (GWh/年)
模组动力回行线	动力/储能电池模组，32 串 1 并 30Ah 模组	1	0.845
模组动力滚筒线	动力/储能电池模组，32 串 1 并 30Ah 模组	2	2.918
大容量模组动力滚筒线	动力/储能电池模组，6 串 1 并 280Ah 模组	1	5
大容量 PACK 动力滚筒线	动力/储能电池模组，36 串 1 并 280Ah 整箱	1	
合计		5	8.763

(二) 元启动力的主要客户情况，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储能电池模组产品

1、元启动力的客户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元启动力自 2021 年与艾罗能源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至今，为艾罗能源提供了质量稳定可靠的储能电池模组，保障了磷酸铁锂电芯模组供应，即使在电芯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市场供应紧张的情况下，亦能提供质量可靠的储能电芯模组产品。因此，双方建立了稳定共赢的业务合作关系。

随着储能行业持续景气，元启动力亦处于业务快速增长的阶段，其客户及产

品类型正快速增长。截至目前，元启动力已经与 10 余家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产品可应用范围覆盖大型集装箱、工商业、火电调频储能、户用储能、数字能源机柜电源等多个领域。同时，元启动力在手订单较为丰富，以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例，2023 年元启动力预计将为该客户提供 500MWh 家庭储能电源系统相关产品。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元启动力主要客户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模组	11,395.54	79.61%
2	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	元启储能电池簇间通信故障诊断软件 V1.0；元启储能电池簇智能并机扩容控制软件 V1.0；元启储能电池组绝缘智能检测控制软件 V1.	2,250.00	15.72%
3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芯	421.13	2.94%
4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大型集装箱、工商业、火电调频储能、重型工程机械（电动矿卡，厂内运输工程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209.10	1.46%
5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13.53	0.09%
6	南京华胤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芯	11.09	0.08%
7	北京中安创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忻州磷酸铁锂电池包	8.83	0.06%
8	云控（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模块	4.60	0.03%
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储能用电池模组	0.33	0.002%
10	苏州融储科技有限公司	铝极柱转接排等	0.08	0.001%
合计			14,314.23	100.00%
2021 年度				
1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模组	2,035.83	66.7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	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	元启PACK-SOC控制软件V1.0	750.00	24.60%
3	安徽元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23.01	7.31%
4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39.19	1.29%
5	云控(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模块	0.58	0.02%
6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0.27	0.01%
合计			3,048.88	100.00%

元启动力具有可靠的供货能力，通过持续优化产线、扩大产能，逐渐拓宽客户群。随着2022年储能行业持续景气，元启动力业务发展势头较好，客户群体、销售规模均得到快速提升。

2、元启动力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对比

元启动力近年来逐步扩大产品销售范围，持续拓展各类型产品客户，对外供应的产品及服务包括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电源系统以及其他产品。其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系定制化产品，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产品定价一方面参考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另一方面参考产品用途（例如储能电池应用以及动力电池应用）以及定制化程度等。

报告期内，元启动力客户中，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的客户仅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一家，但元启动力提供的是储能电池模组的受托加工业务，与元启动力向艾罗能源提供储能电池模组产品的模式不同，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外，元启动力于2022年9月-10月向横店东磁供应储能电池模组产品，同期亦向艾罗能源销售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该时期储能电池产品销售具备可比性，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客户	艾罗能源	横店东磁
销售单价 (含税, 元/wh)	1.07	1.13
销售单价 (不含税, 元/wh)	0.95 ^注	1.00
产品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模组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模组
销售期间	2022年9月-10月	2022年9月-10月
电芯规格	国轩 30ah	国轩 105ah
串并联方式	1P32S	1P8S*2
主要物料	电芯+模块盒+集成板+支架	电芯+端板+抱箍+集成板
加工工艺流程	电芯分选-模组入壳-集成板测试-激光焊接-模组测试-包装	电芯分选-模组挤压-激光焊接-模组测试-包装
供货阶段	量产阶段	样品及小批量阶段

注：元启动力9-10月份向艾罗能源销售的价格为0.95元/Wh，高于艾罗能源2022年上半年向元启动力平均0.87元/Wh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2022年上半年开始，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原材料电芯价格开始持续大幅上涨，从而导致9-10月份的单价高于上半年的平均单价。

通过表格对比可知，元启动力磷酸铁锂模组产品系定制化产品，元启动力向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储能电池产品价格存在较小差异，价格主要受采购量的因素影响。具体而言，发行人采购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采购量较大，单价低于样品小批量阶段的单价。相比之下，元启动力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正进入小批量供应阶段，供货阶段差异导致产品出货量规模不同，最终对产品单价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决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新增供应商元启动力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决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采购业务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公司对物料需求实行集中采购，所有生产相关需求均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采购；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准入，供应过程监控，供应商评估及优化，商业贿赂防范及反舞弊的实施细则。

供应商选取标准方面，公司根据物资供应现状，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对重要物料采取一主多辅的合格供应商策略，选择行业内领先、优质并且能够满足

发行人采购需求的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决策流程及相应决策程序如下：

(1) 采购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收集所需物料供应商的资质信誉、需求物料的匹配性、生产能力、供货质量、交货及时性、供货价格、售后服务等信息，初步确定可行后，获取供应商营业执照、供方简介、产品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证书、供方的产品质量、交货能力及服务能力证明文件及产品报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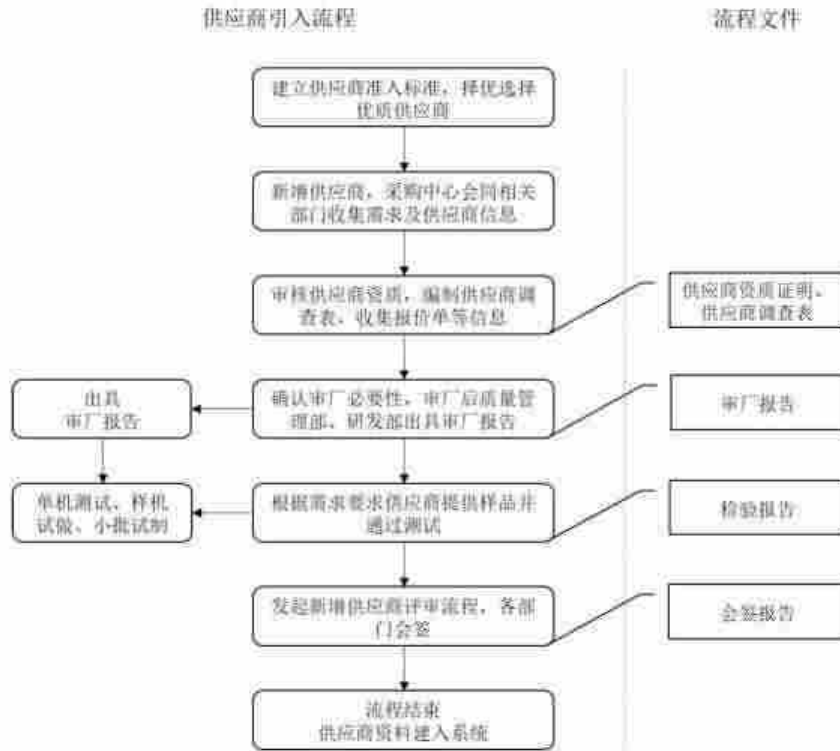
(2) 采购中心对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进行初审，初步确定可行后编制拟新增供应商调查表，详细记录拟新增供应商可供物资、供货能力以及与需求物料的匹配性等信息。经参与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予以新增。

(3) 采购根据拟新增供应商情况和物料特性，会同相关专业部门讨论现场考察的必要性；现场考察，关注其技术、质量、设备、管理水平等，出具供应商审厂报告。

(4) 拟新增供应商资质评审通过后，采购中心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品管中心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必要时由研发部门进行样机测试，确保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5) 拟新增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现场考察达标、物料样品检验、试用、试制合格后，经采购中心、研发中心、品管中心等相关部门会签审核。审批通过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新供应商引入流程如下：



2、新增供应商元启动力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新增供应商引入决策流程，依次履行了供应商信息收集、现场考察审核（审厂）、供应商准入评审会签等流程，并获得程序执行过程中的决策文件，最终确认将其引入作为新增供应商，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①2021年5月，元启动力与发行人接洽沟通合作事宜，发行人获取元启动力基本情况调查表、营业执照，了解元启动力工厂、设备、产能情况，通过供应商初步筛选；

②2021年6月至7月，元启动力提供样品，由发行人内部进行样品检测，对充放电转换效率、初始充放电能量等重点关注事项出具独立样品合格检验报告；

③2021年8月2日，由发行人采购部门组织研发部、质量管理部共同开展现场考察审核，完成对元启动力的现场考察审核报告，由供应链总监、研发总监、质量总监对审核情况完成会签；

④2021年8月6日，发行人启动供应商准入评审会签程序，由供应链总监、研发总监、质量总监结合供应商资料信息、样品、现场考察审核结果等事项对供

应商准入评审表进行会签，同意引入元启动力作为新供应商；

⑤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与元启动力签署保密协议、供应商协议、物流条款、阳光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确定采购业务合作关系。

（四）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电芯后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的情况向元启动力采购产品与向国轩高科采购产品的差异，说明向元启动力采购模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在发行人已与国轩高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下，2021年起通过元启动力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的原因

1、发行人采购电芯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三元锂（圆柱）电芯模组产线及生产能力，但不具备将所需磷酸铁锂电芯生产为电池模组的能力。同时，发行人第二代至第四代储能电池产品均为磷酸铁锂电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业务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分别为3.40%、54.53%、83.09%和98.60%，磷酸铁锂技术路线电池在安全性、可靠性方面有一定优势，发行人电池技术路线逐渐调整至以磷酸铁锂为主，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需求快速上升。

2022年9月，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完善储能电池生产能力，开始着手筹备建设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电芯加工为模组的产线，2022年10月开始调试设备试产，实际于2022年12月开始正式生产。但是该产线产能相对有限，发行人仍需要向外部采购较多电芯模组。

2、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产品与向国轩高科采购产品的差异

发行人自2021年1月向国轩高科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量持续快速增大。鉴于国轩高科核心业务及产线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2021年该业务占比达到94.29%），户用储能业务占国轩高科比例较低，户用储能电池模组产线无法保障发行人采购需求并且短期内暂无扩大户用储能产线的精力及意愿，发行人自2021年9月起向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元启动力与国轩高科采购产品均为磷酸铁锂电池模组，

采购产品无差异，电池模组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国轩高科生产的方形铝壳磷酸铁锂电芯。

3、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已与国轩高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下，2021年起通过元启动力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19 年陆续完成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开发，T30\T58\T50 为发行人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磷酸铁锂储能电池产品，需要使用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前述产品上市时，发行人不具备将磷酸铁锂电芯加工为电池模组的能力，因此需要外部直接采购电池模组，用于储能电池生产。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国轩高科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国轩高科供应特定型号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国轩高科是国内动力电池头部供应商企业，动力电池占其产品结构的主要份额，在场地、产线等生产资源有限情况下，国轩高科优先确保其生产资源投向主要业务领域，即重点投向动力电池生产。同时，国轩高科储能业务在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短期内并无扩大户用储能电池模组产能的精力和意愿，户用储能电池模组产能相对有限。随着发行人采购量持续提升，发行人为了满足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供应，亟需引入新的供应商。

元启动力股东刘金辉曾任职于融和元储，负责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交付，后创立元启动力。在此期间，刘金辉与国轩高科均保持相对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对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产品采购需求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在进行供应商背景调查、资质审查、工厂审查、样品验证，通过内部评审会签等流程后，引入元启动力作为供应商。

元启动力电池模组产线产能充足，且与国轩高科保持稳定业务合作关系，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稳定可靠、价格稳定的电池模组原材料供应，弥补了发行人暂无法生产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产能短板。

综上，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 2022 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

1、2022 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启动力	11,395.54	11.47%	2,035.83	2.79%	-	-	-	-

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陆续推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随着第三代、第四代产品的推出，发行人储能电池技术路线逐渐从三元锂转向磷酸铁锂，故磷酸铁锂储能电池模组采购需求快速上升。

(2) 发行人储能业务快速增长，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销售规模较往年同期快速增长。发行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销售规模从 2019 年的 318.99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上半年 79,389.15 万元。随着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实现大规模销售，原材料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升。

(3) 发行人 2021 年采购金额系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采购金额，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半年度向元启动力采购金额高于 2021 年 4 个月度采购金额。

(4) 元启动力自 2021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后，能够向发行人提供价格稳定质量可靠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具备较强履约能力，为发行人提供稳定原材料供应，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采购需求增大，发行人不断扩大向稳定供应商元启动力的采购量。

综上，发行人储能电池业务快速增长，储能电池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模组采购需求大幅提升，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金额及占比亦大幅增长。

2、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

(1) 资金流和货物流情况

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描述	采购业务流程中单据/依据	货物流	资金流
采购业务订立	发行人与元启动力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双方就产品交付与物流、检验和接受、价格和付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采购框架协议、阳光协议、保密协议、质量保证协议	-	-
采购订单	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向元启动力发送采购订单，订单约定了产品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采购订单	-	-
支付预付款	按照合作约定，支付预付款	银行回单		支付预付款
发货	按照合作约定，支付发货款，元启动力根据订单将产品出库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银行回单	根据发货要求发出货物	支付发货款
验收入库	发行人收到货物后，签收，货物送检合格验收入库	检验单、入库单	货物签收送检入库	-
对账支付尾款	发行人定期根据入库情况与元启动力对账，获取发票，并向元启动力支付剩余货款尾款	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	-	支付货款尾款

(2) 具体业务合作流程及周期

① 商务洽谈，签订合作协议。元启动力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启动采购业务合作洽谈，在经过工厂审核、样品检验后，于 2021 年 8 月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阳光协议、保密协议以及质量保证等采购业务协议。

② 下达订单，支付预付款。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向元启动力下达产品采购需求，通常情况下，采购订单根据采购需求提前 1 个月下发，发行人根据订单支付预付款。

③ 安排生产，货物运输。元启动力收到订单后，组织生产，并确定交付周

期，通常生产周期一般为 30-60 天之间；发行人则根据双方约定支付发货款。生产完成后由元启动力安排运输车辆运输至发行人指定厂区地点。

④ 接受货物，验收入库。发行人在接到元启动力运输的货物后，组织验收入库，由发行人向元启动力提供签收单；收到货物检验合格后，仓库办理入库。

⑤ 定期对账，支付尾款。发行人在货物验收入库后，按月度与元启动力对账，元启动力根据对账结果开具发票，发行人根据对账结果支付货款剩余尾款。

(3) 储能电池模组期后消化情况

发行人通常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依据拟定的生产计划规划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一般根据生产需要提前 1-2 个月向元启动力下达采购需求，采购取得的储能电池模组入库后，通常在一个季度内全部由生产部门领料使用完毕。

期后消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期末原材料余额	116.37	1,020.92
期后原材料结转金额	116.37	1,020.92
原材料期后消化率	100.00%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储能电池模组余额的期后结转截止日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与元启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期后消化率均达到 100.00%，系发行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市场销售状况良好，原材料快速消耗所致。

(六) 详细梳理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理由

1、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企业说明

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包括上

海中电投、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以及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浙江新能源”）。

2、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内部决策程序

（1）电站建设及运维相关业务

上海中电投关联方国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针对各项业务、管理规则编制了《规章制度汇编》，电站投资项目内部决策流程主要包括评估、申请项目立项、开展可行性研究、申请投资决策；采购基建工程项目、服务项目均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国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于 2016 年初与桑尼能源接洽商议电站投资建设合作事宜，合作双方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初步约定拟投资的电站项目取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立项批复后，由双方共同投资建立项目公司，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业务优势，共同推进光伏电站业务发展。

基于战略合作，在后续电站开发项目中，国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与桑尼能源共同开发电站建设项目，针对不同电站建设项目履行其内部评估、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以及投资决策会议流程；此外，国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依据其《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对实施电站建设单位和提供运营服务单位进行招投标管理。

（2）股权投资

上海中电投对外股权投资业务依据股权业务决策流程开展，流程涉及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其中，项目立项系充分了解项目信息，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尽职调查系通过实地考察、访谈、查阅资料等方法，对拟投资标的进行调查；投资决策系业务团队提交股权决策议案，经决策会议审议签报通过后，最后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通过。

以上海中电投 2020 年 9 月首次与桑尼能源合作，并取得桑尼能源股权为例，上海中电投内部决策程序包括：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上海中电投与桑尼能源前期接洽沟通合作事宜；2020 年 7 月完成内部项目立项；2020 年 8 月实施并完

成项目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汇报文件；2020年8月30日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3）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保理

上海中电投关联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针对该类型的日常经营业务，融和租赁、国核保理内部决策流程类似，业务决策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和项目决策，其中，项目立项包括客户开发、尽职调查、立项申请及审批等；业务决策流程包括项目讨论、方案洽谈、上会申请及业务审批委员会审批。

融和租赁于2019年1月与桑尼能源建立融资租赁业务，基于融和租赁与桑尼能源良好业务合作，双方持续深化合作，一方面，融和租赁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于2019年7月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于2021年1月与金贝能源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国核保理经融和租赁知悉业务机会，在实施尽职调查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于2022年3月与金贝能源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以融和租赁与桑尼能源2019年1月首次业务合作为例，2018年9月-10月融和租赁与桑尼能源前期接洽沟通业务合作事宜；2018年11月-12月，融和租赁完成项目立项，实施尽职调查并完成尽职调查汇报材料；2018年12月项目讨论以及方案洽谈，准备上会申请审批材料，并于同月通过业务决策会议。

以国核保理与金贝能源2022年3月首次业务合作为例，2021年9月国核保理通过融和租赁知悉业务合作机会；2021年9月-12月国核保理与金贝能源前期接洽沟通合作事宜；2022年1月完成项目立项；2022年1月-3月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并于2022年3月通过业务决策会议。

（4）电池模组采购业务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艾罗能源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业务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融和元储、元启动力根据内部业务流程，一方面对艾罗能源的业务资质、业务范围、采购需求进行评估，另一方面根据采购需求对自身的技術能力、产品质量、供应能力及服务范畴等情况进行评估，经内部讨

论及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开展业务合作。

以元启动力2021年8月首次与艾罗能源合作为例，元启动力内部流程包括：2021年5月-7月元启动力与艾罗前期接洽沟通合作事宜，同时对客户采购需求、自身供应能力、技术能力等进行评估；2021年7月底完成内部项目立项；2021年8月开始项目送样及小批量验证；样品验证成功后于2021年9月进入批量供货阶段。艾罗能源与元启动力业务合作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决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新增供应商元启动力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综上，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产生的电站建设、股权投资、融资租赁以及产品供应等多个类型业务，各项业务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

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均履行了不同业务类型所对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各项业务之间业务种类相互独立、内部决策流程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影响的情况。

针对前述业务往来，国电投浙江新能源、电投融和发展、上海中电投、融和租赁、国核保理、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各主体与艾罗能源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各项交易相互独立、定价公允。

3、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主要涉及电站相关业务、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及原材料采购等，具体如下：

（1）电站建设及运维相关业务

①桑尼能源出售电站权益

桑尼能源与国电投集团合作，提供电站EPC建设服务，电站建设完成后，双方约定，由桑尼能源将其所持有电站项目公司股份份额转让给国电投集团下属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桑尼能源向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了包括国家电投集团桑尼安吉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电站项目公司权益），共计取得股权转让款3,727.72万元。

②桑尼能源提供电站开发及EPC建设服务

自2016起，发行人关联方桑尼能源为上海中电投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电站，电站建设过程中由桑尼能源提供电站EPC建设服务，负责向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艾罗（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提供整体电站开发及建设，完成电站建设交钥匙业务。

应电站投资方要求，桑尼能源在提供电站开发及EPC建设服务同时，需对所建设的电站项目公司进行参股投资，桑尼能源向项目公司支付投资款并按照约定收取股利分红。前述电站项目已于2018年陆续建设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与国电投集团合作建设电站涉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2,497.76万元。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与桑尼能源主要业务及资金往来系支付桑尼能源电站开发业务相关质保金，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往来金额 (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资金往来说明
1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11家项目公司（简称“项目公司”）	2019年度	2,762.45	项目公司	桑尼能源	质保金收回
		2020年度	428.75	项目公司	桑尼能源	
		2021年度	234.84	项目公司	桑尼能源	
		2022年1-6月	148.62	项目公司	桑尼能源	

③金贝能源提供电站运维服务

发行人关联方金贝能源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组件等设备并承接电站建设完成后的运维服务，包括光伏电站维护等运维服务，项目公司则定期向金贝能源支

付运维等费用。

报告期内，金贝能源与电站运营项目公司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往来金额 (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资金往来说明
1	国家电投集团桑尼艾罗(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20家电站项目公司(简称“项目公司”)	2019年度	1,235.91	项目公司	金贝能源	运维费、质保金、退还安全保证金
		2020年度	1,096.91	项目公司	金贝能源	
		2021年度	1,510.59	项目公司	金贝能源	
		2022年1-6月	519.25	项目公司	金贝能源	

(2) 股权投资

上海中电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艾罗能源的资金往来系股权转让和增资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方	收款方	用途
1	2020/09/08	3,300.00	上海中电投	李新富	受让485.2941万股桑尼能源股份
2	2020/10/23	3,000.00	上海中电投	艾罗能源	增资款

2020年9月，上海中电投通过股权转让取得485.2941万股桑尼能源股份；2020年10月，上海中电投通过增资最终取得发行人5.3236%股权。

(3) 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保理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融和发展”）成立于2013年，以服务清洁能源主业为宗旨，以落实国家“双碳”战略为依托，围绕新能源资本投资、新能源产业链投资、金融服务三大核心，主要经营新能源投资开发、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保理、能源产业投资、实业投资等业务。融和租赁、上海中电投分别为电投融和发展旗下从事商业保理和新能源产业链投资的企业。

报告期内，融和租赁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贸易保理、融租租赁等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业务类型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用途
1	艾罗能源	融和租赁	贸易保理	32,831.51	-	借款
				-	32,831.51	归还本金
				-	1,815.66	支付利息
2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贸易保理	62,360.00	-	借款
				-	45,110.00	归还本金
				-	4,273.89	支付利息、手续费
3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贸易保理	13,300.00	-	借款
				-	677.21	支付利息、手续费
4	金贝能源	国核保理	贸易保理	8,000.00	-	借款
				-	158.13	支付利息
5	德清桑瑞	融和租赁	融资租赁	-	314.29	归还本金
				-	152.83	支付利息、手续费
6	临海桑瑞	融和租赁	融资租赁	-	435.71	归还本金
				-	350.74	支付利息、手续费
7	德州桑贝	融和租赁	融资租赁	4,004.36	-	借款
				-	2,988.26	归还本金
				-	475.40	支付利息、手续费

①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因日常经营所需，与融和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共计 5 笔贸易保理业务，共计 32,831.51 万元，取得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向融和租赁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

②自 2019 年起，桑尼能源因日常经营所需，与融和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取得资金全部用于电站 EPC 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桑尼能源与融和租赁一共发生了 11 笔融资租赁业务，共计取得融资租赁款 62,360.00 万元；

2023年1月新增1笔融资租赁业务，取得融资租赁款0.53亿元。截至目前，前述12笔融资租赁业务中，8笔融资租赁业务已经执行完成，并按约定完成全部本金归还和利息支付；尚在执行过程中的融资租赁业务4笔，涉及融资租赁金额19,800.00万元，桑尼能源按照约定归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本金(万元)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用途	是否完成
1	3,680.00	2019/01/18	2021/01/17	3,68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3,680.00	归还本金	
				-	420.30	支付利息手续费	
2	680.00	2019/04/04	2021/04/03	68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680.00	归还本金	
				-	78.65	支付利息手续费	
3	10,000.00	2020/06/02	2022/06/01	10,00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10,000.00	归还本金	
				-	1,092.87	支付利息手续费	
4	10,168.49	2020/06/22	2021/02/21	10,168.49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10,168.49	归还本金	
				-	550.16	支付利息手续费	
5	4,831.51	2020/10/23	2021/06/22	4,831.51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4,831.51	归还本金	
				-	159.71	支付利息手续费	
6	10,168.49	2021/02/05	2021/09/30	10,168.49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10,168.49	归还本金	
				-	543.42	支付利息手续费	
7	4,831.51	2021/6/217	2021/11/16	4,831.51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4,831.51	归还本金	
				-	100.56	支付利息手续费	
8	3,500.00	2021/01/28	2023/01/27	3,50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执行完成
				-	3,500.00	归还本金	
				-	551.09	支付利息手续费	
9	5,000.00	2021/05/31	2023/05/30	5,00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正在执行
				-	0.00	归还本金	
				-	628.27	支付利息手续费	
10	5,000.00	2021/08/06	2026/08/05	5,00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正在执行
				-	1,250.00	归还本金	
				-	532.05	支付利息手续费	

序号	租赁本金(万元)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用途	是否完成
11	4,500.00	2021/11/18	2023/05/17	4,50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正在执行
				-	0.00	归还本金	
				-	395.51	支付利息手续费	
12	5,300.00	2023/01/05	2029/01/05	5,300.00	-	收取融资租赁款	正在执行
				-	0.00	归还本金	
				-	56.18	支付利息手续费	

注：1、本金及利息支付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1月31日；2、第12项融资租赁系2023年新增；

③自2020年起，金贝能源因日常经营所需，与融和租赁、国核保理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取得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金贝能源与融和租赁一共发生了2笔融资租赁业务，共计取得融资租赁款13,300.00万元，截至目前，2笔融资租赁业务均已完成；与国核保理一共发生1笔融资租赁业务，共计取得融资租赁款8,000.00万元。

④自2018年起，电站建设项目公司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德清桑瑞”）、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临海桑瑞”）以及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德州桑贝”）是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因营运资金需求与融和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4）电池模组采购业务

融和元储系上海中电投持有31.33%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35%股权的参股公司。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受上海中电投控制，因此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鉴于上述股权关系，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与之交易的情况依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说明	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方	收款方	用途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说明	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方	收款方	用途
1	元启动力	电池模组采购	2021年度	2,035.83	发行人	元启动力	付电池模组货款
2			2022年1-6月	11,395.54	发行人	元启动力	付电池模组货款
3	融和元储	电池模组采购	2020年度	13.49	发行人	融和元储	付电池模组货款
4			2022年1-6月	170.28	发行人	融和元储	付电池模组货款

综上，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包括①桑尼能源为国电投浙江新能源提供电站开发和建设服务，转让所持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以及金贝能源为建成的电站提供运维管理服务；②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为艾罗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贸易保理业务；③上海中电投看好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及户用储能业务市场前景，入股分别成为桑尼能源、艾罗能源股东；④艾罗能源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业务以保障其电池模组供应。前述业务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

针对前述业务往来，国电投浙江新能源、电投融和发展、上海中电投、融和租赁、国核保理、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各主体与艾罗能源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各项交易相互独立、定价公允，具有真实性，与艾罗能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者一揽子交易的情况。

（七）除采购储能电池模组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监高与元启动力及其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监高与元启动力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做了以下核查：

1、获取元启动力的基本情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介绍、公司章程、生产情况介绍、财务数据、业务拓展情况说明等信息，核查元启动力主营业务及产能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元启动力工商信息及关联方情况；

2、通过访谈采购负责人，研发部和质量管理部相关人员，了解元启动力纳入供应商范围的背景及过程，核查（元启动力）供应商调查表、工厂现场审核考察报告、样品检验报告（电池充放电转换效率检测报告、初始充放电能量检测报告）、研发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审核表、品质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审核表、供应商准入评审表等。

3、获取并核查艾罗能源与元启动力采购业务相关文件，包括保密协议、供应商协议、物流条款、阳光协议、质量保证协议、订单、询证函等文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情况，核查采购业务实施过程中的银行检验单、入库单、发票、对账单以及银行回单等单据；

4、访谈元启动力、国轩高科和融和元储。通过访谈核查元启动力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及产能，与艾罗能源合作背景及过程、定价依据、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等信息；核查国轩高科与艾罗能源业务往来情况，主要销售产品，产能情况，国轩高科与元启动力和融和元储合作情况等信息；核查融和元储主营业务情况、与艾罗能源业务合作情况、合作背景、关联关系等信息；

5、获取发行人在相同时期向元启动力以外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产品的合同、订单，对比采购单价，发行人同时期向元启动力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6、比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采购负责人银行流水，根据核查结果，前述主体及关键人员与元启动力及其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7、取得了元启动力确认函，经其确认：元启动力对外独立开展业务，仅向艾罗能源销售电池模组产品，该业务的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真实、定价公允，符合本单位的企业宗旨。该业务与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艾罗能源及其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合作相互独立，元启动力与艾罗能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者一揽子交易的情况，与艾罗能源的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关系，与艾罗能源及其关联方之间不

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私下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磷酸铁锂电池生产需求，向元启动力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产品。该合作基于发行人看好元启动力充足的产线产能及良好的履约能力，元启动力看好发行人储能业务良好的成长性，有意与发行人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产品均用于储能电池生产，且采购的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库存均按照发行人生产规划正常消耗。发行人为了满足储能电池生产需求，向元启动力采购，与发行人与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不存在互相关联、互为前提的情形，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除采购储能电池模组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监高与元启动力及其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元启动力的基本情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介绍、公司章程、产线及产能介绍、财务数据、业务拓展情况说明等信息；获取元启动力产品销售情况、客户情况，以及元启动力销售产品的类型、单价以及定价模式；获取元启动力 2021 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基本财务数据（未审计）；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元启动力工商信息以及关联方情况；核查元启动力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包括供应商引入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规则及制度要求；访谈采购负责人，研发部和质量管理部相关人员，了解元启动力纳入供应商范围的背景及过程，以及发行人与元启动力合作所实施的内部决策流程；

（3）取得发行人引入元启动力作为供应商所实施的内部控制程序涉及的文件，包括（元启动力）供应商调查表、工厂现场审核考察报告、样品检验报告（电池充放电转换效率检测报告、初始充放电能量检测报告）、研发部门出具的供应

商审核表、品质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审核表、供应商准入评审表等；

(4) 访谈元启动力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通过访谈核查元启动力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及产能，与艾罗能源合作背景及过程，以及元启动力与艾罗能源合作的内部决策流程，产品定价依据，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等信息；

(5) 获取并核查艾罗能源与元启动力采购业务相关文件，包括保密协议、供应商协议、物流条款、阳光协议、质量保证协议、订单、询证函等文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情况，核查采购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检验单、入库单、发票、对账单以及银行回单等单据，对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的资金流、货物流进行比对；

(6) 检查艾罗能源原材料仓库，通过原材料盘点核查艾罗能源与元启动力合作采购的电池模组产品实物情况。核查元启动力销售的电池模组产品货物签收单、产品送检单据、入库单据等原材料入库前所必须的单据文件；

(7) 核查并了解元启动力所供应的电池模组的功能以及在艾罗能源储能电池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实地进入艾罗能源生产产线，了解储能电池产品生产流程以及电池模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耗用情况；

(8) 执行供应商走访程序，通过对元启动力管理层现场访谈、办公及生产场所现场查看、仓库查看等形式，了解元启动力与艾罗能源报告期内业务合作情况，并查看元启动力产线、产品库存等信息；

(9) 核查了元启动力及其关联方情况，通过比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了与元启动力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10) 核查了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情况，通过比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索尼能源与金贝能源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元启动力拥有自有产线，具备电池模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元启动力与发行人保持稳定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电池模组产品。

(2) 元启动力自 2021 年至今，持续向发行人供应电池模组产品，向发行人销售电池模组产品规模占比较高。随着储能行业持续景气，元启动力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正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及客户群体。

(3)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管理及原材料采购制度，元启动力在执行完准入流程后，被纳入发行人供应商序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元启动力、国轩高科采购电池模组产品没有差异，均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模组。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储能电池产品生产需求，继续使用国轩高科生产的电芯产品，并引入了元启动力作为电池模组的供应商。随着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 2022 年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亦大幅提升。

(5) 报告期内，上海中电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6) 除采购储能电池模组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监高与元启动力及其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安排。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九：关于资产完整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鉴于金贝能源从事光伏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并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经营场所，为业务开展便利，艾罗有限租赁金贝能源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已基本建成并将于 2022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未来将主要以自有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对上述租赁厂房不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2）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位置、是否已竣工验收，是否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3）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具体计划、进展及其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租赁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1、租赁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5,292.9	仓储，办公
2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7,381.86	仓储，办公 未来拟部分作为大功率逆变器及微型逆变器等在研新产品的生产场所
3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	600	储能电池模组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4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金贝新办公大楼	2,600	仓储

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仅起到辅助生产作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场所，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表第 2 项租赁房产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上表第 3 项租赁房产涉及发行人储能电池产品的生产，但其租赁面积相对较小，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场地面积比例不超过 2%，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上表第 4 项租赁房产仅起到辅助生产作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场所，且租赁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并不再续租，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2、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上述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持续增加研发及生产的资金投入，持续购置研发及生产设备、进行市场开拓及研发创新，而购置厂房并非发行人资金投入的优先选项；

(2) 艾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竞得“桐政工出【2020】001 号”桐庐经济开发区 53 号工业用地（即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艾罗有限公司于上述工业用地上建设厂房，厂房建成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大幅增长，因此将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必要性较低；

(3) 租赁厂房投入发行人将对金贝能源与发行人产生大额税负成本，而发行人与金贝能源之间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固，发行人购置租赁房产的必要性不足。

综上，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二) 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位置、是否已竣工验收，是否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

1、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位置

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位于桐庐县石珠路 278 号。

2、是否已竣工验收

就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工程，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均已出具“质量等级合格”的竣工验收意见。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已可投入使用，其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3、是否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

金贝能源相关厂房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但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物理隔离措施，具体如下：

(1) 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地块与金贝能源相关地块相接部分已通过建立隔断墙、安装围栏、安装分隔栅栏的方式进行分隔，边界清晰；

(2) 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设置独立的进出口，安装分隔栅栏，并正在准备安装门禁系统，以进一步落实发行人与金贝能源人员的区隔；

(3) 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生产、办公大楼均为独立建筑，完整楼层、墙体与楼栋形成自然物理隔离。

综上，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物理隔离措施，各自的空间范围能够有效区分。

4、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艾罗能源与金贝能源的租赁合同约定，在房屋租赁期间，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土地费、大修费、水费由金贝能源承担，除土地费、大修费、水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均由艾罗能源承担，且由艾罗能源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均不涉及工业用水，发行人因租用金贝能源房屋所发生的水费主要由发行人员工的生活用水产生。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租用金贝能源房屋所发生的水费占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租赁费用的比例未超过4%。如上述约定，并经发行人和金贝能源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足额向金贝能源支付租金，水费已包含在租金中，不存在金贝能源为发行人承担水费的情况。

金贝能源存在为发行人代付相关租赁房产电费的情况，金贝能源为发行人代付电费后，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耗用量由金贝能源向发行人收取电费，电费价格以供电公司、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电费单价为依据，发行人已足额向金贝能源支付代付的电费。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进行了适当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桑尼能源作为金贝能源唯一股东已作出股东决定，确认金贝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金贝能源及桑尼能源利益的情况，金贝能源不存在为艾罗能源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就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厂房事宜，金贝能源不存在为艾罗能源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具体计划、进展及其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除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尚需搬迁且预计于2023年6月完成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厂房及办公场所搬迁的其他工作已完成。

发行人租赁厂房搬迁涉及的资产转移包括存货转移、各项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拆卸搬迁以及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在新厂房的安装调试。

鉴于（1）发行人不利于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相对较少，拆卸、运输、安装较为方便；（2）发行人采取分批次搬迁的方式，每批次按照完整的生产作业单元进行搬迁，在搬迁时生产持续进行，未对发行人生产排期产生实质性影响；（3）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短期需求情况，提前安排大订单的备货生产，储备原材料和预制部分半成品或标准件，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及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当期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4）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大部分生产线及设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运输及安装，搬迁后的调试和试运行要求相对简单，且快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搬迁后未经历长时间调试即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5）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搬迁难度相对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产生的搬迁成本相对较低；（6）在发行人搬迁期间，发行人主要产品逆变器、储能电池的生产数量及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均保持平稳，发行人厂房搬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尚需完成的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搬迁所涉及的办公人员数量较少，涉及的需转移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等基本办公用品，运输、安装较为方便，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产生的金钱成本相对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桐庐县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发行人的说明；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的房产以及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相关隔离措施；

（3）对发行人生产中心总监进行访谈；

（4）取得了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5) 审阅了发行人签署的门禁软件采购协议；

(6) 取得了发行人关联租赁的租金支付凭证、金贝能源电费缴纳凭证、桑尼能源作出的股东决定；

(7) 审阅了审议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租赁关联方房屋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十一：其他

问题 1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中介机构未对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进行访谈确认，直接就“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已清理完毕，就股权代持清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补充就代持方、被代持方各方是否就股权激励涉及的代持事项及其清理情况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代持方、被代持方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的代持事项及其清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已清理完毕，代持方、被代持方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的代持事项及其清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之“1. 发行人股权激励以及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

（二）补充就代持方、被代持方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的代持事项及其清理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之激励股权代持方包括欧余斯、施鑫淼和朱娴红，被代持方包括实际控制人、授予人李新富以及欧阳宇翔、黄俏俏、张波、黄传银等 26 名激励对象。

关于上述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各方：

除 2 人未取得联系接受访谈外，其余代持方、被代持方各方已接受访谈，并确认就股权激励代持事项及其清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上述未访谈的 2 人系被代持方，均未曾直接持股发行人，其作为激励对象获得授予的系发行人原母公司桑尼能源股份而非发行人股份，仅占授予当时桑尼能源股份总数的 0.0330%。该等激励对象已从发行人离职，并在与发行人签署的《员

工离职协议》中均确认，与发行人“以后再无纠纷”。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等公开信息检索，未存在关于该等激励对象所涉发行人股权激励之争议、纠纷。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未有该等激励对象提出任何争议的情形，就相关代持事项及其清理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持方、被代持方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的代持事项及其清理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共同出具了书面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确认不存在激励对象等各方就艾罗能源历次股权激励提出任何争议或提起任何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及其他可能影响艾罗能源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如有激励对象等主体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向艾罗能源提起仲裁、诉讼或主张，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艾罗能源需承担任何责任或实际已造成艾罗能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艾罗能源承担全部费用并弥补艾罗能源实际损失，或在艾罗能源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艾罗能源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艾罗能源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艾罗能源进行追偿。”

（三）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及其清理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原母公司索尼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股东名册；
- 2、获取并查阅代持相关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股份转让协议》；
- 3、访谈股权激励代持所涉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各方（2名曾被代持的激励对象除外），确认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及其清理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4、获取并查阅2名曾被代持的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员工离职协议》，其均在协议中确认与发行人“以后再无纠纷”；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未有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代持事项及其清理存在争议的记录；

6、获取发行人确认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及其清理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持方、被代持方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的代持事项及其清理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附件一：桑尼能源的借款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银行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到期时间	本息余额 (万元)
1	金贝能源	桐庐农商行	李根花,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2023/1/6	999.00
2	桑尼能源	桐庐农商行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3/24	6,581.25
3	桑尼能源	桐庐农商行	-	2023/6/27	305.55
4	金贝能源	浙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4/25	3,075.00
5	金贝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2023/5/24	921.38
6	桑尼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	2023/6/19	512.25
7	浙江桑尼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信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023/10/18	525.83
8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浙大博康提供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10/18	1,787.83
9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信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023/10/20	500.00
10	桑尼能源	北京银行	上城区融资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2023/6/28	510.88
11	桑尼能源	北京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2023/6/28	102.18
12	金贝能源	北京银行	上城区融资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2023/6/28	510.88
13	金贝能源	北京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2023/6/28	102.18
14	金贝能源	上海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7/29	3,087.50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到期时间	本息余额 (万元)
15	桑尼能源	工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9/12	1,032.63
16	金贝能源	宁波通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9/13	1,037.50
17	金贝能源	农业银行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9/15	2,000.00
合计					23,591.84

2、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到期时间	本息余额 (万元)
1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2023/1/27	3,529.37
2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抵押担保、李国妹提供桑尼能源股权质押担保	2023/5/30	5,174.46
3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2026/8/9	4,359.42
4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2023/5/17	4,656.02
5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5/29	9,835.67
6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23/5/24	1,951.61
7	德清桑瑞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2024/11/1	249.47
8	临海桑瑞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临海桑瑞提供质押担保	2024/9/29	792.72
9	德州桑贝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山东国电投、国电投山东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桑尼能源、德州桑贝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还款安排尚在协商沟通中	1,243.83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到期时间	本息余额 (万元)
10	金贝能源	国核保理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2023/3/16	8,137.94
11	桑尼能源	仲利国际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抵押担保	2025/3/24	610.00
12	桑尼能源	浙富小贷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2023/5/14	1,070.00
13	桑尼能源	浙富小贷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2023/6/12	1,084.00
14	桑尼能源	龙生小贷	桐庐玉欣提供保证担保	2023/6/12	543.20
15	金贝能源	龙生小贷	李秋明、李根花提供保证担保	2023/3/6	521.60
			合计		43,759.31

3、个人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到期时间	本息余额 (万元)
1	桑尼能源	陆海良	-	2027/9/30	17,122.12
2	桑尼能源	实际控制人	-	长期	2,652.00
3	桑尼能源	其他个人	-	2023/2/1 至 2023/12/30	3,220.00
			合计		22,994.1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三月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亦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其他文件。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分别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相关制度

规则及配套业务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和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

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64.36 万元、38,910.06 万元、83,266.64 万元、139,780.6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2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拆借、关联方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6,293.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83,266.64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归一舟、闫强、郭华为、林乘风、郑其斌和周鑫发，其中林乘风、郑其斌和周鑫发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祝东敏、梅建军、高志勇，其中梅建军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由李新富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盛建富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闫强担任。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增选或调整。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经核查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任何关联关系，其中林乘风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Re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任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辉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三月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专项核查意

见》，于2023年3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其他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下发的《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

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	问题 2.关于索尼能源.....	6
二、	问题 3.关于艾罗有限增资.....	11
三、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	18
四、	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	41
五、	问题 7.关于媒体质疑.....	48

一、问题 2.关于桑尼能源

根据招股书披露，（1）2020年10月，桑尼能源将全资子公司艾罗有限100%股权（对应艾罗有限1,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等47名受让方。该等47名受让方与桑尼能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所受让的艾罗有限股权比例与其所持有的桑尼能源股权比例一致，价格为1元/单位艾罗有限注册资本。（2）根据相关审计和评估报告，艾罗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16,958.12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18,159.07万元。（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总资产90,342.26万元，净资产-40,351.46万元，尚未偿还的对外借款本息合计90,345.24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票据背书方式将资金拆借给桑尼能源使用，2019年、2020年计提的利息分别是479.58万元、828.4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债务情况，是否存在2020年10月之前形成的债务至今未偿还的情形。如有，请列明详情，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2）桑尼能源向47名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是否公允。结合桑尼能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纳税申报和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情况，以及尼桑能源2020年10月前形成的债务已偿还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偷逃税款、逃废债务的情形。（3）发行人收取桑尼能源支付的利息申报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债务情况，是否存在2020年10月之前形成的债务至今未偿还的情形。如有，请列明详情，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

1、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债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8.14亿元，本息合计9.0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本息合计及占比
----	-----	-----	---------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本息合计及占比		
1	索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金融机构	银行	23,591.82	26.11%
2	索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32,402.56	35.87%
3	金贝能源		保理公司	8,137.94	9.01%
4	索尼能源、金贝能源		小贷公司	3,218.80	3.56%
5	索尼能源	陆海良	17,122.12	18.95%	
6	索尼能源	其他个人	3,220.00	3.56%	
7	索尼能源	实际控制人	2,652.00	2.94%	
合计				90,345.24	100.00%

索尼能源已针对上述借款制定了还款计划，其中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已出具持续授信或债务延期的承诺或声明，上述债权方的债务余额占比为 63.15%，减轻了索尼能源的还款压力。

2、是否存在 2020 年 10 月之前形成的债务至今未偿还的情形。如有，请列明详情，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

索尼能源存在少量 2020 年 10 月之前形成的债务至今未偿还的情形，相关债权方为融和租赁，债务形成的原因为相关债务期限较长，尚未履行完毕（在合同期限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相关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债务类型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本金余额	本息余额
1	德清桑瑞	融和租赁	融资租赁	2018/11/2	2024/11/1	228.57	249.47
2	临海桑瑞	融和租赁	融资租赁	2018/9/28	2024/9/27	720.37	792.72
3	德州桑贝	融和租赁	融资租赁	2018/11/1	2024/10/31	1,243.83	1,243.83
合计						2,192.77	2,286.02

（二）索尼能源向 47 名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是否公允。结合索尼能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纳税申报和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情况，以及尼桑能源 2020 年 10 月前形成的债务已偿还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偷逃税款、逃废债务的情形

1、索尼能源向 47 名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是否公允

2020 年 10 月 9 日，索尼能源将所持艾罗有限全部股权 1000 万股，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索尼能源的全部股东李新富、李国妹等 47 名受让方，2020 年 9 月末，艾罗有限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499.95 万元；另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索尼

能源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受让全资子公司艾罗有限股权，所受让的艾罗有限股权比例与其所持有的索尼能源股权比例一致，故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按照1元/注册资本作价，具有合理性。

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中没有明确股权转让的价格如何确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四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净资产核定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系索尼能源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受让索尼能源全资子公司艾罗有限股权，所受让的艾罗有限股权比例与其所持有的索尼能源股权比例一致；2020年9月末艾罗有限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499.9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负；根据相关规定可参考净资产核定法确定股权转让收入并进行税务申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结合索尼能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纳税申报和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情况，以及索尼能源2020年10月前形成的债务已偿还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偷逃税款、逃废债务的情形

（1）结合索尼能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纳税申报和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情况，是否存在偷逃税款的情形

索尼能源在2020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就转让艾罗有限股权产生的损益进行了纳税申报，不涉及纳税调整。同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杭州索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因此索尼能源转让艾罗有限股权相关纳税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偷逃税款的情况。

（2）结合索尼能源2020年10月前形成的债务已偿还情况，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

索尼能源向47名受让方转让艾罗有限股权时，索尼能源债权方主要为陆海良、融和租赁以及桐庐农商行等商业银行，索尼能源2020年10月前形成的债务尚未归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借款余额	余额占比
融和租赁	27,812.84	42.02%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19,200.00	29.01%
银行	11,399.50	17.22%
其他个人	7,780.00	11.75%
总计	66,192.34	100.00%

注：债务归还情况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

由上表可见，桑尼能源 2020 年 9 月末借款余额为 66,192.34 万元，除融和租赁存在 2,192.77 万元借款未到期外，其余到期债务均已归还。桑尼能源 2020 年 9 月债务余额中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陆海良占比为 71.03%，其已知悉股权转让情况且未提出异议。其它债权人占比为 28.97%，桑尼能源未取得其书面同意函，但其债务目前已全部得到清偿，债权人利益未受到实质性损害，且目前其它债权人亦未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

同时截至目前，桐庐县人民法院已出具《证明》确认，桑尼能源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该院作为管辖法院的尚未了结诉讼，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相关已了结诉讼。

综上，除融和租赁未到期债务之外，桑尼能源 2020 年 10 月前形成的到期债务均已偿还，主要债权方知悉股权转让情况且未提出异议，桑尼能源不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收取桑尼能源支付的利息申报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情况

发行人收取的桑尼能源支付的利息已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2019 年、2020 年利息收入申报缴纳的增值税分别为 27.15 万元、47.67 万元。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索尼能源的借款、担保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征信报告、记账凭证，对实际控制人及索尼能源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索尼能源尚未偿还的的债务情况并确保其完整性，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情况；

(2) 获取索尼能源向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协议、索尼能源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公告，分析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获取税务机关对索尼能源出具的《证明》，核查索尼能源是否存在偷逃税款的情形；了解索尼能源 2020 年 9 月的债务情况以及偿还情况，核查索尼能源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

(3) 获取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核查发行人收取索尼能源支付的利息申报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中介机构已完整获取索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债务情况。索尼能源存在少量 2020 年 10 月之前形成的债务至今未偿还的情形，相关债权方为融和租赁，未偿还的原因为相关债务期限尚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

(2) 索尼能源向 47 名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索尼能源在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就转让艾罗有限股权产生的损益进行了纳税申报，不涉及纳税调整，不存在偷逃税款情形；索尼能源 2020 年 10 月前形成的债务除 2,192.77 万元未到期外，其余到期债务均已归还，主要债权方知悉股权转让情况且未提出异议，索尼能源不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

(3) 发行人收取的索尼能源支付的利息已申报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二、问题 3.关于艾罗有限增资

2020年10月19日，艾罗有限增资84.1523万元。中电投融和新能源作为艾罗有限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追加认缴出资27.8958万元；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作为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出资27.8958万元、13.9479万元、14.4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731%、1.2865%、1.3294%。

2020年12月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0]100Z1340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10月31日，艾罗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169,581,199.53元。

请发行人说明艾罗有限在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为16.95元、且当年盈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以1元/每一元艾罗有限注册资本价格，向四名新老股东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四名新老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艾罗有限在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为16.95元、且当年盈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以1元/每一元艾罗有限注册资本价格，向四名新老股东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1、增资原因及价格

2020年10月前，艾罗有限注册资本仅1,000万元而后续进一步发展急需补充资本金，又上述股东看好艾罗有限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投资，故经股东会决议，艾罗有限实施第一次增资，四名新老股东作为增资方参与此次增资。

2020年10月，艾罗有限第一次增资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84.1523万元；截至2020年10月23日，艾罗有限已经收到增资股东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倪国安、龚小玲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4.1523万元，其中上海中电投出资3,000万元（27.89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72.10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友财出资3,000万元（27.89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72.1042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倪国安出资 1,550 万元（14.41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85.58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龚小玲出资 1,500 万元（13.94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86.05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算，该次增资四名股东合计出资金额 9,050 万元，认缴艾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4.1523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7.54 元/注册资本，并非以 1 元/每一元艾罗有限注册资本价格增资。

2、增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上述增资系考虑到当时宏观经济环境、艾罗有限所处行业及相关政策、艾罗有限业绩、成长性等因素，参考《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增资股东与艾罗有限其他股东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各增资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其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

此外，发行人已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就历次股本演变无异议并予以同意。

综上，该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项下评估结果并经各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事宜已经艾罗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并经艾罗能源股东大会进一步确认，该次增资价格公允。

（二）四名新老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10 月，艾罗有限第一次增资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涉及新老股东为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倪国安、龚小玲。

1、四名新老股东的背景

（1）上海中电投

1) 上海中电投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21 层 2002 室（实际楼层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J4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中电投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2) 上海中电投的股东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	7%
2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000	93%
合计			200,000	100%

(2) 苏州友财

1) 苏州友财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128 号加城大厦 4A 室 4B08 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HY4Q2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海闻）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14日至2036年04月01日
-------------	-------------------------

苏州友财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8年7月6日。

2) 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2%
2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
3	浙江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00	28%
4	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0%
合计			40,000	100%

(3) 龚小玲

龚小玲，女，1963年生，中国籍，住所在苏州市，其控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苏州新大中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销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积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销售：天然气（LNG、CNG）；机械设备及包装物、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气瓶；燃气设备及气瓶租赁；燃气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4	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液化天然气生产及销售；燃气设备租赁；燃气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龚小玲曾任金宏气体（688106）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宏气体主营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金宏气体公告，龚小玲已于2022年10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于公告披露日（2022年10月29日）持有金宏气体0.42%的股份，金宏气体为上述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和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

（4）倪国安

倪国安，男，1973年生，中国籍，住所在杭州市桐庐县，其控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桐庐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82.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户外休闲用品，铁木桌椅。
2	杭州安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7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安焯大酒店有限公司	66.67%	监事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户外用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足浴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汽车新车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桐庐蓝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监事	环保设备、户外用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发；节能环保技术研发。
5	杭州安焯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7.25%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藤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中电投在该次增资时系艾罗有限股东，上海中电投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系基于市场情况独立作出的审慎决策，上海中电投系艾罗能源持股超过5%的股东并作为艾罗能源关联方，除此情况外，上海中电投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等新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入股发行人，苏州友财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龚小玲和倪国安拥有一定资金积累；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市场情况独立作出的审慎决策，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该次增资全体股东通过的艾罗有限股东会决议等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登记档案、《增资协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100Z0090号”《验资报告》等资料，核算增资具体价格；

（2）获取《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对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进行访谈，核查增资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异常；

（3）获取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及其合伙人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企查查网站查询，获取龚小玲和倪国安提供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和身份证，对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进行访谈，核实确定该次增资所涉股东背景；

（4）获取龚小玲、倪国安出具的调查问卷，获取上海中电投已签署确认函，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访谈问卷及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信保资信报告等资料，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对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龚小玲及倪国安进行访谈，核查该次增资所涉四名股东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艾罗有限在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16.95 元、且当年盈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四名新老股东以 107.54 元/注册资本价格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公允；

(2) 该次增资所涉股东中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龚小玲、倪国安为自然人，除存在上海中电投系艾罗能源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并作为艾罗能源关联方的情况外，该次增资所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

根据招股书披露，（1）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余额为 3.57 亿元，其中对家族成员及其控制企业的本息余额为 3.43 亿元，到期时间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此外，实际控制人为其控制企业的对外借款承担 0.94 亿元的保证责任。（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余额为 9.03 亿元，其中到期时间为一年及以内的借款本息余额为 6.33 亿元；对外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0.97 亿元（对发行人的担保除外）。（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桑尼能源的偿债安排，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桑尼能源大额负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 IPO 的障碍。（2）结合内控制度有效性，进一步分析公司上市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桑尼能源的偿债安排，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桑尼能源大额负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 IPO 的障碍

1、实际控制人的偿债安排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本息合计 3.57 亿元；承担保证责任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0.92 亿元，本息合计 0.94 亿元。

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不动产、财务投资、对外债权等其它资产较少，相较于其债务总额而言还款资金缺口较大。

实际控制人债务资金缺口的主要解决措施为发行人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金分红无法完全偿还上述债务时，实际控制人可以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获得还款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1) 对外借款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本息合计 3.57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债务到期日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及占比	
1	李国妹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无	2025/4/7	6,000.00	648.00	6,648.00	18.61%
2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	无	2026/7/22	5,000.00	900.00	5,900.00	16.52%
3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	无	2027/9/30	16,904.64	4,803.24	21,707.88	60.77%
4	李国妹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注	住房抵押及李新富提供保证	2035/11/21	1,037.06	429.99	1,467.05	4.11%
合计					28,941.70	6,781.23	35,722.93	100.00%

注：后续债权方银行的名称均省略“分行”或“支行”，用简称代指。

上述借款的偿还安排如下：

①对光大银行的借款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每年需还款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2023 年至 2034 年	114.32	实际控制人目前年薪约为 220 万元，可用于偿还该借款	不存在
2035 年	104.79		
合计	1,467.05	-	不存在

②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5 年	6,648.00	收回对外借款本息合计 1,264.00 ^注 万元	5,384.00	①根据议案和承诺进行发行人的现金利润分配 ②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根据其声明和承诺进行债务延期 ③若其它措施无法完全偿还债务，可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
2026 年	5,900.00	收回对外借款本息合计 144.00 万元	5,756.00	
2027 年	21,707.88	该部分债务金额较大，尚有较长期限，因此暂未明确还款资金来源	21,707.88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 (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 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合计	34,255.88	-	32,847.88	-

注：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前期对朋友等提供借款金额合计为 1,218 万元，根据还款约定，2024 至 2025 年，李新富可收回本息合计 1,264 万元（本金 1,098 万元、利息 166 万元）；2026 年，李新富可收回本息合计 144 万元（本金 120 万元、利息 24 万元）。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存在较多资金缺口，除发行人权益之外的现有资产难以覆盖相关债务。实际控制人主要依靠发行人的现金分红、主要债权人的延期承诺、股权处置来解决上述资金缺口，具体解决方案如下：

A. 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及现金分红计划

a.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经审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6.12 亿元，净利润为 11.33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0.05 亿元，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

b. 现金分红计划

202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且发行人所有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安排。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按照如下安排实施利润分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利润分配的数额不低于 1.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利润分配的数额不低于 3.0 亿元；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利润分配的数额不低于 8.0 亿元。”

c. 分红计划与债务的匹配情况（不考虑本次发行对股权稀释）

根据上述分红计划，实际控制人在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末，可获取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不低于 0.70 亿元、1.40 亿元和 3.74 亿元，可全面覆盖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每年需偿还的债务。上述现金分红方案与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债务到期时间、金额保守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现金分红时间	每期现金分红金额	实际控制人享有的金额	需偿还的金额	债务到期时间	是否能覆盖
2024 年	1.50	0.70	0.66	2025/4/7	是
2025 年	1.50	0.70	0.59	2026/7/22	是
2026 年	5.00	2.34	2.17	2027/9/30	是
合计	8.00	3.74	3.43	-	是

如果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少，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无法完全按照议案实施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能性。

d. 分红计划与债务的匹配情况（考虑本次发行对股权的稀释）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稀释后的持股比例为 35.06%，上述现金分红方案与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债务到期时间、金额保守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现金分红时间	每期现金分红金额	实际控制人享有的金额	需偿还的金额	债务到期时间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4 年	1.50	0.53	0.66	2025/4/7	0.13	①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根据其声明和承诺进行债务延期 ②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实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 ③若其它措施无法完全偿还债务，可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
2025 年	1.50	0.53	0.59	2026/7/22	0.06	
2026 年	5.00	1.75	2.17	2027/9/30	0.42	
合计	8.00	2.80	3.43	-	0.63	-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目前制定的现金分红计划无法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资金缺口为 0.63 亿元。该资金缺口的后续解决措施为：①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根据其声明和承诺进行债务延期，②

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实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③若其它措施无法完全偿还债务，可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下文“B.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签署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和“C.现金分红不足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B.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签署的书面声明和承诺

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且陆海良本人为浙江省东阳市知名企业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陆海良已出具允许实际控制人延期偿还债务的声明和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a.延期偿还声明

实际控制人向陆海良及江西莹光借入的借款到期时若存在偿还困难，相关借款可延期两年偿还本金，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与支付利息，以确保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b.支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若李新富、李国妹对债务的偿还存在困难，进而可能影响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则相关债务本息的支付可延期偿还，以确保艾罗能源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及艾罗能源的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C.现金分红不足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a.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全部实施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上述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全部实施时，实际控制人可出售少量发行人股份来解决相应资金缺口。

如前文所述，在不考虑发行人现金分红和实际控制人收回对外债权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资金缺口合计 3.43 亿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 2022 年经审阅的净利润为 11.33 亿元，保守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69.90 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 30 倍），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为 2.02%，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前为 46.75%，本次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即使需要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覆盖资金缺口，

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股权价值是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测算的，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股权价值下跌，进而导致无法完全解决上述债务的情形。

b.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权稀释导致现金分红无法完全覆盖债务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考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35.06%，则发行人目前制定的现金分红计划无法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资金缺口为 0.63 亿元。在此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首先将通过推动实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来弥补上述缺口；若新的分红方案无法实施或仍无法弥补缺口，则实际控制人在持有的股份可流通时，将通过出售少量发行人股份来解决剩余缺口。

上述资金缺口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即使需要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覆盖上述资金缺口，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债务本息合计为 0.94 亿元。

上述担保的被担保方为索尼能源及其子公司，担保主债务为索尼能源的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均为 2023 年，存在相应的还款压力。索尼能源将通过加快在手订单的交付及上述长期合作银行的持续授信来偿还上述借款。

若索尼能源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的保证责任为 0.94 亿元，实际控制人可通过享有的发行人现金利润分配份额或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来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

2、索尼能源的偿债安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合计9.03亿元。此外，桑尼能源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1.66亿元，其中对发行人的担保本金余额为0.69亿元。

受2018年光伏“531新政”和2022年及之前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的影响，桑尼能源目前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较差，因此桑尼能源暂未明确具体还款资金来源的债务金额较多。

桑尼能源解决上述债务问题的主要措施包括：①随着2022年底硅料及组件价格的回落，电站建设的利润率将会提升，桑尼能源将加快在手电站订单的建设交付，从而获取相应收入；②已取得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上述债权方的债务余额占比为63.15%）的授信、延期承诺；③必要时可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获取还款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1）对外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8.14亿元，本息合计9.03亿元，债权方为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小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陆海良、实际控制人、其他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及占比	
1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银行	23,099.00	492.82	23,591.82	26.11%
2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30,952.77	1,449.79	32,402.56	35.87%
3	金贝能源	保理公司	8,000.00	137.94	8,137.94	9.01%
4	桑尼能源、金贝能源	小贷公司	3,000.00	218.80	3,218.80	3.56%
5	桑尼能源	陆海良	10,913.69	6,208.43	17,122.12	18.95%
6	桑尼能源	其他个人	2,800.00	420.00	3,220.00	3.56%
7	桑尼能源	实际控制人	2,652.00	0.00	2,652.00	2.94%
合计			81,417.46	8,927.78	90,345.24	100.00%

上述借款的需还款金额、还款计划、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 (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 (不考虑延期 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 施
2023 年	67,647.96	①参股电站项目公司每 年现金分红约700万元 ^{#1} ②自持电站每年的发电 收入约500万元 ^{#2}	66,447.96	①加快约400MW的在 手电站订单建设交付， 取得相应的进度回款 ②主要债权方按其承 诺提供授信额度或进 行借款延期 ③索尼能源处置部分 资产获取还款资金
2024 年	5,554.10		4,354.10	
2025 年	3,435.13		2,235.13	
2026 年	3,053.92		1,853.92	
2027 年	8,002.12		6,802.12	
合计	87,693.23^{#3}	-	81,693.23	-

注1：2019至2021年，索尼能源平均每年从与浙江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中获取的分红款约为700万元。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索尼能源的自持电站共5个，装机容量合计11.87MW，每年获取的发电收入约为500万元。

注3：索尼能源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2,652万元借款为长期借款，未约定明确的还款期限，因此该借款未在上表中统计，还款资金来源同其它借款。

如上表所示，索尼能源的还款资金缺口集中在2023年，主要原因为融和租赁、银行的借款集中在2023年到期。针对上述还款资金缺口，索尼能源的相应解决措施如下：

①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已出具允许债务延期或提供授信额度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索尼能源已取得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的持续授信及延期声明或承诺，上述债权方的债务余额占比为63.15%。各债权方的相关声明或承诺出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本息余额	占总债务余额 的比例	是否已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1	融和租赁	31,792.56	35.19%	是，已承诺提供3.5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2	国核保理	8,137.94	9.01%	是，已承诺提供0.8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的借款到期后，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
3	陆海良	17,122.12	18.95%	是，已声明允许索尼能源延期偿还债务，直至索尼能源具备偿还能力
4	其他债权方	33,292.62	36.85%	否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本息余额	占总债务余额的比例	是否已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合计	90,345.24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索尼能源的主要债权方融和租赁、国核保理、陆海良对索尼能源的债权本息余额合计 5.71 亿元，占索尼能源借款本息余额的比例为 63.15%。上述债权方看好索尼能源所处行业的发展，已出具允许债务延期或提供授信额度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减轻了索尼能源的还款压力。

②索尼能源在手电站订单实现建成交付

2018 年光伏行业“531 新政”之后，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国家对分布式光伏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市场需求明显提升。索尼能源目前业务订单充足，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索尼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在手订单容量为 379.61MW，上述订单预计可实现收入 15 亿元，贡献的毛利润约为 3 亿元。

2021 至 2022 年，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整县推进”等利好政策，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但受原材料硅料、组件价格上涨的影响，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商和 EPC 总承包商的利润率相对有限，因此索尼能源在拥有较多订单的情况下延缓了建设和交付的节奏。

随着国内新建硅料产能逐步释放，2022 年 12 月的硅料价格较 11 月已下跌 13.56%¹，2023 年仍具备下降空间。未来随着硅料、组件价格的快速下跌，索尼能源的利润率将会得到提升，预计会加快在手电站订单的建设和交付，为后续其还本付息提供相应的资金。

③银行等其他债权方与索尼能源存在长期合作，后续可协商借款延期或续借事宜

索尼能源已于 2023 年 3 月与主要合作银行桐庐农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桐庐农商行向索尼能源提供 2.5 亿元的授信计划，以及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的专项信贷资金规模（用于向索尼能源购买 BIPV 屋顶发电系统等发电项目设备的，且符合桐庐农商行信贷政策的企业提供贷款资金）。此外，索尼能源已

¹ 数据来自中原证券《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产业链全面降价重塑利润格局——光伏行业月报》。

获取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出具的合作意向书，相关银行表达了与桑尼能源长期合作并提供授信额度的意向。

桑尼能源与相关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以往年度的情况，银行债务到期时，桑尼能源会与相关银行进行协商，以新增借款的方式解决了到期债务的偿还问题。以 2021 年、2022 年为例，桑尼能源对银行到期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分别为 1.86 亿元和 1.20 亿元；借款到期后，桑尼能源与上述银行保持继续合作，新增借款分别为 2.15 亿元和 2.23 亿元。

④桑尼能源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获取还款资金

目前，桑尼能源计划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其持有的长峡桑尼以及与浙江国电投、山东国电投、福建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的相关投资。

长峡桑尼为桑尼能源子公司金贝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企业合资设立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持有长峡桑尼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1.10 亿元。长峡桑尼计划处置其持有的 152.31MW 电站，目前处于陆续处置过程中，处置完成后，预计桑尼能源可收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成本。长峡桑尼拟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出售青岛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亚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另外，长峡桑尼已与浙江国电投签署框架协议，拟向浙江国电投转让浙江、江苏地区的项目公司，具体事宜以后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为准。

此外，桑尼能源拟出售与浙江国电投、山东国电投、福建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持有上述项目公司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为 6,323.80 万元。目前桑尼能源正在寻找并接洽潜在受让方，已与 6 家潜在受让方签署前期尽职调查的保密协议。

桑尼能源为“轻资产模式”，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和建设，电站的投资和运营并非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小。因此，上述电站项目公司的出售有助于增加桑尼能源的经营周转资金，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

(2) 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仍存续的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为 1.66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1	艾罗能源	6,900.00
2	长峡桑尼及其子公司	9,346.39
合计		16,246.39 ^注

注：根据桑尼能源的征信报告，桑尼能源单笔 20 万元以下的担保本金余额合计为 326.53 万元，单笔金额较小且分散，因此未列入上表中。

上述担保中，桑尼能源对发行人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69 亿元。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相关担保风险较小。

桑尼能源对长峡桑尼及其控制的项目公司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93 亿元，相关借款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长峡桑尼为金贝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企业合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能获得持续稳定的发电收入，相关担保风险较小。

3、大额负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 IPO 的障碍

(1) 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合计 3.57 亿元，担保本息合计 0.94 亿元，二者合计 4.51 亿元。大额负债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无法清偿的风险较低

A.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债权人为其亲属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还款压力较小

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中，对其亲属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江西莹光）的债务余额为 3.43 亿元，占比为 95.89%，为实际控制人最主要的债务。

实际控制人对其亲属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偿还压力较小。首先，上述债务的到期期限较长，2025 年之后才会陆续到偿还期，还款时间较为宽松；其次，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无短期资金需求，且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相关债务若存在偿还困难，可延期两年偿还，并支持李新富、李国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还款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则其会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时间进一步延期。

B.实际控制人推动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以取得偿还债务的资金

实际控制人偿还上述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其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阅的未分配利润为 10.05 亿元，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

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且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安排。根据分红方案，实际控制人在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末，可获取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不低于 0.70 亿元、1.40 亿元和 3.74 亿元，可覆盖其大额借款。

此外，目前发行人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3 年 1 至 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4 亿元，净利润 3.86 亿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为 36.95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

因此，实际控制人应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可完全覆盖其大额负债和担保赔偿责任，具有上述债务的偿还能力。

②若发行人无法实施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仅需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即可覆盖实际控制人的全部负债和担保

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和对外担保（如需履行对桑尼能源的保证责任的）的资金缺口主要解决措施为发行人未来实施的现金分红；极端情况下，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现金分红计划无法实施时，实际控制人可以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获得还款资金。在不考虑发行人其它资产以及现金分红的极端情况下，若需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和担保余额，需要处置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仅为 2.65%。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在发行前为 46.75%，在发行后为 35.06%，由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处置实际控制人该比例的股权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 IPO 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桑尼能源大额负债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索尼能源借款余额为 9.03 亿元，担保余额为 1.66 亿元，其中，实际控制人为索尼能源债务担保的余额为 0.94 亿元。索尼能源大额负债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索尼能源的还款能力分析

索尼能源目前的债务到期偿还压力较大，拥有的可供偿还债务的资产相对较少，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前，索尼能源与主要债权方均维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未曾发生过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形，且主要债权方（占债务余额比重为 63.15%）已出具了允许延期偿还的声明和提供授信额度的承诺，较大程度上减轻了短期偿债压力；另一方面，随着硅原材料价格的下跌，索尼能源在手电站订单将加快建设、交付，收入规模和销售回款有望增加，索尼能源的债务偿还能力将得到提升；索尼能源亦可通过处置部分资产偿还上述债务。因此，索尼能源上述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小。

②索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需要实际控制人承担偿付责任的影响

若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对索尼能源担保所带来的偿付责任，则承担的偿付金额为 0.94 亿元。若上述借款无法续借，需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可供承担责任的资产较少，存在相应的资金缺口。据前述分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届时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以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5%，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 IPO 构成实质性影响。

③索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被破产清算的影响

即使索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也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 IPO 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而言：

A. 实际控制人作为索尼能源股东，以出资（认购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索尼能源的股份情况如下：

索尼能源总股本	162,741,786 股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数	82,478,590 股
持股比例	50.68%
是否已实缴出资额	是

若索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索尼能源为公司制独立法人，实际控制人作为索尼能源股东以出资（认购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 IPO 构成实质性影响。

B. 实际控制人需承担个人责任的风险较小

若索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但因为索尼能源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李新富忠实、勤勉履职，为索尼能源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因此实际控制人需承担个人责任的风险较小。

即使实际控制人被认定为负有个人责任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资格受到影响，但基于 a. 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b. 实际控制人仍可提名合适人选担任发行人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总经理，因此即使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受到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 IPO 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结合内控制度有效性，进一步分析公司上市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风险

为防止出现相关主体直接及变相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发行人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在上市辅导过程中，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确保上述内控制度有效实施，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1) 《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防范措施如下：

1) 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 违规担保的防范措施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⑤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⑥对股东、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资金管理，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范措施如下：

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审批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

②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内审合规部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每季度进行定期内审工作，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年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④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发行人规范运行水平，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措施如下：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④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⑤关联交易单位应随时关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度，并预计下一个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一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将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应及时向财务部报告，并视情况提出追加当年关联交易额度的需求。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管理措施如下：

①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运营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策。在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该次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③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④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2、发行人确保上述内控制度有效实施的措施

为确保上述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内控制度有效实施，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制度落实情况，财务部切实遵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确保各项制度在日常运作过程中就能实施到位。其中重点关注资金审批支付事宜，核实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降低资金风险，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

(2) 加强合同管理

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在合同签订环节，法务人员按规定审核把关，对合同签订主体进行身份核验、资信调查、评审，以确认交易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如合同涉及关联交易或违规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对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核，关注合同结算条款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合同订立后，建立合同台账，加强过程动态跟踪、控制，确保按照约定执行合同内容，以避免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担保等行为。

(3) 加强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独立董事通过行使查阅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权、重大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权、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权利，发挥其对包括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在内的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作用，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独立监督下提高内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

（4）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的检查管控

公司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违规担保的长效机制，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会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以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财务负责人需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况。在日常工作中，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会充分核查资金支付情况与相关业务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的体外循环、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

（5）加强各部门学习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

公司加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6）成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

公司设立专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独立董事林乘风为该小组的组长，吸纳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部成员为小组专职成员，每月对公司大额资金收付进行检查，对于异常的资金往来，进一步核实资金往来的业务背景及真实性。一旦发现有资金占用或违规使用情况，立即向组长报告，并于当日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临时会议，核实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报告，适时召开董事会。公司应立即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采取措施督促侵占人第一时间归还资金占用，并及时向交易所和有权监管机构（如地方证监局）汇报，履行相关公告程序，以督促关联方归还、整改上述违规占用资金事宜。

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怠于履行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或者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将予以解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就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③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除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

行人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③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④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集团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⑥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集团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⑦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⑧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集团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⑨承诺人保证，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发行人上市后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相关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披露、监督各环节进行了明确且行之有效的约束与规定，可有效防范发行人出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手段保障相关制度措施的有效运行，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上市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风险较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及索尼能源的征信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借款和担保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索尼能源的债务情况并确保其完整性。

（2）获取实际控制人及索尼能源的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借款和担保协议、债权方出具的延期还款或提供授信额度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的分红计划及股东确认函，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索尼能源目前的债务情况、资产情况、未来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

（3）获取索尼能源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通过访谈、获取在手订单、查看相关行业政策以及研究报告等方式，核查索尼能源目前的财务状况、资产及负债情况、业务发展和资质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4）获取发行人制定的与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相关的内控制度，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分析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中介机构已完整获取实际控制人及索尼能源的债务情况。针对尚未偿还的债务，实际控制人及索尼能源已经制定了还款计划，相应的还款计划具备可行性，相关债务具有相应的还款资金来源。

(2) 即使实际控制人需处置发行人股权来偿还其借款和担保，或索尼能源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破产清算，该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 IPO 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发行人已制定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切实有效，且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手段保障相关制度措施的有效运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上市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风险较小。

四、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桑尼能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分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三峡睿源、北京睿泽、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签署以发行人上市、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等为条件的对赌协议。（2）发行人、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与青岛金石、长峡金石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约定对赌条款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分别与北京睿泽、三峡睿源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一并失效。

（3）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约定对赌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现金与股份补偿条款）以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自艾罗能源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解除和终止，对赌条款失效。同时，若艾罗能源 IPO 申请被终止或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则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1）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2）是否存在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但在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以及进一步清理措施。（3）在《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中约定“若艾罗能源 IPO 申请被终止或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则对赌条款恢复效力”，没有彻底清理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

1、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股东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三峡睿源、北京睿泽、

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云南长扬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或发行人等主体签署了对赌协议。

上述对赌协议中，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方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限于与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之间）、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实际控制人现金补偿投资方等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具体包括股权回购条款、现金及股份补偿条款、股份转让及设置权利负担限制条款等。

虽然存在以上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该等条款截至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受理日均已解除并终止（与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之间的条款于2021年末解除并终止），对赌协议内容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2、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受理日，已不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以下简称“**题述对赌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与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三峡睿源、北京睿泽之间不存在题述对赌相关情形

2021年12月，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索尼能源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2022年3月，三峡睿源、北京睿泽与实际控制人及索尼能源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该等《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均约定和确认如下：

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条款、现金及股份补偿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及设置权利负担限制、主营业务资产转让或以不合理价格授权使用限制、共同出售、反稀释补偿、竞业禁止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即各方就该

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终止之效力追溯至对赌协议签署之时，即对赌协议中上述条款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上述条款项下义务，并自始未曾享有上述条款项下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基于上述，截至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受理日，长峡金石、青岛金石、三峡睿源、北京睿泽的对赌安排及特殊股东权利已彻底效力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故不存在题述对赌相关情形。

（2）与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之间不存在题述对赌相关情形

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与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均约定及确认如下：

《补充协议》中关于申万泓鼎所持艾罗能源股权相关的对赌相关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艾罗能源股份回购、减持艾罗能源收入与回售股权金额之间的差额现金补偿及桑尼能源股份回购及补偿条款）自艾罗能源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的条款一并失效。

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则《补充协议》所终止的条款及各方权利及义务将按照《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恢复效力，李新富、李国妹将继续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不再执行：（1）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终止审查艾罗能源 IPO 申请；（2）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无论《补充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艾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

虽然《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含有上述对赌条款恢复约定；但与该等股东之间仍不存在题述对赌相关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非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的签署方，即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且《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中明确约定，无论对赌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艾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故发行人对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不负有合同义务，非责任承担主体。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对赌协议中的对赌相关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无需承担回购或补足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对赌协议彻底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仍无需承担相应的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如发行人 IPO 申请被终止或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在上述股东提出回购要求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则会在现有 46.75%的持股比例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相应增强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对赌协议中的对赌相关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对赌协议彻底终止。故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以及实现上市之后，不存在生效的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条款。

如发行人 IPO 申请被终止或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不涉及发行人上市市值事宜。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及确认书》项下特殊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且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上述补充协议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上述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发行人 IPO 申请被终止或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在上述股东提出回购要求的前提下，回购义务主体限于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亦不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3) 与云南长扬之间不存在题述对赌相关情形

2019年4月，桑尼能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与云南长扬、云南长扬实际控制人谭国仁签署《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约定了若发行人5年内上市则：谭国仁应按照已收到的李新富支付的对赌解除赔偿金总额4,650万元减半返还2,325万元给李新富或李新富指定的账户。

虽然上述《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未予解除，但与该等股东之间仍不存在题述对赌相关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非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即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且发行人对对赌协议不负有合同义务，非责任承担主体。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触发时，云南长扬实际控制人谭国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负有现金补偿义务，即对赌条款触发时对赌义务的履行不涉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权，故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中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仅为：艾罗能源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60个月）在境内沪、深交易所及境外香港联交所、美国纽约交易所或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合格IPO的；对赌义务的履行方式仅为谭国仁向李新富履行人民币2,325万元的现金补偿义务。即对赌协议中未约定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协议内容，触发条件及其具体内容均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相关对赌义务的直接承担主体为云南长扬实际控制人谭国仁，发行人非相关对赌协议的责任承担主体，其触发条件及对赌义务的履行方式均未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业绩等与经营有关的条件挂钩，故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但在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以及进一步清理措施

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非对赌协议当事人，但在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形。

（三）在《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中约定“若艾罗能源 IPO 申请被终止或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则对赌条款恢复效力”，没有彻底清理的原因

经核查，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包含“若艾罗能源 IPO 申请被终止或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则对赌条款恢复效力”的效力恢复相关内容。

经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与申万交投书面确认，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与申万交投为保障股东自身权益、防控投资风险，经与《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各方协商后约定了效力恢复条款，未彻底清理效力恢复条款系签署各方基于商业考虑经友好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对赌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均处于效力终止状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2、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所述，涉及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中均明确约定，无论对赌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艾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故没有彻底清理上述效力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文件，核查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对赌条款；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全体股东，查阅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等书面确认文件；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非对赌协议当事人，但在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者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

（2）不存在发行人非对赌协议当事人，但在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形。

（3）为保障股东自身权益、防控投资风险，发行人股东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中约定了若艾罗能源 IPO 申请被终止或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则对赌条款恢复效力未彻底清理；未彻底清理上述效力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问题 7.关于媒体质疑

有媒体质疑，艾罗能源前母公司新三板年报中，艾罗能源实控人李新富为浙江医科大学本科；而在艾罗能源科创板申报稿和上会稿中，均未提及“浙江医科大学”，且李新富学历显示为杭州医学院中专。作为艾罗能源前母公司，桑尼能源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学历情况。（2）桑尼能源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此承担重大违法相关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学历情况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毕业于杭州医学院（原浙江省卫生学校）药剂士专业，中专学历。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对上述学历情况作了如实披露。

新三板披露的信息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系新三板披露时，经办人员的失误所致。

（二）桑尼能源所涉及其供应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

1、基本情况

上述事项所发生的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涉及主体为艾罗能源的关联方桑尼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桑尼能源桐庐分公司向供应商上饶县申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富贸易”）采购电池片，采购金额 270.81 万元。桑尼能源采购上述电池片加工成光伏组件，主要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电池片均已采购入库，并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款项。

供应商申富贸易分别于2016年10月、2017年5月向索尼能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46.04万元；索尼能源已经于2016年11月、2017年5月对发票税额认证抵扣，发票金额结转成本并分别于2016年、2017年所得税税前列支。

2020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索尼能源桐庐分公司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为：鉴于申富贸易向索尼能源开具的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被国家税务总局上饶市稽查局证实为虚开，因此，决定对索尼能源桐庐分公司追缴已抵扣的增值税税款46.04万元，追缴城市建设维护税2.30万元、教育费附加1.38万元、地方教育附加0.92万元、企业所得税13.81万元，并加收滞纳金30.35万元，合计94.80万元。

此外，因企业所得税总分机构分摊税额的变动，索尼能源总公司及富阳分公司需要补缴所得税26.12万元，滞纳金13.84万元。

上述事项并不涉及索尼能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开票所涉及采购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索尼能源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实际控制人未因此承担重大违法相关责任

根据索尼能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流水、入库单等资料，开票所涉及采购系真实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金额等内容与实际一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项下规定的“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规定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的情形。

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仅对索尼能源桐庐分公司追缴已抵扣的税款及加收滞纳金，未作出行政处罚。

2023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就该事项出具《证明》，“经核实，我局仅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相应税款和滞纳金，未制作《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处理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我局未就该事项对被查单位进行过税务行政处罚。”

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索尼能源、索尼能源桐庐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023年3月24日，桐庐县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证明索尼能源、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和李国妹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查询到犯罪记录。

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未查询到索尼能源、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亦未有其承担重大违法相关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索尼能源未因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索尼能源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相应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重大违法相关责任。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学历证书，对其学历进行核实确认；

（2）获取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解；

（3）获取索尼能源与申富贸易进行相关交易的合同、流水、入库单等单据，对交易真实性进行核查；

（4）获取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以及桐庐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新三板披露的信息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系新三板披露时，经办人员的失误所致，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如实披

露了李新富的学历情况：

（2）媒体质疑桑尼能源所涉及的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系桑尼能源供应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涉及桑尼能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开票相关的采购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桑尼能源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重大违法相关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三年四月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专项核查意

见》，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其他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09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9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所涉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起人和股东	10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43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0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十八、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60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回复内容的更新	61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 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11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15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1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四：以索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155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10.06 万元、83,266.64 万元、461,179.5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2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拆借、关联方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21231审计报告

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13,265.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1,179.55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股东长峡金石的有限合伙人“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股东云南长扬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变更为“2013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3 年 03 月 06 日”。

3、发行人股东和融顺达的名称由“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泰安和融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西张庄镇正阳东路 1 号 2-1101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股东申万新成长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和平路（西）95号3幢6楼6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850	18.68%
2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	49.02%
3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550	7.52%
4	胡婷婷	有限合伙人	1,100	5.34%
5	贾伟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6	周慧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7	蒋林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8	桐乡市桐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合计			20,600	100.00%

5、发行人股东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34。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21231审计报告》《20221231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

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21231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控股公司，分别为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的基本情况未有变化；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开展业务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艾罗日本未开始从事业务，也没有以艾罗日本名义进行过交易。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招股说明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929,696.83 元、831,929,818.71 元及 4,609,665,377.27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6%、99.91%及 99.9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新闻报道，报告期内发布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境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	主要内容
1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	主要内容
				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2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明确推动新型储能作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主要工作之一；
3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4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	完善分时电价，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5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	2025年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助力储能实现跨越式发展；建立全新储能价格机制，推动储能商业模式建立。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6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园区循环化发展工程被列为重点工程与活动。要求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
7	2021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	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统筹各类电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严控增量“风光火（储）一体化”
8	2020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术〔2020〕1409号）	加快突破风光水储互补、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与海洋能发电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颈；加快建设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等基础设施网络
9	2020年6月	国家能源局	《2020年能源工	要求加大储能发展力度。研究实施促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	主要内容
			作指导意见》	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政策，开展储能示范项目征集与评选，积极探索储能应用于可再生能源消纳、电力辅助服务、分布式电力和微电网等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建立健全储能标准体系和信息化平台
10	2020年2月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积极支持户用分布式光伏发展。通过定额补贴方式，支持自然人安装使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设备。同时，根据行业技术进步、成本变化以及户用光伏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定额补贴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新闻报道，报告期内发布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境外行业政策如下：

地区/国家	政策名称时间	政策概要	主要政策内容
欧盟	《净零工业法案》（草案）（规划中，拟于近期发布）	支持本土清洁能源技术制造业	关于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制造提出目标：2030年欧盟40%清洁能源技术在欧盟制造，其中，针对光伏方面，计划本土制造能力满足欧盟年新增装机40%；电池方面，本土制造能力满足欧盟年新增装机85%。此外，草案内容还涉及风电、热泵及电解槽，以及生物甲烷技术、核裂变技术、CCUS及电网技术等
德国	《2022年度税法》（2022年12月）	税收减免	德国政府通过了有关光储的税收减免政策：1）在2022年税年，为符合要求的户用光伏系统免除发电量所得税；2）对所有2023年起投运的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免除采购、进口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VAT），此增值税为19%，在安装商报价时直接扣除增值税，配套的储能系统可同样享受，但若单独安装（含加装）户储不享增值税豁免
意大利	新生态奖励政策（Ecobonus）修订（2022年11月）	户用储能补贴退坡	下调针对户储等一系列补贴的幅度。新政策计划于2023年下调现行针对户用光伏储能总投资110%的补贴，下调后光伏储能补贴额度降至90%，2024至2025年进一步退坡至70%/65%，并进一步设置家庭人均收入门槛。此外，补贴返还形式从5年以税收抵免的形式返还，自2022年改为4年。
欧盟	REPowerEU（2022年5月）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	2022年，欧盟委员会公布名为“REPowerEU”的能源计划，计划到2027年，总投资2,100亿欧元来逐步降低能源进口依赖，进一步加速推进绿色能源转型，其中860亿欧元用于建设可再生能源

地区/国家	政策名称时间	政策概要	主要政策内容
英国	《英国能源安全战略》 (2022年4月)	鼓励太阳能发电装机	为加速摆脱对石油和天然气的依赖,预计太阳能发电的部署到2035年将增加五倍
捷克	税收优惠政策 (2022年3月)	支持光伏项目	捷克工业和贸易部宣布,通过退税,已指定40亿捷克克朗(合1.771亿美元)用于支持不超过1MW的光伏项目,其中,太阳能装置的折扣不得超过35%,存储系统的折扣不得超过50%
美国	IRA 法案(2022年8月)	鼓励光伏储能行业发展,提振本土产能	延长了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30%的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期限,还通过税收抵免及对光伏生产的全产业链的补贴扶持本土制造业

经核查,上述主要境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22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以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的变化主要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杭州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桑尼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12日
2	福州一世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间接持股80%	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

2.关联方其他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儋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前系李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桑尼能源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2023年3月注销
2	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桑尼能源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2023年4月注销
3	上海融和华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	归一舟已于2022年11月11日卸任董事职务
4	天津融和清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已于2023年1月6日注销
5	深圳市方圆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其斌曾持股50%	该公司已于2023年2月24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金贝能源	销售商品	3,163,100.88	930,350.45	1,038,759.62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等协议，金贝能源根据需要向艾罗能源采购组串式逆变器、无线通信模块、储能逆变器、蓄电池、电表等产品。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2022 年度

	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3,026,924.92	123,886.37	6,951,352.9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2,855,181.80	233,957.09	5,524,263.2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金贝能源	厂房	2,662,443.27

1) 2020 年关联租赁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及 4 号厂房。

2) 2021 年关联租赁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1-2023 年度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及 4 号厂房。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租赁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的金贝新办公大楼一层，并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价格与租赁期限。

3) 2022 年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金贝能源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租赁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12 月，发

行人继续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及 4 号厂房及金贝新办公大楼一层。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后续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的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 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可以以自有房屋逐步取代上述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房屋；并且，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上述房屋的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确认上述租赁公允、合理。综上所述，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担保情况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桑尼能源	33,000,000.00	2019/11/07	2021/09/27	是
2	桑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0/05/20	2022/05/19	是（注1）
3	桑尼能源	101,684,923.00	2020/06/22	2021/02/21	是
4	桑尼能源	48,315,077.00	2020/10/23	2021/06/22	是
5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0/10/30	2021/01/30	是
6	桑尼能源	25,000,000.00	2020/12/18	2021/03/17	是
7	金贝能源	15,000,000.00	2021/01/04	2021/07/04	是
8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1/02/01	2021/05/01	是
9	金贝能源	7,600,000.00	2021/03/19	2021/09/19	是
10	金贝能源	8,000,000.00	2021/04/07	2021/10/07	是
11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04/21	2021/10/21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2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1/05/07	2022/05/07	是(注2)
13	桑尼能源	6,000,000.00	2021/07/29	2022/01/29	是(注3)
14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12/11	2021/03/11	是
15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1/03/11	2021/09/11	是
16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1/09/10	2021/12/27	是
17	金贝能源	20,000,000.00	2021/10/18	2022/01/18	是(注4)
18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10/27	2022/04/27	是(注5)
19	桑尼能源	8,000,000.00	2021/09/28	2022/09/28	是(注6)
20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12/08	2022/06/08	是(注7)

注1: 已于2020年10月28日解除

注2: 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

注3: 已于2021年12月24日解除

注4: 已于2021年12月30日解除

注5: 已于2021年12月24日解除

注6: 已于2022年3月21日解除

注7: 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

②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李新富、李国妹	20,000,000.00	2017-08-11	2020-08-10	是
2	桑尼能源	20,000,000.00	2017-08-11	2020-08-10	是
3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9-02-14	2022-01-7	是
4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0-08	2020-01-07	是
5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19-10-08	2020-01-07	是
6	李秋明	10,000,000.00	2020-04-23	2020-07-22	是
7	李秋明	10,000,000.00	2020-06-10	2020-09-09	是
8	金贝能源	17,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否
9	李新富、李国妹	22,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否
10	桑尼能源	17,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否
11	金贝能源	74,000,000.00	2019-06-19	2020-06-18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2	桑尼能源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3	金贝能源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4	李新富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5	金贝能源	120,000,000.00	2021-03-17	2025-03-16	否
16	金贝能源	45,000,000.00	2020-04-23	2025-04-22	否
17	李秋明、李根花	10,000,000.00	2020-04-29	2021-04-28	是
18	金贝能源	105,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19	李新富、李国妹	90,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20	李秋明、李根花	90,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21	李新富、李国妹	5,000,000.00	2021-01-21	2024-01-20	否
22	桑尼能源	20,000,000.00	2017-01-24	2020-01-24	是
23	李新富、李国妹	20,000,000.00	2017-01-24	2020-01-24	是
24	金贝能源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5	李国妹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6	李新富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7	桑尼能源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8	金贝能源	100,000,000.00	2022-03-25	2025-03-25	否
29	李新富	100,000,000.00	2022-03-25	2025-03-25	否
30	桑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2-04-27	2025-04-27	否

前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为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事宜发生时未经发行人唯一股东作出书面决定或者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担保方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担保事宜的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曾为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含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桑尼能源	资金拆出	142,457,269.12	301,184,759.23	443,642,028.3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曾与桑尼能源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外，曾存在通过桑尼能源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转贷、与桑尼能源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等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部分所述。

(5) 业务合并

业务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8.（2）报告期初至今注销的境外重要关联方”。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93,764.43	4,246,073.06	3,560,576.37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工资薪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560,576.37 元、4,246,073.06 元和 7,593,764.4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桑尼能源曾为发行人垫付少量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部分所述。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金贝能源	3,396,465.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贝能源	3,554,887.83	2,903,038.55	—

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融和租赁、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元储”）、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启动力”）存在交易情况。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述主体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上述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保理融资

融和租赁系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中电投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融和租赁的控股股东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中电投 93%的财产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和租赁签署了相关《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公司与融和租赁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保理业务协议签署日期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保理额度	保理利息	归还情况
2020年3月7日	66,666,700.00	50,000,000.00	年化 8%（不含税）	已归还
2020年6月16日	66,937,697.09	48,315,077.00	年化 7.5%（不含税）	已归还

（2）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融和元储系上海中电投持有 40%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 35%股权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或采购订单，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具体确认的发生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融和元储	采购原材料	7,624,914.69	1,702,757.95	134,941.16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发生额	2021年度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元启动力	采购原材料	287,551,844.73	20,358,280.02	-

4.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发行人202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及确认,同意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产。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新增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产。

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年10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公司为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等部分事宜发生时未经公司股东作出书面决定或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关联担保事宜的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对于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与索尼能源以及金贝能源等索尼能源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各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适当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用途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艾罗新能源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775号	富阳区银湖街道上林南路与龙溪被录交叉口西北侧	商业商务兼容用地 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7,529.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12月19日止	无

2、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竣工验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位于桐庐县城南街道

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用途全部为公司自用（办公以及营销中心），不涉及对外出租及出售。

石珠路 278 号（土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448 号）的 2 处房屋已经竣工，转为固定资产，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艾罗能源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 2#厂房	31,843.92
2	艾罗能源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 3#厂房	14,279.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上述房屋系发行人建设的光储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工程项下的 2 号楼及 3 号楼；发行人就该项工程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光储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已经竣工并已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其中 2 号楼及 3 号楼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为固定资产，其余建筑物尚未转为固定资产，发行人正在就光储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3.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29 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研发及仓储、员工住宿等，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

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3、5、12、1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其房屋产权证书。

① 第 3 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金贝新办公大楼的面积约为 2,600 平方米的仓库，出租人为金贝能源；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房产因系新建建筑，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

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出租方金贝能源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且办理完成不存在实际障碍，若因产权证书未办理完成、相关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艾罗能源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致使其无法按照约定用途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的，金贝能源将赔偿由此给艾罗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已建成，发行人可以以自有房屋取代该项租赁房屋；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已不再续租该项房屋。

② 第 5 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滨新村 18 栋三楼的面积为 492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人为自然人林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 年修正）》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根据其第十一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十三条规定，“房屋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不得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根据其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的，由房屋租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权责令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

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罚款，并将监管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规定，就该项房产，（1）如其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等条件，历史违建当事人或管理人将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并限期整改的风险，拒不整改的，将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如该等房屋最终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如其最终被有权政府部门采取依法拆除或者没收等方式处理，将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经核实，上述房屋基本信息属实，其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林婵，我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艾罗能源签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1105959），“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证载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为办公使用之目的而租赁该等房屋，实际用途与上述证明及租赁备案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该等房屋用于转租或者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492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3%，且其用途为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 第 12、13 项租赁房产

该两项租赁房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面积分别为 4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出租人分别为詹天喜与汪玲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该两项租赁房产因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针对该两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为合法建筑，艾罗能源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两项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 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3%，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7~8、10~16、18~23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

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12~13 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未履行相关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上述租赁房屋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16、22、23 项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为非

住宅，发行人承租上述不动产的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不动产改变为住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出租用作员工宿舍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6.5%，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以及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艾罗能源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

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ERP 系统升级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38,904,203.37 元，ERP 系统升级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1,022,428.63 元。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涉及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	发行人	2020-330122-44-03-108897	杭环桐备[2020]31号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	地字第桐区镇（2020）012-010-112号	建字第桐区镇（2020）012-015-199号	330122202006120101

上述在建工程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行投资建设。本所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

标网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境内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起申请，撤销该商标在 35 类“户外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发行人已针对该撤销申请向商标局提交答辩材料。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艾罗能源		20925398	第 35 类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29649 号《关于第 20925398 号第 35 类“X SOLAX POWER”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第 20925398 号第 35 类“X SOLAX POWER”注册商标，原第 20925398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复审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该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中。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号为第 20925398 号的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系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主要使用第 9 类商标，上述第 20925398 号第 35 类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商标

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1 项境外商标新增注册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新增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1	艾罗能源		突尼斯	TN/T/2020/439	第9类	2030/2/17

根据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上述境外商标“由艾罗能源合法拥有，权属属于艾罗能源，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未有关于艾罗能源以下商标之权属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异议”。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已授权专利共1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具有晶体管保护功能的单相逆变器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98973 2.4	2022/07/29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光伏储能一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43786 7.6	2022/09/14	202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ZL20222242899 9.2	2022/09/14	2023/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Y电容板安装结构及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42962 5.2	2022/09/14	2023/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电感安装结构及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85659 2.X	2022/10/27	2023/0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光伏储能一体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23050259 1.8	2022/08/03	2022/12/2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储能电池箱体	外观设计	ZL20223060569 6.6	2022/09/14	2022/12/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储能电池箱底部固定座	外观设计	ZL20223060603 1.7	2022/09/14	2022/12/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防水盖	外观设计	ZL20223060601 9.6	2022/09/14	2023/01/1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储能电池(T-BAT-SYS-HV)	外观设计	ZI202230606016 .2	2022/09/14	2023/01/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XI MINI G4)	外观设计	ZI202230502509 .1	2022/08/03	2023/01/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低压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I202230579925 .1	2022/09/02	2023/01/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储能电池主控制器箱体	外观设计	ZI202230606002 .0	2022/09/14	2023/02/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储能电池底部固定座	外观设计	ZL202223075365 2.8	2022/11/11	2023/04/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储能电池箱体	外观设计	ZL202230753654.7	2022/11/11	2023/04/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	发行人	Method for Testing the Relay Failure of a Three-phase Grid-Connected Inverter 三相并网逆变器继电器故障的检测方法	发明	EP4033263	2021/8/11	2023/3/15	欧洲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772,700.26 元、52,033,403.59 元及 2,209,883.3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量由供应商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采购金额。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且当期单体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履行期限
1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电芯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5 月起有效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六个月通知不再续期，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未约定有效期或终止日期，现双方仍依据该协议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量由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当期单体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适用法律	合同履行期限
1	TIGO ENERGY	逆变器、配件产品、成品和/或服务	框架协议	新加坡法律	本协议有效期应自生效日期起持续一年，此后应自动按照一年期限续期，除非买方向卖方提交书面终止通知，或者根据本协议第12条终止。
2	DL ENERGYPOINT SRL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充电桩等	框架协议	中国境内法律	期限为一年，从2021年8月13日开始。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意向，否则本协议将延续有效。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约定工期
1	发行人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艾罗能源技术机电安装工程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	2,650.00	2022/07/15	60个工作日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11,328,477.73 元，其他应付款为 19,065,906.33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其他应付主要为预提费用、代扣代缴款项。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函证等证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5月2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

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28日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3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月1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月13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月2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2月5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2月15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4月8日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2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

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83343W）。艾罗新能源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D748X1）。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13.00%、10.00%、20.00%、19.00%、2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其中：（1）艾罗澳洲增值税税率为 10%，艾罗英国增值税税率为 20%，艾罗荷兰增值税税率为 21%，艾罗欧洲增值税税率为 19%。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澳洲	27.50%、26.00%、25.00%
艾罗英国	19.00%
艾罗美国	21.00%
艾罗荷兰	25.00%、25.80%
艾罗欧洲	15.825%
艾罗日本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新能源	25.00%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1078，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4430，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2019至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9882，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在发行人持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的情况下，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申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项补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 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2) 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荷兰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税务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3) 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4) 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没有因税务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 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按时向美国税务局提交了 2019 至 2021 财政年的报税表”，艾罗美国“未收到过任何美国税务机关的税务核查或罚款通知”。

(6)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2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1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未被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该公司已自行完成排污登记填报。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发生过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应被处罚的情形，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协调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取得无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2021年1月8日至今，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公众投诉的记录，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或情形；无正在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3）958号），确认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16日止，艾罗新能源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了《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荷兰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产品质量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了《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

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艾罗欧洲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没有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California）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未收到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客户投诉、事故报告或者索赔请求，艾罗美国未涉及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来自美国政府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045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

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30	1.47
失业保险	30	1.47
工伤保险	30	1.47
生育保险	30	1.47
医疗保险	30	1.4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退休返聘	12
入职未满一个月	13
原任职单位未停止缴纳	3
错过 2022 年 12 月申报时间，已于 2023 年 1 月补缴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81 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其中 68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8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5 位员工要求公司在其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

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系为尊重公司员工意思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医疗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外籍人员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存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

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缴人数为37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1.81%。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	12
入职未满一个月	13
原任职单位未停止缴纳	10
错过2022年12月申报时间，已于2023年1月补缴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为81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68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8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存住房公积金，5位员工要求公司在其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指定地点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行为，系为尊重公司员工意思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公积金账户，已依法为其在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目前在职的前述代缴员工出具声明书，确认：

(1) 本人知悉本人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

(2) 产生所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本人指定地点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

(3) 公司已按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保缴费要求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充足保障。

(4) 由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基于上述，公司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168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委托的外包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主体，其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外包单位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协议在其有效期内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承诺，其均确认并承诺已依法取得开展业务及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所应取得的相关资质，保持独立经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若因劳务外包单位存在未取得应取得的业务资质、未与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未为外包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该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70 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1. 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员工福利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

2. 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艾罗荷兰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3. 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劳工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4. 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我所在公平工作委员会的公共登记册上对该艾罗澳洲的名称进行了搜索，未发现在公平工作委员会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法律程序”；艾罗澳洲没有因员工福利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 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从未聘用过全职或者兼职员工；艾罗美国未在美国涉及因劳工权益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劳工权益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6.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不存在与人事劳务相关的违法情况”；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

政府部门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经就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不符合境外、我国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的员工或其他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进一步承诺：“若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及其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① 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② 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③ 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④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⑤ 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在加利福尼亚州未涉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⑥ 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止，艾罗荷兰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李新富、上海中电投提供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新富、李国妹、上海中电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及“其他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的已解决争议”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中涉 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问题 5：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 2012 年设立后，专注于逆变技术、储能技术，主要研发、生产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和光伏并网逆变器。2013 年，艾罗能源完成了业务分割，作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桑尼能源主要负责光伏组件生产并通过持有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实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项目，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主体金贝能源主要负责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2 家公司控制的多家子公司均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相关业务。（2）Sunenergy 和 Storage 系桑尼能源早期开展境外业务设立，其经营和管理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业务重组前，Sunenergy 和 Storage 在澳洲、欧洲地区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于 2018 年分别设立澳洲全资子公司艾罗澳洲和英国全资子公司艾罗英国，分别承接 Sunenergy 和 Storage 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3）2012 年至 2015 年，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合作完成部分研发项目，在此期间通过项目研发取得的部分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技术通过桑尼能源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金贝能源申请。2018 年，为了进一步完善艾罗能源业务规范，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相继将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专利无偿转让至艾罗能源。（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施鑫淼、宋元斌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桑尼能源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股权关系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3 年换股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2020 年又由桑尼能源体内拆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2）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目前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2018 年发行人不直接收

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除 Sunenergy 和 Storage 外，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4）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5）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关联方兼职及领薪情况，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股权关系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3 年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2020 年又由桑尼能源体内拆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作为桑尼能源体内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情况，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

3、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桑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明细账簿、会计凭证及发货订单、银行回单或发票，发行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出口报关明细及出口退税申报记录等资料以及《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艾罗有限作为桑尼能源子公司期间，从事逆变器与储能电池业务，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从事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艾罗有限与桑尼能源及桑尼能源其他子公司业务往来的主要情况如下：

.....

2) 境内业务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金贝能源均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桑尼太阳能发电设备有限公司（2018年设立，2021年更名为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桑尼”）从事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上述公司在开展该等业务时均需要采购少量的逆变器等产品，而艾罗有限具备逆变器产品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上述公司部分采购需求。

随着艾罗有限独立性的不断增强并鉴于其专注于境外市场，艾罗有限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规模逐步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再向浙江桑尼销售产品，向金贝能源销售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向金贝能源销售收入分别为103.88万元、93.04万元及316.3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7%、0.11%及0.07%。

（二）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桑尼能源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50.6807%股份	通过各个子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4	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5	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6	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7	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8	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9	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0	菏泽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1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2	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3	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设计
14	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5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6	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7	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8	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19	杭州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0	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1	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2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3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24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股66.0956%	无实际经营
25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96.6667%股权	无实际经营

注：上表所述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包括其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二）1、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分割过程中就业务、人员、资产、客户、销售及采购渠道等的具体安排”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索尼能源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索尼能源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除以下重合情形外，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客户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的供应商亦不存在其他重合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索尼能源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合情况以及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索尼能源经营业务主要位于境内，而发行人绝大部分客户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仅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索尼能源客户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并网逆变器及相关零配件的情形，销售收入为 33.52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1%，占比很小。索尼能源对桐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为光伏电站施工服务收入，报告期内仅 2022 年存在销售收入，金额为 1,247.85 万元，占索尼能源收入比重为 3.33%，占比较小。

(2) 索尼能源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的重合情况以及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的供应商与索尼能源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情况，因此索尼能源与发行人共同供应商存在相应的采购业务、采购相关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索尼能源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4,093.11	4,144.26	1,713.86
索尼能源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108.75	202.23	503.21

上述供应商类型包括材料服务类供应商及工程施工类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1) 材料服务类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罗能源采购	索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索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索尼能源采购

项目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杭州富阳文昌印务社	说明书、安装指南打印	492.42	-	68.15	1.02	33.39	2.02
桐庐友力贸易有限公司	缠绕膜、胶带	46.31	11.73	24.37	5.31	7.2	12.84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证机构	0.59	29.72	-	4.94	20.8	31.38
杭州桐庐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小五金	-	8.32	0.03	6.28	0.53	12.3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	97.77	24.27	-	-	-	-
桐庐友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14.10	22.12	-	-	-	-
其他供应商	-	27.35	12.60	2.95	1.18	0.56	4.29
合计		678.54	108.76	95.50	18.73	62.48	62.8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其中发行人向共同材料服务类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7%、0.13%和 0.20%，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存在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五金件、辅助材料等，系生产经营过程中通用性较强的材料及服务。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主要生产场地均集中在杭州市，出于供应及时性和服务有效性的考虑，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会倾向从服务可靠、质量良好的供应商处购买部分辅助材料及服务，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出现，相关供应商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富阳文昌印务社采购主要内容为印制产品说明书，采购额分别为 33.39 万元、68.15 万元和 492.42 万元，2021 年、2022 年采购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品产量增加，相应的产品说明书采购额增加。

2) 工程施工类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艾罗能源采购	桑尼能源采购
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14.57	-	4,048.76	183.49	1,651.38	44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建设工程，工程于 2020 年开工，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开始对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桑尼能源对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厂房建设，桑尼能源厂房建设 2021 年完工，因此桑尼能源对该公司的采购主要集中于 2021 年之前。

发行人及桑尼能源与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均为固定总价合同。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均聘请了外部独立第三方监理单位对各自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并由监理单位定期出具监理报告，发行人按照监理报告确认工程施工进度，进而确认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发行人及董监高与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及外部监理单位之间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对于工程施工项目分别独立核算，不存在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向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采购的合同金额及建筑面积如下：

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建筑面积m ²	单位建筑成本 (万元/m ²)
发行人	工程施工	10,000.00	2020/6/11	69,078.30	0.14
桑尼能源	工程施工	1,825.00	2018/4/24	20,785.74	0.09

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单位建筑成本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建筑工程建设时间存在差异，桑尼能源工程合同为 2018 年签订，发行人工程合同为 2020 年签订，2020 年施工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工程施工成本上涨；②建筑工程施工内容不同，桑尼能源工程建设主体为 3 层地面建筑，装修较为简单，发行人建设主体为 4-12 层建筑结构，其中地上面积 65,289.67 m²，地下面积 3,788.63 m²，地下室建造成本约为 0.4 万元/m²，剔除地下室建筑成本影响后，发行人地上建筑部分单位建筑成本为 0.13 万元/m²；③发行人对新建厂房工程施工有较高要求，建筑所用材料较桑尼能源相比品质提升，且艾罗能源建筑楼层较高，高层作业难度较大。因此，发行人与桑尼能源单位建筑成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除工程施工类共同供应商外，报告期发行人自其他材料服务类共同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分别为 240.24 万元、953.72 万元和 2,391.34 万元，占同期营

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66%、1.27%和 0.85%，占比较小；报告期索尼能源自共同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分别为 62.84 万元、18.74 万元和 108.75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索尼能源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国轩高科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国轩高科采购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原材料及销售逆变器等产品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114.25 万元和 1,234.58 万元，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1.06 万元和 426.58 万元。

报告期内，索尼能源存在代合肥正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正瑞”）向国轩高科（艾罗能源供应商）采购储能电池 2,000.00 万元用于合肥正瑞柳州储能电站项目，该业务为索尼能源向其客户提供受托采购服务。上述受托采购的相关产品由国轩高科直接发货给合肥正瑞，索尼能源仅为合肥正瑞提供了向国轩高科的受托采购服务，国轩高科并非索尼能源材料、服务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索尼能源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较少，双方与上述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业务、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的购销业务背景，资金往来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对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2018 年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除 Sunenergy 和 Storage 外，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Sunenergy 和 Storage 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索尼能源的说明、《20221231 审计报告》及《Sunenergy 法律意见书》《Storage 法律意见书》，Sunenergy 和 Storage 原系索尼能源控制的境外主体，并分别在澳大利亚、欧洲地区销售艾罗有限产品；艾罗有限基于进一步独立发展的规划，于 2018 年在澳大利亚和英国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艾罗澳洲和艾罗英国，而后由其分别承接 Sunenergy 和 Storage 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

2、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索尼能源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和索尼能源的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申报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位专注于面向境外市场从事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及并网逆变器等逆变器及储能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索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仍面向境内市场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组件等其他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定位及具体产品完全不同，且目前分别面向境外及境内市场，其采购及销售渠道均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购销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仅有向金贝能源销售少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金贝能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88 万元、93.04 万元及 316.3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7%、0.11%及 0.07%，占比很小且逐步下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索尼能源、金贝能源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索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

2. 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

.....

（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申请时间	对应的主要产品	收入贡献		
1	基于逆变器的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875759.5	金贝能源	2013.12.27	SK-SU SK-TL	SK-SU、SK-TL 产品自 2020 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2	一种新型的风扇转速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895031.9	金贝能源	2013.12.31				
3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微机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257689.7	桑尼能源	2013.5.10				
4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风扇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257019.5	桑尼能源	2013.5.10				
5	一种并网逆变器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029229.8	桑尼能源	2015.1.16				
6	一种单相光伏逆变器继电器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80902.4	桑尼能源	2012.4.24				
7	一种适用于 IGBT 和 MOS 的高性能抗干扰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20683538.2	桑尼能源	2014.11.14				
8	一种三相光伏逆变器继电器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180884.X	桑尼能源	2012.4.24			X3-Mic、X3-Pro、X3-Hybrid 产品在 2020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6953%；在 2021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6311%；在 2022 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6654%。	
9	一种火线和零线的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220220557.2	桑尼能源	2012.5.10			未用于发行人的产品	未产生相关收入
10	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1330642711.5	金贝能源	2013.12.24			SK-TL	SK-TL 产品自 2020 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申请时间	对应的主要产品	收入贡献
11	大功率逆变器(17K)	外观设计	ZL 201530012195.7	桑尼能源	2015.1.15	ZDNY10-17K	ZDNY10-17K产品在2020年产生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393%;自2021年度起未产生收入。

.....

3. 发行人对索尼能源、金贝能源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不断将研发投入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形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境内专利共 112 件（其中发明专利 33 件）以及境外专利 2 件，发行人不依赖于索尼能源或金贝能源的研发团队、科研成果及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关联方兼职及领薪情况，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银行流水、工资发放明细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及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除下表所列示的关联方兼职情况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关联方兼职的其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

.....

问题 6：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第一次）艾罗有限设立时，李新富自索尼能源借款并分别赠予给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及宋元斌，四人以所获赠予的款项出资至艾罗有限，相应所持艾罗有限股权作为李新富对其无偿授予的激励股权，此外欧余斯代李新富向艾罗有限出资 60 万元作为预留激励股权。2013 年 9 月汪林离职时将所持艾罗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欧余斯，作为预留激励股权由欧余斯代李新富持有。2015 年 6 月，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以所持艾罗有限股权认购索尼能源股份。（2）（第二次）2016 年 5 月末至 2016 年 6 月，欧余斯按照李新富的指示将所持索尼能源股份无偿授予给 22 名员工作为股权激励，由欧余斯代激励对象持有，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0 元/股，授予日公允价值 9.80 元/股，按照服务期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进行摊销，2019 年摊销金额为 174.44 万元，2020 年摊销金额为 89.10 万元。后其中部分人员因离职而被收回的激励股份仍由欧余斯代为持有。（3）（第三次）2018 年 8 月，欧余斯向新增激励对象转让所持索尼能源股权，并向部分前次激励对象转让股权还原代持，因欧余斯离职，其代其余激励对象持有股权转由施鑫淼代持，代李新富持有预留激励股权转由朱娴红代持，欧余斯不再代持任何股权。（4）（第四次）2019 年 9 月，吴忠强、杨力俊各获授予 2.0000 万股索尼能源股份，实际来源于朱娴红代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份，并由朱娴红代为持有。（5）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4 名激励对象从艾罗有限离职，被无偿收回 2016 年授予的激励股份合计 8.1000 万股，由施鑫淼代李新富持有。（6）（第五次）2020 年 9 月，索尼能源决定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施鑫淼、朱娴红将代李新富所持的预留激励股份授予新增激励对象并登记激励对象为股东，此前二人代激励对象的持股全部还原为激励对象本人持有。涉及股权激励代持全部还原。（7）由于受让股份员工资金紧张，故存在向李新富借款购买股份的情况。截至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绝大部分向李新富借款的激励对象未偿还所借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详细说明历次股权激励事项中的授予主体、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当时任职情况、股权激励的决策与实施过程等，是否符合当时相关主体

关于股权激励的规定，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授予相关股权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说明未收回部分离职员工激励股份的原因；（2）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和其他激励对象份额由特定激励对象代持的原因，各方就股权激励涉及代持的清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3）历次股权激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授予激励股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和依据，相关股权授予和转让协议是否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相关条款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影响，当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及其具体情况；（4）逐一系列员工向李新富借款金额，借款协议的具体约定以及李新富出借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三）历次股权激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相关股权授予和转让协议是否存在锁定期、离职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当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及其具体情况

.....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新富与借款员工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理由如下：

（1）员工向李新富借款购买索尼能源股份具有合理性且部分借款已偿还。根据索尼能源财务报表、《20221231 审计报告》、还款资金支付凭证、李新

富的资金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索尼能源和各借款员工的书面确认：

鉴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潜力，部分员工看好未来发展前景希望有机会投资持股索尼能源，实际控制人亦希望通过员工投资持股实现员工与股东利益共享并与企业共同发展，故经协商沟通并考虑到员工资金整体相对紧张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同意统一借款给员工购买索尼能源股份实施员工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7 名借款员工中已有 1 名员工偿还所借款项，余下未偿还借款作为投资款对应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0.8728%，持股比例较小。

问题 8：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桑尼能源主要负责光伏组件生产并通过持有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实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项目，金贝能源主要负责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2家公司控制的多家子公司均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桑尼能源拆出资金 5.99 亿元。根据公开信息，金贝能源存在被申请财产保全冻结的情形。（2）根据桑尼能源与云南长扬 2015 年 5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若桑尼能源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 IPO 上市，则云南长扬有权要求李新富夫妇回购其持有的桑尼能源股权，回购金额为投资本金 5,488 万元加上每年 12% 的利息。2019 年 4 月，云南长扬急需资金，要求李新富夫妇回购其持有的桑尼能源股权，回购价款合计 8,122 万元。经协商，李新富夫妇向云南长扬支付对赌协议解除补偿金合计 4,650 万元，若未来五年艾罗能源能够上市，则云南长扬归还一半的对赌协议补偿金。前述补偿资金来源于借款。同期其他机构投资者苏州友财亦有相同条件回购条款，久丰、久银有业绩对赌条款，回购按照单利 12% 计算，未向李新富夫妇提出回购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总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双方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是否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综合判断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内容。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

.....

1) 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

⑤2020 年以来，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产品成本以及光伏电站建设成本持续下降，分布式光伏在无政府补贴的情况下，逐步实现了平价上网；随着“双碳战略”“整县推进”等支持政策的实施，分布式光伏行业迎来了重大利好，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桑尼能源的在手订单迅速增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累计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 379.61MW，预计可实现收入约 15 亿元。随着上述

订单相应电站的建设交付，索尼能源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状况会得到较为明显的改善。

.....

3) 索尼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优势

.....

③ 索尼能源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及研发实力

索尼能源建有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索尼能源及子公司拥有 115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专利。

④ 索尼能源在分布式光伏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索尼能源累计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600MW，与各级政府、央企以及大型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发了“常石集团 19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青岛特钢铁一期 23MW 平价‘零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成武工业园区 36MW 平价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吉草荡水面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多个典型项目。

⑤ 索尼能源在手订单充足，未来盈利前景良好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以及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的行业支持政策下，索尼能源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先发优势和 BIPV 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市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索尼能源光伏电站累计在手订单装机容量为 379.61MW，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索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外大额负债等情形

1) 主要财务数据

上述主体合并范围内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索尼能源		金诺光电		浙大博康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流动资产	44,845.23	48,093.29	13.96	14.30	40.13	1.54
非流动资产	45,497.02	47,813.9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额	90,342.26	95,907.20	13.96	14.30	40.13	1.54
流动负债	103,135.15	98,639.20	14.58	14.58	60.58	13.60
非流动负债	27,558.57	28,016.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130,693.72	126,655.20	14.58	14.58	60.58	1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1.46	-30,748.00	-0.63	-0.28	-20.45	-12.06
营业收入	39,487.34	18,942.08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5,814.86	-14,738.14	-0.29	-0.11	-6.75	-4.92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均较小，此处仅分析索尼能源的财务数据。

2022年1至12月，索尼能源实现收入39,487.34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20,545.26万元；净利润-5,814.86万元，较2021年度减亏8,923.28万元，亏损幅度收窄。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负债情况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的负债情况很小，此处仅分析索尼能源的负债情况。

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索尼能源账面负债余额为13.07亿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

3) 改善债务情况的具体措施:

①充足的在手订单可以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索尼能源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先发优势和BIPV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市场。截至2023年3月31日，索尼

能源光伏电站累计在手订单容量为 379.61MW，按照平均 400 万/MW 的价格测算，预计将为索尼能源带来约 15 亿元的销售收入，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索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

C.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及相关股权变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索尼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为 2.08 亿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权益，上述项目公司持有的电站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后续可出售部分已投产项目公司的股权变现。

.....

2、索尼能源、金贝能源等企业仍存在投资债权债务和运营关系的前期投资开发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装机容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开发进度和运营状态，目前尚未偿还的项目债务金额

.....

(1) 投资开发并持有的电站

该类电站为索尼能源自己作为投资者，投入建设资金，开发电站并持有。该类电站纳入索尼能源的合并报表，截至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的项目债务为 2,286.02 万元。

.....

3、已取得土地或订单拟开发的光伏电站计划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索尼能源拟开发电站装机容量合计为 379.61MW，根据市场价格测算的上述电站投资总额为 15 亿元左右，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装机容量 (MW)
1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3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山东青岛	37.00
2	广西柳州国轩高科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西柳州	20.00
3	马迭尔食品(浙江)有限公司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衢州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装机容量 (MW)
4	衢州市万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衢州	1.00
5	沁水县嘉峰镇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山西晋城	100.00
6	建德三部镇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00.00
7	盐城大丰纺织园 5.8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江苏盐城	5.80
8	富春山健康产业园 16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60
9	开发区雷力产业园 18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1.80
10	中共桐庐县委党校 258.06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0.30
11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3.81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0.70
12	今麦郎饮品（杭州）有限公司 5617.7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5.62
13	杭州富利登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9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0.79
14	桐庐县百江镇苎坑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5	桐庐县百江镇乐明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6	桐庐县百江镇百江村 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杭州	6.00
17	河南舞阳县姜店乡地面电站项目（土地 600 亩）	河南漯河	35.00
18	河南舞阳县马村乡地面电站项目（土地 900 亩）	河南漯河	50.00
合计			379.61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总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双方就回购义务的履行是否达成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桑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情

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1	艾罗能源	发行人,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 合计持有 5,609.604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6.7467%
2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 二人合计持有其 50.6807%股份
3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诺光电”)	李新富控制的企业, 李新富持股 66.0956%
4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大博康”)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 二人合计持有其 96.6667%股权
5	艾罗新能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艾罗英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艾罗荷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艾罗欧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艾罗澳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艾罗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艾罗日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3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4	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5	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6	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7	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8	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9	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0	菏泽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1	桑硕新能源 (杭州) 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2	杭州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23	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4	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5	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6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7	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8	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29	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0	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1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32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索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索尼能源）相关股东就类似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相关股东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之间曾存在以发行人上市时间等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目前没有触发，目前已彻底终止，且不带恢复条款；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索尼能源相关股东以索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

.....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索尼能源与索尼能源股东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之间曾存在以索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除索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 IPO 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并曾触发回购义务外，未有触发过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能源、索尼能源、李新富、李国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涉及索尼能源层面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全部解除，亦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

2. 回购总金额

.....

2023年4月，为进一步确认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所涉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其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中均明确如下：

（1）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索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

（2）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

（3）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涉及索尼能源层面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全部解除，亦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应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总金额为零，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申万交投涉及索尼能源层面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全部解除，亦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争议，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存续的负债和担保如下：

（1）负债情况（不含担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李新富与李国妹仍存续的个人负债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本息合计 3.57 亿元。其中对陆海良及其控制的江西莹光的债务本息余额为 3.43 亿元，剩余对银行的债务本息余额为 0.15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主债务人	债权人	年利率	债务到期日期	债务本息余额（万元）	担保措施	借款用途
1	李国妹	陆海良	8.40%	2025/4/7	2,378.00	无	偿还李新富的对外个人借款
2	李国妹	江西莹光	3.00%	2025/4/7	4,270.00	无	借予桑尼能源，用于其经营周转
3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	3.00%	2026/7/22	5,900.00	无	主要用途包括： ①桑尼能源层面的对赌补偿；②向员工提供借款购买桑尼能源股份；③受让桑尼能源的股份；④向朋友提供借款；⑤个人对外投资；⑥家庭消费等开支
4	李新富、李国妹	陆海良	7.51%	2027/9/30	3,107.88	无	
5	李新富、李国妹	江西莹光	4.80%	2027/9/30	18,600.00	无	
6	李国妹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首期为 5.88%	2035/11/21	1,467.05	李新富提供保证担保，实控人将房屋进行抵押	购房贷款
合计					35,722.93	-	-

（2）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仍存续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92 亿元，本息合计 0.94 亿元。上述担保不一定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仅在被担保方违约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

按被担保方分类，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万元）
1	桑尼能源合并范围的公司	9,200.00	211.15	9,411.15

上述对外担保中，被担保方为桑尼能源合并范围公司的担保债务余额合计为9,411.15万元，担保主债务为桑尼能源的银行借款，相关银行为桑尼能源长期合作机构，上述借款到期后有望续借使用，偿债压力较小。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余额（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1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桑尼能源	2023/6/28	500.00	9.42	509.42
2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金贝能源	2023/6/28	500.00	9.42	509.42
3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金贝能源	2023/6/28	100.00	1.88	101.88
4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北京银行	桑尼能源	2023/6/28	100.00	1.88	101.88
5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上海银行	金贝能源	2023/7/29	3,000.00	77.67	3,077.67
6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浙商银行	金贝能源	2023/4/25	3,000.00	51.37	3,051.37
7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工商银行	桑尼能源	2023/9/12	1,000.00	28.01	1,028.01
8	保证	李新富、李国妹	宁波通商银行	金贝能源	2023/9/13	1,000.00	31.51	1,031.51
合计						9,200.00	211.15	9,411.15

除此之外，李国妹存在将其持有的550万股桑尼能源股权质押给融和租赁的情形，相关主债务方为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

（1）艾罗能源

艾罗能源为本次发行的上市主体，除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之外，其余负债大部分为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经营负债，随着业务的开展而滚动循环。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

之“（二）负债结构分析”。

除了上述经营负债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艾罗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提款日	债务到期日
1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2,500.00	2022/1/20	2023/1/19
2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4,400.00	2022/4/13	2023/4/12
合计			6,9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艾罗能源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快速提升，货币资金充裕，银行借款较少，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

（2）桑尼能源

1) 负债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债务余额为13.07亿元，其中，流动负债10.31亿元，非流动负债2.76亿元。

负债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核算内容
短期借款	21,088.91	16.14%	主要为向银行借入1年以内的借款
应付票据	6,997.00	5.35%	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8,206.81	6.28%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等款项
合同负债	470.23	0.36%	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2.20	0.54%	主要应付员工的薪酬
应交税费	-77.06	-0.06%	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其他应付款	34,171.63	26.15%	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以及应付个人的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37.66	10.74%	应付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款等
其他流动负债	1,618.49	1.24%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等
流动负债合计	103,135.15	78.91%	-
长期借款	24,550.00	18.78%	主要为向银行借入1年以上的借款

负债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比	核算内容
其他类型的非流动负债	3,008.57	2.30%	主要为应付租金、长期应付款等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58.57	21.09%	-
负债合计	130,693.72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索尼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其他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9.03 亿元，具体如下：

①银行借款：索尼能源银行借款余额为 2.36 亿元。

②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索尼能源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4.38 亿元，其中，余额较大的借款包括应付融和租赁、国核保理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3.18 亿元和 0.81 亿元。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与索尼能源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亦出具说明，在上述款项到期后，将分别提供 3.50 亿元和 0.80 亿元的授信额度，以支持索尼能源新能源项目的开发。

③个人借款：索尼能源个人借款余额为 2.30 亿元，主要债权方为陆海良，余额为 1.71 亿元。陆海良为索尼能源股东，也是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陆海良为浙江省东阳市知名企业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其看好索尼能源未来的发展前景，为了支持索尼能源发展，对其进行了借款。

上述对外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①银行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1	金贝能源	桐庐农商行	李根花、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999.00	2023/1/6
2	索尼能源	桐庐农商行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6,581.25	2023/3/24
3	索尼能源	桐庐农商行	-	305.55	2023/6/27
4	金贝能源	浙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3,075.00	2023/4/25
5	金贝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921.38	2023/5/24
6	索尼能源	杭州联合农商行	-	512.25	2023/6/19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情况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7	浙江桑尼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信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525.83	2023/10/18
8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浙大博康提供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787.83	2023/10/18
9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信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23/10/20
10	桑尼能源	北京银行	上城区融资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510.88	2023/6/28
11	桑尼能源	北京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102.18	2023/6/28
12	金贝能源	北京银行	上城区融资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510.88	2023/6/28
13	金贝能源	北京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提供保证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102.18	2023/6/28
14	金贝能源	上海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3,087.50	2023/7/29
15	桑尼能源	工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032.63	2023/9/12
16	金贝能源	宁波通商银行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037.50	2023/9/13
17	金贝能源	农业银行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000.00	2023/9/15
合计				23,591.84	-

②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1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3,529.37	2023/1/27
2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抵押担保、李国妹提供桑尼能源股权质押担保	5,174.46	2023/5/30
3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4,359.42	2026/8/9
4	桑尼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4,656.02	2023/5/17
5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9,835.67	2023/5/29
6	金贝能源	融和租赁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1,951.61	2023/5/24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7	德清桑瑞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249.47	2024/11/1
8	临海桑瑞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临海桑瑞提供质押担保	792.72	2024/9/29
9	德州桑贝	融和租赁	桑尼能源、山东国电投、国电投山东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桑尼能源、德州桑贝提供质押担保	1,243.83	2024/10/31
10	金贝能源	国核保理	桑尼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金贝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8,137.94	2023/3/16
11	桑尼能源	仲利国际租赁	桑尼能源提供抵押担保	610.00	2025/3/24
12	桑尼能源	浙富小贷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1,070.00	2023/5/14
13	桑尼能源	浙富小贷	李秋明提供保证担保	1,084.00	2023/6/12
14	桑尼能源	龙生小贷	桐庐玉欣提供保证担保	543.20	2023/6/12
15	金贝能源	龙生小贷	李秋明、李根花提供保证担保	521.60	2023/3/6
合计				43,759.31	-

③个人借款

序号	债务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本息余额 (万元)	到期时间
1	桑尼能源	陆海良	-	17,122.12	2027/9/30
2	桑尼能源	实际控制人	-	2,652.00	长期
3	桑尼能源	其他个人借款人	-	3,220.00	2023/2/1 至 2023/12/30
合计				22,994.12	-

2) 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仍在存续的对外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主债务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身份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万元)
1	保证	金贝能源	长峡桑尼	浦发银行	非金贝能源控制的公司	2031/5/25	2,051.00
2	保证	金贝能源	淮安桑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161.38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主债务方	债权方	被担保方身份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3	保证	金贝能源	淮北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322.76
4	保证	金贝能源	泰州宏鼎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161.38
5	保证	金贝能源	宿迁市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198.06
6	保证	金贝能源	宣城桑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586.84
7	保证	金贝能源	盐城市大丰区上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256.74
8	保证	金贝能源	沂水世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26/6/3	513.49
9	保证	金贝能源	东营亚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控制的公司	2030/3/18	5,094.73
10	保证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23/1/19	2,500.00
11	保证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23/4/12	4,400.00
合计							16,246.39

注：除上述担保之外，根据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单笔20万元以下的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合计为326.53万元。

(3) 浙大博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大博康合并层面账面负债余额较低，合并层面不存在仍在存续的对外借款，仍在存续的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类型	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万元人民币)	主债务到期日
1	浙大博康	金贝能源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抵押	1,700.00	2023/6/19

(4) 金诺光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诺光电合并层面账面债务余额较低，不存在仍在存续的对外借款，亦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3、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

.....

①艾罗能源

A.经营情况

2022年1至12月,艾罗能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12亿元,净利润为11.33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2.83亿元,未分配利润为10.05亿元。

目前,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重视,以及欧美能源价格的不断上涨,艾罗能源所处储能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订单不断增加,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截至2023年3月31日,艾罗能源在手订单金额为32.52亿元,订单充足。

B.股利分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艾罗能源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0.05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其46.75%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4.70亿元。

实际控制人上述债务的还款时间主要集中在2025至2027年,考虑到这段时间艾罗能源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则艾罗能源的分红可以充分覆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艾罗能源账面货币资金为7.91亿元,较为充裕,具备了为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C.股权价值

艾罗能源所属行业处于高速增长状态,投资者认可度较高,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艾罗能源股权具有较高的价值,具体分析如下:

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艾罗能源的净利润为11.33亿元,保守按照15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169.90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30倍)。因此,实际控制人持有艾罗能源46.75%的股权价值约为79.43亿元。

D.实际控制人债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目前的债务本息余额为3.57亿元,对外担保(扣除对发行人担保)余额为0.94亿元,两项合计4.51亿元;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可分配利润4.70亿元可覆盖相关债务。

.....

②桑尼能源

2022年1至12月，桑尼能源实现收入39,487.34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20,545.26万元；净利润-5,814.86万元，较2021年度减亏8,923.28万元，亏损幅度收窄。

.....

(2) 发行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7.91亿元，可随时变现；除此之外，还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等，上述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可变现能力较强。

2022年1至12月，艾罗能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12亿元，净利润为11.33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艾罗能源在手订单金额为32.52亿元，订单充足。发行人业务目前正处于业绩快速增长期，账面货币资金充足，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未来随着业绩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降低，不存在偿债风险。

(3) 桑尼能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44,845.23
其中：货币资金	5,943.99
非流动资产	45,497.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0,768.35
固定资产净额	12,503.37
无形资产净值	8,853.22
资产总额	90,34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1.46
营业收入	39,487.34
净利润	-5,814.8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桑尼能源总资产账面余额 9.03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余额为 4.48 亿元，非流动资产 4.55 亿元。

上述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0.59 亿元，可随时变现，流动性较强。

长期股权投资为 2.08 亿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权益，上述项目公司持有的电站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很多电站并网时间在 2018 年“531 新政”之前，享有持续的国家补贴，电站的盈利能力较强，可产生持续稳定的发电收益，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可变现能力。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 2.14 亿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土地、厂房：桑尼能源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 99.76 亩，土地、厂房位于桐庐富春未来城规划的核心地带，根据 2019 年当地政府类似地块的征地补偿评估，按照当时的评估该土地价值约 2 亿元，随着该富春未来城规划的推进，该土地仍有较大的升值空间；②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桑尼能源生产经营所用，变现价值相对较低；③自持电站：桑尼能源目前拥有 5 个自持的电站，装机容量合计 11.87MW，相关电站已投入运营，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④桑尼能源及子公司拥有 114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66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专利。

.....

5、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中，借款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本息合计 3.57 亿元；对外担保本息余额为 0.9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负债类型	债权方	主债务本息余额（万元）
1	借款	陆海良	11,385.88
2		江西莹光	22,870.00
3		银行	1,467.05
小计			35,722.93

序号	负债类型	债权方	主债务本息余额（万元）
4	对外担保	银行	9,411.15

.....

具体偿还计划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A.还款金额：上述债务到期日分别为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本息余额为 6,648.00 万元、5,900.00 万元和 21,707.88 万元，合计 34,255.88 万元。上述借款均为一次性还本付息。

B.资金来源：资金主要来源于艾罗能源对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该享有的艾罗能源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未来随着艾罗能源的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偿还上述负债的压力较小。

②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1,467.05 万元，为个人住房贷款，每年的还款金额为 114.32 万元，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的薪酬以及家庭积累。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光大银行	104.79 ^a
	小计	104.79
2024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小计	114.32 ^a
2025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6,648.00 ^a
	小计	6,762.32
2026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5,900.00
	小计	6,014.32
2027 年度	光大银行	114.32
	陆海良及江西莹光	21,707.88 ^a
	小计	21,822.20
2028 年度至 2035 年度	光大银行	905.00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小计	905.00
合计		35,722.93

注：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实际控制人已还清向工商银行借入的借款，并已偿还部分向光大银行、陆海良、江西莹光借入的借款。

2) 担保

截至2023年1月31日，实际控制人担保本息余额为0.94亿元。此外，李国妹存在向中电投融资租赁质押其持有的550万股桑尼能源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并不一定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仅在被担保人违约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若出现这种情况，则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分红。

(2) 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艾罗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本金余额为6,900万元，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金还款金额（万元）
2023年度	银行	6,900.00

艾罗能源经营状况良好，账面资金充足，且需要偿还的债务金额较小，不存在偿还压力。

(3)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仍在履行的对外借款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其他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本息余额为9.03亿元。

1) 借款等金融负债

桑尼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借款等金融负债各期需还款金额、还款资金来源如下：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2023年度	小贷公司	521.60
	银行借款	23,591.82
	保理业务	28,110.61

还款期间	债权方	本息还款金额（万元）
	其中：融和租赁	19,972.67
	国核保理	8,137.94
	陆海良	2,280.00
	其他个人借款人	3,166.40
	融资租赁	7,226.73
	其中：融和租赁	6,913.53
	仲利国际	313.20
	小计	64,897.16
2024 年度	融资租赁	3,274.10
	其中：融和租赁	3,017.90 ^注
	仲利国际	256.20
	陆海良	2,280.00
	小计	5,554.10
2025 年度	融资租赁	1,155.13
	其中：融和租赁	1,114.53
	仲利国际	40.60
	陆海良	2,280.00
	小计	3,435.13
2026 年度	融资租赁	773.92
	其中：融和租赁	773.92
	陆海良	2,280.00
	小计	3,053.92
2027 年度	陆海良	8,002.12
	小计	8,002.12

注：德州桑贝向融和租赁借入的 1,243.83 万元借款的还款时间最终定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补充进上表中。

根据还款计划，桑尼能源 2023 年的还款金额较多，原因是较多的借款将于 2023 年到期。上述借款的具体还款来源如下：

①经营积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收入规模，持续经营偿还债务

随着国家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桑尼能源目前业务

订单充足。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索尼能源累计在手订单容量为 379.61MW，预计收入为 15 亿元，贡献的毛利润为 3 亿元，可以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未来，随着光伏行业的前景持续向好，预计索尼能源的业务规模将会持续扩大，为后续其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

② 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索尼能源应付融和租赁、国核保理的本息余额合计 3.99 亿元。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与索尼能源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亦出具说明，在上述款项到期后，将分别维持 3.50 亿元和 0.80 亿元的授信意向，以支持索尼能源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因此，上述债务到期后，索尼能源还可以通过在授信额度中循环使用上述资金，还款压力较小。

③ 新增银行授信

随着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光伏行业盈利能力逐步好转，索尼能源所处行业的银行融资环境已经明显改善。未来，预计随着“双碳战略”“整县推进”等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索尼能源盈利能力的改善，银行融资环境将会进一步得到优化。

索尼能源已于 2023 年 3 月与主要合作银行桐庐农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桐庐农商行向索尼能源提供 2.5 亿元的授信计划，以及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的专项信贷资金规模（用于向索尼能源购买 BIPV 屋顶发电系统等发电项目设备的，且符合桐庐农商行信贷政策的企业提供贷款资金）。此外，索尼能源已获取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出具的合作意向书，相关银行表达了与索尼能源长期合作并提供授信额度的意向。

2)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负债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负债为索尼能源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上述负债无明确到期期限，且不存在利息，其随着索尼能源运营资金的流转而不断的滚动。支付资金主要来源于索尼能源的运营资金。

3) 担保责任（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索尼能源单笔担保余额超过 20 万元的对外担保本余额为 1.66 亿元；其中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0.69 亿元。上述担保并不一定构成索尼能源的债务，仅在被担保方违约的情况下，索尼能源才需要承担赔付义务。

综上所述：

①鉴于索尼能源的主要债权人与索尼能源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或为关联方，且索尼能源的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情况逐步好转；2022 年 1 至 12 月，索尼能源净利润为-5,814.86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亏 8,923.28 万元，因此到期偿债压力减小。

②假若未来索尼能源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上述债务到期后不再展期或索尼能源的订单实施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索尼能源无法偿还上述债务，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面临清算的风险。即使在此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作为索尼能源股东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实际控制人对索尼能源的担保本金余额仅为 9,200 万元，相较于其拥有的资产价值十分有限，不会对李新富、李国妹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

金诺光电和浙大博康已无实际经营，账面负债余额较小，负债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4）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①实际控制人目前个人债务本息余额为 3.57 亿元，其中 3.43 亿元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可以友好协商对还款期限进行相应延长。

②如索尼能源到期无法偿还上述债务，实际控制人对索尼能源承担的担保本息余额为 0.94 亿元，此金额相对于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艾罗能源可分配利润等资产价值来说相对较小，在实际控制人的偿付能力之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大额债务均有相应偿还来源，

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上述债务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实质影响。

问题 10.1：关于关联采购

招股书披露，（1）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发行人股份 5.3236%，融和元储系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 40%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 35%股权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2021 年度采购金额 2,206.11 万元；（2）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元启动力 1,359.95 万元，元启动力为发行人预付账款第一大供应商；（3）根据公开信息，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并于 2021 年 11 月将所持有的常州元享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

请发行人说明：（1）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即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原因，其具体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货物来源，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2）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业务接洽的具体情况，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元启动力成立后短时间即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原因，其具体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货物来源，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

2、元启动力具体业务经营情况

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3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刘金辉直接持股 65%，为实际控制人，融和元储原持股 35%，已转让至云控（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元启动力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

.....

4、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期后相关原材料入库情况及预付账款结转情况

.....

年度	预付账款金额（万元）	期后入库情况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4,503.44	已入库	4,503.44
2021 年度	1,359.95	已入库	1,359.95
2020 年度	-	-	-

.....

（二）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业务接洽的具体情况，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

2、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上海中电投于 2020 年入股发行人，开始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主要采购储能电池模组，不含税采购金额和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采购额：万元

单价：元/Wh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融和元储	762.49	-	170.28	0.69	13.49	0.79
元启动力	28,755.18	0.87	2,035.83	0.73	0.00	-

(1) 融和元储的采购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向融和元储进行了采购，采购额分别为13.49万元、170.28万元和762.49万元。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与融和元储确立合作关系，起初为零星的样品采购，金额较小；随着双方扩大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2021年采购入库金额为170.28万元，较2020年增加较多。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的采购单价分别为0.79元/Wh、0.69元/Wh和0.95元/Wh。2020年采购单价高于2021年，主要是由于2020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的产品中包括部分样品，由于电池模组为定制化产品，样品生产时尚处于试验阶段，未开模具，不能批量生产，因此导致样品的采购单价较高；2022年采购单价高于2021年，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下半年以来上游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2年市场上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2) 元启动力的采购额和单价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2021年起向元启动力采购，2021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额分别为2,035.83万元和28,755.18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身的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业务订单增加，导致对储能电池模组的需求量增加。

2021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单价分别为0.73元/Wh和0.92元/Wh，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下半年以来上游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2年市场上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3、采购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的单价与发行人的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和元储	0.95	0.69	0.79
元启动力	0.92	0.73	-
发行人采购均价	0.96	0.74	0.79

其中，2020 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相近，无明显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的采购单价低于平均采购均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融和元储的大批量采购订单主要下达于 2020 年末，受 2019 年至 2020 年下半年上游原材料磷酸铁锂电芯价格持续回落影响，2020 年末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2021 年下半年开始，磷酸铁锂电池模组市场价格又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因此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单价低于发行人 2021 年全年的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均价；2022 年，发行人向融和元储采购的单价与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相近，无明显差异。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各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协议或交易情况如下：

(1) 融和元储、元启动力

上海中电投为持有发行人 5.32% 股权的股东，融和元储为上海中电投持有 31.33% 股权的参股公司，元启动力为融和元储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上海中电投同为发行人、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关联方，但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受上海中电投控制，因此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5、其他”。

.....

(3) 融和租赁

融和租赁系与上海中电投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融和租赁为持有融和元储、元启动力 5%以上股权的股东，属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的关联方，融和租赁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以应收账款转让方式开展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6、其他”。

问题 10.2：关于关联租赁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面积合计 15,274.76 平方米，年租金分别为 311.61 万元、266.24 万元和 493.68 万元。目前，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共 3 处，面积合计 15,274.76 平方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租金大幅上涨等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厂房、仓库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最近一年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结合租赁期限具体分析租赁风险，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厂房、仓库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	用途	年租赁总价 (元)	租赁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天)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石珠路 288 号，金贝能源 3 号、4 号 厂房	2020/1/1-202 0/12/31	厂房	1,330,996.52	12,674.76	0.29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石珠路 288 号，金贝能源 3 号、4 号 厂房	2021/1/1-202 2/12/31	厂房	2,729,509.57	12,674.76	0.59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石珠路 288 号，金贝能源新办公大楼	2021/5/1-202 2/12/31	仓库	559,910.00	2,600.00	0.59
金贝能源	艾罗能源	杭州市桐庐县石珠路 288 号，金贝能源 1 号厂房一 层	2022/9/1-202 2/12/31	仓库	43,200.00	600.00	0.60

根据安居客、58 同城等房产交易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所在地附近结构相似、面积相近的厂房与仓库目前最新租赁价格约在 0.57 元/平方米/

天至 0.67 元/平方米/天，与发行人目前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房屋价格接近，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厂房、仓库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二）最近一年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向金贝能源进行厂房、仓库租赁的租金涨幅较大的原因如下：

1、从 2021 年开始，金贝能源附近厂房、仓库的租金单价有所回升，因此金贝能源的厂房、仓库的租金单价亦有所上涨。

2、从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向金贝能源新增了仓库的租赁，导致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总额有所增加。

.....

（三）结合租赁期限具体分析租赁风险，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涉及到新厂房、仓库的建设，共计 3 栋房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3 号楼已全部转为固定资产，1 号楼正在建设当中。随着新厂房、仓库逐渐完成建设，发行人后续会逐渐减少关联租赁，且由于新厂房、仓库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老厂房、仓库处于同一园区，搬迁距离较近，因此发行人搬迁的成本较低。

.....

问题 14.1：关于艾罗有限设立

根据申报材料，2012年3月1日，金贝能源、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宋元斌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其中金贝能源缴纳700万元，同年3月12日，艾罗有限向金贝能源支付700万元作为借款。艾罗有限向金贝能源支付上述700万元后，拟将其中部分资金用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艾罗有限陆续收到金贝能源（当时已开展逆变器业务）交付的“复盛无油空压机”等逆变器业务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后，于2013年8月26日金贝能源开具发票，合计金额2,073,746.93元（含增值税）；鉴于艾罗有限已向金贝能源支付资金的情况，艾罗有限收到所交付设备后不再向金贝能源支付相应购置款，并视为艾罗有限已履行支付义务。2013年9月，金贝能源向发行人转账500万元。2022年发行人就向金贝能源采购的前述设备进行了追溯评估。

请发行人说明：向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包含的具体设备内容、金额及数量，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的作价依据及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目前折旧及摊销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财务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对该批设备已足额计提折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三星精度贴片机	1.00	31.27	1.65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自动插元件生产线	4.00	15.11	0.80
机器设备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00	10.83	0.57
机器设备	无铅波峰焊	1.00	9.67	0.51
机器设备	无铅热风回流炉	1.00	9.03	0.48
机器设备	复盛无油空压机	1.00	2.56	0.13
机器设备	皮带补焊线	1.00	1.53	0.08
机器设备	支架	1.00	0.84	0.04
机器设备	电磁振动试验台	1.00	0.77	0.04
机器设备	精密接驳装置	2.00	0.64	0.03
机器设备	排风机箱	1.00	0.36	0.02
机器设备	山立冷冻式干燥机	1.00	0.36	0.02
机器设备	风机箱	1.00	0.36	0.02
机器设备	散装电容切脚机	1.00	0.28	0.01
机器设备	皮带下板机	1.00	0.19	0.01
机器设备	储气罐	1.00	0.18	0.01
机器设备	数显式拉压测力计	1.00	0.08	0.00
机器设备	黄花无铅调温锡炉	1.00	0.07	0.00
机器设备	手摇带式电容剪脚机	1.00	0.07	0.00
机器设备小计		23.00	84.22	4.43
电子设备	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 ²	—	—	—
电子设备	电源供应器测试系统 ³	—	—	—
电子设备	空调	26.00	10.77	0.57
电子设备	半自动印刷机	1.00	3.03	0.16
电子设备	电脑	9.00	1.45	0.08
电子设备	电桥	1.00	0.53	0.03
电子设备	电子零件计数器-SMD	1.00	0.43	0.02
电子设备	打印机	2.00	0.20	0.01
电子设备小计		40.00	16.41	0.87
合计		63.00	100.63	5.30

注：如本表所示，该批生产及办公设备均为实物固定资产，不涉及摊销。”

² 已报废

³ 已报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电源供应器测试系统设备已报废，其余设备中主要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状态正常，分布在发行人的生产厂区和办公场所内。该批设备主要用于逆变器生产，涉及逆变器工艺设计、元件生产、元件组装、功率及质量检测等环节。

问题 14.3：关于艾罗有限增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10月，中电投融和新能源作为艾罗有限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追加认缴出资27.8958万元股权；苏州友财、龚小玲、倪国安作为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出资27.8958万元、13.9479万元、14.4128万，占注册资本的2.5731%、1.2865%、1.3294%。

请发行人说明：（1）该次增资的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2）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上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二）苏州友财的股东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上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2、龚小玲、倪国安的基本情况

龚小玲，女，1963年生，中国籍，住所在苏州市，其控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苏州新大中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销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积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销售：天然气（LNG、CNG）；机械设备及包装物、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气瓶；燃气设备及气瓶租赁；燃气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液化天然气生产及销售；燃气设备租赁；燃气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龚小玲曾任金宏气体（688106）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宏气体主营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金宏气体公告，龚小玲已于2022年10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于公告披露日（2022年10月29日）持有金宏气体0.42%的股份，金宏气体为上述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和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

问题 19.1：关于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144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费用金额及占当期生产人员薪酬的比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工序等，说明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具体工作内容；（2）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3）劳务外包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数、费用金额及占当期生产人员薪酬的比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十、公司员工情况”之“（三）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

.....

（三）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商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商包括上海蓝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服”）、共青城市鑫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众人力”）、固始汇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始汇众”）、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信服务”）、桐乡鼎兴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人力”）、贺通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通人力”）、杭州顺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顺同”）、杭州众森劳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森”）、四川携手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手天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及对劳务外包商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蓝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蓝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MQL5D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1501号3幢2层209室
法定代表人	王路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3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王路 监事：戚体健
股权结构	王路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服

	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服务；人工搬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4) 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呈信企业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91M5E0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227 号 8-2-13
法定代表人	吴思友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思友 监事：晁红利
股权结构	宁波呈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股权，宁波好搭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有 29.9980% 的股权，舟山星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02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9) 四川携手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携手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4347759X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0号1幢5层10-11号
法定代表人	柴安洪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柴安洪 监事：任诗磊
股权结构	四川携手天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的金额与占比的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杭州众森	286.03	10.86%	294.90	42.37%	-	-
呈信服务	339.19	12.87%	106.49	15.30%	-	-
鼎兴人力	19.65	0.75%	141.00	20.26%	-	-
杭州顺同	542.01	20.57%	153.56	22.06%	-	-
固始汇众	-	0.00%	-	-	8.46	91.36%
鑫众人力	-	0.00%	-	-	0.80	8.64%
贺通人力	1,022.64	38.81%	-	-	-	-
上海蓝服	239.75	9.10%	-	-	-	-
携手天下	185.69	7.05%	-	-	-	-
合计	2634.95	100.00%	695.95	100.00%	9.26	100.00%

3. 劳务外包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劳务外包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劳务外包商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

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外包商苏州泰宝、鑫众人力、固始汇众、呈信服务、鼎兴人力、贺通人力、杭州顺同、杭州众森、上海蓝服、携手天下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第二轮问询函》 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个人债务本金余额为 3.00 亿元，其中 2.86 亿元为对陆海良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债务到期日最早为 2025 年 4 月，最晚至 2027 年 9 月，发行人称陆海良为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亲，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可以友好协商对还款期限进行相应延长。（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担保债务余额 1.61 亿元，包括桑尼能源对外借款 9,200 万元，发行人对外借款 6,900 万元，前述担保债务到期日集中在 2023 年 9 月前。（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控人控制的桑尼能源债务余额为 12.10 亿元，2023 年到期债务总计 6.48 亿元，如桑尼能源到期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实际控制人对桑尼能源承担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9,200 万元；对于桑尼能源向中电投融资租赁、国核保理借款（合计 4.3 亿元），桑尼能源称中电投融资租赁、国核保理已出具说明，相关款项到期后将维持对桑尼能源同等金额的授信意向。（4）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还款能力的回复较简略，未结合各笔债务的金额、到期期限、具体还款来源进行详细分析、论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清偿能力作出积极判断的依据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以列表形式按年度列示各笔债务（本息合计）到期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扣除实控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2）在被担保方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及具体资金来源；（3）如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充分评估对李新富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影响；（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陆海良就延期偿还债务及偿债方式等事宜开展协商或达成一致意见及其具体情况，补充提供中电投融资租赁、国核保理同意维持授信的声明；（5）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

或者质押协议安排，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6）结合上述事项，重新评估并测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问题（1）（2）（3）内容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大额负债的风险，并突出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以列表形式按年度列示各笔债务（本息合计）到期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扣除实控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

.....

A. 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及现金分红计划

a.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6.12 亿元，净利润为 11.33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0.05 亿元，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

b. 现金分红计划

202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且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安排。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e.上述分红计划的合规情况及实施安排

如上所述，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已书面确认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

虽《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项下现金分红计划未来具体实施时可能需考虑已作出确认的股东之股份被摊薄的影响，以及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鉴于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已同意该分红计划，且现金分红体现对全体股东的回报，并利于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股东合法权益，届时股东大会无法审议通过该分红计划的风险较小

.....

C.现金分红不足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a.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全部实施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上述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全部实施时，实际控制人可出售少量发行人股份来解决相应资金缺口。

如前文所述，在不考虑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缺口合计 3.28 亿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33 亿元，保守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69.90 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 30 倍），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为 1.93%，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前为 46.75%，本次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即使需要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覆盖资金缺口，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b.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权稀释导致现金分红无法完全覆盖债务时的债务清偿措施

.....

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缺口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为 0.37%，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即使需要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覆盖资金缺口，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3) 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

.....

③ 实际控制人目前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户用储能行业高速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且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安排。

.....

③ 借款和对外担保余额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较小

若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无法实施，则实际控制人需通过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来偿还上述借款及担保。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33 亿元，保守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69.90 亿元（昱能科技上市前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约为 30 倍）。

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和担保本息合计 4.51 亿元，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仅为 2.65%，相比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控制权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债务情况及还款能力分析

(3) 还款金额、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

上述借款的需还款金额、还款计划、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	需还款金额(不考虑延期承诺)	资金来源	资金缺口金额	资金缺口后续解决措施
2023年	67,647.96	①参股电站项目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约700万元 ^{注1} ②自持电站每年的发电收入约500万元 ^{注2}	66,447.96	①加快约400MW的在手电站订单建设交付，取得相应的进度回款 ②主要债权方按其承诺提供授信额度或进行借款延期 ③桑尼能源处置部分资产获取还款资金
2024年	5,554.10		4,354.10	
2025年	3,435.13		2,235.13	
2026年	3,053.92		1,853.92	
2027年	8,002.12		6,802.12	
合计	87,693.23 ^{注3}	-	81,693.23	-

注1：2019至2021年，桑尼能源平均每年从与浙江国电投联营的项目公司中获取的分红款约为700万元。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尼能源的自持电站共5个，装机容量合计11.87MW，每年获取的发电收入约为500万元。

注3：桑尼能源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2,652万元借款为长期借款，未约定明确的还款期限，因此该借款未在上表中统计，还款资金来源同其它借款。

②桑尼能源在手电站订单实现建成交付

2018年光伏行业“531新政”之后，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国家对分布式光伏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市场需求明显提升。桑尼能源目前业务订单充足，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在手电站订单容量为379.61MW，预计收入约为15亿元，贡献的毛利润约为3亿元。

③银行、小贷公司、其他个人借款人与桑尼能源存在长期合作，后续可协商借款延期或续借事宜

桑尼能源已于2023年3月与主要合作银行桐庐农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约定桐庐农商行向索尼能源提供 2.5 亿元的授信计划，以及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的专项信贷资金规模（用于向索尼能源购买 BIPV 屋顶发电系统等发电项目设备的，且符合桐庐农商行信贷政策的企业提供贷款资金）。此外，索尼能源已获取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建设银行桐庐支行出具的合作意向书，相关银行表达了与索尼能源长期合作并提供授信额度的意向。索尼能源后续可与银行、小贷公司、其他个人借款人协商具体的授信事宜。

.....

3、索尼能源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索尼能源主要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注
营业收入	39,487.34	18,942.08	31,963.09
净利润	-5,814.86	-14,738.14	-13,25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15	-3,984.82	-8,076.62
净现金流	3,689.76	-385.22	-502.80

注：由于 2020 年 10 月之前艾罗能源为索尼能源的子公司，因此，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的数据已按照不含艾罗能源的财务数据进行列示。

2020 年至 2022 年，索尼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63.09 万元、18,942.08 万元和 39,487.34 万元，净利润为-13,259.45 万元、-14,738.14 万元和-5,814.86 万元，整体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受 2018 年“光伏 531 新政”分布式光伏发电国家补贴取消对行业的严重冲击，以及 2021 年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自 2022 年开始经营开始呈现好转的趋势，亏损规模得以缩小。

.....

(2) 未来经营业绩向好的因素分析

.....

B. 突出的创新能力及研发实力

.....

桑尼能源建有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及子公司拥有 115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专利。

C. 丰富的分布式光伏行业经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累计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600MW，与各级政府、央企以及大型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屋顶资源开发能力，开发了“常石集团 19MW 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顶发电系统”、“青岛特钢一期 23MW 平价‘零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成武工业园区 36MW 平价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吉草荡水面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多个典型项目。

.....

⑤桑尼能源拥有较为充足的在手订单。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桑尼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在手订单 379.61MW，上述订单预计可实现收入 15 亿元，充足的在手订单将给桑尼能源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

（二）在被担保方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及具体资金来源

.....

若上述借款无法续借，需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可供承担责任的资产较少，存在相应的资金缺口；届时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以履行相关担保责任。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发行人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5%，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如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充分评估对李新富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影响

1、关于李新富履行担保债务对任职资格的影响

.....

如前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同时考虑实际控制人的工资、奖金及对外债权等其他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在桑尼能源无法偿还相关债务之时，无法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因此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出现逾期未偿还较大金额债务进而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五）项任职资格规定、进而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风险相对较小。

.....

（六）结合上述事项，重新评估并测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1、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

该情况下，若需完全覆盖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和担保余额，需要处置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仅为 2.65%，相较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而言较小。由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处置实际控制人该比例的股权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

(1) 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需要实际控制人承担偿付责任的影响

若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对桑尼能源担保所带来的偿付责任，则承担的偿付金额为 0.94 亿元。若上述借款无法续借，需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可供承担责任的资产较少，存在相应的资金缺口。据前述分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前 46.75%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7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 35.06% 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 亿元，届时实际控制人将推动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以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5%，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2) 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债务被破产清算的影响

.....

综上所述，①若桑尼能源无法偿还大额负债，则实际控制人 0.94 亿元的担保责任可由其享有的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予以覆盖；若发行人未能实施现金分红，该担保责任需处置少量股权解决，需处置的比例为 0.55%，占发行人股权价值的比例（发行前为 46.75%，发行后为 35.06%）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和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②若桑尼能源破产清算，则实际控制人作为桑尼能源股东以出资（认购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若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受到限制，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无法清偿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销售

问题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转贷金额 5,450 万元，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金额 7,011.70 万元，桑尼能源存在占用前述资金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拆出金额 5.99 亿元，桑尼能源将前述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业资产，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对外借款及日常营运资金，现金流量表对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净额法列示。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列式票据融资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2）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3）现金流量表对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净额列报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公司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 以表格列式票据融资的时间、金额、资金流向、票据流向以及涉及的票据类型、出票人及来源，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承兑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内，艾罗能源票据融资具体背景如下：

.....

(二) 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

(2) 逐项列示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和用途、还款来源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发行人与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具体金额如下：

.....

(3) 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针对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⑧获取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往来明细账，检查相关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采购订单、入库单、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及真实性以及价格是否公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和体外资金循环等异常情况；

⑨对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实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形；

.....

2、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

(1)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购销业务及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规性

2018 年及之前，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等。桑尼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存在采购逆变器产品的需求。2018 年及之前，发行人存在对桑尼能源出售逆变器产品，以及租赁桑尼能源厂房的情况，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的业务往来系基于合理商业背景，相关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经营性业务往来及对应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2)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规性

2018 年及之前艾罗能源为桑尼能源子公司，相互之间存在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主要基于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需要以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而发生，资金往来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及偿还借款等，不涉及非法融资，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与桑尼能源报告期外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3) 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涉及体外循环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桑尼能源之间的日常购销业务具有合理商业背景、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同时 2018 年及之前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主要集中于 2017 年、2018 年。2016 年及之前资金拆借发生额及期末金额相对较小，且 2017 年之前业务、资金往来距离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期间较长，因此对于 2016 年及之前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2018 年及之前，发行人与索尼能源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经营性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上述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

.....

（四）公司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

5、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就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195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艾罗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关承诺

.....

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

遗漏等情形；

.....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5）获取 2019 年至 2022 年桑尼能源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存款及往来科目明细账；获取桑尼能源 2017 年、2018 年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检查，获取桑尼能源银行存款及往来科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资金拆借的实际流向和用途，检查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核查桑尼能源还款资金来源；

（6）获取 2019 年至 2022 年及 2017 年、2018 年桑尼能源采购及销售明细账，检查桑尼能源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工程竣工报告、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银行回单，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9 年至 2020 年，艾罗能源与融和租赁公司的票据融资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背景，艾罗能源与桑尼能源票据背书是基于双方的资金拆借产生，发行人与桑尼能源的资金拆借，基于母子公司之间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发行人对上述情形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桑尼能源将资金流向发行人直接、间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

(二)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核查内容

.....

②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相关情形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公司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资金汇入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再由其他企业转回至公司账户。公司转贷行为系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2019 年、2020 年转贷金额分别为 1,950.00 万元、3,50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2%、9.00%,占比较低。上述转贷行为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自 2020 年 10 月起,上述情形未再发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公司向融和租赁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融和租赁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发放借款以及公司与桑尼能源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进行拆借资金。公司与融和租赁、桑尼能源之间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主要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将相关资金用于违规金融活动的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事项,公司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避免相关情形再次发生。2019 年、2020 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接收金额分别为 2,690.00 万元、1,95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2%、5.01%;背书转让票据金额为 2,271.70 万元及 10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5%及 0.26%,整

体占比较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形成的款项均已得到偿还，且未再发生新的相关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向关联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并已归还。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股权变更前，发行人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桑尼能源基于自身及发行人的日常资金需求，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桑尼能源发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时，艾罗能源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上述行为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利益，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桑尼能源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发行人同期取得借款的利率计提利息，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桑尼能源拆出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就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195 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艾罗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2) 相关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C. 关联方资金拆借

.....

根据桐庐县金融办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上述周转贷款、票据拆借事宜，并证明：“经了解，上述周转贷款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且均已向贷款银行按时全部还本付息，上述票据拆借行

为不属于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等行为，且均已整改消除，上述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单位未对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过处罚，且后续也不会因上述周转贷款、票据拆借事宜对该等主体进行处罚。”

.....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八：关于采购

问题 8.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元启动力系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主营业务为储能电池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起发行人与元启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相关电池模组的电芯主要采购自国轩高科等电池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国轩高科采购电芯/电池模组。（2）2021 年，发行人对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为 2035.83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至 11395.54 万元，元启动力成为发行人电芯/模组第二大供应商，相关产品采购占比超过 35%；（3）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持有发行人股份 5.3236%，持有参股公司融和元储股份 40%，元启动力系融和元储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元启动力的主要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具备自产电池模组的能力；（2）元启动力的主要客户情况，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储能电池模组产品；（3）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决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新增供应商元启动力所履行的决策程序；（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电芯后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的情况、向元启动力采购产品与向国轩高科采购产品的差异，说明向元启动力采购模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在发行人已与国轩高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下，2021 年起通过元启动力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的原因；（5）2022 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6）详细梳理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理由；（7）除采购储能电池模组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监高与元启动力及其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一）元启动力的主要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具备自产电池模组的能力

1、元启动力主要资产情况

元启动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电源及新能源储能业务的解决方案的新能源企业，其业务涉及海外户用新能源储能、工商业新能源储能、绿电交通等多个领域。

国电投集团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一家以电为核心、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能源集团公司，原通过融和元储持有元启动力 35% 股权。融和元储原持有的元启动力 35% 股权已转让至云控（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元启动力的控股股东刘金辉持股 65%，曾于融和元储任职并负责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交付，后与融和元储共同成立了元启动力。

.....

2、元启动力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元启动力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8,048.30 万元、33,476.81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6,811.61 万元、31,604.52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8.88 万元、31,811.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6.69 万元、635.41 万元。2022 年，元启动力业务快速增长而净利润较低系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

（二）元启动力的主要客户情况，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储能电池模组产品

1、元启动力的客户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元启动力主要客户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模组	28,755.18	90.39%
2	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	元启储能电池簇间通信故障诊断软件 V1.0；元启储能电池簇智能并机扩容控制软件 V1.0；元启储能电池组绝缘智能检测控制软件 V1.	2,250.00	7.07%
3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芯	421.13	1.32%
4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大型集装箱、工商业、火电调频储能、重型工程机械(电动矿卡，厂内运输工程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209.10	0.66%
5	伟成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电芯	40.26	0.13%
6	海容(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包	37.61	0.12%
7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25.84	0.08%
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储能用电池模组	18.94	0.06%
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13.53	0.04%
10	南京华胤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芯	11.09	0.03%
合计			31,782.68	99.9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模组	2,035.83	66.77%
2	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	元启 PACK-SOC 控制软件 V1.0	750.00	24.60%
3	安徽元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23.01	7.31%
4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39.19	1.29%
5	云控(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模块	0.58	0.02%
6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用动力电源系统	0.27	0.01%
合计			3,048.88	100.00%

(四)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电芯后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的情况向元启动力采购产品与向国轩高科采购产品的差异, 说明向元启动力采购模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以及在发行人已与国轩高科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下, 2021年起通过元启动力采购储能电池模组的原因

1、发行人采购电芯自行生产为电池模组情况

.....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电池业务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分别为 54.53%、83.09%和 99.54%, 磷酸铁锂技术路线电池在安全性、可靠性方面有一定优势, 发行人电池技术路线逐渐调整至以磷酸铁锂为主, 磷酸铁锂电池模组采购需求快速上升。

.....

(五) 2022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 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

1、2022年发行人向元启动力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启动力	28,755.18	8.80%	2,035.83	2.79%	-	-

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如下:

.....

(2) 发行人储能业务快速增长,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销售规模较往年同期快速增长。发行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销售规模从 2019 年的 318.99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248,430.04 万元。随着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实现大规模销售, 原材料磷酸铁锂电池模组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升。

(3) 发行人 2021 年采购金额系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采购金额, 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向元启动力采购金额, 高于 2021 年 4 个月度采购金额。.....

.....

(3) 储能电池模组期后消化情况

.....

期后消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原材料余额	53.28	1,020.92
期后原材料结转金额	53.28	1,020.92
原材料期后消化率	100.00%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储能电池模组余额的期后结转截止日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

2、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采购的储能电池模组产品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电池模组的期后消化情况

.....

(2) 具体业务合作流程及周期

.....

② 下达订单，支付预付款。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向元启动力下达产品采购需求，通常情况下，采购订单根据采购需求提前 1 个月下发，发行人根据订单支付预付款。2022 年末，发行人向元启动力预付款余额为 4,503.44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预付账款已经 100% 结转。

.....

(六) 详细梳理中电投融和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理由

.....

(4) 电池模组采购业务

融和元储系上海中电投持有 31.33% 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融和元储

原持有的元启动力 35%股权已转让至云控（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晓芳持股 65%、刘金辉持股 35%），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融和元储、元启动力不受上海中电投控制，因此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鉴于上述股权关系，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与之交易的情况依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或采购订单，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说明	日期	交易金额	付款方	收款方	用途
1	元启动力	电池模组采购	2021 年度	2,035.83	发行人	元启动力	付电池模组货款
2			2022 年度	28,755.18	发行人	元启动力	付电池模组货款
3	融和元储	电池模组采购	2020 年度	13.49	发行人	融和元储	付电池模组货款
4			2021 年度	170.28	发行人	融和元储	付电池模组货款
5			2022 年度	762.49	发行人	融和元储	付电池模组货款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九：关于资产完整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鉴于金贝能源从事光伏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并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经营场所，为业务开展便利，艾罗有限租赁金贝能源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已基本建成并将于2022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未来将主要以自有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对上述租赁厂房不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2）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位置、是否已竣工验收，是否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3）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具体计划、进展及其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二）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的位置、是否已竣工验收，是否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水电等成本、费用的情况

.....

2、是否已竣工验收

就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工程，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均已出具“质量等级合格”的竣工验收意见。2023年3月6日，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工程已完成竣工备案，并取得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

号：31150020230306101)。

.....

(三) 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具体计划、进展及其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鉴于(1)发行人不利于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相对较少,拆卸、运输、安装较为方便;(2)发行人采取分批次搬迁的方式,每批次按照完整的生产作业单元进行搬迁,在搬迁时生产持续进行,未对发行人生产排期产生实质性影响;(3)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短期需求情况,提前安排大订单的备货生产,储备原材料和预制部分半成品或标准件,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及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当期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4)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大部分生产线及设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运输及安装,搬迁后的调试和试运行要求相对简单,且快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搬迁后未经历长时间调试即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5)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与金贝能源相关厂房毗邻,搬迁难度相对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产生的搬迁成本相对较低;(6)在发行人搬迁期间,发行人主要产品逆变器、储能电池的生产数量及营业收入)均保持平稳,发行人厂房搬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4)取得了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号厂房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4586号	工业厂房	5292.9	1,143,266.40元/年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桐房权证2022第0076号）
2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号厂房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4585号	工业厂房	7381.86	1,594,481.76元/年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金贝新办公大楼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仓库	2600	374,400.00元/年 561,600.00元/年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4	发行人	苏州启迪时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60号41号楼201室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办公	726.26	23,421.89元/月 31,229.18元/月 32,790.64元/月 34,431.99元/月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已备案，已取得《房屋租赁合同》（苏园房租证第ZL2021000016）
5	发行人	林婵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滨新村18栋三楼3007、3008、3010、3011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办公	492	34,440元/月	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已备案，已取得《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号：深房租宝安 2021105959)
6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 楼8-9层		办公及研 发	3160	0 2.9元/m ² /天 3.045元/m ² / 天	2021年9月20日至 2021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7日至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至 2026年6月30日	已备案，已取得 《杭州市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证明 (非居住房屋)》 (杭之房租证 《杭之房租证 2021第 7710号)
7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 二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 11376109号	办公、研发 与实验	570	0 1.0元/m ² /天 1.05元/m ² /天	2021年9月20日至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20日至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至 2026年6月3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8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 二层		办公、研发 与实验	270	1.0元/m ² /天 1.05元/m ² /天	2022年4月1日起 至2024年9月19 日 2024年9月20日起 至2026年6月30 日止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9	艾罗新 能源	浙江富阳富春 江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锦 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 创新中心6号8层851 室	富房权证初字第 215817号	办公	20	10,950元/年	2022年1月5日至 2023年1月4日	已备案，已取得 《杭州市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证明 (非居住房屋)》 (杭富房租证 2022第 0005号)
10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 技建设投资有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 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	浙(2018)桐庐县 不动产权证第	住宿	288	79,200元/年	2022年6月25日至 2023年6月24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限公司	A幢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0005893号					
11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 B幢601、602、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5、616、617、618、619、621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893号	住宿	518.4	142,560元/年	2022年3月19日始至2023年3月1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2	发行人	詹天喜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2-5层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住宿	400	9,200元/月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3	发行人	汪玲美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138号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居住用房	300	83,200元/年	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4	发行人	钟雯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2155号飘鹰富春江花苑4幢1单元1202室	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权证第0006641号	住宿	85.21	2,200元/月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5	发行人	周江珍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春江东路2155号飘鹰富春江花苑3幢2单元1802室	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证第0007777号	住宿	55.11	2,184元/月	2022年11月13日至2023年2月12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6	发行人	桐庐森蓝实业有限公司	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东路399号综合楼	桐庐权证城更字第03452号	住宿	850	136,000元/年	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7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11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及研发	1580	0 2.75元/㎡/天	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0	2023年7月16日至 2023年8月15日	(杭之房租证 2022第5542号)
							2.75元/㎡/天	2023年8月16日至 2025年7月15日	
							2.89元/㎡/天	2025年7月16日至 2026年6月30日	
18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石株路288号浙江金贝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号 厂房	桐庐权证补字第 12027317号	工业厂房	600	10800元/月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19	发行人	杭州仁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春江 东路1628号3楼26间, 5楼26间	桐庐权证城字第 29994号	住宿	1456	660元/间/月	2022年8月1日至 2023年7月31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20	发行人	安徽聚力仁合 服务外包有限 公司	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 路1088号中艺花边集团 有限公司2号宿舍楼(合 计36间)	产权证书无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为 中艺花边集团有 限公司	住宿	1100	730元/间/月	2022年8月18日至 2023年1月17号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21	发行人	杭州仁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春江 东路1628号(合计52 间)	桐庐权证城字第 29994号	住宿	1,820	42,640元/月	2022年9月20日至 2023年9月19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22	发行人	杭州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庐县城经济开 发区董家路168号宿舍 (2楼21间,5楼3间)	浙(2021)桐庐县 不动产权第 0006651号	住宿	600	16,800元/月	2022年10月8日至 2023年1月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23	发行人	杭州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庐县城经济开 发区董家路168号宿舍 (3楼21间,5楼1间)	浙(2021)桐庐县 不动产权第 0006651号	住宿	550	15,400元/月	2022年11月05日 至2023年01月06 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24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 楼十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 11376109号	办公、研发	502	0 2.75 元/m ² /天 0 2.75 元/m ² /天 2.89 元/m ² /天	2022年11月15日 至2022年12月31 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至2023年12月31 日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5日 至2026年6月30 日	已备案，已取得 《杭州市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证明 (非居住房屋)》 (杭之房相证 2023第4514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艾罗澳洲	Trenson Pty Ltd/ATF The Garden Trend Unit Trust	12-18 Lascelles Street, Springvale Vic 3171	约1,900	\$110,000/年 (另加税 金, 每年租金上涨4%)	自2020年7月17日起, 三年
2	艾罗荷兰	De heer M.R. Groen	Twekkeler Es 15, 7547 SN Eenschede	约1,230	€57,500/年	2021年5月1日至2026 年8月31日
3	艾罗荷兰	K.A.M. van Dongen-Willense	Kempenbaan 13-15(5121 DM) Rijgen	5202	€310000/年	2022年6月1日至2027 年5月31日
4	艾罗英国	Ian Sinclair Grindal 与 GAM Trustees Limited	Unit 10, Eastboro Fields, Hemdale Industrial Estate, Nuneaton CV11 6GL	在物业上标号为10号的土地 和建筑物	2.1 万英镑/年	从2021年12月25日当 天起, 六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5	艾罗英国	Marjorie Ann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6, Kingfisher Court,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Warwickshire	被确为Unit 6, Kingfisher Court,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的土地和建筑物, 物 业在地籍记录图(定义于租约) 以红色边缘标注	2.35 万英镑(另外增值 税)/年	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 六年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外贸补助	4,082,200.00	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核拨桐庐县企业外贸补助资金的证明》
2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杭财教〔2020〕19号)
3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 专项资金	2,198,1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 财政专项资金的通 知》(杭财企〔2020〕7号)；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 于拨付2018年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8〕108号)； 《关于拨付2019年桐庐县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0〕10号)； 《关于拨付2018年桐庐县工信经济产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39号)
4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 目、主动设计项目资助经 费	3,0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 动设计项目资助经费通知》(杭科高〔2019〕185号)
5	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 型示范项目第一期奖励 资金	1,80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 项目第一期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33号)
6	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	1,714,9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桐庐县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补 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6号)
7	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 策兑现资金	1,460,0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 的通知》(桐科〔2020〕6号)
8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1,875,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桐庐县“新制造业计划”产业扶持 政策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6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下达2022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9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单 项冠军、隐形冠军、首台(套))的通知》(杭财企〔2022〕13号)
9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1,143,5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 套的通知》(桐科〔2021〕8号)；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度桐庐县科技自主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套的通知》(桐科〔2022〕5号)
10	开放型经济政策项目资金	580,700.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桐庐县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20〕35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41号)
11	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励资金	1,071,700.00	桐庐县商务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桐庐县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商联〔2021〕5号)
12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6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59号); 桐庐县商务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部分)的通知》(桐财企〔2019〕40号)
13	稳岗补贴	878,828.62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 Revenue & Customs): "Claim for wages through the Coronavirus Job Retention Scheme"; 澳大利亚税务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Boosting cash flow for employers";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7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14	人才生态引育扶持政策	28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委人办〔2019〕4号)
15	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239,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58号)
16	重点产业投资项目政府专项奖补	228,749.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拨付2020年桐庐县重点产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政府专项奖补的通知》(桐行服〔2021〕8号)
17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571,6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27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名单的通知》(浙经信〔2021〕226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布2020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清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0〕171号)
18	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	50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励		知》
19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336,611.4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岗位技能提升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0	制造业企业奖励	29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4号)
21	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补助	200,000.00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桐庐富春江科技城、桐庐县凤川-江南新城建设管委会《桐庐经济开发区(富春江科技城)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桐开管〔2020〕25号)
22	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20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市场监管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省中小企业帮扶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桐经信〔2022〕15号)
23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55,941.5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疫情联防联控期间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1号)
24	社会保险费返还	147,242.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
25	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	150,000.00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的通知》(桐人社发〔2021〕34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21年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名单及核拨资助经费的通知》(杭人社发〔2021〕112号)
26	复工补助	100,000.00	桐庐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惠企政策“春风2020”(第二批)暨严格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县疫情防指〔2020〕9号)
27	金融业支持补助	7,040,000.00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桐庐县重点拟上市企业金融支持政策的通知》(桐发改〔2022〕37号)
28	专精特新补助	934,1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数字化项目的通知》(桐经信〔2022〕2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三：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5	申万交投	李新富、李国妹	<p>.....</p> <p>3. 2023年4月，申万交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p>（1）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盾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承担任何恢复安排。</p> <p>（2）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交投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6	申万泓鼎	李新富、李国妹	<p>.....</p> <p>3. 2023年4月，申万泓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发行人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1) 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承担任何恢复安排。</p> <p>(2) 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泓鼎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 申万泓鼎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7	申万新成长	李新富、李国妹	<p>.....</p>	<p>3. 2023年4月，申万新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p>(1) 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承担任何恢复安排。</p> <p>(2) 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新成长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 申万新成长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四：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的相关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5	申万交投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p> <p>4. 2023年4月，申万交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p>（1）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承担任何恢复安排。</p> <p>（2）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交投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6	申万泓鼎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p> <p>4. 2023年4月，申万泓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序号	桑尼能源股东	回购义务涉及主体	以桑尼能源为条件的回购条款具体约定	目前是否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及就回购义务的履行达成的其他协议或一致意见
				<p>(1) 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p> <p>(2) 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泓鼎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 申万泓鼎与艾罗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7	申万新成长	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	<p>.....</p>	<p>4. 2023年4月，申万新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约定：</p> <p>(1) 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p> <p>(2) 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向申万新成长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p> <p>(3) 申万新成长与艾罗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十月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专项核查意

见》，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其他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54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7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77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所涉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

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四、	发起人和股东	1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44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2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十九、	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62
二十、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2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64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70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7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 号）；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10.06 万元、83,266.64 万元、

461,179.5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3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拆借、关联方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

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

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13,265.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1,179.55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

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股东青岛金石的法定代表人由“王丽平”变更为“陈平进”。

2、发行人股东上海中电投的主要经营场所由“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21 层 2002 室（实际楼层 20 层）”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Q 区 1115 室”。

3、发行人股东苏州友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以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69.3220	2.2560%
2	孙翔	有限合伙人	20,983.0479	48.8363%
3	鲍永明	有限合伙人	12,120.5068	28.2095%
4	李建明	有限合伙人	8,393.2192	19.5345%
5	浙江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6982%
6	绍兴宝烁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655%
合计			42,966.0959	100%

4、发行人股东申万泓鼎的合伙期限由“2016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变更为“2016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

5、发行人股东和融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钢高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中顺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发行人股东申万交投的有限合伙人“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发行人股东中山久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以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331%
2	北京金久银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8.0785%
3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4959%
4	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4959%
5	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3306%
6	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1653%
7	陈二崧	有限合伙人	500	2.5826%
8	李禄玲	有限合伙人	500	2.5826%
9	卞小霞	有限合伙人	360	1.8595%
10	卢后南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1	张颖兰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2	何志柔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3	罗炳辉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4	鄞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5	张缅甸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6	廖亦培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7	缪苗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8	林月莲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9	尹兴祥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20	苏锋	有限合伙人	250	1.2913%
21	李倩影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2	杨磊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3	区丁能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4	赵秀书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5	曾伟志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6	欧镇坚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7	陈辉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8	时金安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9	余文伟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陈艳萍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31	朱晓奕	有限合伙人	50	0.2583%
合计			19,360.0000	100.0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30630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控股公司，分别为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

根据《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丰伟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日本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境外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的基本情况未有变化；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开展业务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招股说明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929,696.83 元、831,929,818.71 元、4,609,665,377.27 元及 3,395,041,568.22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6%、99.91%、99.95%及 99.88%。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新闻报道，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境内、境外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以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的变化主要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杭州艾罗	发行人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2	无锡新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桑尼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
3	江山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
4	聊城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5	宿迁桑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金贝能源	销售商品	665,953.09	3,163,100.88	930,350.45	1,038,759.62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等协议，金贝能源根据需要向艾罗能源采购组串式逆变器、储能逆变器、蓄电池、电表、无线通信模块、并机柜等产品。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	160,269.83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3,026,924.92	123,886.37	6,951,352.92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	--------	--------	--	--	--	--

	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2,855,181.80	233,957.09	5,524,263.26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金贝能源	厂房	2,662,443.27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及 4 号厂房。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1-2023 年度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及 4 号厂房。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租赁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的金贝新办公大楼一层，并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价格与租赁期限。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后续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的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 层。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的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1 层、3 号厂房 1 层和 4 号厂房 1 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可以以自有房屋逐步取代上述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房屋；并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

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上述房屋的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确认上述租赁公允、合理。综上所述，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桑尼能源	33,000,000.00	2019/11/07	2021/09/27	是
2	桑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0/05/20	2022/05/19	是（注1）
3	桑尼能源	101,684,923.00	2020/06/22	2021/02/21	是
4	桑尼能源	48,315,077.00	2020/10/23	2021/06/22	是
5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0/10/30	2021/01/30	是
6	桑尼能源	25,000,000.00	2020/12/18	2021/03/17	是
7	金贝能源	15,000,000.00	2021/01/04	2021/07/04	是
8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1/02/01	2021/05/01	是
9	金贝能源	7,600,000.00	2021/03/19	2021/09/19	是
10	金贝能源	8,000,000.00	2021/04/07	2021/10/07	是
11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04/21	2021/10/21	是
12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1/05/07	2022/05/07	是（注2）
13	桑尼能源	6,000,000.00	2021/07/29	2022/01/29	是（注3）
14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12/11	2021/03/11	是
15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1/03/11	2021/09/11	是
16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1/09/10	2021/12/27	是
17	金贝能源	20,000,000.00	2021/10/18	2022/01/18	是（注4）
18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10/27	2022/04/27	是（注5）
19	桑尼能源	8,000,000.00	2021/09/28	2022/09/28	是（注6）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20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12/08	2022/06/08	是(注7)

注1: 已于2020年10月28日解除

注2: 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

注3: 已于2021年12月24日解除

注4: 已于2021年12月30日解除

注5: 已于2021年12月24日解除

注6: 已于2022年3月21日解除

注7: 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

②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李新富、李国妹	20,000,000.00	2017-08-11	2020-08-10	是
2	桑尼能源	20,000,000.00	2017-08-11	2020-08-10	是
3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9-02-14	2022-01-07	是
4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0-08	2020-01-07	是
5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19-10-08	2020-01-07	是
6	李秋明	10,000,000.00	2020-04-23	2020-07-22	是
7	李秋明	10,000,000.00	2020-06-10	2020-09-09	是
8	金贝能源	17,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是
9	李新富、李国妹	22,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是
10	桑尼能源	17,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是
11	金贝能源	74,000,000.00	2019-06-19	2020-06-18	是
12	桑尼能源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3	金贝能源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4	李新富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5	金贝能源	120,000,000.00	2021-03-17	2025-03-16	否
16	金贝能源	45,000,000.00	2020-04-23	2025-04-22	否
17	李秋明、李根花	10,000,000.00	2020-04-29	2021-04-28	是
18	金贝能源	105,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19	李新富、李国妹	90,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20	李秋明、李根花	90,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1	李新富、李国妹	5,000,000.00	2021-01-21	2024-01-20	否
22	桑尼能源	20,000,000.00	2017-01-24	2020-01-24	是
23	李新富、李国妹	20,000,000.00	2017-01-24	2020-01-24	是
24	金贝能源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5	李国妹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6	李新富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7	桑尼能源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8	金贝能源	100,000,000.00	2022-03-25	2025-03-25	否
29	李新富	100,000,000.00	2022-03-25	2025-03-25	否
30	桑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2-04-27	2025-04-27	否

前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为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事宜发生时未经发行人唯一股东作出书面决定或者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担保方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宜的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曾为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含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桑尼能源	资金拆出	142,457,269.12	301,184,759.23	443,642,028.3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曾与桑尼能源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外，曾存在通过桑尼能源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转贷、与桑尼能源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等情形，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

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部分所述。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84,876.18	7,593,764.43	4,246,073.06	3,560,576.37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工资薪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560,576.37元、4,246,073.06元、7,593,764.43元和4,584,876.18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桑尼能源曾为发行人垫付少量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部分所述。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金贝能源	3,636,849.04	3,396,465.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贝能源	3,474,773.71	3,554,887.83	2,903,038.55	—

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融和租赁、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元储”）、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启动力”）存在交易情况。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述主体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上述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保理融资

融和租赁系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中电投受相同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且融和租赁的控股股东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中电投 93%的财产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和租赁签署了相关《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公司与融和租赁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保理业务协议签署日期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保理额度	保理利息	归还情况
2020年3月7日	66,666,700.00	50,000,000.00	年化8%（不含税）	已归还
2020年6月16日	66,937,697.09	48,315,077.00	年化7.5%（不含税）	已归还

（2）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融和元储曾系上海中电投持有 40%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报告期内，元启动力曾系融和元储持有 35%股权的参股公司，融和元储已于 2023 年 4 月将所持元启动力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再持有元启动力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具体确认的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融和元储	采购原材料	-	7,624,914.69	1,702,757.95	134,941.16
元启动力	采购原材料	53,988,905.60	287,551,844.73	20,358,280.02	-

4.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发行人202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及确认，同意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产。

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新增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产。

2022年9月22日和2022年10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3年4月8日和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3年6月10日和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2023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公司为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等部分事宜发生时未经公司股东作

出书面决定或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关联担保事宜的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对于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浙江艾罗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于提高经营能力和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适当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桐庐县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使用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100,075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自有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 65,283.81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用途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52181号	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工业用地/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30,34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5,283.81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0年5月26日止	无
2	艾罗新能源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775号	富阳区银湖街道上林南路与龙溪被录交叉口西北侧	商业商务兼容用地 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7,529.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12月19日止	无
3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79035号	桐庐县石珠路与宝心路交叉口西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62,205.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3年4月16日止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已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用途全部为公司自用（办公以及营销中心），不涉及对外出租及出售。

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主要有 30 处，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研发及仓储、员工住宿等，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3、5、19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其房屋产权证书。

① 第 3 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的面积约为 6,048 平方米的仓库，出租人为金贝能源；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该项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

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出租方金贝能源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且办理完成不存在实际障碍，若因产权证书未办理完成、相关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艾罗能源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致使其无法按照约定用途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的，金贝能源将赔偿由此给艾罗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 第5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滨新村18栋三楼的面积为492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人为自然人林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年修正）》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根据其第十一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

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十三条规定，“房屋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不得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根据其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的，由房屋租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权责令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罚款，并将监管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规定，就该项房产，（1）如其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等条件，历史违建当事人或管理人将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并限期整改的风险，拒不整改的，将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如该等房屋最终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如其最终被有权政府部门采取依法拆除或者没收等方式处理，将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经核实，上述房屋基本信息属实，其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林婵，我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艾罗能源签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1105959），“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证载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为办公使用之目的而租赁该等房屋，实际用途与上述证明及租赁备案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该等房屋用于转租或者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492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1.4%，且其用途为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发行人已

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 第 19 项租赁房产

该项租赁房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面积为 400 平方米，出租人为詹天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租赁房产因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针对该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为合法建筑，艾罗能源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 4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1.2%，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1~4、6、8~21、23~24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19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未履行相关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21项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发行人承租上述不动产的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不动产改变为住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出租用作员工宿舍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2.4%，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以及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艾罗能源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与“ERP 系统升级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14,407,762.96 元，“ERP 系统升级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4,427,850.51 元。

发行人“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涉及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备案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	发行人	2303-330122-04-01-741995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79035 号	地字等 330122202300004 号	建字第 330122202300008 号	330122202304280101

上述在建工程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行投资建设。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所述。

（2）境外商标

根据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艾罗能源注册商标稽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0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所述。

根据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艾罗能源注册商标稽核报告》，上述境外商标“由艾罗能源合法拥有，权属属于艾罗能源，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未有关于艾罗能源以下商标之权属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异议”。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单相光伏并网逆变器继电器失效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2011336041.X	2020/11/25	2023/08/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 PCB 板贴片灯的遮光导光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358577.0	2023/05/31	2023/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安装柜及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184276.0	2023/05/17	2023/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通讯模块及通讯模块外壳	实用新型	ZL202321205080.5	2023/05/18	2023/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逆变器的测试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320474085.1	2023/03/07	2023/0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光伏一体机辅助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258342.8	2023/02/08	2023/06/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电感盒、光伏逆变器电感组件及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061478.X	2023/01/09	2023/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晶体管安装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14039.3	2023/01/03	2023/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逆变器机箱、逆变器以及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034912.X	2022/11/14	2023/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机箱及光伏储能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2670592.0	2022/10/11	202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电池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242954.57	2022/09/14	2023/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068270.7	2023/04/28	2023/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电池主控器箱体及电池主控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930188.4	2023/04/23	2023/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补电盒	外观设计	ZL202330101374.2	2023/03/08	2023/06/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光伏系统数据采集器 (Datahub 1000)	外观设计	ZL 202330061169.8	2023/02/20	2023/06/0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光伏并网逆变器 (X3 MIC G2)	外观设计	ZL 202330060932.5	2023/02/20	2023/06/0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2330011325.X	2023/01/09	2023/04/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2230808413.8	2022/12/02	2023/04/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2230808238.2	2022/12/02	2023/04/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2230808225.5	2022/12/02	2023/04/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储能电池主控机	外观设计	ZL 202230753637.3	2022/11/11	2023/06/0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储能电池 (T-BAT-SYS-HV-S2.5)	外观设计	ZL 202230754801.2	2022/11/11	2023/04/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光伏并网逆变器 (320-350KW)	外观设计	ZL 202330284178.3	2023/05/15	2023/09/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储能逆变器 (AI-Hybrid G2)	外观设计	ZL 202230216034.X	2023/04/18	2023/09/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杭州新源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	发行人	系統連系インバーターの継電器吸着制御方法及び制御装置 联网型逆变器的继电吸合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	JP7341245B2	2021/6/10	2023/8/31	日本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域名 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solax-portal.com	2014年06月16日	2024年6月16日	浙 ICP 备 13004659 号-2
2	发行人	solaxpower.com.cn	2014年0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浙 ICP 备 13004659 号-5
3	发行人	solaxpower.com	2013年08月16日	2029年8月16日	-
4	发行人	solaxpower.cn	2014年0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浙 ICP 备 13004659 号-16
5	发行人	sumaxenergy.com	2013年08月14日	2024年8月14日	浙 ICP 备 13004659 号-6
6	发行人	solaxpower-cloud.xyz	2017年03月23日	2026年3月24日	浙 ICP 备 13004659 号-7
7	发行人	solaxpower-cloud.com	2017年0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浙 ICP 备 13004659 号-8
8	发行人	4001888085.com	2017年0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浙 ICP 备 13004659 号-9
9	发行人	4001888085.cn	2017年0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浙 ICP 备 13004659 号-10
10	发行人	4001888085.com.cn	2017年0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浙 ICP 备 13004659 号-11
11	发行人	solaxcloud.xyz	2017年03月23日	2026年3月24日	浙 ICP 备 13004659 号-12
12	发行人	solaxcloud.com	2017年0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浙 ICP 备 13004659 号-3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3	发行人	triple-power.com	2018年0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4
14	发行人	support-solaxpower.com	2020年05月14日	2023年5月14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5
15	发行人	solaxcn.com	2016年12月08日	2024年12月8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3
16	发行人	essg4.com	2021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
17	发行人	solaxpower-srm.com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7
18	发行人	solaxpower.com.br	-	2024年11月7日	-
19	发行人	solaxpower.fr	-	2024年4月6日	-
20	发行人	solaxpower.us	-	2024年4月7日	-
21	发行人	solaxpower.jp	-	2024年4月12日	-
22	发行人	solaxpower.com.tr	-	2024年3月19日	-
23	发行人	solaxpower.it	-	2024年4月7日	-
24	发行人	solaxpower.co.in	-	2024年4月7日	-
25	发行人	solaxpower.co.uk	-	2024年4月7日	-
26	发行人	solaxpower.me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6日	-
27	发行人	solaxpower.shop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6日	-
28	发行人	solaxpower.tech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6日	-
29	发行人	solaxpower.info	2022年7月1日	2023年6月29日	-
30	发行人	solaxpower.mobi	2022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9日	-
31	发行人	solaxpower.be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5日	-
32	发行人	solaxpower.ae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4日	-
33	发行人	solaxpower.co.jp	2022年7月7日	2023年7月30日	-
34	发行人	solaxpower.co.kr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4日	-
35	发行人	solaxpower.kr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4日	-
36	发行人	solaxpower.in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6日	-
37	发行人	solaxpower.mx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6日	-
38	发行人	solaxpower.global	2022年7月1日	2023年6月29日	-
39	发行人	solaxtech.com.cn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8
40	发行人	solaxtech.net	2023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9
41	发行人	solaxpower.cloud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浙ICP备13004659号-21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42	发行人	solaxtech.info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浙ICP备13004659号-20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²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艾罗单相储能逆变器 X1-Hybrid-G4DSP 控制软件[简称： X1-Hybrid-G4 DSP 软件]V1.0	2023SR0 451082	2021/01/ 08	2021/01/ 08	2023/0 4/0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SolaxCloud 艾罗户 用型储能应用管理 平台软件[简称： SolaxCloud]V1.0	2023SR0 877300	2023/04/ 07	未发表	2023/0 8/0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MySolaX 艾罗户 用型储能应用软件[简 称：MySolaX]V1.0	2023SR0 877695	2023/04/ 07	未发表	2023/0 8/02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补电盒 USB 升级软 件 V1.0	2023SR1 120224	2023/03/ 13	2023/04/ 24	2023/0 9/20	原始取得	无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06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5,110,057.08元、45,575,547.29

²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元及 2,881,065.38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杭州艾罗，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艾罗

根据杭州艾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艾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K7QGP2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 428 号 6 号楼 3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3年0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杭州艾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艾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艾罗能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发行人	工商银行桐庐支行	2,500.00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年期LPR加15个基点

2.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量由供应商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采购金额。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

履行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且当期单体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履行期限
1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自 2023 年 1 月起有效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三个月通知不再续期，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
2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8 月起有效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三个月通知不再续期，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量由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当期单体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适用法律	合同履行期限
1	GC24-Express KG	逆变器、电池及配件	订单（10 份，金额合计 2,766.99 万欧元）	未约定	系订单，客户验收即履行完毕
2	EFG Westfalen KG	逆变器、电池及配件	订单（4 份，金额合计 1,377.65 万欧元）	未约定	系订单，客户验收即履行完毕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约定工期
1	发行人	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	桐庐县城南街道环城南路和宝心路交叉口	17,552.11	2023/04/28	450 天
2	发行人	河南省海浪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消防工程	桐庐县城南街道环城南路和宝心路交叉口	1,888.78	2023/06/28	400 天

4.其他重大合同

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协议主要约定，（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桐政工出[2023]1 号（桐庐经济开发区 74 号工业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陆万贰仟贰佰零伍平方米（小写 62,205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陆万贰仟贰佰零伍平方米（小写 62,205 平方米）；（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3）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柒元（小写 427 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柒万元（小写 26,570,000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元（小写 5,32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4）发行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向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一期向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第一期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柒万元（小写 26,570,000 元），付款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之前；（5）发行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之前开工，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之前竣工。

2023 年 9 月，杭州艾罗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协议主要约定，（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西政工出[2023]2 号，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平方米（小写 14,50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平方米（小写 14,500 平方米）；（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3）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壹元（¥1,351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玖万元整（¥1,959万元）；（4）杭州艾罗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2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5）杭州艾罗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土地移交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在实际开工之日起35个月内竣工。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77,921,245.79元，其他应付款为18,162,730.64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备用金等，其他应付主要为预提费用、代扣代缴款项等。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协

议、合同及函证等证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5月2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28日
2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3日
3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30日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6月10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7月9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8月9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8月14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9月28日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6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83343W）。艾罗新能源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

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D748X1）。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13.00%、10.00%、20.00%、19.00%、2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其中：（1）艾罗澳洲增值税税率为 10%，艾罗英国增值税税率为 20%，艾罗荷兰增值税税率为 21%，艾罗欧洲增值税税率为 19%。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澳洲	27.50%、26.00%、25.00%
艾罗英国	19.00%
艾罗美国	21.00%
艾罗荷兰	25.00%、25.80%
艾罗欧洲	15.825%
艾罗日本	15.00%
艾罗新能源	25.00%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4430，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9882，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在发行人持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的情况下，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申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项补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出具了《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2) 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出具了《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荷兰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税务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3) 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出具了《丰伟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4) 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出具了《艾罗澳洲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没有因税务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 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出具了《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按时向美国税务局提交了 2019 至 2021 财政年的报税表”，艾罗美国“未收到过任何美国税务机关的税务核查或罚款通知”。

(6)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出具了《艾罗日本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

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3年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2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1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未被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该公司已自行完成排污登记填报。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发生过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应被处罚的情形，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关于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征询情况的复函》确认“2021年1月8日至今，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复函》确认“经查，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2023年5月19日至今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 HZWG20230919-0000043）：依申请查询“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91330183MA2KD748X1）在2021年01月08日至2023年09月19日

期间的违法违规信息，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结果如下：行政处罚信息：暂无记录”。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 HZWG20230919-0000006）：依申请查询“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91330106MACK7QGP2T）在 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期间的违法违规信息，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结果如下：行政处罚信息：暂无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Dentons 就艾罗英国出具了《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Dentons 就艾罗荷兰出具了《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荷兰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产品质量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出具了《丰伟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艾罗欧洲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Dentons 就艾罗澳洲出具了《艾罗澳洲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没有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California）就艾罗美国出具了《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未收到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

客户投诉、事故报告或者索赔请求，艾罗美国未涉及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来自美国政府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出具了《艾罗日本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171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68	3.13
失业保险	68	3.13
工伤保险	68	3.13
生育保险	68	3.13
医疗保险	68	3.1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

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退休返聘	19
入职未满一个月	45
错过 2023 年 6 月申报时间，已于 2023 年 7 月补缴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118 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其中 98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13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7 位员工要求公司在其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系为尊重公司员工意思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8 月在我局办理参保登记，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已按规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含企业养老、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缴记录；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期间，我局无该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亦无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2 月 1 日后，行政处罚事项划转至综合执法局。”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至本说明开具之日，在我局行使的职权范围内，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医疗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外籍人员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存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缴人数为 73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3.36%。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	19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入职未满一个月	45
原任职单位未停止缴纳	5
错过 2023 年 6 月申报时间，已于 2023 年 7 月补缴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118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98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13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存住房公积金，7 位员工要求公司在其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指定地点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行为，系为尊重公司员工意思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无违

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公积金账户，已依法为其在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目前在职的前述代缴员工出具声明书，确认：

(1) 本人知悉本人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

(2) 产生所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本人指定地点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

(3) 公司已按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保缴费要求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充足保障。

(4) 由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担负，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基于上述，公司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的外包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主体，其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外包单位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协议在其有效期内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承诺，其均确认并承诺已依法取得开展业务及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所应取得的相关资质，保持独立经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若因劳务外包单位存在未取得应取得的业务资质、未与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未为外包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该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年报法律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92 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1. 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出具了《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员工福利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

2. 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出具了《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报告期末，艾罗荷兰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3. 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出具了《丰伟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劳工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4. 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出具了《艾罗澳洲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我所在公平工作委员会的公共登记册上对该艾罗澳洲的名称进行了搜索，未发现在公平工作委员会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法律程序”；艾罗澳洲没有因员工福利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 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California）就艾罗美国出具了《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从未聘用过全职或者兼职员工；艾罗美国未在美国涉及因劳工权益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劳工权益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6.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出具了《艾罗日本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不存在与人事劳务相关的违法情况”；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经就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不符合境外、我国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的员工或其他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

富、李国妹进一步承诺：“若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宁波海事局 8,500 元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3]070104006811），因发行人申报的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且最大误差超过 1 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宁波海事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8,5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拟交付船

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不超过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不超过 5%且最大误差不超过 1 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本项行政处罚中，发行人被处以人民币 8,500 元罚款，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及其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① 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出具了《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② 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出具了《丰伟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③ 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出具了《艾罗澳洲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④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出具了《艾罗日本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⑤ 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出具了《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在加利福尼亚州未涉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⑥ 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出具了《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止，艾罗荷兰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李新富、上海中电投提供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新富、李国妹、上海中电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

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的已解决争议”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 号）；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黄任重

黄任重

徐辉

徐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号厂房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4586号	工业厂房	5292.9	1,143,266.40元/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桐房租证2023第0028号)
2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号厂房	桐房权证初字第12024585号	工业厂房	7381.86	1,594,481.76元/年		
3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	未取得产权证书	工业厂房	6048	1,302,436.80元/年		
4	发行人	苏州启迪时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60号6号楼101室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办公	1758.79	0 82,663.13元/月 86,796.29元/月 91,140.50元/月	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2023年7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 2025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2027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5	发行人	林焯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滨新村18栋三楼3007、3008、3010、3011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办公	492	34,440元/月	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已备案,已取得《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6	发行人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兴业路与银田路交汇处华丽商务中心(前海利兴科学园)1栋3层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00447号	办公	1122.3	0	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69613.20元/月	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0	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7月14日	
							169613.20元/月	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5月9日	
							179792.46元/月	2025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7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8-9层		办公及研发	3160	0	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1月6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之房租证2021第7710号)
							2.9元/m ² /天	2021年11月7日至2024年9月19日	
							3.045元/m ² /天	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8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研发与实验	570	0	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0元/m ² /天	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1.05元/m ² /天	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9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		办公、研发与实验	270	1.0元/m ² /天	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二层					日 2024年9月20日起 至2026年6月30 日止	
10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南 二楼5层		办公及研 发	537	2.7元/m ² /天	2023年6月19日起 至2026年6月30 日止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11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南 北楼5层		办公及研 发	512	0 2.7元/m ² /天	2023年5月15日起 至2023年5月31 日止 2023年6月1日起 至2026年6月30 日止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12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南 北楼6层		办公及研 发	125	0 2.7元/m ² /天	2023年5月1日起 至2023年7月31 日止 2023年8月1日起 至2026年6月30 日止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13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南 二楼		办公、研发 与实验	700	1.0元/m ² /天 1.05元/m ² /天	2022年10月1日起 至2025年9月30 日 2025年10月1日起 至2026年6月30 日止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14	艾罗新 能源	杭州富阳富春 江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 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 创新中心6层8层851	富房权证初字第 215817号	办公	20	10,950元/年	2023年1月5日至 2024年1月4日	已备案,已取得 《杭州市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证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室						《(非居住房屋)》 (杭富房租证 2023第0072号)
15	发行人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环普国际科技产业园 G3 幢研发楼 9F-Unit 1 号单元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46021 号	办公	787.5	47.5 元/m²/月 54.5 元/m²/月 62.01 元/m²/月 64.86 元/m²/月 70.17 元/m²/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16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 368 号宿舍楼 A 幢 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893 号	住宿	288	79,200 元/年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17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 368 号宿舍楼 B 幢 601、602、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5、616、617、618、619、621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893 号	住宿	518.4	142,560 元/年	2023 年 3 月 19 日始 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18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 368 号宿舍楼 B 幢 501、502、503、504、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893 号	住宿	633.6	174,240 元/年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9	发行人	詹天喜	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2-5层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住宿	400	9,200 元/月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0	发行人	钟要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2155号飘鹰富春江花苑4幢1单元1202室	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第0006641号	住宿	85.21	2,200 元/月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1	发行人	桐庐森蓝实业有限公司	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东路399号综合楼	桐庐权证城更字第03452号	住宿	850	11,334 元	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7月1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2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11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及研发	1580	0	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已备案, 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之房租证2022第5542号)
							2.75 元/m ² /天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0	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2.75 元/m ² /天	2023年8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	
23	发行人	杭州仁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28号3楼26间, 5楼26间	桐庐权证城字第29994号	住宿	1456	660 元/间/月	2025年7月16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24	发行人	芜湖途脉科技有限公司	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088号中艺花边集团有限公司2号宿舍楼(合计36间)	产权证书无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为中艺花边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	1100	730元/间/月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7月16号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艾罗澳洲	Trenson Pty Ltd ATF The Garden Trend Unit Trust	12-18 Lascelles Street, Springvale Vic 3171	约1,900	\$110,000/年(另加税金, 每年租金上涨4%)	自2020年7月17日起, 三年
2	艾罗荷兰	De heer M.R. Groen	Twekkeler Es 15, 7547 SN Enschede	约1,230	€57,500/年	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3	艾罗荷兰	K.A.M. van Dongen-Willemsse	Kempenbaan 13-15(5121 DM) Rigen	5202	€310000/年	2022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4	艾罗英国	Ian Sinclair Grindal 与 GAM Trustees Limited	Unit 10, Eastboro Fields, Hemdale Industrial Estate, Nuneaton CV11 6GL	在物业上标号为10号的土地和建筑物	2.1万英镑/年	从2021年12月25日当天起, 六年
5	艾罗英国	Marjorie Ann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6, Kingfisher Court,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Warwickshire	被称为Unit 6, Kingfisher Court,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的土地和建筑物, 物业在地籍记录图(定义于租约)以红色边缘标注	2.35万英镑(另外增值税)/年	从2021年7月5日起, 六年
6	艾罗荷兰	Allin Base B.V.	Edisonweg 44,4207 HG Gorinchem	2040	208,080 欧元/年	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3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艾罗能源		13272177	第 9 类	2015/10/14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2	艾罗能源		17855279	第 9 类	2016/12/21	2026/12/20	原始取得	无
3	艾罗能源		24111970	第 9 类	2018/5/7	2028/5/6	原始取得	无
4	艾罗能源		24111515	第 9 类	2018/5/7	2028/5/6	原始取得	无
5	艾罗能源		25110167	第 9 类	2018/7/14	2028/7/13	原始取得	无
6	艾罗能源		22574579	第 11 类	2018/4/14	2028/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其他权利
7	艾罗能源		22574576	第 42 类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无
8	艾罗能源		22574578	第 19 类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无
9	艾罗能源		22574580	第 9 类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无
10	艾罗能源		22574582	第 6 类	2019/7/21	2029/7/20	原始取得	无
11	艾罗能源	艾罗	63301755	第 9 类	2023-04-0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1	艾罗能源		欧盟	012166476	第9类	2023/9/24
2	艾罗能源		澳大利亚	1585715	第9类	2023/10/14
3	艾罗能源		澳大利亚	2017898	第9类	2029/6/21
4	艾罗能源		马来西亚	2013061550	第9类	2023/10/30
5	艾罗能源		泰国	413527	第9类	2023/10/2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6	艾罗能源		美国	5955708	第9类	2030/1/7
7	艾罗能源		美国	6049493	第9类	2030/5/5
8	艾罗能源		日本	6259482	第9类	2030/6/12
9	艾罗能源		英国	UK00912166476	第9类	2023/09/24
10	艾罗能源		韩国、新西兰、菲律宾、印度、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伊朗、摩洛哥、越南、巴西、哈萨克斯坦、以色列、墨西哥、乌兹别克斯坦、加拿大、柬埔寨、加纳、突尼斯 (马德里商标)	马德里申请号： 1541666	第9类	2030/5/1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11	艾罗能源		韩国、新西兰、菲律宾、阿尔及利亚、伊朗、摩洛哥、越南、墨西哥、哈萨克斯坦、以色列、柬埔寨、加纳、印度尼西亚、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 (马德里商标)	马德里申请号: 1541684	第 35 类	2030/5/19
12	艾罗能源		英国	UK00003565852	第 9 类 第 35 类	2030/12/9
13	艾罗能源		英国	UK00003578757	第 9 类	2031/1/13
14	艾罗能源		南非	2020/10510	第 9 类	2030/5/15
15	艾罗能源		南非	2020/10511	第 35 类	2030/5/15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16	艾罗能源		约旦	J0/T/1/160207	第 9 类	2031/1/11
17	艾罗能源		约旦	J0/T/1/160208	第 35 类	2031/1/11
18	艾罗能源		突尼斯	TN/T/ 2020/439	第 9 类	2030/2/17
19	艾罗能源	SOLAX	摩洛哥	252587	第 9 类	2033/04/28
20	艾罗能源	SOLAX	秘鲁	341349	第 9 类	2033/06/0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21	艾罗能源		英国	UK00003899250	第9类	2033/04/11
22	艾罗能源		土耳其	2023/045554	第9类	2033/04/10
23	艾罗能源		欧盟	018860283	第9类	2033/04/11
24	艾罗能源		瑞士	798891	第9类	2033/04/13
25	艾罗能源		挪威	326691	第9类	2033/04/12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26	艾罗能源		摩洛哥	252217	第9类	2033/04/18
27	艾罗能源		智利	1408511	第9类	2033/09/04
28	艾罗能源		秘鲁	341166	第9类	2033/06/07
29	艾罗能源		格林纳达	65/2023	第9类	2032/04/19
30	艾罗能源		沙特阿拉伯	1444039406	第9类	2033/2/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主要依据或批准文件
1	外贸补助	4,082,200.00	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核拨桐庐县企业外贸补助资金的证明》
2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4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杭财教〔2020〕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的通知》(浙财科教〔2022〕52号)
3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 专项资金	2,198,1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 财政专项资金的通 知》(杭财企〔2020〕7号)；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 于拨付2018年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8〕108号)， 《关于拨付2019年桐庐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0〕10号)， 《关于拨付2018年桐庐县工业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39号)
4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 目、主动设计项目资助经 费	3,0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 动设计项目资助经费通知》(杭科高〔2019〕185号)
5	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 型示范项目第一期奖励 资金	3,60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 项目第一期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33号)；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 财政局《关于拨付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第二期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 〔2023〕7号)
6	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	1,714,9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桐庐县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补 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6号)
7	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 策兑现资金	1,460,0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 的通知》(桐科〔2020〕6号)
8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1,875,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桐庐县“新制造业计划”产业扶持 政策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6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下达2022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9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单 项冠军、隐形冠军、首台(套))的通知》(杭财企〔2022〕13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主要依据或批准文件
9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1,315,2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套的通知》(桐科〔2021〕8号);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套的通知》(桐科〔2022〕5号);桐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桐庐县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证明》
10	开放型经济政策项目资金	580,700.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桐庐县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20〕35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41号)
11	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励资金	1,071,700.00	桐庐县商务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桐庐县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商联〔2021〕5号)
1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00,6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59号);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拓市场部分)的通知》(桐财企〔2019〕40号);桐庐县商务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第一批省级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的通知》(桐商联〔2023〕15号)
13	稳岗补贴	1,012,454.44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 Revenue & Customs):“Claim for wages through the Coronavirus Job Retention Scheme”;澳大利亚税务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Boosting cash flow for employers”;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持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桐庐县2023年一次性留工补助名册的公示》;《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2〕8号)
14	人才生态引育扶持政策	28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委人办〔2019〕4号)
15	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239,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58号)
16	重点产业投资项目政府专项奖补	228,749.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拨付2020年桐庐县重点产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政府专项奖补的通知》(桐行服〔2021〕8号)

主要依据或批准文件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7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1,196,600.00
18	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	3,419,000.00
19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336,611.42
20	制造业企业奖励	5,893,600.00
21	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补助	200,000.00
22	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200,000.00
23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55,941.57
24	社会保险费返还	147,242.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27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名单的通知》(浙经信〔2021〕226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布2020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清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0〕171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名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3〕22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单项冠军、隐形冠军、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项目等的通知》(杭财企〔2023〕21号)；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杭州市2022年下半年“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政策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3〕6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技能提升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4号)；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一季度制造业“开门红”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3〕8号)；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桐庐县2023年一季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科〔2023〕7号)；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桐庐富春江科技城、桐庐县凤川-江南新城建设管委会《桐庐经济开发区(富春江科技城)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桐开管〔2020〕25号)；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市场监管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省中小企业帮扶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桐经信〔2022〕1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1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

主要依据或批准文件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25	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	150,000.00
26	复工补助	100,000.00
27	金融业支持补助	7,040,000.00
28	专精特新补助	934,100.00
29	知识产权财政奖励资金	110,000.00

主要依据或批准文件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的通知》(桐人社发[2021]34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21年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名单及核拨资助经费的通知》(杭人社发[2021]112号)

桐庐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惠企政策“春风2020”(第二批)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县疫情防指[2020]9号)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桐庐县重点拟上市企业金融支持政策的通知》(桐发改[2022]37号)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数字化项目的通知》(桐经信[2022]22号)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知识产权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市监[2021]34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70号)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14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4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5
正 文	1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和股东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0
八、发行人的业务	8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1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4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6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80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1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181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7

附件一：发行人预留激励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汇总.....	26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26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64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270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278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289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92
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294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30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行人/艾罗能源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艾罗有限	指	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新富、李国妹夫妇，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海中电投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峡金石	指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睿泽	指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旗银投资	指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三峡睿源	指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桑贝	指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友财	指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天翼	指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云南长扬	指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贤涌金	指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百承	指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申万泓鼎	指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融顺达	指	泰安和融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旗源投资	指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申万交投	指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福多	指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久丰	指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翊资誉友	指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久银湘商	指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港银投资	指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申万新成长	指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宝时山	指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冠弘仁	指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桑尼能源	指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金贝能源	指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黄石金瑞	指	黄石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金展	指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峡桑尼	指	长峡桑尼（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三峡桑尼（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Sunenergy	指	Sun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Storage	指	Sun Storage Ltd.
上海合之力	指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合之力	指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财富	指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友财黄河 2 号	指	友财黄河 2 号 Pre-IPO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力起航 1 号	指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合力新三板 1 号	指	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长安资管计划	指	长安资产申万泓鼎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新三板 1 期	指	招商财富-申银万国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期
申万新三板 2 期	指	招商财富-申银万国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期
瑞享新三板 4 号	指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FhG	指	Fraunhofer-Gesellschaft zur Förderung der angewandten Forschung e.V.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黄石金瑞股权收购协议》	指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力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签署的《关于黄石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黄石金瑞股权转让协议》	指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力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黄石金瑞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于2021年11月10日对黄石金瑞2021年8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及2021年1-8月经营情况出具的XYZH/2022CQAA10012号《审计报告》
《黄石金瑞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098号《新力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黄石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黄石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黄石金瑞股权转让涉税鉴证报告》	指	武汉大信江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的大信江都鉴字[2022]第005号《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税鉴证报告》
新力时代	指	新力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桐庐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桐庐恒丰银行	指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阳凯胜	指	杭州富阳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永	指	杭州华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和租赁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艾罗新能源	指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杭州艾罗	指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艾罗英国	指	Solax Power UK Limited,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荷兰	指	SolaX Power NL Company B.V,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欧洲	指	SolaX Power Europe GmbH,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澳洲	指	Solax Power AUS.Pty Ltd,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美国	指	Solax Power USA LLC,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艾罗日本	指	合同会社 Solax Power Network,系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如下文所定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丰伟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及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与《许可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诺尔律师确认函》	指	诺尔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与 FhG 之间的诉讼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案件的确认函》
《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合同会社 Solax Power Network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	指	《艾罗英国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丰伟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及《艾罗日本法律意见书》
《艾罗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丰伟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及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与《许可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澳洲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美国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美国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艾罗日本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合同会社 Solax Power Network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
境外更新法律意见	指	《艾罗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丰伟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及《艾罗日本更新法律意见书》
《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及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与《许可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合同会社 Solax Power Network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
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	指	《艾罗英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日本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
《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英国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荷兰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丰伟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及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与《许可协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澳洲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就艾罗澳洲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艾罗日本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合同会社 Solax Power Network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
境外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	指	《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丰伟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澳洲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日本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
《Sunenergy 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Australia Limited 就 Sun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Report on Sun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关于 Sun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的报告》)
《Storage 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UK and Middle East LLP 就 Sun Storage Ltd. 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Report on Sun Storage Ltd.》(《有关 Sun Storage Ltd. 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128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20630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61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21231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94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30630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541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330 号”《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207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05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1231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195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776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206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2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07”《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2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196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3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775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43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购置的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8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修正）》
《支付结算办法》	指	《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
《贷款通则》	指	《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第2号）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修正）》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zhejiang/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
中国商标网	指	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 http://www.ccopyright.com.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指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cn/html/index.html)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指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https://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jurisCode=330000)
国家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
海关总署	指	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指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指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http://iecms.mofcom.gov.cn/)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指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指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应急管理部网站	指	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生态环境部网站	指	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指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t.zj.gov.cn/)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epb.hangzhou.gov.cn/)
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指	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网址: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 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三亚、杭州、苏州、青岛、济南、成都、重庆、海口、香港、伦敦、法兰克福、迪拜、马德里、米兰、布鲁塞尔、东京、悉尼、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纽约和硅谷等。在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近470名合伙人和1,900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同时，金杜为众多行业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包括工业、汽车制造、化工、电信、传媒与科技、医疗、金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与自然资源、房地产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黄任重律师和徐辉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黄任重律师

黄任重律师作为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重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黄任重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东楼18层

电 话：(010) 5878 5188

传 真：(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huangrenzhong@cn.kwm.com

（二） 徐辉律师

徐辉律师作为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重组、再融资、私募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徐辉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7 层

电 话：(021) 2412 6000

传 真：(021) 2412 6350

电子邮箱：xuhui@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做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以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

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4,5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确保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 发行对象：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

(6)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 发行与上市：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或共担；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如下：

(1) 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全权回复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上交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 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 如上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并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履行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登记程序等事项；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7) 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

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37,590.28	28,141.97	艾罗能源
2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15,085.70	艾罗能源杭州分公司
3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7,644.57	7,644.57	艾罗能源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艾罗能源
合计		90,320.55	80,872.25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

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 号）；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前身艾罗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艾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589883343W 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前身艾罗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艾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艾罗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10.06 万元、83,266.64 万元、

461,179.5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6 月的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3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拆借、关联方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

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

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3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净利润为113,265.42万元、营业收入为461,179.55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是由艾罗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已经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2020年10月31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依法将艾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2020年10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0]100Z1340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10月31日，艾罗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16,958.119953万元。

2020年12月4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589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载明截至2020年10月31日，艾罗有限评估后净资产为18,159.07万元。

2020年12月7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2020]100Z340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截至2020年10月31日艾罗有限净资产16,958.119953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并确认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及发起人情况；同意艾罗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20年12月22日，艾罗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就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事项审议通过了各议案，并选举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归一舟、闫强、郭华为、林秉风、郑其斌和周鑫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林秉风、郑其斌和周鑫发为独立董事；选举祝东敏、高志勇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梅建军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29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12月22日，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000万元（陆仟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0年12月24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艾罗能源就整体变更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艾罗能源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新富	15,176,700	25.2945%	净资产折股
2	李国妹	12,526,440	20.8774%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4,160	5.3236%	净资产折股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260	3.8021%	净资产折股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281,260	3.8021%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8,440	3.7974%	净资产折股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9,980	3.6833%	净资产折股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380	3.542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900	2.6015%	净资产折股
10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3,860	2.5731%	净资产折股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760	2.4796%	净资产折股
12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80	2.2218%	净资产折股
13	李秋明	1,291,560	2.1526%	净资产折股
14	陆海良	1,088,220	1.8137%	净资产折股
15	倪国安	797,640	1.3294%	净资产折股
16	龚小玲	771,900	1.2865%	净资产折股
17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00	1.1495%	净资产折股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700	1.0895%	净资产折股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60	0.9761%	净资产折股
20	欧余斯	452,280	0.7538%	净资产折股
21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42,080	0.7368%	净资产折股
22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42,080	0.7368%	净资产折股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40	0.6299%	净资产折股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680	0.6178%	净资产折股
25	余桃凤	308,100	0.5135%	净资产折股
26	陆海英	306,060	0.5101%	净资产折股
27	郭华为	250,500	0.4175%	净资产折股
28	朱京成	250,320	0.4172%	净资产折股
29	陈国燕	242,880	0.4048%	净资产折股
30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880	0.4048%	净资产折股
31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40	0.3599%	净资产折股
32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5,700	0.3595%	净资产折股
33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940	0.3499%	净资产折股
3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60	0.3121%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折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5	韩国俊	170,040	0.2834%	净资产折股
36	陈英海	165,300	0.2755%	净资产折股
37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60	0.1771%	净资产折股
38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39	李宝女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0	吕行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1	肖永利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2	陈建湘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3	杨杉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4	周小珠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5	施鑫森	90,120	0.1502%	净资产折股
46	邬一军	85,020	0.1417%	净资产折股
47	郭红阳	72,900	0.1215%	净资产折股
48	徐玮	68,040	0.1134%	净资产折股
49	林庆勇	68,040	0.1134%	净资产折股
50	张昊	68,040	0.113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要求对公司2019至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调整”，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由16,958.119953万元调整至14,717.467259万元。

202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认可上述调整后的公司净资产情况，经调整后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6,000万股之折股比例为2.45:1。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50名发起人，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具体如下：

(1) 发起人共有 50 名，符合法定人数；

(2)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法定住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文件

2020 年 12 月 7 日，艾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艾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958.119953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159.07 万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958.119953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 6,000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按其在艾罗有限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将艾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折股差额部分计入艾罗能源的资本公积金。此外，该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年12月22日，艾罗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名，代表公司60,000,000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指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指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经追溯调整后，截至2020年10月31日，艾罗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艾罗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83343W）。

4.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审议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审计调整引起的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

2. 经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声明承诺、《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说明及承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20230630 审计报告》、本所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机构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589883343W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验，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人行政中心、产品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生产运营中心、品质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等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

根据《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

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50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26 名，法人发起人 3 名，非法人企业发起人 21 名，该等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在发行人设立之日，26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富	中国	3301231966*****	杭州市富阳区	1,517.6700	25.2945%
2	李国妹	中国	3301231967*****	杭州市富阳区	1,252.6440	20.8774%
3	李秋明	中国	3301221969*****	杭州市桐庐县	129.1560	2.1526%
4	陆海良	中国	3307241955*****	浙江省东阳市	108.8220	1.8137%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5	倪国安	中国	3301221973*****	杭州市桐庐县	79.7640	1.3294%
6	龚小玲	中国	3205031963*****	苏州市沧浪区	77.1900	1.2865%
7	欧余斯	中国	3303291982*****	杭州市下城区	45.2280	0.7538%
8	余桃凤	中国	3623021965*****	杭州市桐庐县	30.8100	0.5135%
9	陆海英	中国	3307241965*****	浙江省东阳市	30.6060	0.5101%
10	郭华为	中国	4307251984*****	杭州市余杭区	25.0500	0.4175%
11	朱京成	中国	3208111987*****	淮安市清江浦 区	25.0320	0.4172%
12	陈国燕	中国	3306251965*****	杭州市上城区	24.2880	0.4048%
13	韩国俊	中国	4201021968*****	武汉市江岸区	17.0040	0.2834%
14	陈英海	中国	1101021959*****	北京市丰台区	16.5300	0.2755%
15	李宝女	中国	3307221946*****	金华市婺城区	10.2000	0.1700%
16	吕行	中国	3402221982*****	佛山市顺德区	10.2000	0.1700%
17	肖永利	中国	6101021973*****	上海市闵行区	10.2000	0.1700%
18	陈建湘	中国	4301241987*****	深圳市龙岗区	10.2000	0.1700%
19	杨杉	中国	3206021975*****	上海市长宁区	10.2000	0.1700%
20	周小珠	中国	3303291962*****	杭州市上城区	10.2000	0.1700%
21	施鑫淼	中国	3306211985*****	杭州市余杭区	9.0120	0.1502%
22	邬一军	中国	3302261971*****	杭州市上城区	8.5020	0.1417%
23	郭红阳	中国	3307241968*****	浙江省东阳市	7.2900	0.1215%
24	徐玮	中国	3301221968*****	杭州市桐庐县	6.8040	0.1134%
25	林庆勇	中国	3503221996*****	莆田市仙游县	6.8040	0.1134%
26	张昊	中国	1101091988*****	北京市门头沟 区	6.8040	0.1134%

2021年12月25日，陈国燕将所持艾罗能源24.288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0.4048%）转让给李新富，杨杉将所持艾罗能源10.200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0.1700%）转让给李新富，本次股份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8.202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国燕、杨杉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李新富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变更为3,104.3160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更为25.8693%，其余发起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2. 法人发起人

(1) 青岛金石

发行人设立时，青岛金石持有发行人 228.12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3.802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金石持有发行人 456.2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021%。

根据青岛金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金石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注册资本	80,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平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0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石 100% 的股权，系青岛金石控股股东。

(2) 旗银投资

发行人设立时，旗银投资持有发行人 220.99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3.683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旗银投资持有发行人 441.99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833%。

根据旗银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旗银投资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60567451Y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费正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8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旗银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旗奥实业有限公司	2,400	80%
2	徐加庭	600	20%
合计		3,000	100%

（3）港银投资

发行人设立时，港银投资持有发行人 20.99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349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港银投资持有发行人 41.9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499%。

根据港银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港银投资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3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6056308X5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仙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

	商品中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25日至2030年08月24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港银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溪祥	510	51%
2	蒋仙凤	490	49%
合计		1,000	100%

3. 非法人企业发起人

(1) 上海中电投

发行人设立时，上海中电投持有发行人 319.41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5.323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中电投持有发行人 638.8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236%。

根据上海中电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中电投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1幢11层Q区111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J4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6日至2035年10月1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中电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	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000	93%
合计			200,000	100%

（2）长峡金石

发行人设立时，长峡金石持有发行人 228.12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3.802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峡金石持有发行人 456.2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021%。

根据长峡金石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峡金石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宗保）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66 年 04 月 2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峡金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峡金石（武汉）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	39.2000%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	18.8000%
4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00%
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	有限合伙人	41,000	8.2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6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00%
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8000%
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0%
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10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11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12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00%
13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0%
1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8000%
15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3,000	0.6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北京睿泽

发行人设立时，北京睿泽持有发行人 227.84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3.797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睿泽持有发行人 455.6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974%。

根据北京睿泽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睿泽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1 层 11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凯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8XCQ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

	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20日至2036年10月1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睿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1585%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91.9176%
3	宁波楷泽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	7.6070%
4	王薇	有限合伙人	100	0.3170%
合计			31,550	100.00%

（4） 三峡睿源

发行人设立时，三峡睿源持有发行人 212.53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3.542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峡睿源持有发行人 425.0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423%。

根据三峡睿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峡睿源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J8M9L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凯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9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峡睿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311%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78.6370%
3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00.00	10.0917%
4	曹山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0970%
5	余江县中技华软知识产权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0970%
6	新余依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0970%
7	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06%
8	闫泽融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485%
9	鲍丽洁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485%
10	蔡诗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485%
11	朱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932%
合计			76,300.00	100.00%

（5）杭州桑贝

发行人设立时，杭州桑贝持有发行人 156.0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601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桑贝持有发行人 312.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015%。

根据杭州桑贝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桑贝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H321M4X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建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3月25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桑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建富	普通合伙人	350	10.8932%
2	祝东敏	普通合伙人	280	8.7146%
3	潘礼华	普通合伙人	280	8.7146%
4	胡纯星	有限合伙人	210	6.5359%
5	朱京成	有限合伙人	210	6.5359%
6	白晓宏	有限合伙人	210	6.5359%
7	屈永进	有限合伙人	210	6.5359%
8	夏田	有限合伙人	140	4.3573%
9	汪莉莉	有限合伙人	105	3.2680%
10	潘亚浪	有限合伙人	105	3.2680%
11	高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5	3.2680%
12	郑丽娇	有限合伙人	105	3.2680%
13	陈雪芬	有限合伙人	105	3.2680%
14	吴勇	有限合伙人	105	3.2680%
15	孙松军	有限合伙人	105	3.2680%
16	蒋华燕	有限合伙人	70	2.1786%
17	吴耀东	有限合伙人	70	2.1786%
18	李青华	有限合伙人	42	1.3072%
19	董华展	有限合伙人	42	1.3072%
20	王东洋	有限合伙人	42	1.3072%
21	林国强	有限合伙人	35	1.0893%
22	余火长	有限合伙人	35	1.0893%
23	汪林	有限合伙人	35	1.0893%
24	容佳	有限合伙人	35	1.0893%
25	李向华	有限合伙人	35	1.0893%
26	张宇	有限合伙人	28	0.8715%
27	姚萍	有限合伙人	28	0.8715%
28	雷小卫	有限合伙人	28	0.871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余和平	有限合伙人	21	0.6536%
30	余上新	有限合伙人	14	0.4357%
31	徐永民	有限合伙人	14	0.4357%
32	邹艳丽	有限合伙人	7	0.2179%
33	张宏昌	有限合伙人	7	0.2179%
合计			3,213	100.00%

（6）苏州友财

发行人设立时，苏州友财持有发行人 154.38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573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友财持有发行人 308.7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731%。

根据苏州友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友财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128 号加城大厦 4A 室 4B08 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HY4Q2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海闻）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6 年 04 月 0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友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69.3220	2.2560%
2	孙翔	有限合伙人	20,983.0479	48.8363%
3	鲍永明	有限合伙人	12,120.5068	28.2095%
4	李建明	有限合伙人	8,393.2192	19.5345%
5	浙江汇华投资有限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69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6	绍兴宝烁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655%
合计			42,966.0959	100%

（7） 宁波天翼

发行人设立时，宁波天翼持有发行人 148.7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479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天翼持有发行人 297.5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796%。

根据宁波天翼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天翼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18 号 41 幢 310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904A54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哲）、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李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天翼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5	3.0007%
2	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3957%
3	姚永达	有限合伙人	1,500	20.9351%
4	吴子英	有限合伙人	500	6.9784%
5	李云	有限合伙人	300	4.1870%
6	胡总旗	有限合伙人	150	2.09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莉	有限合伙人	100	1.3957%
8	胡纓	有限合伙人	100	1.3957%
9	徐海江	有限合伙人	100	1.3957%
10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9784%
11	宁波启辰华美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	50.2442%
合计			7,165	100.00%

（8） 云南长扬

发行人设立时，云南长扬持有发行人 133.3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221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南长扬持有发行人 266.61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218%。

根据云南长扬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南长扬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洲湾蓝屿 B 区 2 幢 5 单元 5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06159729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映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3 年 03 月 0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南长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映华	普通合伙人	3,500	70%
2	谭映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9) 聚贤涌金

发行人设立时，聚贤涌金持有发行人 68.9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149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贤涌金持有发行人 137.9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495%。

根据聚贤涌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贤涌金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A 幢 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JIACF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9 月 09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贤涌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强	普通合伙人	0.9217	7.3957%
2	宋苏	有限合伙人	1.2289	9.8607%
3	陈添凤	有限合伙人	1.2289	9.8607%
4	钱玲玲	有限合伙人	1.2289	9.8607%
5	欧召璋	有限合伙人	0.9217	7.3957%
6	韦振华	有限合伙人	0.9217	7.3957%
7	宋元斌	有限合伙人	0.8930	7.1654%
8	张宪星	有限合伙人	0.6628	5.3183%
9	徐坚	有限合伙人	0.4916	3.9446%
10	欧阳宇翔	有限合伙人	0.4424	3.5498%
11	黄倩倩	有限合伙人	0.3380	2.7121%
12	周瑜	有限合伙人	0.3072	2.46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张翼舟	有限合伙人	0.3072	2.4650%
14	随晓宇	有限合伙人	0.2950	2.3671%
15	黄传银	有限合伙人	0.2704	2.1697%
16	程亮亮	有限合伙人	0.2581	2.0710%
17	王克柔	有限合伙人	0.2458	1.9723%
18	吴忠强	有限合伙人	0.2458	1.9723%
19	张绍朋	有限合伙人	0.1843	1.4788%
20	魏琪康	有限合伙人	0.1843	1.4788%
21	寿钺林	有限合伙人	0.1843	1.4788%
22	袁丽琴	有限合伙人	0.1229	0.9862%
23	王晴	有限合伙人	0.1229	0.9862%
24	赵晨	有限合伙人	0.0922	0.7398%
25	张锐军	有限合伙人	0.0614	0.4927%
26	黄欢	有限合伙人	0.0369	0.2961%
27	祝瑞坤	有限合伙人	0.0062	0.0497%
28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1229	0.9862%
29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 量创投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0.1352	1.0848%
合计			12.4624	100.00%

（10）杭州百承

发行人设立时，杭州百承持有发行人 65.3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089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百承持有发行人 130.7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895%。

根据杭州百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百承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A 栋 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H38LJ3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建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4月01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百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建军	普通合伙人	0.6145	5.2022%
2	姚柳芳	有限合伙人	1.2289	10.4037%
3	蒋跻	有限合伙人	1.2289	10.4037%
4	陈小朵	有限合伙人	0.9217	7.8029%
5	何玉英	有限合伙人	0.9217	7.8029%
6	陈少庆	有限合伙人	0.9217	7.8029%
7	李秋明	有限合伙人	0.8727	7.3881%
8	朱娴红	有限合伙人	0.4301	3.6412%
9	刘超厚	有限合伙人	0.3318	2.8090%
10	孔建	有限合伙人	0.3072	2.6007%
11	蒋飞	有限合伙人	0.3072	2.6007%
12	张祥平	有限合伙人	0.2704	2.2892%
13	高明智	有限合伙人	0.2704	2.2892%
14	赵豹	有限合伙人	0.2581	2.1850%
15	杨力俊	有限合伙人	0.2458	2.0809%
16	王建星	有限合伙人	0.1967	1.6652%
17	迟屹楠	有限合伙人	0.1843	1.5603%
18	刘通	有限合伙人	0.1843	1.5603%
19	肖裕驰	有限合伙人	0.1597	1.3520%
20	王利冰	有限合伙人	0.1352	1.1446%
21	杨星星	有限合伙人	0.1229	1.0404%
22	刘佳琳	有限合伙人	0.1229	1.0404%
23	陈位旭	有限合伙人	0.1229	1.0404%
24	赵焱	有限合伙人	0.0614	0.51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融和聚贤（上海）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9036	7.6497%
26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872	4.1245%
合计			11.8122	100.00%

（11）申万泓鼎

发行人设立时，申万泓鼎持有发行人 58.56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976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万泓鼎持有发行人 117.1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761%。

根据申万泓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万泓鼎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和平路（西）95号3幢6楼6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BRN2U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洁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4月26日至2025年04月2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万泓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3.1579%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600	70.0000%
3	深圳广升兴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9.2105%
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7.6316%
合计			38,000	100.00%

(12) 旗源投资

发行人设立时，旗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44.2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736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旗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88.41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368%。

根据旗源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旗源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2 楼 222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94Y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红果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4 月 05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旗源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果	普通合伙人	20	4.0000%
2	王晓虹	普通合伙人	450	90.0000%
3	冯逸恺	普通合伙人	30	6.0000%
合计			500	100.00%

(13) 和融顺达

发行人设立时，和融顺达持有发行人 44.2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736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融顺达持有发行人 88.41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368%。

根据和融顺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融顺达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

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泰安和融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西张庄镇正阳东路1号2-1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079408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顺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杜简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5月27日至2026年05月26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融顺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顺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4149%
2	浙江遂昌益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31.1203%
3	范伟	有限合伙人	525	21.7842%
4	深圳市惠丰裕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	15.5602%
5	王燕	有限合伙人	150	6.2241%
6	黄海燕	有限合伙人	150	6.2241%
7	俞习文	有限合伙人	150	6.2241%
8	肖美凤	有限合伙人	112.5	4.6680%
9	张燕	有限合伙人	112.5	4.6680%
10	朱玮	有限合伙人	75	3.1120%
合计			2,410	100.00%

（14）申万交投

发行人设立时，申万交投持有发行人 37.79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629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万交投持有发行人 75.5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299%。

根据申万交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万交投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

资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72756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6月11日至5000年1月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万交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750849	1.7567%
2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37.257127	40.3513%
3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6.303530	17.5459%
4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4.552681	15.7892%
5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7.334860	11.6938%
6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6.400916	7.0163%
7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8.667430	5.8469%
合计			5,792.267393	100.00%

（15）嘉兴福多

发行人设立时，嘉兴福多持有发行人 37.06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617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福多持有发行人 74.13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178%。

根据嘉兴福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福多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A1A6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福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1.0724%
2	林晟炜	有限合伙人	335	17.9625%
3	高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0.7239%
4	鲁璐	有限合伙人	200	10.7239%
5	胡更生	有限合伙人	200	10.7239%
6	连小红	有限合伙人	200	10.7239%
7	张建锋	有限合伙人	110	5.8981%
8	朱建英	有限合伙人	100	5.3619%
9	夏慧敏	有限合伙人	100	5.3619%
10	钱大猷	有限合伙人	100	5.3619%
11	张志毅	有限合伙人	100	5.3619%
12	方浩颖	有限合伙人	100	5.3619%
13	陆茂良	有限合伙人	100	5.3619%
合计			1,865	100.00%

（16）中山久丰

发行人设立时，中山久丰持有发行人 24.2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404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久丰持有发行人 48.5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048%。

根据中山久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久丰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51 号 6 楼 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8293018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安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久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331%
2	北京金久银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8.0785%
3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4959%
4	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4959%
5	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3306%
6	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1653%
7	陈二崧	有限合伙人	500	2.5826%
8	李禄玲	有限合伙人	500	2.5826%
9	卞小霞	有限合伙人	360	1.8595%
10	卢后南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1	张颖兰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2	何志柔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罗炳辉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4	鄞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5	张缙媚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6	廖亦培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7	缪苗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8	林月莲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19	尹兴祥	有限合伙人	300	1.5496%
20	苏锋	有限合伙人	250	1.2913%
21	李倩影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2	杨磊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3	区丁能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4	赵秀书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5	曾伟志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6	欧镇坚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7	陈辉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8	时金安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29	余文伟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30	陈艳萍	有限合伙人	200	1.0331%
31	朱晓奕	有限合伙人	50	0.2583%
合计			19,360.0000	100.00%

（17）翊资誉友

发行人设立时，翊资誉友持有发行人 21.59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359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翊资誉友持有发行人 43.1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599%。

根据翊资誉友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翊资誉友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63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N5KK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海闻）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两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23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翊资誉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5641%
2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	97.4359%
合计			3,900	100.00%

（18）久银湘商

发行人设立时，久银湘商持有发行人 21.5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359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久银湘商持有发行人 43.1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595%。

根据久银湘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久银湘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B 座 7 层 7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574330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李安民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08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7月21日至2024年07月2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久银湘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	13.00%
2	庞后镛	有限合伙人	500	50.00%
3	张宁	有限合伙人	250	25.00%
4	刘敏	有限合伙人	120	12.00%
合计			1,000	100.00%

（19）申万新成长

发行人设立时，申万新成长持有发行人 18.72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312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万新成长持有发行人 37.4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121%。

根据申万新成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万新成长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和平路（西）95号3幢6楼6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33699254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洁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万新成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50	18.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	49.02%
3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	7.52%
4	胡婷婷	有限合伙人	1,100	5.34%
5	贾伟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6	周慧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7	蒋林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8	桐乡市桐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6%
合计			20,600	100.00%

（20）上海宝时山

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宝时山持有发行人 10.62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177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宝时山持有发行人 21.2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771%。

根据上海宝时山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宝时山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6397 号 1-2 层 A545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MU4Y4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宝时山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军	普通合伙人	9,700	97%
2	洪涛	有限合伙人	300	3%
合计			10,000	100%

（21）玉冠弘仁

发行人设立时，玉冠弘仁持有发行人 10.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17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玉冠弘仁持有发行人 20.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700%。

根据玉冠弘仁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玉冠弘仁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3 室-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LQ1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玉冠弘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	0.2394%
2	珠海中财弘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9904%
3	曹孟年	有限合伙人	500	19.9521%
4	华江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1.9713%
5	倪剑	有限合伙人	200	7.98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吴晓武	有限合伙人	200	7.9808%
7	惠进德	有限合伙人	200	7.9808%
8	许光程	有限合伙人	200	7.9808%
9	陈虹	有限合伙人	200	7.9808%
10	张婷	有限合伙人	100	3.9904%
11	葛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	3.9904%
12	沈国勇	有限合伙人	100	3.9904%
13	王月章	有限合伙人	100	3.9904%
14	董云生	有限合伙人	100	3.9904%
15	惠泽民	有限合伙人	100	3.9904%
合计			2,506	100.00%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发起人依法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 26 名自然人、3 名法人和 21 名非法人企业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48 名，除自然人发起人杨杉、陈国燕已退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起人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中 15 名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股东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现有 2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上海中电投、长峡金石、北京睿泽、三峡睿源、苏州友财、宁波天翼、申万泓鼎、和融顺达、申万交投、嘉兴福多、中山久丰、翊资誉友、久银湘商、申万新成长、玉冠弘仁共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私募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直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直投资基金信息		管理人/管理机构信息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产品编码	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上海中电投	2016年2月4日	SE1889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P1009259
2	长峡金石	2016年4月29日	S32153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PT2600031631
3	北京睿泽	2017年2月23日	SNI567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P1034441
4	三峡睿源	2017年11月27日	SY1963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P1034441
5	苏州友财	2018年7月6日	SY9600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P1011170
6	宁波天翼	2020年9月2日	SER765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P1018014
7	申万泓鼎	2016年6月28日	S32258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GC2600011634
8	和融顺达	2018年5月17日	SY4551	中钢高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	P1002229

序号	私募基金/直投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直投基金信息		管理人/管理机构信息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产品编码	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公司		
9	申万交投	2015年11月30日	S61858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P1013990
10	嘉兴福多	2017年6月23日	ST7445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P1062402
11	中山久丰	2014年4月9日	SD1755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P1000281
12	翊资誉友	2017年6月20日	ST1493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P1029421
13	久银湘商	2015年8月19日	SD6493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P1000281
14	申万新成长	2015年5月15日	S35967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GC2600011634
15	玉冠弘仁	2017年8月16日	SW0591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4月29日	P1011345

2. 发行人其余 9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青岛金石、杭州桑贝、聚贤涌金、杭州百承、旗银投资、旗源投资、云南长扬、港银投资以及上海宝时山共计 9 名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人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确认函，该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1	青岛金石	证券公司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	杭州桑贝	发行人持股平台，已书面确认不涉及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情况
		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3	聚贤涌金	发行人持股平台，已书面确认不涉及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4	杭州百承	发行人持股平台，已书面确认不涉及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5	旗银投资	1名自然人和3名自然人所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公司，已书面确认不涉及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6	旗源投资	3名自然人作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已书面确认不涉及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7	云南长扬	2名自然人（亲属关系）作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已书面确认不涉及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8	港银投资	2名自然人（亲属关系）作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已书面确认不涉及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9	上海宝时山	2名自然人作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已书面确认不涉及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李新富、李国妹（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 李新富、李国妹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以及在股东大会层面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原股东索尼能源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以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9日，李新富、李国妹分别持有发行人唯一股东索尼能源的股份比例一直未低于20%，相应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及表决权的比例一直未低于20%，并为单一间接持股比例最高和第二高的间接股东，且持股比例明显高于第三大股东；2020年10月10日至今，李新富、李国妹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持股比例均一直未低于20%，并为单一持股比例最高和第二高的股东，且持股比例明显高于第三大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新富持有发行人3,104.3160万股，李国妹持有发行人2,505.288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5.8693%和20.8774%。李新富、李国妹系夫妻，合计持有发行人5,609.604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7467%。

经核查发行人原股东索尼能源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其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唯一股东索尼能源召开的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10月10日至今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又鉴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较为分散，持股比例显著低于实际控制人，故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能够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2. 李新富、李国妹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2020年1月1日至今，李新富、李国妹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李新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经理/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李新富、李国妹、李瑞、陆海良、盛建富，由李新富担任艾罗有限董事长。李瑞系李新富、李国妹之女。

2020年12月22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归一舟、闫强、郭华为、林乘风、郑其斌和周鑫发，其中林乘风、郑其斌和周鑫发为独立董事，李新富为董事长。

最近两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被否决的情形，陆海良系实际控制人之女配偶的父亲，闫强、郭华为系发行人的员工，其尊重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所有董事会决议皆以全体参与表决董事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故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能够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李新富一直担任发行人的经理/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总经理拥有较大的经营管理决策权，故实际控制人李新富能够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股东、董事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情况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董事及股东确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新富和李国妹，李新富和李国妹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李新富、李国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情况，保持艾罗能源上市后的实际控制权稳定，并设置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2022年6月1日，李新富、李国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至今一直为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艾罗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5年或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二者中孰长为准），李新富、李国妹就有关艾罗能源经营发展的事项向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及履行相关职权、义务，以及经营管理公司事务时，

均应经过沟通协商保持意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如存在意见分歧，以李新富意见为准。

综上，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结合李新富、李国妹在发行人的任职和一致行动情况，并经发行人各董事、股东确认，本所认为，李新富、李国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李新富、李国妹等 50 名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1340 号”《审计报告》、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89 号”《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是由李新富、李国妹等 5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艾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持有的艾罗有限的股权对应的艾罗有限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折合成发行人的股本 60,000,000 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起人陈国燕代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持有股份的情况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8. 202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所述，该等代持已于发行人设立届满一年后解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

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艾罗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艾罗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艾罗有限全体 5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艾罗有限净资产出资，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艾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

1. 2012 年 3 月，艾罗有限设立

2012 年 3 月 1 日，金贝能源、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宋元斌签署《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金贝能源认缴 700 万元，欧余斯认缴 210 万元，郭华为认缴 50 万元，汪林认缴 30 万元，宋元斌认缴 1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 日，富阳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富东会验字[2012]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即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宋元斌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金贝能源缴纳 700 万元，欧余斯缴纳 210 万元，郭华为缴纳 50 万元，汪林缴纳 30 万元，宋元斌缴

纳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准予设立[2012]第 077921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012 年 3 月 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艾罗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00001652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	货币
2	欧余斯	210	21%	货币
3	郭华为	50	5%	货币
4	汪林	30	3%	货币
5	宋元斌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艾罗有限设立时，欧余斯所持出资额中的 60 万元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并作为预留激励股权，发行人股权激励以及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此外，艾罗有限设立初期，存在金贝能源和索尼能源借用艾罗有限资金而后返还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并经发行人、金贝能源及索尼能源书面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15 日，艾罗有限分别向金贝能源、索尼能源支付 700.00 万元、299.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金贝能源向艾罗有限开具发票，合计金额 2,073,746.93 元(含增值税)，并附有“复盛无油空压机”“山立冷冻式干燥机”“太阳能电池模拟电源”等逆变器业务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清单。

2013 年 9 月 11 日，金贝能源向艾罗有限转账支付 500.00 万元，银行回单备

注用途“货款”，艾罗有限出具收据，注明款项内容为“往来款”。

2013年9月12日、2013年9月24日、2013年9月30日、2013年11月11日，桑尼能源向艾罗有限分别转账支付10.00万元、15.00万元、14.00万元、60.00万元（合计99.00万元），银行回单备注用途“货款”，艾罗有限出具收据，注明款项内容为“往来款”。

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1月14日，桑尼能源向艾罗有限转账支付100.00万元、100.00万元（合计200.00万元），银行回单备注用途“往来款”，艾罗有限出具收据，注明款项内容为“往来款”。

根据对李新富、桑尼能源及金贝能源时任财务负责人、艾罗有限时任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对金贝能源交付给艾罗有限设备的现场清点情况，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艾罗有限设立初期的销售出库单、员工名单和社保缴纳记录、会计账簿及凭证和中水致远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经发行人、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书面确认：

艾罗有限向金贝能源支付上述700万元后，拟将其中部分资金用于从金贝能源购置拟开展的逆变器业务所需生产和办公设备，艾罗有限陆续收到金贝能源（当时已开展逆变器业务）交付的“复盛无油空压机”等逆变器业务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后，于2013年8月26日金贝能源开具发票，合计金额2,073,746.93元（含增值税）；鉴于艾罗有限已向金贝能源支付资金的情况，艾罗有限收到所交付设备后不再行向金贝能源支付相应购置款，并视为艾罗有限已履行支付义务。

艾罗有限设立之初未聘用员工，无生产经营设备，不具备研发和生产条件，无存货可供销售，直至金贝能源交付完毕“复盛无油空压机”等生产及办公设备，而后开始聘用人员逐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金贝能源和桑尼能源陆续返还所借用的资金，至2014年11月金贝能源和桑尼能源已通过向艾罗有限交付上述生产办公设备和支付上述款项的方式返还完毕被其借用的全部资金；部分返还款项备注用途为“货款”系相关财务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所致，艾罗有限未向金贝能源和桑尼能源销售过相关货物。

2023年9月21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2012

年3月2日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无涉及登记（备案）违法、虚假或抽逃出资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或情形；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或情形。

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各股东已知悉公司设立初期的资金被金贝能源和索尼能源借用的情况，并确认上述被借用资金截至2014年11月已足额返还，所应交付给艾罗有限的生产及办公设备已取得并投入生产经营，公司设立初期无生产经营直至取得上述设备，资金借用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未因该事项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会就上述事项追究金贝能源等创始股东、发行人当时董监高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索尼能源的责任。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设立涉及相关事宜受到任何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6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金贝能源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7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70%股权）转让给索尼能源，同意汪林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3%股权）转让给欧余斯，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13年9月26日，金贝能源与索尼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金贝能源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7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70%股权）转让给索尼能源，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转让价款700万元。同日，汪林与欧余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汪林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3%股权）转让给欧余斯，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转让价款30万元。

2013年9月26日，艾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浙大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	货币
2	欧余斯	240	24%	货币
3	郭华为	50	5%	货币
4	宋元斌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之对价及支付存在以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桑尼能源与金贝能源相关会计账簿凭证、桑尼能源与金贝能源各自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桑尼能源和金贝能源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时任桑尼能源及金贝能源财务负责人盛建富的访谈：2013年9月26日，金贝能源为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金贝能源因购买桑尼能源产品未付货款等原因对桑尼能源负有较大金额应付款，累计远远超过700万元”，本次桑尼能源应付金贝能源的700万元在等额范围（700万元）内抵销金贝能源对桑尼能源的应付款，桑尼能源应付金贝能源7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桑尼能源相应所持艾罗有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对李新富、欧余斯和汪林的访谈以及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艾罗有限设立时汪林持有的3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3%股权）系无偿获得授予的激励股权，且沟通约定了离职应收回激励股权。故汪林离职后，于2013年9月按照约定及沟通将所持艾罗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3%股权）无偿转让给欧余斯，作为预留激励股权由欧余斯代李新富持有。

3.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7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欧余斯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24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24%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郭华为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5%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宋元斌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1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1%股权）转让给桑尼能源。

2015年6月7日，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分别与桑尼能源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欧余斯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 24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24%股权）转让给索尼能源，郭华为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 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5%股权）转让给索尼能源，宋元斌将其持有的艾罗有限 1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1%股权）转让给索尼能源。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评估确定的索尼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1,183.00 万元、艾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782.00 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股权转让对价均采用非货币资产（索尼能源股份）支付，不涉及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 7 日，索尼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为索尼能源新股东，同意新增索尼能源注册资本 736 万元，其中：欧余斯以股权认缴 588.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484%；郭华为以股权认缴 122.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143%；宋元斌以股权认缴 24.5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229%。

2015 年 6 月 15 日，索尼能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索尼能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 万元变更为 10,736.0000 万元，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分别持有索尼能源 588.8000 万股、122.6667 万股、24.5333 万股。

2015 年 6 月 17 日，艾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索尼能源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4. 2017 年 3 月，艾罗有限名称变更

2017 年 3 月 8 日，索尼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订艾罗有限章程，相应将艾罗有限名称修改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桑尼能源签署了修订后的艾罗有限章程。

2017年3月9日，艾罗有限就名称变更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5. 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9日，艾罗有限股东桑尼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桑尼能源将所持艾罗有限1,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新富、李国妹等47名受让方。

根据上述桑尼能源股东决定，该等47名受让方名称及其受让的艾罗有限注册资本系下述股权结构表所示股东名称及其出资额；该等47名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与转让方桑尼能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受让艾罗有限股权的价格均为1元/每一元艾罗有限注册资本，受让对价即下表所示各股东出资额。

2020年10月10日，艾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受让对价	持股比例/受 让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新富	274.2313	27.42313%	货币
2	李国妹	226.3427	22.63427%	货币
3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02	4.12202%	货币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41.2202	4.12202%	货币
5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41.1695	4.11695%	货币
6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320	3.99320%	货币
7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44	3.84044%	货币
8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9.8199	2.98199%	货币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8.2042	2.82042%	货币
10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8831	2.68831%	货币
11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4.0872	2.4087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受让对价	持股比例/受 让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2	李秋明	23.3376	2.33376%	货币
13	陆海良	19.6631	1.96631%	货币
14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2.4626	1.24626%	货币
15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1.8122	1.18122%	货币
16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19	1.05819%	货币
17	欧余斯	8.1725	0.81725%	货币
18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 通合伙)	7.9881	0.79881%	货币
19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 有限合伙)	7.9881	0.79881%	货币
20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90	0.68290%	货币
21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6.6977	0.66977%	货币
22	余桃凤	5.5671	0.55671%	货币
23	陆海英	5.5302	0.55302%	货币
24	郭华为	4.5266	0.45266%	货币
25	朱京成	4.5225	0.45225%	货币
26	陈国燕	4.3891	0.43891%	货币
27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4.3891	0.43891%	货币
28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019	0.39019%	货币
29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 有限合伙)	3.8975	0.38975%	货币
30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33	0.37933%	货币
31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3837	0.33837%	货币
32	韩国俊	3.0724	0.30724%	货币
33	陈英海	2.9870	0.29870%	货币
34	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202	0.1920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受让对价	持股比例/受 让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35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4	0.18434%	货币
36	李宝女	1.8434	0.18434%	货币
37	吕行	1.8434	0.18434%	货币
38	肖永利	1.8434	0.18434%	货币
39	陈建湘	1.8434	0.18434%	货币
40	杨杉	1.8434	0.18434%	货币
41	周小珠	1.8434	0.18434%	货币
42	施鑫淼	1.6283	0.16283%	货币
43	邬一军	1.5362	0.15362%	货币
44	郭红阳	1.3167	0.13167%	货币
45	徐玮	1.2290	0.12290%	货币
46	林庆勇	1.2290	0.12290%	货币
47	张昊	1.2289	0.12289%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转让前艾罗有限唯一股东索尼能源之股东大会决议，由索尼能源股东按照所持索尼能源股份比例直接或间接受让索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注册资本。索尼能源股东大会通过的转让方案含转让对价支付方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3.(1)①索尼能源的决策程序”。根据索尼能源提供的会计账簿，经索尼能源及其当时财务负责人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应付转让价款依据上述会议决议与其应取得的索尼能源分红金额相抵销。”

6. 2020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0月19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84.1523万元。(2)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拥有艾罗有限29.8199万元注册资本，现追加认缴出资27.895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57.7157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3236%。(3) 同意接收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艾罗有限新股东, 同意该股东对艾罗有限认缴出资 27.8958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占注册资本的 2.5731%; 同意接收倪国安为艾罗有限新股东, 同意该股东对艾罗有限认缴出资 14.4128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占注册资本的 1.3294%; 同意接收龚小玲为艾罗有限新股东, 同意该股东对艾罗有限认缴出资 13.9479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占注册资本的 1.2865%。(4) 艾罗有限现有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及下述股权结构, 并同意及确认未参加本次增资的艾罗有限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实际未行使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2020 年 10 月, 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龚小玲分别与艾罗有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 倪国安与艾罗有限签署《增资协议》, 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均以 3,000 万元认缴艾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7.8958 万元, 倪国安以 1,550 万元认缴艾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4128 万元, 龚小玲以 1,500 万元认缴艾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9479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90 号”《验资报告》, 载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艾罗有限已经收到上海中电投、苏州友财、倪国安、龚小玲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4.1523 万元, 其中上海中电投实缴 3,000 万元, 苏州友财实缴 3,000 万元, 倪国安实缴 1,550 万元, 龚小玲实缴 1,5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艾罗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084.152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艾罗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艾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新富	274.2313	25.2945%	货币
2	李国妹	226.3427	20.8774%	货币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7157	5.3236%	货币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202	3.802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41.2202	3.8021%	货币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695	3.7974%	货币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320	3.6833%	货币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44	3.5423%	货币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42	2.6015%	货币
10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958	2.5731%	货币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31	2.4796%	货币
12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72	2.2218%	货币
13	李秋明	23.3376	2.1526%	货币
14	陆海良	19.6631	1.8137%	货币
15	倪国安	14.4128	1.3294%	货币
16	龚小玲	13.9479	1.2865%	货币
17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26	1.1495%	货币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22	1.0895%	货币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19	0.9761%	货币
20	欧余斯	8.1725	0.7538%	货币
21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9881	0.7368%	货币
22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9881	0.7368%	货币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90	0.6299%	货币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77	0.6178%	货币
25	余桃凤	5.5671	0.5135%	货币
26	陆海英	5.5302	0.5101%	货币
27	郭华为	4.5266	0.417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8	朱京成	4.5225	0.4172%	货币
29	陈国燕	4.3891	0.4048%	货币
30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91	0.4048%	货币
31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19	0.3599%	货币
32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8975	0.3595%	货币
33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33	0.3499%	货币
3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7	0.3121%	货币
35	韩国俊	3.0724	0.2834%	货币
36	陈英海	2.9870	0.2755%	货币
37	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2	0.1771%	货币
38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4	0.1700%	货币
39	李宝女	1.8434	0.1700%	货币
40	吕行	1.8434	0.1700%	货币
41	肖永利	1.8434	0.1700%	货币
42	陈建湘	1.8434	0.1700%	货币
43	杨杉	1.8434	0.1700%	货币
44	周小珠	1.8434	0.1700%	货币
45	施鑫燕	1.6283	0.1502%	货币
46	邬一军	1.5362	0.1417%	货币
47	郭红阳	1.3167	0.1215%	货币
48	徐玮	1.2290	0.1134%	货币
49	林庆勇	1.2290	0.1134%	货币
50	张昊	1.2289	0.1134%	货币
合计		1,084.1523	100.00%	-

7. 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依法将艾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1340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截至2020年10月31日艾罗有限净资产16,958.119953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并确认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及发起人情况；同意艾罗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20年12月22日，艾罗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就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事项审议通过了各议案。

2020年12月24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艾罗能源就整体变更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关于艾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以及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8. 202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5日，杨杉与李新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杨杉将所持艾罗能源10.200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0.1700%）以39.576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新富。根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以及杨杉和李新富的书面确认，上述转让对价已付讫。

2021年12月25日，陈国燕与李新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国燕将所持艾罗能源24.288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0.4048%）以零元的对价转让给李新富。

2021年12月25日，李新富与陈国燕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以及相关支付凭证，2018年9月30日，陈国燕已转让所持索尼能源全部股份给李新富并约定陈国燕代李新富持有该等股份；2020年10月10日，陈国燕作为索尼能源股东受让取得索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股权，该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陈国燕名义所持艾罗有限股权和艾罗能源股份系代李新富持有，该等股份代持自2021年12月25日起不可撤销地解除。同日，艾罗能源出具了股东变更后的股东

名册。

2021年12月30日，艾罗能源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确认了上述股份转让及代持还原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艾罗能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新富	1,552.1580	25.8693%	净资产折股
2	李国妹	1,252.6440	20.8774%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4160	5.3236%	净资产折股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260	3.8021%	净资产折股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28.1260	3.8021%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8440	3.7974%	净资产折股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9980	3.6833%	净资产折股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380	3.5423%	净资产折股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900	2.6015%	净资产折股
10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3860	2.5731%	净资产折股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760	2.4796%	净资产折股
12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80	2.2218%	净资产折股
13	李秋明	129.1560	2.1526%	净资产折股
14	陆海良	108.8220	1.8137%	净资产折股
15	倪国安	79.7640	1.3294%	净资产折股
16	龚小玲	77.1900	1.2865%	净资产折股
17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00	1.1495%	净资产折股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700	1.0895%	净资产折股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60	0.9761%	净资产折股
20	欧余斯	45.2280	0.7538%	净资产折股
21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4.2080	0.736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2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4.2080	0.7368%	净资产折股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40	0.6299%	净资产折股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680	0.6178%	净资产折股
25	余挑凤	30.8100	0.5135%	净资产折股
26	陆海英	30.6060	0.5101%	净资产折股
27	郭华为	25.0500	0.4175%	净资产折股
28	朱京成	25.0320	0.4172%	净资产折股
29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880	0.4048%	净资产折股
30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40	0.3599%	净资产折股
31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5700	0.3595%	净资产折股
32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940	0.3499%	净资产折股
33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60	0.3121%	净资产折股
34	韩国俊	17.0040	0.2834%	净资产折股
35	陈英海	16.5300	0.2755%	净资产折股
36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60	0.1771%	净资产折股
37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38	李宝女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39	吕行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0	肖永利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1	陈建湘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2	周小珠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3	施鑫淼	9.0120	0.1502%	净资产折股
44	邬一军	8.5020	0.1417%	净资产折股
45	郭红阳	7.2900	0.1215%	净资产折股
46	徐玮	6.8040	0.1134%	净资产折股
47	林庆勇	6.8040	0.1134%	净资产折股
48	张昊	6.8040	0.113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

9. 2022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5月2日，艾罗能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艾罗能源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艾罗能源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同比例增资。

2022年5月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200Z0022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2年5月5日，艾罗能源已将资本公积6,000.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2022年5月5日，艾罗能源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艾罗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新富	3,104.3160	25.8693%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2	李国妹	2,505.2880	20.8774%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8.8320	5.3236%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2520	3.8021%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456.2520	3.8021%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55.6880	3.7974%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960	3.6833%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 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25.0760	3.5423%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2.1800	2.6015%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增股本
10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7720	2.5731%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520	2.4796%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160	2.221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3	李秋明	258.3120	2.1526%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4	陆海良	217.6440	1.8137%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5	倪国安	159.5280	1.3294%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	龚小玲	154.3800	1.286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400	1.149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400	1.089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20	0.9761%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	欧余斯	90.4560	0.753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1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8.4160	0.736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8.4160	0.736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880	0.629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360	0.61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5	余桃凤	61.6200	0.5135%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26	陆海英	61.2120	0.5101%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27	郭华为	50.1000	0.4175%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28	朱京成	50.0640	0.4172%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29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48.5760	0.4048%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30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3.1880	0.3599%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31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43.1400	0.3595%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32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880	0.3499%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33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520	0.3121%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34	韩国俊	34.0080	0.2834%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35	陈英海	33.0600	0.2755%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36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1.2520	0.1771%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37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38	李宝女	20.4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39	吕行	20.4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40	肖永利	20.4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增股本
41	陈建湘	20.4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42	周小珠	20.4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43	施鑫淼	18.0240	0.1502%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44	邬一军	17.0040	0.1417%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45	郭红阳	14.5800	0.1215%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46	徐玮	13.6080	0.1134%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47	林庆勇	13.6080	0.1134%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48	张昊	13.6080	0.1134%	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控股公司，分别为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具体情况如下：

1. 艾罗英国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018-330122-44-03-098786-000 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8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英国投资艾罗英国，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23.4 万英镑）。Dentons 就艾罗英国出具了《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发行人持有艾罗英国 100% 股权，艾罗英国主营业务为在英国和欧洲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例如逆变器、电池、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等）。

Dentons 就艾罗英国出具了《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依据英国法律在英国注册成立，艾罗英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编号	11596551
注册办公地址	Unit 10 Eastboro Fields,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England CV11 6GL
设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
现任唯一董事	Kenneth Howard Davies

股本情况	发行 100 英镑股本，分为 100 份普通股，每股 1.00 英镑
股东	发行人持有艾罗英国全部股份
主营业务	在英国和欧洲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例如逆变器、电池、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等）
状态	依法成立并存续

Dentons 就艾罗英国出具了《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依据英国法律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成立日期）注册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从成立日期起，艾罗英国始终依据英国法律存续；从成立日期起，艾罗英国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终遵守适用的英国法律法规；公司注册处目前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将艾罗英国从登记册中注销或者因其已停业而将其解散；艾罗英国目前并未受制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约束：清算、公司自愿债务偿还安排（或公司自愿债务偿还安排延期）、行政接管、延期偿付、委任财产接管人或指定财务管理人；鉴于艾罗英国的业务为在英国和欧洲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例如逆变器、电池、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等）（业务），艾罗英国的成立事宜无须获得英国政府批准；从成立日期起，艾罗英国在英国经营业务无须持有执照或者获得政府批准。

Dentons 就艾罗英国出具了《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持有 SE GROUP LTD 200 股普通股；SE GROUP LTD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注册编号为 08506397，注册地址为 C/O Interpath Advisory 4th Floor, Tailors Corner, Thirsk Row, Leeds, LS1 4DP，公司状态为存续；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艾罗英国的持股数占 SE GROUP LTD 全部股本的比例为 0.054%。

2. 艾罗荷兰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018-330122-44-03-098796-000 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8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荷兰投资艾罗荷兰，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26.24 万欧元）。Dentons 就艾罗荷兰出具了《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发行人持有艾罗荷兰 100% 股权，艾罗荷兰主营业务为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以及相关服务。

Dentons 就艾罗荷兰出具了《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荷兰依据荷兰法律在荷兰注册成立，艾罗荷兰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编号	73047597
注册营业地址	Twekkeler Es 15, 7547 ST Enschede, the Netherlands
设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
现任董事	Wei Jiang、Keting Ni
股本情况	100.00 欧元股本，分为 100 份普通股，每股 1 欧元
股东	发行人持有艾罗荷兰全部股份
主营业务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以及相关服务
状态	依法成立并存续

Dentons 就艾罗荷兰出具了《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荷兰为依据荷兰法律注册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艾罗荷兰已向荷兰商业登记处提交必要的成立文件；艾罗荷兰在荷兰经营业务无须持有执照或者获得政府批准；自艾罗荷兰成立日期起，艾罗荷兰持续存续，未曾收到(i)商会根据荷兰《民法典》第 2:19a 条发出的解散通知，或者(ii)主管法院(rechtbank)根据荷兰《民法典》第 2:21 条发出的解散通知。

3. 艾罗欧洲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019-330122-44-03-824664 的《桐庐县发展改革委（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19]第 3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82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德国投资艾罗欧洲，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27 万欧元）。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出具了《丰伟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发行人持有艾罗欧洲 100% 股权，艾罗欧洲主营业务为销售逆变器、储能电池及相关零部件和服务。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出具了《丰伟 2023 半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依据德国法律在德国注册成立，艾罗欧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号	HRB100348
-----	-----------

公司地址	Eisenstraße 3, 邮编 65428 吕塞尔斯海姆市
设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管理董事	闫强
注册资本	100,000.00 欧元
股东	发行人持有艾罗欧洲全部股份
主营业务	销售逆变器、储能电池及相关零部件和服务
状态	依法成立并存续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出具了《丰伟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在《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没有启动也不会进入清盘、解散或清算程序；艾罗欧洲已提交了商业申请（商业登记），吕塞尔斯海姆市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受理了该商业申请备案，艾罗欧洲（i）除商业申请备案外，不需要任何经营业务的许可证和政府批准，（ii）已提交商业申请并已被接受，因此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和政府批准；自艾罗欧洲注册成立至《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续合法存在符合适用法律；自艾罗欧洲注册成立至《丰伟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业务经营符合适用法律及法规，不存在违法情况。

4. 艾罗澳洲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102-330122-04-01-242365 的《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1]第 1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1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澳大利亚投资艾罗澳洲，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41.4 万澳元）。Dentons 就艾罗澳洲出具了《艾罗澳洲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发行人持有艾罗澳洲 100% 股权，艾罗澳洲主营业务为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和相关服务，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

Dentons 就艾罗澳洲出具了《艾罗澳洲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依据澳大利亚法律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艾罗澳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码	ACN628495367
------	--------------

主要运营地点	Unit 65, 31-39 Norcal Road Nunawading, Victoria 3131
设立日期	2018年8月30日
现任唯一董事	张翼舟
股本情况	100股普通股，每股1.00澳元
股东	发行人持有艾罗澳洲全部股份
主营业务	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储能产品和服务，如逆变器、电池、备件和相关服务
状态	依法成立并存续

Dentons 就艾罗澳洲出具了《艾罗澳洲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为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规定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以来一直合法存续；艾罗澳洲无需在澳大利亚取得任何外汇登记就可以开展其业务；艾罗澳洲在注册成立之日，不存在海外政府投资者拥有 20%或以上公司权益的情形，艾罗澳洲的注册成立无需政府批准；除了相关的工作注意（work care）和健康与安全认证以及产品质量/安全证书外，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运营业务不需要持有执照或获得政府批准；艾罗澳洲的运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且始终符合适用的澳大利亚法律和法规。

5. 艾罗美国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102-330122-04-01-795411 的《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1]第 2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12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美国投资艾罗美国，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King & Wood Mallesons LLP（California）就艾罗美国出具了《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发行人持有艾罗美国 100%股权，艾罗美国主营业务为销售光伏储能电池，逆变器和光伏储能系统的配件及服务。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California）就艾罗美国出具了《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美国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在美国注册成立，艾罗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编号	201836110146
------	--------------

营业地址	3812 SEPULVEDA BLVD, STE 505, TORRANCE CA 90505
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现任唯一管理人	白晓宏
股本情况	100 美元
股东	发行人持有艾罗美国全部股份
主营业务	销售光伏储能电池，逆变器和光伏储能系统的配件及服务
状态	依法成立并存续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出具了《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美国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LLC)，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有效设立并处于正常存续状态；King & Wood Mallesons LLP(California)未发现任何美国联邦法院针对艾罗美国的未决破产程序记录；艾罗美国拥有组织章程项下的授权开展组织章程中规定的业务；除艾罗美国已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证书外，King & Wood Mallesons LLP(California)未发现艾罗美国现行运营的业务必要但尚未取得的证照许可；艾罗美国在加利福尼亚州未涉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来自州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机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6. 艾罗日本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108-330122-04-01-991945 的《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1]第 4 号）、浙江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56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日本投资艾罗日本，投资总额为 5 万美元。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出具了《艾罗日本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发行人持有艾罗日本 100%股权，艾罗日本主要为发行人在日本销售活动、市场开发提供支持服务。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出具了《艾罗日本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依据日本法律在日本注册

成立，艾罗日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法人等编号	0113-03-004214
法人住所	东京都杉並区和田三丁目 30 番 10-210 号
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现任职务执行人	唐莹
股本情况	500 万日元
股东	发行人持有艾罗日本全部股份
主营业务	为发行人在日本销售活动、市场开发提供支持服务
状态	依法成立并存续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出具了《艾罗日本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为依据日本法而设立的公司；依据日本法合法存续；艾罗日本登记信息上没有关于解散、清算的登记，并且也没有发现有关解散、清算的社员大会决议及其他协议，不存在依据日本法及其他协议需要被要求终止或者清算的情况；艾罗日本仅为发行人提供支持服务，无需取得许可、注册、备案等；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 6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日期	经营范围
2012 年 3 月 2 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 年 2 月 1 日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逆变器、太阳能并网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4 年 10 月 8 日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逆变器、太阳能并网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

工商登记日期	经营范围
	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13日	一般经营项目:逆变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逆变器、太阳能并网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9日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22日	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和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应经营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

1. 营业执照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589883343W,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分公司、(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发行人持有钱江海关驻富阳办事处于2021年1月26日向公司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根据其记载,发行人的海关备案日期为2014年10月30日,海关注册编码为33019663M7,检验检疫备案

号为 3333613716，有效期为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338845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公司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工贸）》证书，证书编号为杭 AQBQTIII202200143，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30122589883343W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为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929,696.83 元、831,929,818.71 元、4,609,665,377.27 元及 3,395,041,568.22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6%、99.91%、99.95%及 99.88%。

¹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2022），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根据该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1.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保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1	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夏阳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关键材料及技术研究	2019年9月30日至2021年8月31日	1、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选派人员共同组成专家小组。 2、发行人为夏阳提供必要的研究工作条件和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以及日常经费。夏阳在站期间待遇由发行人承担。 3、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与发行人共同做好涉及博士后管理的有关工作（如进、出站申报、日常管理、开题审核、中期考核、出站考核评定、奖惩、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报等）。 4、发行人向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提供指导费、管理费。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专家和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受发行人邀请赴发行人检查、指导博士后工作，其差旅费用（含食宿）由发行人提供。博士后进站一年内退站，学校退回企业提供的第二年指导费和管理费。 5、夏阳因研究工作需要，到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与指导专家研讨学（技）术，或查阅资料、实验研究、撰写论文（或研究报告）等进行短期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工作, 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 尽力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均在协议中对信息保密事宜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有效防范合作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信息泄露。

2.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1	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夏阳	高能量密度锂硫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及技术研究	<p>(1) 夏阳在站期间一般不能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进修, 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双方不得单独为其办理出国手续。夏阳擅自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进修, 或者擅自离站的, 即构成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发行人因该项目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如因工作需要, 经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协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交流。</p> <p>(2) 夏阳在站期间因病连续请假半年以上, 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双方应终止其工作, 并劝其退站。如夏阳个人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甲、乙双方有权劝其退站,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自上级批准退站的第二个月起由发行人保留发放一个月的基本工资。</p>	<p>本协议下的研究项目, 及由发行人提供科研经费和日常经费的其他研究项目, 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发行人。经发行人书面同意, 夏阳可公开发表的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 除夏阳署名外, 均应注明双方单位。</p> <p>如研究项目由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夏阳三方合作完成或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有阶段性成果转让, 则另订协议。</p>

3. 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上述合作研发合同约定, 在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夏阳的合作研发过程中, 夏阳负责开展高容量硫正极材料设计和制备的基础研究、锂负极表面改性技术的研究, 并协助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

设计和评价电池组模块，开发适用于分布式发电系统的电池管理系统；发行人向浙江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提供指导费、管理费，向夏阳提供必要的研究工作条件和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以及日常经费，且上述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的销售情况，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未开发形成公司产品，未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产生影响，因此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内容、范围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方权利义务、风险承担方式、成果和收益分配方式约定明确，保密措施完善；

(2)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新闻报道，报告期内发布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境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	主要内容
1	2022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2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中和工作的意见》	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明确推动新型储能作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主要工作之一；
3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	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2025年，

序号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	主要内容
			发〔2021〕23号)	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4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	完善分时电价,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5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	2025年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助力储能实现跨越式发展;建立全新储能价格机制,推动储能商业模式建立。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6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园区循环化发展工程被列为重点工程与活动。要求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
7	2021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	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统筹各类电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严控增量“风光火(储)一体化”
8	2020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术〔2020〕1409号)	加快突破风光水储互补、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与海洋能发电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颈;加快建设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等基础设施网络
9	2020年6月	国家能源局	《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要求加大储能发展力度。研究实施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政策,开展储能示范项目征集与评选,积极探索储能应用于可再生能源消纳、电力辅助服务、分布式电力和微电网等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建立健全储能标准体系和信息化平台
10	2020年2月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积极支持户用分布式光伏发展。通过定额补贴方式,支持自然人安装使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设备。同时,根据行业技术进步、成本变化以及户用光伏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定额补贴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新闻报道，报告期内发布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境外行业政策如下：

地区/国家	政策名称时间	政策概要	主要政策内容
欧盟	《净零工业法案》(草案) (规划中, 拟于近期发布)	支持本土清洁能源技术制造业	关于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制造提出目标: 2030年欧盟40%清洁能源技术在欧盟制造, 其中, 针对光伏方面, 计划本土制造能力满足欧盟年新增装机40%; 电池方面, 本土制造能力满足欧盟年新增装机85%。此外, 草案内容还涉及风电、热泵及电解槽, 以及生物甲烷技术、核裂变技术、CCUS 及电网技术等
德国	《2022年度税法》 (2022年12月)	税收减免	德国政府通过了有关光储的税收减免政策: 1) 在2022年税年, 为符合要求的户用光伏系统免除发电量所得税; 2) 对所有2023年起投运的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免除采购、进口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VAT), 此增值税为19%, 在安装商报价时直接扣除增值税, 配套的储能系统可同样享受, 但若单独安装(含加装)户储不享增值税豁免
意大利	新生态奖励政策 (Ecobonus) 修订 (2022年11月)	户用储能补贴退坡	下调针对户储等一系列补贴的幅度。新政策计划于2023年下调现行针对户用光伏储能总投资110%的补贴, 下调后光伏储能补贴额度降至90%, 2024至2025年进一步退坡至70%/65%, 并进一步设置家庭人均收入门槛。此外, 补贴返还形式从5年以税收抵免的形式返还, 自2022年改为4年。
欧盟	REPowerEU (2022年5月)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	2022年, 欧盟委员会公布名为“REPowerEU”的能源计划, 计划到2027年, 总投资2,100亿欧元来逐步降低能源进口依赖, 进一步加速推进绿色能源转型, 其中860亿欧元用于建设可再生能源
英国	《英国能源安全战略》 (2022年4月)	鼓励太阳能发电装机	为加速摆脱对石油和天然气的依赖, 预计太阳能发电的部署到2035年将增加五倍
捷克	税收优惠政策 (2022年3月)	支持光伏项目	捷克工业和贸易部宣布, 通过退税, 已指定40亿捷克克朗(合1.771亿美元)用于支持不超过1MW 的光伏项目, 其中, 太阳能装置的折扣不得超过35%, 存储系统的折扣不得超过50%
美国	IRA 法案 (2022年8月)	鼓励光伏储能行业发展, 提振本土产能	延长了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30%的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期限, 还通过税收抵免及对光伏生产的全产业链的补贴扶持本土制造业

经核查, 上述主要境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23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以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为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李新富、李国妹外，不存在其他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5.3236%股份
2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上海中电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5.3236%股份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系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5.3236%股份
4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中电投间接持有发行人5.0627%股份
5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中电投间接持有发行人5.0627%股份
6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峡金石与青岛金石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7.6042%股份
7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系青岛金石的控股股东、长峡金石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7.6042%股份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7.6042%股份
10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睿泽与三峡睿源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7.3397%股份
11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长峡金石、北京睿泽、三峡睿源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8301%股份
1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长峡金石、北京睿泽、三峡睿源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7011%股份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艾罗新能源、杭州艾罗，6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艾罗英国、艾罗荷兰、艾罗欧洲、艾罗澳洲、艾罗美国、艾罗日本。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4.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归一舟、闫强、郭华为、林乘风、郑其斌和周鑫发，其中林乘风、郑其斌和周鑫发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祝东敏、梅建军、高志勇，其中梅建军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由李新富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盛建富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闫强担任。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 50.6807%股份；李新富、李国妹及其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儿李瑞，发行人董事陆海良、董事会秘书盛建富均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20 年 10 月，该公司为发行人前身艾罗有限的控股股东
2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富控制的企业，李新富持股 66.0956%
3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 96.6667%股权
4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5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6	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7	厦门桑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8	德清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9	绍兴柯桥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0	绍兴上虞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1	德州市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2	菏泽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3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李新富妹妹的配偶李秋明担任该公司经理
14	杭州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
15	淳安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16	上海桑硕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17	杭州金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18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19	杭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0	杭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1	杭州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2	杭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3	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4	丽水金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5	无锡新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6	江山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7	聊城桑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8	宿迁桑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
29	扬州金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间接控股子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除前述关联方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海良与其子陆顶顶共同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其 38.9809%股权；陆顶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李瑞的配偶
2	东阳市东凯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江西莹光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5%
4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闫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梅建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盛建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福州大乘果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持股 80%
8	北京木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其斌持股 51%
9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妹妹李新花及其配偶孙玉平合计持股 100%
10	杭州素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妹妹李根花及其配偶李秋明合计持股 100%
11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妹妹的配偶李秋明持股 100%
12	杭州世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盛建富的配偶张蓉芳持股 100%
13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其斌妹妹的配偶柳跃亮担任其负责人
14	福州一世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间接持股 80%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3) 除前述关联方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报告期初至今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存在的关联方外，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儋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金祥”）	桑尼能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金瑞”）	桑尼能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3	黄石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桑尼能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4	SUN STORAGE LTD	桑尼能源曾经控制的境外企业，已注销
5	SUN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桑尼能源曾经控制的境外企业，已注销
6	杭州森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李瑞曾经间接持股 60%，已注销
7	杭州维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李瑞曾经间接持股 100%，已转让
8	浙江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的妹妹李根花曾经担任其董事，已卸任（注 1）
9	浙江莹光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海良与其子陆顶顶共同控制的企业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10	光泽县承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转让并卸任
11	福建诺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持股 51%，现已转让
12	上海谢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乘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个人独资企业，现已注销
13	上海融投辅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经担任其董事，已注销
14	大唐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现已卸任
15	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现已卸任
16	天津融和清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现已卸任
17	上海融和华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现已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8	天津融和清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归一舟曾担任其董事，现已注销
19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通过桑尼能源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艾罗有限 5%以上股权
2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经通过桑尼能源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艾罗有限 5%以上股权
21	深圳市方圆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其斌曾持股 50%，现已注销
22	行立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其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合计持股 100%，现已转让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根花已辞任浙江家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但尚未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注 2：桑尼能源作为发行人前身艾罗有限的控股股东期间，桑尼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桑尼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注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于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 1 至 6 所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报告期初至今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初至今注销的境内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工商注销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注销的发行人境内重要关联方（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核准注销批文	注销原因及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1	儋州金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系桑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东成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儋州税东成局税企清[2023]2 号），儋州金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儋市监）登字[2023]第 87 号《登记通知书》，准予儋州金祥注销登记。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无剩余资产可供分配；注销前已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核准注销批文	注销原因及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2	儋州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系索尼能源间接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已于2023年4月14日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那大税务分局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儋州税那大局税企清[2023]7号），儋州金瑞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的（儋市监）登字[2023]第113号《登记通知书》，准予儋州金瑞注销登记。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无剩余资产可供分配；注销前已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情况

基于上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索尼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上述注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原因合理，已完成相应的注销程序。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索尼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均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注销不涉及人员处置情况，注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报告期初至今注销的境外重要关联方

①Sun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根据《Sunenergy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索尼能源出具的确认函，Sunenergy 系依据澳大利亚法律于2015年12月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索尼能源控制的境外企业，与发行人前身艾罗有限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从事光伏产品销售业务。2019年起 Sunenergy 将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陆续转移至艾罗有限全资子公司艾罗澳洲承接，上述转移完成后，Sunenergy 已无实际经营，因此索尼能源决定将其注销。根据《Sunenergy 法律意见书》：Sunenergy 合法注册成立，从未被要求持有特定牌照、许可证或政府批准以在澳大利亚经营销售光伏产品的业务，Sunenergy 没有违反澳大利亚法律和法规，Sunenergy 的注销是根据适用的澳大利亚法律和法规进行的。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索尼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于2019年度将 Sunenergy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Sunenergy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②Storage

根据《Storage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索尼能源出具的确认函,Storage 系依据英国法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系索尼能源控制的境外企业,与发行人前身艾罗有限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从事光伏产品销售业务。2019 年起 Storage 将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陆续转移至艾罗有限全资子公司艾罗英国承接,上述转移完成后,Storage 已无实际经营,因此索尼能源决定将其注销。根据《Storage 法律意见书》:Storage 依据英国法律成立无需政府批准,亦无需为在英国销售光伏产品而持有执照或者获得政府批准,且 Storage 未违反英国法律法规,Storage 的注销是依据适用英国法律法规实施的。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索尼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度将 Storage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Storage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 报告期内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相关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索尼能源、金贝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报告期内转让的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转让原因
1	黄石金瑞	2021 年 12 月,索尼能源与新力时代签署《黄石金瑞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索尼能源将所持有的黄石金瑞 100% 的股权转让给新力时代,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经备案的黄石金瑞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2022 年 3 月 22 日,黄石金瑞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黄石金瑞系索尼能源开发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项目公司,新力时代系该项目的投资方,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该业务的商业模式及行业惯例。
2	温州金展	2021 年 12 月,金贝能源与长峡索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贝能源将所持的温州金展 100% 的股权转让给长峡索尼,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2022 年 1 月 5 日,温州金展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温州金展系金贝能源开发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项目公司,长峡索尼系该项目的投资方,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该业务的商业模式及行业惯例。

① 黄石金瑞

根据《黄石金瑞审计报告》《黄石金瑞资产评估报告》《黄石金瑞股权转让涉税鉴证报告》《黄石金瑞股权收购协议》《黄石金瑞股权转让协议》、桑尼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转让系桑尼能源与新力时代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定价公允，转让原因合理。

根据新力时代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力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力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9X0N49
住所	江阴市利港街道申港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桑尼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黄石金瑞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黄石金瑞审计报告》《20230630 审计报告》、桑尼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转让黄石金瑞股权符合桑尼能源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商业模式及行业惯例，黄石金瑞自 2021 年 2 月 1 日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② 温州金展²

根据金贝能源与长峡桑尼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贝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转让系金贝能源与长峡桑尼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定价公允，转让原因合理。

根据长峡桑尼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峡桑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峡桑尼（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GNXA3E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潘礼华
注册资本	2,086.86105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贝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温州金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20230630 审计报告》、金贝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转让温州金展股权符合金贝能源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商业模式及行业惯例，温州金展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 关联交易

² 根据长峡桑尼与金贝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贝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22 年 7 月 20 日，长峡桑尼将其持有的 100%温州金展股权转让给金贝能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温州金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金贝能源	销售商品	665,953.09	3,163,100.88	930,350.45	1,038,759.62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等协议，金贝能源根据需要向艾罗能源采购组串式逆变器、储能逆变器、蓄电池、电表、无线通信模块、并机柜等产品。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	160,269.83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3,026,924.92	123,886.37	6,951,352.92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	--------	--------	--	--	--	--

	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贝能源	厂房	—	—	2,855,181.80	233,957.09	5,524,263.26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金贝能源	厂房	2,662,443.27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及 4 号厂房。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1-2023 年度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及 4 号厂房。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租赁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的金贝新办公大楼一层，并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价格与租赁期限。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后续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的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 层。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金贝能源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的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1 层、3 号厂房 1 层和 4 号厂房 1 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建的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发行人可以以自有房屋逐步取代上述向金贝能源租赁的房屋；并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

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贝能源租赁上述房屋的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确认上述租赁公允、合理。综上所述，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桑尼能源	33,000,000.00	2019/11/07	2021/09/27	是
2	桑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0/05/20	2022/05/19	是（注1）
3	桑尼能源	101,684,923.00	2020/06/22	2021/02/21	是
4	桑尼能源	48,315,077.00	2020/10/23	2021/06/22	是
5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0/10/30	2021/01/30	是
6	桑尼能源	25,000,000.00	2020/12/18	2021/03/17	是
7	金贝能源	15,000,000.00	2021/01/04	2021/07/04	是
8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1/02/01	2021/05/01	是
9	金贝能源	7,600,000.00	2021/03/19	2021/09/19	是
10	金贝能源	8,000,000.00	2021/04/07	2021/10/07	是
11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04/21	2021/10/21	是
12	桑尼能源	57,000,000.00	2021/05/07	2022/05/07	是（注2）
13	桑尼能源	6,000,000.00	2021/07/29	2022/01/29	是（注3）
14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12/11	2021/03/11	是
15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1/03/11	2021/09/11	是
16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1/09/10	2021/12/27	是
17	金贝能源	20,000,000.00	2021/10/18	2022/01/18	是（注4）
18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10/27	2022/04/27	是（注5）
19	桑尼能源	8,000,000.00	2021/09/28	2022/09/28	是（注6）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20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21/12/08	2022/06/08	是（注7）

注1：已于2020年10月28日解除

注2：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

注3：已于2021年12月24日解除

注4：已于2021年12月30日解除

注5：已于2021年12月24日解除

注6：已于2022年3月21日解除

注7：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

②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李新富、李国妹	20,000,000.00	2017-08-11	2020-08-10	是
2	桑尼能源	20,000,000.00	2017-08-11	2020-08-10	是
3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9-02-14	2022-01-07	是
4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0-08	2020-01-07	是
5	金贝能源	10,000,000.00	2019-10-08	2020-01-07	是
6	李秋明	10,000,000.00	2020-04-23	2020-07-22	是
7	李秋明	10,000,000.00	2020-06-10	2020-09-09	是
8	金贝能源	17,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是
9	李新富、李国妹	22,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是
10	桑尼能源	17,000,000.00	2020-01-15	2023-01-14	是
11	金贝能源	74,000,000.00	2019-06-19	2020-06-18	是
12	桑尼能源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3	金贝能源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4	李新富	30,000,000.00	2020-08-14	2023-08-14	否
15	金贝能源	120,000,000.00	2021-03-17	2025-03-16	否
16	金贝能源	45,000,000.00	2020-04-23	2025-04-22	否
17	李秋明、李根花	10,000,000.00	2020-04-29	2021-04-28	是
18	金贝能源	105,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19	李新富、李国妹	90,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20	李秋明、李根花	90,000,000.00	2021-01-22	2026-01-21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1	李新富、李国妹	5,000,000.00	2021-01-21	2024-01-20	否
22	桑尼能源	20,000,000.00	2017-01-24	2020-01-24	是
23	李新富、李国妹	20,000,000.00	2017-01-24	2020-01-24	是
24	金贝能源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5	李国妹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6	李新富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7	桑尼能源	11,000,000.00	2022-03-14	2025-03-13	否
28	金贝能源	100,000,000.00	2022-03-25	2025-03-25	否
29	李新富	100,000,000.00	2022-03-25	2025-03-25	否
30	桑尼能源	100,000,000.00	2022-04-27	2025-04-27	否

前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为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事宜发生时未经发行人唯一股东作出书面决定或者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担保方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宜的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曾为桑尼能源、金贝能源、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含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桑尼能源	资金拆出	142,457,269.12	301,184,759.23	443,642,028.3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曾与桑尼能源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外，曾存在通过桑尼能源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转贷、与桑尼能源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等情形，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

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部分所述。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84,876.18	7,593,764.43	4,246,073.06	3,560,576.37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工资薪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560,576.37元、4,246,073.06元、7,593,764.43元和4,584,876.18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索尼能源曾为发行人垫付少量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部分所述。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金贝能源	3,636,849.04	3,396,465.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贝能源	3,474,773.71	3,554,887.83	2,903,038.55	—

3.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融和租赁、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元储”）、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启动力”）存在交易情况。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述主体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上述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 保理融资

融和租赁系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中电投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融和租赁的控股股东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

中电投 93%的财产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和租赁签署了相关《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公司与融和租赁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保理业务协议签署日期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保理额度	保理利息	归还情况
2020年3月7日	66,666,700.00	50,000,000.00	年化 8%（不含税）	已归还
2020年6月16日	66,937,697.09	48,315,077.00	年化 7.5%（不含税）	已归还

（2）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融和元储曾系上海中电投持有 40%股权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报告期内，元启动力曾系融和元储持有 35%股权的参股公司，融和元储已于 2023 年 4 月将所持元启动力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再持有元启动力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和元储、元启动力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向融和元储、元启动力采购电池模组、铝壳等原材料，具体确认的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融和元储	采购原材料	-	7,624,914.69	1,702,757.95	134,941.16
元启动力	采购原材料	53,988,905.60	287,551,844.73	20,358,280.02	-

4.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桑尼能源、金贝能源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发行人202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及确认，同意发行人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产。

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金贝能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新增租赁金贝能源相关房产。

2022 年 9 月 22 日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4 月 8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6 月 10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公司为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等部分事宜发生时未经公司股东作出书面决定或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关联担保事宜的发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对于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浙江艾罗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于提高经营能力和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适当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制度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6.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集团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六、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集团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八、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集团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承诺人保证，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集团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六、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集团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八、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集团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承诺人保证，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集团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六、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集团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集团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主要股东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承诺人保证，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承诺人将督促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同业竞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富、李国妹。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

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除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也未对任何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四、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五、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六、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

七、承诺人保证，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发

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桐庐县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使用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100,075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自有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 65,283.81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不动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已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主要有 30 处，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

经营、办公、研发及仓储、员工住宿等，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3、5、19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其房屋产权证书。

① 第 3 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88 号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的面积约为 6,048 平方米的仓库，出租人为金贝能源；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该项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出租方金贝能源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且办理完成不存在实际障碍，若因产权证书未办理完成、相关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艾罗能源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致使其无法按照约定用途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的，金贝能源将赔偿由此给艾罗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 第 5 项租赁房产

该项房产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滨新村 18 栋三楼的面积为 492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人为自然人林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 年修正）》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根据其第十一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第十三条规定，“房屋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不得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根据其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办

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的，由房屋租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权责令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罚款，并将监管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规定，就该项房产，（1）如其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等条件，历史违建当事人或管理人将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进行经营性活动并限期整改的风险，拒不整改的，将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如该等房屋最终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如其最终被有权政府部门采取依法拆除或者没收等方式处理，将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针对该项房产，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经核实，上述房屋基本信息属实，其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林婵，我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艾罗能源签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1105959），“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证载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为办公使用之目的而租赁该等房屋，实际用途与上述证明及租赁备案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该等房屋用于转租或者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因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492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1.4%，且其用途为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

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 第 19 项租赁房产

该项租赁房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面积为 400 平方米，出租人为詹天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租赁房产因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针对该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为合法建筑，艾罗能源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 4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1.2%，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 4、6、8~13、15~21、23~24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

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19项租赁房产,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艾罗能源取得和使用该等房产的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承租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未履行相关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所示的第21项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发行人承租上述不动产的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不动产改变为住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出租用作员工宿舍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用途。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境内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2.4%，且其用途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不属于不可替代的房屋，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以及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艾罗能源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艾罗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实际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与“ERP 系统升级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14,407,762.96 元，“ERP 系统升级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4,427,850.51 元。

发行人“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涉及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备案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年产 2GWH 储能电池及 100 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	发行人	2303-330122-04-01-741995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79035 号	地字第 330122202300004 号	建字第 330122202300008 号	330122202304280101

上述在建工程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行投资建设。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的情形。

（2）境外商标

根据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艾罗能源注册商标稽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 30 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根据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艾罗能源注册商标稽核报告》，该等境外商标“由艾罗能源合法拥有，权属属于艾罗能源，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未有关于艾罗能源以下商标之权属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异议”。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3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有 8 项专利的权利人曾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1	发行人	一种非隔离型直流电压到交流电压的转换电路	发明	ZL 201110118069.0	金贝能源
2	发行人	基于逆变器的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875759.5	金贝能源
3	发行人	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1330642711.5	金贝能源
4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风扇堵转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320895031.9	金贝能源
5	发行人	光伏高压诱导衰减效应(PID)消除电路及其方	发明	ZL 201510067724.2	桑尼能源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法			
6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IGBT和MOS的高性能抗干扰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20683538.2	桑尼能源
7	发行人	一种并离网逆变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029229.8	桑尼能源
8	发行人	大功率逆变器（17K）	外观设计	ZL 201530012195.7	桑尼能源

A. 专利权人变更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产品中心总监郭华为，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发生变更系该等专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发行人运营和技术研发相关的专利技术，同时为保障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而进行。

B. 该等专利的重要性及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产品中心总监郭华为，上述专利相关技术为发行人逆变器、储能电池等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C. 专利权人变更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含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权人变更事项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桑尼能源与金贝能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上述专利专利权人变更的程序如下：

2018年11月19日，金贝能源与艾罗有限就第1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为艾罗有限的请求，上述变更于2018年11月28日生效。

2018年12月18日，金贝能源与艾罗有限就第2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为艾罗有限的请求，上述变更于2018年12月27日生效。

2018年12月18日，金贝能源与艾罗有限就第3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为艾罗有限的请求，上述变更于2018年12月24日生效。

2018年12月19日，金贝能源与艾罗有限就第4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为艾罗有限的请求，上述变更于2019年1月2日生效。

2018年12月19日，索尼能源与艾罗有限就第5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为艾罗有限的请求，上述变更于2019年1月3日生效。

2018年12月18日，索尼能源与艾罗有限就第6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为艾罗有限的请求，上述变更于2019年1月6日生效。

2018年12月18日，索尼能源与艾罗有限就第7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为艾罗有限的请求，上述变更于2018年12月26日生效。

2018年12月18日，索尼能源与艾罗有限就第8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变更为艾罗有限的请求，上述变更于2018年12月24日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贝能源与索尼能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索尼能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专利变更事项的审议确认，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具有合理背景，公允、公平，为发行人与原权利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杭州裕阳联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杭州新源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3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根据杭州裕阳联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杭州新源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未有关于该等“专利之权属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异议”。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域名4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1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06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5,110,057.08元、45,575,547.29元及2,881,065.38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家分公司，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艾罗能源杭州分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7W1QU55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 908 室
负责人	李新富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服务：逆变器的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零售：逆变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分别为艾罗新能源、杭州艾罗、艾罗澳洲、艾罗英国、艾罗欧洲、艾罗荷兰、艾罗美国、艾罗日本。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艾罗新能源

根据艾罗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艾罗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D748X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6 号八层 85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经营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长期

根据艾罗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报告出具日，艾罗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艾罗能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杭州艾罗

根据杭州艾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艾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K7QGP2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6号楼312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3年0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杭州艾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艾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艾罗能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艾罗澳洲、艾罗英国、艾罗欧洲、艾罗荷兰、艾罗美国、艾罗日本

艾罗澳洲、艾罗英国、艾罗欧洲、艾罗荷兰、艾罗美国、艾罗日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 融资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 1. 借款合同”。

(2) 其它融资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除借款合同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类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 2. 其它融资类合同”。

(3)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量由供应商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采购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每年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且当年单体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二）1.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量由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每年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当年单体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二）2.销售合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 其他重大合同

2020 年 5 月，艾罗有限与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协议主要约定，（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桐庐经济开发区 53 号工业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叁万零叁佰肆拾壹平方米（小写 30,341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叁万零叁佰肆拾壹平方米（小写 30,341 平方米）；（2）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约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元（小写 420 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伍万元（小写 12,750,000 元）；（3）艾罗有限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向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支付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一期向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在第一期中支付，第一期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伍万元（小写 12,750,000 元），付款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之前；（4）艾罗有限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开工，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竣工。

2022 年 6 月，艾罗新能源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协议主要约定，（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富政储出[2022]4 号，宗地总面积为柒仟伍佰贰拾玖平方米（7,529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柒仟伍佰贰拾玖平方米（7,529 平方米）；（2）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万元（¥4,420 万元），楼面地价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仟零玖拾柒元（¥2,097 元）；（3）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同意艾罗新能源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缴纳出让价款：第 1 期艾罗新能源须缴付出让总价款的 50%，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万元（¥2,210 万元），付款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其中出让总价款的 2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艾罗新能源已缴纳的挂牌竞买保证金可抵冲定金，艾罗新能源已缴纳的定金抵冲本期出让价款）；第 2 期余下全部出让价款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付清；（4）艾罗新能源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动工开发，并在 2026 年 10 月 25 日之前竣工；艾罗新能源不能按前述约定日期动工开发，应提前 30 日向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提出延建申请，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同意延建的，其宗地建设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土地取得以及后续场所建设全部由公司自行开展，不涉及合作开发建设；该项土地取得及后续开发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该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用途全部为公司自用（办公以及营销中心），不涉及对外出租及出售。

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协议主要约定，（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桐政工出[2023]1 号（桐庐经济开发区 74 号工业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陆万贰仟贰佰零伍平方米（小写 62,205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陆万贰仟贰佰零伍平方米（小写

62,205平方米)；(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3)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柒元(小写427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柒万元(小写26,570,0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元(小写5,32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4)发行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向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一期向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第一期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柒万元(小写26,570,000元)，付款时间：2023年5月30日之前；(5)发行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3年5月30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5月30日之前竣工。

2023年9月，杭州艾罗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协议主要约定，(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西政工出[2023]2号，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平方米(小写14,50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平方米(小写14,500平方米)；(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3)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壹元(¥1,351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玖万元整(¥1,959万元)；(4)杭州艾罗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2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5)杭州艾罗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土地移交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在实际开工之日起35个月内竣工。

2021年7月，发行人与FhG签署《和解协议》与《许可协议》，《和解协议》与《许可协议》中约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其他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的已解决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77,921,245.79 元，其他应付款为 18,162,730.64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备用金等，其他应付主要为预提费用、代扣代缴款项等。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函证等证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罗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2020年10月9日，桑尼能源作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同意桑尼能源向李新富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27.4231%股权，向李国妹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22.6343%股权，向长峡金石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4.1220%股权，向北京睿泽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4.1170%股权，向青岛金石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4.1220%股权，向旗银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3.9932%股权，向三峡睿源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3.8404%股权，向上海中电投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2.9820%股权，向杭州桑贝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2.8204%股权，向宁波天翼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2.6883%股权，向云南长扬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2.4087%股权，向李秋明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2.3338%股权，向陆海良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1.966%股权，向聚贤涌金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1.2463%股权，向杭州百承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1.1812%股权，向申万泓鼎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1.0582%股权，向欧余斯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8173%股权，向旗源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7988%股权，向和融顺达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7988%股权，向申万交投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6829%股权，向嘉兴福多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6698%股权，向余桃凤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5567%股权，向陆海英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5530%股权，向郭华为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4527%股权，向朱京成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4523%股权，向陈国燕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4389%股权，向中山久丰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4389%股权，向翊资誉友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3902%股权，向久银湘商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3898%股权，向港银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3793%股权，向申万新成长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3384%股权，向韩国俊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3072%股权，向陈英海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2987%股权，向东阳百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1920%股权，向玉冠弘仁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1843%股权，向李宝女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1843%股权，向吕行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1843%股权，向肖永利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1843%股权，向陈建湘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1843%股权，向杨杉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1843%股权，向周小珠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1843%股权，向施鑫淼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1628%股权，向邬一军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1536%股权，向郭红阳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1317%股权，向张昊

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1229%股权，向徐玮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1229%股权，向林庆勇转让其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1229%股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艾罗有限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2020年10月19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艾罗有限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84.1523万元；同意上海中电投追加认缴出资27.8958万元；同意接收龚小玲为艾罗有限新股东，同意龚小玲对艾罗有限认缴出资13.9479万元；同意接收倪国安为艾罗有限新股东，同意倪国安对艾罗有限认缴出资14.4128万元；同意接收苏州友财为艾罗有限新股东，同意苏州友财对艾罗有限认缴出资27.8958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2020年10月31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了表决。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三会议事规则、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发行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了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22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2,000万股，发行人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九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 日
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5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6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7 日
7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28 日
8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
9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罗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艾罗能源上述股东大会会议中，存在以下运作不规范的情形：

艾罗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的相关规定不一致。

但就以上情形，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进行了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同意并确认，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上述安排未实际违反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席会议的股东同意并确认，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各股东的权益未受到侵害。”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

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上述股东大会延后召开虽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但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合计持有超过 90%的表决权）确认及同意，延后召开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引致决议无效或被撤销事项，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延后召开股东大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故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月25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8月13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29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4月17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5月13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6月10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8月19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9月13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9月22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30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月12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月13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月28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2月5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2月15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4月8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6月10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7月9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8月9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8月14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9月28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罗能源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艾罗能源上述董事会会议中，存在以下运作不规范的情形：

艾罗能源 2021 年度召开的三次董事会会议中，仅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前十日通知，另外两次董事会会议未提前十日通知，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时间紧急，为维护艾罗能源及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书面通知未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发出，但会议召开前各董事已就所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有表决权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均投赞成票，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2021 年艾罗能源董事会存在会议通知时间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引致决议无效或被撤销事项，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会议通知时间瑕疵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故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监事会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1月29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5月13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2月30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6月10日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不规范但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之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归一舟、闫强、郭华为、林乘风、郑其斌和周鑫发，其中林乘风、郑其斌和周鑫发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祝东敏、梅建军、高志勇，其中梅建军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李新富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盛建富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闫强担任。

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李新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桑硕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临海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桑尼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李国妹	董事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归一舟	董事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事业二部总经理
			上海融和大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平陆县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融和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融和广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融和福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	陆海良	董事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5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6	郑其斌	独立董事	北京万景律师事务所	律师
7	周鑫发	独立董事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林乘风	独立董事	福建中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内核外部委员
			福州大乘果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州一世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校外导师
9	梅建军	监事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以及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9日，艾罗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

成，董事会成员为李新富、李国妹、李瑞、陆海良、盛建富，由李新富担任艾罗有限董事长。

(2) 2020年10月9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上一届董事人员，并选举李新富、李国妹、李瑞、陆海良、盛建富为艾罗有限董事。同日，艾罗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新富担任艾罗有限董事长。

(3) 2020年12月22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增设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新富、闫强、郭华为、李国妹、归一舟、陆海良、周鑫发、林乘风、郑其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鑫发、林乘风、郑其斌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新富为发行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9日，艾罗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祝东敏担任。

(2) 2020年10月9日，艾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上一届监事人员，并选举祝东敏、梅建军为艾罗有限监事；同日，艾罗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高志勇担任艾罗有限职工监事；同日，艾罗有限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祝东敏担任艾罗有限监事会主席。

(3) 2020年12月22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祝东敏、高志勇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梅建军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祝东敏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9日，艾罗有限的经理为李新富，副经理为盛建富。

(2)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李新富担任

公司经理。

(3) 2020年12月22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增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位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李新富担任总经理，聘任闫强担任财务总监，聘任盛建富担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增选或调整。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鑫发、郑其斌、林乘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是周鑫发、郑其斌、林乘风，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核查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上述3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任何关联关系，其中林乘风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章程指引》的有关规

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华为	艾罗能源董事、产品中心总监
2	施鑫淼	艾罗能源逆变器研发总监
3	宋元斌	艾罗能源技术专家
4	魏琪康	艾罗能源技术专家

根据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83343W）。艾罗新能源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D748X1）。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13.00%、10.00%、20.00%、19.00%、2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其中：（1）艾罗澳洲增值税税率为 10%，艾罗英国增值税税率为 20%，艾罗荷兰增值税税率为 21%，艾罗欧洲增值税税率为 19%；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艾罗澳洲	27.50%、26.00%、25.00%
艾罗英国	19.00%
艾罗美国	21.00%
艾罗荷兰	25.00%、25.80%
艾罗欧洲	15.825%
艾罗日本	15.00%
艾罗新能源	25.00%
杭州艾罗	25.00%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4430，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9882，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在发行人持续保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的情况下，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申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项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 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出具了《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2) 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出具了《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荷兰未违反与税务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税务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3) 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出具了《丰伟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

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4) 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出具了《艾罗澳洲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没有因税务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 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出具了《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按时向美国税务局提交了 2019 至 2021 财政年的报税表”，艾罗美国“未收到过任何美国税务机关的税务核查或罚款通知”。

(6)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出具了《艾罗日本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投产正在使用或在建的重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自主验收情况
1	艾罗有限	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桐环批[2012]企 305 号	GL2013--40
2	艾罗有限	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	桐环批[2015]企 174	桐环江验[2015]4 号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自主验收情况
		年产逆变器25万台扩建项目	号	
3	艾罗有限	年产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3万套扩建项目	201833012200000092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登记编号为91330122589883343W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14日，有效期为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3年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2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1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客户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并网领域，未被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该公司已自行完成排污登记填报。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发生过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应被处罚的情形，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征询情况的复函》，“2021年1月8日至今，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无我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的《复函》，“经查，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2023年5月19日至今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环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办主任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完成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环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办主任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环评审批。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无需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管理体系	认证公司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SA8000:201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艾罗有限	逆变器和蓄电池制造	Benchmarks Co., Ltd. 本臻力行有限公司	BM-C N-202 20110	2022/01/07-2025/01/06
2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艾罗有限	储能电池含电池管理系统（仅限出口）的组装、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和生产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0 Q7820 R40-1	2020/11/9-2023/11/8
3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含电池管理系统(仅限出口)的研发和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2 Q0689 R00	2022/11/23-2025/11/22

序号	管理体系	认证公司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组装、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和生产			
4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含电池管理系统（仅限出口）的研发和组装、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2 E0690 R00	2022/11/23-2025/11/22
5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含电池管理系统（仅限出口）的研发和组装、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2 S0691 R00	2022/11/23-2025/11/22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 HZWG20230919-0000043）：依申请查询“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91330183MA2KD748X1）在 2021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期间的违法违规信息，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结果如下：行政处罚信息：暂无记录”。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 HZWG20230919-0000006）：依申请查询“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91330106MACK7QGP2T）在 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期间的违法违规信息，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结果如下：行政处罚信息：暂无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 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出具了《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2) 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出具了《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荷兰未违反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任何荷兰法律法规，也未因此招致更多责任，在产品质量方面，其“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3) 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出具了《丰伟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艾罗欧洲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4) 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出具了《艾罗澳洲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没有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 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出具了《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未收到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客户投诉、事故报告或者索赔请求，艾罗美国未涉及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来自美国政府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6)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出具了《艾罗日本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171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68	3.13
失业保险	68	3.13
工伤保险	68	3.13
生育保险	68	3.13
医疗保险	68	3.1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退休返聘	19
入职未满一个月	45
错过 2023 年 6 月申报时间，已于 2023 年 7 月补缴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为 118 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其中 98 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13 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7 位员工要求公司在其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系为尊重公司员工意思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8 月在我局办理参保登记，截止证明出具之日，

已按规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含企业养老、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缴记录；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我局无该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亦无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12月1日后，行政处罚事项划转至综合执法局。”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至本说明开具之日，在我局行使的职权范围内，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全国及地方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医疗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迟缴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入职未满一个月、外籍人员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存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缴人数为73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3.36%。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	19
入职未满一个月	45
原任职单位未停止缴纳	5
错过2023年6月申报时间，已于2023年7月补缴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为118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98位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外的地区工作，13位员工系自愿在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缴存住

房公积金，7位员工要求公司在其他指定地点缴纳社会保险。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指定地点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行为，系为尊重公司员工意思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家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公积金账户，已依法为其在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目前在职的前述代缴员工出具声明书，确认：

(1) 本人知悉本人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

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

(2)产生所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家乡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本人指定地点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

(3)公司已按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保缴费要求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充足保障。

(4)由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基于上述,公司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单位实施的包装等业务流程对外包人员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外包人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外包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主体,其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外包单位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协议在其有效期内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承诺,其均确认并承诺已依法取得开展业务

及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所应取得的相关资质，保持独立经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若因劳务外包单位存在未取得应取得的业务资质、未与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未为外包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该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

（二）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年报法律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92 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1. 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出具了《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均未违反与员工福利相关的任何英国法律法规（包括侵权法）。

2. 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出具了《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报告期末，艾罗荷兰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3. 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出具了《丰伟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不存在增加责任、侵权责任，不存在涉及劳工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4. 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出具了《艾罗澳洲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我所在公平工作委员会的公共登记册上对该艾罗澳洲的名称进行了搜索，未发现在公平工作委员会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法律程序”；艾罗澳洲没有因员工福利而

产生责任（包括侵权责任），也从未严重违反此类方面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5. 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出具了《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从未聘用过全职或者兼职员工；艾罗美国未在美国涉及因劳工权益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与劳工权益相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6.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出具了《艾罗日本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不存在与人事劳务相关的违法情况”；艾罗日本“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已经就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不符合境外、我国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的员工或其他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进一步承诺：“若艾罗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且该等项目已取得如下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
1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艾罗能源	37,590.28	28,141.97	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122-44-03-108897）	-
2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艾罗能源杭州分公司	15,085.70	15,085.70	已办理完成项目预赋码手续（项目代码：2204-330111-04-Y1-000181）	-
3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艾罗能源	7,644.57	7,644.57	已取得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分别为：2206-330122-04-01-525396、2206-330122-04-01-511662、2206-330122-04-01-898881、2206-330122-04-01-478623、2206-330122-04-01-630289、2206-330122-04-01-642661）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艾罗能源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90,320.55	80,872.25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出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土地产权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光伏逆变器及储能电池扩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东兴区块，就该用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448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围绕光伏储能系统核心龙头产品优势，全面实施“光储产业链一体化”战略，积极推进“互联网+光储”的创新融合，建立健全全球范围技术服务及市场渠道，树立口碑和品牌价值，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值得客户信赖的可持续发展智慧能源企业之一，持续为客户、股东和员工创造最大价值。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境外年报更新法律意见均载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宁波海事局 8,500 元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3]070104006811），因发行人申报的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且最大误差超过 1 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宁波海事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8,5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不超过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不超过 5%且最大误差不超过 1 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本项行政处罚中，发行人被处以人民币 8,500 元罚款，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及其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① 艾罗英国

Dentons 就艾罗英国出具了《艾罗英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英国“过去和现在在英国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② 艾罗欧洲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就艾罗欧洲出具了《丰伟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欧洲“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如：政府机构的罚款、禁止业务经营）”。

③ 艾罗澳洲

Dentons 就艾罗澳洲出具了《艾罗澳洲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澳洲“在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况或风险”。

④ 艾罗日本

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就艾罗日本出具了《艾罗日本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艾罗日本“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⑤ 艾罗美国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California) 就艾罗美国出具了《艾罗美国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载明：艾罗美国“在加利福尼亚州未涉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警告、调查、审计等行政程序，也未收到过来自美国政府机关的违规通知或调查通知”。

⑥ 艾罗荷兰

Dentons 就艾罗荷兰出具了《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载明：报告期内，艾罗荷兰存在以下违反劳动法的行为：

违反荷兰《外国人就业法》³：2019 年 7 月 10 日，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发现艾罗荷兰违反荷兰《外国人就业法》第 2 条第 1 款，违法行为为涉及艾罗荷兰的四名工人在未取得工作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工作，其中包括一名印尼籍工人和三名中国籍工人；由于违反荷兰《外国人就业法》，荷兰社会事务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就每位工人对艾罗荷兰处以 8,000 欧元的罚款，总额为 32,000 欧元（以下简称“WAV 罚款”）；2020 年 6 月 30 日，有关的处罚决定书送达艾罗荷兰：

违反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⁴：2019 年 7 月 10 日，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发现艾罗荷兰违反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第 18 条第 2 款，违法行为为涉及未提交（或者未及时提交）荷兰《民法典》第 7:626 条所述的书面声明、列示前述条款所要求信息的其他文件和/或一份书面声明；由于违反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荷兰社会事务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对艾罗荷兰处以 9,000 欧元的罚款（以下简称“WML 罚款”）；2020 年 6 月 30 日，有关的处罚决定书送达艾罗荷兰。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WAV 或 WML 中并无具体条款或规则规定该行为（处以 WAV 和 WML 罚款）‘严重违法’。根据我们的经验和理解，与犯罪以

³ 荷兰《外国人就业法》：即 *Wet Arbeid Vreemdelingen*，简称“WAV”

⁴ 荷兰《最低工资和假期津贴法》：即 *Wet Minimumloon en Vakantiebijslag*，简称“WML”

及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其他严重影响核心公共利益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相比，此类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荷兰法律）行为”。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 WAV 罚款和 WML 罚款，因此，就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下属的劳动监察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确定的违法行为，艾罗荷兰不再承担任何责任；WAV 罚款和 WML 罚款未曾且将来也不会对艾罗荷兰的持续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了上述提及的罚款决定，艾罗荷兰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艾罗荷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艾罗荷兰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除上述因违反劳动法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外，艾罗荷兰“在荷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可能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李新富、上海中电投提供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新富、李国妹、上海中电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及影响分析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机构	案由	请求金额
1	李新富	潘阳	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650,000 元
2	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中电投 上海募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7,036,863 元

（1）根据李新富提供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序号 1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2012 年 1 月 18 日，潘阳向李新富借款 500,000 元，双方约定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归还。2012 年 10 月 2 日，潘阳又向原告李新富借款 150,000 元。后经李新富催讨，潘阳仍未归还上述 650,000 元借款。2014 年 3 月 17 日，李新富向富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潘阳归还借款 650,000 元。2014 年 8 月 7 日，浙江省富

阳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杭富商初字第774号),判决潘阳归还李新富借款650,000元。

2014年11月20日,李新富向富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上述(2014)杭富商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申请人潘阳立即支付李新富借款人民币650,000元。2015年12月24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杭富执民字第400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因潘阳目前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李新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李新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被告潘阳仍未执行上述生效判决,上述生效判决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上海中电投提供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序号2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2021年9月26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沪0116民初13951号),判令两被告上海慕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众公司”)及上海中电投支付原告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熊公司”)货款24,76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驳回原告冰熊公司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182,765元,由原告冰熊公司负担11,212元,被告慕众公司、上海中电投负担171,553元。

慕众公司与上海中电投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2021)沪01民终162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6民初13951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上海中电投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中电投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终结或执行完毕,尚未了结,但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上海中电投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及股权稳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新富、李国妹、上海中电投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李新富、李国妹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对李新富、李国妹、上海中电投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存在一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李新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李新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生效判决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

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发行人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及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及《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索尼能源与长峡金石、青岛金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索尼能源与三峡睿源、北京睿泽、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云南长扬，分别签署了以发行人上市、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等为条件的对赌协议。其中，

以发行人为义务方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条款、现金及股份补偿条款、股份转让及设置权利负担限制条款、主营业务资产转让或以不合理价格授权使用限制条款、共同出售条款、反稀释补偿、竞业禁止条款已解除并终止。具体情形如下：

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桑尼能源与青岛金石曾签署对赌协议

2020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签署《〈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桑尼能源签署《〈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就青岛金石受让桑尼能源所持有的艾罗有限4.1220%股权，各方约定：

(1)若①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A股IPO上市；或②2021年12月31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明示或默示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③发行人或桑尼能源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长峡金石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桑尼能源或发行人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青岛金石持有的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权；

(2)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A股上市，在青岛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青岛金石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约定的回售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青岛金石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向青岛金石补偿差额部分后，青岛金石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桑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青岛金石持有的桑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桑尼能源股权应视为青岛金石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

(3)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A股上市，在青岛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青岛金石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青岛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回售股权金额与青岛金石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李

新富、李国妹向青岛金石补偿差额部分后，青岛金石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青岛金石持有的索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索尼能源股权应视为青岛金石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

(4) 在青岛金石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青岛金石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青岛金石持有的索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

(5) 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发行人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 发行人、索尼能源同意就 2017 年 3 月李新富、李国妹与青岛金石、索尼能源签署的《关于杭州索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青岛金石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本，《青岛金石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的主要内容为：青岛金石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李新富、李国妹受让青岛金石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索尼能源股份——①索尼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索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或默示放弃索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③当索尼能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的 50%时；④索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出具符合约定的审计报告的；⑤索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青岛金石的书面同意；⑥李新富、李国妹实质性违约。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还确定了对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及设置权利负担限制、主营业务资产转让或以不合理价格授权使用限制、共同出售、反稀释补偿、竞业禁止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索尼能源与长峡金石曾签署对赌协议

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签署《〈关于浙江艾罗

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索尼能源签署《〈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就长峡金石受让索尼能源所持有的艾罗有限4.1220%股权，各方约定：

（1）若①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A股IPO上市；或②2021年12月31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明示或默示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③发行人或索尼能源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长峡金石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或发行人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长峡金石持有的发行人及索尼能源股权；

（2）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A股上市，在长峡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长峡金石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约定的回售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长峡金石补偿差额部分；

（3）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A股上市，在长峡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长峡金石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长峡金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回售股权金额与长峡金石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

（4）在长峡金石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长峡金石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长峡金石持有的索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

（5）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发行人均同意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发行人、索尼能源同意就2017年3月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索尼能源签署的《关于杭州索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长峡金石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本，《长峡金石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的主要内容为：长峡金石有权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要求李

新富、李国妹受让长峡金石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索尼能源股份——①长峡金石所持的索尼能源股份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 A 股（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②索尼能源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其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③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索尼能源或李新富、李国妹明示或默示放弃索尼能源上市安排或工作；④当索尼能源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的 50%时；⑤索尼能源未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出具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审计报告的；⑥索尼能源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长峡金石的书面同意；⑦李新富、李国妹实质性违约。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还约定了对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及设置权利负担限制、主营业务资产转让或以不合理价格授权使用限制、共同出售、反稀释补偿、最优惠待遇、竞业禁止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3.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索尼能源与北京睿泽曾签署对赌协议

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与北京睿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与北京睿泽、索尼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就北京睿泽受让索尼能源所持有的艾罗有限 4.1170%股权，各方约定：

（1）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 A 股上市，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需以现金购买北京睿泽持有的发行人及索尼能源股权；

（2）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在北京睿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北京睿泽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约定的回售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应现金向北京睿泽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向北京睿泽补偿差额部分后，北京睿泽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北京睿泽持有的索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索尼能源股权应视为北京睿泽现金补偿的对

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

(3)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在北京睿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北京睿泽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未减持股价值按照北京睿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回售股权金额与北京睿泽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向北京睿泽补偿差额部分后，北京睿泽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北京睿泽持有的索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索尼能源股权应视为北京睿泽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

(4) 艾罗能源成功 A 股上市后，若不存在上述现金补偿差额的情形下，在北京睿泽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北京睿泽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北京睿泽持有的索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

(5) 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2 年 1 月，索尼能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与北京睿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对赌条款中发行人完成 A 股上市的时间目标由“2021 年 12 月 31 日”修订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余协议条款不变，仍以《〈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

4.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索尼能源与三峡睿源曾签署对赌协议

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与三峡睿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与三峡睿源、索尼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就三峡睿源受让索尼能源所持有的艾罗有限 3.8404% 股权，各方约定：

(1) 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 A 股上市，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需以现金购买三峡睿源持有的发行人及索尼能源股权；

(2)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在三峡睿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三峡睿源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约定的回售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应现金向三峡睿源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向三峡睿源补偿差额部分后，三峡睿源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三峡睿源持有的索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索尼能源股权应视为三峡睿源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

(3) 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A 股上市，在三峡睿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三峡睿源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三峡睿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回售股权金额与三峡睿源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向三峡睿源补偿差额部分后，三峡睿源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三峡睿源持有的索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索尼能源股权应视为三峡睿源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

(4) 艾罗能源成功 A 股上市后，若不存在上述现金补偿差额的情形下，在三峡睿源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三峡睿源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三峡睿源持有的索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

(5) 李新富、李国妹、索尼能源就以上约定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2 年 1 月，索尼能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与三峡睿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对赌条款中发行人完成 A 股上市的时间目标由“2021 年 12 月 31 日”修订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余协议条款不变，仍以《〈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

5.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索尼能源与申万交投曾签署对赌协议

2020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交投签署《〈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申万交投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申万交投受让索尼能源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6829%股权，各方约定：

（1）若①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A股IPO上市；或②2021年12月31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明示、默示或实质性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③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申万交投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申万交投持有的发行人及索尼能源股权；

（2）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A股上市，在申万交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申万交投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约定的回售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申万交投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交投补偿差额部分后，申万交投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申万交投持有的索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索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交投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

（3）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成功A股上市，在申万交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申万交投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申万交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回售股权金额与申万交投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交投补偿差额部分后，申万交投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申万交投持有的索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索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交投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

（4）在申万交投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申万交投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申万交投持有的索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

6.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索尼能源与申万泓鼎曾签署对赌协议

2020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泓鼎签署《关于〈杭州索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申万泓鼎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申万泓鼎受让索尼能源所持有的艾罗有限1.0582%股权，各方约定：

（1）若①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A股IPO上市；或②2021年12月31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明示、默示或实质性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③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申万泓鼎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申万泓鼎持有的发行人及索尼能源股权；

（2）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A股上市，在申万泓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申万泓鼎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约定的回售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申万泓鼎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泓鼎补偿差额部分后，申万泓鼎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申万泓鼎持有的索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索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泓鼎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

（3）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成功A股上市，在申万泓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申万泓鼎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申万泓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回售股权金额与申万泓鼎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泓鼎补偿差额部分后，申万泓鼎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申万泓鼎持有的索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索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泓鼎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

（4）在申万泓鼎减持艾罗能源完成后，申万泓鼎有权要求李新富、李国妹按

照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评估值，以现金收购届时申万泓鼎持有的索尼能源剩余部分股权。

7.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索尼能源与申万新成长曾签署对赌协议

2020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与申万新成长签署《〈关于杭州索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申万新成长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申万新成长受让索尼能源所持有的艾罗有限0.3384%股权，各方约定：

（1）若①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A股IPO上市；或②2021年12月31日之前，李新富、李国妹明示、默示或实质性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③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申万新成长书面同意；或④李新富、李国妹实质性违约，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购买申万新成长持有的发行人及索尼能源股权；

（2）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A股上市，在申万新成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申万新成长减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的收入低于约定的回售股权金额，则李新富、李国妹应以现金向申万新成长补偿差额部分；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新成长补偿差额部分后，申万新成长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申万新成长持有的索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索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新成长现金补偿的对价转移给李新富和李国妹所有；

（3）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成功A股上市，在申万新成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后的两年内，若申万新成长未完全减持发行人的股权，则发行人未减持股权价值按照申万新成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上市解禁期满两年到期日前两个月的发行人股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李新富、李国妹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回售股权金额与申万新成长已减持发行人股权及上述定义的未减持股权价值之和的差额计算；李新富、李国妹向申万新成长补偿差额部分后，申万新成长需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索尼能源的评估值，扣减申万新成长持有的索尼能源对应补偿差额部分的股权，扣减部分或全部的索尼能源股权应视为申万新成长现金

之补充协议二》中上述条款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上述条款项下义务，并自始未曾享有上述条款项下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②《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赌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除《〈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外，青岛金石与艾罗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任何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任何其他事宜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计划或安排。

③艾罗能源、桑尼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任何对青岛金石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青岛金石与艾罗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长峡金石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李新富、李国妹与长峡金石、桑尼能源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主要约定如下：

①《〈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对赌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条款、现金及股份补偿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及设置权利负担限制、主营业务资产转让或以不合理价格授权使用限制、共同出售、反稀释补偿、竞业禁止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即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

权利义务一并解除。终止之效力追溯至《〈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时，即《〈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上述条款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上述条款项下义务，并自始未曾享有上述条款项下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②《关于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赌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除《〈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外，长峡金石与艾罗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任何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任何其他事宜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计划或安排。

③艾罗能源、桑尼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任何对长峡金石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长峡金石与艾罗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北京睿泽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年3月20日，李新富、李国妹与北京睿泽、桑尼能源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主要约定如下：

①《〈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的对赌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股份补偿和

股份回购条款)以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②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外,北京睿泽与艾罗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任何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任何其他事宜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计划或安排。

③艾罗能源、桑尼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任何对北京睿泽未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北京睿泽与艾罗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 三峡睿源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年3月20日,李新富、李国妹分别与三峡睿源、桑尼能源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主要约定如下:

①《〈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的对赌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股份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以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彻底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一并失效。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②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外,三峡睿源与艾罗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任何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任何其他事宜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计划或安排。

③艾罗能源、桑尼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

高均不存在任何对三峡睿源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补偿、违约等责任，亦不存在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三峡睿源与艾罗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5) 申万交投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年5月16日，李新富、李国妹分别与申万交投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主要约定如下：

①《申万交投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申万交投所持艾罗能源股权相关的对赌相关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艾罗能源股份回购、减持艾罗能源收入与回售股权金额之间的差额现金补偿及桑尼能源股份回购及补偿条款）自艾罗能源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的条款一并失效。

②除《申万交投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外，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任何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计划或安排。

③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则上述《申万交投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终止的条款及各方权利及义务将按照《申万交投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恢复效力，李新富、李国妹将继续履行《申万交投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不再执行：（1）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终止审查艾罗能源 IPO 申请；（2）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无论《申万交投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艾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

④艾罗能源、桑尼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等对赌相关协议或申万交投对艾罗能源/桑尼能源投资相关约定、安排的情况，上述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交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债务、补偿、违约等责任。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桑尼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3年4月3日，为进一步确认申万交投所涉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申万交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主要明确如下：

①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桑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

②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的向申万交投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

③申万交投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万交投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全部解除，且不附带恢复条款。

（6）申万泓鼎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年5月16日，李新富、李国妹分别与申万泓鼎、桑尼能源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主要约定如下：

①《申万泓鼎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申万泓鼎所持艾罗能源股权相关的对赌相关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艾罗能源股份回购、减持艾罗能源收入与回售股权金额之间的差额现金补偿及桑尼能源股份回购及补偿条款）自艾罗能源IPO申报受理之日起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的条款一并失效。

②除《申万泓鼎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外，申万泓鼎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任何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计划或安排。

③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则上述《申万泓鼎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终止的条款及各方权利及义务将按照《申万泓鼎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恢复效力，李新富、李国妹将继续履行《申万泓鼎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不再执行：（1）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终止审查艾罗能源 IPO 申请；（2）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无论《申万泓鼎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艾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

④艾罗能源、索尼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等对赌相关协议或申万泓鼎对艾罗能源/索尼能源投资相关约定、安排的情况，上述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泓鼎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债务、补偿、违约等责任。申万泓鼎与艾罗能源、索尼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3 年 4 月 3 日，为进一步确认申万泓鼎所涉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申万泓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主要明确如下：

①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索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

②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的向申万泓鼎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

③申万泓鼎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万泓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全部解除，且不附带恢复条款。

（7）申万新成长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李新富、李国妹分别与申万新成长、索尼能源签署了《补

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主要约定如下：

①《申万新成长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申万新成长所持艾罗能源股权相关的对赌相关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艾罗能源股份回购、减持艾罗能源收入与回售股权金额之间的差额现金补偿及索尼能源股份回购及补偿条款）自艾罗能源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解除和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涉及对赌的条款一并失效。

②除《申万新成长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外，申万新成长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任何以艾罗能源股份作为标的或艾罗能源作为当事人或关于艾罗能源公司治理、控制权、市值、经营等相关事宜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计划或安排。

③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则上述《申万新成长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终止的条款及各方权利及义务将按照《申万新成长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恢复效力，李新富、李国妹将继续履行《申万新成长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本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不再执行：（1）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终止审查艾罗能源 IPO 申请；（2）艾罗能源撤回 IPO 申请。无论《申万新成长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条款效力如何恢复，艾罗能源均不作为当事人或义务履行方。

④艾罗能源、索尼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等对赌相关协议或申万新成长对艾罗能源/索尼能源投资相关约定、安排的情况，上述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对申万新成长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赔偿、债务、补偿、违约等责任。申万新成长与艾罗能源、索尼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3 年 4 月 3 日，为进一步确认申万新成长所涉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申万新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主要明确如下：

①各方确认，艾罗能源和索尼能源投资协议项下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和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已一并解

除，且不带任何恢复安排。

②李新富、李国妹已履行的向申万新成长支付业绩补偿款事宜，不属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所涉事项范围，李新富、李国妹不会依据《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要求返还。

③申万新成长与艾罗能源及其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艾罗能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艾罗能源控制权变化、与艾罗能源市值挂钩或者存在影响艾罗能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等情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万新成长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全部解除，且不附带恢复条款。

10. 与云南长扬签署的对赌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桑尼能源、李新富与云南长扬、谭国仁签署的《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本所律师审阅《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发行人非《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的签署方，即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且发行人对《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不负有合同义务，非责任承担主体。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审阅《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以及对云南长扬的访谈确认，《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触发时，云南长扬实际控制人谭国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负有现金补偿义务，即对赌条款触发时对赌义务的履行不涉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权，故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本所律师审阅《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以及对云南长扬的访谈确认，《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中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仅为：艾罗能源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60 个月）在境内沪、深交易所及境外香港联交所、美国纽约交易所或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合格 IPO 的；对赌义务的履行方式仅为谭国仁向李新富履行人民币 2,325 万元的现金补偿义务。即《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中未约定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协议内容，触发条件及其具体内容均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阅《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以及对云南长扬、李新富的访谈确认，对赌协议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相关对赌义务的直接承担主体为云南长扬实际控制人谭国仁，发行人非相关对赌协议的责任承担主体，其触发条件及对赌义务的履行方式均未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业绩等与经营有关的条件挂钩，故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青岛金石、长峡金石、北京睿泽、三峡睿源、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解除对赌相关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各股东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以及申万交投、申万泓鼎、申万新成长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三）》内容合法有效。

（2）桑尼能源、李新富与云南长扬、谭国仁签署的《对赌安排解除和补偿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及访谈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

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安排。

(二) 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1. 发行人股权激励以及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

艾罗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实际控制人授予员工激励股权以及相关股权被代持及还原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2年3月，艾罗有限设立及首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艾罗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1. 2012年3月，艾罗有限设立”。艾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	货币
2	欧余斯	210 (代持60)	21 (代持6)	货币
3	郭华为	50	5	货币
4	汪林	30	3	货币
5	宋元斌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根据相关出资凭证以及对李新富、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汪林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索尼能源和金贝能源书面确认，艾罗有限设立时，出于激励员工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并鉴于核心团队尚未组建完成，李新富自索尼能源借款300万元，并将其中240万元分别赠予给欧余斯（150万元）、郭华为（50万元）、汪林（30万元）及宋元斌（10万元），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及宋元斌以所获赠予的款项出资至艾罗有限，相应所持艾罗有限股权作为李新富对其无偿授予的激励股权；与此同时，鉴于欧余斯具体负责艾罗有限的研发和经营事务，李新富与欧余斯沟通约定由其代李新富向艾罗有限出资60万元作为预留激励股权，用于李新富后续授予给其他员工，即欧余斯向艾罗有限出资210万元，其中60万元系代李新富持有。

艾罗有限2012年3月设立之时，尚未开展具体业务，自身劳动人事体系亦在

逐步搭建中，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和宋元斌当时均为索尼能源的员工，并从事光伏逆变器研发工作。

(2) 2013年9月，汪林获授予激励股权被收回，并由欧余斯代持

汪林转让所持艾罗有限股权给欧余斯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2. 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浙大索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	货币
2	欧余斯	240 (代持90)	24 (代持9)	货币
3	郭华为	50	5	货币
4	宋元斌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根据对李新富、欧余斯和汪林的访谈，艾罗有限设立时汪林持有的3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3%股权）系无偿获得授予的激励股权，且沟通约定了离职应收回激励股权。故汪林离职后，于2013年9月按照约定及沟通将所持艾罗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3%股权）无偿转让给欧余斯，作为预留激励股权由欧余斯代李新富持有。

(3) 2015年6月，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以所持艾罗有限股权认购索尼能源股份

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以所持艾罗有限全部股权认缴索尼能源增发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3.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索尼能源就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分别持有索尼能源588.8000万股、122.6667万股、24.5333万股。

如上所述，并根据对李新富、欧余斯的访谈，欧余斯以所持艾罗有限24%股权（含代持的9%股权）认购所得的588.8000万股索尼能源股份中，220.8000万股

系代李新富持有作为预留激励股份后续分配给员工。

(4) 2016年，第二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以及对李新富、欧余斯和各激励对象的访谈和相关劳动人事资料，2016年5月末至2016年6月，欧余斯按照李新富的指示将所持98.8000万股桑尼能源股份无偿授予给22名员工，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任职情况	授予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鑫淼	核心技术人员	172,200	0.1421%
2	朱娴红	重要技术人员	122,667	0.1012%
3	欧阳宇翔	重要技术人员	120,000	0.0990%
4	黄倩倩	重要管理人员	98,133	0.0810%
5	张波	重要技术人员	75,000	0.0619%
6	黄传银	重要技术人员	40,000	0.0330%
7	张祥平	重要技术人员	40,000	0.0330%
8	随晓宇	重要技术人员	30,000	0.0248%
9	程亮亮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65%
10	王建星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65%
11	王利冰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65%
12	王兰兰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65%
13	朱梦莹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65%
14	赵豹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65%
15	周勇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65%
16	肖裕驰	重要技术人员	10,000	0.0083%
17	黄欢	重要技术人员	10,000	0.0083%
18	杨明鹏	重要技术人员	40,000	0.0330%
19	吴龙生	重要技术人员	30,000	0.0248%
20	康凯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65%
21	遇彬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65%
22	吴建鸿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65%
合计			988,000	0.8154%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名单，并对李新富、欧余斯、时任桑尼能源董事会秘

书盛建富以及各激励对象的访谈，上述激励对象与欧余斯分别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中除朱梦莹、朱娴红和施鑫淼所签署协议仍有扫描件留存外，其余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因欧余斯 2018 年 8 月拟离职并终止代持激励股份，进而欧余斯与激励对象沟通后已作废处理。

本次激励股份授予后，欧余斯持有 588.800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其中代持 220.8000 万股，该等代持的股份中 98.8000 万股已无偿授予给员工（即欧余斯代激励对象持有），其余仍为预留激励股份尚未分配（即欧余斯代李新富持有）。

本次授予的 22 名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康凯、吴龙生、遇彬、杨明鹏、吴建鸿）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陆续离职，根据对该等激励对象以及欧余斯和李新富的访谈，该等激励对象离职时按照有关约定及沟通被无偿收回 2016 年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份合计 13 万股，已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艾罗能源股份，与艾罗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欧余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康凯、吴龙生、遇彬、吴建鸿、杨明鹏离职而被收回的激励股份仍由欧余斯代为持有，该等激励股份被收回后欧余斯代为持有的激励股份为 220.8000 万股，其中 85.8000 万股代余下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其余 135.0000 万股作为预留激励股份代李新富持有。

(5) 2018 年 8 月，欧余斯转让所持桑尼能源股份并解除代持以及第三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①欧余斯向陆海良等人转让代激励对象所持桑尼能源股份

2018 年 8 月 6 日，欧余斯与陆海良、陆海英（陆海良亲属，非员工）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欧余斯向陆海良、陆海英分别转让所持桑尼能源股份 120 万股、90 万股。同日，桑尼能源就上述股份转让分别向陆海良和陆海英出具了股份证明，相应登记陆海良和陆海英为桑尼能源股东。

2018 年 8 月 7 日，欧余斯与余桃凤（投资方，非员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欧余斯向余桃凤转让所持桑尼能源股份 31.6 万股。同日，桑尼能源就上述股份转让向余桃凤出具了股份证明，相应登记余桃凤为桑尼能源股东。

根据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转让说明》以及对该等激励对象和欧余斯的访谈，欧余斯转让给陆海良、陆海英和余桃凤的索尼能源股份中，36.6000 万股为其代 19 名激励对象转让，该等转让的 36.6000 万股索尼能源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及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被代持总数（股）	本次转让数（股）	剩余持股数（股）
1	施鑫淼	172,200	72,200	100,000
2	朱娴红	122,667	52,667	70,000
3	欧阳宇翔	120,000	48,000	72,000
4	黄俏俏	98,133	43,133	55,000
5	张波	75,000	30,000	45,000
6	张祥平	40,000	16,000	24,000
7	黄传银	40,000	16,000	24,000
8	随晓宇	30,000	12,000	18,000
9	刘超厚	30,000	6,000	24,000
10	高明智	30,000	6,000	24,000
11	程亮亮	20,000	8,000	12,000
12	王建星	20,000	8,000	12,000
13	王利冰	20,000	8,000	12,000
14	王兰兰	20,000	8,000	12,000
15	朱梦莹	20,000	8,000	12,000
16	赵豹	20,000	8,000	12,000
17	周勇	20,000	8,000	12,000
18	黄欢	10,000	4,000	6,000
19	肖裕驰	10,000	4,000	6,000
合计		918,000	366,000	552,000

②欧余斯向欧阳宇翔、黄俏俏转让股份（代持还原）以及关于向朱京成、刘超厚、高明智授予激励股份（第三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2018 年 8 月 7 日，欧余斯与欧阳宇翔、黄俏俏、朱京成分别签订《杭州索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欧余斯向欧阳宇翔、黄俏俏和朱京成分别转让所持索尼能源股份 7.2000 万股、5.5000 万股和 73.6000 万股。同日，索尼能源就上述股份转让分别向欧阳宇翔、黄俏俏和朱京成出具了股份证明，登记欧

阳宇翔、黄俏俏和朱京成成为索尼能源股东。

根据对李新富、欧余斯、欧阳宇翔、黄俏俏和朱京成的访谈以及相关股份转让文件，上述欧余斯向欧阳宇翔和黄俏俏转让索尼能源股份为2016年授予给欧阳宇翔和黄俏俏并由欧余斯代持的激励股份之还原，向朱京成（索尼能源副总经理兼艾罗有限销售总监）转让索尼能源股份为按照李新富指示向其无偿授予激励股份。

根据刘超厚、高明智2018年8月各自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股份转让说明》以及对李新富、高明智、刘超厚、欧余斯、施鑫淼的访谈，2018年8月，李新富向刘超厚（重要技术人员）和高明智（重要技术人员）分别均授予3.0000万股索尼能源股份，并由欧余斯分别代持各6,000股且同步转让给陆海良、陆海英和余桃凤，具体如本节第①部分所述；刘超厚、高明智获授予股份中其余各2.4000万股因欧余斯拟离职故由施鑫淼代为持有（施鑫淼已同步解除了与欧余斯的代持关系，详见本节第③部分所述）。

本次欧余斯向陆海良、陆海英、余桃凤转让股份（含代激励对象转让股份），并向欧阳宇翔、黄俏俏转让股份以及朱京成、刘超厚、高明智获授予激励股份后，欧余斯持有的索尼能源股份由558.8000万股⁶减至230.9000万股，其中代持的索尼能源股份由220.8000万股减至93.1000万股；该等欧余斯代持的索尼能源股份中55.4000万股代李新富持有，37.7000万股代15名激励对象持有（康凯、吴龙生等5名激励对象离职被收回激励股份后，欧余斯代17名激励对象持股，其中2名激励对象即欧阳宇翔和黄俏俏被代持激励股份本次已还原，欧余斯代新增激励对象刘超厚、高明智所持激励股份本次已转让），欧余斯代持激励股份及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被代持总股数（股）	本次还原数（股）	剩余被代持股数（股）
1	施鑫淼	100,000	-	100,000
2	欧阳宇翔	72,000	72,000	0

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记录以及对欧余斯和嘉兴玉冠弘仁的访谈，2017年12月4日，欧余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嘉兴玉冠弘仁转让所持索尼能源股份30.0000万股，欧余斯转让的该等索尼能源股份为欧余斯本人真实持有的股份，非代李新富所持预留激励股份。故此时欧余斯所持索尼能源股份由588.8000万股减至558.8000万股。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被代持总股数（股）	本次还原数（股）	剩余被代持股数（股）
3	朱娴红	70,000	-	70,000
4	黄倩倩	55,000	55,000	0
5	张波	45,000	-	45,000
6	张祥平	24,000	-	24,000
7	黄传银	24,000	-	24,000
8	刘超厚	6,000	-	0
9	高明智	6,000	-	0
10	随晓宇	18,000	-	18,000
11	程亮亮	12,000	-	12,000
12	王建星	12,000	-	12,000
13	王利冰	12,000	-	12,000
14	王兰兰	12,000	-	12,000
15	朱梦莹	12,000	-	12,000
16	赵豹	12,000	-	12,000
17	周勇	12,000	-	12,000
18	黄欢	6,000	-	6,000
19	肖裕驰	6,000	-	6,000
合计		516,000	127,000	377,000

注：如前所述，刘超厚、高明智各有 6,000 股获授予激励股份本次已转让出售，另各有 2,400 万股激励股份由施鑫淼代持。

③欧余斯向朱娴红、施鑫淼转让股份并解除代持

2018 年 8 月 7 日，欧余斯与朱娴红、施鑫淼分别签订《杭州索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欧余斯向朱娴红、施鑫淼分别转让所持索尼能源股份 62.4000 万股及 35.5000 万股。同日，索尼能源就上述股份转让分别向朱娴红、施鑫淼出具了股份证明，登记朱娴红、施鑫淼为索尼能源股东。

根据施鑫淼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各激励对象出具的《股份转让说明》以及对李新富、朱娴红、施鑫淼和各激励对象的访谈，朱娴红受让的上述 62.4000 万股索尼能源股份中 55.4000 万股为代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份，其余 7.0000 万股为 2016 年授予给朱娴红激励股份的还原；施鑫淼受让的上述 35.5000 万股索尼能源股份中 25.5000 万股为代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其

余 10.0000 万股为 2016 年授予给施鑫淼激励股份的还原。以上朱娴红、施鑫淼被代持索尼能源股份还原以及施鑫淼代 15 名激励对象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被代持总股数 (股)	本次还原数 (股)	剩余被代持股数 (股)
1	施鑫淼	100,000	100,000	0
2	朱娴红	70,000	70,000	0
3	张波	45,000	-	45,000
4	张祥平	24,000	-	24,000
5	黄传银	24,000	-	24,000
6	刘超厚	24,000	-	24,000
7	高明智	24,000	-	24,000
8	随晓宇	18,000	-	18,000
9	程亮亮	12,000	-	12,000
18	王建星	12,000	-	12,000
11	王利冰	12,000	-	12,000
12	王兰兰	12,000	-	12,000
13	朱梦莹	12,000	-	12,000
14	赵豹	12,000	-	12,000
15	周勇	12,000	-	12,000
16	黄欢	6,000	-	6,000
17	肖裕驰	6,000	-	6,000
合计		425,000	170,000	255,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余斯不再代持激励股份，其持有的 133 万股均系其本人所有。

(6) 2019 年 9 月，第四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2019 年 9 月 2 日，吴忠强（重要技术人员）、杨力俊（重要技术人员）分别与施鑫淼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吴忠强、杨力俊各获授予 2.0000 万股索尼能源股份。索尼能源未将其登记为股东。

根据对李新富、施鑫淼、吴忠强、杨力俊和朱娴红的访谈，上述股份为施鑫淼代李新富向吴忠强和杨力俊授予的激励股份，并相应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

但签署上述《员工持股协议》时施鑫淼所持股份包括其本人获得授予的激励股份 10.0000 万股以及代前述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 25.5000 万股，已无预留激励股份可供分配，吴忠强和杨力俊获得授予的激励股份实际来源于朱娴红代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份，并由朱娴红代为持有。

本次激励股份授予后，施鑫淼持有 35.500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其中 25.5000 万股为代前述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10.0000 万股为施鑫淼本人获得授予的激励股份；朱娴红持有 62.400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其中 51.4000 万股为代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份，4.0000 万股为代吴忠强和杨力俊持有，7.0000 万股为朱娴红本人获得授予的激励股份。

(7) 2019 年 7 月-2020 年 5 月，4 名员工离职收回激励股份，预留激励股份增加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张波、王兰兰、朱梦莹和周勇 4 名激励对象从艾罗有限离职。根据该等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并经对张波、周勇以及李新富、欧余斯、朱娴红、施鑫淼的访谈及该等受访人书面确认，上述激励对象离职时被无偿收回 2016 年授予的激励股份合计 8.1000 万股。

上述人员离职后，施鑫淼持有的 35.500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中 17.4000 万股为代 11 名激励对象（前述 15 名激励对象除去张波、王兰兰、朱梦莹和周勇）持有，8.1000 万股为代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份，10.0000 万股为施鑫淼本人获得授予的激励股份；朱娴红持有的 62.400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中 4.0000 万股为代吴忠强、杨力俊持有，51.4000 万股为代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份，7.0000 万股为朱娴红本人获得授予的激励股份。

(8) 2020 年 9 月，第五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同时朱娴红、施鑫淼代持激励股份的还原

①第五次授予员工激励股份

2020 年 9 月，李新富决定第五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根据各激励对象与施鑫淼、朱娴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对李新富、施鑫淼、朱娴红和各激励对象的访谈，激励对象均无偿获得授予激励股份，具体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桑尼

能源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任职情况	授予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鑫淼	核心技术人员	165,000	0.1014%
2	王克柔	重要技术人员	40,000	0.0246%
3	刘通	重要技术人员	30,000	0.0184%
4	程亮亮	重要技术人员	30,000	0.0184%
5	刘超厚	重要技术人员	30,000	0.0184%
6	寿铖林	重要技术人员	30,000	0.0184%
7	随晓宇	重要技术人员	30,000	0.0184%
8	赵豹	重要技术人员	30,000	0.0184%
9	陈位旭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23%
10	刘佳琳	重要业务人员	20,000	0.0123%
11	袁丽琴	重要管理人员	20,000	0.0123%
12	高明智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23%
13	黄传银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23%
14	王建星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23%
15	吴忠强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23%
16	肖裕驰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23%
17	杨力俊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23%
18	张祥平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23%
19	王利冰	重要技术人员	10,000	0.0061%
合计			595,000	0.3655%

②朱娴红、施鑫淼代持激励股份还原给激励对象

2020年9月，朱娴红、施鑫淼将其代持的索尼能源激励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激励对象）	转让股份数（股）
1	施鑫淼	刘通	30,000
2	施鑫淼	陈位旭	20,000
3	施鑫淼	刘佳琳	20,000
4	施鑫淼	袁丽琴	20,000
5	朱娴红	刘超厚	54,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激励对象）	转让股份数（股）
6	朱娴红	随晓宇	48,000
7	朱娴红	高明智	44,000
8	朱娴红	黄传银	44,000
9	朱娴红	张祥平	44,000
10	朱娴红	赵豹	42,000
11	朱娴红	程亮亮	42,000
12	朱娴红	王克柔	40,000
13	朱娴红	杨力俊	40,000
14	朱娴红	吴忠强	40,000
15	朱娴红	王建星	32,000
16	朱娴红	寿铖林	30,000
17	朱娴红	肖裕驰	26,000
18	朱娴红	王利冰	22,000
19	朱娴红	黄欢	6,000
合计			644,000

就第五次授予员工激励股份以及代持激励股份的还原，存在以下情况：

(i)《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给激励对象股份“象征性作价人民币 1 元”，激励对象均未支付；

(ii)施鑫淼代前述 11 名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通过朱娴红将其代持的预留激励股份转让给该等激励对象的形式予以还原；

(iii)陈位旭、刘佳琳、刘通、袁丽琴获授激励股份通过施鑫淼将其代持的激励股份转让给该等激励对象的形式予以授予；

(iv)施鑫淼本人本次获授激励股份实际来自于其代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

根据对李新富、施鑫淼、朱娴红及激励对象的访谈以及浙江省桐庐县公证处 2020 年 9 月 22 日就索尼能源股东情况出具的“（2020）浙桐证民字第 1051 号”《公证书》：李新富、施鑫淼、朱娴红均确认各激励对象无需支付上述转让股份的对价，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况；各激励对象被代持股份均已还原为以其本人名义真实持有；第五次员工激励股份已授予完毕并由激励对象本

人真实持有；就股权授予、股份代持及还原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至此，施鑫淼、朱娴红代持预留激励股份授予及还原完毕，就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所涉代持和解除过程的总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预留股权激励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汇总”所示。

（9）2020年9月，获实际控制人授予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持股情况

根据浙江省桐庐县公证处2020年9月22日就桑尼能源《股东名册》出具的“（2020）浙桐证民字第1051号”《公证书》、桑尼能源截至2020年9月21日《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9月21日，经上述各次激励股份授予及还原后，获实际控制人授予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所持桑尼能源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欧余斯	1,330,000	0.8173%
2	郭华为	736,667	0.4527%
3	朱京成	736,000	0.4523%
4	施鑫淼	265,000	0.1628%
5	宋元斌	145,333	0.0893%
6	欧阳宇翔	72,000	0.0442%
7	朱娴红	70,000	0.0430%
8	黄俏俏	55,000	0.0338%
9	刘超厚	54,000	0.0332%
10	随晓宇	48,000	0.0295%
11	高明智	44,000	0.0270%
12	黄传银	44,000	0.0270%
13	张祥平	44,000	0.0270%
14	赵豹	42,000	0.0258%
15	程亮亮	42,000	0.0258%
16	杨力俊	40,000	0.0246%
17	吴忠强	40,000	0.0246%
18	王克柔	40,000	0.0246%
19	王建星	32,000	0.0197%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0	寿铖林	30,000	0.0184%
21	刘通	30,000	0.0184%
22	肖裕驰	26,000	0.0160%
23	王利冰	22,000	0.0135%
24	陈位旭	20,000	0.0123%
25	刘佳琳	20,000	0.0123%
26	袁丽琴	20,000	0.0123%
27	黄欢	6,000	0.0037%
合计		4,054,000	2.4911%

就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索尼能源股份，存在以下情况：

①关于郭华为和宋元斌所持索尼能源股份

2015年6月15日，如前所述，郭华为、宋元斌获授予所持艾罗有限股权分别置换为索尼能源股份1,226,667股、245,333股；2018年8月8日，郭华为、宋元斌与余桃凤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郭华为、宋元斌分别向余桃凤转让所持索尼能源股份490,000股、100,000股，股份转让后根据索尼能源《股东名册》，郭华为、宋元斌所持索尼能源股份如上表所示为736,667股、145,333股。

②关于朱京成所持索尼能源股份

上表中朱京成所持索尼能源股份为其直接持股情况。此外，朱京成持有杭州桑贝6.5359%的财产份额，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索尼能源300,000股股份，具体情况见“2.（1）索尼能源期权激励计划”。

2. 索尼能源的员工持股

（1）索尼能源期权激励计划

①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a) 2016年3月，索尼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计划

2016年3月21日，索尼能源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

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桑尼能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b) 2020年4月，桑尼能源股东大会审议实施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4月3日，桑尼能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作为一个股权激励对象集中行权的议案》《关于向桐庐桑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459万股股票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

(i) 同意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过程中，由激励对象协商确定成立一家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拟命名为“桐庐桑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管局最终批准登记为准）作为一个认购对象持有桑尼能源股票，全体参与认购桑尼能源股份的激励对象需作为普通或有限合伙人通过桐庐桑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桑尼能源股票。

(ii) 同意以7元/股向员工持股平台桐庐桑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管局最终核命为准）发行最多不超过《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459万股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3,213万元。

(iii)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实施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的股票行权文件、合同，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具体行权数量；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②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a) 期权激励对象持有杭州桑贝财产份额

根据上述桑尼能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结合桑尼能源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的前期准备情况，桑尼能源确定杭

州桑贝为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7月到8月，33名桑尼能源期权激励对象向桑尼能源书面申请行权，认购桑尼能源股份，其以7元/每一股桑尼能源股份的行权价格向杭州桑贝缴付出资成为其合伙人，截至2020年8月31日，合计出资金额3,213万元，已经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杭珠验[2020]第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激励对象行权认购桑尼能源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任职情况	行权认购桑尼能源股份数量(股)	行权认购股份总金额/持有桑贝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桑贝财产份额比例
1	盛建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350.0000	10.8932%
2	潘礼华	重要管理人员	400,000	280.0000	8.7146%
3	祝东敏	重要管理人员	400,000	280.0000	8.7146%
4	胡纯星	重要管理人员	300,000	210.0000	6.5359%
5	朱京成	已离职，离职前系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210.0000	6.5359%
6	屈永进	重要管理人员	300,000	210.0000	6.5359%
7	白晓宏	重要管理人员	300,000	210.0000	6.5359%
8	夏田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0	140.0000	4.3573%
9	陈雪芬	重要管理人员	150,000	105.0000	3.2680%
10	孙松军	重要管理人员	150,000	105.0000	3.2680%
11	高志勇	重要管理人员	150,000	105.0000	3.2680%
12	吴勇	重要管理人员	150,000	105.0000	3.2680%
13	郑丽娇	重要业务人员	150,000	105.0000	3.2680%
14	汪莉莉	重要业务人员	150,000	105.0000	3.2680%
15	潘亚浪	重要业务人员	150,000	105.0000	3.2680%
16	吴耀东	重要管理人员	100,000	70.0000	2.1786%
17	蒋华燕	已离职，离职前系重要业务人员	100,000	70.0000	2.1786%
18	李青华	重要业务人员	60,000	42.0000	1.3072%
19	董华展	重要技术人员	60,000	42.0000	1.3072%
20	王东洋	重要业务人员	60,000	42.0000	1.3072%
21	林国强	已离职，离职前系重要管理人员	50,000	35.0000	1.0893%
22	李向华	重要管理人员	50,000	35.0000	1.0893%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任职情况	行权认购桑尼能源股份数量(股)	行权认购股份总金额/持有桑贝出资额(万元)	持有杭州桑贝财产份额比例
23	汪林	重要技术人员	50,000	35.0000	1.0893%
24	容佳	重要技术人员	50,000	35.0000	1.0893%
25	余火长	重要技术人员	50,000	35.0000	1.0893%
26	雷小卫	已离职, 离职前系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28.0000	0.8715%
27	姚萍	已离职, 离职前系重要业务人员	40,000	28.0000	0.8715%
28	张宇	重要业务人员	40,000	28.0000	0.8715%
29	余和平	重要管理人员	30,000	21.0000	0.6536%
30	徐永民	重要管理人员	20,000	14.0000	0.4357%
31	余上新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14.0000	0.4357%
32	张宏昌	已离职, 离职前系重要技术人员	10,000	7.0000	0.2179%
33	邹艳丽	已离职, 离职前系重要业务人员	10,000	7.0000	0.2179%
总计			4,590,000	3,213.0000	100.0000%

根据李新富与部分期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相关资金支付凭证, 并经对李新富及该等激励对象访谈以及桑尼能源书面确认:

(i) 上述期权激励对象已按照行权价格足额支付认购桑尼能源股份的价款(对杭州桑贝出资款);

(ii) 由于受让股份员工资金紧张, 故存在向李新富借款购买股份的情况;

(iii) 《借款协议》均约定, 在艾罗能源上市完成, 激励对象所持股票解除限售后, 归还李新富本金及利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除朱京成外向李新富借款的激励对象均未偿还所借款项。

(b) 杭州桑贝向桑尼能源增资

根据上述桑尼能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桐庐桑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459 万股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杭州桑贝以 3,213.0000 万元认缴桑尼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459.0000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 2.8204%。2020 年 9 月 7 日，索尼能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获授予索尼能源股份的激励对象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索尼能源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持有杭州桑贝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杭州桑贝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索尼能源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索尼能源股份比例
1	盛建富	350.0000	10.8932%	500,000	0.3073%
2	潘礼华	280.0000	8.7146%	400,000	0.2458%
3	祝东敏	280.0000	8.7146%	400,000	0.2458%
4	胡纯星	210.0000	6.5359%	300,000	0.1843%
5	朱京成	210.0000	6.5359%	300,000	0.1843%
6	屈永进	210.0000	6.5359%	300,000	0.1843%
7	白晓宏	210.0000	6.5359%	300,000	0.1843%
8	夏田	140.0000	4.3573%	200,000	0.1229%
9	陈雪芬	105.0000	3.2680%	150,000	0.0922%
10	孙松军	105.0000	3.2680%	150,000	0.0922%
11	高志勇	105.0000	3.2680%	150,000	0.0922%
12	吴勇	105.0000	3.2680%	150,000	0.0922%
13	郑丽娇	105.0000	3.2680%	150,000	0.0922%
14	汪莉莉	105.0000	3.2680%	150,000	0.0922%
15	潘亚浪	105.0000	3.2680%	150,000	0.0922%
16	吴耀东	70.0000	2.1786%	100,000	0.0614%
17	蒋华燕	70.0000	2.1786%	100,000	0.0614%
18	李青华	42.0000	1.3072%	60,000	0.0369%
19	董华展	42.0000	1.3072%	60,000	0.0369%
20	王东洋	42.0000	1.3072%	60,000	0.0369%
21	林国强	35.0000	1.0893%	50,000	0.0307%
22	李向华	35.0000	1.0893%	50,000	0.0307%
23	汪林	35.0000	1.0893%	50,000	0.0307%
24	容佳	35.0000	1.0893%	50,000	0.0307%
25	余火长	35.0000	1.0893%	50,000	0.0307%
26	雷小卫	28.0000	0.8715%	40,000	0.0246%
27	姚萍	28.0000	0.8715%	40,000	0.0246%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持有杭州桑贝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杭州桑贝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桑尼能源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桑尼能源股份比例
28	张宇	28.0000	0.8715%	40,000	0.0246%
29	余和平	21.0000	0.6536%	30,000	0.0184%
30	徐永民	14.0000	0.4357%	20,000	0.0123%
31	余上新	14.0000	0.4357%	20,000	0.0123%
32	张宏昌	7.0000	0.2179%	10,000	0.0061%
33	邹艳丽	7.0000	0.2179%	10,000	0.0061%
总计		3,213.0000	100.0000%	4,590,000	2.8204%

(2) 桑尼能源 2020 年 9 月员工持股

2020 年 9 月，李新富与吕行等 17 名员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新富均以 7 元/股的价格转让桑尼能源股份给该等员工，具体的员工名单和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任职情况	转让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吕行	重要管理人员	300,000	0.1843%
2	肖永利	重要技术人员	300,000	0.1843%
3	宋苏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0	0.1229%
4	闫强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922%
5	陈小朵	重要管理人员	150,000	0.0922%
6	韦振华	重要管理人员	150,000	0.0922%
7	梅建军	重要管理人员	100,000	0.0615%
8	蒋飞	重要技术人员	50,000	0.0307%
9	孔建	重要技术人员	50,000	0.0307%
10	张翼舟	重要管理人员	50,000	0.0307%
11	周瑜	重要技术人员	50,000	0.0307%
12	迟屹楠	重要技术人员	30,000	0.0184%
13	张绍朋	重要技术人员	30,000	0.0184%
14	魏琪康	重要技术人员	30,000	0.0184%
15	王晴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23%
16	杨星星	重要技术人员	20,000	0.0123%
17	赵焱	重要技术人员	10,000	0.0061%

序号	员工姓名	任职情况	转让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690,000	1.0383%

2020年9月10日，桑尼能源向本次各受让股份的员工出具股份证明。

根据李新富与本次各受让股份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并经对李新富及该等员工访谈：

(i) 本次各受让股份员工已向李新富足额支付购买股份的对价；

(ii) 以7元/股定价参考2020年9月同期从李新富购买桑尼能源股份的外部财务投资人上海中电投的购买价格并结合桑尼能源的经营情况与李新富沟通而定；

(iii) 由于各受让股份员工资金紧张，故向李新富借款购买股份；

(iv) 《借款协议》均约定利率为年化6%，在艾罗能源上市完成，各受让股份员工所持股票解除限售后，归还李新富本金及利息；

(v) 桑尼能源员工陈小朵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和2021年12月23日向李新富转账100万元和5万元，已偿还李新富借款共105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陈小朵外各受让股份员工向李新富的借款均尚未偿还。

3. 激励对象/员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 激励对象/员工作为桑尼能源股东受让取得艾罗有限股权的决策程序

①桑尼能源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30日，桑尼能源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分拆独立上市的议案》《关于向全体在册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所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分拆及转让艾罗能源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考虑到桑尼能源全资子公司艾罗有限的销售收入、净利润、

科创属性等情况以及其良好的发展态势，拟将艾罗有限从索尼能源分拆上市。为推动艾罗有限上市，索尼能源将所持艾罗有限 100%的股权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分别转让给其在册的索尼能源股东（以下称“**在册股东**”）相应构成的 102 名受让方（包括直接受让方和间接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1 元/每一元艾罗有限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称“**本次转让**”或“**艾罗有限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的方案（以下称“**本次转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索尼能源持有的艾罗有限 100%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艾罗有限股权**”）。

2、本次转让的受让方

2.1 艾罗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艾罗有限股东不超过 50 名，而索尼能源目前的在册股东共 102 名，已远超 50 名，故设定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包括直接受让标的股权的在册股东构成的直接受让方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受让标的股权的在册股东构成的间接受让方（持股平台作为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

此外，分拆后的艾罗有限注册资本仅为 1,000 万元而为后续进一步发展需补充资本金，故在本次转让截止日后，艾罗有限急需完成一轮增资。经与潜在增资对象接触后，已锁定 3 名投资者参与艾罗有限此轮增资。

鉴于本次转让完成后艾罗有限须引进 3 名新增投资者，需要在本次转让方案中提前预留 3 个艾罗有限股东名额，另外间接受让方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需要占用 2 个艾罗有限股东名额。故上述直接受让方只能设定为持股数量排前 45 名（含第 45 名，下同）的索尼能源在册股东。

上述间接受让方为持股数量排名在第 45 名之后的在册股东，其通过持股平台杭州百承和聚贤涌金（“杭州百承”与“聚贤涌金”合称“持股平台”）间接受让并持有标的股权。索尼能源按照本次转让方案进入各持股平台（杭州百承和聚贤涌金）后均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股东、各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对此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排应予以支持），其他持股数量排第 45 名之后的在册股东，若同意并执行本次转让方案，且按照本次转让方案签署合伙协议等入伙相关文件及办

妥工商手续后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并在持股平台签署受让艾罗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后，间接相应持有艾罗有限股权。

根据索尼能源股东名册，在册股东持股数量自高到低排名第 46 名-第 102 名，即共计 57 名股东依据本次转让方案作为间接受让方均拟进入持股平台。因持股数量一致导致排名并列的，以协商自愿为原则，确定进入持股平台的具体股东。

间接受让方进入持股平台的规则为：在册股东中排名第 46 名-第 102 名中排名位次是单号的进入杭州百承，是双号的进入聚贤涌金。

杭州百承和聚贤涌金为便于本次转让方案的实施而预先设立，杭州百承的现有合伙人张祥平、程亮亮和赵豹以及聚贤涌金的现有合伙人闫强、袁丽琴和周瑜均属于在册股东间接受让方的范围，应配合本次转让方案的实施，履行相应持股平台内部程序及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 为保障间接受让方的权益，做出以下安排：

(1) 间接受让方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受让并持有的标的股权比例分别等同于其作为索尼能源在册股东持有的索尼能源股份比例；

(2)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间接受让方可以要求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或出售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应予配合，转让或出售所得归属于相应间接受让方。

3、本次转让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3.1 本次转让艾罗有限股权的价格按照其注册资本确定，转让价格（即直接及间接取得艾罗有限股权的价格）均为 1 元/每一元艾罗有限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支付，并适用于各受让方。

3.2 直接受让方及持股平台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以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间接受让方通过持股平台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即为其按照所签署的相应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规定应缴纳的对持股平台出资款。

直接受让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来源为对在册股东的利润分配：排前 45 名的在册股东以其应从索尼能源取得的分红等额抵销其各自应支付给索尼能源的本次

转让价款。

间接受让方以其从桑尼能源应取得的分红等额作为其各自应对持股平台缴纳的出资款，持股平台以该等作为应收出资款的分红等额抵销间接受让方各自通过持股平台应支付给桑尼能源的转让价款。

3.3 桑尼能源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且直接受让方、间接受让方及持股平台签署的其各自依据本次转让方案应签署协议文件（包括直接受让方及持股平台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间接受让方应签署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生效之时，即视为前述抵销相应完成且支付义务相应履行完毕，即：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直接受让方及持股平台完成本次转让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签署合伙协议的间接受让方履行完毕对相应持股平台的全部出资义务及完成通过相应持股平台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义务。

4、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份额分配

作为直接受让方的在册股东拟受让标的股权的比例分别等同于该等股东持有的桑尼能源股份比例；持股平台杭州百承及聚贤涌金拟受让标的股权的比例分别为其合伙人合计持有的桑尼能源股份比例。

②艾罗有限的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9日，桑尼能源作为艾罗有限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转让所持艾罗有限全部股权给桑尼能源各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5. 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 激励对象/员工中欧余斯、郭华为、朱京成、吕行、肖永利和施鑫淼直接持有艾罗能源股份

根据上述桑尼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体在册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所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议案》，欧余斯、郭华为、朱京成、吕行、肖永利和施鑫淼所持桑尼能源股份数额排在45名之前，可以受让桑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股权成为艾罗有限直接股东。

2020年10月8日，欧余斯、郭华为、朱京成、吕行、肖永利和施鑫淼分别与

索尼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一元艾罗有限注册资本，欧余斯以81,725元的对价受让索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0.81725%股权，郭华为以45,266元的对价受让索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0.45266%股权，朱京成以45,225元的对价受让索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0.45225%股权，吕行以18,434元的对价受让索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0.18434%股权，肖永利以18,434元的对价受让索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0.18434%股权，施鑫淼以16,283元的对价受让索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0.16283%股权。欧余斯、郭华为、朱京成、吕行、肖永利和施鑫淼应支付给索尼能源的转让款均与其应从索尼能源收取的分红相抵销。

上述转让完成后，欧余斯、朱京成、郭华为和施鑫淼持有艾罗有限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员工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余斯	8.1725	0.81725%
2	郭华为	4.5266	0.45266%
3	朱京成	4.5225	0.45225%
4	吕行	1.8434	0.18434%
5	肖永利	1.8434	0.18434%
6	施鑫淼	1.6283	0.16283%
合计		22.5367	2.25367%

注：上表中朱京成所持艾罗有限出资额为其直接持股情况，不含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股，其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股艾罗有限情况见“4、索尼能源期权激励对象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艾罗能源股份”。

鉴于上述转让后发行人存在股本演变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欧余斯、郭华为、朱京成、吕行、肖永利和施鑫淼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员工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余斯	90.4560	0.7538%
2	郭华为	50.1000	0.4175%
3	朱京成	50.0640	0.4172%
4	吕行	20.4000	0.1700%
5	肖永利	20.4000	0.1700%

序号	激励对象/员工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施鑫森	18.0240	0.1502%
合计		249.4440	2.0787%

注：上表中朱京成所持艾罗能源股份为其直接持股情况，不含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股，其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股艾罗能源情况见“4、桑尼能源期权激励对象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艾罗能源股份”。

(3) 其他激励对象/员工（不含期权激励对象）通过杭州百承或聚贤涌金间接持有艾罗能源股份

①杭州百承和聚贤涌金作为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取得艾罗有限股权

根据上述桑尼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体在册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所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议案》，杭州百承和聚贤涌金作为持股平台受让艾罗有限股权，激励对象/员工中宋苏、闫强、陈小朵、韦振华、宋元斌、梅建军、欧阳宇翔、朱娴红、黄俏俏、刘超厚、蒋飞、孔建、张翼舟、周瑜、随晓宇、高明智、黄传银、张祥平、赵豹、程亮亮、杨力俊、吴忠强、王克柔、王建星、寿铖林、刘通、迟屹楠、张绍朋、魏琪康、肖裕驰、王利冰、陈位旭、刘佳琳、袁丽琴、王晴、杨星星、赵焱、黄欢共计 38 名桑尼能源股东所持桑尼能源股份数额排在 45 名之后，需进入杭州百承或聚贤涌金。

2020 年 10 月 8 日，杭州百承和聚贤涌金分别与桑尼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每一元艾罗有限注册资本，杭州百承以 118,122 元的对价受让桑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 1.18122% 股权，聚贤涌金以 124,626 元的对价受让桑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 1.24626% 股权。杭州百承和聚贤涌金应支付给桑尼能源的股权转让款均与其应从桑尼能源收取分红款（合伙人出资款）相抵销。

②激励对象/员工入伙杭州百承间接持有艾罗能源股份

根据《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杭州百承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按照《关于向全体在册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所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应进入杭州百承的 19 名激励对象/员工已入伙成为杭州百承合伙人，同步入伙杭州百承的亦有李秋明等 7 名桑尼能源其他股东（除李秋明外均系外部股东），杭州百承就此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该等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小朵	0.9217	7.8029%
2	梅建军	0.6145	5.2022%
3	朱娴红	0.4301	3.6412%
4	刘超厚	0.3318	2.8090%
5	蒋飞	0.3072	2.6007%
6	孔建	0.3072	2.6007%
7	张祥平	0.2704	2.2892%
8	高明智	0.2704	2.2892%
9	赵豹	0.2581	2.1850%
10	杨力俊	0.2458	2.0809%
11	王建星	0.1967	1.6652%
12	刘通	0.1843	1.5603%
13	迟屹楠	0.1843	1.5603%
14	肖裕驰	0.1597	1.3520%
15	王利冰	0.1352	1.1446%
16	刘佳琳	0.1229	1.0404%
17	陈位旭	0.1229	1.0404%
18	杨星星	0.1229	1.0404%
19	赵焱	0.0614	0.5198%
20	李秋明	0.8727	7.3881%
21	姚柳芳	1.2289	10.4037%
22	蒋跻	1.2289	10.4037%
23	陈少庆	0.9217	7.8029%
24	何玉英	0.9217	7.8029%
25	融和聚贤（嘉兴）新能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36	7.6497%
26	北京有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872	4.1245%
合计		11.8122	100.00%

至此，激励对象/员工中陈小朵、梅建军、朱娴红、刘超厚、孔建、蒋飞、高明智、张祥平、赵豹、杨力俊、王建星、刘通、迟屹楠、肖裕驰、王利冰、杨星星、刘佳琳、陈位旭、赵焱入伙成为杭州百承合伙人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艾罗有限股权。

鉴于激励对象/员工入伙杭州百承后发行人存在股本演变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员工姓名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小朵	10.2016	0.0851%
2	梅建军	6.8014	0.0567%
3	朱娴红	4.7604	0.0397%
4	刘超厚	3.6724	0.0306%
5	孔建	3.4002	0.0283%
6	蒋飞	3.4002	0.0283%
7	高明智	2.9928	0.0249%
8	张祥平	2.9928	0.0249%
9	赵豹	2.8567	0.0238%
10	杨力俊	2.7206	0.0227%
11	王建星	2.1771	0.0182%
12	迟屹楠	2.0399	0.0170%
13	刘通	2.0399	0.0170%
14	肖裕驰	1.7676	0.0147%
15	王利冰	1.4964	0.0125%
16	陈位旭	1.3603	0.0113%
17	刘佳琳	1.3603	0.0113%
18	杨星星	1.3603	0.0113%
19	赵焱	0.6796	0.0057%
合计		58.0805	0.4840%

③激励对象/员工入伙聚贤涌金间接持有艾罗能源股份

根据《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聚贤涌金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20年11月27日，按照《关于向全体在册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所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应进入聚贤涌金的19名激励对象/员工已入伙成为聚贤涌金合伙人，同步入伙聚贤涌金的亦有钱玲玲等10名索尼能源其他股东（均系外部股东），聚贤涌金就此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其合伙人持有聚贤涌金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苏	1.2289	9.8607%
2	闫强	0.9217	7.3957%
3	韦振华	0.9217	7.3957%
4	宋元斌	0.8930	7.1654%
5	欧阳宇翔	0.4424	3.5498%
6	黄俏俏	0.3380	2.7121%
7	张翼舟	0.3072	2.4650%
8	周瑜	0.3072	2.4650%
9	随晓宇	0.2950	2.3671%
10	黄传银	0.2704	2.1697%
11	程亮亮	0.2581	2.0710%
12	吴忠强	0.2458	1.9723%
13	王克柔	0.2458	1.9723%
14	张绍朋	0.1843	1.4788%
15	魏琪康	0.1843	1.4788%
16	寿铖林	0.1843	1.4788%
17	袁丽琴	0.1229	0.9862%
18	王晴	0.1229	0.9862%
19	黄欢	0.0369	0.2961%
20	钱玲玲	1.2289	9.8607%
21	陈添凤	1.2289	9.8607%
22	欧召璋	0.9217	7.3957%
23	张亮星	0.6628	5.3183%
24	徐坚	0.4916	3.9446%
2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1352	1.0848%
26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229	0.9862%
27	赵晨	0.0922	0.7398%
28	张锐军	0.0614	0.4927%
29	祝瑞坤	0.0062	0.0497%
合计		12.4626	100.00%

至此，前述激励对象/员工中宋苏、韦振华、闫强、宋元斌、欧阳宇翔、黄俏

俏、张翼舟、周瑜、随晓宇、黄传银、程亮亮、吴忠强、王克柔、魏琪康、张绍朋、寿铖林、袁丽琴、王晴、黄欢入伙成为聚贤涌金合伙人并通过聚贤涌金间接持有艾罗有限股权。

鉴于激励对象/员工入伙聚贤涌金后发行人存在股本演变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员工姓名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宋苏	13.6019	0.1133%
2	韦振华	10.2017	0.0851%
3	闫强	10.2017	0.0851%
4	宋元斌	9.8840	0.0824%
5	欧阳宇翔	4.8966	0.0408%
6	黄俏俏	3.7411	0.0312%
7	张翼舟	3.4002	0.0283%
8	周瑜	3.4002	0.0283%
9	随晓宇	3.2652	0.0272%
10	黄传银	2.9929	0.0249%
11	程亮亮	2.8567	0.0238%
12	吴忠强	2.7206	0.0227%
13	王克柔	2.7206	0.0227%
14	魏琪康	2.0399	0.0170%
15	张绍朋	2.0399	0.0170%
16	寿铖林	2.0399	0.0170%
17	王晴	1.3603	0.0113%
18	袁丽琴	1.3603	0.0113%
19	黄欢	0.4084	0.0034%
合计		83.1321	0.6928%

（4）桑尼能源期权激励对象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艾罗有限股权

根据上述桑尼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体在册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所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议案》，杭州桑贝所

持索尼能源股份数额排在 45 名之前，可以受让索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股权成为艾罗有限直接股东。

2020 年 10 月 8 日，杭州桑贝与索尼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每一元艾罗有限注册资本，杭州桑贝以 282,042 元的对价受让索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 2.82042% 股权，杭州桑贝应支付给索尼能源的转让款与其应从索尼能源收取的分红相抵销。

上述转让完成后，索尼能源期权激励对象作为杭州桑贝合伙人间接持有艾罗有限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间接持有艾罗有限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艾罗有限股权 比例
1	盛建富	3.0724	0.30724%
2	潘礼华	2.4579	0.24579%
3	祝东敏	2.4579	0.24579%
4	胡纯星	1.8434	0.18434%
5	朱京成	1.8434	0.18434%
6	屈永进	1.8434	0.18434%
7	白晓宏	1.8434	0.18434%
8	夏田	1.2289	0.12289%
9	陈雪芬	0.9217	0.09217%
10	孙松军	0.9217	0.09217%
11	高志勇	0.9217	0.09217%
12	吴勇	0.9217	0.09217%
13	郑丽娇	0.9217	0.09217%
14	汪莉莉	0.9217	0.09217%
15	潘亚浪	0.9217	0.09217%
16	吴耀东	0.6145	0.06145%
17	蒋华燕	0.6145	0.06145%
18	李青华	0.3687	0.03687%
19	董华展	0.3687	0.03687%
20	王东洋	0.3687	0.03687%
21	林国强	0.3072	0.03072%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间接持有艾罗有限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艾罗有限股权 比例
22	李向华	0.3072	0.03072%
23	汪林	0.3072	0.03072%
24	容佳	0.3072	0.03072%
25	余火长	0.3072	0.03072%
26	雷小卫	0.2458	0.02458%
27	姚萍	0.2458	0.02458%
28	张宇	0.2458	0.02458%
29	余和平	0.1843	0.01843%
30	徐永民	0.1229	0.01229%
31	余上新	0.1229	0.01229%
32	张宏昌	0.0614	0.00614%
33	邹艳丽	0.0614	0.00614%
合计		28.2042	2.82042%

鉴于上述转让后发行人存在股本演变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桑尼能源期权激励对象作为杭州桑贝合伙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发行人 比例
1	盛建富	34.0065	0.2834%
2	潘礼华	27.2052	0.2267%
3	祝东敏	27.2052	0.2267%
4	胡纯星	20.4039	0.1700%
5	朱京成	20.4039	0.1700%
6	屈永进	20.4039	0.1700%
7	白晓宏	20.4039	0.1700%
8	夏田	13.6026	0.1134%
9	陈雪芬	10.2020	0.0850%
10	孙松军	10.2020	0.0850%
11	高志勇	10.2020	0.0850%
12	吴勇	10.2020	0.0850%
13	郑丽娇	10.2020	0.085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发行人 比例
14	汪莉莉	10.2020	0.0850%
15	潘亚浪	10.2020	0.0850%
16	吴耀东	6.8013	0.0567%
17	蒋华燕	6.8013	0.0567%
18	李青华	4.0808	0.0341%
19	董华展	4.0808	0.0341%
20	王东洋	4.0808	0.0341%
21	林国强	3.4007	0.0283%
22	李向华	3.4007	0.0283%
23	汪林	3.4007	0.0283%
24	容佳	3.4007	0.0283%
25	余火长	3.4007	0.0283%
26	雷小卫	2.7205	0.0227%
27	姚萍	2.7205	0.0227%
28	张宇	2.7205	0.0227%
29	余和平	2.0404	0.0170%
30	徐永民	1.3603	0.0113%
31	余上新	1.3603	0.0113%
32	张宏昌	0.6801	0.0057%
33	邹艳丽	0.6801	0.0057%
合计		312.1800	2.6015%

4. 激励对象/员工及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

(1) 杭州百承及其合伙人的减持承诺

杭州百承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作出关于申请首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杭州百承全体合伙人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均作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作出关于申请首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聚贤涌金及其合伙人的减持承诺

聚贤涌金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作出关于申请首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聚贤涌金全体合伙人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均作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作出关于申请首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杭州桑贝及其合伙人的减持承诺

杭州桑贝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作出关于申请首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杭州桑贝全体合伙人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均

作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作出关于申请首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激励对象/员工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锁定期和减持承诺

①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闫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盛建富承诺

自发行人作出关于申请首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承诺

自发行人作出关于申请首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分别直接、间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施鑫淼、宋元斌和魏琪康承诺

自发行人作出关于申请首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④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祝东敏、梅建军、高志勇承诺

自发行人作出关于申请首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5) 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员工欧余斯、吕行、肖永利的锁定期和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作出关于申请首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 关于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1) 激励对象/员工获得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决策程序

①关于首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如本节“1.(1)2012年3月,艾罗有限的设立及首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所述,向欧余斯、郭华为、汪林、宋元斌授予的发行人出资(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赠予,又鉴于授予激励股权在发行人设立之时即已实施,故未履行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程序。

②关于发行人员工激励股权置换为桑尼能源股份

如本节“1.(3)2015年6月,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将所持艾罗有限股权置换为桑尼能源股份”所述,欧余斯、郭华为、宋元斌以所持艾罗有限股权(含欧余斯代持的预留激励股权)认购桑尼能源股份及相关股权转让,已经桑尼能源股东大会和艾罗有限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

③关于第二次至第五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

如本节“1.(4)2016年,第二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至“1.(8)2020年9月,第五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所述,2016年至2020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4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桑尼能源股份,激励对象均通过受让股份获得授予,所得激励股份来自于被代持的预留激励股份,不涉及桑尼能源股份增发,且在桑尼能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届满一年后进行,故未履行桑尼能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④关于桑尼能源期权激励计划

如本节“2.(1)桑尼能源期权激励计划”所述,桑尼能源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施行,已经桑尼能源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桑尼能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⑤关于桑尼能源2020年9月员工持股

如本节“2.(2)桑尼能源2020年9月员工持股”所述,李新富将所持桑尼能源股份以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17名员工,不涉及桑尼能源股份增发,未履行桑尼能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⑥关于激励对象/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如本节“3.激励对象/员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所述，欧余斯、郭华为、朱京成、吕行、肖永利和施鑫淼直接受让持有艾罗有限股权以及杭州百承、聚贤涌金、杭州桑贝中激励对象/员工间接受让持有发行人股权，已经桑尼能源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当时唯一股东桑尼能源决定通过。

⑦关于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的确认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桑尼能源同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桑尼能源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及桑尼能源各股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桑尼能源期权激励/员工持股及其实施情况，并确认该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有利于发行人、桑尼能源发展，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股权激励/员工持股事项追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员工责任，亦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员工提出股权等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

综上，存在发行人股权激励以及桑尼能源 2020 年 9 月员工持股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情况，但未履行决策程序系由于发行人设立之时即已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在桑尼能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届满一年后通过股份转让形式授予激励股份/实施员工持股，且发行人及桑尼能源股东大会已就此作出决议，确认同意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的实施，未履行决策程序未损害各股东权益。

(2)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①关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各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鉴于首次授予（2012 年 3 月）至第五次授予（2020 年 9 月）之激励对象均无偿获得授予激励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发展情况决定实施，并由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②关于索尼能源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0 年 9 月员工持股

根据索尼能源 2016 年 3 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索尼能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应激励对象及持股员工的书面确认，索尼能源实施期权激励计划为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索尼能源的长远发展，索尼能源 2020 年 9 月员工持股系考虑到当时子公司艾罗有限拟从索尼能源分拆上市，为员工尤其艾罗有限员工提供投资机会，并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以及艾罗有限、索尼能源的竞争力；索尼能源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0 年 9 月员工持股系根据索尼能源、艾罗能源发展情况自主决定，由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期权激励对象和持股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或索尼能源权益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 激励对象/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其确认不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杭州百承、聚贤涌金、杭州桑贝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激励对象和持股员工的书面确认，杭州百承、聚贤涌金、杭州桑贝以及欧余斯、郭华为、朱京成、吕行、肖永利和施鑫淼与其他股东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权益平等，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4) 原则上员工入股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①关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

如本节“1. (4) 2016 年，第二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至“1. (8) 2020 年 9 月，第五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所述，并经对李新富和各激励对象访谈：

(i) 发行人各次员工股权激励，即首次授予（2012 年 3 月）至第五次授予（2020 年 9 月），激励对象均无偿获授激励股权，不涉及支付对价；

(i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各激励对象已书面确认，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争议、纠

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②关于桑尼能源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0 年 9 月员工持股

根据“杭珠验[2020]第 0042 号”《验资报告》、相关支付凭证以及对李新富和各激励对象及持股员工的访谈：

(i)桑尼能源期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已按照杭州桑贝《合伙协议》向杭州桑贝足额支付认购桑尼能源股份的出资款；

(ii)桑尼能源 2020 年 9 月员工持股之各持股员工均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向李新富足额支付购买桑尼能源股份的股份转让款；

(iii)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各期权激励对象及持股员工已书面确认，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5) 通过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的，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关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除个别激励对象直接持股外，其他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杭州百承、聚贤涌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关于桑尼能源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0 年 9 月员工持股，除个别激励对象/员工直接持股外，其他激励对象和持股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杭州桑贝以及杭州百承、聚贤涌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①杭州百承

杭州百承内部的股权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杭州百承的《合伙协议》第十条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决定合伙企业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相应有限合伙人，相应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已出售或转让上述股权对应的财产份额相应从合伙企业退伙或减

资，其他合伙人均应对上述安排予以同意并配合及支持。无论本合伙协议是否另有规定，对本款的修订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予以同意及配合和支持。

其他关于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如本节“4.激励对象/员工及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所述，杭州百承各合伙人就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了承诺，故杭州百承合伙人亦需遵守该等承诺。

②聚贤涌金

聚贤涌金内部的股权转让、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聚贤涌金的《合伙协议》第十条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决定合伙企业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相应有限合伙人，相应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已出售或转让上述股权对应的财产份额相应从合伙企业退伙或减资，其他合伙人均应对上述安排予以同意并配合及支持。无论本合伙协议是否另有规定，对本款的修订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予以同意及配合和支持。

其他关于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如本节“4.激励对象/员工及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所述，聚贤涌金各合伙人就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了承诺，故聚贤涌金合伙人亦需遵守该等承诺。

③杭州桑贝

关于激励对象持股在杭州桑贝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杭州桑贝的《合伙协议》第十条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出资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已实缴的出资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关于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如本节“4.激励对象及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所述，杭州桑贝各合伙人就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了承诺，故杭州桑贝合伙人亦需遵守该等承诺。

(6) 激励对象/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

①激励对象离职被收回激励股权的情况

如本节“1.(2) 2013年9月，汪林获授予激励股权被收回，并由欧余斯代持”所述，2012年9月，获实际控制人授予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汪林离职，根据对李新富、欧余斯和汪林的访谈，“汪林在职期间较短且被授予激励股权时沟通约定了离职应收回，并作为预留激励股权由欧余斯代为持有。”故汪林2012年9月离职后，依约将所持艾罗有限3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欧余斯持有。汪林已书面确认就离职收回股权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17年2月至2020年5月，获实际控制人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张波、王兰兰、朱梦莹、周勇、康凯、吴龙生、遇彬、杨明鹏、吴建鸿离职，该等激励对象离职时尚未代持还原并登记为桑尼能源股东。根据欧余斯或施鑫淼与该等激励对象签

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并经对张波、周勇、康凯、吴龙生、遇彬、杨明鹏、吴建鸿访谈以及经索尼能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该等激励对象获得授予的激励股份在其离职时依据《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沟通已被收回，就收回激励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王兰兰、朱梦莹尚未进行访谈，其离职前分别持有 12,000 股索尼能源激励股份，合计占当时索尼能源股份总数的 0.0152%，占比较小且未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就员工离职被收回激励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共同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确认不存在离职员工就索尼能源和艾罗能源股权激励及期权激励提出任何争议或提起任何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及其他可能影响艾罗能源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如有离职员工就股权和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向艾罗能源提起仲裁、诉讼或主张，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艾罗能源需承担任何责任或实际已造成艾罗能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艾罗能源承担全部费用并弥补艾罗能源实际损失，或在艾罗能源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艾罗能源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艾罗能源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艾罗能源进行追偿。”

②激励对象离职未被收回激励股权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获实际控制人授予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欧余斯离职，其离职时已登记为索尼能源股东。根据索尼能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由于欧余斯获授予激励股权时未约定离职应收回，并鉴于欧余斯在职期间较长，为发行人及索尼能源的经营发展作出了贡献，其所持激励股份不予收回。

2019 年 10 月，获实际控制人授予激励股份并获授予索尼能源期权的激励对象朱京成离职，其离职时已登记为索尼能源股东。根据朱京成获授予激励股份所签署的《杭州索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索尼能源《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索尼能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由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约定离职应收回激励股份，并鉴于朱京成为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其所持激励股份不予收回。

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获实际控制人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欧阳宇翔、黄俏俏、朱娴红离职，该等激励对象离职时已通过股份转让解除代持并登记为索尼能源股东。根据欧阳宇翔、黄俏俏、朱娴红2018年8月分别与欧余斯签署的《杭州索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经索尼能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由于上述转让协议未约定离职应收回激励股份，并鉴于欧阳宇翔、黄俏俏、朱娴红为发行人作出的贡献，该等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不予收回。

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获实际控制人授予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陈位旭、刘通、刘佳琳、高明智、黄传银离职，该等激励对象离职时已登记为索尼能源股东及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根据该等激励对象与施鑫淼或朱娴红签署的《杭州索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相应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并经索尼能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由于上述转让协议和合伙协议未约定离职需收回激励股份，又鉴于该等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工作和贡献情况，该等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不予收回。

2022年1月，已行权的索尼能源期权激励对象汪林离职，其离职时已登记为索尼能源及发行人股东。索尼能源《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规定已行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后股份必须被收回，经索尼能源及其董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汪林所持激励股份不予收回。

上述离职未被收回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均已接受访谈并书面确认，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③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前离职，其所持期权的处置

获授予索尼能源期权的激励对象蒋华燕、雷小卫、林国强、张宏昌、姚萍、邹艳丽行权前已从索尼能源或其子公司离职，根据索尼能源《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索尼能源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首次期权激励计划作出的相关决议，并经索尼能源及其董事书面确认，上述激励对象离职系《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非负面退出情形，该等激励对象提出行权申请后可以与其他期权激励对象一并行权认购索尼能源股份，故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认购并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桑

尼能源股份。

此外，根据发行人和索尼能源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社保缴纳记录、相关股份转让文件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韦振华、迟屹楠离职外，其余员工2020年9月通过受让取得索尼能源股份而后持股发行人的员工均尚未离职。韦振华、迟屹楠受让取得索尼能源股份并之后间接持股发行人未有约定离职应予以收回，其目前仍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6. 关于持股平台备案情况

经核查，杭州百承、聚贤涌金、杭州桑贝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其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不违反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规定。

综上，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

（三）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

1.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基本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及索尼能源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入股发行人和/或索尼能源的验资报告和/或出资凭证，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3日的索尼能源《证券持有人名册》、索尼能源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翊资誉友、聚贤涌金、申万泓鼎、申万交投、上海合之力和深圳合之力提供的合伙协议、验资报告、认购或受让索尼能源股份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或交易记录、出资凭证以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专项承诺或说明，翊资誉友、申万泓鼎和申万交投于索尼能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成为索尼能源股东，其合伙人存在作为“三类股东”管理人代表“三类股东”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聚贤涌金的合伙人上海合之力和深圳合之力量分别代表其作为管理人的“三类股东”持有聚贤涌金财产份额，该等“三类股东”于索尼能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成为索尼能源股东。

2020年10月，翊资誉友、聚贤涌金、申万泓鼎和申万交投根据索尼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体在册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所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3.(1)①索尼能源的决策程序”），受让索尼能源所持艾罗有限股权，进而直接持股艾罗有限，相应其合伙人代表的“三类股东”间接持有艾罗有限股权，并于艾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间接持有艾罗能源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三类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合伙人/“三类股东”管理人名称	“三类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发行人(万股)	间接持股发行人比例
1	翊资誉友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友财黄河2号Pre-IPO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3.188	0.3599%
2	聚贤涌金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1.500	0.0125%
3	聚贤涌金	上海合之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投资新三板1号基金	1.356	0.0113%
4	申万泓鼎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资产申万泓鼎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940	0.0745%
5	申万泓鼎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申银万国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期	52.272	0.4356%
6	申万泓鼎		招商财富-申银万国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期	29.736	0.2478%
7	申万交投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504	0.2542%
合计				167.496	1.3958%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李新富持有发行人 31,043,160 股，李国妹持有发行人 25,052,88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5.8693%和 20.8774%。李新富、李国妹系夫妻，合计持有发行人 56,096,0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171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李新富、李国妹夫妇，第一大股东系李新富。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系自然人，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 “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上述发行人间接“三类股东”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备案证明，“三类股东”管理人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登记证明，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三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与管理人登记注册、取得从事业务所需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类型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登记日期/许可日期
1	友财黄河 2 号 Pre-IPO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X5483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170	2015 年 4 月 29 日
2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L8402	2016 年 8 月 16 日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81	2016 年 7 月 4 日
3	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S33280	2015 年 4 月 29 日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82	2014 年 4 月 22 日
4	长安资产申万泓鼎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D8198	2015 年 12 月 4 日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47210	2021 年 7 月 30 日
5	招商财富-申银万国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期	资管计划	SE5251	2016 年 1 月 6 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718	2017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类型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登记日期/许可日期
6	招商财富-申银万国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期	资管计划	SE5250	2016年1月6日			
7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89587	2015年7月29日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0000000722	2017年10月9日

上述发行人的间接“三类股东”中，契约型基金股东均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均已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手续，各自的管理人已取得了《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加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为会员，以上情形符合《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合力起航1号和合力新三板1号仍然存续且尚未进入清算期，友财黄河2号目前的存续期短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期，长安资管计划、申万新三板1期、申万新三板2期、瑞享新三板4号均已进入清算期。就目前存续期短于股份锁定期的友财黄河2号，其管理人已书面确认，在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内，友财黄河2号管理人和各权益人不提出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清算的要求。就已进入清算期的“三类股东”，根据《民法典》第七十二条、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以及该等“三类股东”的资管合同约定，并经其管理人书面确认，清算期间该等“三类股东”仍然存续，未丧失法律主体资格。

综上，上述发行人间接“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4. “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各“三类股东”的资产管理合同或基金合同并经各自管理人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各“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刚性兑付的情形。

但由于长安资管计划、申万新三板 1 期、申万新三板 2 期发行在《指导意见》颁布前，该等资管计划存在不符合“双 25%”投资限制规定⁷的情况。长安资管计划的管理人长安财富以及申万新三板 1 期、申万新三板 2 期的管理人招商财富已分别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资管计划新规实施后已纳入整改计划并已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除此之外不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终止运作，并已进入清算期。

综上，根据各“三类股东”的资产管理合同或基金合同并经“三类股东”管理人确认，“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刚性兑付的情形，虽部分“三类股东”存在不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但已纳入整改计划并报送金融监管部门，且相关“三类股东”均已进入清算期。另鉴于发行人“三类股东”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持股比例较小，合计 1.3958%，与《指导意见》不符的相关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5. 通过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专项承诺、调查表，发行人上述间接“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投资人明细、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出资流水/凭证、非自然人投资人合伙协议，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登载的非自然投资人的出资人信息，并将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信息进行比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6. “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⁷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如上所述，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友财黄河 2 号等 7 名“三类股东”通过翊资誉友、聚贤涌金、申万泓鼎或申万交投之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该等合伙人系相应“三类股东”的管理人。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翊资誉友、聚贤涌金、申万泓鼎和申万交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于发行人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后方可进行交易。

翊资誉友、聚贤涌金、申万泓鼎、申万交投以及上述“三类股东”相应管理人均出具承诺函：

(1) 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企业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 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为进一步确保“三类股东”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并鉴于长安资管计划、申万新三板 1 期、申万新三板 2 期、瑞享新三板 4 号已经进入清算期，各“三类股东”管理人亦出具专项说明：将促使“三类股东”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自专项说明出具日起至发行人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前，不就通过相应直接股东所持有的艾罗能源股份提出进行清算或出售的要求或安排。

综上，上述“三类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管理人及相应直接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保相应“三类股东”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四) 其他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的已解决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诺尔律师确认函》《丰伟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一起对其具有较大影响的已解决的争议案件，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6日，FhG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起诉发行人，称发行人侵犯其欧洲专利EP2086102B1（以下简称“EP'102”）的德国部分，诉讼请求如下：（1）停止并终止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提供、于市场上流通或使用作为EP'102标的物的产品，或为上述目的进口或持有此类产品；（2）停止并终止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供给或提供受EP'102所保护发明的任何一个可作为接续使用的基本要素；（3）向FhG提供信息并说明发行人自2010年9月22日以来的专利侵权行为的程度；（4）从销售渠道召回发行人所有符合受EP'102所保护发明的逆变器，并将其从销售渠道中永久移除；（5）将发行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和/或拥有的、且被受EP'102所保护发明涵盖的产品归还，以便销毁，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6）并宣布发行人有义务赔偿FhG自2010年10月22日以来因专利侵权行为而遭受或将遭受的所有损失；（7）赔偿金额不是诉讼标的。FhG称，发行人通过销售发行人之单相逆变器，例如X1系列的单相型号“X1 Mini Inverter”、“X1 Air Inverter”、“X1 Boost Inverter”和“X1 Smart Inverter”，以及“SolaX Single-Phase Hybrid High Voltage”系列的3.0kW、3.7kW、4.6kW和5.0kW的型号，侵犯了EP'102。

2020年10月1日，发行人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专利无效的诉讼，要求法院宣告EP'102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全部无效。在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日提交给地区法院的答辩状中，发行人反对侵权指控并请求驳回对方提起的诉讼。发行人附带请求此诉讼应于发行人在同一天另行提起的专利无效诉讼作出裁决前暂停审理。发行人没有提出任何进一步的要求。

2021年2月15日，FhG对发行人的答辩状作出回应，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对该答辩状作出回应。2021年6月17日，FhG对发行人提起的专利无效诉讼提出答辩。2021年6月，FhG和发行人开始了和解谈判，以达成善意的诉讼解决方案。在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订于2021年8月26日举行的开庭期日之前，FhG和发行人达成了庭外和解，和解内容包括全额给付EP'102和其他FhG所拥有潜在相关的专利许可，FhG、发行人、艾罗荷兰就此于2021年7月签署了《和解协议》

与《许可协议》。2021年8月6日，发行人撤回了专利无效诉讼，并全额支付了专利许可费。FhG于2021年8月5日撤回了侵权诉讼。目前并无进一步因本诉讼所产生的未解决索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解协议》与《许可协议》文本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丰伟法律意见书》《丰伟2023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诺尔律师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解协议》与《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许可协议》

FhG、发行人、艾罗荷兰于2021年7月签署了《许可协议》，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 FhG 授予发行人、艾罗荷兰在 HERIC[®]专利项下的非排他性许可，以制造、已制造、使用、购买、销售、提供销售、许可、租赁、进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产品、产品线、设备、系统、组件、硬件、方法、服务、指令、上述的任何组合，或在过去以及在最后一项 HERIC 专利到期之前，由发行人、艾罗荷兰或为其设计、打造、分销、购买、获得、租赁、许可、制造、使用、销售、提供销售、进口或出口的其他产品、工具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活动。许可须按时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2) 发行人、艾罗荷兰将向 FhG 一次性支付 600,000.00 欧元（净额）（陆拾万欧元）（“授权使用费”），以便在将来使用 HERIC 专利，直到最后一项 HERIC 专利到期。该款项为现金净额，不可退还。该款项应在生效日期后 14 天内支付：

(3) 关于许可协议适用的法律，发行人、艾罗荷兰和 FhG 在许可协议的第 9 条中达成了以下协议：(i) 许可协议应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解释，不包括国际私法规则和国际货物销售规则，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ii) 所有由许可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有效性，应根据德国仲裁院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而不诉诸于普通法院；(iii) 案情适用的法律应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不包括国际私法规则和国际货物销售规则，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iv) 各方同意，仲裁应作为快速程序进行，并应适用德国仲裁

[®] HERIC：高效率 and 可靠逆变器概念，“Highly Efficient and Reliable Inverter Concept”的简称

院仲裁规则的附件 4。

2、《和解协议》

除了许可协议,发行人、艾罗荷兰和 FhG 于 2021 年 7 月签订了一份和解协议。

(1) 根据和解协议, (i) 在 FhG 按时收到许可协议中规定的总金额和本协议规定的和解费的情况下, FhG 将在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撤回起诉。在 FhG 按时收到许可协议中规定的总金额和本协议规定的和解费之后, FhG 将不会再基于所谓的使用 HERIC 专利而对发行人、艾罗荷兰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仲裁、索赔和其他知识产权要求和法律索赔。(ii) 发行人将在收到撤回专利侵权诉讼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撤回无效诉讼;(iii) 各方自行承担与专利侵权诉讼、无效诉讼和缔结和解协议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支出。本和解协议的各方不会要求偿还费用;

(2) 艾罗荷兰将向 FhG 一次性支付 1,200,000.00 欧元(壹佰贰拾万欧元)(净额)作为过去使用 HERIC 专利的和解费用。该款项是现金净额,不可退还。该款项应在生效日期的 14 天内支付;

(3) 关于和解协议适用的法律,发行人、艾罗荷兰和 FhG 在和解协议的第六条达成以下协议:(i) 和解协议应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解释,不包括国际私法规则和国际货物销售规则,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ii) 所有由和解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有效性,应根据德国仲裁院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而不诉诸于普通法院;(iii) 案情适用的法律规应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不包括国际私法规则和国际货物销售规则,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iv) 各方同意,仲裁应作为快速程序进行,并应适用德国仲裁院仲裁规则的附件 4。

根据《丰伟法律意见书》,“许可协议和和解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和影响许可协议与和解协议履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根据《许可协议》受许可使用的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有效期	地区	许可实施方式	许可实施范围	许可实施期限
1	FhG	发明专利	DE 503 13 120	Wechselrichter zum Umwandeln einer elektrischen Gleichspannung in einen Wechselstrom oder eine Wechselspannung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德国	非排他性许可	以制造、已制造、使用、购买、销售、提供销售、许可、租赁、进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产品、产品线、设备、系统、组件、硬件、方法、服务、指令、上述的任何组合，由艾罗荷兰和发行人或为其设计、打造、分销、购买、获得、租赁、许可、制造、使用、销售、提供销售、进口或出口的其他产品、工具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活动	直到最后一项 HERIC 专利到期
2	FhG	发明专利	DE 503 11 515	Wechselrichter zum Umwandeln einer elektrischen Gleichspannung in einen Wechselstrom oder eine Wechselspannung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德国			
3	FhG	发明专利	EP2086102	Inverter for converting an electric direct current into an alternating current or an alternating voltage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欧洲			
4	FhG	发明专利	EP1369985	Inverter for transforming a DC voltage into an AC current or an AC voltage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欧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上述涉及诉讼的专利所涉及的产品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在德国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688.19 万元、2,787.87 万元、7463.64 万元和 3037.84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4.34%、3.35%、1.62%和 0.89%，金额相对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根据《诺尔律师确认函》《丰伟法律意见书》《丰伟 2023 半年报更新法律意见书》，《和解协议》《许可协议》未限制发行人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就相关专利的使用已经全额支付和解费用和授权使用费，且该等专利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到期。综上，该等诉讼案件及《和解协议》《许可协议》的签署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1. 关联方转贷及票据拆借

（1）关联方转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与关联方签署购销合同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周转方	转贷金额 (万元)	还本付息情况
1	2018年8月	桐庐恒丰银行	发行人	250	富阳凯胜	250	已还本付息
2	2019年2月	桐庐恒丰银行	发行人	700	富阳凯胜	700	已还本付息
3	2019年9月	桐庐恒丰银行	发行人	1,000	杭州华永	1,000	已还本付息
5	2020年5月	工商银行桐庐支行	发行人	1,000	富阳凯胜	1,000	已还本付息
6	2020年8月	浦发银行桐庐支行	发行人	2,500	桑尼能源	2,500	已还本付息
合计						5,450	-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属于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借款人的义务：三、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在办理上述贷款时，贷款银行已就相关贷款要求及需要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发行人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如实提供了相应的文件资料，并向贷款银行提供了开户行账号、余额等贷款银行审核贷款时需要提供的一切业务资料，

不违反《贷款通则》第十九条“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及“二、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上述转贷行为主要系为了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将相关资金用于违规金融活动的情形；就上述银行贷款，发行人均已按时还本付息并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根据桐庐恒丰银行、工商银行桐庐支行、浦发银行桐庐支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银行确认：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该等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亦未给该等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该等银行不会基于上述借款合同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另根据桐庐恒丰银行、工商银行桐庐支行、浦发银行桐庐支行分别出具的资信证明，发行人在该等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正常，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无违反该等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2）关联方票据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桑尼能源之间存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该等转让并未支付对价，构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拆借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票据拆借无真实交易背景，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上述票据拆借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及《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票据拆借行为主要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将相关资金用于违规金融活动的情形。但上述票据拆借行为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转让受让原已持有的应收票据，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出票人的情况；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

因上述票据拆借行为形成的对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款项均已得到偿还，发行人未再发生该等票据拆借情形。

根据桐庐县金融办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上述周转贷款、票据拆借事宜，并证明：“经了解，上述周转贷款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且均已向贷款银行按时全部还本付息，上述票据拆借行为不属于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等行为，且均已整改消除，上述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单位未对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过处罚，且后续也不会因上述周转贷款、票据拆借事宜对该等主体进行处罚。”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杭州中心支行网站查询，报告期内，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浙江监管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艾罗能源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分支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转贷、票据拆借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监督、还款等以及票据的开具、转让、背书、承兑等予以规范；同时还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权限等予以规范，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发行人已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相关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的意识，提高了公司整体治理水平，避免未来发生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

周转贷款及票据拆借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被其他第三方索赔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付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本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的访谈，并经本所作为非会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2020年度，发行人关联方桑尼能源曾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少量员工（包括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盛建富及财务人员白晓宏）支付资金合计 169.68 万元，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桑尼能源为发行人垫付员工工资、奖金等薪酬及报销费用；上述由关联方垫付的金额均已计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视为股东捐赠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对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上述垫付薪酬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垫付薪酬及报销费用事项已作为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垫付金额均已计入发行人财务报表，且发行人已补充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

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 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盖章页)

附件一：发行人预留激励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汇总

序号	时间	事项	代持人	代持股权	被代持人	代持性质
1	2012年3月 (第一次股权激励及 预留激励股权代持形 成)	艾罗有限设立	欧余斯	60.0000 万元注 册资本	李新富	预留激励股权
2	2013年9月	汪林离职, 收回其持有的艾罗有限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为预留激励股权, 由欧余斯代李新富持有。	欧余斯	90.0000 万元注 册资本	李新富	预留激励股权
3	2015年6月	换股(欧余斯以其持有的全部艾罗有限股权以缴桑尼能源新增注册资本)后, 欧余斯代李新富持有桑尼能源 220.8000 万股股份。	欧余斯	220.8000 万股	李新富	预留激励股份
4	2016年5月底至2016 年6月 (第二次股权激励及 代激励对象持股权形 成)	欧余斯代李新富将所持桑尼能源 98.8000 万股股份无偿授予给 22 名员工。	欧余斯	122 万股	李新富	预留激励股份
5	2017年2月至2018 年4月	康凯等 5 名激励对象从艾罗有限离职, 该等激励对象 2016 年授予的合计 13.0000 万股股份被收回后仍由欧余斯代李新富持有。	欧余斯	135.0000 万股	李新富	预留激励股份
			欧余斯	85.8000 万股	17 名员工	代激励对象持股
6	2018年8月 (第三次股权激励)	(1) 欧余斯、施鑫淼代李新富无偿授予高明智、刘超厚各 3.0000 万股激励股份, 由欧余斯分别代持 6,000 股并同步代高明智、刘超厚转让出售, 余下各 2.4000 万股由施鑫淼代持; (2) 欧余斯代 19 名激励对象向陆海良等人转让其代为持有的 36.6000 万股激励股份(含(1)中高明智、刘超厚的各 6,000 股);	欧余斯	55.4000 万股	李新富	预留激励股份

序号	时间	事项	代持人	代持股权	被代持人	代持性质
		(3) 欧余斯向欧阳宇翔和黄信信分别转让 7.2000 万股和 5.5000 万股 (欧阳宇翔和黄信信 2016 年被授予股份还原为本人名义持有, 登记欧阳宇翔和黄信信为桑尼能源股东); (4) 欧余斯代李新富无偿授予朱京成 73.6000 万股激励股份, 授予形式为欧余斯向朱京成转让代李新富持有的 73.6000 万股股份并登记朱京成为桑尼能源股东。	欧余斯	37.7000 万股	15 名员工	代激励对象持股
			施鑫淼	4.8000 万股	高明智、刘超厚	代激励对象持股
7	2018 年 8 月 (代持还原及变更代持人)	(1) 欧余斯向朱娴红转让其所持的 62.400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 其中 7.0000 万股为 2016 年授予朱娴红激励股份的还原, 55.4000 万股为代李新富持有的预留激励股份; (2) 欧余斯向施鑫淼转让其所持的 35.5000 万股桑尼能源股份, 其中 10.0000 万股为 2016 年授予施鑫淼激励股份的还原, 25.5000 万股为代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	朱娴红	55.4000 万股	李新富	预留激励股份
			施鑫淼	25.5000 万股	15 名员工	代激励对象持股
8	2019 年 9 月 (第四次股权激励)	李新富分别授予吴忠强、杨力俊各 2.0000 万股激励股份。	朱娴红	4.0000 万股	吴忠强 杨力俊	代激励对象持股
			朱娴红	51.4000 万股	李新富	预留激励股份
			施鑫淼	25.5000 万股	15 名员工	代激励对象持股
9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	张波、王兰兰、朱梦莹和周勇 4 名员工离职, 收回 2016 年授予该等员工的合计 8.1000 万股激励股份并由施鑫淼代持, 预留激励股份增加。	朱娴红	4.0000 万股	吴忠强 杨力俊	代激励对象持股
			朱娴红	51.4000 万股	李新富	预留激励股份

序号	时间	事项	代持人	代持股权	被代持人	代持性质
			施鑫淼	8.1000 万股	李新富	预留激励股份
			施鑫淼	17.4000 万股	11 名员工	代激励对象持股
10	2020 年 9 月 (第五次股权激励并 同步完成代持还原及 清理)	<p>(1) 朱炳红将其代吴忠强、杨力俊分别持有的 2.0000 万股激励股份相应转让给吴忠强、杨力俊从而解除代持；</p> <p>(2) 施鑫淼代 11 名激励对象所持 17.4000 万股激励股份通过朱炳红将其代持的预留激励股份转让给该等激励对象的形式解除代持；</p> <p>(4) 施鑫淼、朱炳红将其分别代李新富持有的 25.5000 万股、34.0000 万股预留激励股份代李新富转让给 19 名 2020 年获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进而将预留激励股份授予完毕，从而解除与李新富的代持；</p> <p>(5) 曾被代持的激励对象以及 2020 年新授予激励股份的员工均按照所持股份登记为桑尼能源股东。</p>				至此，代持清理完毕。 代激励对象的持股全部还原为激励对象本人持有；代李新富所持的预留激励股份授予完毕并登记激励对象为股东。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及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用途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52181号	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工业用地/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30,34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5,283.81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0年5月26日止	无
2	艾罗新能源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775号	富阳区银湖街道上林南路与龙溪被录交叉口西北侧	商业商务兼容用地 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7,529.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12月19日止	无
3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79035号	桐庐县石珠路与宝心路交叉口西侧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62205.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3年4月16日止	无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用途全部为公司自用（办公以及营销中心），不涉及对外出租及出售。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号 厂房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24586号	工业厂房	5292.9	1,143,266.40 元/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已备案，已取得 《杭州市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证明 （非居住房屋）》 （杭桐房权证 2023第0028号）
2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号 厂房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24585号	工业厂房	7381.86	1,594,481.76 元/年		
3	发行人	金贝能源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石珠路288号浙江金贝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号 厂房	未取得产权证书	工业厂房	6048	1,302,436.80 元/年		
4	发行人	苏州启迪时尚 教育发展有限 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60号6号楼101室	苏（2020）苏州工 业园区不动产权 第0000038号	办公	1758.79	0 82,663.13元/ 月 86,796.29元/ 月 91,140.50元/ 月	2023年3月10日至 2023年7月9日 2023年7月10日至 2025年3月9日 2025年3月10日至 2027年3月9日 2027年3月10日至 2028年3月9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5	发行人	林焯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海滨新村18栋三楼	出租方未取得房 屋产权证	办公	492	34,440元/月	2021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已备案，已取得 《房屋租赁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3007、3008、3010、3011				0	2023年5月10日至 2023年8月9日	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21105959)
6	发行人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兴业路与银田路交汇处华丽商务中心(前海利兴科学园)1栋3层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00447号	办公	1122.3	0 169613.20元/月 0 169613.20元/月 179792.46元/月 190577.76元/月	2023年5月10日至 2023年8月10日至 2024年5月9日 2024年5月10日至 2024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5日至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10日至 2027年5月9日 2027年5月10日至 2028年5月9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7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8-9层		办公及研发	3160	0 2.9元/㎡/天 3.045元/㎡/天	2021年9月20日至 2021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7日至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至 2026年6月30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之房租证2021第7710号)
8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负二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研发与实验	570	0 1.0元/㎡/天 1.05元/㎡/天	2021年9月20日至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20日至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至 2026年6月3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9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办公、研发	270	1.0元/㎡/天	2022年4月1日起	未办理租赁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有限公司	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南 二层		与实验			至2024年9月19 日 2024年9月20日起 至2026年6月30 日止	备案
10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南 二楼5层		办公及研 发	537	2.7元/m ² /天	2023年6月19日起 至2026年6月30 日止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11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南 北楼5层		办公及研 发	512	0 2.7元/m ² /天	2023年5月15日起 至2023年5月31 日止 2023年6月1日起 至2026年6月30 日止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12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南 北楼6层		办公及研 发	125	0 2.7元/m ² /天	2023年5月1日起 至2023年7月31 日止 2023年8月1日起 至2026年6月30 日止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13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南 二层		办公、研发 与实验	700	1.0元/m ² /天 1.05元/m ² /天	2022年10月1日起 至2025年9月30 日 2025年10月1日起 至2026年6月30 日止	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
14	艾罗新 能源	杭州富阳富春 江房地产开发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 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	富房权证初字第 215817号	办公	20	10,950元/年	2023年1月5日至 2024年1月4日	已备案,已取得 《杭州市房屋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有限公司	创新中心6号8层851室						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首房租证2023第0072号)
							47.5元/m ² /月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4.5元/m ² /月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5	发行人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环普国际科技产业园G3幢研发楼9F-Unit1号单元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146021号	办公	787.5	62.01元/m ² /月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64.86元/m ² /月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0.17元/m ² /月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6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A幢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893号	住宿	288	79,200元/年	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7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B幢601、602、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5、616、617、618、619、621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5893号	住宿	518.4	142,560元/年	2023年3月19日始至2024年3月1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8	发行人	桐庐县富春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白云源东路368号宿舍楼	浙(2018)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住宿	633.6	174,240元/年	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限公司	B幢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	0005893号					
19	发行人	詹天喜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南堡新村2-5层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住宿	400	9,200元/月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0	发行人	钟要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2155号飘鹰富春江花苑4幢1单元1202室	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第0006641号	住宿	85.21	2,200元/月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1	发行人	桐庐森蓝实业有限公司	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东路399号综合楼	桐庐权证城更字第03452号	住宿	850	11,334元	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7月1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2	发行人	中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11层	杭房权证西字第11376109号	办公及研发	1580	0	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已备案,已取得《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之房租证2022第5542号)
							2.75元/m ² /天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0	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2.75元/m ² /天	2023年8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	
23	发行人	杭州仁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1628号3楼26间,	桐庐权证城字第29994号	住宿	1456	660元/间/月	2022年7月16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24	发行人	芜湖途脉科技有限公司	5 楼 26 间 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 1088 号中艺花边集团有限公司 2 号宿舍楼(合计 36 间)	产权证书无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为中艺花边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	1100	730 元/间/月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号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用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艾罗澳洲	Trenson Pty Ltd ATF The Garden Trend Unit Trust	12-18 Lascelles Street, Springvale Vic 3171	约 1,900	\$110,000/年 (另加税金, 每年租金上涨 4%)	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 三年
2	艾罗荷兰	De heer M.R. Groen	Twekkeler Es 15, 7547 SN Enschede	约 1,230	€ 57,500/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	艾罗荷兰	K.A.M. van Dongen-Willemsse	Kempenbaan 13-15(5121 DM) Rigen	5202	€ 310,000/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4	艾罗英国	Ian Sinclair Grindal 与 GAM Trustees Limited	Unit 10, Eastboro Fields, Hemdale Industrial Estate, Nuneaton CV11 6GL	在物业上标号为 10 号的土地和建筑物	2.1 万英镑/年	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当天起, 六年
5	艾罗英国	Marjorie Ann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6, Kingfisher Court,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Warwickshire	被称为 Unit 6, Kingfisher Court, Hemdale Business Park, Nuneaton 的土地和建筑物, 物业在地籍记录图(定义于租约)以红色边缘标注	2.35 万英镑(另外增值税)/年	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 六年
6	艾罗荷兰	Allin Base B.V.	Edisonweg 44,4207 HG Gorinchem	2040	208,080 欧元/年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其他权利
1	艾罗能源		13272177	第9类	2015/10/14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2	艾罗能源		17855279	第9类	2016/12/21	2026/12/20	原始取得	无
3	艾罗能源		24111970	第9类	2018/5/7	2028/5/6	原始取得	无
4	艾罗能源		24111515	第9类	2018/5/7	2028/5/6	原始取得	无
5	艾罗能源		25110167	第9类	2018/7/14	2028/7/13	原始取得	无
6	艾罗能源		22574579	第11类	2018/4/14	2028/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7	艾罗能源		22574576	第 42 类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无
8	艾罗能源		22574578	第 19 类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无
9	艾罗能源		22574580	第 9 类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无
10	艾罗能源		22574582	第 6 类	2019/7/21	2029/7/20	原始取得	无
11	艾罗能源	艾罗	63301755	第 9 类	2023-04-0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1	艾罗能源		欧盟	012166476	第9类	2023/9/24
2	艾罗能源		澳大利亚	1585715	第9类	2023/10/14
3	艾罗能源		澳大利亚	2017898	第9类	2029/6/21
4	艾罗能源		马来西亚	2013061550	第9类	2023/10/30
5	艾罗能源		泰国	413527	第9类	2023/10/2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6	艾罗能源		美国	5955708	第9类	2030/1/7
7	艾罗能源		美国	6049493	第9类	2030/5/5
8	艾罗能源		日本	6259482	第9类	2030/6/12
9	艾罗能源		英国	UK00912166476	第9类	2023/09/24
10	艾罗能源		韩国、新西兰、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伊朗、摩洛哥、越南、巴西、哈萨克斯坦、以色列、墨西哥、乌兹别克斯坦、加拿大、柬埔寨、加纳、突尼斯 (马德里商标)	马德里申请号： 1541666	第9类	2030/5/1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11	艾罗能源		韩国、新西兰、菲律宾、阿尔及利亚、伊朗、摩洛哥、越南、墨西哥、哈萨克斯坦、以色列、柬埔寨、加纳、印度尼西亚、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 (马德里商标)	马德里申请号: 1541684	第 35 类	2030/5/19
12	艾罗能源		英国	UK00003565852	第 9 类 第 35 类	2030/12/9
13	艾罗能源		英国	UK00003578757	第 9 类	2031/1/13
14	艾罗能源		南非	2020/10510	第 9 类	2030/5/15
15	艾罗能源		南非	2020/10511	第 35 类	2030/5/15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16	艾罗能源		约旦	J0/T/1/160207	第 9 类	2031/1/11
17	艾罗能源		约旦	J0/T/1/160208	第 35 类	2031/1/11
18	艾罗能源		突尼斯	TN/T/ 2020/439	第 9 类	2030/2/17
19	艾罗能源	SOLAX	摩洛哥	252587	第 9 类	2033/04/28
20	艾罗能源	SOLAX	秘鲁	341349	第 9 类	2033/06/0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21	艾罗能源		英国	UK00003899250	第9类	2033/04/11
22	艾罗能源		土耳其	2023/045554	第9类	2033/04/10
23	艾罗能源		欧盟	018860283	第9类	2033/04/11
24	艾罗能源		瑞士	798891	第9类	2033/04/13
25	艾罗能源		挪威	326691	第9类	2033/04/12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区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26	艾罗能源		摩洛哥	252217	第9类	2033/04/18
27	艾罗能源		智利	1408511	第9类	2033/09/04
28	艾罗能源		秘鲁	341166	第9类	2033/06/07
29	艾罗能源		格林纳达	65/2023	第9类	2032/04/19
30	艾罗能源		沙特阿拉伯	1444039406	第9类	2033/2/4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用于储能型光伏并网系统的逆变器	发明	ZL201410173823.4	2014/04/28	2016/06/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光伏 MPPT 的全电流段 BOOST 电路及其全电流段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410841891.3	2014/12/30	2017/07/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基于开关电感的 Boost 变换器	发明	ZL201610072208.3	2016/02/01	2019/04/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基于耦合电感的 DC-DC 变换器	发明	ZL201610080440.1	2016/02/05	2019/04/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多路直流电源到地阻抗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710142563.8	2017/03/10	2021/02/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基于 XML 文件的动态可配置通信规约转换系统	发明	ZL201810862482.X	2018/08/01	2021/03/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光伏储能逆变器的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811043630.1	2018/09/07	2021/04/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光伏 PV 接头拆卸工具	发明	ZL201811307643.5	2018/11/05	2020/1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中单串电池的一致性评估方法	发明	ZL201910608624.4	2019/07/08	2021/11/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应用于微电网系统并网模式的电源逆变器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910783861.4	2019/08/23	2021/06/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应用于微电网系统孤岛和并网模式的改进切换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910783868.6	2019/08/23	2021/07/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应用于微电网系统孤岛模式和并网	发明	ZL201910783877.5	2019/08/23	2021/07/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网模式的切换控制方法						取得	
13	发行人	应用于微型电网系统并网模式的改进下垂法并网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910784320.3	2019/08/23	2021/07/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固定逆变器晶体管的高强度绝缘压块	发明	ZL202010796228.1	2020/08/10	2022/05/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线缆结构全固态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830142.6	2020/08/18	2020/11/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多种连接方式的光伏组件最大功率追踪方法	发明	ZL202010839994.1	2020/08/20	2020/11/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实现单相三线电源单相功率高效控制的逆变电路	发明	ZL202011070715.6	2020/10/09	2021/01/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用于180度相角裂相电网的并网逆变器防逆流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011199593.0	2020/11/02	2022/03/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带载电流可测的模拟电池组电路及其模拟电池组	发明	ZL202110059339.9	2021/01/18	2021/05/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可切换输出模式的裂相逆变器	发明	ZL202110074234.0	2021/01/20	2021/04/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三相并网逆变器继电器失效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110080884.6	2021/01/21	2021/04/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电网电流传感器的连接识别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110114388.8	2021/01/28	2021/05/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并网逆变器的继电器吸合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	ZL202110144620.2	2021/02/03	2021/05/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并网逆变器的变频控制方法与并网逆变器系统	发明	ZL202110200528.3	2021/02/23	2021/07/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自控温度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ZL202110232393.9	2021/03/03	2021/05/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发行人	一种适合光伏功率限制的光伏储能逆变器	发明	ZL202110265230.0	2021/03/11	2022/06/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的启动控制方法与光伏逆变系统	发明	ZL202110365587.6	2021/04/06	2021/07/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非隔离型直流电压到交流电压的转换电路	发明	ZL201110118069.0	2011/05/09	2013/04/24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光伏高压诱导衰减效应(PID)消除电路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510067724.2	2015/02/07	2017/09/22	20年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三相电网相序自适应的锁相及逆变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011463934.0	2020/12/14	2022/08/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逆向取电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210686725.5	2022/06/17	2022/10/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的快速安装结构	发明	ZL202010972038.0	2020/09/16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开机光照条件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011477526.0	2020/12/15	2022/10/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单相光伏并网逆变器继电器失效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2011336041.X	2020/11/25	2023/08/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用于储能型光伏并网系统的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05932.5	2014/04/25	2014/09/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储能并网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10007.1	2014/04/28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双反相器的抗电磁干扰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683297.1	2014/11/14	2015/0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晶体管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10932.0	2014/11/24	2015/0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功率板多驱动信号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13349.5	2014/11/24	2015/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发行人	一种光伏 MPPT 的全电流段 BOOST 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858317.4	2014/12/30	2015/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高效率的测试器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33020.9	2015/01/19	2015/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带有隔直电容的电压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716.6	2015/01/29	2015/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电弧产生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74870.5	2015/06/03	2015/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基于开关电感的 Boost 变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02650.1	2016/02/01	2016/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基于耦合电感的 DC-DC 变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17529.6	2016/02/05	2016/06/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光伏储能智能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60808.0	2016/03/03	2016/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大电流测量的外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56878.6	2016/03/30	2016/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用于 Boost 电路中的分频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257678.2	2016/03/30	2016/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基于双色发光二极管的功能显示电路和状态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59534.7	2016/07/18	2016/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并网网输出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232233.3	2017/03/10	2017/10/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光伏并网逆变器共模电流抑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236555.5	2017/03/10	2018/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单相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326031.X	2018/03/09	2018/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母线电容软起起的 AC-DC 隔离变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424794.8	2018/03/28	2018/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发行人	继电器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619433.9	2018/04/27	2018/1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用于防止光伏组件PID效应的光伏逆变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620261.7	2018/04/27	2018/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SiC-MOSFET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28025.7	2018/08/01	2019/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三相并网逆变器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1464688.9	2018/09/07	2019/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PCBA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64691.0	2018/09/07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风扇多级调速电路及调速风扇	实用新型	ZL201821465262.5	2018/09/07	2019/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等离子体射流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74302.2	2018/09/10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IGBT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1480149.4	2018/09/11	2019/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抗辐射干扰的BOOST升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1667359.4	2018/10/15	2019/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抗干扰CAN通信电路及抗干扰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818917.2	2018/11/06	2019/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母线电容自平衡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295708.2	2019/03/08	2019/10/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温度智能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295717.1	2019/03/08	2019/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用于固定逆变器晶体管的高强度绝缘压块	实用新型	ZL202021649667.1	2020/08/10	2021/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电池模组的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021315.8	2020/09/16	2021/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发行人	可层叠式放置的电池箱体和具有该电池箱体的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704838.0	2021/07/26	2021/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一种可层叠式放置的电池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908223.X	2021/08/16	2021/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一种直流继电器软启动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0177343.5	2022/01/24	2022/0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基于逆变器的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75759.5	2013/12/27	2014/06/0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风扇堵转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895031.9	2013/12/31	2014/07/1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 IGBT 和 MOS 的高性能抗干扰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683538.2	2014/11/14	2015/02/0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4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输入反接告警电路及具有该告警电路的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355314.3	2022/02/22	2022/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具有晶体管保护功能的单相逆变器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989732.4	2022/07/29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光伏储能一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437867.6	2022/09/14	202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ZL202222428999.2	2022/9/14	2023/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光伏逆变器的 Y 电容板安装结构及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429625.2	2022/9/14	2023/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电感安装结构及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856592.X	2022/10/27	2023/0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一种用于 PCB 板贴片灯的遮光导光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358577.0	2023/05/31	2023/09/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安装柜及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184276.0	2023/05/17	2023/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通讯模块及通讯模块外壳	实用新型	ZL202321205080.5	2023/05/18	2023/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一种逆变器的测试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320474085.1	2023/03/07	2023/0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一种光伏一体机辅助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2320258342.8	2023/02/08	2023/06/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一种电感盒、光伏逆变器电感器件及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 202320061478.X	2023/01/09	2023/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一种晶体管安装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20014039.3	2023/01/03	2023/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一种逆变器机箱、逆变器以及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223034912.X	2022/11/14	2023/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一种机箱及光伏储能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 202222670592.0	2022/10/11	202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一种电池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222429545.7	2022/09/14	2023/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 202321068270.7	2023/04/28	2023/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一种电池主控制器箱体及电池主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 202320930188.4	2023/04/23	2023/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642711.5	2013/12/24	2014/06/1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93	发行人	一种并网逆变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029229.8	2015/01/16	2015/04/2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充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089373.1	2014/04/15	2014/07/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089374.6	2014/04/15	2014/07/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发行人	储能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1530381258.6	2015/09/29	2016/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并网逆变器 (X1-MINI 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451920.5	2016/08/31	2016/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并网逆变器 (X1-MINI)	外观设计	ZL202030364838.5	2020/07/08	2020/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储能逆变器 (X3-Hybrid)	外观设计	ZL202030364839.X	2020/07/08	2020/1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系统机柜 (J1-Cabinet 3kW)	外观设计	ZL202030364840.2	2020/07/08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储能电池 (Triple Power)	外观设计	ZL202030364847.4	2020/07/08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并网逆变器 (X3-MIC)	外观设计	ZL202030364848.9	2020/07/08	2020/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并网逆变器 (X1-AIR)	外观设计	ZL202030364849.3	2020/07/08	2020/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储能逆变器 (X1-Hybrid)	外观设计	ZL202030364850.6	2020/07/08	2020/1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储能电池 (T-BAT-SYS-HV)	外观设计	ZL202030364851.0	2020/07/08	2020/1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储能电池 (TriplePowerLFP)	外观设计	ZL202030364856.3	2020/07/08	2020/1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并网逆变器 (X3-PRO)	外观设计	ZL202030365102.X	2020/07/08	2020/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并网逆变器 (X1-BOOST)	外观设计	ZL202030365104.9	2020/07/08	2020/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光储系统一体机 (X-ESS G4)	外观设计	ZL202130014968.0	2021/01/11	2021/0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发行人	储能逆变器 (A1-Hybrid)	外观设计	ZL202130094533.1	2021/02/08	2021/06/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大功率逆变器 (17K)	外观设计	ZL201530012195.7	2015/01/15	2015/06/1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逆变器 (X1-BOOST-G4)	外观设计	ZL202230187356.6	2022/04/06	2022/07/0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逆变器 (X1-BOOST)	外观设计	ZL202230246118.8	2022/04/28	2022/08/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光伏储能一体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230502591.8	2022/08/03	2022/12/2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储能电池箱体	外观设计	ZL202230605696.6	2022/09/14	2022/12/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储能电池箱底部固定座	外观设计	ZL202230606031.7	2022/09/14	2022/12/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防水盖	外观设计	ZL202230606019.6	2022/09/14	2023/01/1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储能电池 (T-BAT-SYS-HV)	外观设计	ZI202230606016.2	2022/09/14	2023/01/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 (X1 MINI G4)	外观设计	ZI202230502509.1	2022/08/03	2023/01/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低压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I202230579925.1	2022/09/02	2023/01/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储能电池主控制器箱体	外观设计	ZI202230606002.0	2022/09/14	2023/02/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储能电池底部固定座	外观设计	ZL202230753652.8	2022/11/11	2023/04/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储能电池箱体	外观设计	ZL202230753654.7	2022/11/11	2023/04/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发行人	补电盒	外观设计	ZL202330101374.2	2023/03/08	2023/06/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光伏系统数据采集器 (Datahub 1000)	外观设计	ZL 202330061169.8	2023/02/20	2023/06/0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光伏并网逆变器 (X3 MIC G2)	外观设计	ZL 202330060932.5	2023/02/20	2023/06/0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2330011325.X	2023/01/09	2023/04/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2230808413.8	2022/12/02	2023/04/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2230808238.2	2022/12/02	2023/04/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 202230808225.5	2022/12/02	2023/04/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储能电池主控机	外观设计	ZL 202230753637.3	2022/11/11	2023/06/0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储能电池 (T-BAT-SYS-HV-S2.5)	外观设计	ZL 202230754801.2	2022/11/11	2023/04/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光伏并网逆变器 (320-350KW)	外观设计	ZL 202330284178.3	2023/05/15	2023/09/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储能逆变器 (A1-Hybrid G2)	外观设计	ZL 202230216034.X	2023/04/18	2023/09/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	发行人	INVERTER CIRCUIT FOR REALIZING HIGH-EFFICIENCY CONTROL OF SINGLE-PHASE POWER OF SINGLE-PHASE THREE-WIRE POWER SUPPLY 一种实现单相三线电源单相功率高效控制的逆变电路	发明	US 11139754 B1	2021/6/4	2021/10/5	美国
2	发行人	Method for Testing the Relay Failure of a Three-phase Grid-Connected Inverter 三相并网逆变器继电器故障的检测方法	发明	EP4033263	2021/8/11	2023/3/15	欧洲
3	发行人	系統連系インバーターの继电器吸着制御方法及び 联网型逆变器的继电器吸合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	JP7341245B2	2021/6/10	2023/8/31	日本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solax-portal.com	2014年06月16日	2024年6月16日	浙ICP备13004659号-2
2	发行人	solaxpower.com.cn	2014年0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浙ICP备13004659号-5
3	发行人	solaxpower.com	2013年08月16日	2029年8月16日	-
4	发行人	solaxpower.cn	2014年0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6
5	发行人	sumaxenergy.com	2013年08月14日	2024年8月14日	浙ICP备13004659号-6
6	发行人	solaxpower-cloud.xyz	2017年03月23日	2026年3月24日	浙ICP备13004659号-7
7	发行人	solaxpower-cloud.com	2017年0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浙ICP备13004659号-8
8	发行人	4001888085.com	2017年0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浙ICP备13004659号-9
9	发行人	4001888085.cn	2017年0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0
10	发行人	4001888085.com.cn	2017年0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1
11	发行人	solaxcloud.xyz	2017年03月23日	2026年3月24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2
12	发行人	solaxcloud.com	2017年0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浙ICP备13004659号-3
13	发行人	triple-power.com	2018年0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4
14	发行人	support-solaxpower.com	2020年05月14日	2023年5月14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5
15	发行人	solaxcn.com	2016年12月08日	2024年12月8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3
16	发行人	essg4.com	2021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
17	发行人	solaxpower-srm.com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7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8	发行人	solaxpower.com.br	-	2024年11月7日	-
19	发行人	solaxpower.fr	-	2024年4月6日	-
20	发行人	solaxpower.us	-	2024年4月7日	-
21	发行人	solaxpower.jp	-	2024年4月12日	-
22	发行人	solaxpower.com.tr	-	2024年3月19日	-
23	发行人	solaxpower.it	-	2024年4月7日	-
24	发行人	solaxpower.co.in	-	2024年4月7日	-
25	发行人	solaxpower.co.uk	-	2024年4月7日	-
26	发行人	solaxpower.me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6日	-
27	发行人	solaxpower.shop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6日	-
28	发行人	solaxpower.tech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6日	-
29	发行人	solaxpower.info	2022年7月1日	2023年6月29日	-
30	发行人	solaxpower.mobi	2022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9日	-
31	发行人	solaxpower.be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5日	-
32	发行人	solaxpower.ac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4日	-
33	发行人	solaxpower.co.jp	2022年7月7日	2023年7月30日	-
34	发行人	solaxpower.co.kr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4日	-
35	发行人	solaxpower.kr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4日	-
36	发行人	solaxpower.in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6日	-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37	发行人	solaxpower.mx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6日	-
38	发行人	solaxpower.global	2022年7月1日	2023年6月29日	-
39	发行人	solaxtech.com.cn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8
40	发行人	solaxtech.net	2023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浙ICP备13004659号-19
41	发行人	solaxpower.cloud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浙ICP备13004659号-21
42	发行人	solaxtech.info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浙ICP备13004659号-20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¹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SolaxPower 基于 Android 的用于储能一体机的能源管理软件[简称：储能一体机 APP]V1.0	2016SR204660	2016/03/20	/	2016/08/04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基于云平台的户用型光伏电站远程监控系统[简称：户用型远程监控系统]V1.0	2018SR251760	2017/11/30	/	2018/04/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需求侧能效管理系统[简称：能效管理系统]V1.0	2019SR0556156	2018/07/30	2019/03/20	2019/05/3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艾罗智能微电网数据分析平台[简称：智能微网云平台]V1.0	2019SR0599135	2018/12/30	2019/03/25	2019/06/12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艾罗基于云平台的户用型光伏电站监控 APP 系统[简称：户用型 APP]V1.0	2020SR0665728	2019/10/25	2019/10/25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艾罗户用型储能逆变器 LCD 监控系统[简称：户用型 LCD 监控系统]V1.0	2020SR1847238	2020/11/10	2020/11/10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艾罗光伏及储能逆变器远程升级软件 V1.0	2020SR1847239	2019/11/10	2019/11/10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V3.09	2022SR1251893	2022/06/29	2022/06/29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艾罗单相储能逆变器 X1-Hybrid-G4DSP 控制软件[简称：X1-Hybrid-G4 DSP 软件]V1.0	2023SR0451082	2021/01/08	2021/01/08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SolaxCloud 艾罗户用型储能应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SolaxCloud]V1.0	2023SR0877300	2023/04/07	未发表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MySolaX 艾罗户用型储能应用软件[简称：MySolaX]V1.0	2023SR0877695	2023/04/07	未发表	2023/08/02	原始取得	无

¹⁰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¹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补电盒 USB 升级软件 V1.0	2023SR1120224	2023/03/13	2023/04/24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 融资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发行人	桐庐恒丰银行	1,700.00	2019/02/15-2020/02/14	月利率 0.6%
2	发行人	桐庐恒丰银行	1,700.00	2020/01/15-2021/01/14	1年期LPR加305个基点
3	发行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1,000.00	2020/03/25-2021/03/24	年利率 6.61%
4	发行人	杭州市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4/23-2020/07/22	月利率 1.5%
5	发行人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4/29-2021/04/28	1年期LPR加185个基点
6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1,000.00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年期LPR加102.2个基点
7	发行人	杭州市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6/10-2020/09/09	月利率 1.5%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2,500.00	2020/08/28-2021/08/27	1年期LPR加20个基点
9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2,500.00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年期LPR加71.75个基点
10	发行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1,000.00	2021/03/22-2022/03/21	年利率 4.95%
11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3,400.00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年期LPR加71.75个基点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2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1,000.00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年期LPR加71.75个基点
13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2,500.00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年期LPR加81.1个基点
14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1,000.00	2022/03/14-2023/03/13	年利率5.8%
15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4,400.00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年期LPR加91.1个基点
16	发行人	华夏银行杭州西溪支行	345.00(美元)	2022/03/25-2023/09/21	年利率3.5%
17	发行人	工商银行桐庐支行	2,500.00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年期LPR加15个基点

2. 其它融资类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每笔业务由发行人另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由工行桐庐支行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并根据工行桐庐支行规定确定融资金额、利率和期限	2020/04/27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买断业务合作协议书	应收账款买断业务合作期限自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8日,每笔应收账款买断的首期价款、买断期利息、费用、首期价款净额等以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桐庐支行发出的《应收账款受让清单》的记载为准。	2021/02/08
3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每笔业务由发行人另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由工行桐庐支行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并根据工行桐庐支行规定确定融资金额、利率和期限	2021/03/17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4	发行人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融资合同	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间 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整	2019/06/19
5	发行人	华夏银行杭州西溪 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期间 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2022/03/25
6	发行人	工行桐庐支行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每笔业务由发行人另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由 工行桐庐支行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并根 据工行桐庐支行规定确定融资金额、利率和期 限	2022/01/17

(二) 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履行期限
1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锂离子电池	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电芯 (SW26650-50ME)	框架协议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合同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任何一方 均未书面提出变更协议内容或取消协议时，期满自动顺延继续执 行。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未约定终止日期，现双方仍依据该协议履行。
4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瑞浦能源有限公 司)	磷酸铁锂电池 (含单体电 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	框架协议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任何一 方均未书面提出变更协议内容或取消协议时，期满自动顺延继续 执行。
5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瑞浦能源有限公 司)	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自 2020 年 2 月起有效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 六个月通知不再续期，协议将在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履行期限
6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 月起有效期为一年; 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六个月通知不再续期, 到期后, 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自动续期。
7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模组	框架协议	自 2023 年 1 月起有效期为一年; 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三个月通知不再续期, 到期后, 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自动续期。
8	嘉兴诸利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嘉兴诸利安电器有限公司)	机壳	框架协议	自 2020 年 1 月起有效期为一年; 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六个月通知不再续期, 协议将在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9	嘉兴诸利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机壳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2 月起有效期为一年; 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六个月通知不再续期, 到期后, 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自动续期。
10	杭州倍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壳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 月起有效期为一年; 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六个月通知不再续期, 到期后, 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自动续期。
11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线缆/连接器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 月起有效期为一年; 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六个月通知不再续期, 到期后, 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自动续期。
12	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8 月起有效期为一年; 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六个月通知不再续期, 到期后, 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自动续期。
13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电芯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5 月起有效期为一年; 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六个月通知不再续期, 到期后, 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自动续期。
14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未约定有效期或终止日期, 现双方仍依据该协议履行。
1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8 月起有效期为一年; 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三个月通知不再续期, 到期后, 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自动续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履行期限
				续期。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适用法律	合同履行期限
1	Hanwha Q CELLS GmbH	HYBRID ESS 产品	框架协议	德国法律	自首次交付之日起12个月到期。除非一方在本协议到期前提前三(3)个月发出通知解除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将在到期时续订十二(12)个月。可以整体或就单独的解除本协议。
2	Hanwha Q CELLS America Inc	与太阳能发电、储能和管理系统相关的产品	框架协议	美国纽约州法律	除非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自生效日期(2020年5月)起直至第三(3)周年日止,本协议在此期间内始终有效。此后,本协议应连续且自动续期,每次延长一(1)年。
3	GBC Solino s.r.o.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充电桩等	框架协议	中国境内法律	期限为一年,从2019年6月开始。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意向,否则本协议将延续有效。
4	Peimar Industries Srl	光伏并网逆变器、混合逆变器、电池及配件(ODM)	框架协议	意大利法律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2020年11月)起生效1年,本协议将自动延长1年,到期时无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5	Project Better Energy Limited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充电桩等	框架协议	中国境内法律	期限为一年,从2019年1月开始。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意向,否则本协议将延续有效。
6	Krannich Solar GmbH & Co. KG.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充电桩等	框架协议	德国法律	期限为一年,从2019年1月开始。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意向,否则本协议将延续有效。
7	Krannich Solar s.r.o.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充电桩等	框架协议	中国境内法律	期限为一年,从2019年1月开始。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意向,否则本协议将延续有效。
8	TECHNISCHE UNIE BV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充电桩等	框架协议	中国境内法律	期限为一年,从2019年1月开始。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意向,否则本协议将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适用法律	合同履行期限
		充电桩等			延续有效。
9	Flexipower Group Sp. z o.o Sp. k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充电桩等	框架协议	中国境内法律	期限为一年，从2019年1月开始。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意向，否则本协议将延续有效。
10	TIGO ENERGY	逆变器、配件产品、成品和/或服务	框架协议	新加坡法律	本协议有效期应自2022年5月起持续一年，此后应自动按照一年期限续期，除非买方向卖方提交书面终止通知，或者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终止。
11	DL ENERGYPOINT SRL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充电桩等	框架协议	中国境内法律	期限为一年，从2021年8月13日开始。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意向，否则本协议将延续有效。
12	GC24-Express KG	逆变器、电池及配件	订单（10份，金额合计2,766.99万欧元）	未约定	系订单，客户验收即履行完毕
13	EFG Westfalen KG	逆变器、电池及配件	订单（4份，金额合计1,377.65万欧元）	未约定	系订单，客户验收即履行完毕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约定工期
1	发行人	桐庐利越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项目	桐庐县开发区区宝心路以西、石珠路以北区块	10,000.00	2020/06/11	24个月
2	发行人	浙江长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光储智慧能源系统产业园室外工程	桐庐县开发区区宝心路以西、石珠路以北区块	1,106.65	2022/02/08	268天
3	发行人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艾罗能源技术机电安装工程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	2,650.00	2022/07/15	60个工作日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约定工期
4	发行人	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2GWh储能电池及100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	桐庐县城南街道环城南路和宝心路交叉口	17,552.11	2023/04/28	450天
5	发行人	河南省海浪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年产2GWh储能电池及100万台光伏逆变器研发生产项目消防工程	桐庐县城南街道环城南路和宝心路交叉口	1,888.78	2023/06/28	400天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主要依据或批准文件
1	外贸补助	4,082,200.00	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核拨桐庐县企业外贸补助资金的证明》
2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4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0〕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通知》(浙财科教〔2022〕52号)
3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198,1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0〕7号)；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8〕108号)；《关于拨付2019年桐庐县工信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0〕10号)；《关于拨付2018年桐庐县工信经济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39号)
4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动设计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动设计项目资助经费通知》(杭科高〔2019〕185号)
5	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升级示范项目第一期奖励资金	3,60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升级示范项目第一期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33号)；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升级示范项目第二期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3〕7号)
6	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	1,714,9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桐庐县制造业扶持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6号)
7	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	1,460,0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科技创新和双创平台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桐科〔2020〕6号)
8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1,875,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桐庐县“新制造业计划”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1〕6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9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单项冠军、隐形冠军、首台(套))的通知》(杭财企〔2022〕13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主要依据或批准文件
9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1,315,2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套的通知》(桐科〔2021〕8号);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桐庐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及县级配套的通知》(桐科〔2022〕5号);桐庐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桐庐县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证明》
10	开放型经济政策项目资金	580,700.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桐庐县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20〕35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财企〔2019〕41号)
11	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励资金	1,071,700.00	桐庐县商务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桐庐县稳外贸稳外资促发展“7+1”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商联〔2021〕5号)
12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100,6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59号);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拓市场部分)的通知》(桐财企〔2019〕40号);桐庐县商务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第一批市级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的通知》(桐商联〔2023〕15号)
13	稳岗补贴	1,012,454.44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 Revenue & Customs):“Claim for wages through the Coronavirus Job Retention Scheme”;澳大利亚税务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Boosting cash flow for employers”;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桐庐县2023年一次性留工补助名册的公示》;《湖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2〕8号)
14	人才生态引育扶持政策	28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委办〔2019〕4号)
15	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239,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58号)
16	重点产业投资项目政府专项奖励	228,749.00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拨付2020年桐庐县重点产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政府专项奖励的通知》(桐行服〔2021〕8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主要依据或批准文件
17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1,196,6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报》(浙财建〔2022〕27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名单的通知》(浙经信〔2021〕226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布2020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清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0〕171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名单的通报》(浙经信装备〔2023〕22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单项冠军、隐形冠军、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项目等的通知》(杭财企〔2023〕21号)
18	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	3,419,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报》;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杭州市2022年下半年“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政策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3〕6号)
19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336,611.4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技能提升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0	制造业企业奖励	5,893,6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4号);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一季度制造业“开门红”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3〕8号);桐庐县科学技术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桐庐县2023年一季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科〔2023〕7号)
21	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补助	200,000.00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桐庐富春江科技城、桐庐县凤川-江南新城建设管委会《桐庐经济开发区(富春江科技城)新制造业“助企十条”配套政策》(桐开管〔2020〕25号)
22	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200,000.00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市场监管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省中小企业帮扶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桐经信〔2022〕15号)
23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55,941.5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疫情联防联控期间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1号)
24	社会保险费返还	147,242.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

主要依据或批准文件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25	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	150,000.00
26	复工补助	100,000.00
27	金融业支持补助	7,040,000.00
28	专精特新补助	934,100.00
29	知识产权财政奖励资金	110,000.00

主要依据或批准文件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钱江特聘专家资助经费的通知》(桐人社发〔2021〕34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21年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名单及核拨资助经费的通知》(杭人社发〔2021〕112号)

桐庐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惠企政策“春风2020”(第二批)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县疫情防指〔2020〕9号)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桐庐县重点拟上市企业金融支持政策的通知》(桐发改〔2022〕37号)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数字化项目的通知》(桐经信〔2022〕22号)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桐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知识产权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市监〔2021〕34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70号)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1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589883343W。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laX Power Network Technology (Zhejia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技术创新为核心，紧紧围绕智慧能源方向进行产业布局，成为全球最值得客户信赖的可持续发展智慧能源企业，持续为客户、员工和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公司发起人股

东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新富	15,176,700	25.2945%	净资产折股
2	李国妹	12,526,440	20.8774%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中电投	3,194,160	5.3236%	净资产折股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260	3.8021%	净资产折股
5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2,281,260	3.8021%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8,440	3.7974%	净资产折股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9,980	3.6833%	净资产折股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380	3.5423%	净资产折股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900	2.6015%	净资产折股
10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3,860	2.5731%	净资产折股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760	2.4796%	净资产折股
12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80	2.2218%	净资产折股
13	李秋明	1,291,560	2.1526%	净资产折股
14	陆海良	1,088,220	1.8137%	净资产折股
15	倪国安	797,640	1.3294%	净资产折股
16	龚小玲	771,900	1.2865%	净资产折股
17	杭州聚贤涌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00	1.1495%	净资产折股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700	1.0895%	净资产折股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60	0.9761%	净资产折股
20	欧余斯	452,280	0.7538%	净资产折股
21	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42,080	0.7368%	净资产折股
22	苏州和融顺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42,080	0.7368%	净资产折股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40	0.6299%	净资产折股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680	0.6178%	净资产折股
25	余桃凤	308,100	0.5135%	净资产折股
26	陆海英	306,060	0.5101%	净资产折股
27	郭华为	250,500	0.4175%	净资产折股
28	朱京成	250,320	0.4172%	净资产折股
29	陈国燕	242,880	0.4048%	净资产折股
30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880	0.404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1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40	0.3599%	净资产折股
32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5,700	0.3595%	净资产折股
33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940	0.3499%	净资产折股
3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60	0.3121%	净资产折股
35	韩国俊	170,040	0.2834%	净资产折股
36	陈英海	165,300	0.2755%	净资产折股
37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60	0.1771%	净资产折股
38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39	李宝女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0	吕行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1	肖永利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2	陈建湘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3	杨杉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4	周小珠	102,000	0.1700%	净资产折股
45	施鑫森	90,120	0.1502%	净资产折股
46	邬一军	85,020	0.1417%	净资产折股
47	郭红阳	72,900	0.1215%	净资产折股
48	徐玮	68,040	0.1134%	净资产折股
49	林庆勇	68,040	0.1134%	净资产折股
50	张昊	68,040	0.113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

审议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的有表决权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部分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

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列职权涉及的交易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

范围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董事会有权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审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 日。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范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网站和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四条 若本章程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的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094号

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